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暨关联交易

之

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独立财务顾问

签署日期：二〇一七年二月

目　录

释　义 4

声明与承诺 13

重大事项提示 16

重大风险提示 37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45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45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46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47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57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57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58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59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62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62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63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72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73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73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74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75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遵纪守法、诚信情况 76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78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78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78
三、其他情况说明 188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204

一、天翼视讯 100%股权 204
二、炫彩互动 100%股权 260
三、天翼阅读 100%股权 325

四、爱动漫 100%股权 370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403

一、本次交易方案 403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403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407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408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410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410
二、天翼视讯 100%股权评估情况 411
三、炫彩互动 100%股权评估情况 442
四、天翼阅读 100%股权评估情况 466
五、爱动漫 100%股权评估情况 497
六、标的资产估值公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519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585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588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590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590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595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601

一、主要假设 601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601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612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612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分析 627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630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分析 637
八、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安排 639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641
十、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645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647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总体结论 649

释　义

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释义

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本独立财务顾问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重组报告书	指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修订稿）》
报告期	指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
最近两年	指	2014年和2015年
最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
号百控股、上市公司、公司	指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中卫国脉	指	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卫通	指	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
标的公司	指	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爱动漫
天翼视讯	指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炫彩互动	指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天翼阅读	指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爱动漫	指	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拟购买资产	指	天翼视讯100%股权、炫彩互动100%股权、天翼阅读100%股权、爱动漫100%股权
交易对方、电信集团等 14 名交易对方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同方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电信集团	指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电信股份	指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香港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纽交所	指	纽约证券交易所
实业中心	指	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中心
卫星通信	指	中国电信集团卫星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天网	指	北京天网信息通信有限责任公司
中通服	指	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移动	指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公司
中国联通	指	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
铁塔公司	指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
同方投资	指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天正投资	指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招商湘江投资	指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投资	指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文化基金	指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顺网科技	指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炫彩合伙	指	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光合合伙	指	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中文在线	指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传媒	指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网	指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思本合伙	指	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万卷合伙	指	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天翼空间	指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
央广视讯	指	央广视讯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易橙天下	指	北京易橙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华数	指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东方龙	指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乐视网	指	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华谊兄弟	指	北京华谊兄弟创星娱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华视网聚	指	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优酷土豆	指	优酷土豆股份有限公司
爱奇艺	指	北京爱奇艺科技有限公司
搜狐视频	指	搜狐公司旗下专业的综合视频网
PPTV	指	上海聚力传媒技术有限公司开发运营的在线视频软件
芒果 TV	指	湖南广播电视台旗下唯一互联网视频平台
暴风影音	指	暴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旗下的互联网视频播放平台,
咪咕视频	指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旗下咪咕文化科技有限公司推出的一款视频移动应用
咪咕阅读	指	中国移动集团公司旗下咪咕数字传媒有限公司推出的一款阅读移动应用
华数传媒	指	华数传媒网络有限公司
阿里巴巴	指	阿里巴巴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腾讯	指	深圳市腾讯网域计算器网络有限公司
腾讯视频	指	腾信旗下的视频网站平台
腾讯游戏	指	腾讯旗下的游戏平台
淘宝网	指	阿里巴巴集团旗下的网上购物平台
网易	指	网易（杭州）网络有限公司
网易游戏	指	网易旗下在线游戏事业部
掌趣集团	指	北京掌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掌阅 ireader	指	掌阅科技股份公司旗下的移动阅读应用
喜马拉雅 FM	指	上海证大喜马拉雅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旗下的音频分享平台

懒人听书	指	深圳市懒人在线科技有限公司开发运营的一款移动有声阅读应用
莉莉丝游戏	指	莉莉丝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龙图游戏	指	北京中清龙图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凯英网络	指	上海恺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乐逗游戏	指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idreamsky）旗下运营的游戏中心
昆仑游戏	指	北京昆仑万维集团旗下游戏平台
盛大	指	上海盛大网络发展有限公司
巨人	指	上海巨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百度	指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奇虎 360	指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硬核联盟	指	由玩咖欢聚文化传媒（北京）有限公司联手国内一线智能手机制造商组成的生态手机游戏联盟
咪咕动漫	指	由咪咕动漫有限公司推出的一款集动画、漫画、绘本于一身的手机动漫软件
布卡漫画	指	由珠海布卡科技有限公司推出的一款免费的手机看漫画软件
有妖气动漫	指	四月星空旗下的原创漫画互联网平台
腾讯动漫	指	腾信旗下的动漫网络平台
Gartner	指	高德纳咨询公司，一家 IT 研究与顾问咨询公司
艾瑞咨询	指	隶属艾瑞咨询集团的互联网研究第三方机构
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号百控股拟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交易作价	指	各方协商确定的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
盈利预测补偿期	指	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定价基准日	指	本次交易涉及的股份发行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定价基准日为号百控股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交割日	指	本次重组协议中交易各方共同以书面方式确定的本次交易标的资产进行交割的日期

评估基准日	指	2016 年 3 月 31 日
过渡期	指	本次交易自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之间的期间
《公司章程》	指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国务院国资委	指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法律顾问、海问	指	北京市海问律师事务所
审计机构、中审众环	指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资产评估机构、评估机构、中企华	指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A 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H 股	指	注册地在境内、上市地在香港的外资股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文化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网信办	指	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领导小组办公室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7 号）
《发行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
《信息披露办法》	指	《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
《重组若干规定》	指	《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
《实施细则》	指	《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
《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并购重组财务顾问业务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

《业务托管协议》	指	《成都天翼空间科技有限公司与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订立之业务托管协议》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人民币亿元

二、专业释义

手机游戏、手游、移动游戏、端游	指	于手机或其他移动设备上运行的游戏类型
网游、网络游戏	指	以互联网为传输媒介而进行的电子游戏
单机游戏	指	无需联网，仅需要一台终端即可独立运作的电子游戏
客单价值	指	每一个顾客平均购买商品或接受劳务的金额
4G	指	第四代移动电话行动通信标准
ICT	指	信息、通讯和技术
CDMA	指	一种在扩频通信技术基础上发展起来的无线通信技术
CDN	指	内容分发网络
注册用户	指	填写资料并获得账号的用户
流量	指	网站、移动端或网页被用户访问及浏览的量，通常以用户访问量或页面访问量衡量
内容	指	影视剧、游戏产品、书籍及动漫画等文化产品
WAP	指	无线应用协议
贴片广告	指	随放映的影片、电视节目、网络视频、音频加贴的一个专门制作的广告，也称随片广告
数据脱敏	指	对某些敏感信息通过脱敏规则进行数据的变形，实现敏感隐私数据的可靠保护
IP	指	Intellectual Property，知识产权
91 助手	指	一款智能终端管理工具
微信	指	腾讯公司于 2011 年推出的一个为智能终端提供即时通讯服务的免费应用程序

支付宝	指	中国领先的第三方支付平台，主要提供支付及理财服务
本网	指	中国电信网络
SDK	指	应用开发工具包
社区	指	由大量具有相同或相似兴趣的爱好者形成的线上或线下群体，通过社区组织活动、分享信息
版权分销	指	从上游出品方采购“独家”版权，以单片或组合的形式向下游媒体企业进行分销
PGC	指	专业生产内容
PUGC	指	专业生产内容及用户生产内容
UGC	指	用户生产内容
OTT	指	通过公共互联网面向电视传输的互联网视频服务
P2P 技术	指	一种互联网点对点传输技术
H264、H265、MP4、FLV、HLS	指	视频文件的格式
PDF、UMD、JAR、TXT	指	电子书文件的格式
HTTP、RTMP	指	互联网上应用中的网络协议
新媒体	指	不同与传统大众媒体的，包含特定技术、实践和社会组织的信息与传播系统
微电影	指	通过互联网新媒体平台传播的时长较短的影片
ITV	指	电信集团的交互式宽带视频服务品牌
电竞	指	电子竞技，利用电子设备作为运动器械进行的、人与人之间的智力对抗运动
周边	指	利用动画、漫画、游戏等作品中的人物或动物等造型经授权后制作的商品
投后估值	指	评估值和融资额之和
三网	指	电信网、广播电视网、互联网

ACG	指	动画、漫画和游戏
新“天翼视讯” 客户端	指	是一款面向天翼用户提供免内容费的无插播广告的视频客户端
翼积分	指	号百控股下属的通用积分品牌
VR	指	一种可创建和体验虚拟世界的计算机系统
SSO	指	单点登录系统
CNNIC	指	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
控制模块	指	提供信号使被控制的设备动作，同时可以接受信号向主机报告
推荐位	指	入口页面的展示位置
ARPU	指	每用户平均收入
网元	指	由一个或多个机盘或机框组成， 能够独立完成一定的传输功能
后向广告	指	采用向受益的合作商家收取费用,而非向消费者直接收取费用的广告收费模式
云托管	指	一种基于云计算技术的标准化产品
带宽	指	在固定的时间内可传输的资料或数据量
二次元	指	对于动画、漫画、游戏等作品中的虚构世界的一种称呼用语，与“三次元”相对
TV	指	电视机的缩写
TV 游戏	指	于电视机上运行的游戏类型
PC	指	个人计算机（personal computer）
PC 游戏	指	于个人计算机上运行的游戏类型
APP	指	应用程序，Application 的缩写，手机软件
DSP	指	Digital Signal Processing，数字信号处理
DMP	指	Data Management Platform，数据管理平台。把分散的第一方、第三方数据进行整合纳入统一的技术平台,并对这些数据进行标准化、规范化、标签化管理，为 DSP、SSP 等提供数据支持，能使 DSP、SSP 获得更好的投放效果

TD-LTE	指	应用 TD（分时长期演进）式的 LTE
FDD-LTE	指	应用 FDD（频分双工）式的 LTE
FTP	指	File Transfer Protocol，文件传输协议
SSS 级	指	游戏中常用的难度等级划分
MACF	指	漫画作品的文件格式
Hadoop	指	一个开发和运行处理大规模数据的软件平台,实现在大量计算机组成的集群中对海量数据进行分布式计算
流媒体	指	以流方式在网络中传送音频、视频和多媒体文件的媒体形式
弹幕	指	大量以字幕弹出形式显示的评论同时在屏幕上飘过的现象
院线	指	以影院为依托，以资本和供片为纽带，由一个电影发行主体和若干电影院组合形成的一种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机制
智能盒子	指	智能家居中必备的智能多媒体终端
轻小说	指	一类源自日本，以年轻人为主要读者群的新兴娱乐性文学作品

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的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声明与承诺

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号百控股的委托，担任号百控股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并制作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财务顾问业务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证券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遵循客观、公正的原则，通过尽职调查和对重组报告书审阅等的审慎核查并在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和充分了解本次交易行为的基础上，发表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旨在就本次交易行为做出独立、客观和公正的评价，以供号百控股全体股东及有关各方参考。

一、本独立财务顾问声明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交易双方不存在利害关系，就本次交易发表意见是完全独立的；

2、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相关各方向本独立财务顾问提供。相关各方已承诺所提供文件和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该等信息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任何风险责任；

3、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或需要法律、审计等专业知识来识别的事实，本独立财务顾问依据有关政府部门、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意见、说明及文件作出判断；

4、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是基于相关各方均按相关协议的条款和承诺全面履行其所有义务的基础而提出的；

5、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构成对号百控股的任何投资建议，对于投资者根据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作出的任何投资决策可能产生的风险，本独立财务顾问不承担任何责

任；

6、本独立财务顾问未委托或授权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提供未在本核查意见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核查意见做任何解释或说明；

7、本独立财务顾问的职责范围并不包括应由号百控股董事会负责的对本次交易商业可行性的评论。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旨在通过对重组报告书所涉内容进行核查和分析，就本次交易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对号百控股全体股东是否公平、合理发表独立意见；

8、本独立财务顾问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认真阅读就本次交易事项披露的相关公告，查阅有关文件，尤其是重组报告书、独立董事意见、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和法律意见书等文件之全文；

9、本意见旨在对本次重组报告书做出独立、客观、公正的评价，以供有关方面参考。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仅供重组报告书作为附件使用。未经本独立财务顾问书面同意，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也不得被任何第三方使用。

二、本独立财务顾问在充分尽职调查和内核的基础上，承诺如下：

1、本独立财务顾问所依据的文件、材料由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提供。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已出具承诺：保证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并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同时承诺向参与本次重组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2、本独立财务顾问已按照规定履行尽职调查义务，有充分理由确信所发表的专业意见与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文件内容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3、本独立财务顾问已对上市公司和交易对方披露的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充分核查，确信披露文件的内容与格式符合要求；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方案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

5、本独立财务顾问有关本次交易事项的专业意见已提交本独立财务顾问内核机构审查，内核机构同意出具此专业意见；

6、本独立财务顾问在与上市公司接触后至担任独立财务顾问期间，已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严格执行风险控制和内部隔离制度，不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证券欺诈问题。

重大事项提示

本部分所述词语或简称与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释义”所述词语或简称具有相同含义。上市公司提请各位股东及投资者关注在此披露的重大事项提示，并认真阅读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全文、审计报告、审阅报告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信息披露资料。

一、本次重组方案概况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炫彩互动 100%的股权、天翼阅读 100%的股权和爱动漫 100%的股权。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翼视讯 100.0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4,139.1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4,139.15 万元。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发行股份 134,352,350 股购买天翼视讯 100%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194,139.15 万元。

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炫彩互动 100.0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7,321.3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7,321.39 万元。号百控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所合计持有的炫彩互动 86.574%的股份，

共发行股份 70,290,532 股，支付交易对价 101,569.82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合计持有的炫彩互动 13.426%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15,751.57 万元。

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翼阅读 100.0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592.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592.76 万元。号百控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所合计持有的天翼阅读 97.901%的股份，共发行股份 47,827,691 股，支付交易对价 69,111.02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思本合伙、万卷合伙合计持有的天翼阅读 2.099%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1,481.74 万元。

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动漫 10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1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爱动漫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8.8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爱动漫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358.89 万元。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发行股份 7,860,823 股购买爱动漫 100%的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11,358.89 万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直接持有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 100%股权。

本次交易前后，号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均为电信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

二、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电信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号百控股及标的资产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以及本次交易按评估值计算的成交金额情况，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合计	成交金额	孰高值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备注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368,861.16	209,696.60	393,412.19	393,412.19	106.66%	是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	254,669.14	159,061.39	393,412.19	393,412.19	154.48%	是	超过 5,000 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38,098.91	249,462.94	-	-	74.09%	是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上市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均是在国家邮电体制改革、电信体制改革背景下，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导的国有资产转让或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在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分别于 2004 年和 2010 年变更为中国卫通和电信集团，但其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发生变更之

日起已超过 60 个月。

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为电信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四、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情况

（一）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号百控股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4.58 元/股、14.48 元/股或 17.13 元/股。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股票派发现金 0.26 元（含税），因此本次股份发行底价经除息调整后分别为 14.56 元/股、14.45 元/股或 17.10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4.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上市公司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二）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5）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4,139.1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4,139.15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7）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7,321.3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7,321.39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6）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592.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592.76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4）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1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爱动漫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8.8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爱动漫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358.89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对价）/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等 10 名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约 260,331,396 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

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2%。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三）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合计持有炫彩互动的 13.426%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炫彩互动的交易价格计算，顺网科技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743.21 万元，文化基金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815.71 万元，炫彩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887.28 万元，光合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305.37 万元。上市公司向炫彩互动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为 15,751.57 万元。

本次交易中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合计持有天翼阅读的 2.099%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天翼阅读的交易价格计算，思本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43.34 万元，万卷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38.40 万元。上市公司向天翼阅读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为 1,481.74 万元。

（四）股份锁定安排

电信集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号百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电信集团、实业中心、电信股份将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号百控股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号百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号百控股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有其他要求的，各方同意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五、标的资产的评估及作价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交易价格以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标的资产的净资产账面价值、最终使用的评估方法、评估值、增值率和交易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净资产账面值	最终选取的评估方法	评估值	增值率	交易价格
1	天翼视讯 100%股权	79,320.88	收益法	194,139.15	144.75%	194,139.15
2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8,600.86	收益法	117,321.39	100.20%	117,321.39
3	天翼阅读 100%股权	21,068.36	收益法	70,592.76	235.07%	70,592.76
4	爱动漫 100%股权	2,716.70	收益法	11,358.89	318.11%	11,358.89
合计		**161,706.780**		**393,412.19**	**143.29%**	**393,412.19**

注 1：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的净资产账面值为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增值率=评估值/净资产账面值-100%。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将拓宽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范围。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包括商旅预订业务、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资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通过与原有业务的互补、整合及协同，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和产业结构合理化，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等交易对方发行共计260,331,396 股，按照上述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及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电信集团	200,764,934	37.50%	407,061,147	51.16%
实业中心	112,178,462	20.95%	112,178,462	14.10%
电信股份	32,823,936	6.13%	32,823,936	4.13%
同方投资	-	-	14,002,739	1.76%
顺网科技	-	-	12,503,456	1.57%
天正投资	-	-	7,214,183	0.91%
中文在线	-	-	5,142,279	0.65%
文化基金	-	-	4,546,711	0.57%
招商湘江投资	-	-	3,534,004	0.44%
凤凰传媒	-	-	2,915,065	0.37%
东方证券投资	-	-	2,119,542	0.27%
新华网	-	-	2,057,204	0.26%
其他股东	189,597,212	35.41%	189,597,212	23.83%
合　计	**535,364,544**	**100.00%**	**795,695,940**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2001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	本次交易前（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总资产	367,014.39	600,638.95

总负债	58,275.65	135,46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5,761.11	412,193.53
营业收入	169,062.47	374,46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3.91	17,088.26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资产负债率	15.88%	22.55%
毛利率	15.83%	21.21%
流动比率	4.47	3.47
速动比率	4.38	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97%	4.15%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3：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4：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5：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总股本；

注 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七、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和尚需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报批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号百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股东会和爱动漫股东已审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号百控股；

5、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资产评估报告

的备案；

6、本次交易方案和重组报告书已经号百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资产权[2016]1148 号）；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号百控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已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7]190 号）。

文化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且合计持有文化基金 50%以上合伙份额。根据文化基金的说明并经独立财务顾问和法律顾问核查，就文化基金以所持炫彩互动 8%股权参与本次交易事宜，其还需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同意，但该等同意系文化基金为完善其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间内部管理制度所需履行的内部程序，不属于本次交易的前置程序。

2016 年 11 月 8 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中银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出具了《对于文化基金已投企业炫彩互动重组方案的批复》，同意文化基金将其所持炫彩互动的 8%股权转让给号百控股。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凤凰传媒系上交所上市公司，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凤凰传媒 72.80%的股份，系凤凰传媒的控股股东，江苏省人民政府持有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 100%股权，系凤凰传媒的实际控制人。

根据《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16 年 3 月修订）》和《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及子公司的单项对外投资金额超过 50 万元的且在年度投资预算范围和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的，由公司总经理室批准；公司及子公司的单项对外投资金额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不含 50%）的，由公司董事会审批。另外，根据《江苏省省级文化企业重大事项管理实施办法》第 5 条的规定，省级文化企业及其投资举办的全资、控股企业的重大事项分为审核、审批和备案事项。审核事项为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报由省委宣传部、省文化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财政厅审核后报请省人民政府批准的事项；审批事项为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

业上报省财政厅审核批准的事项；备案事项为省级文化企业以及所属企业报告省财政厅的事项。其中，投资总额在 5,000 万元或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的重大投资项目属于备案事项；未达到前述要求的，无需办理前述审核、审批或备案手续。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7）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及本次交易协议，并经凤凰传媒确认，凤凰传媒所持天翼阅读 5.967%的股权作价为 4,212.27 万元，未超过 5,000 万元，亦未达到凤凰传媒最近一期（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净资产的 10%，因此，凤凰传媒就其以所持天翼阅读 5.967%的股权参与本次交易无需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批准。

综上所述，凤凰传媒就其以所持天翼阅读 5.967%的股权参与本次交易事宜，已按其公司章程及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履行了内部决策程序，无需取得江苏省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的批准。

八、本次重组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1.	上市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真实、准确、完整	（1）本人保证本次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本人将暂停转让本人在号百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如有），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号百控股董事会，由号百控股董事会代本人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申请锁定；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本人授权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董事会未向证券交易所和登记结算公司报送本人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授权上交所和登记结算公司直接锁定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本人存在违法违规情节的，本人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2.	上市公司	真实、准确、完整	本公司保证本次交易的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上述信息披露和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连带责任。
3.	上市公司	履行法定程	（1）公司已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序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有效性的说明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履行了现阶段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法定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事项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4.	上市公司	关于《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的承诺函	本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以下情形： （1）本次交易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本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本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本公司及本公司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决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5.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最近三年内未受处罚、调查	（1）本公司/本人保证最近三年内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亦未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 （2）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3）本公司/本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任何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亦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6.	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形	本公司/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7.	上市公司	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担保或资金、资产被占用等情形	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财务资助、补助或者担保、借款等情形；本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存在未清偿对本公司的负债、未解除本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者其他关联方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形；不存在重大偿债风险或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
8.	控股股东	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	为了保护号百控股的合法利益及其独立性，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本承诺方现承诺，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号百控股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并具体承诺如下： 1、人员独立 （1）保证号百控股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号百控股专职工作，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且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领薪。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2）保证号百控股的财务人员独立，不在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取报酬。 （3）保证号百控股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该等体系和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完全独立。 2、资产独立 （1）保证号百控股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号百控股的资产全部处于号百控股的控制之下，并为号百控股独立拥有和运营。保证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以任何方式违法违规占用号百控股的资金、资产。 （2）保证不以号百控股的资产为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债务违规提供担保。 3、财务独立 （1）保证号百控股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保证号百控股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保证号百控股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4）保证号百控股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不通过违法违规的方式干预号百控股的资金使用、调度。 （5）保证号百控股依法独立纳税。 4、机构独立 （1）保证号百控股依法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保证号百控股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保证号百控股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5、业务独立 （1）保证号百控股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保证尽量减少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号百控股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的关联交易则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依法进行。 6、保证号百控股在其他方面与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其他企业保持独立。 本承诺函自签署之日起对本单位具有法律约束力，本单位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给号百控股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责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9.	控股股东	避免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	（1）本单位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号百控股相应附属公司将作为本单位下属相应从事本次重组业务（即《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约定的视频业务、游戏业务、阅读业务以及动漫业务，下同）的唯一运营实体，本单位自身不再经营与本次重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并将促使本单位附属公司（不包括号百控股及其附属公司）亦不会经营与本次重组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但本单位与号百控股另有约定的除外。 （2）如本单位或本单位附属公司获得的商业机会（以下简称“业务机会”）被认定与号百控股或其附属公司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单位将及时通知或促使本单位附属公司通知号百控股，向号百控股提供上述业务机会。如号百控股在收到通知后 30 日内或双方同意的其他期限内未通知本单位或本单位附属公司，则应视为号百控股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已放弃对该业务机会的优先权，本单位可以自行从事、发展、经营该等业务。 （3）为避免本单位及本单位附属公司的现有业务与本次重组业务发生同业竞争，对于本次重组业务存在同业竞争且暂时无法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时转入号百控股的现有业务，本单位承诺将（i）托管给号百控股，并在无法转入号百控股的情形消失后按照号百控股的要求依法转让给号百控股；（ii）终止业务；或者（iii）向第三方转让业务等其他方式予以解决。 （4）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本单位及本单位附属公司将不会新增任何违反本协议约定、与本次重组业务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本单位及本单位附属公司未来业务的发展及处置，将不会违反本协议所确定的原则，亦不会导致本单位违反其在本协议项下所承担的义务，并且，在任何情况下，不会对号百控股的资产状况、业务经营以及发展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5）尽管有《避免同业竞争协议》的其它约定，就号百控股受托管理的本单位或本单位附属公司经营的现有业务，在号百控股提出要求时，并且在受托管理的现有业务符合号百控股业务发展需要时，本单位有义务配合号百控股将该等业务转入号百控股。
10.	控股股东	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	（1）在本次交易后、本承诺方作为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期间，本承诺方将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包括标的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并将促使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含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下同）尽量减少并规范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就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之间将来无法避免或有合理原因而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遵循市场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合法、公允、合理的价格进行交易，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本承诺方及号百控股公司章程及内部规则的规定履行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如需）。本承诺方保证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将不通过与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的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 （2）本承诺方承诺不利用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地位，损害号百控股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3）本承诺方将杜绝一切非法占用号百控股的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向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或资金支持。 （4）如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因未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造成损失，由本承诺方承担赔偿责任。
11.	控股股东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不存在不得参与重大资产重组情形的承诺函	本单位及本单位控制的机构/本人不存在《关于加强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相关股票异常交易监管的暂行规定》第十三条所规定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如下情形：（1）曾因涉嫌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立案调查或者立案侦查且尚未结案；（2）最近 36 个月内曾因与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内幕交易被证监会作出行政处罚或者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12.	控股股东	不存在关联	（1） 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方担保及资金占用	经济组织（不含号百控股及其控制的下属公司，下同）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非经营性占用号百控股或标的公司资金、资产的情形，并保证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会以任何形式对号百控股或标的公司进行非经营性资金、资产占用。 （2）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不存在由号百控股进行担保的情形，并保证不会由号百控股为本承诺方及本承诺方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经济组织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
13.	控股股东	股份锁定期及相关安排	（1）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号百控股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单位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2）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号百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号百控股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本单位将不转让本单位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号百控股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号百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号百控股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 （4）如监管规则或证监会、上交所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14.	控股股东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说明	（1）本单位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2）本单位及本单位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相关内幕交易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3）本单位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号百控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5.	交易对方	真实、准确、完整	（1）本企业/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企业/本单位保证向号百控股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企业/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企业/本单位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企业/本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号百控股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号百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号百控股董事会，由号百控股董事会代本企业/本单位向上交所和中国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企业/本单位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企业/本单位授权号百控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号百控股董事会未向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本单位授权上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本企业/本单位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16.	交易对方	重组交易标的股份不存在限制或禁止转让情形	（1）本企业/本单位保证已经依法履行了对交易标的公司的出资义务，所持交易标的公司股权所对应的注册资本均已按时足额出资到位，不存在任何虚假出资、延期出资、抽逃出资等违反其作为股东所应承担的义务及责任的行为，不存在可能影响交易标的公司合法存续的情况。 （2）本企业/本单位保证所持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由他人代为持有的情况。 （3）本企业/本单位依法拥有该等股权的全部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占有、使用、收益及处分权；本企业/本单位保证所持有的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为本企业/本单位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不存在任何限制性安排；本企业/本单位所持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本企业/本单位保证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修改或终止《增资协议》），以确保所持交易标的公司的股权不存在被禁止转让、限制转让的协议、承诺或安排，确保将所持有的交易标的公司股权变更至号百控股名下。 （4）本企业/本单位保证所持有的交易标的公司股权为权属清晰的资产，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后，办理该等股权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不存在债权债务纠纷的情况，本企业/本单位承诺将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该等股权的权属转移手续。 （5）本企业/本单位保证在将所持交易标的公司股权变更登记至号百控股名下前，交易标的公司不进行与正常生产经营无关的资产处置、对外担保或增加重大债务之行为，不进行非法转移、隐匿资产及业务的行为。如确有需要进行与签署事项相关的行为，在不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前提下，须经号百控股书面同意后方可实施。
17.	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	最近五年未受处罚、最近五年诚信情况说明	除深圳证券交易所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对中文在线副总经理宋洁通报批评外，其他各交易对方承诺，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最近五年内，本企业/本单位以及本企业/本单位的主要管理人员不存在以下情形： （1）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或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情况，或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 （2）因涉嫌内幕交易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 （3）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况。 （4）除上述三项外，其他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18.	交易对方	股份锁定期	（1）本企业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号百控股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

序号	承诺人	承诺摘要	承诺内容
	（不包括电信集团）	及相关安排	企业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2）如监管规则或证监会、上交所对股份锁定有其他要求的，将按照监管规则或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19.	交易对方（不包括电信集团）	关于不存在内幕交易、与相关方不存在关联关系的说明	（1）本企业与号百控股、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参与本次重组的中介机构无关联关系。 （2）本企业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相关内幕信息及利用该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 （3）本企业及本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相关内幕交易被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的情形。 （4）本企业若违反上述承诺，给号百控股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0.	标的公司	关于提供资料真实、准确、完整	（1）本公司保证将及时向号百控股提供本次交易相关信息，并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本公司保证向号百控股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本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4）本公司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5）本公司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九、本次交易对中小投资者权益保护的安排

（一）严格履行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人严格按照《证券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对本次重组方案采取严格的保密措施，切实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平地向所有投资者披露可能对上市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重组报告书披露后，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准确地披露公司本次重组的进展情况。

（二）股东大会通知公告程序及网络投票安排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加强社会公众股股东权益保护的若干规定》、上交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为给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提供便利，上市公司将就本次交易方案的表决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直接通过网络进行投票表决。

（三）严格执行关联交易批准程序等决策程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其实施将严格执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内部对于关联交易的审批程序。本次交易的议案已由公司非关联董事予以表决通过，并取得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及对本次交易的独立董事意见，并在股东大会上由非关联股东予以表决，公司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方式行使表决权。

此外，公司已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审计、评估等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专业意见，确保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公平、合理，不损害其他股东的利益。

（四）股份锁定的承诺

电信集团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号百控股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单位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号百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或者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本次交易发行价，本单位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号百控股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等交易对方承诺，通过本次交易取得的号百控股股份，自该等股份登记至本企业名下并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上市交易或转让，包括但不限于通过证券市场公开转让或通过协议方式转让，也不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电信集团、实业中心、电信股份将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号百控股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号百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

的，增加的号百控股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有其他要求的，各方同意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五）业绩补偿安排

本次交易中，资产评估机构采取收益法对标的资产进行评估并作为定价参考依据。为保障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依据《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重组交易对方电信集团承诺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三个会计年度（含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当年度，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无法实现承诺业绩目标，电信集团需按照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以其届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进行补偿。

（六）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每股收益被摊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 2015 年实现的基本每股收益为 0.09 元/股。由于本次拟注入的互联网文娱资产盈利能力较强，预计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不存在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审计报告（众环审字(2016) 021701 号）和上市公司一年一期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17] 020015 号），假设本次重组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则本次重组对公司 2015 年度、2016 年 1-9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影响情况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交易前	备考数	交易前	备考数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25.25	9,239.11	2,483.91	17,088.2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9	0.12	0.05	0.21

因此本次重组将有利于增厚上市公司每股收益，提升上市公司股东回报。本次重组

实施完毕当年，若公司经营业绩同比未出现重大波动，且无重大的非经营性损益，则预计本次重组不存在摊薄当期每股收益的情况。

（七）其他保护投资者权益的措施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就其对本次交易提供的所有相关信息，保证并承诺：

“本企业/本单位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向号百控股和参与本次交易的各中介机构所提供的资料均为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资料或副本资料，资料副本或复印件与其原始资料或原件一致；所有文件的签名、印章均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签署该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为本次交易所出具的说明及确认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证已履行了法定的披露和报告义务，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合同、协议、安排或其他事项；

本企业/本单位承诺，如违反上述保证，将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如因提供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号百控股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本单位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次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者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之前，将暂停转让其在号百控股拥有权益的股份，并于收到立案稽查通知的两个交易日内将暂停转让的书面申请和股票账户提交号百控股董事会，由号百控股董事会代本企业/本单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锁定；若本企业/本单位未在两个交易日内提交锁定申请的，则本企业/本单位授权号百控股董事会核实后直接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并申请锁定；若号百控股董事会未向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报送本企业/本单位的身份信息和账户信息的，本企业/本单位授权上海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直接锁定本企业/本单位所持的相关股份；如调查结论发现存在违法违规情节，本企业/本单位承诺锁定股份自愿用于相关投资者赔偿安排。”

十、独立财务顾问的保荐机构资格

上市公司聘请中金公司担任本次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中金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批准依法设立，具备保荐机构资格。

重大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由于本次交易将受到多方因素的影响且方案的实施尚须满足多项条件，本次交易的时间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因为以下事项的发生而面临被暂停、终止或取消的风险：

1、尽管上市公司已经按照相关规定制定了保密措施，但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仍存在因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或异常交易可能涉嫌内幕交易而致使本次交易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

2、本次拟注入标的资产业绩发生大幅下滑或出现不可预知的重大影响事项。

上述情形均可能导致本次交易面临被暂停、中止或取消的风险。如果本次交易需重新进行，则交易将面临重新定价的风险。

（二）标的资产评估值增值较大的风险

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依据，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1 号，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均采用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评估报告最终选择了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标的资产的评估、作价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1	天翼视讯 100%股权	79,320.88	194,139.15	144.75%
2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8,600.86	117,321.39	100.20%
3	天翼阅读 100%股权	21,068.36	70,592.76	235.07%
4	爱动漫 100%股权	2,716.70	11,358.89	318.11%

序号	标的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评估值	评估增值率（%）
合计		161,706.80	393,412.19	143.29%

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标的资产评估值为 393,412.19 万元，较账面值增值 231,705.39 万元，增值率为 143.29%。尽管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勤勉、尽责，并严格执行了评估相关规定，但由于资产评估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相关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如果假设条件发生预期之外的较大变化，可能导致标的资产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情形。

（三）标的资产盈利补偿风险

本次重组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电信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若标的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的三个会计年度内，无法达到预定的业绩目标，则电信集团需要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对上市公司进行补偿，股份补偿不足的部分将以现金补偿。

该业绩承诺系基于标的公司目前的运营能力和未来的发展前景作出的综合判断。若盈利预测补偿期内，标的公司因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等因素的变化，经营业绩受到影响，则标的公司存在业绩承诺无法实现的风险，进而可能对上市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和盈利水平造成影响。

（四）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虽然上市公司已经在《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中，就电信集团的业绩补偿义务进行了明确、可行的约定，并就股份锁定期进行了严格安排，但如果电信集团届时无法履行业绩补偿承诺，则存在业绩补偿承诺实施的违约风险。

（五）交易对方中存在私募投资基金需履行备案程序的风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以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参与本次交易的部分交易对方属于私募投资基金，需要履行相应的备案登记程序。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文化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招商湘江投资为证券公司直投

基金。其中，文化基金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文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招商湘江投资已完成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招商湘江投资的管理人为青岛招商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登记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

因此，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但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二、与标的公司经营相关的风险

（一）标的公司业绩波动风险

本次交易中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为主要形式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用户偏好转换频率较高等特点。受标的公司产品的技术水平、市场认可程度等因素的综合影响，未来标的公司提供的产品能否得到市场的认可、用户体验度是否良好等因素都将直接影响标的公司的盈利水平。

（二）核心人员流失风险

拥有稳定、高素质的人才队伍是标的公司保持行业领先优势的重要保障。标的公司目前的核心人员团队较为稳定，未来如果标的公司无法对核心团队进行有效激励，则可能会影响其核心人员积极性、创造性的发挥，甚至造成核心人员的流失。

（三）与业务合作伙伴的合作风险

标的公司在运营在线视频平台、游戏分发平台、数字阅读平台以及动漫画分发平台的过程中，需要与相关内容的提供方等业务合作伙伴紧密合作。报告期内，标的公司利用丰富的运营推广经验与视频、游戏、数字书籍以及动漫画的优质内容提供方保持了良好的合作关系，未发生重大的纠纷或争议。未来如果标的公司无法与上述合作伙伴就合作方式等方面达成一致，或者在合作过程中发生重大的纠纷，且无法得到妥善处理，将会对标的公司的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四）行业监管风险

标的公司所在的文化娱乐行业属于意识形态领域的特殊行业，受到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随着技术的持续创新以及相关内容展现形式的不断升级，相应的法律实践和监管要求也在不断发展。若国家对视频、游戏、阅读、动漫的行业监管政策发生变化，导致标的公司所涉及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业务未能及时获得新的批准或许可或未能持续拥有已经获得的相关批准和许可或无法满足行业主管部门新的监管要求，则标的公司将可能面临前期投资的损失或受到行政处罚，将会对其经营产生一定程度的影响。

此外，根据有关规定，网络游戏上线运营前必须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前置审批。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文化部令第 51 号）、《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文化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等有关规定，国内网络游戏产品在上线运营三十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部分游戏产品的版号和文化部备案程序还在办理之中。如炫彩互动部分游戏未能及时完成备案，则可能对其运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市场竞争风险

近年来，随着互联网文娱产业战略重要性的提升，多项产业发展政策的出台，以及国内文化娱乐消费需求的增长，我国互联网文娱产业景气度维持高位，从业者众多。同时，近期互联网文娱相关行业内并购交易多发，上市公司通过收购与互联网文娱行业相关资产进入到该行业内，市场竞争状况更为激烈。

未来若竞争激烈程度持续加剧，将影响包括标的公司在内的行业平均盈利水平，标的公司能否顺应行业发展的潮流，不断研发、推出有竞争力的互联网文娱类产品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可能对标的公司业绩的持续增长及市场地位带来不利影响。

（六）标的公司日常经营中的知识产权侵权或被侵权风险

标的公司在创作、发行和运营视频、游戏、文学和动漫的过程中需要使用图片、声音、文字、技术等各种知识产权相关的内容，涉及计算机软件著作权、游戏版权、注册

商标、专利技术等多项知识产权。标的公司所拥有的知识产权是其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尽管标的公司自成立以来一贯遵守知识产权相关的法律法规，既注意保护自身的知识产权，也严格杜绝侵犯他人知识产权，但如果标的公司遭遇与知识产权相关的诉讼、纠纷或索赔，或者标的公司自身知识产权受到不法侵害，可能会影响其市场声誉，并对业务经营产生负面影响。

（七）互联网系统安全性风险

标的公司提供的相关内容服务需通过互联网才能实现，相关运营需要稳定和优质的网络，这与标的公司网络服务器的稳定性、软硬件效率以及互联网服务安全性密切相关，客观上存在网络设施故障、软硬件漏洞及黑客攻击等可能性而导致标的公司软硬件系统损毁、运营服务终端和用户数据丢失的风险。如果标的公司不能及时发现并阻止类似情况的发生，将可能会对标的公司的运营服务造成负面影响。

虽然标的公司对信息安全制定并实施了一系列有效措施，但无法完全避免上述风险。此外，如果标的公司的服务器所在地区发生地震、洪水、火灾或其他难以预料及防范的自然灾害或人为灾害，标的公司所提供的运营服务也将受到一定程度的影响。

（八）政府补助风险

标的公司因从事互联网及相关服务业务而在报告期内获得政府补助，天翼视讯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益为 2,280.97 万元、849.38 万元和 401.36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0.59%、21.87%和 7.38%；炫彩互动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益为 873.34 万元、332.10 万元和 724.54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35.06%、9.73%和 13.71%；天翼阅读 2014 年未确认任何政府补助收益，其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195.00 万元和 823.70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7.67%和 24.85%；爱动漫 2014 年未确认任何政府补助收益，其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分别确认政府补助收益 50.00 万元和 5.47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为-35.70%和 0.97%。

虽然各标的公司经营业绩不依赖于上述政府补助，但如果未来政府补助政策发生改变，标的公司存在因政府补助收入减少而影响其利润水平的风险。

（九）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炫彩互动持有由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于2015年12月21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根据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 号）的有关规定，炫彩互动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自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12月31日免缴企业所得税，自2017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减半缴纳企业所得税。若炫彩互动享受的该等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或者炫彩互动不能持续通过软件企业的评估，炫彩互动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其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天翼阅读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2014年9月29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自2014年起至2016年，天翼阅读享受企业所得税15%的优惠税率。若未来国家调整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者在天翼阅读持有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到期后，天翼阅读不能被持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天翼阅读将无法继续享受税收优惠政策，进而对其经营成果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

（十）标的公司渠道依赖风险

天翼视讯开展的互联网视频业务与“魔盒”业务、天翼阅读开展的阅读业务与听书业务、以及爱动漫开展的动漫画阅读业务在业务开展早期，均受益于电信集团庞大的用户基础和便捷的计费能力等内部资源优势获得了迅速发展。随着该等业务的逐步成熟和壮大，天翼视讯、天翼阅读和爱动漫均已建立起了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此外，天翼视讯、天翼阅读和爱动漫均在积极发展多元化的用户结构，在结算上也逐步增加与非电信结算渠道的合作，未来随着该等业务的进一步发展，天翼视讯、天翼阅读和爱动漫对电信集团的渠道依赖预计将会继续减弱。

虽然各标的公司主营业务具有经营独立性，不依赖于电信集团，但如果未来标的公司由于第三方渠道铺设不及预期，可能给标的公司业务开展带来一定影响。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

（一）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和管理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爱动漫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

子公司，号百控股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资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及业务规模等均将有较大幅度的增长，其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将持续增强。但短期内，仍需尽快统筹制定发展战略、合理安排核心管理团队、有效规划业务协同等多方面工作。若上市公司管理层未较好把握对标的公司的整合及业务协同，本次重组后的整体协同效应将受到影响。

（二）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关联交易的风险

本次重组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上市公司因标的资产注入后导致合并范围扩大将新增关联交易。上市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关联交易审议机制，确保关联交易履行相关程序审议，并保证作价的公允性。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已出具《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将采取措施规范并尽量减少与上市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正常经营范围内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相关规定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依法与上市公司签订规范的关联交易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的公允性。

（三）本次交易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本次交易将收购盈利能力较好、未来成长空间较大的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整体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根据本次交易的备考审阅报告及评估结果，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上市公司每股收益将增厚。尽管如此，如出现互联网文娱行业重大监管变化或标的公司经营业绩未达预期等极端情况，在上市公司总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将由于业绩未能按相应预期幅度增长或业务整合出现不确定性，存在公司每股收益等指标下降的风险。

（四）本次交易完成后股价波动的风险

上市公司的股票价格不仅取决于公司的盈利水平及发展前景，也受到市场供求关系、国家经济政策调整、利率和汇率的变化、股票市场投机行为以及投资者心理预期等各种不可预测因素的影响，从而使公司股票的价格偏离其价值，给投资者带来投资风险。针对上述情况，上市公司提醒投资者必须具备风险意识，以便做出正确的投资决策。上市

公司一方面将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信息披露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公平地向投资者披露有可能影响上市公司股票价格的重大信息；另一方面将以股东利益最大化作为最终目标，加强内部管理，努力降低成本，积极拓展市场，提高盈利水平。

四、其他风险

本次交易不排除因政治、经济、自然灾害等其他不可控因素带来不利影响的可能性。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的背景

（一）贯彻国家“十三五”规划和“双创”精神

中国共产党十八届五中全会描绘了“十三五”发展的宏伟蓝图，提出“实施网络强国战略，加快构建高速、移动、安全、泛在的新一代信息基础设施”，“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实施国家大数据战略，推进数据资源开放共享”，“激发创新创业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对信息经济的重视程度前所未有。电信集团积极响应党中央和国务院的决策部署，在发展基础电信业务的同时，着力把握网络信息产业变革发展的机遇，深化企业战略转型，以结构调整和业务创新推动企业提质增效。本次重组将充分借助资本市场力量，加速整合电信集团互联网文娱业务板块，实现多维度协同并积极推动价值链布局与延伸发展，放大国有资本在互联网领域的影响力，进一步实现国有资产的保值增值。

（二）创新业务板块注入上市公司，打造智能文娱平台

号百控股作为电信集团下属的唯一 A 股上市公司，在继续发展现有主营业务的同时，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平台整合电信集团内部资源，进一步做大做强，为全体股东创造价值。本次重组将电信集团下属互联网文娱相关优质资产注入上市公司，进一步推动电信集团创新业务板块的发展，有利于增强号百控股综合竞争力、提高经营效益、实现可持续发展，对电信集团加速推进资源整合、深化企业战略转型具有重大意义。

（三）电信集团互联网文娱板块整合的客观需要

电信集团依托资源能力和移动用户规模等优势，通过基地模式培育、公司化独立运营，使互联网文娱业务实现了较快的发展。在基础通信市场趋于饱和，存量争夺日趋激烈，文娱产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电信集团互联网文娱业务原有发展模式面临挑战，尤其是在互联网文娱行业跨媒介运营、泛娱乐、泛 IP 的发展趋势下，现有产品结构与运营模式将面临较大挑战。借助资本市场力量，电信集团将进一步通过战略转型和业务创

新实现提质增效和持续发展，加速发展互联网文娱业务，推动业务整合并优化产业布局。

（四）上市公司亟待寻找新的盈利增长点

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包括商旅预订业务、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随着在线旅游市场整合的加速与市场集中度的提升，上市公司商旅预定业务收入下滑，利润空间变窄；此外，受行业周期影响，上市公司酒店业务增长动力不足。在此背景下，号百控股一方面要通过调整经营策略，提升内部管理效率，积极应对经营环境的变化和行业竞争；另一方面要探索创新公司定位和发展战略，调整业务结构，通过整合互联网文娱类业务，谋求新的利润增长点。

二、本次交易的目的

（一）增强号百控股整体竞争力，保障广大投资者利益

本次重组有利于号百控股完善和优化产业结构、提升盈利能力及增强整体竞争实力，互联网文娱类业务的注入有利于公司估值的提升。本次重组后，号百控股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号百控股将通过整合相关互联网文娱类业务，加速实现“互联网+”的业务转型，持续提升其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二）实施专业化整合，打造智能文娱平台

本次交易可实现电信集团资源优化配置，加快互联网文娱产业整合。本次重组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互联网文娱业务资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本次交易可充分发挥资本市场的资源配置功能，创新管理体制，深化专业化整合。

（三）激发协同效应，实现联动发展，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

本次重组将打造电信集团创新业务板块的统一会员平台。本次重组完成后，号百控股将以标的公司的应用端为入口汇聚客流，打通用户数据和会员信息，充分利用电信集团客户群的优势，创新线上线下、跨媒介、多场景的文娱商旅消费模式。此外，号百控股也将打通 IP 在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领域之间跨平台合作的壁垒，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催生创新动能，加速业绩增长。

三、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

（一）交易对方、交易标的和作价

本次交易方案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上市公司与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就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翼视讯 100%股权相关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炫彩互动 100%股权相关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就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翼阅读 100%股权相关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与电信集团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就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动漫 100%股权相关事宜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如下：

1、交易对方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

2、标的资产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持有的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持有的炫彩互动 100%的股权，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持有的天翼阅读 100%的股权，电信集团持有的爱动漫 100%的股权。

3、交易金额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翼视讯 100.0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4,139.1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4,139.15 万元。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发行股份 134,352,350 股购买天翼视讯 100%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194,139.15 万元。

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炫彩互动 100.0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7,321.3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7,321.39 万元。号百控股拟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所合计持有的炫彩互动 86.574%的股份，共发行股份 70,290,532 股，支付交易对价 101,569.82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合计持有的炫彩互动 13.426%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15,751.57 万元。

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其合计持有的天翼阅读 100.0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592.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592.76 万元。号百控股拟

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所合计持有的天翼阅读97.901%的股份，共发行股份 47,827,691 股，支付交易对价 69,111.02 万元；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思本合伙、万卷合伙合计持有的天翼阅读 2.099%的股份，共支付现金 1,481.74 万元。

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动漫 100%的股权，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1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爱动漫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8.8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爱动漫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358.89 万元。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发行股份 7,860,823 股购买爱动漫 100%的股权，支付交易对价 11,358.89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资产及其持股比例	评估值（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电信集团	天翼视讯 80.00%的股权	155,311.32	155,311.32	-	155,311.32	107,481,882
		炫彩互动 65.574%的股权	76,932.33	76,932.33	-	76,932.33	53,240,365
		天翼阅读 77.197%的股权	54,495.49	54,495.49	-	54,495.49	37,713,143
		爱动漫 100.00%的股权	11,358.89	11,358.89	-	11,358.89	7,860,823
2.	同方投资	天翼视讯 10.42%的股权	20,233.96	20,233.96	-	20,233.96	14,002,739
3.	天正投资	天翼视讯 5.37%的股权	10,424.50	10,424.50	-	10,424.50	7,214,183
4.	招商湘江投资	天翼视讯 2.63%的股权	5,106.64	5,106.64	-	5,106.64	3,534,004
5.	东方证券投资	天翼视讯 1.58%的股权	3,062.74	3,062.74	-	3,062.74	2,119,542
6.	顺网科技	炫彩互动 22%的股权	25,810.71	25,810.71	7,743.21	18,067.49	12,503,456
7.	文化基金	炫彩互动 8%的股权	9,385.71	9,385.71	2,815.71	6,570.00	4,546,711
8.	炫彩合伙	炫彩互动 2.461%的股权	2,887.28	2,887.28	2,887.28	-	-
9.	光合合伙	炫彩互动 1.965%的股权	2,305.37	2,305.37	2,305.37	-	-
10.	中文在线	天翼阅读 10.526%的股权	7,430.59	7,430.59	-	7,430.59	5,142,279
11.	凤凰传媒	天翼阅读 5.967%的股权	4,212.27	4,212.27	-	4,212.27	2,915,065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资产及其持股比例	评估值（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12.	新华网	天翼阅读 4.211%的股权	2,972.66	2,972.66	-	2,972.66	2,057,204
13.	思本合伙	天翼阅读 1.053%的股权	743.34	743.34	743.34	-	-
14.	万卷合伙	天翼阅读 1.046%的股权	738.40	738.40	738.40	-	-
合计			**393,412.19**	**393,412.19**	**17,233.31**	**376,178.88**	**260,331,396**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1、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号百控股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4.58 元/股、14.48 元/股或 17.13 元/股。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股票派发现金 0.26 元（含税），因此本次股份发行底价经除息调整后分别为 14.56 元/股、14.45 元/股或 17.10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4.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上市公司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2、发行股份数量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5）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4,139.1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4,139.15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7）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7,321.3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7,321.39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6）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592.76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592.76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4）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1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爱动漫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8.8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爱动漫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358.89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对价）/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等 10 名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约 260,331,396 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2%。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3、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合计持有炫彩互动的 13.426%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炫彩互动的交易价格计算，顺网科技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743.21 万元，文化基金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815.71 万元，炫彩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887.28 万元，光合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305.37 万元。上市公司向炫彩互动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为 15,751.57 万元。

本次交易中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合计持有天翼阅读的 2.099%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天翼阅读的交易价格计算，思本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43.34 万元，万卷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38.40 万元。上市公司向天翼阅读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为 1,481.74 万元。

（三）股份锁定期

电信集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号百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电信集团、实业中心、电信股份将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号百控股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号百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号百控股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有其他要求的，各方同意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四）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上市公司就本次交易采取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的标的公司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爱动漫的业绩，与交易对方电信集团（以下称“双方”）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并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并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对业绩承诺及盈利预测补偿进行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1、净利润预测数

双方一致同意，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号百控股拟购买的天翼视讯、天翼阅读、炫彩互动以及爱动漫四家标的公司所涉及各自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未扣非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与未扣非净利润合称“承诺净利润数”）。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当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根据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时的盈利预测，电信集团承诺各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扣非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未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天翼视讯 100%股权	10,132.92	12,140.90	14,484.09	17,607.41
天翼阅读 100%股权	4,568.32	6,795.40	6,910.65	7,538.11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746.68	7,430.92	8,245.96	8,937.57
爱动漫 100%股权	723.56	748.54	833.90	1,051.92

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天翼视讯 100%股权	9,707.92	11,715.90	14,059.09	17,182.41
天翼阅读 100%股权	3,951.67	6,795.40	6,910.65	7,538.11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346.28	7,430.92	8,245.96	8,937.57
爱动漫 100%股权	722.91	748.54	833.90	1,051.92

2、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和备案，且号百控股为本次交易而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及现金对价支付完毕之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日”）。

号百控股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标的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双方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电信集团将依据协议补偿该等差额；若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电信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3、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

（1）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若电信集团需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当以电信集团届时所持有的号百控股的股份向号百控股补偿依据协议确定的净利润差额。

（2）盈利预测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对于每一标的公司，电信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总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该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之和×该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电信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当年未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的股份的数量与当年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孰高的原则确定。

如按上述“电信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协议所称“每股发行价格”指号百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向电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3）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若根据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电信集团应作出盈利预测补偿的，号百控股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审议号百控股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电信集团当年补偿的股份事宜。号百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号百控股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电信集团，电信集团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与号百控股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期间，电信集团就其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按上述“电信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电信集团届时所持号百控股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电信集团用现金进行补偿，电信集团应在差额部分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号百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电信集团届时所持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4）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号百控股将聘请双方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每一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该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电信集团于补偿期限内已就该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实施补偿的股份总数（包含现金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补偿股份的数量）×每股发行价格，则电信集团应另行向号百控股补偿期末减值额。

对于每一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该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电信集团于补偿期限内已就该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实施补偿的股份总数（包含现金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补偿股份的数量）。

在出现上述情形时，号百控股应参照协议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前述期末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补偿上限和调整

双方同意，对任一标的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方法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与期末减值额补偿（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该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号百控股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电信集团持有的号百控股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述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计算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若号百控股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

（6）顺延年度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规定，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顺延一年，即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根据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时的盈利预测，电信集团承诺各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未扣非净利润和扣

非净利润分别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未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天翼视讯 100%股权	17,607.41	17,182.41
天翼阅读 100%股权	7,538.11	7,538.11
炫彩互动 100%股权	8,937.57	8,937.57
爱动漫 100%股权	1,051.92	1,051.92

电信集团在顺延年度的利润补偿安排，包括盈利预测补偿方式、盈利预测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和补偿上限和调整等，与前述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补偿和实施一致。

四、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之一电信集团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在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五、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上市

根据号百控股经审计的财务数据、标的资产经审计、评估的财务数据，本次交易的相关比例计算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上市公司（经审计）	标的资产合计（经审计）	成交金额	孰高值	占比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备注
2015 年末资产总额	368,861.16	209,696.60	393,412.19	393,412.19	106.66%	是	
2015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的资产净额	254,669.14	159,061.39	393,412.19	393,412.19	154.48%	是	超过 5,000 万元
2015 年度营业收入	338,098.91	249,462.94	-	-	74.09%	是	

注：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标的资产的成交金额指标为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金额。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同时，本次交易涉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需经过中国证监会并购重组委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方可实施。

上市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均是在国家邮电体制改革、电信体制改革背景下，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导的国有资产转让或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在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分别于 2004 年和 2010 年变更为中国卫通和电信集团，但其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发生变更之日起已超过 60 个月。

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为电信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六、本次交易方案实施需履行的批准程序

本次重组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及批准情况列示如下：

1、本次交易方案已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原则性同意；

2、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号百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3、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已履行内部决策程序，同意本次交易相关事项；

4、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股东会和爱动漫股东已审议并作出股东会决议或股东决定，同意全体股东将其所持标的公司股权转让给号百控股；

5、国务院国资委已完成对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资产评估报告的备案；

6、本次交易方案和重组报告书已经号百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7、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国资产权[2016]1148 号）；

8、本次交易方案已经号百控股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证监许可[2017]190 号）。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

本次重组将拓宽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范围。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包括商旅预订业务、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资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通过与原有业务的互补、整合及协同，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和产业结构合理化，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公司股权结构的影响

本次交易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等交易对方发行共计 260,331,396 股，按照上述发行股份数进行测算，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及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电信集团	200,764,934	37.50%	407,061,147	51.16%
实业中心	112,178,462	20.95%	112,178,462	14.10%
电信股份	32,823,936	6.13%	32,823,936	4.13%
同方投资	-	-	14,002,739	1.76%
顺网科技	-	-	12,503,456	1.57%
天正投资	-	-	7,214,183	0.91%
中文在线	-	-	5,142,279	0.65%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及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文化基金	-	-	4,546,711	0.57%
招商湘江投资	-	-	3,534,004	0.44%
凤凰传媒	-	-	2,915,065	0.37%
东方证券投资	-	-	2,119,542	0.27%
新华网	-	-	2,057,204	0.26%
其他股东	189,597,212	35.41%	189,597,212	23.83%
合计	**535,364,544**	**100.00%**	**795,695,940**	**100.00%**

（三）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的总资产、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营业收入、净利润都将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将进一步增强。

根据上市公司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以及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专字[2017]020015 号备考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利润表项目	本次交易前（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总资产	367,014.39	600,638.95
总负债	58,275.65	135,467.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255,761.11	412,193.53
营业收入	169,062.47	374,460.7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83.91	17,088.26
财务指标	**本次交易前（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本次交易后（备考）（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资产负债率	15.88%	22.55%
流动比率	4.47	3.47
速动比率	4.38	3.43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5	0.2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0.97%	4.15%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3：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4：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总股本；

注 5：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第二节 上市公司基本情况

一、上市公司基本信息

上市公司名称（中文）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名称（英文）	Besttone Holding Co., Ltd.
成立日期	1992 年 4 月 1 日
上市日期	1993 年 4 月 7 日
股票上市地	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号百控股
股票代码	600640
注册资本	53,536.4544 万元
法定代表人	王玮
注册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 1207 号 20-21 楼
办公地址	上海市江宁路 1207 号 20-21 楼
邮政编码	200060
电话号码	021-62762171
传真号码	021-62763321
公司网址	http://www.besttoneh.com/
经营范围	实业投资，电子商务，网络信息、计算机技术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物业管理，酒店管理，商务信息咨询，票务代理，会展会务服务，旅游咨询（不得从事旅行社业务），设计、制作各类广告，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海上、陆路、航空国际货运代理服务，日用百货，工艺品，电子产品，服装鞋帽，五金交电，针纺织品，文化、办公用品，体育用品，机电设备，通信设备及相关产品（除卫星地面接收装置）的批发与零售，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呼叫中心业务、因特网接入服务业务、信息服务业务（含移动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经营方式：批发非实物方式；经营项目：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设立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公司设立及其基本情况

号百控股前身为 1983 年成立的上海邮电通信开发服务总公司。1992 年 11 月 24 日改制成立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1993 年 4 月 7 日，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640）。1994 年 10 月 6 日，公司由“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邮电体制改革后，1999 年 12 月 30 日，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划入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公司控股股东由上海市邮电管理局变更为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此后随着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并入中国联通，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也由此成为中国联通旗下的一家控股子公司。2000 年 8 月 29 日，公司由“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4 年 1 月 7 日，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 236,337,765 股法人股（占全部股份的 58.88%）全部转让给中国卫通，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卫通。2004 年 8 月 16 日，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与中国卫通完成法人股转让手续。2004 年 9 月 28 日，公司由“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电信体制改革的要求，中国卫通的基础电信业务并入电信集团。2010 年 1 月，电信集团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受让中国卫通持有的公司 200,764,9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2%，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30 号）。核准中卫国脉向实业中心发行 112,178,462 股股份，向电信股份发行 21,814,89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2 年 8 月 20 日，公司由“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公司历次股权变更情况

1、1992 年公开发行 A 股

1992 年 7 月 31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交通办公室向公司核发《关于拟同意上海通信开发总公司申请改组为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函》（沪府交企（92）第 112 号），该函同意上海通信开发总公司改组为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改组后公司的股本总额为 7,000 万元，其中发起人法人股 4,121.45 万元，占 58.88%；向社会法人募股 2,128.55 万元，占 30.40%；向社会个人募股（含内部职工股）750 万元，占 10.72%。

1992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国有资产管理局出具沪国资（1992）485 号《关于对上海通信开发总公司改组为股份制企业的资产评估价值的确认通知》，同意公司以调整后的净资产 4,121.45 万元，作为上海市邮电管理局的法人股投入新组建的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截至 1992 年 5 月 31 日，公司账面净资产为 3,306.17 万元，上海市邮电管理局于 1992 年 7 月拨入 815.28 万元，调整后，入股资本为 4,121.45 万元。

1992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邮电管理局出具沪邮电管（1992）劳字第 45 号《关于成立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通知》，决定自即日起成立“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992 年 8 月 6 日，上海市人民政府交通办公室出具沪府交企（92）第 113 号《关于同意上海通信开发总公司改组为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并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同意公司改组，向社会发行 A 种股票。

1993 年 4 月 7 日，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交所上市，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62,500,000	89.29
国家股	41,214,500	58.88
募集法人股	21,285,500	30.41
二、流通股份	7,500,000	10.71
三、股份总数	70,000,000	100.00

2、1993 年配股

1993 年 10 月 8 日，根据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向公司出具的《关于同意你公司配

股方案的批复》（沪证办（1993）134 号）批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股东按 10:7 的比例进行配股，配股价格为 5 元。计划配股数量 4,900 万股，实际配股数量 3,905 万股，其中法人股获配 3,380 万股，流通股获配 525 万股。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96,300,000	88.31
国家股	64,210,510	58.88
募集法人股	32,089,490	29.43
二、流通股份	12,750,000	11.69
三、股份总数	109,050,000	100.00

3、1994 年送股

1994 年 3 月 8 日，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第四次股东大会，决议进行 1992 年和 1993 年股东红利分配，每 10 股送 8 股。

1994 年 5 月 9 日，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上述变更向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173,340,000	88.31
国家股	115,578,918	58.88
募集法人股	57,761,082	29.43
二、流通股份	22,950,000	11.69
三、股份总数	196,290,000	100.00

4、1996 年第一次送股

1996 年 4 月 26 日，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九次股东大会，决定对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 3 股。

1996 年 5 月 6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出具了沪证办（1996）082 号《关于核准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五年度分配方案的通知》，核准利润分配方案，分配后，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25,517.7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225,342,000	88.31
国家股	150,252,593	58.88
募集法人股	75,089,407	29.43
二、流通股份	29,835,000	11.69
三、股份总数	255,177,000	100.00

5、1996 年第二次送股

1996 年 9 月 20 日，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召开的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了关于 1996 年度中期利润每 10 股送 2 股的分配决议。

1996 年 10 月 8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向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了沪证办（1996）211 号的《关于核准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度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通知》，核准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每 10 股派送 2 股红股。分配后，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增至 30,621.24 万元。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270,410,400	88.31
国家股	180,303,112	58.88
募集法人股	90,107,288	29.43
二、流通股份	35,802,000	11.69
三、股份总数	306,212,400	100.00

6、1997 年配股

1996 年 9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十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批准公司增资配股方

案，向全体股东以 10:2.3 之比例配股，配股总额为 5,869.071 万股，配股价每股 5 元。

1996 年 11 月 21 日，上海市证券管理办公室向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沪证办（96）237 号《关于同意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一九九六年增资配股方案的意见》，同意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按照现有股本总额 30,621.24 万股的 19%进行配股，共可配售 5,869.071 万股，配股价为每股 5 元。

1996 年 12 月 20 日，中国证监会向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出具证监上字[1996]30 号《关于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申请配股的批复》，同意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全体股东配售 5,867.03 万股普通股，其中向法人股股东配售 5,181.0637 万股，向社会公众股股东配售 685.9663 万股，法人股股东可将其 1,267.3908 万股配股权有偿转让给社会公众股股东。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非流通股份	322,221,037	88.31
国家股	214,852,514	58.88
募集法人股	94,694,615	25.95
转配股	12,673,908	3.47
二、流通股份	42,661,663	11.69
三、股份总数	364,882,700	100.00

7、2003 年转增

2003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暨 2002 年年会），审议通过了公司 200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方案，以当时的总股本为基础，按每 10 股转增 1 股，向全体股东实施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2003 年 8 月 21 日，公司股东大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通过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即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第二十五次会议（暨 2002 年年会）决议，公司已于 2003 年 6 月 16 日完成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工作，公司股份总数变更为 401,371,188 股，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应变更注册资本为 401,371,188 元。

2003 年 9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监管办公室出具《关于核准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2 年度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通知》（沪证司[2003]152 号），核准公司以 2002 年末总股本 364,882,700 为基数，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 10 股转增 1 股，转增后，实际股本增至 401,371,188 股。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尚未流通股份	340,501,840	84.83
国家股	236,337,765	58.88
募集法人股	104,164,075	25.95
二、流通股份	60,869,348	15.17
三、股份总数	401,371,188	100.00

8、2004 年股权转让

2004 年 1 月 7 日，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将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全部转让给中国卫通，公司的控股股东变更为中国卫通。

2004 年 6 月 4 日，国务院国资委下发《关于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411 号文），同意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上市公司 236,337,765 股法人股转让给中国卫通，中国卫通成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9、2006 年股权分置改革

2006 年 4 月，公司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股权分置改革的方案为非流通股股东中国卫通为获得流通权向 A 股流通股股东执行对价安排，A 股流通股股东每 10 股获得股票 3.5 股，支付股份总数 21,304,272 股。公司募集法人股股东既不执行对价安排，也不享受对价。

2006 年 4 月 12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国资产权[2006]364 号《关于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务院国资委批准同意公司的股权分置改革方案。

2006 年 4 月 17 日，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4 月 21 日，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 A 股股权登记。

股权分置改革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319,197,568	79.53
国家股	215,033,493	53.57
募集法人股	104,164,075	25.9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82,173,620	20.47
三、股份总数	401,371,188	100.00

10、2010 年股权划转

2009 年 11 月 13 日，公司收到国务院国资委下发的国资产权[2009]1236 号《关于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同意将中国卫通所持公司 200,764,943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50.02%）股份无偿划转给电信集团持有。

2009 年 12 月 8 日，电信集团收到中国证监会签发的证监许可[2009]1304 号《关于核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公告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核准电信集团因股份无偿划转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 年 1 月 22 日，电信集团因国有股份无偿划转受让公司原第一大股东中国卫通持有的公司 200,764,934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2010 年公司控股股东由中国卫通变更为电信集团，是为实现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财政部于 2008 年 5 月 24 日公布的《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的改革目标，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基础电信业务并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00 号）文件所实施的深化电信行业体制改革及相关国有资产整体调整的重要组成部分，本次变更亦已取得国务院国资委出具的《关于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36 号）批准。

本次股权划转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194,964,934	48.57

国家股	194,964,934	48.57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份	206,406,254	51.43
三、股份总数	401,371,188	100.00

11、2012 年重大资产重组

2012 年 3 月 31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中国电信集团实业资产管理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30 号）。核准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向实业中心发行 112,178,462 股股份，向电信股份发行 21,814,894 股股份购买相关资产。

2012 年 5 月 30 日，董事会通过七届九次会议决议，根据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拟将公司注册资本从人民币 401,371,188 元增加至人民币 535,364,544 元。2011 年 6 月 28 日，公司 2011 年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事宜。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本结构变更为：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28,958,290	61.45
国有法人股	328,958,290	61.45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	206,406,254	38.55
三、股份总数	535,364,544	100.00

（三）上市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情况

1993 年 4 月 7 日，上海国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1994 年 10 月 5 日更名为“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0 年 8 月 29 日更名为“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于 2004 年 9 月 28 日更名为“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后于 2012 年 8 月 20 日更名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上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600640），上市时，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海邮电管理局。

1、第一次变化

根据国家邮电体制改革的相关规定，1999 年 12 月 30 日，上海邮电管理局将所持

上海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划入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信息产业部于1999年5月18日出具的《关于将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成建制划入中国联通公司的通知》，决定将正在组建的中国寻呼通信集团公司（即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成建制划入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本次变化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上海邮电管理局变更为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

2、第二次变化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于2003年10月21日颁布的《关于公布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履行出资人职责企业名单的通知》（国办发[2003]88号），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由国务院国资委履行出资人职责。

2004年1月7日，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协议将所持有的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份转让给中国卫通。

2004年6月4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转让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4]411 号），同意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将持有的联通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36,337,765股法人股转让给中国卫通。

本次变化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国信寻呼有限责任公司变更为中国卫通，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3、第三次变化

根据工信部、国家发改委以及财政部公布的《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以及国务院国资委、工信部联合发布的《关于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基础电信业务并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00 号）等文件，中国卫通的基础电信业务（除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外）将并入电信集团。

2009年10月26日，中国卫通与为电信集团签署了《关于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50.02%股份的无偿划转协议》，中国卫通同意将所持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200,764,943股无偿划转给电信集团。

2009年11月13日，国务院国资委出具《关于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

东所持股份无偿划转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09]1236 号），同意将中国卫通所持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764,943 股（占总股本的 50.02%）股份无偿划转给电信集团。

2009 年 12 月 8 日，中国证监会出具《关于核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公告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并豁免其要约收购义务的批复》（证监许可[2009]1304 号），豁免电信集团因股份无偿划转而触发对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要约收购义务。

2010 年 1 月 22 日，电信集团就前述取得的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00,764,934 股股份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变化后，公司的控股股东由中国卫通变更为电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仍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上市公司股权结构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号百控股总股本为 535,364,544 股，公司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股）
1.	电信集团	200,764,934	37.50	无
2.	实业中心	112,178,462	20.95	无
3.	电信股份	32,823,936	6.13	无
4.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3,749,100	2.57	无
5.	上海捷时达邮政专递公司	3,879,383	0.72	无
6.	高秀珍	2,776,937	0.52	无
7.	林玉莲	1,510,587	0.28	无
8.	中国邮政集团公司	1,468,902	0.27	无
9.	李蕊	1,178,380	0.22	无
10.	林小丽	1,160,000	0.22	无

四、上市公司最近三年控股权变动及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最近三年，号百控股控股股东均为电信集团，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概况

（一）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电信集团，直接持有上市公司 200,764,934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37.50%。电信集团下属企业实业中心持有号百控股 20.95%的股份，下属控股子公司电信股份（香港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0728.HK）持有号百控股 6.13%的股份。电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59%的股份。电信集团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22,043,304.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7 日
企业类型	全民所有制
经营期限	1995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707H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6 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27 日）；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连锁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经营本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施工、设备生产与销售、广告、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二）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三）上市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股权关系

号百控股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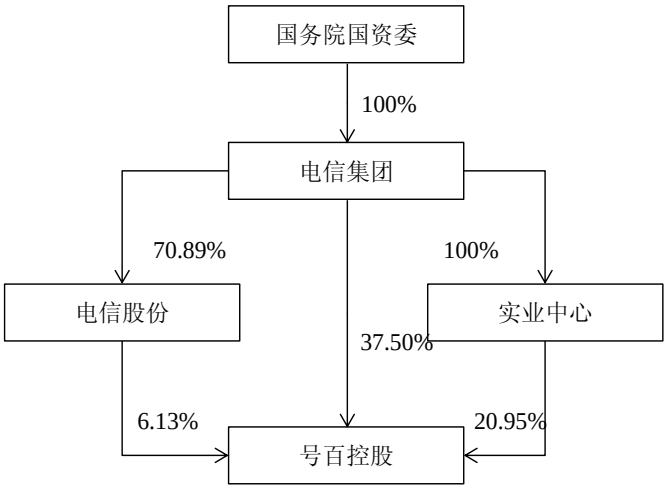

六、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公司所从事的主要业务包括商旅预订业务、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

商旅业务在号码百事通的品牌下，主要依托 118114、4008118114 语音平台、114 语音转入、www.118114.cn（翼游网）以及“114 商旅”、“114 订餐”手机终端，围绕百姓日常生活的“食、住、行、游、购、娱”，为用户提供包括机票、酒店、餐饮、旅游、会务以及其它票务在内的预订类电子商务服务，在广州、南京、四川、西安建有四个集约化呼叫中心，坐席数 2,000 个以上。

酒店业务主要以“尊茂”、“辰茂”和“之茂”为品牌，通过电信集团化统一管理，以自有经营、委托管理、品牌加盟等方式大力拓展酒店业务。

积分业务承接了电信集团全国积分运营工作，整合电信集团内部资源，提升电信集团用户积分通兑体验，为电信集团全国积分运营平台——“天翼积分商城”提供专业的积分兑换服务；同时，以电信积分及平台为基础，通过通用积分联盟计划，拓展外部积分商户联盟，设计、建造和管理多合作伙伴参与的联盟积分回馈和兑换平台，为企业及其

用户提供全方位的忠诚度产品和服务。

最近三年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变化。

七、上市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众环海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上市公司 2013 年度和 2014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中审众环审计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财务报告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该等财务报告以及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上市公司 2013-2015 年经审计及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如下：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360,060.52**	**373,287.77**	**368,861.16**	**367,014.39**
负债合计	**64,565.58**	**69,582.87**	**61,795.05**	**58,275.6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412.75	252,720.72	254,669.14	255,761.11
股东权益合计	**295,494.94**	**303,704.90**	**307,066.11**	**308,738.74**

（二）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86,581.91**	**238,127.42**	**338,098.91**	**169,062.47**
营业利润	10,418.84	11,051.21	4,560.36	3,663.30
利润总额	11,663.83	12,236.38	6,926.00	4,423.74
净利润	**9,039.55**	**9,479.32**	**5,448.03**	**3,064.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125.10**	**8,770.65**	**4,625.25**	**2,483.91**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9,615.00	5,101.16	11,938.71	-3,108.8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30.25	-100,139.60	82,976.12	-124,573.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25.04	-2,139.24	-3,007.30	-1,402.55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4,659.71	-97,218.58	91,983.71	-129,085.29

（四）合并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3 年度/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2016 年 9 月 30 日（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17.93	18.64	16.75	15.88
资产周转率（次/年）	0.52	0.65	0.91	0.61
毛利率（%）	23.26	16.82	10.86	15.83
净利润率（%）	4.84	3.98	1.61	1.8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5	0.16	0.09	0.05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30	3.47	1.82	0.97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资产周转率=当年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2016 年的营业收入取 1-9 月营业收入*(4/3)；

注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5：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总股本；

注 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八、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三年的遵纪守法、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上

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刑事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内诚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未按期偿还的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或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措施或受到上交所纪律处分的情况。

第三节 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对方总体情况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为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爱动漫的全体股东，具体如下表所示：

交易标的	交易对方名称	持股比例
天翼视讯	电信集团	80.000%
	同方投资	10.422%
	天正投资	5.370%
	招商湘江投资	2.630%
	东方证券投资	1.578%
炫彩互动	电信集团	65.574%
	顺网科技	22.000%
	文化基金	8.000%
	炫彩合伙	2.461%
	光合合伙	1.965%
天翼阅读	电信集团	77.197%
	中文在线	10.526%
	凤凰传媒	5.967%
	新华网	4.211%
	思本合伙	1.053%
	万卷合伙	1.046%
爱动漫	电信集团	100.000%

二、交易对方详细情况

（一）电信集团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性质	全民所有制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31 号
法定代表人	杨杰
注册资本	22,043,304.6 万元
成立日期	1995 年 4 月 2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100017707H
经营期限	1995 年 4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基础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1 月 6 日）；增值电信业务（具体业务范围见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9 年 03 月 27 日）；全国性互联网上网服务经营场所连锁经营；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有效期至 2018 年 5 月 26 日）；经营本集团公司及投资企业中由国家投资形成的全部国有资产和国有股权；承包境外电信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设计施工、设备生产与销售、广告、信息咨询；进出口业务；承办展览展示。（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电信集团系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邮电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方案的通知》（国办发[1994]24 号）于 1995 年 4 月 27 日成立的全民所有制企业，设立时的企业名称为中国邮电部电信总局（以下简称“电信总局”）。

2000 年 5 月 17 日，根据《国务院关于组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有关问题的批复》（国函[2000]6 号），电信总局系统实行政企分开、邮电分营，将寻呼、移动、卫星等业务从电信总局中分离出去，并组建中国电信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原电信集团”）。

2002 年 5 月，根据国务院的有关固定电信企业体制改革和重组整合方案，将原电信集团的资源划分为南、北两个部分，按光纤数和信道容量分别拥有原电信集团全国干线传输网 70%和 30%的产权，以及所属辖区内的全部本地电话网。南方部分归属为电信集团，同时保留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名称，并继续拥有电信集团的商誉和无形资产；北方部分和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通通信有限责任公司重组为中国网络通信集团公司，并保留中国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吉通通信有限责任公司业已形成的品牌和无形资产，挂靠公司及其分公司的党政专用通信网仍按属地原则分别挂靠重组后的两大集团公司。至

此，电信集团下辖 21 个省级电信公司，拥有全国长途传输电信网 70%的资产，并经批准允许在北方十省区域内建设本地电话网和经营本地固定电话等业务。重组后电信集团由国务院国资委直接管理。

2008 年 7 月，电信集团与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中国联合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联通集团”）签署《关于转让 CDMA 资产的协议》，由电信集团收购联通新时空移动通信有限公司拥有的全部资产、中国联通集团拥有的部分 CDMA 资产，同时由电信股份与中国联通有限公司、中国联通股份有限公司签署《关于转让 CDMA 业务的协议》，由电信股份收购中国联通有限公司拥有和经营的全部 CDMA 业务和相关资产及与 CDMA 用户相关的债权债务。

2009 年 2 月，根据《关于深化电信体制改革的通告》和《关于中国卫星通信集团公司基础电信业务并入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实施方案的批复》（国资改革[2009]100 号）文件的精神，中国卫通将基础电信业务（除卫星转发器出租、出售业务外）并入电信集团，中国卫通持有的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等五家企业的股权（产权），以及中国卫通所属其他相关资产、房产和土地使用权无偿划转给电信集团。

2009 年 11 月 13 日，国务院国资委批复同意将中国卫通所持中卫国脉 200,764,934 股（占总股本的 50.02%）股份无偿划转给电信集团持有。2009 年 12 月 4 日，电信集团因股份无偿划转触发的要约收购义务获得了中国证监会豁免批复，并已于 2010 年 1 月 22 日完成所取得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

2011 年 5 月，依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国有产权无偿划转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11]439 号）文件，电信集团将中国华信邮电经济开发中心 100%国有产权无偿划出至中国国新控股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电信集团将下属二级子公司卫星通信和北京天网进行了合并，合并后北京天网注销，北京天网全部资产、业务、债权、债务以及相关权益由卫星通信承继。

2012 年，根据国务院国资委《关于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资产重组有关问题的批复》（国资产权[2011]574 号）和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卫国脉通信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向实业中心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430 号）的核准，实业中心以获得非公开发行股份和现金方式向中卫国脉注入通茂酒店控股有限公司

100%股权；电信股份以获得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中卫国脉注入号百商旅 100%股权；同时，中卫国脉将持有的数字集群业务涉及的资产和业务转让给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将持有的综合电信销售、呼叫中心和增值业务、通信工程业务涉及的资产和业务转让给电信集团下属子公司上海电信实业（集团）有限公司。本次重组完成后，实业中心新增持有中卫国脉 20.95%股权，电信股份持有中卫国脉持股比例由 2.74%上升至 6.13%，电信集团合计持有中卫国脉持股比例达到 64.59%。2012 年 9 月，中卫国脉更名为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电信集团下属二级子公司中通服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国通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配股有关问题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1892 号）的核准，于 2 月 8 日完成 755,766,360 股内资股和 398,570,040 股 H 股的配售。本次配股完成后，电信集团对中通服持股比例由 50.71%上升至 51.39%。

2012 年，根据电信集团与电信股份订立的《关于中国电信集团公司网络资产分公司及 30 省（区、市）网络资产分公司资产及相应负债的附生效条件的转让协议》，电信股份于 12 月 31 日（交割日）接收了对电信集团之网络资产分公司所持有的位于中国除西藏自治区外 30 个省、直辖市及自治区的若干 CDMA 网络资产及相关负债。

2013 年，根据电信集团与电信股份达成的股权转让协议，电信集团收购了电信股份原持有的天翼视讯的 80%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 14 日，电信集团与中国移动、中国联通、铁塔公司共同签署《关于购买存量铁塔相关资产的协议》和《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存量铁塔相关资产的协议》。根据协议，电信集团及所属存续单位向铁塔公司出售拥有的存量铁塔相关资产，铁塔公司以现金的方式支付交易对价；电信股份向铁塔公司出售若干通信铁塔及相关资产，并向铁塔公司支付现金以获得铁塔公司发行的新股。此次铁塔资产转让交易最终收益约为 72.26 亿元。同时，铁塔公司根据转让协议向电信股份发行约 330.97 亿股股份，发行价按每股人民币 1 元，电信股份以相关资产 301.31 亿元及现金 29.66 亿元获得铁塔公司发行的该等股份，交易完成后，电信股份持有铁塔公司 27.9%的股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电信集团注册资本为 22,043,304.6 万元人民币，全部由国务院国资委出资。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电信集团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电信集团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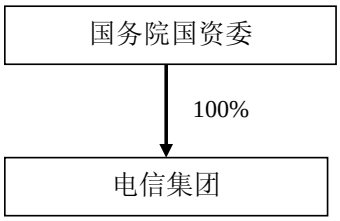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除号百控股及标的资产外，电信集团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中国电信集团宁夏回族自治区电信公司	宁夏银川市	100.00%	通信服务
2.	中国电信集团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电信公司	新疆乌鲁木齐市	100.00%	通信服务
3.	中国电信集团湖南省电信公司	湖南省长沙市	100.00%	通信服务
4.	中国电信集团贵州省电信公司	贵州省贵阳市	100.00%	通信服务
5.	中国电信集团海南省电信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100.00%	通信服务
6.	中国电信集团陕西省电信公司	陕西省西安市	100.00%	通信服务
7.	中国电信集团上海市电信公司	上海市	100.00%	通信服务
8.	中国电信集团四川省电信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100.00%	通信服务
9.	中国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通信服务
10.	中国电信集团广东省电信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	通信服务
11.	中国电信集团浙江省电信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通信服务
12.	中国电信集团安徽省电信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00.00%	通信服务
13.	中国电信集团福建省电信公司	福建省福州市	100.00%	通信服务
14.	中国电信集团云南省电信公司	云南省昆明市	100.00%	通信服务
15.	中国电信集团湖北省电信公司	湖北省武汉市	100.00%	通信服务
16.	中国电信集团青海省电信公司	青海省西宁市	100.00%	通信服务
17.	中国电信集团重庆市电信公司	重庆市渝中区	100.00%	通信服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8.	中国电信集团广西壮族自治区电信公司	广西省南宁市	100.00%	通信服务
19.	中国电信集团江西省电信公司	江西省南昌市	100.00%	通信服务
20.	中国电信集团甘肃省电信公司	甘肃省兰州市	100.00%	通信服务
21.	电信股份	北京市	70.89%	通信服务
22.	中通服	北京市	51.39%	通信服务
23.	实业中心	北京市	100.00%	资产受托管理
24.	卫星通信	北京市	100.00%	通信服务
25.	信元公众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通信服务
26.	天翼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投资服务
27.	中国电信集团广华物业公司	香港	100.00%	投资控股
28.	中卫星空移动多媒体网络有限公司	北京市	54.00%	通信服务
29.	北京辰茂鸿翔酒店	北京市	100.00%	酒店服务
30.	北京正通网络通信有限公司	北京市	88.09%	通信服务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电信集团成立于 1995 年 4 月 27 日，注册资本 2,204 亿元人民币，是中国三大主导电信运营商之一。电信集团在国内的 31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以及欧美、亚太等区域的主要国家均设有分支机构，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宽带互联网络和技术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主要经营移动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固定电话、卫星通信、ICT 集成等综合信息服务。电信集团控股电信股份（0728.HK）、中通服（0552.HK）和号百控股 3 家上市公司。其中，电信股份为电信集团的主要经营实体，旗下主要包括 20 个电信集团省公司的通信业务和相关资产，电信股份发行的 H 股及美国存托股份分别在香港联交所和纽交所挂牌上市。

电信集团在国家发展战略指引下，持续深化转型、加快改革创新，不断增强企业活力，保持稳步发展势头。截至 2016 年 9 月底，电信集团有线宽带用户规模 1.21 亿户，移动用户规模 2.12 亿户，4G 终端用户规模 1.07 亿户。

6、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电信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69,570,190.51	77,269,810.27
负债总计	22,673,905.70	29,391,595.84
所有者权益合计	46,896,284.81	47,878,214.4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7,084,634.49	37,598,907.96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8,291,973.31	38,834,967.42
营业利润	2,455,251.02	1,958,556.76
利润总额	2,448,534.32	2,450,526.00
净利润	1,861,785.20	1,748,377.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55,470.73	1,078,170.7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383,543.87	12,116,063.1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301,072.45	-12,061,948.2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9,046.37	814,145.3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61,473.66	894,831.15

电信集团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32.59%	38.04%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0.56	0.53
毛利率	32.64%	28.97%
净利润率	4.86%	4.5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39%	2.87%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5：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电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 64.59%的股份，系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方。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电信集团产权控制关系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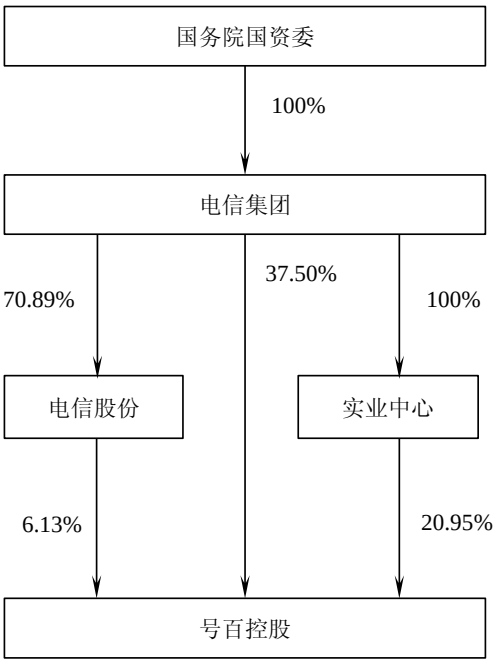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为电信集团、实业中心和电信股份。实业中心为电信集团的全资子公司，电信股份为电信集团的控股子公司，因此，电信集团与实业中心、电信股份之间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电信集团向上市公司推荐的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如下：

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本届任期终止日期
王玮	董事长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姓名	上市公司职务	本届任期起始日期	本届任期终止日期
李安民	董事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闫栋	董事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陈之超	董事、总经理	2014 年 5 月 30 日（董事）； 2015 年 8 月 17 日（总经理）	2017 年 5 月 30 日
周响华	监事会主席	2016 年 2 月 18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易梅青	监事	2014 年 5 月 30 日	2017 年 5 月 30 日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电信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电信集团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二）同方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潍坊高新开发区玉清东街 13159 号（高新大厦 909 室）
法定代表人	周立业
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4 年 6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70700763500804X
经营期限	2004 年 6 月 16 日至 2054 年 6 月 15 日
经营范围	以企业自有资金对外投资（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2004 年 5 月 8 日，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与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同方投资有限公司章程》，共同出资设立同方投资。

同方投资于 2004 年 6 月 16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170527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同方投资设立时，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6.36%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6.36%
3.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0,000	18.18%
4.	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10%
合计		**55,000**	**100.00%**

注：根据清华同方股份有限公司 2005 年年度股东大会及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准予变更登记通知书》（（国）登记内变字[2006]第 665 号）核准，自 2006 年 5 月 30 日起正式更名为“同方股份有限公司”。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于 2007 年 6 月 21 日起正式更名为“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国建设银行向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交存入资资金报告单显示，上述股东已经将其各自认缴的注册资本足额缴纳。

2016 年 11 月 9 日，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股份”）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同方金控以债转股方式增资及调整公司内部持股架构的议案》，同意同方股份将对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方金控”）的债权 21 亿元以人民币 1 元/注册资本的价格转作对其的长期股权投资资本金，并根据同方股份金融业务发展的需要，对其内部持股架构进行调整，将其持有的同方投资 36.36%的股权等投资标的以股权划转或转让的方式调整为同方金控持有。

根据同方投资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同方投资的股东同方股份有限公司已变更为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

告出具日，同方投资的股东及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同方金融控股（深圳）有限公司	20,000	36.36%
2.	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	20,000	36.36%
3.	杭州钢铁集团公司	10,000	18.18%
4.	清华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000	9.10%
合计		**55,00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同方投资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同方投资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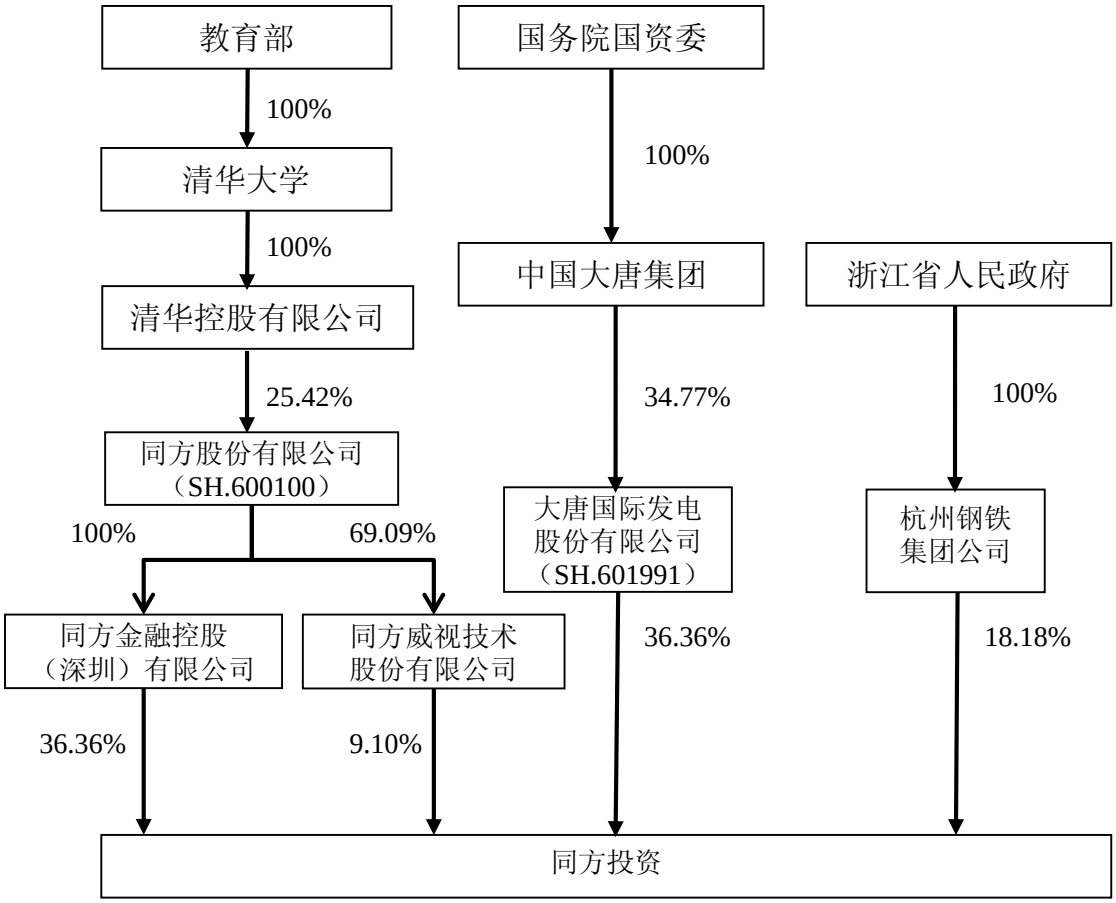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同方投资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同方投资成立于 2004 年 6 月，注册资本 5.5 亿元人民币，立足于产业投资和资源整合，投资领域主要涉及：能源、基础设施、环境保护、高科技创新行业和其他具有发展前景的行业。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同方投资实际对外投资项目共计 11 个。

6、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同方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10,134.34	139,691.19
负债总计	1,189.78	39,390.0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44.56	100,301.1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8,944.56	100,301.15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343.94	418.16
营业利润	3,988.81	17,863.52
利润总额	3,989.01	17,880.84
净利润	3,989.01	17,880.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989.01	17,880.8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00.75	810.7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798.82	3,206.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0.00	18,4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298.07	22,417.28

同方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1.08%	28.20%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0.00	0.00
毛利率	-	-
净利润率	1159.80%	4276.08%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3.66%	17.83%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5：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同方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同方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同方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同方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天正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丽山路大学城创业园 230 室
法定代表人	杜一
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10 月 1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40300682011865H
经营期限	2008 年 10 月 16 日至 2038 年 10 月 16 日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2、历史沿革

（1）2008 年 10 月，天正投资成立

2008 年 6 月 20 日，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同意出资人民币 10,000 万元成立天正投资。

2008 年 6 月 27 日，广东大华德律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深华验字[2008]7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6 月 23 日，天正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天正投资于 2008 年 10 月 16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6634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天正投资设立时，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10,000	100.00%
合计		**10,000**	**100.00%**

（2）2010 年 2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12 月 17 日，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天正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1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50,000 万元。同日，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章程。

2010 年 1 月 26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立信大华（深）验字[201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1 月 21 日，天正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4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天正投资于 2010 年 2 月 5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6634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5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2010 年 7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7 月 21 日，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将天正投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50,000 万元增加至人民币 70,000 万元。同日，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签署了新章程。

2010 年 7 月 21 日，立信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深圳分所）出具立信大华（深）验字[2010]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7 月 21 日，天正投资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 万元，以货币出资。

天正投资于 2010 年 7 月 28 日取得深圳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3663407”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70,000 万元。本次增资完成后，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正投资的控股股东为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香港上市公司，0133.HK），天正投资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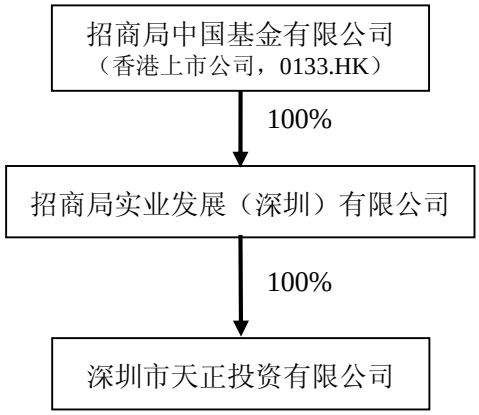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正投资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天正投资的主营业务为对非上市企业进行股权投资，天正投资近三年投资组合中的项目主要分布于金融服务业、文化传媒等领域。近三年投资案例主要包括上海东方明珠新媒体股份有限公司、广西新华幼儿教育投资有限公司、中建投租赁有限责任公司、云南金澜湄国际旅游投资开发有限公司、荣宝斋文化有限公司、安徽科讯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科大讯飞股份有限公司等。

6、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天正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25,534.12	119,574.29
负债总计	30,441.45	13,353.36
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92.67	106,220.9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95,092.67	106,220.93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19,063.06	15,459.15
利润总额	19,063.06	15,460.12
净利润	12,616.93	13,048.2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616.93	13,048.2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659.49	-19,174.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901.99	-4,281.6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2,242.51	-23,455.76

天正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24.25%	11.17%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	-
毛利率	-	-
净利润率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3.27%	12.28%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5：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天正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正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正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正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四）招商湘江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长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麓谷大道 627 号长海基地内
法定代表人	李宗军
注册资本	55,7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6 月 30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4300005765932324
经营期限	2011 年 6 月 30 日至 2018 年 6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产进行股权投资及其他实业投资从事投资、投资管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集资收款、受托贷款、发行票据、发放贷款等国家金融监管及财政信用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6 月，招商湘江投资成立

2011 年 6 月 15 日，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等 38 名股东召开第一次股东会议，约定以人民币 115,700 万元出资设立招商湘江投资，并于同日签署了《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1 年 6 月 28 日，湖南远扬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湘远扬验字（2011）第 010 号《验资报告》，经查验，截至 2011 年 6 月 28 日，招商湘江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15,700 万元。

招商湘江投资于 2011 年 6 月 30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910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15,700 万元。招商湘江投资设立时，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5.93%
2.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2.96%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64%
4.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4,000	3.46%
5.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46%
6.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59%
7.	深圳市韶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8.	深圳市汉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9.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	2.59%
10.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11.	湖南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9%
12.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9%
13.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73%
14.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73%
15.	广州市爱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3%
16.	湖南湘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73%
17.	宁波飞起香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3%
18.	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3%
19.	深圳市海鹏致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20.	十堰兴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86%
21.	深圳市泓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2.	深圳市嘉讯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3.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86%
24.	广州市健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5.	北京翰墨林收藏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86%
26.	标准国际（天津开发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27.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28.	赤峰久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86%
29.	浏阳通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	0.86%
30.	湖南凯雅铖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31.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32.	昆山乐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33.	江苏成安机械有限公司	1,000	0.86%
34.	福建省泉州市松田石材有限公司	1,000	0.86%
35.	宁波卓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0.86%
36.	杭州中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86%
37.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38.	深圳市鸿佳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	0.61%
合计		**115,700**	**100.00%**

注：招商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8 日经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名称变更为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2013 年 9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7 月 1 日，广州市爱民投资有限公司与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关于转让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1.73%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7 月 8 日，昆山乐美投资有限公司与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 0.86%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9 月 3 日，招商湘江投资召开了 2012 年度股东会会议，一致同意广州市爱民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1.73%的股权以人民币 2,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昆山乐美投资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0.86%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同意相应修改章程。

招商湘江投资于 2013 年 9 月 17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910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15,7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5.93%
2.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2.96%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64%
4.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4,000	3.46%
5.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46%
6.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59%
7.	深圳市韶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8.	深圳市汉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9.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	2.59%
10.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11.	湖南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9%
12.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9%
13.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73%
14.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73%
15.	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73%
16.	湖南湘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73%
17.	宁波飞起香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3%
18.	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3%
19.	深圳市海鹏致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20.	十堰兴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86%
21.	深圳市泓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2.	深圳市嘉讯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3.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4.	广州市健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5.	北京翰墨林收藏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86%
26.	标准国际（天津开发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27.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28.	赤峰久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86%
29.	浏阳通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	0.86%
30.	湖南凯雅铖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31.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32.	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33.	江苏成安机械有限公司	1,000	0.86%
34.	福建省泉州市松田石材有限公司	1,000	0.86%
35.	宁波卓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0.86%
36.	杭州中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86%
37.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38.	深圳市鸿佳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	0.61%
合计		**115,700**	**100.00%**

（3）2014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根据江苏省常州市中级人民法院（2013）常执字第 0019 号协助执行通知书，江苏成安机械有限公司持有的 0.86%的股权由杭州晟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受让。2014 年 7 月 30 日，招商湘江投资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招商湘江投资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910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15,7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5.93%
2.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2.96%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64%
4.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4,000	3.4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5.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46%
6.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59%
7.	深圳市韶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8.	深圳市汉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9.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	2.59%
10.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11.	湖南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9%
12.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9%
13.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73%
14.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73%
15.	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73%
16.	湖南湘技进出口有限公司	2,000	1.73%
17.	宁波飞起香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3%
18.	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3%
19.	深圳市海鹏致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20.	十堰兴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86%
21.	深圳市泓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2.	深圳市嘉讯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3.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86%
24.	广州市健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5.	北京翰墨林收藏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86%
26.	标准国际（天津开发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27.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28.	赤峰久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86%
29.	浏阳通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	1,000	0.86%
30.	湖南凯雅铖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31.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32.	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33.	杭州晟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34.	福建省泉州市松田石材有限公司	1,000	0.86%
35.	宁波卓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0.86%
36.	杭州中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37.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38.	深圳市鸿佳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	0.61%
合计		**115,700**	**100.00%**

（4）2015 年，第三次股权转让

2015 年 6 月 26 日，招商湘江投资召开了 2014 年度股东会，一致同意标准国际（天津开发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0.86%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仁英智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浏阳通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将其所持有的 0.86%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同意相应修改章程。招商湘江投资签署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15 年 7 月 6 日，浏阳通源投资置业有限公司与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将其所持有的 0.86%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7 月 8 日，标准国际（天津开发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与北京华仁英智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将其所持有的 0.86%的股权以人民币 1,00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北京华仁英智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招商湘江投资于 2015 年 8 月 24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30000000091095”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15,7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25.93%
2.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12.96%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8.64%
4.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4,000	3.46%
5.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4,000	3.46%
6.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2.59%
7.	深圳市韶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8.	深圳市汉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9.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3,000	2.59%
10.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000	2.59%
11.	湖南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9%
12.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3,000	2.59%
13.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73%
14.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00	1.73%
15.	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1.73%
16.	湖南外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00	1.73%
17.	宁波飞起香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3%
18.	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	2,000	1.73%
19.	深圳市海鹏致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20.	十堰兴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1,000	0.86%
21.	深圳市泓硕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2.	深圳市嘉讯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3.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1,000	0.86%
24.	广州市健翔投资有限公司	1,000	0.86%
25.	北京翰墨林收藏品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86%
26.	北京华仁英智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000	0.86%
27.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28.	赤峰久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1,000	0.86%
29.	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30.	湖南凯雅铖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31.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32.	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000	0.86%
33.	杭州晟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	0.86%
34.	福建省泉州市松田石材有限公司	1,000	0.86%
35.	宁波卓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1,000	0.86%
36.	杭州中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0.86%
37.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	0.86%
38.	深圳市鸿佳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700	0.61%
合计		**115,700**	**100.00%**

（5）2016 年，减少注册资本

2016 年 4 月 27 日，招商湘江投资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减少注册资本金的议案》与《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招商湘江投资的注册资本金由人民币 115,700 万元减少到人民币 55,700 万元，并相应修改章程。

招商湘江投资于 2016 年 9 月 5 日取得湖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30000576593232 4”的《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55,700 万元。本次变更完成后，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14,442.53	25.93%
2.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7,221.26	12.96%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4,814.17	8.64%
4.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1,925.67	3.46%
5.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1,925.67	3.46%
6.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444.25	2.59%
7.	深圳市韶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4.25	2.59%
8.	深圳市汉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4.25	2.59%
9.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1,444.25	2.59%
10.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444.25	2.59%
11.	湖南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1,444.25	2.59%
12.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1,444.25	2.59%
13.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62.83	1.73%
14.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962.83	1.73%
15.	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62.83	1.73%
16.	湖南外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962.83	1.73%
17.	宁波飞起香投资有限公司	962.83	1.73%
18.	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	962.83	1.73%
19.	深圳市海鹏致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81.42	0.86%
20.	十堰兴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481.42	0.86%
21.	深圳市泓硕投资有限公司	481.42	0.86%
22.	深圳市嘉讯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481.42	0.86%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23.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481.42	0.86%
24.	广州市健翔投资有限公司	481.42	0.86%
25.	北京翰墨林收藏品有限责任公司	481.42	0.86%
26.	北京华仁英智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481.42	0.86%
27.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42	0.86%
28.	赤峰久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481.42	0.86%
29.	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42	0.86%
30.	湖南凯雅铖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42	0.86%
31.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42	0.86%
32.	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481.42	0.86%
33.	杭州晟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81.42	0.86%
34.	福建省泉州市松田石材有限公司	481.42	0.86%
35.	宁波卓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481.42	0.86%
36.	杭州中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481.42	0.86%
37.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481.42	0.86%
38.	深圳市鸿佳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36.99	0.61%
合计		**55,70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湘江无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招商湘江投资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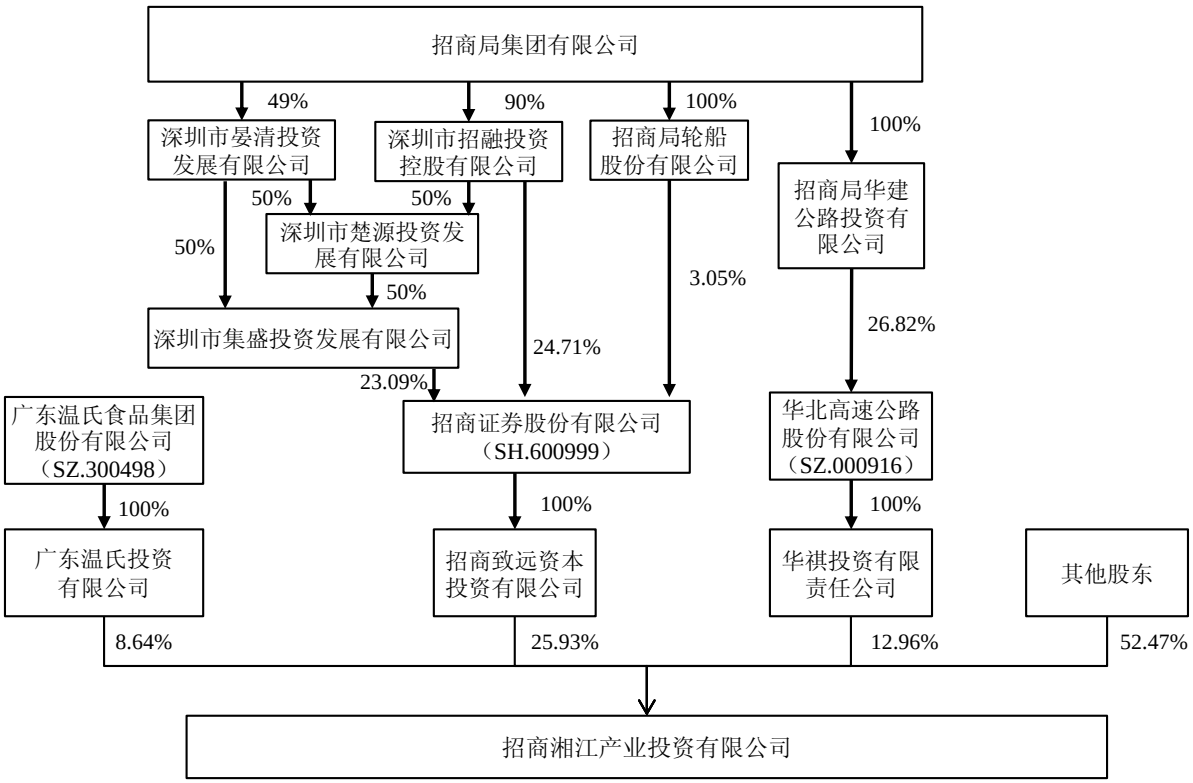

注：其他股东主要包括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深圳市韶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汉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湖南中钢投资有限公司、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等 34 家有限公司或合伙企业，上述股东对招商湘江的持股比例皆不超过 5%。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招商湘江投资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招商湘江投资的主营业务为投资、投资管理、管理咨询和管理顾问业务。投资行业范围包括：以工程机械、轨道交通、汽车、电工电器等为主的装备制造业；以电子信息、生物医药和新材料为主的高新技术产业；在资源、加工、研发等方面有优势的有色金属产业；金融业；文化产业；现代服务业；现代农业等。

6、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招商湘江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19,524.14	137,260.82
负债总计	592.38	5,133.86
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31.75	132,126.9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18,931.75	132,126.96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	-
营业利润	3,423.20	1,559.07
利润总额	3,424.40	1,559.07
净利润	2,854.69	1,267.7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854.69	1,267.7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654.18	-2,511.5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435.76	3,702.09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00.00	-2,600.0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389.94	-1,409.45

招商湘江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0.50%	3.74%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	-
毛利率	-	-
净利润率	-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40%	0.96%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5：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招商湘江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湘江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湘江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招商湘江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五）东方证券投资

1、基本情况

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 318 号 2 号楼 36 楼
法定代表人	金文忠
注册资本	4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0 年 2 月 8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0005515008378
经营期限	2010 年 2 月 8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他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开展的其它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0 年 2 月，东方证券投资设立

2009 年 11 月 2 日，证监会出具《关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的无异议函》（机构部部函[2009]475 号），对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资 3 亿元，设立全资控股子公司东方证券投资、开展直接投资业务试点无异议。

2010 年 2 月 4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决定，同意设立东方证券投资，并通过了《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章程》。

2010 年 2 月 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信会师报字（2010）第 2038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0 年 2 月 4 日，东方证券投资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 3 亿元，均以货币出资。

2010 年 2 月 28 日，东方证券投资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983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3 亿元。东方证券投资设立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100.00%
合计		**30,000**	**100.00%**

（2）2011 年 1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0 年 12 月 27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召开了一届五十七次会议，作出《关于对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决定向东方证券投资增资 4 亿元，使其注册资本由 3 亿元增加到 7 亿元。

2011 年 1 月 3 日，东方证券投资的股东通过了《关于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修改公司章程的股东决议》。同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章程修正案。

2010 年 1 月 14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11]第 30004

号《验资报告》，确认东方证券投资已经收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4 亿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1 月 18 日，东方证券投资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983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7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0,000	100.00%
合计		**70,000**	**100.00%**

（3）2014 年 10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10 月 10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修订章程的决定》，同意将注册资本变更为 17 亿元，由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以货币形式全部缴纳。同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订后的章程。

2014 年 10 月 27 日，东方证券投资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983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17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100.00%
合计		**170,000**	**100.00%**

（4）2015 年 9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5 年 7 月 30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作出了《关于同意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增资的决定》，同意对东方证券投资新增投资额度 8 亿元，并在此额度内分批注资。

2015 年 9 月 2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出《关于同意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修订公司章程等议案的决定》，同意东方证券投资对章程中注册资本条款进行

修改。同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修订后的章程。根据修订后的章程，出资额应于 2019 年 8 月 31 日之前全部缴足。

2015 年 9 月 28 日，东方证券投资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注册号为“310000000098390”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25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0,000	100.00%
合计		**250,000**	**100.00%**

（5）2016 年 10 月，第四次增加注册资本

2016 年 8 月 15 日，东方证券投资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增加注册资本金的议案。

2016 年 9 月 29 日，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签署了新的公司章程。

2016 年 10 月 8 日，东方证券投资取得了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其核发的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10000055150083 7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40 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时，股东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100.00%
合计		**400,00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东方证券投资的控股股东为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方证券投资无实际控制人，东方证券投资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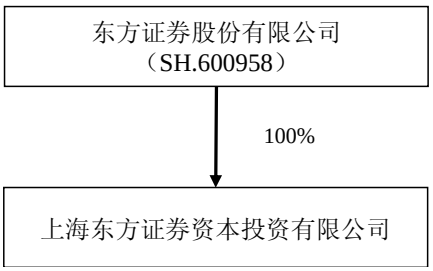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东方证券投资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诚毅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45.00%	股权投资管理、创业投资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2.	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上海市	27.73%	创业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
3.	杭州东方银帝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51.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除证券、期货），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商务咨询，企业形象策划
4.	东方睿德（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5.	上海东方睿德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股权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商务咨询，经济信息咨询
6.	东方睿义（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投资管理，实业投资，投资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财务咨询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东方证券投资的主营业务为使用自有资金或设立直投基金，对企业进行股权投资或债权投资，或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为客户提供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财务顾问服务。投资行业范围主要包括交通运输业、装备制造业、金融业、零售业等。

6、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东方证券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56,065.27	394,357.88
负债总计	30,665.03	111,220.8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5,400.24	283,137.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22,198.56	269,665.08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99.32	31,687.89
营业利润	-2,067.21	15,043.65
利润总额	-2,064.52	15,315.91
净利润	-1,464.41	10,910.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27.67	10,232.7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4.90	-171,466.8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5,606.54	-47,546.3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4,751.29	237,303.1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8,020.15	18,290.05

东方证券投资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19.65%	28.20%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0.01	0.16
毛利率	-	-
净利润率	-104.65%	34.4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7%	3.79%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5：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东方证券投资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东方证券投资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东方证券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东方证券投资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六）顺网科技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	杭州市西湖区文一西路 75 号 3 号楼
法定代表人	华勇
注册资本	68,144.7847 万元
成立日期	2005 年 7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776617307P
经营期限	2005 年 7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有效《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范围详见有效《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咨询、成果转让，计算机系统集成，培训服务，设计、制作、发布国内广告；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5 年 7 月，顺网科技成立

2005 年 7 月 4 日，华勇、王兰珍、寿建明三名自然人股东共同签署了《杭州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章程》，由三人共同出资设立顺网科技。

根据浙江中浩华天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华天会验[2005]第 07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5 年 7 月 7 日，顺网科技的注册资本 51 万元，已由投资各方以货币形式全部缴足。

顺网科技于 2005 年 7 月 11 日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3301062010591”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注册资本 51 万元。顺网科技设立时，股东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勇	26.01	51.00%
2.	王兰珍	12.75	25.00%
3.	寿建明	12.24	24.00%
合计		**51.00**	**100.00%**

（2）2006 年 2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2 月 5 日，股东王兰珍与华勇签订《股东转让出资协议》，约定将王兰珍持有的顺网科技 25%的股权转让给华勇，转让价款为 12.75 万元，等同于上述股权对应的出资额。2006 年 2 月 15 日，顺网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通过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

2006 年 3 月 6 日，顺网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顺网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勇	38.76	76.00%
2.	寿建明	12.24	24.00%
合计		**51.00**	**100.00%**

（3）2007 年 6 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7 年 6 月 13 日，顺网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49 万元，由股东双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认缴相应的出资额。其中，华勇以现金形式认缴 37.24 万元；寿建明以现金形式认缴其余的 11.76 万元。此次增资后，顺网科技注册资本由 51 万元增加至 1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根据上述决议，同日，顺网科技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7 年 6 月 14 日，杭州中业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中业验字（2007）第 18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7 年 6 月 13 日，顺网科技的新增注册资本 49 万元已由股东各方以货币形式全部缴足。

2007 年 6 月 13 日，顺网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随后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顺网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勇	76.00	76.00%
2.	寿建明	24.00	24.00%
合计		**100.00**	**100.00%**

（4）2008 年 9 月，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8 年 8 月 22 日，顺网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900 万元，由股东双方按照各自的持股比例认缴相应的增资额。其中，华勇以现金形式认缴 684 万元；寿建明以现金形式认缴其余的 216 万元。此次增资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100 万元增加至 1,000 万元，股东持股比例保持不变。同日，公司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8 月 29 日，浙江耀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耀信验字[2008]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8 月 29 日，顺网科技的新增注册资本 900 万元已由股东各方以货币形式全部缴足。

2008 年 9 月 2 日，顺网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随后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顺网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勇	760.00	76.00%
2.	寿建明	240.00	24.00%
合计		**1,000.00**	**100.00%**

（5）2008 年 10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8 年 9 月 28 日，股东华勇、寿建明分别与许冬、程琛以及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等三名新增投资者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华勇、寿建明将其持有的顺网科技股权部分转让给上述三方。其中，华勇向许冬、程琛二位自然人各转让顺网科技 3.42%的股权，另向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顺网科技 7.60%的股权；寿建明则向许冬、程琛二位自然人各转让顺网科技 1.08%的股权，另向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转让顺网科技 2.40%的股权。转让价款均等同于上述股权对应的出资额。

2008 年 9 月 28 日，顺网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并相应通过了章程修正案。

2008 年 10 月 30 日，顺网科技就上述股权转让事项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手续。此次股权转让后，顺网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勇	615.60	61.56%
2.	寿建明	194.40	19.44%
3.	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10.00%
4.	程琛	45.00	4.50%
5.	许冬	45.00	4.5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合计		**1,000.00**	**100.00%**

（6）2009 年 9 月，第三次增加注册资本

2009 年 9 月 24 日，顺网科技通过股东会决议，同意增加注册资本 21.35 万元，由新增投资者杭州顺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顺网科技账面净资产为基础按 1:4.1 进行认缴，溢价部分转为资本公积。此次增资后，顺网科技注册资本由 1,000 万元增加至 1,021.35 万元，各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变更。同日，顺网科技股东会通过了相应的章程修正案。

2009 年 9 月 27 日，杭州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杭同会验字[2009]第 106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27 日，顺网科技的新增注册资本 21.35 万元已由新增投资者杭州顺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货币形式全部缴足。

2009 年 9 月 27 日，顺网科技就上述增资事项向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湖分局申请办理变更登记，随后取得了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此次增资完成后，顺网科技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华勇	615.60	60.27%
2.	寿建明	194.40	19.03%
3.	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	100.00	9.79%
4.	程琛	45.00	4.41%
5.	许冬	45.00	4.41%
6.	杭州顺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1.35	2.09%
合计		**1,021.35**	**100.00%**

（7）2009 年 12 月，顺网科技改制

2009 年 10 月 21 日，顺网科技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以 2009 年 9 月 30 日为审计基准日，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将顺网科技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为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顺网科技改制时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中联评报字[2009]第 572 号”《资产评估报告书》；万隆亚洲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顺网科技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等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万亚会业字（2009）第 2663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09 年 9 月 30 日，顺网科技的经审计净资产为 46,027,893.75 元。

2009 年 11 月 1 日，华勇、寿建明、许冬、程琛、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和杭州顺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等 6 名发起人就整体变更发起设立股份公司有关事宜签署了《发起人协议》。

2009 年 11 月 2 日，顺网科技再次通过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根据“万亚会业字（2009）第 2663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以经审计的顺网科技的净资产折股，发起设立股份有限公司。其中，净资产中的 4,500 万元折合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 4,500 万元，其余的 102.80 万元列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

2009 年 11 月 11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浩华会验字（2009）第 2724 号”《验资报告》，至 2009 年 11 月 11 日，顺网科技（筹）已将 2009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中的 4,500 万元转为股本，每股面值 1 元，各发起人均已缴足其认购的股份。

顺网科技于 2009 年 11 月 18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并于 2009 年 12 月 3 日在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记注册，领取了注册号为“330106000026928”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顺网科技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勇	2,712.2926	60.27%
2.	寿建明	856.5134	19.03%
3.	深圳盛凯投资有限公司	440.5933	9.79%
4.	程琛	198.2670	4.41%
5.	许冬	198.2670	4.41%
6.	杭州顺德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94.0667	2.09%
合计		**4,500.00**	**100.00%**

（8）顺网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股权变动情况

2010 年 8 月，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0]1058 号文核准，顺网科技向社会公众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5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2.98 元，公开发行后，顺网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0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6,000 万股，顺网科技股票于 2010 年 8 月 27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2011 年 5 月，根据顺网科技 2010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规定，顺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7,200.00 万元，以总股本 6,000 万股为基数，由资本公积转增，转增后，顺网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3,20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13,200 万股。

顺网科技于 2014 年 3 月 14 日发布《关于中国证监会确认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补充备案无异议的公告》，证监会对顺网科技补充报送的《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确认无异议并进行了备案。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前提下，相关股票期权激励对象可相应行权。

2014 年 5 月，根据顺网科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和修改后公司章程的规定，顺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15,840.00 万元，按每 10 股转增 12 股，以资本公积向全体股东转增股份总额 15,84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合计增加股本人民币 15,840.00 万元。转增后，顺网科技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9,040.00 万元，每股面值 1 元，折股份总数 29,040.00 万股。

2015 年 7 月 26 日，顺网科技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顺网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王雷、唐卫民、陈亚峰、严坤均、陈进、武霞、南京市高新技术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创瑞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计持有的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100%股权，同时顺网科技拟采用询价发行的方式向不超过 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2015 年 8 月 24 日，顺网科技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了上述交易事项。2016 年 1 月 21 日，顺网科技获得证监会下发的《关于核准顺网科技向王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78 号），核准上述交易事项。

2016 年 4 月 22 日，针对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以及顺网科技向王雷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引起的股本变动情况，顺网科技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将其公司章程中约定的股份总数由 290,400,000 股变更为 301,106,372 股。

2016 年 6 月，根据顺网科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关于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决议和 201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情况，顺网科技增加注册资本人民币 380,341,475 元，顺网科技的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 681,447,847 元，每股面值 1 元，股份总数 681,447,847 股。

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顺网科技的股本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华勇	291,834,501	42.48%
2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26,172,045	3.81%
3	寿建明	20,993,188	3.06%
4	新疆盛凯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14,141,700	2.06%
5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科讯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2,127,240	1.77%
6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常态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9,485,936	1.38%
7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六组合	8,522,353	1.24%
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汇添富移动互联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7,958,091	1.16%
9	程琛	7,457,140	1.09%
1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易方达新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6,554,815	0.95%
11	其他股东	281,718,165	41.00%
合计		**686,965,174**	**100%**

注：顺网科技截至 2017 年 1 月 31 日的总股本为 686,965,174 元，而目前工商登记的注册资本为 681,447,847 元，差额系因 2016 年 6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间内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行权导致。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顺网科技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华勇，顺网科技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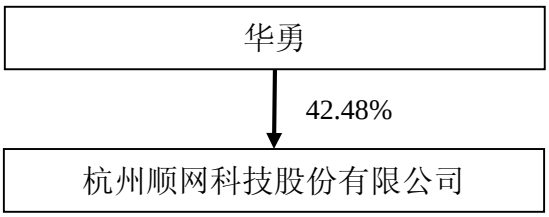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顺网科技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1.	上海新浩艺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应用软件测试、软件开发、设计、制作、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技术和咨询服务，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各类广告，市场信息咨询与调查（不得从事社会调查、社会调研、民意调查、民意测验），市场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除经纪）
2.	杭州顺网邦全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70.00%	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信息技术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业务流程外包，接受金融机构委托从事金融知识流程外包
3.	杭州浮云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80.00%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成果转让；批发、零售：计算机软硬件
4.	成都吉胜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省成都市	100.00%	计算机软件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计算机硬件的设计；网站、网络维护；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配件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5.	杭州顺网珑腾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网络游戏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开发
6.	宁波顺网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	计算机软件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集成；广告设计、制作、发布；通信设备、电子元器件、计算机及配件、网络设备的销售
7.	杭州顺网宇酷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于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信息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成果转让，设计、制作、代理国内广告；批发、零售：计算机及配件，网络硬盘
8.	上海派博软件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及网络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及配件，音像设备，办公用品，家用电器，日用百货；计算机出租；设计、制作、代理各类广告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权益比例	主营业务
				利用自有媒体发布广告
9.	宁波顺盟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省宁波市	100.00%	实业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
10.	上海凌克翡尔广告有限公司	上海市	100.00%	设计、制作、发布、代理国内（外）各类广告，市场调研，企业营销策划，企业管理咨询
11.	江苏国瑞信安科技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计算机软、硬件、网络设备、通信设备的开发、销售，网络安全产品及方案的开发、销售，电子网络工程的设计、施工，计算机系统集成和技术服务，室内外装饰，线路、管道、设备的安装，办公机械、仪器仪表的销售，信息咨询，实业投资，计算机及网络设备的租赁
12.	上海汉威信恒展览有限公司	上海市	51%	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近三年，顺网科技积极贯彻互联网娱乐平台的发展战略，稳步推进重点产品线的运营工作，深入做大做强广告及推广、互联网增值业务、游戏研发及运营等主营业务，强化业务挖掘能力，加强成本控制，稳固和扩大市场优势。2015 年，顺网科技加大资源孵化投入，围绕新游戏产品、数字化营销、无线及周边的衍生新业务发展；顺网科技把握科技和用户消费趋势，提前布局全球 VR 产业，成为目前国内在 VR 产业中占据先发优势的领头企业。顺网科技同时大力投入产品研发与合作，丰富产品结构，为实现互联网平台开放运营商的战略目标持续布局。顺网科技的广告及推广、互联网增值业务继续稳定增长，不断提升客户体验，创新客户服务模式，并利用大数据优化经营策略，逐步实现其作为互联网娱乐平台的价值。2016 年，顺网科技充分利用自有资源，通过深度运营，使公司面向个人客户的业务收入继续保持较大增长；通过技术创新和需求挖掘，并对资源优化调整，使互联网广告等传统业务仍保持较快增长。

6、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顺网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32,755.75	190,889.10

负债总计	29,160.42	41,816.55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3,595.33	149,072.5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2,923.64	145,536.72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4,902.98	102,214.73
营业利润	14,258.39	32,683.64
利润总额	15,995.55	33,023.23
净利润	16,037.15	31,069.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5,683.55	28,559.9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7,169.14	44,082.8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3,321.05	-3.1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39.18	1,486.3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41,191.04	45,566.08

顺网科技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4	0.98
资产负债率	21.97%	21.91%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0.50	0.63
毛利率	78.01%	78.65%
净利润率	24.71%	30.40%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24%	19.62%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3：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顺网科技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顺网科技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顺网科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顺网科技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七）文化基金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丰盛胡同 24 号楼 11 层 1101-06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陈杭为代表）
成立日期	2011 年 9 月 1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582547136X
经营期限	2011 年 9 月 15 日至 2021 年 9 月 14 日
经营范围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

	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1 年 9 月，文化基金成立

2011 年 3 月 13 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组建方案的批复》（发改财金[2011]973 号），同意文化基金按有限合伙形式设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担任普通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同意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认购文化基金人民币 1 亿元，财政部、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分别认购文化基金人民币 5 亿元、20 亿元、5 亿元、10 亿元。

2011 年 4 月 18 日，各出资人签署了《关于设立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之合伙协议》，同意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共同认缴出资人民币 410,000 万元设立文化基金。

2011 年 7 月 27 日，北京全企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京全企验字[2011]第 V-012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7 月 27 日，文化基金收到各出资人首次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6,340 万元，其中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640 万元，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320 万元，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出资人民币 3,660 万元，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72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文化基金于 2011 年 9 月 15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425066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据其记载，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2 年 9 月 14 日。文化基金设立时，合伙人出资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10,000	2.44%
2.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	48.78%
3.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100,000	24.39%

序号	合伙人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50,000	12.20%
5.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50,000	12.20%
合计		**410,000**	**100.00%**

（2）2012 年 12 月，第一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2 年 10 月 15 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邦德验字[2012]16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5 月 31 日，文化基金已经收到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2 期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3,660 万元。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

2012 年 10 月 2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2]验字第 0003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0 月 23 日，文化基金已收到各出资人第 3 期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45,656 万元，其中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25,376 万元，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688 万元，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出资人民币 6,344 万元，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248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75,656 万元。

文化基金于 2012 年 12 月 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425066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据其记载，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3 年 6 月 30 日。

（3）2013 年 1 月，第二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1 月 7 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邦德验字[2013]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27 日，文化基金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4 期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6,344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82,000 万元。

2013 年 1 月 25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3]验字第 00003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 月 15 日，文化基金已收到各出资人第 5 期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4,020 万元，其中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4,992 万元，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出资人民币 7,496 万元，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32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06,020 万元。

文化基金于 2013 年 1 月 28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425066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据其记载，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

（4）2013 年 7 月，第三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7 月 10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3]验字第 0002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7 月 9 日，文化基金已收到各出资人第 6 期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9,184 万元，全部由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35,204 万元。

文化基金于 2013 年 7 月 1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425066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据其记载，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

（5）2013 年 11 月，第四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11 月 22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3]验字第 0005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1 月 20 日，文化基金已收到各出资人第 7 期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4,000 万元，其中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0 万元，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出资人民币 7,500 万元，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出资人民币 1,5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59,204 万元。

文化基金于 2013 年 11 月 22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425066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据其记载，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

（6）2013 年 12 月，第五次变更实收资本

2013 年 12 月 10 日，深圳邦德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邦德验字[2013]249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9 日，文化基金已收到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第 8

期缴纳的出资人民币 14,996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74,020 万元。

2013 年 12 月 23 日，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中天运[2013]验字第 00061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文化基金已收到各出资人第 9 期缴纳的出资额合计人民币 27,700 万元，全部由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变更后，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1,900 万元。

文化基金于 2013 年 12 月 27 日取得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000014250665”的《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据其记载，下期出资时间为 2016 年 9 月 14 日。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文化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为财政部、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和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由于文化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且合计持有文化基金 50%以上合伙份额，因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文化基金的实际控制人。文化基金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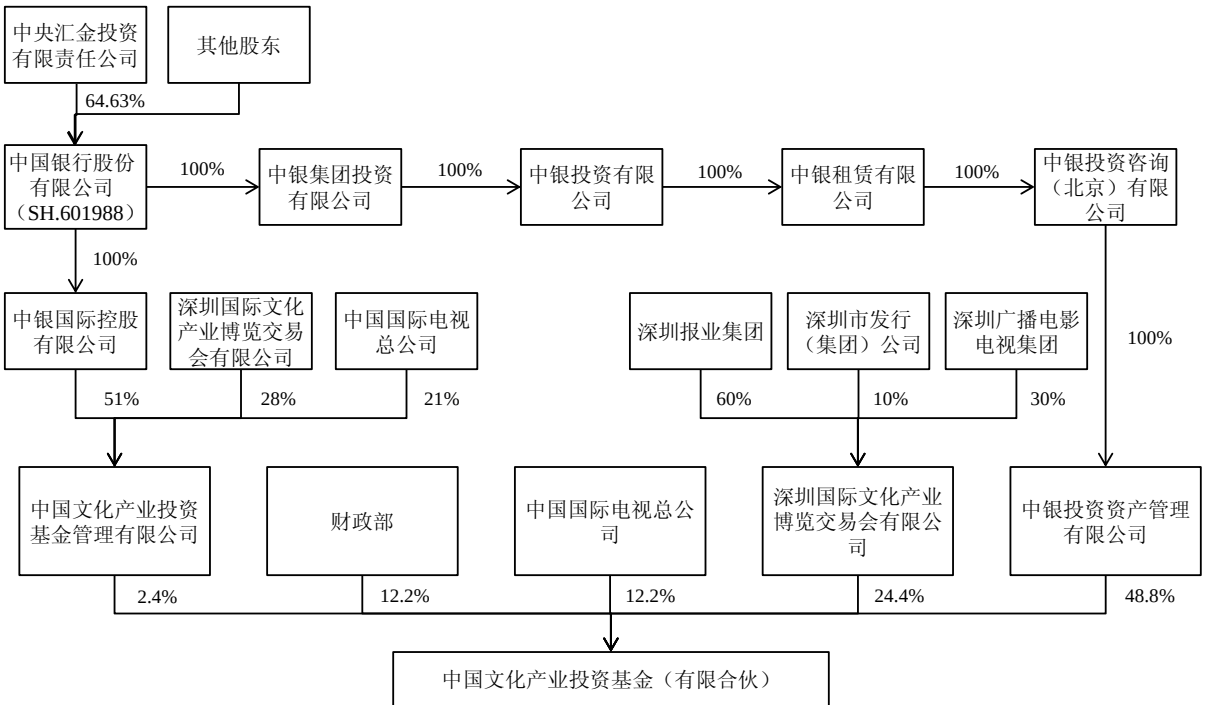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文化基金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基本信息如下：

名称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性质	中外合资企业
注册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深南东路 5001 号华润大厦 5 层 502 单元
法定代表人	高迎欣
成立日期	2010 年 5 月 13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440301503374540
组织机构代码	55540113-1
经营期限	2010 年 5 月 13 日至 2060 年 5 月 13 日
经营范围	股权（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发起设立股权（产业）投资基金；投资咨询；主管机关批准的其他业务。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文化基金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文化基金经批准的经营范围为：非证券业务的投资、投资管理、咨询。2011 年至 2016 年，文化基金投资行业主要包括互联网、出版、影视、动漫、游戏等文化传媒行业。

7、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文化基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426,344.29	721,808.56
负债总计	120.78	3,489.76
所有者权益合计	426,223.51	718,318.79
归属于基金合伙人权益合计	426,223.51	718,318.79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01,183.74	210,766.31
营业利润	191,606.15	200,842.12
利润总额	191,606.15	200,842.24
净利润	191,606.15	200,842.24
归属于基金合伙人的净利润	191,606.15	200,842.24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002.01	-97,080.7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19.08	91,253.0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0,782.93	-5,829.93

文化基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0.03%	0.48%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0.58	0.37
毛利率	-	-

净利润率	95.24%	95.2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44.95%	27.96%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5：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文化基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文化基金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文化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文化基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八）炫彩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鹏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00302622024F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34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5 月，合伙企业设立

炫彩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由张鹏和李植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以货币出资形式出资成立，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0.0888 万元，张鹏为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普通合伙人	0.0444	50%
2.	李植	有限合伙人	0.0444	50%
合计			**0.0888**	**100%**

（2）2014 年 11 月，增资且变更合伙人

2014 年 11 月 16 日，炫彩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决议认缴出资额由 0.0888 万元增加至 2,461 万元，并决议增加陈杰、顾虹等 33 人为有限合伙人。2015 年 9 月 21 日，炫彩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普通合伙人	298.00	12.11%
2.	李植	有限合伙人	280.00	11.38%
3.	陈杰	有限合伙人	280.00	11.38%
4.	顾虹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5.	张蕾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6.	高颖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7.	庞沪滨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8.	王衡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9.	唐勇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10.	张丹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11.	陆林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2.	付志鹏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3.	徐俊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4.	程春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5.	杨飚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6.	冷颀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7.	张方涛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8.	陆媛媛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9.	吴朝阳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20.	邱洪磊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21.	杨维云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2.	祁慧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3.	苏洋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4.	范里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5.	卢飞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6.	杨美华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7.	唐茵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8.	赵家智	有限合伙人	30.00	1.22%
29.	赵新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1.22%
30.	高浪	有限合伙人	25.00	1.02%
31.	吉银	有限合伙人	23.00	0.93%
32.	王翊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33.	王天凌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34.	李旻茜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35.	王凡	有限合伙人	10.00	0.41%
合计			**2,461.00**	**100.00%**

（3）2016 年 1 月，变更合伙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炫彩互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高浪、李旻茜退股。2015 年 11 月 20 日，炫彩互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张丹离职退股处理方案的提案。

2016 年 1 月 22 日，炫彩合伙执行合伙人签署了《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有限合伙人张丹、高浪、李旻茜退伙，同意增加林赫家、杭军、翟敬业等 3 人为有限合伙人。其中林赫家出资 10.5 万元（10 万元计入出资份额），杭军出资 36.75 万元（35 万元计入出资份额），翟敬业出资 5.25 万元（5 万元计入出资份额）。同时陆林、杨飚、张方涛各增加出资 26.25 万元（25 万元计入出资份额）。

2016 年 10 月 12 日，炫彩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鹏	普通合伙人	298.00	12.11%
2.	李植	有限合伙人	280.00	11.38%
3.	陈杰	有限合伙人	280.00	11.38%
4.	顾虹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5.	张蕾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6.	高颖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7.	庞沪滨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8.	王衡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9.	唐勇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10.	杭军	有限合伙人	35.00	1.42%
11.	林赫家	有限合伙人	10.00	0.41%
12.	陆林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13.	付志鹏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4.	徐俊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5.	程春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6.	杨飚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7.	冷颀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18.	张方涛	有限合伙人	80.00	3.25%
19.	陆媛媛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20.	吴朝阳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21.	邱洪磊	有限合伙人	55.00	2.23%
22.	杨维云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3.	祁慧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4.	苏洋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5.	范里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6.	卢飞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7.	杨美华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8.	唐茵	有限合伙人	45.00	1.83%
29.	赵家智	有限合伙人	30.00	1.22%
30.	赵新亮	有限合伙人	30.00	1.22%
31.	翟敬业	有限合伙人	5.00	0.20%
32.	吉银	有限合伙人	23.00	0.93%
33.	王翊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34.	王天凌	有限合伙人	20.00	0.81%
35.	王凡	有限合伙人	10.00	0.41%
合计			**2,461.0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张鹏，有限合伙人为李植等 34 名自然人，炫彩合伙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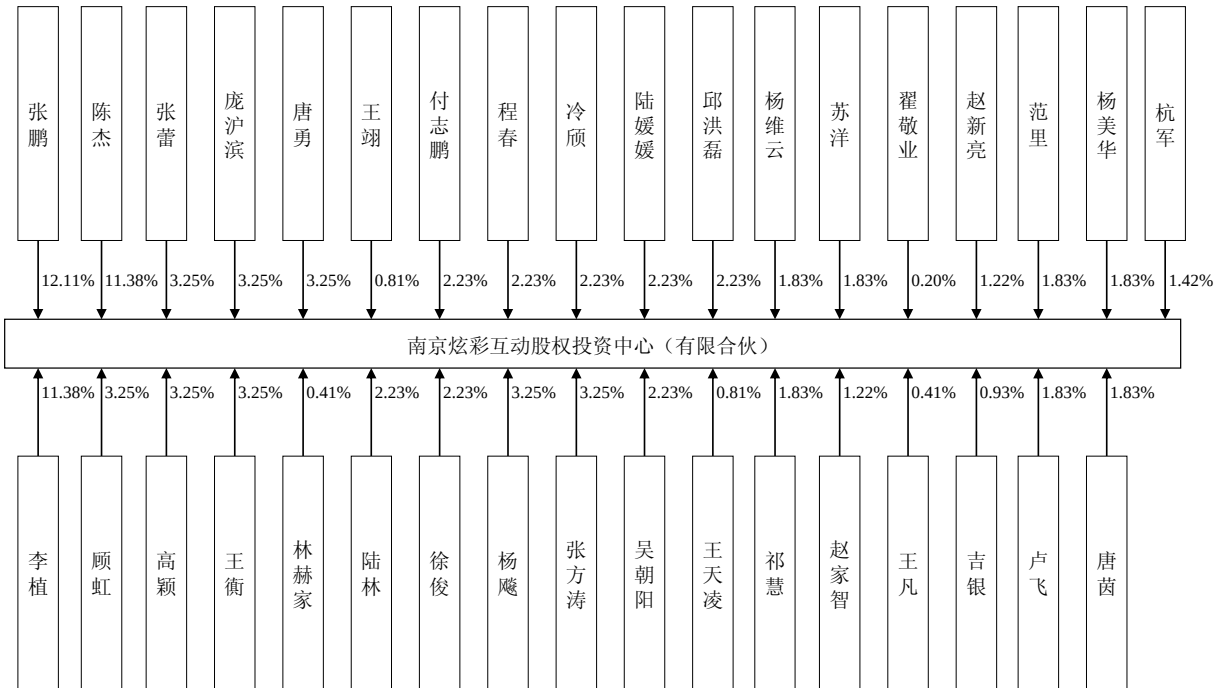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炫彩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张鹏，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张鹏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镇江市京口区梦溪路 68 号 2 幢 301 室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炫彩合伙为炫彩互动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炫彩互动 2.461%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将不进行其他对外投资。炫彩合伙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炫彩合伙除持有炫彩互动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炫彩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2,462.99
负债总计	1.60
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1.38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2,461.38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01
利润总额	-0.001
净利润	-0.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01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炫彩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0.07%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
毛利率	-
净利润率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注 1：炫彩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3：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炫彩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合伙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九）光合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晓航
成立日期	2014 年 5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10030262197XX

经营期限	2014 年 5 月 5 日至 2034 年 5 月 3 日
经营范围	从事非证券股权投资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5 月，合伙企业设立

光合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5 日，由陈晓航和谢伟雄共同签署合伙协议并以货币出资形式出资成立，成立时认缴出资额为 0.0888 万元，陈晓航为普通合伙人。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航	普通合伙人	0.0444	50%
2.	谢伟雄	有限合伙人	0.0444	50%
合计			**0.0888**	**100%**

（2）2014 年 11 月，增资且变更合伙人

2014 年 11 月 16 日，光合合伙全体合伙人签署《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变更决定书》，决议认缴出资额由 0.0888 万元增加至 1,965 万元，并决议增加赵彤、董忠余等 23 人为有限合伙人。2015 年 9 月 21 日，光合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航	普通合伙人	280.00	14.25%
2.	谢伟雄	有限合伙人	180.00	9.16%
3.	赵彤	有限合伙人	180.00	9.16%
4.	董忠余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5.	陈满红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6.	喻镝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7.	汪阳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8.	赵延祥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9.	甘宏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10.	李欣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1.	牟侠爽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2.	钟木金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3.	冯万仁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4.	钟瑜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5.	许立荣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6.	蒋亦锋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7.	许洋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8.	朱弘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9.	叶松华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20.	余丽娟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21.	黄晓晖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22.	殷坤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23.	黄文渊	有限合伙人	50.00	2.54%
24.	蒋华桥	有限合伙人	30.00	1.53%
25.	程志强	有限合伙人	25.00	1.27%
合计			**1,965.00**	**100.00%**

（3）2016 年 1 月，变更合伙人

2015 年 9 月 18 日，炫彩互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钟瑜退股。2016 年 3 月 4 日，炫彩互动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殷坤、许洋退股。

2016 年 4 月 22 日，光合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署《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同意殷坤、钟瑜、许洋退伙，同意增加李桦、吕鹏、李锋平等 3 人为有限合伙人，出资份额均为 57.75 万元，其中 55 万元计入对光合合伙的出资份额，其余 2.75 万元计入资金溢价。

2016 年 10 月 12 日，光合合伙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上述变更完成后的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晓航	普通合伙人	280.00	14.25%
2.	谢伟雄	有限合伙人	180.00	9.16%
3.	赵彤	有限合伙人	180.00	9.16%
4.	董忠余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5.	陈满红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6.	喻镝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7.	汪阳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8.	赵延祥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9.	甘宏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10.	李欣	有限合伙人	80.00	4.07%
11.	牟侠爽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2.	钟木金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3.	冯万仁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4.	李锋平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5.	许立荣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6.	蒋亦锋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7.	吕鹏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8.	朱弘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19.	叶松华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20.	余丽娟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21.	黄晓晖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22.	李桦	有限合伙人	55.00	2.80%
23.	黄文渊	有限合伙人	50.00	2.54%
24.	蒋华桥	有限合伙人	30.00	1.53%
25.	程志强	有限合伙人	25.00	1.27%
合计			**1,965.00**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光合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陈晓航，有限合伙人为谢伟雄等 24 名自然人，光合合伙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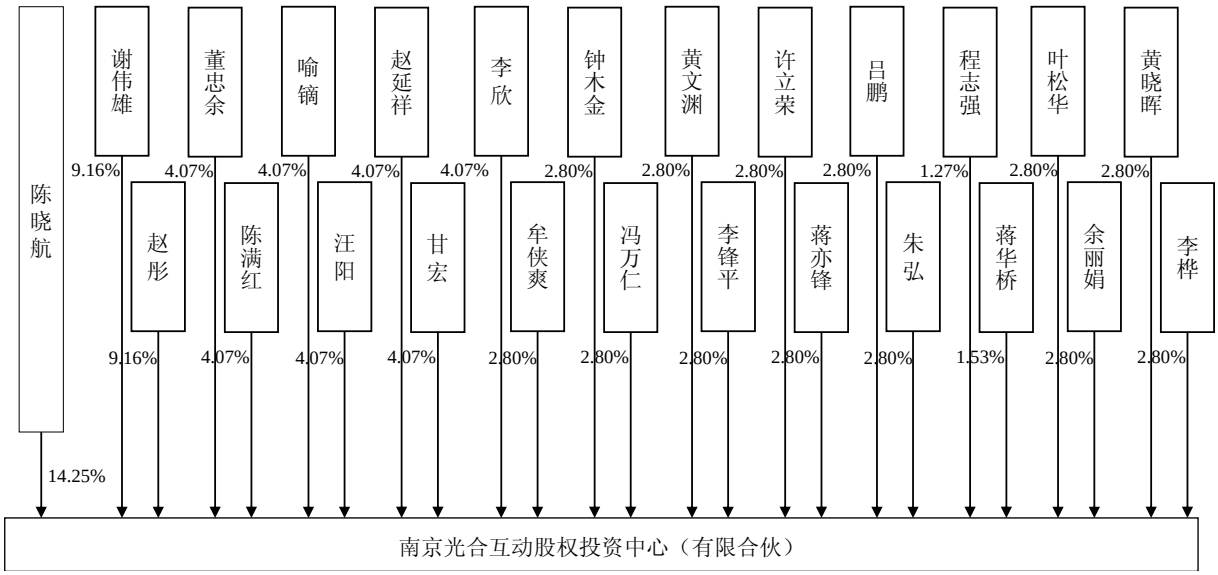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光合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陈晓航，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陈晓航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广州市番禺迎宾大道塘西路段广地花园 E11-5C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光合合伙为炫彩互动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炫彩互动 1.965%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将不进行其他对外投资。光合合伙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光合合伙除持有炫彩互动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光合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1,993.63
负债总计	28.32
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5.3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1,965.30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2
利润总额	0.02
净利润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光合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1.42%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
毛利率	-
净利润率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注 1：光合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5 月；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3：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光合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光合合伙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光合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光合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中文在线

1、基本情况

名称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安定门东大街 28 号 2 号楼 9 层 905 号
法定代表人	童之磊
注册资本	28,489.9019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12 月 1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802044347C
经营期限	2000 年 12 月 19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出版互联网图书、互联网杂志、互联网文学出版物、互联网教育出版物、手机出版物、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图书、期刊、电子出版物、批发、零售、网上销售；利用互联网经营游戏产品、动（漫）画等其他文化产品、从事互联网文化产品的展览、比赛活动；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除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医疗器械以外的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制作，发行动画片、专题片、电视综艺，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专题、专栏等广播电视节目（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 2016 年 07 月 18 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技术开发、转让、咨询、服务、培训；信息源技术服务；零售开发后的产品；经济信息咨询（除中介服务）；投资咨询；图文电脑设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文在线 2016 年 10 月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2、历史沿革

（1）2000 年 12 月 19 日设立

2000 年 12 月 19 日，童之磊、熊尚煌以 30 万元出资设立中文在线。

2000 年 12 月 5 日，北京华辰会计师事务所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华辰（2000）验字第 034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童之磊、熊尚煌已足额缴纳其出资 30 万元（货币资金 21.04 万元，实物资产 8.96 万元）。

2000 年 12 月 19 日，中文在线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30 万元。中文在线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之磊	15.30	51.00%
2.	熊尚煌	14.70	49.00%
合计		**30.00**	**100.00%**

（2）2002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2 年 4 月 5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童之磊将其部分出资（货币 0.94 万元、实物 8.96 万元）转让给马建华；同意股东熊尚煌将其部分出资 14.1 万元转让给马建华、将其部分出资 0.6 万元转让给北京清华科技园孵化器有限公司（以下称“清华科技园”），股东熊尚煌退出公司股东会；同意吸收马建华、清华科技园

为新股东。2002 年 4 月 5 日，熊尚煌与清华科技园、马建华分别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童之磊与马建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2 年 4 月 19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马建华	24.00	80.00%
2.	童之磊	5.40	18.00%
3.	清华科技园	0.60	2.00%
合计		**30.00**	**100.00%**

（3）2003 年 7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

2003 年 7 月 18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北京泰德时代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称“泰德投资”）为公司新股东；同意股东马建华将其全部出资 24 万元（其中货币出资 15.04 万元、实物出资 8.96 万元）转让给泰德投资；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30 万元增加至 300 万元，其中童之磊增加货币出资 3.6 万元、清华科技园增加货币出资 5.4 万元、泰德投资增加货币出资 261 万元。同日，马建华与泰德投资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2003 年 7 月 18 日，北京伯仲行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仲变验字第[2003]0721Z-K 号《变更登记验字报告书》，确认股东对中文在线的增资款 270 万元已全部到位。2003 年 7 月 29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泰德投资	285.00	95.00%
2.	童之磊	9.00	3.00%
3.	清华科技园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4）2004 年 4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4 年 4 月 15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同意股东泰德投资撤出，股东童之磊、清华科技园保留；同意股东泰德投资将其所持有的货币出资 276.04 万元、实物出资 8.96

万元，共计 285 万元转让给童之磊。同日，泰德投资与童之磊签署《出资转让协议书》。2004 年 4 月 23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之磊	294.00	98.00%
2.	清华科技园	6.00	2.00%
合计		**300.00**	**100.00%**

（5）2005 年 12 月，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5 年 12 月 10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股东童之磊将其持有的 69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秋虎；同意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清华科技园变更名称为“北京启迪创业孵化器有限公司”，下称“启迪孵化器”）将其持有的 6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秋虎。2005 年 12 月 15 日，童之磊、启迪孵化器与王秋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5 年 12 月 21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之磊	225.00	75.00%
2.	王秋虎	75.00	25.00%
合计		**300.00**	**100.00%**

（6）2006 年 8 月，第二次增资

2006 年 8 月 28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增加新股东上海派特文化传播有限公司（以下称“上海派特”）；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000 万元，其中上海派特增加货币出资 700 万元。2006 年 8 月 24 日，北京中润恒方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京中润恒验字（2006）第 G-1-0588 号《验资报告》，确认股东对中文在线的增资款 700 万元已全部到位。2006 年 8 月 28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上海派特	700.00	70.00%

2.	童之磊	225.00	22.50%
3.	王秋虎	75.00	7.50%
合计		**1,000.00**	**100.00%**

（7）2006 年 9 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06 年 9 月 25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上海派特将其持有的 525 万元出资转让给童之磊；同意上海派特将其持有的 175 万元出资转让给王秋虎。同日，上海派特与童之磊、王秋虎签署了《出资转让协议书》。2006 年 9 月 30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之磊	750.00	75.00%
2.	王秋虎	250.00	25.00%
合计		**1,000.00**	**100.00%**

（8）2010 年 11 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0 年 11 月 12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吸收胡松挺、陈耀杰、上海文睿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文睿投资”）为新股东；同意王秋虎将其持有的 53.3382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松挺，转让价格为 53.3382 万元；同意王秋虎将其持有的 81.6783 万元出资转让给陈耀杰，转让价格为 81.6783 万元；同意童之磊将其持有的 193.0924 万元出资转让给文睿投资，转让价格为 193.0924 万元；同意童之磊将其持有的 44.4231 万元出资转让给胡松挺，转让价格为 44.4231 万元。同日，童之磊与胡松挺、文睿投资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王秋虎与胡松挺、陈耀杰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2010 年 11 月 16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之磊	512.48	51.25%
2.	文睿投资	193.09	19.31%
3.	王秋虎	114.98	11.50%
4.	胡松挺	97.76	9.78%

5.	陈耀杰	81.68	8.17%
合计		**1,000.00**	**100.00%**

（9）2010 年 12 月，第三次增资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的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000 万元增加到 1,784.4829 万元，注册资本增加额为 784.4829 万元；同意北京启迪华创投资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称“启迪华创”）认缴货币出资 384.1691 万元、启迪孵化器增加货币出资 18.8618 万元、李大鹏认缴货币出资 22.1606 万元、北京德同长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德同长通”）认缴货币出资 47.8951 万元、麦刚认缴货币出资 9.4239 万元、北京讯安达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称“讯安达科技”）认缴货币出资 44.3212 万元、徐田庆认缴货币出资 22.1606 万元、宁波博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博发投资”）认缴货币出资 57.1743 万元、关宇认缴货币出资 6.6482 万元、张自明认缴货币出资 8.8642 万元、姚宝珍认缴货币出资 9.7507 万元、上海容银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容银投资”）认缴货币出资 8.8642 万元、陈耀杰增加货币出资 8.8642 万元、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华睿海越创投”）认缴货币出资 106.3708 万元、北京东方泓石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东方泓石”）认缴货币出资 28.954 万元。2010 年 11 月 24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0A1010-2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1 月 23 日，中文在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784.4829 万元。2010 年 12 月 1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之磊	512.48	28.72%
2.	启迪华创	384.17	21.53%
3.	文睿投资	193.09	10.82%
4.	王秋虎	114.98	6.44%
5.	华睿海越创投	106.37	5.96%
6.	胡松挺	97.76	5.48%
7.	陈耀杰	90.54	5.07%
8.	博发投资	57.17	3.2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9.	德同长通	47.90	2.68%
10.	讯安达科技	44.32	2.48%
11.	东方泓石	28.95	1.62%
12.	李大鹏	22.16	1.24%
13.	徐田庆	22.16	1.24%
14.	启迪孵化器	18.86	1.06%
15.	姚宝珍	9.75	0.55%
16.	麦刚	9.42	0.53%
17.	张自明	8.86	0.50%
18.	容银投资	8.86	0.50%
19.	关宇	6.65	0.37%
合计		**1,784.48**	**100.00%**

（10）2010 年 12 月，第四次增资

2010 年 12 月 16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原来的 1,784.4829 万元增加到 2,056.6922 万元；同意上海开物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开物投资”）认缴货币出资 90.7364 万元、北京世纪泓慧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世纪泓慧”）认缴货币出资 46.8805 万元、北京掌中达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掌中达信息”）认缴货币出资 36.2946 万元、苏州华慧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称“华慧创投”）认缴货币出资 22.6841 万元、浙江东翰高投长三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称“东翰高投”）认缴货币出资 15.1228 万元、北京高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高安投资”）认缴货币出资 12.0982 万元、上海弘帆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弘帆创投”）认缴货币出资 6.0491 万元、金信祥泰创业投资（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称“金信祥泰创投”）认缴货币出资 3.0245 万元、薛军认缴货币出资 21.1719 万元、顾浩认缴货币出资 3.0245 万元、张向东认缴货币出资 3.0245 万元、蔡东青认缴货币出资 12.0982 万元。2010 年 12 月 22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 XYZH/2010A1010-3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0 年 12 月 22 日，中文在线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 272.2093 万元。2010 年 12 月 23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本次变更后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童之磊	512.48	24.92%
2.	启迪华创	384.17	18.68%
3.	文睿投资	193.09	9.39%
4.	王秋虎	114.98	5.59%
5.	华睿海越创投	106.37	5.17%
6.	胡松挺	97.76	4.75%
7.	开物投资	90.74	4.41%
8.	陈耀杰	90.54	4.40%
9.	博发投资	57.17	2.78%
10.	德同长通	47.90	2.33%
11.	世纪泓慧	46.88	2.28%
12.	讯安达科技	44.32	2.16%
13.	掌中达信息	36.29	1.76%
14.	东方泓石	28.95	1.41%
15.	华慧创投	22.68	1.10%
16.	徐田庆	22.16	1.08%
17.	李大鹏	22.16	1.08%
18.	薛军	21.17	1.03%
19.	启迪孵化器	18.86	0.92%
20.	东翰高投	15.12	0.74%
21.	高安投资	12.10	0.59%
22.	蔡东青	12.10	0.59%
23.	姚宝珍	9.75	0.47%
24.	麦刚	9.42	0.46%
25.	张自明	8.86	0.43%
26.	容银投资	8.86	0.43%
27.	关宇	6.65	0.37%
28.	弘帆创投	6.05	0.29%
29.	金信祥泰创投	3.02	0.15%
30.	顾浩	3.02	0.15%
31.	张向东	3.02	0.15%
合计		**2,056.69**	**100.00%**

（11）2011 年 4 月，改制

2011 年 3 月 5 日，中文在线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中文在线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按照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股为 9,000 万股本，由中文在线现有股东按照各自在公司的出资比例持有相应数额的股份，其余部分列入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2011 年 3 月 5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09A1046 号《北京中文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2010 年度审计报告》，确认中文在线在审计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032.54 万元。同日，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和评报字（2011）第 BJV1003 号《北京中文在线文化发展有限公司拟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所涉及的全部股东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书》，经评估，确认中文在线在评估基准日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为 12,754.66 万元。2011 年 3 月 8 日，中文在线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签署《发起人协议》，各方约定将中文在线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中的 9,000 万元折合股份有限公司的 9,0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剩余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按出资比例享受折合股本后发行人的股份。2011 年 3 月 23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 XYZH/2009A1046-1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1 年 3 月 22 日，中文在线已将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的净资产折为公司（筹）实收资本（股本）9,000 万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11 年 4 月 2 日，中文在线对上述变更完成了工商登记，中文在线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童之磊	22,426,110	24.92%
2.	启迪华创	16,811,081	18.68%
3.	文睿投资	8,449,643	9.39%
4.	王秋虎	5,031,630	5.59%
5.	华睿海越创投	4,654,742	5.17%
6.	胡松挺	4,277,994	4.75%
7.	开物投资	3,970,588	4.41%
8.	陈耀杰	3,962,102	4.40%
9.	博发投资	2,501,924	2.78%
10.	德同长通	2,095,870	2.33%

序号	发起人名称	认购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1.	世纪泓慧	2,051,472	2.28%
12.	讯安达科技	1,939,478	2.16%
13.	掌中达信息	1,588,236	1.76%
14.	东方泓石	1,267,016	1.41%
15.	华慧创投	992,647	1.10%
16.	李大鹏	969,738	1.08%
17.	徐田庆	969,738	1.08%
18.	薛军	926,474	1.03%
19.	启迪孵化器	825,385	0.92%
20.	东翰高投	661,767	0.74%
21.	蔡东青	529,412	0.59%
22.	高安投资	529,412	0.59%
23.	姚宝珍	426,686	0.47%
24.	麦刚	412,386	0.46%
25.	张自明	387,894	0.43%
26.	容银投资	387,894	0.43%
27.	关宇	290,922	0.37%
28.	弘帆创投	264,706	0.29%
29.	金信祥泰创投	132,351	0.15%
30.	顾浩	132,351	0.15%
31.	张向东	132,351	0.15%
合计		**90,000,000**	**100.00%**

（12）2015 年 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5 年 1 月，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23 号文核准，中文在线向社会公众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6.81 元，公开发行后，中文在线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000 万元。中文在线股票于 2015 年 1 月 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13）2016 年 5 月，定向增发

2016 年 4 月 28 日，中文在线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同意向公司 34 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174.7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5 月 25 日出具了《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6BJA10629），审验了公司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确认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人民币普通股 174.70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49.78 元，募集资金合计 8,696.5660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174.70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8,521.8660 万元，股东以货币资金出资。截至 2016 年 5 月 25 日止，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2,174.70 万元、实收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12,174.70 万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54,530,925	44.79
境内法人持股	27,338,837	22.45
境内自然人持股	27,192,088	22.34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67,216,075	55.21
三、股份总数	121,747,000	100.00

（14）2016 年 5 月，转增

2016 年 5 月 16 日，中文在线召开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21,747,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197130 元人民币现金；同时，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9.856505 股。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 2016 年 6 月 6 日，分红前上市公司总股本为 121,747,000 股，分红后总股本增至 241,746,991 股。

2016 年 6 月 24 日，中文在线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同意根据上述变更修改公司章程中的相应条款。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08,279,358	44.79
股权激励限售股	3,468,931	1.43
境内自然人持股	50,525,052	20.90
境内法人持股	54,285,375	22.46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467,633	55.21
三、股份总数	241,746,991	100.00

（15）2016 年 8 月，非公开发行

2015 年 8 月 26 日，中文在线召开 201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同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数量不超过 3,000 万股（含 3,000 万股）。

2016 年 2 月 1 日，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中文在线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2016 年 6 月 3 日，中文在线收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6]874 号），核准中文在线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000 万股新股。

2016 年 7 月 28 日，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6BJA10658 号），确认截至 2016 年 7 月 28 日止，中文在线已收到募集资金总额 1,999,999,965.60 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 47,306,885.98 元，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952,693,079.62 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42,735,042.00 元，资本公积为人民币 1,909,958,037.62 元。截至 2016 年 7 月 2 日止，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股本）人民币 284,482,033.00 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84,482,033.00 元。

本次变更完成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014,400	53.08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467,633	46.92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三、股份总数	284,482,033	100.00

（16）2016 年 10 月，定向增发

2016 年 4 月 28 日，中文在线召开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公司第三期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方案。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6 年 9 月 28 日出具了《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XYZH/2016BJA10699），审验了公司新增注册资本实收情况，确认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授予人民币普通股 41.6986 万股，认购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5.67 元，募集资金合计 1,070.403062 万元，其中：增加注册资本 41.6986 万元；增加资本公积 1,028.704462 万元。截至 2016 年 9 月 28 日，变更后的累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489.9019 万元、实收资本人民币 28,489.9019 万元。2016 年 10 月 12 日，中文在线此次股权激励计划所涉预留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

本次变更完成后，中文在线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份类别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51,431,386	53.15
首发后个人类限售股	11,431,161	4.01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85,917	1.36
首发后机构类限售股	31,303,881	10.99
首发前个人类限售股	50,525,052	17.73
首发前机构类限售股	54,285,375	19.05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33,467,633	46.85
三、股份总数	284,899,019	100.00

注：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文在线此次定向增发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尚在办理中。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文在线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童之磊，

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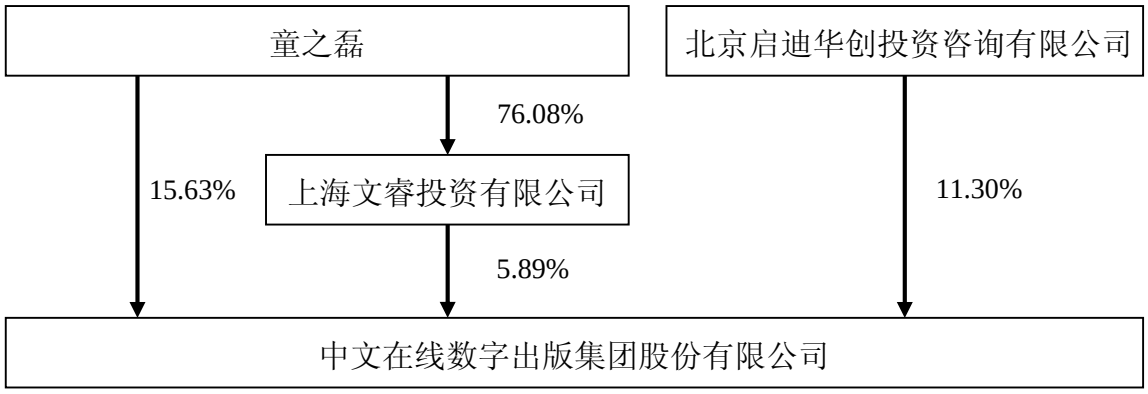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中文在线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北京中文在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提供数字阅读产品、数字出版运营服务以及数字内容增值服务
2.	北京中文在线教育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95.00%	提供中小学数字图书馆等教育阅读服务，开拓数字出版在教育领域的应用
3.	中文在线（天津）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天津市	100.00%	提供数字阅读产品、数字出版运营服务以及数字内容增值服务
4.	杭州中文在线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提供内容数字化加工及无线阅读渠道推广服务
5.	杭州四月天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省杭州市	100.00%	提供数字阅读及推广服务
6.	广州市四月天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100.00%	提供数字阅读及推广服务
7.	中文在线集团有限公司	香港	100.00%	拓展公司在亚太地区的市场，发展公司的国际业务
8	广州市迈步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省广州市	45.00%	提供数字阅读服务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自设立以来，中文在线一直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中文数字出版企业。中文在线以版权机构、作家为正版数字内容来源，进行内容的聚合和管理，面向手机、互联网、手持终端等出版媒体提供阅读产品；为数字出版和发行机构提供数字出版运营服务；通过

版权衍生产品等方式提供数字内容增值业务。

最近三年，中文在线在快速发展的过程中整体规模进一步扩大，发展能力不断增强，通过持续的业务模式创新、研发投入、市场拓展，以用户为中心，依托内容及出品运营优势，在全媒体出版模式基础上，紧紧围绕“文学+”、“教育+”发展战略，推动业务稳定发展，实现基于 IP 的泛娱乐和在线教育产业双翼发展。

6、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中文在线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43,313.04	87,899.68
负债总计	13,121.74	36,536.96
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91.30	51,362.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30,120.63	51,180.86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26,973.81	39,024.62
营业利润	3,992.02	2,133.62
利润总额	5,369.42	3,540.92
净利润	4,610.12	2,93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616.95	3,125.4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2.60	3,610.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73.00	-19,886.0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521.40	19,65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5,719.00	3,381.62

中文在线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51	0.27
资产负债率	30.30%	41.57%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0.72	0.59
毛利率	46.34%	47.18%
净利润率	17.09%	7.53%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5.33%	6.11%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3：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中文在线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文在线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文在线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 2016 年 1 月 29 日作出《关于对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宋洁给予通报批评处分的决定》，对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宋洁予以通报批评的处分。除此之外，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中文在线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

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一）凤凰传媒

1、基本情况

名称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注册地址	南京市仙新路 98 号
法定代表人	张建康
注册资本	254,490 万元
成立日期	1985 年 2 月 5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000134752179A
经营期限	1985 年 2 月 5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批发及零售，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预包装食品批发与零售，纸及纸制品、文教用品的销售，货物包装，货物托运，仓储，国际货物运输代理，出版发行信息服务，物流信息咨询，出版发行营销策划，人才培训，软件开发、销售，计算机系统集成、服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施工，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辅助设备、通信设备，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房屋租赁，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分支机构经营），多媒体教学设备与仪器、体育用品、乐器、通信设备、工艺美术品销售，纺织、服装、日用品、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1999 年公司前身江苏新华集团成立

江苏省人民政府于 1998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省政府关于将江苏省新华书店改制为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并组建江苏新华发行集团的批复》（苏政复[1998]179 号），同意将江苏省新华书店改制为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新华集团”），并以其为核心，组建江苏新华发行集团。江苏省人民政府授权江苏新华集团为国有资产投资主体。新闻出版总署于 1998 年 12 月 29 日向江苏省新闻出版局出具了《关于组建江苏新华发行集团的批复》（新出发[1998]1535 号），同意组建江苏新华发行集团。江苏省财政厅和江苏省国有资产管理局于 1999 年 1 月 5 日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国有资产投资主体实施方案的复函》（苏国资企[1999]18 号）确认，江苏

新华集团截至 1997 年 12 月 31 日的实收资本为 15,000 万元，其中江苏省新华书店实收资本 2,545 万元，各市县新华书店实收资本 11,766 万元，江苏省外文书店实收资本 89 万元，苏州批销中心实收资本 600 万元。核实江苏新华集团国有资产占用量为 70,662 万元。并同意江苏新华集团按照章程规定统一持有集团内成员企业的国有资产产权，行使出资者权利。1999 年 4 月 2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江苏新华集团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1100194）。

（2）2001 年江苏新华集团划归出版集团

2001 年 7 月 18 日，江苏省人民政府出具了《省政府关于同意组建江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的批复》（苏政复[2001]119 号），同意组建江苏省出版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出版集团”），性质为国有独资公司，出资者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并同意江苏新华集团成建制地转为出版集团的子公司，原江苏省人民政府授予江苏新华集团的国有资产经营权改由出版集团持有。

（3）2008 年市县新华书店完成公司化转制

2003 年 6 月，江苏新华集团被确定为中央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单位。按照中央文化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要求及江苏省人民政府对江苏新华集团提出的改革目标，2007 年 9 月至 2008 年 3 月，江苏新华集团对下属市县新华书店进行了公司化转制，由江苏新华集团按照《公司法》新设对应的全资子公司，经批准后将各市县新华书店的发行业务资产无偿划转至新设全资子公司。同时，江苏新华集团自身的非上市范围资产和完成资产划出后的下属新华书店成建制地全部划转给出版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资产管理公司。此次公司化转制的情况简要如下：

2007 年 9 月 26 日，出版集团向江苏新华集团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新华发行集团新设子公司的批复》（苏凤版业[2007]71 号），同意江苏新华集团在全省新设 66 家全资子公司作为无偿划转的划入方用以接收江苏新华集团下属各市县新华书店无偿划出的与出版物发行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

2007 年 11 月，江苏新华集团在全省陆续以现金出资方式新设了 66 家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3 月 3 日，江苏新华集团董事会决议将江苏新华集团下属各市县新华书店与出版物发行业务相关的全部资产无偿划转至江苏新华集团下属各地全资子公司。

2008 年 3 月，相关资产划出方和划入方分别签订了《无偿划转协议》，约定了划转资产的范围、职工分流安置事项和债务安置事项等，划转基准日为 2007 年 11 月 30 日，拟划转资产的价值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信会师报字[2008]第 21001 号《审计报告》的审计结果确定。2008 年 3 月 14 日，出版集团以《关于同意江苏新华发行集团实施资产无偿划转的批复》（苏凤版业[2008]40 号）等文件，批准了本次资产无偿划转。

（4）2008 年增资并引入弘毅投资作为股东

2008 年 3 月 31 日，江苏省委宣传部出具了《关于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苏宣复[2008]6 号）原则同意引进弘毅投资产业一期基金（天津）（有限合伙）（以下称“弘毅投资”）作为江苏新华集团的战略投资者，参股比例约为江苏新华集团增资扩股的 10%。

2008 年 5 月 26 日，出版集团与弘毅投资签订了《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增资协议》，弘毅投资同意以中联评报字[2008]第 171 号《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向江苏新华集团增资 48,146 万元，其中，1,666.6667 万元计入江苏新华集团的注册资本，作为弘毅投资对江苏新华集团的出资额；其余溢价部分计入江苏新华集团资本公积，由全体股东共享。

2008 年 5 月 30 日，江苏省工商局为江苏新华集团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1056 号），江苏新华集团注册资本变更为 16,666.6667 万元。此次增资后，出版集团和弘毅投资分别持有江苏新华集团 90%和 10%股权。

2009 年 1 月 8 日，江苏省委宣传部向出版集团印发通知，江苏新华集团引进战略投资者事宜已经中央文化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宣部文化体制改革和发展办公室函复同意。

2009 年 2 月 27 日，新闻出版总署出具《关于同意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有限公司引进战略投资者的批复》（新出产业[2009]211 号），原则同意江苏新华集团引进弘毅投资作为战略投资者。

（5）2009 年改制

2007 年 8 月 29 日，新闻出版总署核发《关于同意江苏新华发行集团重组改制方案

的批复》（新出办[2007]1155 号），原则同意江苏新华发行集团重组改制方案。

2007 年 9 月 17 日，江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江苏新华发行集团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苏宣复[2007]28 号、苏财教[2007]128 号），原则同意江苏新华发行集团重组改制方案，通过资产重组方式，将江苏新华集团由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为组建股份公司，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08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江苏新华集团进行了审计，于 2009 年 3 月 30 日出具了《江苏省新华书店集团公司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09]第 22000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新华集团经审计的净资产为 211,981.32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江苏新华集团进行了资产评估，于 2009 年 5 月 12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书》，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新华集团净资产评估值为 514,355.28 万元。

2009 年 6 月 24 日，出版集团与弘毅投资签署《关于设立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起人协议》，双方同意共同作为发起人，以发起设立方式，将江苏新华集团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公司；以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截至 2008 年 12 月 31 日江苏新华集团的账面净资产值 211,981.32 万元人民币，按照 1：0.7076 的折股比例，折为股份公司的股本总额 15 亿股，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折合股本的差额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出版集团和弘毅投资持有的股份数根据其在江苏新华集团的持股比例确定。

2009 年 6 月 24 日，江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下发《关于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筹）国有股权管理方案的批复》（苏宣复[2009]2 号、苏财教[2009]74 号），同意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书业股份公司”）的前述股权管理方案。

2009 年 6 月 24 日，江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下发《关于同意设立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批复》（苏宣复[2009]3 号、苏财教[2009]75 号），同意江苏新华集团采用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的方式设立股份公司，同意由出版集团和弘毅投资作为股份公司发起人。

2009 年 6 月 25 日，书业股份公司召开创立大会。

2009 年 6 月 30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股份公司颁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1056）。

（6）2010 年增资

2010 年 11 月 23 日，出版集团作出《关于将出版业务资产注入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决定》（苏凤版[2010]91 号），决定将以经评估后的出版业务相关资产向股份公司增资，用于增资的资产包括：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凤凰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凤凰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100%股权、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100%股权以及出版集团与出版业务相关的资产等。

为此次增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书业股份公司进行了审计，于 2010 年 10 月 31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530 号），根据该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书业股份公司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为 262,219.07 万元。中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书业股份公司进行了资产评估，于 2010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拟以出版主业资产对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联评报字[2010]第 1069 号），根据该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书业股份公司净资产评估值为 627,801.32 万元。

为此次增资，江苏苏亚金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 2010 年 8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出版集团此次用于增资资产进行了审计，于 2010 年 12 月 3 日出具了《审计报告》，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此次用于增资资产经审计的净资产账面值合计为 118,160.97 万元。江苏华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出版集团此次用于增资资产进行了资产评估，于 2010 年 12 月 5 日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苏华评报字[2010]第 023-01 号至苏华评报字[2010]第 023-13 号），根据该等《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0 年 8 月 31 日，拟注入资产的评估值合计为 224,292.31 万元。

2010 年 12 月 9 日，书业股份公司召开首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此次增资的相关议案。

2010 年 12 月 24 日，江苏省委宣传部、省财政厅出具了《关于同意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将出版主业资产向江苏凤凰新华书业股份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苏财资[2010]101 号），同意出版集团将下属出版主业相关资产注入书业股份公司。

2010 年 12 月 24 日，出版集团与弘毅投资签署了《增资认购协议》，约定出版集团以其所持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等 12 家公司的股权以及与出版业务相关的资产认购此次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5.359 亿元，弘毅投资同意放弃认购此次增资，增资完成后，书业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20.359 亿元，其中出版集团持股 92.63%，弘毅投资持股 7.37%。

2010 年 12 月 24 日，书业股份公司召开了 201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此次增资的相关议案，并通过了《增资认购协议》和修改后的《公司章程》，同意将公司名称变更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27 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0〕第 25749 号），验证凤凰传媒新增股本全部到位。

2010 年 12 月 28 日，江苏省工商局向凤凰传媒换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320000000001056）。

（7）2011 年 11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1 年 11 月，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1]1802 号文核准，凤凰传媒向社会公众以公开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50,900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8.80 元，公开发行后，凤凰传媒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4,490 万元。凤凰传媒股票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在上交所上市。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凤凰传媒的控股股东为江苏凤凰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江苏省人民政府，凤凰传媒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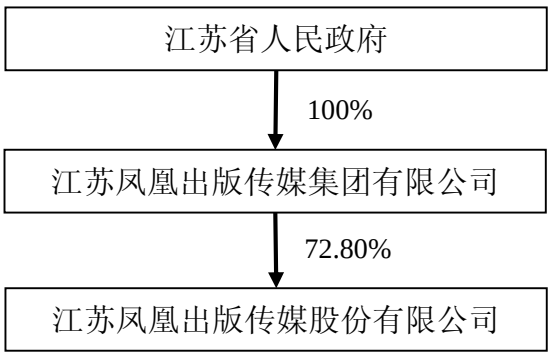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凤凰传媒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合肥凤凰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安徽省合肥市	100.00%	投资
2.	南通凤凰广场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100.00%	投资
3.	江苏凤凰传媒投资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投资
4.	苏州凤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100.00%	投资管理
5.	江苏凤凰新华印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印刷
6.	江苏凤凰职业教育图书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图书出版
7.	江苏凤凰美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出版
8.	江苏人民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出版
9.	江苏译林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出版
10.	江苏凤凰科学技术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出版
11.	江苏凤凰文艺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出版
12.	江苏凤凰电子音像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出版
13.	江苏凤凰少年儿童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出版
14.	江苏凤凰教育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出版
15.	江苏凤凰出版社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出版
16.	江苏凤凰数字传媒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互联网信息
17.	北京凤凰天下文化发展有限公司	北京市	100.00%	文化发展
18.	太仓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太仓市	100.00%	图书销售
19.	泰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20.	江阴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江阴市	100.00%	图书销售
21.	宝应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22.	南京六合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图书销售
23.	南京凤凰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图书销售
24.	盱眙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100.00%	图书销售
25.	常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常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26.	兴化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27.	沛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28.	高淳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图书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29.	徐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30.	淮安淮阴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100.00%	图书销售
31.	射阳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00.00%	图书销售
32.	泰兴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33.	淮安市淮安区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100.00%	图书销售
34.	泰州姜堰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泰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35.	响水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00.00%	图书销售
36.	句容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100.00%	图书销售
37.	镇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100.00%	图书销售
38.	无锡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无锡市	100.00%	图书销售
39.	邳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40.	常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41.	仪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42.	靖江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靖江市	100.00%	图书销售
43.	丹阳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丹阳市	100.00%	图书销售
44.	苏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45.	淮安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100.00%	图书销售
46.	洪泽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100.00%	图书销售
47.	金湖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100.00%	图书销售
48.	扬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49.	张家港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张家港市	100.00%	图书销售
50.	盐城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00.00%	图书销售
51.	涟水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淮安市	100.00%	图书销售
52.	睢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53.	海安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100.00%	图书销售
54.	阜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00.00%	图书销售
55.	南京江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图书销售
56.	灌南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100.00%	图书销售
57.	南京溧水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图书销售
58.	南通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100.00%	图书销售
59.	宜兴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宜兴市	100.00%	图书销售
60.	新沂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新沂市	100.00%	图书销售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61.	启东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100.00%	图书销售
62.	丰县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徐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63.	如皋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100.00%	图书销售
64.	沭阳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100.00%	图书销售
65.	高邮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扬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66.	泗阳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100.00%	图书销售
67.	宿迁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100.00%	图书销售
68.	扬中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镇江市	100.00%	图书销售
69.	大丰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00.00%	图书销售
70.	建湖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00.00%	图书销售
71.	南通通州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100.00%	图书销售
72.	南京浦口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图书销售
73.	东台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00.00%	图书销售
74.	昆山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苏州市	100.00%	图书销售
75.	南京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图书销售
76.	海门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100.00%	图书销售
77.	赣榆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100.00%	图书销售
78.	连云港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100.00%	图书销售
79.	如东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通市	100.00%	图书销售
80.	泗洪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宿迁市	100.00%	图书销售
81.	灌云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100.00%	图书销售
82.	滨海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盐城市	100.00%	图书销售
83.	东海新华书店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连云港市	100.00%	图书销售
84.	江苏凤凰新华文化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文化发展
85.	江苏新华物流配送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物流配送
86.	江苏现代职教图书发行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51.00%	图书出版
87.	凤凰传奇影业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61.03%	影视制作
88.	北京凤凰顺源物流有限公司	北京市	51.00%	物流配送
89.	凤凰阿歇特文化发展（北京）有限公司	北京市	51.00%	文化发展
90.	江苏凤凰数码印务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93.76%	印刷
91.	海南凤凰新华出版发行有限责任公司	海南省海口市	51.00%	图书出版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92.	江苏凤凰教育发展有限公司	江苏省南京市	100.00%	教育发展
93.	义乌市万卷新华图书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省义乌市	51.00%	图书销售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凤凰传媒的主营业务为图书、报刊、电子出版物、音像制品的编辑出版、印刷、发行，公司教材出版、一般图书出版、图书发行等主要业务板块，在国内出版集团的排名均位居前列。凤凰传媒控股股东凤凰集团位列 2015 年世界出版 50 强第六位，居国内第一位。在巩固传统业务优势的基础上，凤凰传媒持续加大转型升级力度，积极完善产业布局，在智慧教育、影视、职业教育、云计算、大数据、游戏、娱乐等产业积极拓展，形成了新旧媒体有效融合、新老业务相辅相成的产业布局。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凤凰传媒拥有 6 家国家一级出版社，仅次于中国出版集团位居全国第二；凤凰版课标教材总数达 24 种，品种数量和市场占有率居全国第二位。凤凰传媒发行板块连续多年销售码洋超百亿，销售总量等主要经营指标连续 24 年居全国同行前列。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凤凰传媒网点总面积达 80 万平方米，网点总数达 1,066 个，网点规模规模居全国同类公司之首。2016 年 1-9 月，凤凰传媒出版业务中销售码洋达 41.74 亿元，发行业务中销售码洋达 80.69 亿元，同比均稳定增长。

6、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凤凰传媒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686,384.81	1,791,445.12
负债总计	616,519.99	656,928.27
所有者权益合计	1,069,864.81	1,134,516.8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1,005,854.05	1,067,635.43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61,823.55	1,004,584.01
营业利润	100,414.51	97,293.23

利润总额	124,869.60	117,434.75
净利润	123,323.98	115,419.8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0,542.74	112,409.57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709.42	187,803.29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0,993.29	-143,045.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473.38	-59,957.6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5.01	-15,118.49

凤凰传媒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7	0.44
资产负债率	36.56%	36.67%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0.59	0.58
毛利率	36.75%	37.99%
净利润率	12.82%	11.49%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11.98%	10.53%

注 1：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当期净利润/发行在外普通股的加权平均数；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3：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凤凰传媒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凤凰传媒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凤凰传媒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凤凰传媒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二）新华网

1、基本情况

名称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性质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注册地址	北京市大兴区北兴路（东段）2 号院 12 号楼 1-5 层 101
法定代表人	田舒斌
注册资本	20,761.1744 万元
成立日期	2000 年 7 月 4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110000710927126K
经营期限	2000 年 7 月 4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广告设计制作、发布、代理；无线增值的相关技术服务；信息服务；信息开发与咨询；网站建设；网络采编；计算机、集成系统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转让、技术咨询；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技术培训；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电子课件编辑制作；软件类技术开发；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教育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公关策划；经济贸易信息咨询；测绘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室内外装潢设计；企业形象设计；展厅的布置设计；电脑动画设计；建筑模型设计、舞台灯光设计；研发、设计、销售无人机系统、无人机系统配件、软件；飞机租赁；电视剧制作、电影发行、电影放映；销售食品、电子产品、化妆品、服装、鞋帽、日用品、工艺品、文化及体育用品、纺织品。（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

	动；销售食品、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教育、医疗保健，含新闻、出版、药品及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历史沿革

（1）2000 年 7 月，新华网络设立

2000 年 5 月 26 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新闻办公室（以下称“国新办”）下发《关于同意成立“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的批复》（国新办发函[2000]83 号），同意新华通讯社（以下称“新华社”）成立新华网络有限公司（以下称“新华网络”）。根据该批复，新华社、中国经济信息社（以下称“信息社”）签署了《新华网络有限公司章程》，约定共同投资设立新华网络，注册资本为 1,000.00 万元，其中，新华社、信息社分别出资 900.00 万元、100.00 万元。此次出资已经北京数码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开业登记验资报告》（数开验字[2000]第 536 号）审验。2000 年 7 月 4 日，新华网络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以下称“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新华网络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华社	900.00	90.00%
2.	信息社	100.00	10.00%
合计		**1000.00**	**100.00%**

（2）2010 年 12 月增资

2010 年 12 月 8 日，财政部下发《财政部关于同意新华通讯社对外投资的函》（财教函[2010]191 号），同意新华社向新华网络增资 2,300.00 万元。根据该批复，新华网络于 2010 年 12 月 16 日作出股东会决议，同意新华社以货币方式向新华网络增资 2,300.00 万元，增资后新华网络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3,300.00 万元，信息社放弃对本次增资的优先认购权。此次增资由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以下称“中瑞岳华”）出具《新华网络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352 号）审验。2010 年 12 月 31 日，

新华网络取得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新华网络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新华社	3,200.00	96.97%
2.	信息社	100.00	3.03%
合计		**3,300.00**	**100.00%**

（3）2011 年 5 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2011 年 1 月 28 日，中国共产党中央对外宣传办公室（以下称“中央外宣办”）下发《关于<新华网络有限公司重组改制方案>的批复》（中外宣发函[2011]21 号），同意新华网络重组改制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筹）。

2011 年 2 月 21 日，新华网络作出同意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的股东会决议。

2011 年 2 月 18 日，中瑞岳华出具《新华网络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中瑞岳华专审字[2011]第 0276 号），截至 2010 年 12 月 31 日，新华网络经审计的净资产值为 8,764.06 万元。中同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10 年 12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对新华网络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时所涉及的新华网络资产及负债出具了《新华网络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中同华评报字[2011]第 36 号）。

2011 年 3 月 21 日，财政部下发《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筹）设立方案及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函》（财教函[2011]22 号），同意新华网络整体变更为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将新华网络经审计后的净资产 8,764.06 万元按 91.28%比例折为股份公司股本，计 8,000.00 万股。其中，新华社持有 7,757.58 万股，占总股本的 96.97%；信息社持有 242.42 万股，占总股本的 3.03%。

本次整体变更的出资已经中瑞岳华出具的《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1]第 072 号）审验。2011 年 5 月 16 日，新华网取得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新华网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社	7,757.58	96.97%
2.	信息社	242.42	3.03%
合计		**8,000.00**	**100.00%**

（4）2012 年 3 月增资扩股

2011 年 6 月 13 日，中央外宣办下发《关于<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拟引入投资者有关情况的函>的批复》（中外宣发函[2011]98 号），原则同意新华网从候选的国有或国有控股企业中引进投资者。经财政部于 2011 年 12 月 1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文资[2011]5 号）及 2012 年 2 月 28 日下发的《财政部关于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管理方案有关问题的批复》（财文资[2012]2 号）批准，并经新华网 2011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新华网以 20 元/股的价格增发 1,552.6876 万股，总股本从 8,000.00 万股增至 9,552.69 万股。其中，新华社以网络中心及基建资产、现金出资，文化基金、中国新闻发展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称“新闻发展深圳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中国联通”）、广东南方报业传媒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南方报业”）、电信集团、江苏省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江苏广电”）、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称“中信信托”）、安徽新华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皖新传媒”）八家投资者以现金出资。本次增资由中瑞岳华出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37 号）审验。2012 年 3 月 22 日，新华网取得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扩股后，新华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社	7,877.3645	82.46%
2.	文化基金	386.3279	4.04%
3.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286.5807	3.00%
4.	信息社	242.4200	2.54%
5.	中国联通	191.0538	2.00%
6.	南方报业	191.0538	2.00%
7.	电信集团	95.5269	1.0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8.	江苏广电	94.1200	0.99%
9.	中信信托	94.1200	0.99%
10.	皖新传媒	94.1200	0.99%
合计		**9,552.6876**	**100.00%**

（5）2012 年 4 月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经新华网 2012 年 3 月 26 日召开的 201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新华网以股本 9,552.6876 万股为基数，用资本公积金共计 30,265.13 万元向公司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6.3 股，共计转增 6,018.1932 万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新华网的注册资本增加至 15,570.88 万元。本次增资由中瑞岳华出具《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中瑞岳华验字[2012]第 0066 号）审验。2012 年 4 月 17 日，新华网取得工商总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后，新华网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股份数额（万股）	持股比例
1.	新华社	12,840.1041	82.463%
2.	文化基金	629.7145	4.044%
3.	新闻发展深圳公司	467.1265	3.000%
4.	信息社	395.1446	2.538%
5.	中国联通	311.4177	2.000%
6.	南方报业	311.4177	2.000%
7.	电信集团	155.7089	1.000%
8.	江苏广电	153.4156	0.985%
9.	中信信托	153.4156	0.985%
10.	皖新传媒	153.4156	0.985%
合计		**15,570.8808**	**100.00%**

（6）2016 年 10 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2016 年 10 月，经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2175 号文核准，新华网向社会公众以公开

发行方式发行 A 股股票 5,190.2936 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27.69 元，公开发行后，新华网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761.1744 万元。新华网股票于 2016 年 10 月 28 日在上交所上市。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新华网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均为新华社，新华网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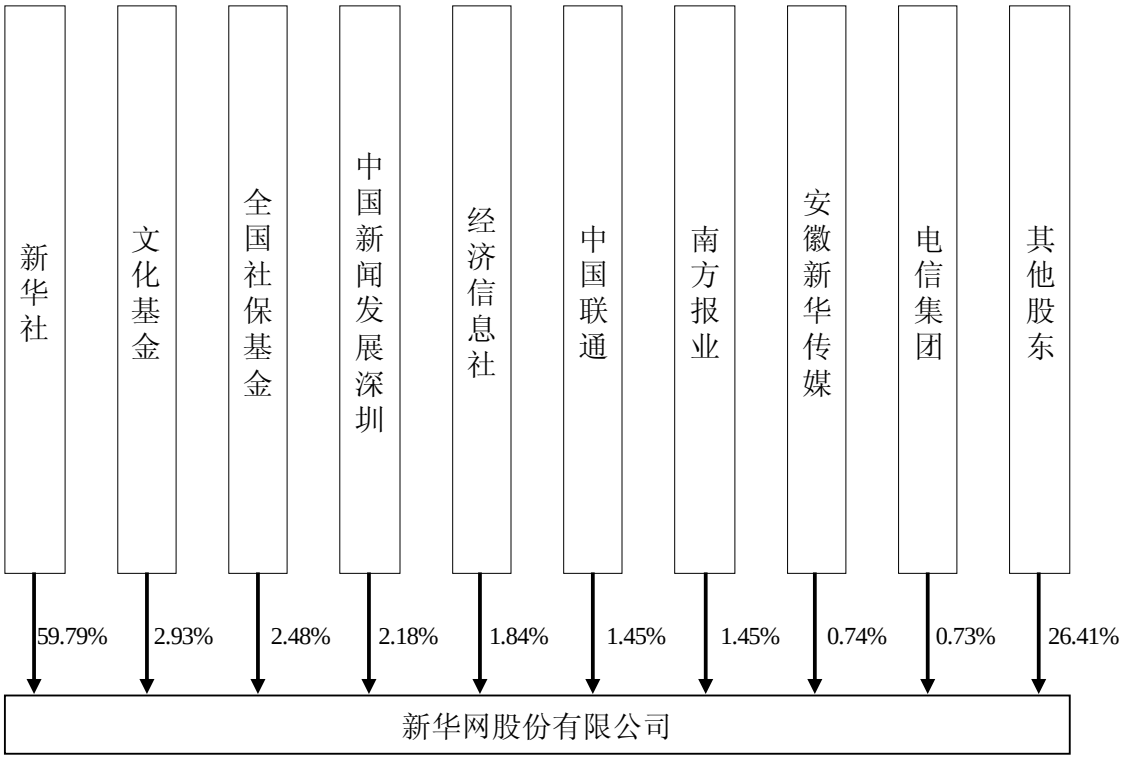

4、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新华网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地	持股比例	主营业务
1.	新华网亿连（北京）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北京市	100.00%	互联网信息服务
2.	北京新彩华章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市	40.00%	网络科技
3.	新华康美健康智库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深圳市	43.00%	管理咨询
4.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北京市	30.00%	投资咨询
5.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欧洲公司（英文名称为：XINHUANET EUROPE B.V.）	荷兰	100.00%	新闻信息服务

5、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新华网运营的“新华网 xinhuanet”是我国具有公信力和影响力的中央重点新闻网站之一。新华网以采集、编辑和发布新闻信息资讯为主，凭借强大的多媒体信息采集、智能化信息挖掘、知识化信息加工、多渠道信息发布能力，新华网向全球互联网和移动互联网用户提供高质量、多语种、多媒体的综合新闻信息服务。

依托新华社作为国家通讯社的权威地位和作为世界性通讯社的全球信息网络，新华网拥有权威的内容资源、广泛的用户基础、优质的客户资源和强大的品牌影响力，并以此为基础开展网络广告、信息服务、网站建设及技术服务和移动互联网等主营业务。

新华网近三年来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6、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新华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135,830.83	176,283.00
负债总计	52,701.65	69,761.98
所有者权益合计	83,129.18	106,521.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82,346.58	106,521.03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63,382.98	99,753.36
营业利润	17,298.76	25,350.33
利润总额	18,408.74	26,142.52
净利润	18,408.74	26,142.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8,793.02	26,233.8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65.67	27,476.2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104.71	-9,113.4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035.97	-3,353.6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775.01	15,020.88

新华网最近两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合并报表口径）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38.80%	39.57%
主要财务指标	**2014 年度（经审计）**	**2015 年度（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0.50	0.64
毛利率	56.79%	56.74%
净利润率	29.04%	26.21%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22.82%	24.63%

注 1：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2：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3：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4：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5：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7、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新华网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新华网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新华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新华网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

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三）思本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58 号广新商务大厦 2008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凯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30104000242870
组织机构代码	39649909-7
税务登记号	浙税联字 330100396499097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7 月设立

2014 年 7 月 7 日，华凯、赵凌云、王建国、陈科、王钱辉、季欢挺、金建刚、陈益韬、严涛、张潇、屠军、陈亮、陈教建、严红波、严郁、雷霄、张宇、陈俊、潘剑峰、王磊、季红菲、华群、姜永峰、肖清瀚以货币 706.3189 万元出资设立思本合伙。2014 年 7 月 7 日，思本合伙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认缴出资额 706.3189 万元。思本合伙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凯	普通合伙人	179.6424	25.43%
2.	王建国	有限合伙人	89.8212	12.72%
3.	陈科	有限合伙人	89.8212	12.72%
4.	王钱辉	有限合伙人	59.8808	8.48%
5.	赵凌云	有限合伙人	51.8000	7.33%
6.	季欢挺	有限合伙人	29.9404	4.24%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7.	金建刚	有限合伙人	29.9404	4.24%
8.	陈益韬	有限合伙人	29.9404	4.24%
9.	严涛	有限合伙人	29.9404	4.24%
10.	张潇	有限合伙人	25.9000	3.67%
11.	屠军	有限合伙人	20.7200	2.93%
12.	陈亮	有限合伙人	18.1300	2.57%
13.	陈教建	有限合伙人	15.5400	2.20%
14.	严红波	有限合伙人	6.4750	0.92%
15.	严郁	有限合伙人	5.1800	0.73%
16.	雷霄	有限合伙人	5.1800	0.73%
17.	张宇	有限合伙人	4.9987	0.71%
18.	陈俊	有限合伙人	2.5900	0.37%
19.	潘剑峰	有限合伙人	2.5900	0.37%
20.	王磊	有限合伙人	2.5900	0.37%
21.	季红菲	有限合伙人	2.5900	0.37%
22.	华群	有限合伙人	1.0360	0.14%
23.	姜永峰	有限合伙人	1.0360	0.14%
24.	肖清瀚	有限合伙人	1.0360	0.14%
合计			**706.3189**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思本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华凯，有限合伙人为王建国等 23 名自然人，思本合伙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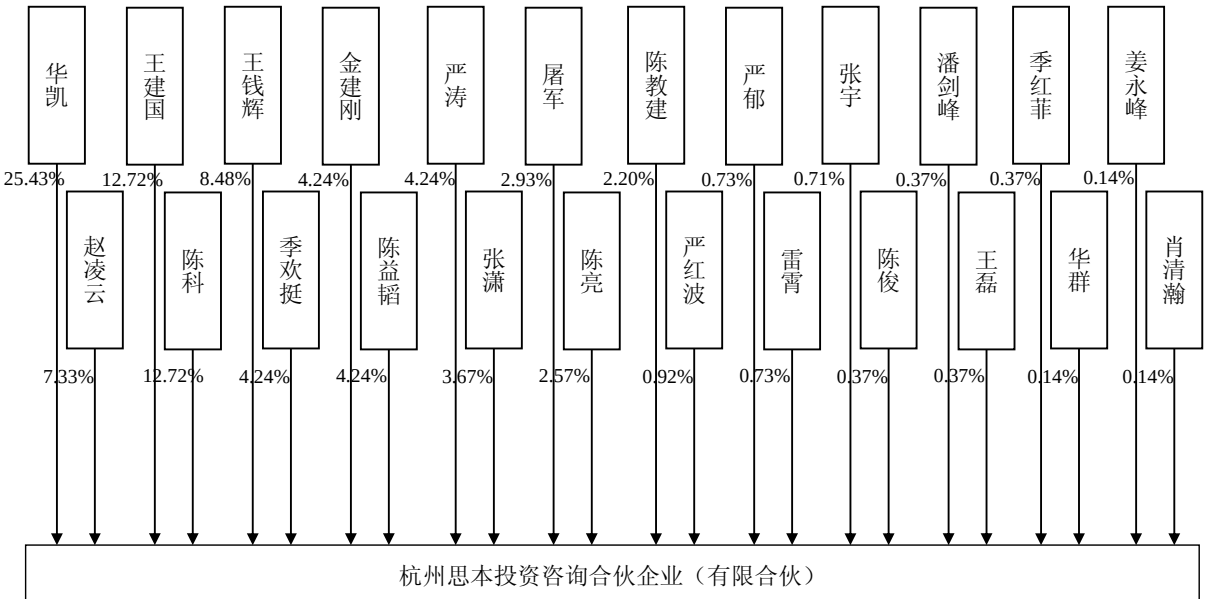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思本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华凯，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华凯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体育场路 523 号 6 幢 1 单元 301 室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思本合伙为天翼阅读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天翼阅读 1.053%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将不进行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思本合伙除持有天翼阅读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思本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706.71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7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06.71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2
利润总额	-0.02
净利润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思本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
毛利率	-
净利润率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注 1：思本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3：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思本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思本合伙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思本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思本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十四）万卷合伙

1、基本情况

名称	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性质	有限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	杭州市江干区新塘路 58 号广新商务大厦 610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肖伟
成立日期	2014 年 7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30104000242861
组织机构代码	39649912-6
税务登记号	浙税联字 330100396499097
经营期限	2014 年 7 月 7 日至 2024 年 7 月 6 日

经营范围	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投资咨询（除证券、期货）

2、历史沿革

（1）2014 年 7 月设立

2014 年 7 月 7 日，肖伟、郭东建、姜菡钰、吴少杰、周翡、罗婷、蔡浚、李晓敏、赵捷敏、黄健、向往、王德封、周萍、王旭、方超、林海洪、吴冰、方文道、舒天宏、周国、林天敬、项星、吕天寅以货币 701.6051 万元出资设立万卷合伙。2014 年 7 月 7 日，万卷合伙在杭州市江干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认缴出资额 701.6051 万元。万卷合伙成立时，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肖伟	普通合伙人	299.3781	42.67%
2.	郭东建	有限合伙人	89.8212	12.80%
3.	姜菡钰	有限合伙人	59.8808	8.53%
4.	吴少杰	有限合伙人	29.9404	4.27%
5.	周翡	有限合伙人	29.9404	4.27%
6.	罗婷	有限合伙人	29.9404	4.27%
7.	蔡浚	有限合伙人	29.9404	4.27%
8.	李晓敏	有限合伙人	29.9404	4.27%
9.	赵捷敏	有限合伙人	20.7200	2.95%
10.	黄健	有限合伙人	20.7200	2.95%
11.	向往	有限合伙人	15.5400	2.21%
12.	王德封	有限合伙人	14.2450	2.03%
13.	周萍	有限合伙人	5.1800	0.74%
14.	王旭	有限合伙人	5.1800	0.74%
15.	方超	有限合伙人	5.1800	0.74%
16.	林海洪	有限合伙人	3.8850	0.55%
17.	吴冰	有限合伙人	2.5900	0.37%
18.	方文道	有限合伙人	2.5900	0.37%
19.	舒天宏	有限合伙人	2.5900	0.37%
20.	周国	有限合伙人	1.2950	0.18%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21.	林天敬	有限合伙人	1.0360	0.15%
22.	项星	有限合伙人	1.0360	0.15%
23.	吕天寅	有限合伙人	1.0360	0.15%
合计			**701.6051**	**100.00%**

3、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万卷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肖伟，有限合伙人为郭东建等 22 名自然人，万卷合伙的控制关系图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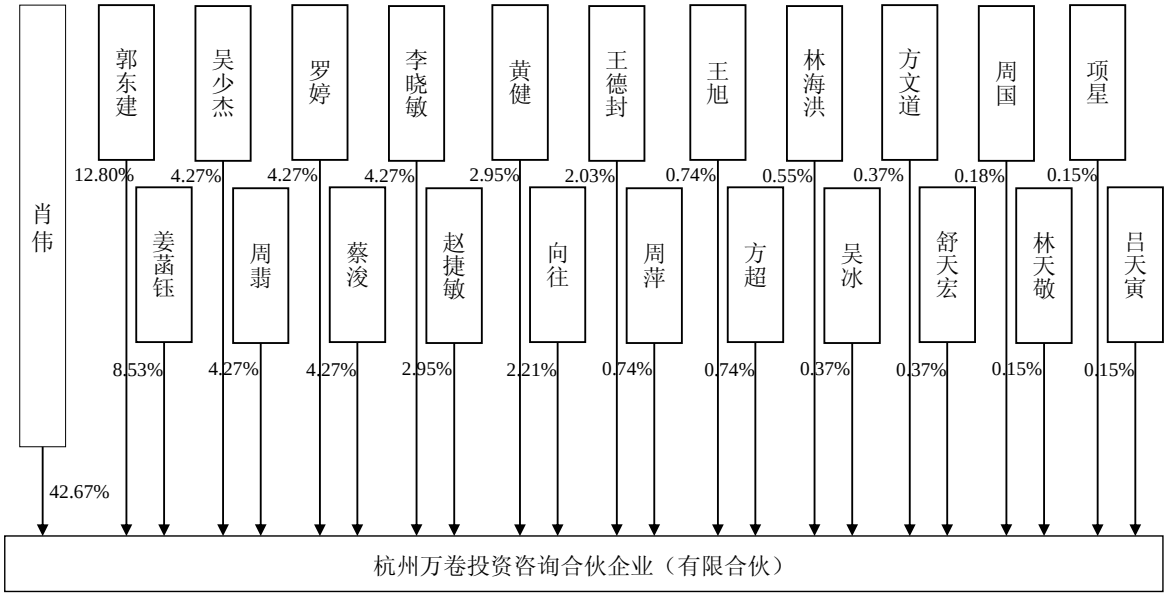

4、执行事务合伙人基本情况

万卷合伙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肖伟，其基本信息如下：

姓名	肖伟
性别	男
国籍	中国
身份证号	**********
住所	杭州市下城区京都苑 28 幢 4 单元 201 室

5、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万卷合伙为天翼阅读的员工持股平台，除持有天翼阅读1.046%的股权外，未持有其他公司的股权，将不进行其他对外投资，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单位）。

6、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万卷合伙除持有天翼阅读股权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7、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万卷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计	702.00
负债总计	-
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0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合计	702.00
利润表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
营业利润	-0.02
利润总额	-0.02
净利润	-0.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0.02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万卷合伙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表所示：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经审计）
资产负债率	-

主要财务指标	2015 年度（未经审计）
资产周转率（次/年）	-
毛利率	-
净利润率	-
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	-

注 1：万卷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7 月；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3：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总资产平均余额；

注 4：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5：净利润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6：全面摊薄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8、交易对方的其他情况

（1）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本次交易前，万卷合伙与上市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2）交易对方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万卷合伙不存在向上市公司推荐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3）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受过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万卷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未受过与中国证券市场相关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不存在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等情况。

（4）交易对方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的诚信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万卷合伙及其主要管理人员最近五年内不存在未按期偿还大额债务、未履行承诺、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行政监管措施或受到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等情况。

三、其他情况说明

（一）合伙企业取得标的资产股权相关信息

号百控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为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四家标的公司的全体股东，合计 14 方，分别为天翼视讯的股东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炫彩互动的股东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天翼阅读的股东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爱动漫的股东电信集团。上述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性质	取得标的股权时间	参与本次交易的方式
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3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8 月 6 日、2012 年 8 月 7 日、2014 年 6 月 12 日	发行股份
2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股份
3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股份
4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直投基金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股份
5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2 年 12 月 26 日	发行股份
6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2014 年 12 月 9 日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
7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4 年 12 月 9 日	发行股份、支付现金
8	南京炫彩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14 年 12 月 9 日	支付现金
9	南京光合互动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14 年 12 月 9 日	支付现金
10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4 年 12 月 8 日	发行股份
11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4 年 12 月 8 日	发行股份
12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4 年 12 月 8 日	发行股份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性质	取得标的股权时间	参与本次交易的方式
13	杭州思本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14 年 12 月 8 日	支付现金
14	杭州万卷投资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	2014 年 12 月 8 日	支付现金

在前述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形式的交易对方共有 5 方，分别为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该等合伙企业的基本情况如下：

1、文化基金

文化基金入股标的公司炫彩互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文化基金的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货币	获取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货币	获取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3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货币	获取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1 年 9 月 15 日	货币	推动文化产业发展	自有资金
5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货币	获取投资收益	自有资金

2、炫彩合伙

炫彩合伙入股标的公司炫彩互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炫彩合伙的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张鹏	2014 年 5 月 5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	李植	2014 年 5 月 5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3	陈杰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	顾虹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5	张蕾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6	高颖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7	庞沪滨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8	王衡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9	唐勇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0	陆林	2015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1	杨飚	2015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2	张方涛	2015 年 9 月 21 日、2016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3	付志鹏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4	徐俊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5	程春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6	冷颀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7	陆媛媛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8	吴朝阳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9	邱洪磊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0	杨维云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1	祁慧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2	苏洋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3	范里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4	卢飞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5	杨美华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26	唐茵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7	杭军	2016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8	赵家智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9	赵新亮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0	吉银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1	王翊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2	王天凌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3	王凡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4	林赫家	2016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5	翟敬业	2016 年 1 月 22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光合合伙

光合合伙入股标的公司炫彩互动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9 日，光合合伙的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陈晓航	2014 年 5 月 5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	谢伟雄	2014 年 5 月 5 日、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	赵彤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	董忠余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5	陈满红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6	喻镝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7	汪阳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8	赵延祥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9	甘宏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0	李欣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1	牟侠爽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2	钟木金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3	冯万仁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4	许立荣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5	蒋亦锋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6	朱弘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7	叶松华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8	余丽娟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9	黄晓晖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0	李锋平	2016 年 4 月 22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1	吕鹏	2016 年 4 月 22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2	李桦	2016 年 4 月 22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3	黄文渊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4	蒋华桥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5	程志强	2015 年 9 月 21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思本合伙

思本合伙入股标的公司天翼阅读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思本合伙的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华凯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	赵凌云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	王建国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	陈科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5	王钱辉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6	季欢挺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7	金建刚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8	陈益韬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9	严涛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0	张潇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1	屠军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2	陈亮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3	陈教建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4	严红波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5	严郁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6	雷霄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7	张宇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8	陈俊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9	潘剑峰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0	王磊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1	季红菲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2	华群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3	姜永峰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4	肖清瀚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5、万卷合伙

万卷合伙入股标的公司天翼阅读的时间为 2014 年 12 月 8 日，万卷合伙的合伙人取得合伙权益的日期，以及合伙人出资形式、目的、资金来源等信息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取得合伙权益日期	出资形式	出资目的	资金来源
1	肖伟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	郭东建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3	姜菡钰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4	吴少杰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5	周翡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6	罗婷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7	蔡浚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8	李晓敏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9	赵捷敏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0	黄健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1	向往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2	王德封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3	周萍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4	王旭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5	方超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6	林海洪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7	吴冰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8	方文道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19	舒天宏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0	周国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1	林天敬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2	项星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23	吕天寅	2014 年 7 月 7 日	货币	参与员工股权激励	自有资金

综上所述，上述合伙企业中，文化基金投资炫彩互动为财务投资，目的是通过股权

投资获得投资收益；炫彩合伙、光合合伙、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均为员工持股平台，投资目的是实现管理层及骨干员工持股，调动员工积极性。

（二）交易对方穿透计算相关说明

1、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等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中，号百控股的发行对象包括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和新华网 10 名交易对方。该 10 名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和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或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性质	取得标的股权时间	穿透计算的投资人人数
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全民所有制企业	2013 年 7 月 1 日、2012 年 8 月 6 日、2012 年 8 月 7 日、2014 年 6 月 12 日	1
2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
3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
4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直投基金	2012 年 12 月 26 日	55
5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2012 年 12 月 26 日	1
6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企业、私募基金	2014 年 12 月 9 日	5
7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2014 年 12 月 9 日	1
8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4 年 12 月 8 日	1
9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4 年 12 月 8 日	1
10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2014 年 12 月 8 日	1
合计				**68**

（1）以自有资金投资标的公司且非以持有标的资产股份为目的的交易对方

在前述 10 名交易对方中，以下 8 名系以自有资金投资标的公司且非单纯以持股为目的，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名称	基本情况
1	中国电信集团公司	电信集团系全民所有制企业，其唯一出资人为国务院国资委。
2	同方投资有限公司	同方投资共有 4 名股东，分别为上市公司同方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大唐国际发电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钢铁集团公司和同方威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3	深圳市天正投资有限公司	天正投资的唯一股东为香港上市公司招商局中国基金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招商局实业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4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东方证券投资系上市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5	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顺网科技的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6	中文在线数字出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文在线的股份已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
7	江苏凤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凤凰传媒的股份已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8	新华网股份有限公司	新华网的股份已在上交所挂牌上市。

（2）以募集资金投资标的公司的交易对方

除前述 8 名交易对方外，其他 2 名交易对方均以募集资金对标的公司进行投资，其中文化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招商湘江投资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文化基金和招商湘江投资均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办理了备案手续。该 2 名交易对方的具体情况和对其穿透至最终出资的法人和自然人的情况如下：

① 招商湘江投资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日期	最终投资人性质
1	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2	华祺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3	广东温氏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4	福建省圣农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日期	最终投资人性质
5	丽水市山水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6	招商湘江产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7	深圳市韶风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7-1	贾艳红	2011 年 6 月 2 日	自然人
7-2	贾伟利	2011 年 6 月 2 日	自然人
8	深圳市汉雄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8-1	郑晓荣	2011 年 5 月 24 日	自然人
8-2	郑汉雄	2011 年 5 月 24 日	自然人
9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11 年 6 月 30 日	--
9-1	刘淑清	2007 年 3 月 30 日	自然人
9-2	潘迎久	2007 年 3 月 30 日	自然人
9-3	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	法人
10	深圳市兰石启元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10-1	刘淑清	2010 年 6 月 9 日	自然人
10-2	潘迎久	2010 年 6 月 9 日	自然人
10-3	新疆兰石创业投资有限合伙企业	2010 年 6 月 9 日	--
10-3-1	刘淑清	2007 年 3 月 30 日	自然人
10-3-2	潘迎久	2007 年 3 月 30 日	自然人
10-3-3	深圳市兰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15 日	法人
11	湖南中钢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12	上海诚禧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13	深圳市致诚从容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13-1	张鹏飞	2011 年 5 月 31 日	自然人
13-2	谭建文	2011 年 5 月 31 日	自然人
14	深圳市金鹏佳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日期	最终投资人性质
15	佛山市粤禅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3 年 7 月 1 日	--
15-1	广州市爱民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法人
15-2	周卓强	2011 年 9 月 15 日	自然人
15-3	周卓和	2011 年 9 月 15 日	自然人
16	湖南外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17	宁波飞起香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18	义乌市裕金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19	深圳市海鹏致远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19-1	廖思思	2011 年 6 月 1 日	自然人
19-2	陈达炜	2011 年 6 月 1 日	自然人
20	十堰兴威物资贸易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21	深圳市泓硕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22	深圳市嘉讯恒华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23	云南云迈实业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24	广州市健翔投资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25	北京翰墨林收藏品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26	北京华仁英智医院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15 年 7 月 8 日	法人
27	北京天星汇通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27-1	山西天星能源产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0 年 12 月 16 日	法人
27-2	武强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自然人
27-3	王燕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自然人
27-4	于宝刚	2010 年 12 月 16 日	自然人
28	赤峰久源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日期	最终投资人性质
29	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5 年 7 月 6 日	--
29-1	李翔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自然人
29-2	孙丽	2015 年 11 月 10 日	自然人
30	湖南凯雅铖玑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30-1	邓凯	2011 年 6 月 7 日	自然人
30-2	姜雅芳	2011 年 6 月 7 日	自然人
31	上海乐恺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31-1	曹斌	2007 年 10 月 10 日	自然人
31-2	杨洁茹	2007 年 10 月 10 日	自然人
32	昆山皓喜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2013 年 7 月 8 日	--
32-1	昆山乐美投资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9 日	法人
32-2	黄小喜	2012 年 8 月 29 日	自然人
32-3	何剑	2012 年 8 月 29 日	自然人
33	杭州晟斌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14 年 7 月 31 日	--
33-1	王俊	2014 年 4 月 24 日	自然人
33-2	张霞	2014 年 4 月 24 日	自然人
34	福建省泉州市松田石材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35	宁波卓力进出口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36	杭州中惠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37	上海楚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6 月 30 日	法人
38	深圳市鸿佳志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2011 年 6 月 30 日	--
38-1	魏红梅	2011 年 5 月 31 日	自然人
38-2	赵洪艳	2011 年 5 月 31 日	自然人
合计			**55**

② 文化基金

序号	股东/合伙人名称/姓名	取得权益日期	最终投资人性质
1	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法人
2	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法人
3	深圳国际文化产业博览交易会有限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法人
4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2011 年 9 月 15 日	机关法人
5	中国国际电视总公司	2011 年 9 月 15 日	法人
合计			**5**

本次交易的停牌时间为 2016 年 4 月 18 日，在停牌前六个月内（即 2015 年 10 月 18 日至 2016 年 4 月 18 日），不存在合伙企业取得交易标的资产股权的情形。如上表所述，本次交易对方招商湘江投资的股东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发生过变更，本次变更前，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合伙人为汪细和余跃辉，根据汪细、余跃辉和李翔、孙丽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签署的《合伙企业出资份额转让协议》，汪细和余跃辉将其在深圳市聚群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出资额转让给李翔和孙丽。除前述情况外，不存合伙人自停牌前六个月起取得合伙权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发行对象追溯至自然人、法人后的数量合计为 68 名，符合发行对象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00 名的相关规定。

2、关于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的情况

（1）《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根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累计超过二百人的，属于公开发行，需依法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存在通过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的“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的安排

以致实际股东超过 200 人的，在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申请行政许可时，应当已经将代持股份还原至实际股东、将间接持股转为直接持股，并依法履行了相应的法律程序。以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以及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的，如果该金融计划是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设立并规范运作，且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2）标的公司股东结构及符合相关规定的情况

天翼视讯的股东为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和东方证券投资。其中，招商湘江投资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其已完成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天翼视讯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因而，天翼视讯还原后的股东人数为 5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炫彩互动的股东为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和光合合伙。其中，文化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其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炫彩合伙和光合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有 35 名和 25 名合伙人；炫彩互动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因而，炫彩互动还原后的股东人数为 63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天翼阅读的股东为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其中，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为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有 24 名和 23 名合伙人；天翼阅读的其他股东不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因而，天翼阅读还原后的股东人数为 51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爱动漫仅有一名股东，即电信集团，不存在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平台的情形。因而，爱动漫的股东人数为 1 名，未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

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四家标的公司的股东还原后的人数均不超过 200 人，因此，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不适用《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 200 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的相关规定。

（三）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的相关说明

1、有限合伙企业的实际控制人

号百控股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合伙企业共有 5 名，分别为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

由于文化基金的普通合伙人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有限合伙人之一为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和中银投资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均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且合计持有文化基金 50%以上合伙份额，因此，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文化基金的实际控制人。

炫彩合伙、光合合伙、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均为员工持股平台，炫彩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张鹏，光合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陈晓航，思本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华凯，万卷合伙的普通合伙人为肖伟，任一合伙人均无法单独控制该等合伙企业，故以上四家合伙企业均不存在实际控制人。

2、交易对方是否存在私募投资基金及其备案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中，文化基金为私募投资基金，招商湘江投资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文化基金和招商湘江投资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信息公示系统（http://gs.amac.org.cn/）的备案情况如下：

文化基金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基金编号为 SD1443。文化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中国文化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已完成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4899。

招商湘江投资已完成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产品编号为 S32410。招商湘江投

资的管理人为青岛招商致远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其已依据《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登记为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直投子公司招商致远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下属机构。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不存在属于私募投资基金但未完成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的情况。

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为天翼视讯 100%股权、炫彩互动 100%股权、天翼阅读 100%股权、爱动漫 100%股权。本次交易完成后，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一、天翼视讯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内合资）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新金桥路 27 号 5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	管建中
注册资本	31,25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1 年 3 月 11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10115570773646N
经营期限	2011 年 3 月 11 日至不约定期限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含互联网信息服务、移动信息服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详见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凭许可证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销售、维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通讯器材、仪表仪器、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照相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器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针纺织品、钟表、眼镜、体育用品、洗涤用品、母婴用品、家具、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宠物用品、玩具、食用农产品、汽车的销售，食品流通，医疗器械经营，票务代理，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财务咨询（除代理记账），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以上咨询除经纪），会

	务服务，各类广告的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1 年，天翼视讯设立

2011 年 2 月 14 日，天翼视讯的股东电信股份作出股东决定，批准了《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章程》，并于同日签署了该章程，约定由电信股份以货币 25,000.00 万元出资设立天翼视讯。

2011 年 1 月 20 日，上海中创海佳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创海佳验字（2011）000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1 年 1 月 19 日，天翼视讯已收到股东电信股份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5,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1 年 3 月 11 日，天翼视讯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25,000 万元。天翼视讯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股份	25,000.00	100.00%
合计		**25,000.00**	**100.00%**

2、2012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2 年 12 月 6 日，经天翼视讯股东决议，天翼视讯股东同意将天翼视讯的注册资本由 25,000.00 万元增至 31,250.00 万元，实收资本由 25,000.00 万元增至 31,250.00 万元，其中同方投资以 19,800.00 万元认缴 3,257.00 万元，天正投资以 10,200 万元认缴 1,678.00 万元，招商湘江投资以 5,000.00 万元认缴 822.00 万元，东方证券投资以 3,000 万元认缴 493.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并通过了《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章程（2012 年 12 月 6 日制定）》。同日，天翼视讯股东签署了变更后的章程。

2012 年 6 月 2 日，电信股份及天翼视讯与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签署《关于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约定由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及东方证券投资向天翼视讯缴纳增资额人民币 38,000.00 万元。其

中，6,250.00 万元计入天翼视讯的注册资本，31,750.0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本次增资对价系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上海立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6 月 8 日出具的信资评报字（2012）第 231 号《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因增资涉及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资产评估报告》，天翼视讯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价值为 180,260.00 万元。2012 年 6 月 19 日，电信股份就本次增资向电信集团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2 年 12 月 6 日，上海海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增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沪海验内字（2012）第 147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9 月 3 日，天翼视讯已收到股东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和东方证券投资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合计 6,25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12 月 26 日，天翼视讯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天翼视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股份	25,000.00	80.00%
2.	同方投资	3,257.00	10.42%
3.	天正投资	1,678.00	5.37%
4.	招商湘江投资	822.00	2.63%
5.	东方证券投资	493.00	1.58%
合计		**31,250.00**	**100.00%**

3、2013 年 7 月，股权转让

2013 年 4 月 26 日，电信股份与电信集团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电信股份将其持有天翼视讯80%的股权转让给电信集团。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201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187 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翼视讯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8,532.57 万元，经双方协商，电信股份所持天翼视讯 80%的股权所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119,553.46 万元。电信股份于同日就本次股权转让向电信集团办理了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3 年 6 月 24 日，天翼视讯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接受电信集团成为天翼视讯股东以及《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电信集团也确认同意全面承继原股东电信股份在股权转让生效日前与其他股东签署的公司章程及各股东间的《增资协议》项下原股东电信股份对其他股东所应享受和承担的权利和义务。

2013 年 7 月 1 日，天翼视讯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浦东新区分局办理了本次股权转让的变更登记。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天翼视讯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集团	25,000.00	80.00%
2.	同方投资	3,257.00	10.42%
3.	天正投资	1,678.00	5.37%
4.	招商湘江投资	822.00	2.63%
5.	东方证券投资	493.00	1.58%
合计		**31,250.00**	**100.00%**

综上，天翼视讯前述股本变化情况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除曾为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电信股份（0728.HK）所控制外，天翼视讯历史上不存在曾为号百控股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视讯的第一大股东为电信集团，天翼视讯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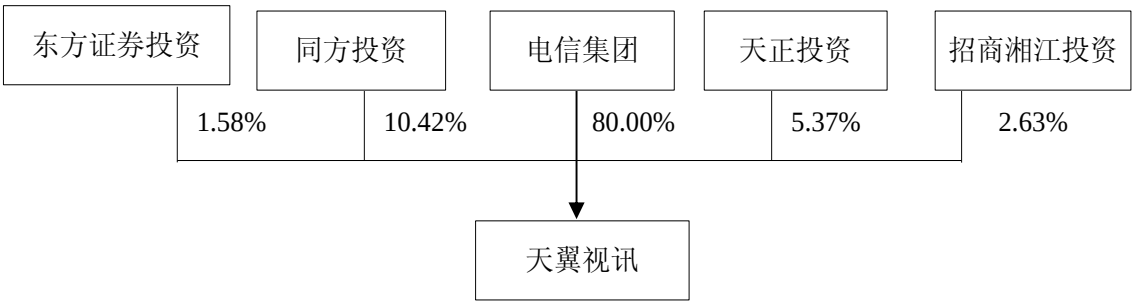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视讯现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同时天翼视讯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视讯共设立 1 家分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
营业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一层 B8 室
负责人	李灏
成立日期	2014 年 1 月 29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310141000053260
经营期限	2014 年 1 月 29 日至未约定日期
经营范围	计算机网络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各类广告的设计、制作、利用自有媒体发布，信息系统集成，数据处理及存储服务，自有设备租赁（除金融租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的销售、维修，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通讯器材（除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仪器仪表、工艺礼品、办公用品、电子产品、照相器材、五金交电、日用百货、电器产品、机械设备、汽车零配件、汽车装饰品、一类医疗器械、化工产品（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建筑装饰材料、服装鞋帽、箱包、化妆品、针纺织品、钟表、眼镜（除隐形眼镜）、体育用品、洗涤用品、母婴用品、家具、金银饰品、珠宝首饰、宠物用品、玩具、食用农产品（不含生猪、牛、羊等家畜产品）的销售，票务代理，货运代理，仓储（除危险品），财务咨询，投资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天翼视讯以互联网视频内容类应用为主要产品，目前主推“爱看 4G”和“天翼视讯”两个客户端。天翼视讯通过技术服务及终端销售等综合解决方案，拓展视频云集成、视频整合营销及跨屏互动等业务，通过互联网视频、整合营销及终端销售等经营模式，搭建上下游生态体系及对外合作生态圈，实现在互联网视频领域内的综合产业布局。

2、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天翼视讯所处的大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I64）。

3、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天翼视讯的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文化部等部门；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软件行业协会和中国互联网协会。

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互联网信息监管机构，其主要职责包括：落实互联网信息传播方针政策和推动互联网信息传播法制建设，指导、协调、督促有关部门加强互联网信息内容管理，负责网络新闻业务及其他相关业务的审批和日常监管，指导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游戏、网络视听、网络出版等网络文化领域业务布局规划，协调有关部门做好网络文化阵地建设的规划和实施工作，负责重点新闻网站的规划建设，组织、协调网上宣传工作，依法查处违法违规网站，指导有关部门督促电信运营企业、接入服务企业、域名注册管理和服务机构等做好域名注册、互联网地址（IP 地址）分配、网站登记备案、接入等互联网基础管理工作，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地互联网有关部门开展工作。

工信部负责网络强国建设相关工作，推动实施宽带发展；负责互联网行业管理（含移动互联网）；协调电信网、互联网、专用通信网的建设，促进网络资源共建共享；组织开展新技术新业务安全评估，加强信息通信业准入管理，拟订相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电信和互联网相关行业自律和相关行业组织发展。负责电信网、互联网网络与信息安全技术平台的建设和使用管理；负责信息通信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拟订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与信息安全规划、政策、标准并组织实施，加强电信网、互联网及工业控制系统网络安全审查；拟订电信网、互联网数据安全管理政策、规范、标准并组织实施；负责网络安全防护、应急管理和处置等。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负责起草新闻出版广播影视和著作权管理的法律法规草案，制定部门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负责对新闻出

版广播影视机构和业务、广播影视节目的内容和质量、互联网出版和开办手机书刊、手机文学业务等数字出版内容和活动进行监管等。

文化部负责拟订文化市场发展规划，指导文化市场综合执法工作，负责对文化艺术经营活动进行行业监管；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对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实行备案制度；负责对网络游戏服务进行监管（不含网络游戏的网上出版前置审批）；负责拟订动漫、游戏产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协调动漫、游戏产业发展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成立于 1984 年 9 月 6 日，是软件行业内部的指导、协调机构，主要职能为从事软件产业及市场研究，对会员单位的公共服务、行业自律管理以及代表会员向政府部门提出产业发展建议等。

中国互联网协会成立于 2001 年 5 月 25 日，是由中国互联网行业及与互联网相关的企事业单位自愿结成的行业性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社会组织，主要职能是组织制定互联网行约、行规，维护行业整体利益，实现行业自律；协调行业与政府主管部门的交流与沟通等。中国互联网协会下设的网络版权联盟是由网络运营商、内容服务商、著作权人三方共同发起的，全国性的非营利性的自律组织，其宗旨是推动信息网络版权法律的实施，为中国互联网用户提供具有合法授权的内容和服务。

（2）行业主要监管法规及监管政策

我国互联网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对互联网视频企业从取得资质、运行经营、视听节目内容等方面都进行了规定。

互联网视频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9.25（2014.7.29 修订）	国务院	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规定了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资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9.25（2011.1.8 修订）	国务院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国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2002.8.1	信息产业部	规范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管理,保障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对域名管理、域名注册、域名争议进行了明确规定。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5.18（2013.1.30 修订）	国务院	著作权人、表演者、录音录像制作者享有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受著作权法和本条例保护。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许可，并支付报酬。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07.12.20（2015.8.28 修订）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该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从事主持、访谈、报道类视听服务的，除符合相关规定外，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从事自办网络剧（片）类服务的，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传播影视剧管理的通知》	2007.12.28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	加强互联网传播影视剧管理，用于互联网传播的影视剧，必须符合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取得国家广电总局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同时获得著作权人的网络播映授权。加强互联网站管理，依法开展视听服务。重点打击传播侵权盗版及含有淫秽色情等有害内容影视剧的行为。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3.1	工信部	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对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变更和注销及监督检查进行了明确规定。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通知》	2009.3.3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所播节目应具有相应版权，同时传播的影视剧，必须符合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否则一律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2.17	文化部	规范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的审批，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规范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的备案。
《电信和互联网用户个人信息保护规定》	2013.7.16	工信部	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对其在提供服务过程中收集、使用的用户个人信息的安全负责。未经用户同意，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不得收集、使用用户个人信息。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完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补充通知》	2014.1.2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	从事生产制作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机构，应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不得播出未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机构制作的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4.3.1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	从事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播出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具有满足审核需求的经国家或省级网络视听节目行业协会培训合格的审核人员，具备健全的节目内容编审管理制度，并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严格按照许可业务范围开展业务。从事生产制作并在本网站播出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单位，应同时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相应许可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同时强化网络剧、微电影等网络视听节目内容审核。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类、娱乐类新闻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6.7.2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不得超过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制作和播出社会类、娱乐类新闻节目。只有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中含有相关资质的网站，才能首发或转载社会类、娱乐类新闻节目。要加强《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职业道德自律公约》、《新闻出版广播影视从业人员廉洁行为若干规定》、《中国网络视听节目服务自律公约》教育，引导从业人员自觉践行职业道德和行为准则，严格实行采编与经营分开，坚决抵制有偿新闻、有偿不闻和新闻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
《关于进一步加强社会类、娱乐类新闻节目管理的通知》	2016.9.5	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机构应严格依照《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不得超出许可证载明的业务范围制作和播出社会类、娱乐类新闻节目。只有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且许可项目中含有相关资质的网站，才能首发或转载社会类、娱乐类新闻节目。同时要求节目要坚持把正确导向放在首要位置。
《2006-2020 年国家信息化发展战略》	2006.3.19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对全球信息化发展趋势、我国信息化发展基本形势、我国信息化指导思想和战略目标、信息化的战略重点进行深入的分析，并提出新的发展建议和规划，提出推进社会信息化的概念，加强信息资源的开发和利用。
《文化产业振兴规划》	2009.9.26	国务院	提出了发展新兴文化业态的重要规划，制定的总体目标为“采用数字、网络等高新技术，大力推动文化产业升级。支持发展移动多媒体广播电视、网络广播影视、数字多媒体广播、手机广播电视，开发移动文化信息服务、数字娱乐产品等增值业务，为各种便携显示终端提供内容服务。”
《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	2012.2.23	文化部	提出要大力开发适宜互联网、移动终端等载体的网络文化产品，促进动漫游戏、网络影音娱乐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等。并提出积极实施网络内容建设工程，推动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和当代文化精品网络传播，制作适合互联网和移动网络传播的精品佳作，鼓励网民创作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化作品，提高原创水平，提升文化品位，发挥网络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在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互联网终端软件服务行业自律公约》	2011.8.1	中国互联网协会	要求提供互联网终端软件服务应当保护用户核发权益，尊重用户知情权和选择权，禁止强制捆绑、恶意拦截与不正当竞争等。

4、主要产品及服务

天翼视讯目前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1）互联网视频服务；（2）整合营销服务；（3）终端销售。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的营业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视频服务	**59,365.98**	**52.96%**	**65,157.46**	**49.46%**	**53,559.36**	**56.97%**
1）会员订购业务	59,365.98	52.96%	65,157.46	49.46%	51,236.47	54.50%
2）爱看+业务	-	-	-	-	2,322.89	2.47%
整合营销服务	**8,952.24**	**7.99%**	**17,135.94**	**13.01%**	**7,768.36**	**8.26%**
终端销售业务	**43,772.16**	**39.05%**	**49,447.37**	**37.53%**	**32,689.72**	**34.77%**
收入合计	**112,090.38**	**100.00%**	**131,740.77**	**100.00%**	**94,017.45**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服务收入分别为 59,365.98 万元、65,157.46 万元和 53,559.36 万元，终端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3,772.16 万元、49,447.37 万元和 32,689.72 万元，互联网视频服务和终端销售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2.01%、86.99%和 91.74%。

（1）互联网视频服务

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服务通过自主研发的“爱看 4G”、“天翼视讯”客户端及 Wap 门户向用户提供付费和免费的直播、点播和其他长片和短片视频内容，拥有面向全部运营商网络以及互联网公网用户的分发能力。除移动视频产品外，天翼视讯运营专有的付费视频网站 www.tv189.com，设立“TV189 院线”、“凤凰 VIP”、“翼财经”和“微电影”等特

色栏目。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天翼视讯的注册用户数达 2.34 亿；2016 年 1-9 月用户累计使用时长达 7,919.02 万小时。

1）业务模式

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服务包含会员订购和“爱看+”两种业务模式。具体如下：

①会员订购业务

会员订购业务通过“内容收费”模式主推会员制，通过用户购买行为向会员提供优质内容；收费方式上主要分为按月收取订阅费以及按次付费点播两种收费方式，定位全网用户。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前十的视频产品包名称、销售流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 年			
排名	**产品名称**	**产品包内容**	**销售流水**
1	全能看	提供全面的手机视频增值服务，实时电视直播与回看，影视娱乐资讯，国内外大片推荐，体育热点追踪，新番动漫、生活潮流、金融理财等	24,840.13
2	随心看	汇聚影视、综艺、动漫、资讯、娱乐、体育等类型丰富的点播节目，百路直播回看，精彩看不停	6,593.45
3	视讯中国	为观众提供流行的娱乐资讯，前沿的娱乐风尚	3,760.43
4	TV189 院线	整合合作方优势资源，提供高清影视大片观看服务，集合了 1,000 余部好莱坞超清电影与 350 余部华语热门电影	3,667.38
5	凤凰 V 视	凤凰 V 视集具有凤凰特色资讯、娱乐、历史文化视频节目精华为一体的综合视频专区	3,636.55
6	1 元点播	电视剧单集、库片电影点播收费	3,013.27
7	篮球风云	提供优质的国内外篮球赛事以及最佳的收视体验，点播节目覆盖最新动态、战况（如 NBA 等节目）	2,722.72
8	央广手机台	热点新闻资讯 24 小时报道，独家娱乐热点跟踪，无线首发 MV，直播频道：BTV 影视、BTV 生活、中国之声、靓妆、英语辅导	1,837.69
9	足球资讯	提供多场次的欧洲各类赛事，互动收视，完全收录全赛季所有进球、最新动态，提供所有传播场次回看（如英超等节目）	1,814.79
10	天翼视讯娱乐频道	海量娱乐资讯，超酷明星在线互动，24 小时直播放送，超低资费享受 VIP 待遇	1,697.66

1.

单位：万元

2015 年			
排名	**产品名称**	**产品包内容**	**销售流水**
1	全能看	提供全面的手机视频增值服务，实时电视直播与回看，影视娱乐资讯，国内外大片推荐，体育热点追踪，新番动漫、生活潮流、金融理财等	16,905.06
2	视讯中国	为观众提供流行的娱乐资讯，前沿的娱乐风尚	8,711.40
3	爱看 4G	全站高清视频观看无贴片广告，海量高清直播回看，院线新片抢先看，海量内容全覆盖，新片热剧综艺天天看	8,705.90
4	东方影视	由电影、剧集、娱乐、票房组成，覆盖最新电影全片，娱乐圈新闻，推出独家影讯、票房榜节目、花絮等	3,224.97
5	TV189 院线	整合合作方优势资源，提供高清影视大片观看服务，集合了 1,000 余部好莱坞超清电影与 350 余部华语热门电影	2,890.51
6	篮球风云	提供优质的国内外篮球赛事以及最佳的收视体验,点播节目覆盖最新动态、战况（如 NBA 等节目）	2,801.08
7	慈文影视	集国内外最新、最热的电影、电视剧、国际精品动画片等。提供最新、最潮的影视预告并且与各省卫视创意发挥、评论、推荐等互动让用户畅玩	2,618.81
8	芒果 TV	由湖南卫视、索尼、华纳、TVB、SBS 等强大供片方提供版权片源，涵盖热门综艺、经典电视剧、电影、音乐等优质点播内容，同时大规模引进好莱坞电影、电视剧等精品内容供用户选择观看	2,501.19
9	视讯大本营	追踪娱乐明星台前幕后真实一面，带给观众全新感官体验，影视、娱乐、动漫等精彩内容为观众呈上全新震撼享受	2,485.60
10	光影无线	汇聚娱乐、影视、原创、音乐等特色节目，全力打造娱乐视频专区，带给用户与众不同的视听享受	2,459.63

单位：万元

2016 年 1-9 月			
排名	**产品名称**	**产品包内容**	**销售流水**
1	视讯中国	为观众提供流行的娱乐资讯，前沿的娱乐风尚	7,954.04
2	全能看	提供全面的手机视频增值服务，实时电视直播与回看，影视娱乐资讯，国内外大片推荐，体育热点追踪，新番动漫、生活潮流、金融理财等	7,218.89
3	爱看 4G	全站高清视频观看无插播广告，海量高清直播回看，院线新片抢先看，海量内容全覆盖，新片热剧综艺天天看	5,889.29
4	光影无线	汇聚娱乐、影视、原创、音乐等特色节目，全力打造娱乐视频专区	4,003.46

2016 年 1-9 月			
排名	**产品名称**	**产品包内容**	**销售流水**
5	芒果 TV	由湖南卫视、索尼、华纳、TVB、SBS 等强大供片方提供版权片源，涵盖热门综艺、经典电视剧、电影、音乐等优质点播内容，同时大规模引进好莱坞电影、电视剧等精品内容供用户选择观看	3,872.95
6	乐生活	生活服务类，打造全新的百科知识学习模式，为观众们提供各种好看的生活百科	3,232.33
7	东方影视	由电影、剧集、娱乐、票房组成，覆盖最新电影全片，娱乐圈新闻，推出独家影讯、票房榜节目、花絮等	2,644.55
8	篮球风云	提供优质的国内外顶级篮球赛事，最新动态，现场采访，赛场内外快速全面的报道，精彩集锦等（如篮球资讯等）	2,323.28
9	中国影视院线	提供最新电视剧、网络电影、院线电影、微电影、CCTV6 直播及回看、精彩专题、观影指南、环球预告等影视资讯，使用户尽享手机娱乐新生活	2,306.33
10	听电视	手机有声读物视听类产品，内容涵盖新闻、娱乐、教育、文学、原创等多方面	1,878.30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加大市场推广力度及渠道铺设力度，其用户来源从以电信用户为主逐步发展为电信用户和非电信用户（如移动、联通用户以及非运营商渠道用户）并存，用户结构更为多元化。报告期内会员订购业务中电信代收结算和第三方结算两种模式下的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会员订购业务结算方式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电信代收结算收入	**49,781.57**	**36,021.70**	**16,556.66**
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	83.86%	55.28%	32.31%
第三方结算收入	**9,584.41**	**29,135.76**	**34,679.81**
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	16.14%	44.72%	67.69%
收入合计	**59,365.98**	**65,157.46**	**51,236.47**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天翼视讯会员订购业务收入分别为 59,365.98 万元、65,157.46 万元和 51,236.47 万元，其中电信代收结算收入分别为 49,781.57 万元、36,021.70 万元和 16,556.66 万元，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从 83.86%下降到 32.31%。

②“爱看+”业务

2016 年 7 月，天翼视讯抓住 4G 时代运营商流量经营转型的机遇，推出升级版本客户端新“天翼视讯”，展开“爱看+”业务，通过“内容免费+流量收费”模式，与会员订购业务模式形成互补，定位本网流量用户，实现流量协同发展，凸显竞争优势。新“天翼视讯”客户端月均活跃用户和流量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9 月，新“天翼视讯”客户端累计访问用户数已达 332.86 万户，月均活跃用户数自 2016 年 7 月上线初期的 29.56 万户增加至 2016 年 9 月的 244.61 万户，增幅显著；户均流量自上线初期 0.3G 提升至 1.3G，用户黏性进一步增强。

2）互联网视频内容渠道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主要的视频内容获取渠道包括广播电视渠道和社会渠道，广播电视渠道主要包括央视、卫视和地方电视台的内容集成输出机构，如央广视讯、易橙天下、华数、东方龙等；社会渠道主要指拥有内容版权的社会化媒体，如乐视、华谊兄弟、搜狐、华视网聚等。报告期内各类渠道内容支出及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内容渠道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广播电视渠道	**8,480.41**	**12,089.92**	**9,583.12**
占内容支出比例	65.40%	72.48%	62.69%
社会渠道	**4,486.68**	**4,591.18**	**5,702.75**
占内容支出比例	34.60%	27.52%	37.31%
内容支出合计	**12,967.09**	**16,681.10**	**15,285.87**

广播电视渠道的内容提供方有较强的内容生产能力和丰富的内容储备，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与广播电视渠道内容提供方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在此基础上，随着新媒体的发展，天翼视讯与社会渠道内容提供方建立了广泛的合作关系，保障内容获取渠道的稳定及多样性，为覆盖更广的平台内容及丰富资源奠定扎实基础。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天翼视讯已与 107 家内容提供方签署了合作协议，内容更新量已经从 2014 年的日均 6,000 条提升至 2016 年 9 月底的日均 7,500 条。天翼视讯内容覆盖电影、电视、综艺、微电影、新闻、教育、财经、股票等方面，满足各类群体用户

的实时观看需求。

（2）整合营销服务

天翼视讯凭借在新媒体营销和内容服务方面丰富的产品技术经验，提供以视频技术为核心手段的整合营销解决方案，包括平台合作服务、内容合作服务、营销推广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等一体化服务，同时借助品牌影响力，发挥优质媒体资源的优势，协助客户开拓营销渠道。

2.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整合营销服务的种类及内容如下：

3. 内容合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内容运营服务、内容版权服务、节目策划与制作服务、客户端定制及内容合作服务、互动节目专场定制及运营服务等。

4. 营销推广服务：包括但不限于为客户提供营销活动的推广策划及执行，并结合自有或合作的线上平台，提供与活动相关的宣传及推广，利用移动互联网平台与传统营销方式联动发展的模式，提升活动影响力。

5. 平台合作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平台广告发布服务和平台大数据服务等。平台广告发布服务指天翼视讯利用自有平台或合作平台为客户提供媒体广告发布服务等；平台大数据服务指基于天翼视讯平台优势及在数据分析、技术开发等方面的优势，提供大数据挖掘、分析、大数据用户和业务类数据盘点对账模块开发等服务。

6. 技术支撑服务：包括但不限于客服支撑服务、视频技术服务及移动应用开发服务等。

1）整合营销服务前五大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整合营销的前五大客户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整合营销服务收入比例
2014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4,036.41	45.09%
	极车（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2,179.25	24.34%
	上海鑫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415.09	15.81%
	上海合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7.71	10.36%
	上海焱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6.79	2.76%
	合计	**8,805.25**	**98.36%**
2015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7,644.47	44.61%
	北京幻方朗睿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2,641.51	15.42%
	江苏龙行天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981.13	11.56%
	极车（上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826.42	10.66%

年份	客户名称	金额	占整合营销服务收入比例
	上海鑫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60.38	3.85%
	合计	**14,753.90**	**86.10%**
2016 年 1-9 月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989.10	12.73%
	北京华录新媒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927.17	11.94%
	捷成华视网聚（常州）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682.55	8.79%
	上海触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66.04	7.29%
	北京麦田映画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462.26	5.95%
	合计	**3,627.12**	**46.69%**

2）天翼视讯与电信股份捆绑销售的业务

报告期内，为促进业务开发与拓展，天翼视讯与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进行捆绑销售，具体如下：

①天翼视讯与电信股份签订的相关协议：

2014 年和 2015 年，为实现迈向产业下游布局终端的战略举措，天翼视讯与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按年度分别签订了《上海地区魔盒业务发展合作协议》，约定利用双方资源在上海开展机顶盒试点业务，由天翼视讯提供视频终端产品“魔盒终端”、运维及增值业务，并确保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业务在终端上的正常运营；上海分公司负责包含 CDN 在内的网络、用户发展及提供互联网应用服务。

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按照 16.5 元/月/台的资费向天翼视讯结算，支付周期为 24 个月；由天翼视讯提供的增值业务，双方按照一定比例分成。

②业务模式及结算模式

业务模式具体为：业务初期，由天翼视讯负责提供魔盒终端、终端所涉软件授权、控制模块开发及适配、仓储物流等服务；天翼视讯将符合业务规范和技术要求的魔盒终端交付后，上海分公司负责包含 CDN 在内的网络、用户发展安装等事项，并提供智慧社区、游戏频道、应用商城、云存储及其他互联网应用服务。魔盒在用户安装激活成功后，用户在为期 24 个月的使用过程中，根据双方商定的开机首页落实推荐位更新等日

常工作，负责魔盒平台及应用的维护、故障处理及支撑工作，提供客服支撑工作，及时响应用户反馈，此外对上海分公司提出的需求积极配合，确保上海分公司业务在魔盒终端上的正常运行。

结算模式具体为：上述业务模式下，天翼视讯投入的魔盒终端采购、仓储运输、软件开发及维护、后续支撑等成本计入相关科目中；相应收入结算周期为魔盒在用户安装激活成功之日起 24 个月内，天翼视讯与上海分公司按照 16.5 元/月/台的资费进行服务收入结算，按月度用户激活使用及上海分公司对天翼视讯所提供服务的考核结果进行结算；结算周期内如有涉及由天翼视讯提供的增值业务，双方按照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③会计核算方法及会计处理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于 2014 年 1 月起与上海分公司就魔盒业务进行合作，魔盒业务结算金额计入整合营销服务收入。天翼视讯提供“魔盒终端”、运维及增值业务，上海分公司按照16.5元/月/台的资费向天翼视讯结算费用，天翼视讯将该款项作为服务收入，服务所涉的魔盒成本计入成本费用。

④会计政策和估计

天翼视讯交付魔盒后，在用户安装激活成功之日起 24 个月内按照与上海分公司协议中约定的金额进行结算，并确认营业收入；魔盒虽已交付但用户尚未激活则不确认收入。

⑤关联交易定价公允性

在上述服务合作过程中，天翼视讯提供视频终端产品、运维及增值业务，主要承担的成本为“魔盒终端”的采购成本、仓储运输成本和软件开发及维护成本等，同时考虑天翼视讯的优势品牌、渠道资源及后续提供的服务，对该项收入参考银行一年期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的市场无风险利率进行折现，经与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的商业谈判，确定结算价格为 16.5 元/月/台，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天翼视讯魔盒业务结算金额分别为 1,395.65 万元、919.15 万元和 447.61 万元，该业务形成的收入占比较小。

（3）终端销售

天翼视讯提供内置视频软件的终端产品。目前提供移动终端、机顶盒以及平板电脑等多种智能终端。天翼视讯通过打造“内容+终端”的产业链合作体系，发挥自身优势，形成内容与渠道的良性互动和促进。

7.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终端销售的产品品类及目标客户如下表所示：

产品品类	产品描述	目标客户
移动终端	主要为手机类移动终端，部分终端根据客户需求预先安装指定软件供用户使用，例如视讯手机客户软件等	企业客户
网络设备	主要为笔记本电脑、一体机终端及配件，部分终端根据客户需求预先安装指定的视讯软件供用户使用	企业客户
机顶盒	定制开发系统及界面，融合内容、应用及多屏互动功能于一体的、符合技术标准及相关行业规范的互联网智能高清机顶盒	零售及企业客户
平板电脑	根据客户需求采购平板电脑并提供定制的产品服务，例如定制开发应用软件、安装与产品匹配的视讯客户端等	企业客户
视频直播设备	主要为视频类、广播类、直播类网络设备及配件，部分设备按客户需求提供适配、云集成、云存储、直播点播功能	企业客户

移动终端

机顶盒

平板电脑

5、主要业务流程

（1）互联网视频服务

天翼视讯目前通过集成视频内容向用户提供互联网视频服务，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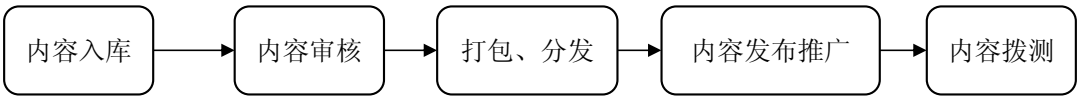

1）内容入库：天翼视讯通过与上游视频内容提供方合作，引入影视剧、综艺节目、

短视频等视频内容，将各方内容资源汇聚到天翼视讯平台。

2）内容审核：天翼视讯对引入的视频内容进行审核，包括视频内容提供方自审、天翼视讯技术质量审核和牌照方政策性合法审核三个审核步骤。

3）打包、分发：天翼视讯对经过审核的视频内容进行热点提炼、整合策划，形成视频内容产品包，将打包好的内容进行分发。

4）内容发布与推广：天翼视讯完成视频内容整合后上线发布，同时通过新媒体推广等多渠道营销推广方式向用户进行推荐，吸引用户，最终完成用户订购。

5）内容拨测：天翼视讯持续对上线视频内容质量进行检查，跟进订购用户的服务体验，及时反馈优化。

（2）整合营销服务

天翼视讯为客户提供整合营销服务，主要包括内容合作服务和平台合作服务等。

天翼视讯提供内容合作服务，并与客户签订相关协议，视客户需求提供定制客户端（如需）并整合引入具有版权的相关视频内容，同时提供相关的运营支撑工作。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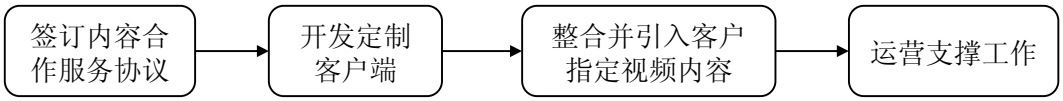

天翼视讯的平台合作服务主要包括平台广告服务和平台大数据服务。

天翼视讯与客户签订广告业务合同（收入合同），视客户需求在天翼视讯平台或者第三方平台投放广告。如需要在第三方平台投放广告，则向第三方平台商提出广告业务需求，签订广告业务合同（成本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执行，最终完成广告合作。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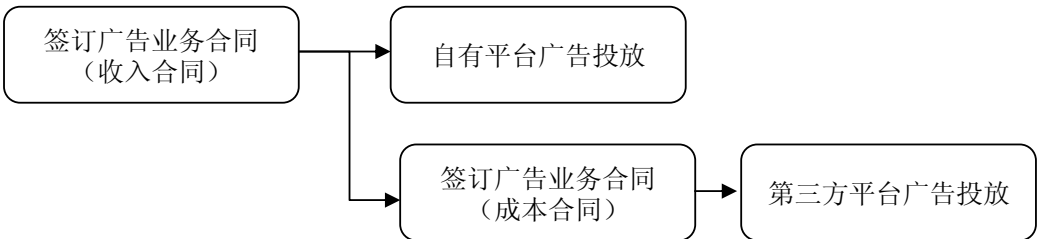

天翼视讯开展平台大数据服务，为客户提供基于互联网的数据采集、数据脱敏、用户行为分析等服务，形成大数据产品。客户基于天翼视讯的数据及分析开展相关产品的运营和推广，并按协议约定进行结算。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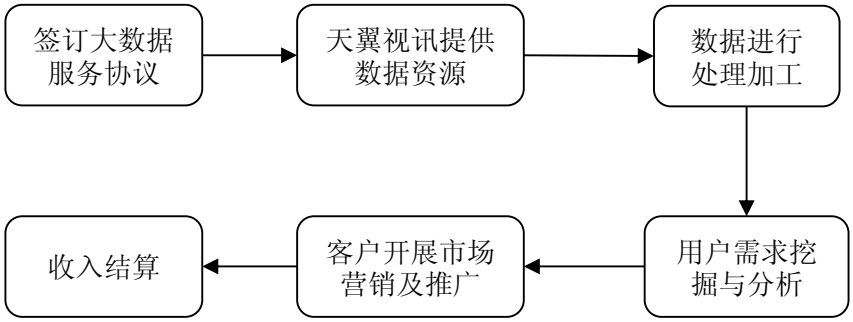

（3）终端销售

天翼视讯提供终端销售，遵从按需采购的原则，主要流程如下图所示：

天翼视讯与客户洽谈业务合作及相应需求，同时向上游供应商提出采购询价，完成商务谈判后与客户和供应商分别签订销售和采购订单，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软件集成（如需），最终完成商品交付收款。

6、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经营模式

1）互联网视频服务

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服务通过整合视频资源为用户提供在线视频服务，并与内容提供方进行分成。其中会员订购业务的主要盈利方式为用户订购或付费点播，根据用户付费渠道可分为电信代收结算和第三方结算。

随着智能时代的到来，2016 年电信集团启动全面转型（转型 3.0），推进网络智能化、业务生态化、运营智慧化，为用户提供综合智能信息服务，打造数字生态圈。电信集团深入推进流量经营战略，加强视频内容等大流量产品合作，持续提升流量规模和价值。作为流量经营的主要抓手，天翼视讯于 2016 年 7 月推出“爱看+”业务，通过“内容免费+流量收费”模式，定位本网流量用户。

①天翼视讯与内容提供方的合作模式

天翼视讯根据产品开发及内容需求制定内容引入方案，选择内容合作方引入视频内容。合作方内容引入可分为分成内容引入和非分成内容引入两种不同的类型。天翼视讯与内容提供方的合作模式以分成内容引入为主。

A. 分成内容引入

天翼视讯根据内容引入方案寻找适合的内容提供方进行合作洽谈，对内容提供方提供的内容资源进行评估后发起内容引入流程。经过合作方资质审核、合作方服务能力和提供内容评审，合作方培训等流程后与内容提供方签订合同，并按协议约定进行分成结算。

B. 非分成内容引入

对于特定的内容引入，天翼视讯根据需求与内容提供方沟通合作条件及模式，确保采购价格在市场参考价格范围内，并与内容提供方进行洽谈，确认具体合作事宜。对于非特定内容引入，天翼视讯根据业务需求起草招标文件以及评标办法，通过招标评比及审核后确定条件最优的合作伙伴并签署内容合作协议。

天翼视讯引入的内容资源需要在内容运营管理系统中进行审核，包括由相关业务部门或内容提供方审核视频内容的片名、版权、分类、片源质量等所有属性，然后由指定合作方做技术审核、最后由牌照方做信息安全审核。

②营销模式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为全面推广互联网视频业务，扩大用户规模，采取了传统营销渠道以及多元社会化营销渠道平行推进、多点触发的营销模式。天翼视讯采用电信集团的优质渠道资源开展各类线下营销活动。同时，天翼视讯亦积极拓展包括腾讯、百度、91 助手及奇虎 360 在内的多元社会化营销渠道，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并拉动用户规模。

天翼视讯利用丰富多样的渠道资源，采用灵活的方式与广泛的合作方进行合作营销，通过大数据精准营销和社会化推广相结合的策略，覆盖了广泛的用户群体。天翼视讯营销方式包含大数据营销、应用市场推广、热点营销等，具体如下：

A. 大数据营销：天翼视讯借助自身的互联网视频用户信息库以及强大的数据分析和处理能力，分析用户订购信息、消费行为、终端信息、访问内容等，针对性定制内容与活动，实现精准内容推送营销；

B. 应用市场推广：天翼视讯持续分析各大应用市场流行趋势，与包括腾讯、百度、91 助手及奇虎 360 在内的热点应用建立合作关系，在其应用平台进行天翼视讯客户端的网络宣传推广；

C. 热点营销：天翼视讯持续追踪热点内容，通过事件营销，建立了多种专业的客户端推送方式，以满足特定的用户群体需求，实现差异化服务。通过热点营销，吸引用户关注，提高品牌知名度及客户端的下载量。

2）整合营销服务

天翼视讯依托丰富的视频内容、卓越的产品能力、先进的平台技术等优势资源，通过在新媒体领域自有及合作渠道的铺设，定位有视频类整合营销及平台业务解决方案需求的客户，进行商务对接并了解个性需求，为其提供以网络设施储备、平台能力开发为基础、互联网视频业务为核心的整合营销服务，包括内容合作服务、平台合作服务、营销推广执行等一体化服务，开发视频内容和平台的衍生商业价值，实现优质媒体资源的多维度变现。

3）终端销售

天翼视讯布局视频业务下游市场，卡位终端渠道入口，以企业客户为核心，提供内置视频软件、平台系统定制、技术开发适配等视频类解决方案的终端产品，如移动终端、

机顶盒、平板电脑、直播设备等硬件产品，致力于打造“内容+终端”的产业合作模式。相关设备由天翼视讯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按需集成后交付客户。

（2）盈利模式

天翼视讯在不断提升内容清晰度及流畅度等用户体验的基础上，推出面向广大移动互联网用户的会员制视频服务，通过加强内容的丰富新颖性和服务的个性差异化以提升品牌价值认同，从而吸引和培育广泛的长期付费用户资源，建立可持续发展的前向收费盈利基础。此外，天翼视讯在持续保有和加强线上收费视频服务的同时，不断挖掘平台资源及技术优势，通过视频整合营销、终端销售等综合解决方案，拓展视频云集成、营销推广、技术支撑等线下业务，并积极搭建上游内容生态体系，实现以互联网视频业务为核心的产业生态布局。

1）互联网视频服务

“爱看 4G”和“天翼视讯”客户端为客户提供无贴片广告的高质量视频观看体验，并通过精细化的内容运营策略、多元化的支付方式、丰富精彩的视频内容，清晰流畅的服务体验提升平台的品牌价值认同，从而吸引和培育用户，提高用户粘性，实现盈利的可持续性。

会员订购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用户订购天翼视讯视频业务产生的收入（包月或点播等），成本主要为运营及内容成本、平台资源使用成本、后台维护运营成本等。天翼视讯把用户实际已消费的金额扣除通道费用后确认为营业收入，并将营业收入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与内容及运营服务提供方进行分成。与相关视频服务直接相关的收益、风险均由天翼视讯承担，内容及运营服务提供方仅就其提供相应服务对天翼视讯承担责任。

此外，天翼视讯抓住 4G 时代下运营商流量经营战略转型的机遇，于 2016 年 7 月推出的“爱看+”业务，定位本网流量用户。“爱看+”业务通过“内容免费+流量收费”的模式，以视频服务作为抓手，拉动本网用户的流量消费，并以用户通过新“天翼视讯”客户端观看视频内容消耗的流量与电信集团结算确认营业收入。

2）整合营销服务

天翼视讯依托渠道积累、平台影响、大数据分析等优势资源，发挥在新媒体营销和

内容服务方面丰富的产品技术经验，为客户提供以视频技术为核心手段的整合营销及平台业务解决方案，包括内容合作服务、平台合作服务、营销推广服务和技术支撑服务等一体化服务。

整合营销服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提供视频类整合营销及平台业务解决方案及执行的收入，天翼视讯与客户依据市场情况协议定价，成本主要为提供服务过程中必要的外包成本。

3）终端销售

天翼视讯将终端销售业务作为打通互联网视频观看的屏幕界限、获取用户与开展服务的重要切合点。天翼视讯大力布局硬件渠道入口，为未来打造“内容+终端”的产业链体系奠定基础，形成内容与渠道的良性互动与促进。

终端销售业务的收入主要来源于移动终端等的销售，相关设备向第三方供应商采购。天翼视讯基于前期已有的优质视频服务能力、卓越产品及技术开发能力，根据客户需求提供软件集成后对外销售。

（3）结算模式

天翼视讯会员订购业务通过提供视频产品包供用户订购，根据用户来源及收费渠道分为电信代收结算和第三方结算两种方式。在电信代收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电信集团代收并与天翼视讯每月统一结算，结算周期为 N+1，即次月结算；第三方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第三方按协议约定与天翼视讯结算。“爱看+”业务定位本网流量用户，电信集团按照新“天翼视讯”客户端用户访问产生的流量（WiFi 流量除外）为计算依据，按月向天翼视讯集中支付服务费，结算周期为 N+1，即次月结算。

相关视频内容及运营服务费用由天翼视讯与合作伙伴根据协议约定按比例或金额结算。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天翼视讯合作伙伴的平均分成比例为 33.01%、38.43%及 39.33%。

天翼视讯整合营销服务为客户提供以视频技术为核心手段的一体化解决方案，双方按照协议约定的结算方式和结算周期进行结算。

天翼视讯终端销售采用直销模式，结算方式通常包括交货付款、信用账期和现款现

货。交货付款指客户在终端交付后的首个工作日付款结算；信用账期是指天翼视讯向客户提供一定的信用账期，客户在约定的账期内进行结算；现款现货是指天翼视讯在收到客户货款后发货。天翼视讯视客户的信用情况与具体的订单情况约定不同的结算方式。

（4）预安装情况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未就在手机销售的过程中预安装天翼视讯手机客户端应用直接与手机生产厂商达成协议约定，而是根据电信集团的统一管理，由电信集团统一在相关定制终端中进行预装，用户可自行删除卸载预装应用。

7、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

（1）产品及服务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互联网视频服务	**59,365.98**	**52.96%**	**65,157.46**	**49.46%**	**53,559.36**	**56.97%**
1）会员订购业务	59,365.98	52.96%	65,157.46	49.46%	51,236.47	54.50%
2）爱看+业务	-	0.00%	-	0.00%	2,322.89	2.47%
整合营销服务	**8,952.24**	**7.99%**	**17,135.94**	**13.01%**	**7,768.36**	**8.26%**
终端销售业务	**43,772.16**	**39.05%**	**49,447.37**	**37.53%**	**32,689.72**	**34.77%**
收入合计	**112,090.38**	**100.00%**	**131,740.77**	**100.00%**	**94,017.45**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服务收入分别为 59,365.98 万元、65,157.46 万元和 53,559.36 万元，终端销售业务收入分别为 43,772.16 万元、49,447.37 万元和 32,689.72 万元。互联网视频服务和终端销售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分别为 92.01%、86.99%和 91.74%。

（2）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量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 互联网视频服务

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服务主要分为会员订购业务、“爱看+”业务两部分：

①会员订购业务

会员订购业务产品包根据视频质量、内容及目标用户群可分为 3G 视频业务和 4G 视频业务。

3G 视频业务包括全能看、资讯、原创等垂直类产品包，服务主要以标清内容为主，用户主要为前期 3G 网络普及及移动智能手机渗透所积累的 3G 用户。3G 视频业务消费群体主要需求为观看包括新闻、体育、音乐、综艺和电影等不同类型的长短视频、各类汇聚内容、细分领域的个性化视频等。

4G 视频业务包括爱看 4G、TV189 院线、翼财经等产品包，服务主要以高清内容为主，涵盖海量大片、最新热剧、热门综艺、各大电视台节目回看等精彩内容，并可形成互动和分享。天翼视讯 4G 视频业务为全网 4G 用户提供无贴片广告、高清的视频体验，主打“天翼视讯”和“爱看 4G”两个客户端。4G 视频业务主推会员订购，汇聚多个产品包，使用户能够获得更清晰便捷的视频体验，为未来 4G 用户成为最主要的移动视频消费群体奠定良好基础。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会员订购业务收入、月均付费用户数、ARPU 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户、万次、元/月

会员订购业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1、3G 视频业务收入	**51,081.09**	**42,289.24**	**20,239.61**
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	86.04%	64.90%	39.50%
月均付费用户数	892	716	431
月均付费次数	1,297	872	524
ARPU	4.8	4.9	5.2
2、4G 视频业务收入	**8,284.89**	**22,868.22**	**30,996.85**
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	13.96%	35.10%	60.50%
月均付费用户数	42	142	324
月均付费次数	62	176	332
ARPU	16.6	13.5	10.6
收入合计	**59,365.98**	**65,157.46**	**51,236.47**

注：月均付费用户数=∑（统计期内月付费用户数（去重））/统计期内月份个数，月均付费次数=∑（统计期内累计用户付费次数）/统计期内月份个数，月均 ARPU=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月均付费用户数/统计期内月份个数

随着运营商在全国范围大力拓展 4G 移动网络覆盖，智能手机终端以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的不断渗透普及，现有 3G 用户不断向 4G 网络转化。报告期内，天翼视讯 3G 视频业务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从 2014 年的 86.04%逐步下降至 2016 年 1-9 月的 39.50%，3G 视频业务月均付费用户数及用户付费次数均呈下降趋势。报告期各期，3G 视频业务月均 ARPU 值分别为 4.8 元/月、4.9 元/月和 5.2 元/月，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伴随 4G 基础网络的全面商用并铺开运营，4G 用户规模的迅速增加和 4G 视频业务的快速发展，天翼视讯移动视频服务的产品结构也不断调整升级。天翼视讯通过优化 4G 产品体验、加大促销力度等方式，展开面向全网 4G 用户的营销活动，促进天翼视讯 4G 视频业务迅速发展。报告期内，天翼视讯 4G 视频业务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从 2014 年的 13.96%逐步上升至 2016 年 1-9 月的 60.50%，4G 视频业务的月均付费用户数呈良好上升趋势，从 2014 年的 42 万户增加到 2016 年 1-9 月的 324 万户，月均付费次数也稳步提升。由于天翼视讯加大折扣力度推广 4G 业务，其月均 ARPU 有所下降，从 2014 年的 16.6 元/月下降到 2016 年 1-9 月的 10.6 元/月。未来 4G 视频业务将作为天翼视讯的主要业务，以更便捷的用户体验、更全面高清的内容覆盖，结合更广阔的全渠道营销推广手段，实现业务的快速发展。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服务 70%以上用户集中在 16 到 35 岁，80 后为收视的主体人群；电影、电视剧是收视率最高的两栏节目。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服务具有内容丰富、覆盖面广、收费模式简明清晰的产品特征。此外，无贴片广告及高清的视频观看体验也是天翼视讯吸引付费用户的一大亮点。

②“爱看+”业务

2016 年 7 月，天翼视讯“爱看+”业务正式上线推广，主打新天翼视讯客户端，与已有业务模式形成互补，定位本网流量用户，凸显竞争优势，顺应中国 4G 用户数高速增长的趋势，全力助推流量经营，将迎来新一轮巨大的市场机遇。报告期内，“爱看+”业务呈现良好的发展态势，累计访问用户数、月均活跃用户数、户均流量情况如下：

时间	累计访问用户数（万户）	月均活跃用户数（万户）	户均流量（G）
2016 年 7 月	29.94	29.56	0.3
2016 年 8 月	145.93	131.49	0.5

2016 年 9 月	332.86	244.61	1.3

2） 整合营销服务

天翼视讯发挥在新媒体营销和内容服务方面的丰富产品技术经验，为客户提供以视频技术为核心手段的整合营销解决方案，包括平台合作、内容合作、营销推广和技术支撑等服务。整合营销服务为定制化服务，双方参考市场价格进行谈判定价。

3） 终端销售业务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终端销售业务的销量和销售均价如下所示：

终端销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移动终端销售收入（万元）	**28,076.67**	**38,596.52**	**32,663.48**
移动终端销量（件）	240,031.00	568,481.00	453,933.00
移动终端均价（元）	1,169.71	678.94	719.57
网络设备销售收入（万元）	**15,596.85**	**10,425.17**	**-**
网络设备销量（件）	59,184.00	37,043.00	-
网络设备均价（元）	2,635.32	2,814.34	-
机顶盒销售收入（万元）	**98.64**	**22.25**	**-**
机顶盒销量（件）	3,305.00	750.00	-
机顶盒均价（元）	298.46	296.66	-
平板电脑（万元）	**-**	**375.38**	**-**
平板销量（件）	-	4,000.00	-
平板均价（元）	-	938.46	-
视频直播设备（万元）	**-**	**28.04**	**26.24**
视频直播设备销量（件）	-	226.00	505.00
视频直播设备均价（元）	-	1,240.88	519.65
收入合计	**43,772.16**	**49,447.37**	**32,689.72**

（3）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的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上海焱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066.98	6.30%

	江苏元骏通讯科技有限公司	6,107.01	5.45%
	广州承兴营销管理有限公司	4,345.89	3.88%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4,225.09	3.77%
	上海航天有线电厂	4,100.21	3.66%
	合计	**25,845.18**	**23.06%**
2015 年	上海焱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089.18	20.56%
	大连吉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121.38	6.92%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9,087.61	6.90%
	南京德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6,336.41	4.81%
	上海荧焰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4,695.81	3.56%
	合计	**56,330.39**	**42.76%**
2016 年 1-9 月	上海焱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266.97	27.94%
	中财视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8,164.03	8.68%
	江苏紫金文创新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4,905.32	5.22%
	当当网信息技术（贵州）有限公司	4,475.15	4.76%
	杭州修格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773.58	4.01%
	合计	**47,585.05**	**50.61%**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天翼视讯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23.06%、42.76%和 50.61%。天翼视讯与上海焱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发生的交易主要为终端销售业务。报告期内，上海焱火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产生的收入占比上升主要系天翼视讯考虑到终端市场存在竞争激烈、资金流动及交付周期不确定性等因素，提高优质客户销售占比，降低经营及财务风险所致。

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收入占比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客户的情形。

以上客户中，电信集团为天翼视讯的控股股东，同时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天翼视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8、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天翼视讯供应商主要为协助天翼视讯实现视讯及相关服务、终端销售业务的合作伙伴，主要涉及提供视频内容及运营、网络资源、技术支撑、平台合作、渠道建设、终端供货等服务。报告期内天翼视讯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4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17,492.81	18.98%
	际华集团南京有限公司	7,181.38	7.79%
	上海爱信诺航跃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6,762.86	7.34%
	航天信息系统工程（北京）有限公司	4,302.86	4.67%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3,936.53	4.27%
	合计	**39,676.44**	**43.06%**
2015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22,001.34	18.82%
	深圳市爱施德股份有限公司	10,386.92	8.89%
	北京中电科尼特机电有限公司	8,986.58	7.69%
	上海东方龙新媒体有限公司	5,369.44	4.59%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130.34	4.39%
	合计	**51,874.62**	**44.38%**
2016 年 1-9 月	上海迪旺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7,015.99	33.10%
	北京中投视讯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278.33	6.47%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4,143.48	5.08%
	北京云视互动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920.94	4.80%
	北京中体视讯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3,808.49	4.67%
	合计	**44,167.23**	**54.12%**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天翼视讯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当期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43.06%、44.38%和 54.12%。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以上供应商中，电信集团为天翼视讯的控股股东，同时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天翼视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报告期，天翼视讯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视频内容	12,967.09	14.06%	16,681.10	14.28%	15,285.87	18.73%
渠道服务费	4,975.97	5.40%	14,076.70	12.04%	16,005.18	19.61%
业务费	17,804.92	19.32%	27,680.33	23.68%	12,963.56	15.88%
广告宣传费	5,414.21	5.88%	4,708.81	4.03%	1,644.78	2.01%
研究开发费	2,937.70	3.19%	2,631.90	2.25%	1,097.88	1.34%
维护修理支出	1,642.13	1.78%	677.42	0.58%	351.99	0.43%
租赁费	1,110.62	1.21%	1,196.17	1.02%	776.02	0.95%
终端采购	43,150.00	46.83%	48,225.15	41.26%	32,990.93	40.42%
其他	2,146.92	2.33%	1,003.69	0.86%	511.3	0.63%
合计	**92,149.56**	**100.00%**	**116,881.27**	**100.00%**	**81,627.51**	**100.00%**

9、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内容质量控制情况

天翼视讯视频内容覆盖面广、多元化较强。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天翼视讯已与 107 家内容提供方签署了合作协议，覆盖电影、电视、综艺、微电影、新闻、教育、财经、股票等方面。天翼视讯制定了完善的视频内容相关内控制度，覆盖业务运营及计费、合作方管理及版权控制等，对引入的视频内容进行严格的审核，包括由相关业务部门或内容提供方审核视频内容的片名、版权、分类、片源质量等所有属性，然后由指定合作方做技术审核、最后由牌照方做信息安全审核。

（2）版权质量控制情况

在引入内容合作方时，天翼视讯会对其提供的内容进行完整版权链审查，同时对其运营资质、财务报表、注册资本等进行综合评估，符合相应要求后接入。引入后日常内容的更新均由合作方提供相应的内容版权授权书，以确保所有引入的版权内容风险可控。

（3）视频相关技术质量控制情况

天翼视讯制定了完善的内控制度，例如《产品开发及定价业务流程》等对视频相关技术及产品进行质量控制。天翼视讯传输视频质量高，解决技术故障效率高。天翼视讯使用自主研发的流媒体平台并采购先进服务器，采用 HLS 动态码率自适应技术，可兼容各大主流移动操作系统（如安卓系统和 IOS 系统），可为用户提供高清的观看体验，在出现技术故障时也可以由天翼视讯自有技术团队第一时间解决。

（4）运营支撑质量控制情况

天翼视讯注重用户体验，密切关注客户服务工作，对天翼视讯运营的产品和业务进行梳理排查，聚焦行业舆情形势和当前投诉热点，妥善处理投申诉，主要措施有审核报备、风险预警、处理加速等；此外通过事前服务前置、事中一体联动、事后妥善处理等措施，有效控制升级投诉率，提升视频服务的质量。

10、报告期内的技术研发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视讯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或产品所处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处阶段	功能
1	直播互动手机平台及客户端	上线	基于分布式系统采用 Varnish、RAMDisk、在线直播实时转码等技术实现准实时直播服务；客户端通过私有通讯协议实现用户评论信息实时互动
2	流媒体编解码技术	上线	支持 H264 及 H265 编码，在码率控制策略方面采用 VBR 动态变换帧技术；并在 H264 编码中针对不同机型，应用 High、main、baseline 编码保证在不同终端上都能得到最优的视频画面。同时，自主研发的图像级算法及预处理模块可以根据视频的不同场景进行匹配，大幅度提高视频画面的清晰度
3	跨终端、跨网络的多屏视频应用	上线	通过 DLNA、XMPP、AIRPLAY、以及自定义的基于 HTTP 的私有高效短连接推送协议，构建局域网、公网、A/B 平面双跨下的视频跨终端、跨网络推送服务；实现 PC、手机、OTT 多屏融合视频能力，并能根据终端类型提供差异的视频服务，满足不同屏幕下的视频体验
4	全媒体媒资信息管理软件	上线	基于私有云存储架构的媒资管理平台，建立以数据存储和管理为核心的媒体管理系统。对媒资信息的全流程管理，实现视频采集、打点、直播在线拆条、在线预览以及多点分发等高效的全流程管理。实现内容统一标准基于云存储技术实现对各种媒体内容资产的统一标准目的
5	海量数据仓库	上线	海量数据仓库具有集成性和稳定性，反映业务变化的数据集合，用于支持管理决策。系统基于 Hadoop 分布式基础架构，部署于分布式集群，提供了强大的存储能力与计算能力，有较

序号	名称	所处阶段	功能
			好的兼容性，可扩展性和容错性
6	4K 技术	在研	4K 视频是未来视频的趋势，天翼视讯紧跟技术方向，在编码测遵循 4K 编码规范，使用逐行扫描代替原隔行扫描，并将该标准应用到非 4k 视频的编解码中，同时在播放器上实现 4k 视频的流畅清晰播放
7	VR	在研	基于天翼视讯先进的分布式转码服务、在线直播推送流服务，构建 VR 直播、点播转码及分发服务，在播放器中实现 VR 视频及直播的播放能力
8	OTT	在研	基于 IPTV3.0 规范，对 EPG、内容注入、视频服务等进行标准化处理；优化系统功能和平台架构，达到快速开发、适配和部署，实现快速上线即使用

11、核心业务团队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天翼视讯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32.5%、34.8%和 35.9%。天翼视讯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简介
王光义	38 岁，具有 11 年的视频行业平台软件开发工作经验，曾任职于上海激动网络有限公司，目前为天翼视讯技术研发部经理助理兼研发部专家，主要负责天翼视讯技术平台的架构及开发 参与重点项目：天翼视讯移动视频项目、天翼视讯 PC 视频项目
高瑞峰	38 岁，从事应用开发、软件架构、性能优化、开源项目研究工作超过 12 年；曾就职于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有限公司，2011 年加入天翼视讯，任技术研发部平台开发架构师，主要负责业务管理平台开发 参与重点项目：天翼视讯业务管理平台项目
栾学威	38 岁，有 15 年互联网平台维护经验，曾任职于美囤妈妈（上海）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目前为天翼视讯工程运维部运维专家，负责天翼视讯技术平台维护 参与重点项目：天翼视讯业务网管项目、天翼视讯平台自动化运维项目

12、业务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视讯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天翼视讯目前持有由上海市通信管理局于 2017 年 1 月 4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沪 B2-20110075），业务种类为“一、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

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上海市；二、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及时交互服务”，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6 日至 2021 年 8 月 29 日。

（2）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天翼视讯目前持有由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字第 0585 号），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制作、发行”，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有效期自 2016 年 12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3）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

电信集团目前持有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核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许可证号：0112646），业务类别包括 1）“手机电视分发服务”；2）“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七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3）“第三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聚合网上视听节目的服务”；4）“第四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频道；第二项：转播互联网视听节目频道的服务；第三项：转播网上实况直播的视听节目的服务”，有效期自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根据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显示，上述该等业务均系电信集团授权天翼视讯开展。

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的规定，国务院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作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负责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实施监督管理，统筹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产业发展、行业管理、内容建设和安全监管；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

根据天翼视讯说明，天翼视讯所提供的服务主要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和手机电视分发服务。就此，电信集团已取得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

电总局核发的 0112646 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有效期为 2015 年 9 月 17 日至 2018 年 9 月 17 日。

根据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电信集团可以开展三类具体业务，分别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和 IPTV 传输业务；且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明确载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和手机电视分发服务两项业务由电信集团授权天翼视讯开展，IPTV 传输业务由电信集团授权其控股的 H 股上市公司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开展。

就前述电信集团授权天翼视讯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和手机电视分发服务两项业务说明如下：

1）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的 0112646 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明确载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由电信集团授权天翼视讯开展，就此，一方面，电信集团将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和手机电视分发服务两项业务授权天翼视讯开展是经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授权安排，且该等授权安排已明确记载于《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这与一般的民事授权的性质不同；另一方面，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是由电信集团授权天翼视讯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手机电视分发服务的业务，电信集团自身或其他下属单位并不能利用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从事前述相关服务业务。因此，天翼视讯系依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行业主管部门批准的授权安排从事相关服务，该等授权并不违反《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的规定，《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的有效期为 3 年。电信集团于 2012 年 9 月 17 日首次取得《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后由于法定代表人变更等原因，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换领了《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即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经核查，无论是 2012 年 9 月 17 日取得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还是现行有效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均载明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和手机电视分发服务两项业务由电信集团授权天翼视讯开展。

3）为确保本次重组完成后天翼视讯作为电信集团下属唯一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

务和手机电视分发服务两项业务的实体，电信集团与号百控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根据该协议，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号百控股的下属公司系电信集团下属唯一从事“视频业务”的运营实体，电信集团本身不再经营与之相同或相似的业务。因此，在本次重组完成后，天翼视讯仍为电信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电信集团不会将天翼视讯获准从事的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和手机电视分发服务授权给其他非上市公司体系内的公司经营，以确保天翼视讯业务经营的稳定性和可持续性。

综上所述，电信集团授权天翼视讯开展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和手机电视分发服务两项业务是其业务经营的具体模式，已经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不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亦不会给天翼视讯的业务持续和稳定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4）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天翼视讯目前持有由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于 2016 年 12 月 26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沪网文（2016）3035-217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音乐娱乐产品、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动漫产品”，有效期自 2016 年 7 月 18 日至 2019 年 7 月 18 日。

（5）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翼视讯持有的 GR201331000903 号《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已于 2016 年 11 月 19 日到期。2016 年 12 月 9 日，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关于上海市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7 号），将天翼视讯予以高新技术企业备案，并由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相应颁发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根据上海市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名单所示，发证日期为 2016 年 11 月 24 日，证书编号为 GR201631000908。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视讯尚未取得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正式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6）软件企业认定证书

天翼视讯目前持有上海市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认定证书》（证书编号：沪 R-2015-0074）。

与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所经营的业务不同，天翼视讯所提供的服务主要为手机电视分发服务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就此，天翼视讯已取得了上海市通信管理局核发的沪 B2-20110075 号《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的（沪）字第 0585 号《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上海市文化广播影视管理局核发的沪网文[2016]3035-217 号《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另外，根据《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信息产业部令第 56 号）的规定，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还应当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就此，电信集团已于 2015 年 9 月 17 日取得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核发的 0112646 号《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根据该《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电信集团授权天翼视讯提供：（1）手机电视分发服务，服务内容为：为手机电视集成播控平台与手机终端之间提供信号传输和相应技术保障，传输网络为：利用第二代和第三代数字蜂窝移动通信网络（含移动互联网）架设手机电视信号专用传输网络；（2）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类别分别为：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五项：电影、电视剧、动画片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第七项：一般社会团体文化活动、体育赛事等组织活动的实况视音频直播服务；第三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聚合网上视听节目的服务，其中网站名称为天翼视讯 TV189；第四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一项：转播广播电视节目频道的服务；第二项：转播互联网视听节目频道的服务；第三项：转播网上实况直播的视听节目的服务。

根据自 2016 年 3 月 10 日开始实施的《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令第 5 号），出版行政主管部门为网络出版服务的行业主管部门，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网络出版物的网络出版服务，需要向出版行政主管部门申请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就天翼视讯提供手机电视分发、互联网视听节目等服务是否需另行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事宜，号百控股和天翼视讯对出版行业主管部门上海市新闻出版局进行了现场访谈，上海市新闻出版局认为天翼视讯所从事的业务，无需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综上所述，天翼视讯已取得了其业务经营所必需的资质，无需取得《网络出版服务

许可证》。

13、主营业务运营独立性的说明

天翼视讯以互联网视频内容类应用为主要产品，目前主推“天翼视讯”和“爱看 4G”两个客户端。作为电信集团旗下的互联网视频平台，天翼视讯自 2011 年成立以来，受益于电信集团庞大的用户基础和便捷的计费能力，取得了迅速的发展，现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业务运营独立性说明

1）业务模式具有独立性

视频内容引入：天翼视讯整合视频内容资源，从广播电视内容制作公司、社会化媒体以及版权代理机构等内容提供方以分成方式引入视频内容，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天翼视讯已与 111 家内容提供方签署了合作协议，涵盖广视讯、易橙天下、华数、东方龙等广播社会渠道和乐视、华谊兄弟、搜狐、华视网聚等社会化媒体。

营销模式：天翼视讯利用丰富多样的渠道资源，采用灵活的方式与广泛的合作方进行合作营销，通过大数据精准营销和社会化推广相结合的策略，结合传统营销渠道以及多元社会化营销渠道平行推进、多点触发的营销模式，全面推广互联网视频业务，扩大用户规模。天翼视讯一方面采用电信集团的优质渠道资源开展各类线下营销活动。同时，天翼视讯亦积极拓展包括腾讯、百度、91 助手及奇虎 360 在内的多元社会化营销渠道，以提升品牌知名度并拉动用户规模。

研发及运营：天翼视讯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天翼视讯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32.5%、34.8%和 35.9%。天翼视讯已自行研发直播互动手机平台及客户端、海量数据仓库等多项视频核心技术。同时，天翼视讯注重用户体验，提供产品运营支撑服务，具备自主日常运营维护的能力。

结算方式：天翼视讯为用户提供电信账单支付与第三方支付两种渠道。第三方支付包括移动、联通等其他运营商话费支付以及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两种方式。在电信账单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电信集团代收并与天翼视讯每月统一结算，结算周期为 N+1，即次月结算；第三方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第

三方按协议约定与天翼视讯结算。

2）结算分成比例公允

根据天翼视讯与电信股份的业务合同，天翼视讯为用户提供互联网视频服务，负责内容合作、引入及采购、平台建设、日常运营、销售、广告经营、研发咨询等。电信股份为天翼视讯提供计费及代收费服务，并收取信息费（扣除坏账后）的 15%作为渠道费，将剩余的 85%结算给天翼视讯，该渠道费分成比例与电信股份向其他无关联可比第三方提供计费及代收费服务的分成比例相当，渠道费分成比例公允。

3）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天翼视讯与电信集团之间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4,225.09 万元、9,087.61 万元和 2,911.7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77%、6.90%和 3.10%。报告期内，天翼视讯与电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收入占比较小，对电信集团不存在收入依赖性。

综上，从业务模式的角度来说，天翼视讯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引入视频内容，自主定价，营销推广的能力，电信集团仅为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服务提供用户支付渠道和代收费服务，且渠道费分成比例与市场可比交易的分成比例相当。从结算收入占比的角度来说，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业务中电信代收结算收入占比逐渐减少，与电信结算渠道及第三方支付平台业务合作稳定。同时，天翼视讯与电信集团关联交易收入占比较小。综上，天翼视讯的互联网视频业务运营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对电信集团的重大依赖。

4）天翼视讯与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合作开展的“魔盒”业务

报告期内，为实现迈向产业下游布局终端的战略举措，天翼视讯与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于 2014 年和 2015 年分别签订了相关合作协议，约定利用双方资源在上海开展机顶盒试点业务，由天翼视讯提供视频终端产品“魔盒终端”、运维及增值业务，并确保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业务在终端上的正常运营；上海分公司负责包含 CDN 在内的网络、用户发展及提供互联网应用服务。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按照 16.5 元/月/台的资费向天翼视讯结算，支付周期为 24 个月；由天翼视讯提供的增值业务，双方按照一定比例分成。

上述“魔盒”业务不会构成天翼视讯对电信集团的依赖，主要原因如下：

①“魔盒”业务为天翼视讯与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为实现产业链延伸，获取终端用户而开展的试点业务，双方开展合作是基于业务拓展，实现共赢的商业需求。

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在上述服务合作过程中，天翼视讯提供视频终端产品、运维及增值业务，主要承担的成本为“魔盒终端”的采购成本、仓储运输成本和软件开发及维护成本等，同时考虑天翼视讯的优势品牌、渠道资源及后续提供的服务，电信股份上海分公司按照 16.5 元/月/台的资费向天翼视讯结算，关联交易定价较为公允。

③业务占比较小：“魔盒”业务仅在上海地区进行，未拓展到全国范围。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天翼视讯魔盒业务结算金额分别为 1,395.65 万元、919.15 万元和 447.61 万元，占当年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25%、0.70%和 0.48%。

综上，“魔盒”业务系双方基于业务需求开展，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且“魔盒”业务收入占比较小，不会导致天翼视讯对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

（六）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0016 号审计报告，天翼视讯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104,845.91	100,825.48	106,032.59
负债总额	22,879.76	22,104.77	21,870.53
股东权益合计	81,966.15	78,720.71	84,162.06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112,090.38	131,740.77	94,017.45
利润总额	11,063.16	4,182.40	6,044.43
净利润	11,076.25	3,884.56	5,441.3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076.25	3,884.56	5,441.35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9,038.99	3,152.88	5,071.86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2,001.86	6,417.38	682.55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89.18	-34,140.32	18,062.9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7,130.00	-
财务指标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资产负债率	21.82%	21.92%	20.63%
毛利率	29.98%	25.18%	31.60%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天翼视讯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7.74	-0.7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280.97	849.38	401.36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0.82	-29.98	-2.93
所得税影响额	244.53	79.98	28.15
合计	**2,037.26**	**731.68**	**369.49**

天翼视讯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政府补助，该类政府补助的发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天翼视讯的经营业绩也并非依靠政府补助维持。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天翼视讯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2,037.26 万元、731.68 万元和 369.49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18.39%、18.84%和 6.79%，对天翼视讯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随着天翼视讯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下降，因此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天翼视讯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6 月 30 日，天翼视讯作出股东会决议，各股东同意将 2013 年度当期可供分配利润 9,106 万元中的 7,130 万元分配给全体股东，上述利润分配已完成支付。

2016 年 6 月 24 日，天翼视讯召开股东会，通过《关于公司 2012 年增资时过渡期损益处理方案的议案》，同意由电信集团享有及承担天翼视讯 2012 年增资时自评估基准日（2012 年 3 月 31 日）至该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日前一日（2012 年 12 月 25 日）期间的过渡期损益 4,766.16 万元，并同意由天翼视讯向电信集团支付上述过渡期损益。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述过渡期损益已完成支付。

（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0016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天翼视讯经审计的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情况

天翼视讯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报告期内，天翼视讯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18,477.96**	**100.00%**	**20,385.53**	**100.00%**	**22,630.59**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13,433.42	72.70%	15,331.05	75.21%	17,562.28	77.60%
其它	5,044.54	27.30%	5,054.48	24.79%	5,068.31	22.40%
二、累计折旧	**6,992.43**	**100.00%**	**9,049.75**	**100.00%**	**10,556.97**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4,090.15	58.49%	5,423.41	59.93%	6,584.88	62.37%
其它	2,902.29	41.51%	3,626.34	40.07%	3,972.08	37.63%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其它	-	-	-	-	-	-
四、账面价值	**11,485.53**	**100.00%**	**11,335.78**	**100.00%**	**12,073.63**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9,343.27	81.35%	9,907.64	87.40%	10,977.40	90.92%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它	2,142.25	18.65%	1,428.14	12.60%	1,096.22	9.08%

（2）无形资产情况

天翼视讯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报告期内，天翼视讯无形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2,231.63**	**100.00%**	**2,986.98**	**100.00%**	**3,794.70**	**100.00%**
其中：软件	2,231.63	100.00%	2,816.24	94.28%	3,623.96	95.50%
其它	-	-	170.74	5.72%	170.74	4.50%
二、累计摊销	**1,578.10**	**100.00%**	**1,981.96**	**100.00%**	**2,307.27**	**100.00%**
其中：软件	1,578.10	100.00%	1,966.29	99.21%	2,278.79	98.77%
其它	-	-	15.67	0.79%	28.48	1.23%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软件	-	-	-	-	-	-
其它	-	-	-	-	-	-
四、账面价值	**653.53**	**100.00%**	**1,005.02**	**100.00%**	**1,487.43**	**100.00%**
其中：软件	653.53	100.00%	849.95	84.57%	1,345.17	90.44%
其它	-	-	155.07	15.43%	142.26	9.56%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租赁物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视讯及其下属公司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起止期
1.	上海市	天翼视讯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联合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浦东新区金桥出口加工区 G2 园区内第 5 号楼	2015 年 9 月 6 日至 2017 年 9 月 5 日
2.	上海市	天翼视讯	上海事兴资产经营管理有限公司第一分公司	上海市丽园路 700 号底层门面 3 室、门面 4 室、二、三楼整层	2015 年 6 月 1 日至 2017 年 5 月 31 日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起止期
3.	上海市	天翼视讯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	上海市外高桥国际贸易营运中心有限公司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 1 层 B8 室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天翼视讯上海自贸试验区分公司承租的位于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 1 层 B8 室的租赁房屋的租赁期限已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届满。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相关续租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2）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视讯及其下属公司的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1.	evideocloud.cn	天翼视讯	2018 年 8 月 24 日
2.	evideocloud.com	天翼视讯	2018 年 8 月 24 日
3.	evideocloud.net	天翼视讯	2018 年 8 月 24 日
4.	myoung.com	天翼视讯	2018 年 10 月 12 日
5.	swordata.com	天翼视讯	2019 年 11 月 18 日
6.	tv189.cn	天翼视讯	2018 年 10 月 15 日
7.	tv189.com.cn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30 日
8.	tv189.com	天翼视讯	2018 年 10 月 15 日
9.	tv189.mobi	天翼视讯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0.	tv189.net.cn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1.	tv189.net	天翼视讯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2.	tv189.org	天翼视讯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3.	tv189.tv	天翼视讯	2018 年 10 月 15 日
14.	tv189.中国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5.	天翼传媒.cn	天翼视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6.	天翼传媒.com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7.	天翼传媒.net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29 日
18.	天翼传媒.tv	天翼视讯	2019 年 1 月 4 日
19.	天翼传媒.公司	天翼视讯	2019 年 8 月 21 日
20.	天翼传媒.网络	天翼视讯	2019 年 8 月 21 日
21.	天翼传媒.中国	天翼视讯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2.	天翼视讯.cn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29 日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23.	天翼视讯.com	天翼视讯	2018 年 12 月 21 日
24.	天翼视讯.net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5.	天翼视讯.公司	天翼视讯	2019 年 8 月 21 日
26.	天翼视讯.网络	天翼视讯	2019 年 8 月 21 日
27.	天翼视讯.中国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29 日
28.	天翼视讯传媒.cn	天翼视讯	2018 年 12 月 30 日
29.	天翼视讯传媒.com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29 日
30.	天翼视讯传媒.net	天翼视讯	2018 年 11 月 29 日
31.	天翼视讯传媒.tv	天翼视讯	2018 年 12 月 29 日
32.	天翼视讯传媒.公司	天翼视讯	2019 年 8 月 21 日
33.	天翼视讯传媒.网络	天翼视讯	2019 年 8 月 21 日
34.	天翼视讯传媒.中国	天翼视讯	2018 年 12 月 30 日

（3）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视讯及其主要下属公司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1.	13788116	第 41 类		2015 年 7 月 7 日 - 2025 年 7 月 6 日	天翼视讯
2.	13788137	第 41 类		2015 年 7 月 7 日 - 2025 年 7 月 6 日	天翼视讯
3.	13795251	第 38 类		2015 年 3 月 14 日 -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天翼视讯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4.	13795282	第 38 类		2015 年 3 月 14 日 - 2025 年 3 月 13 日	天翼视讯
5.	13795328	第 42 类		2015 年 2 月 21 日 - 2025 年 2 月 20 日	天翼视讯
6.	13795354	第 42 类		2015 年 3 月 7 日 - 2025 年 3 月 6 日	天翼视讯
7	17417634	第 35 类	翼乐购	2016 年 9 月 14 日 - 2026 年 9 月 13 日	天翼视讯
8	15010198	第 38 类	爱看4G	2016 年 9 月 21 日 - 2026 年 9 月 20 日	天翼视讯

（4）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视讯及其下属公司已登记的著作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受让人/被许可人
1.	《全民心跳（第一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翼视讯
2.	《全民心跳（第二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翼视讯
3.	《全民心跳（第三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翼视讯
4.	《全民心跳（第四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翼视讯
5.	《全民心跳（第五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翼视讯
6.	《全民心跳（第六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翼视讯
7.	《全民心跳（第七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翼视讯
8.	《全民心跳（第八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	天翼视讯

序号	作品名称	作品类型	著作权人/受让人/被许可人
		创作的作品	
9.	《全民心跳（第九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翼视讯
10.	《全民心跳（第十期）》	类似摄制电影方法创作的作品	天翼视讯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视讯及其下属公司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1.	c-PMS 基于多屏自动推送的内容发布管理系统 V1.0.0.0	2015SR207504	天翼视讯	2014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	OTT 终端系统自适应管理服务系统 V1.0	2015SR207851	天翼视讯	2014 年 7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3.	爱看 4G 互动版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5.2.19	2015SR213748	天翼视讯	2014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11 月 5 日
4.	爱看 4G 互动版 IOS 客户端软件 V1.10.10	2015SR207847	天翼视讯	2014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5.	爱看 4G 客户端软件 V5.2.1.8	2015SR035085	天翼视讯	2014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2 月 25 日
6.	互动教育软件 V1.1.12	2015SR207842	天翼视讯	2014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7.	互联网电视客户端软件 V1.0.0	2015SR207428	天翼视讯	2014 年 11 月 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8.	平台服务自动化安全策略控制系统 V1.0.0.0	2015SR209069	天翼视讯	2015 年 7 月 17 日	2015 年 10 月 29 日
9.	视频云托管 IOS 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2016SR014404	天翼视讯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10.	视频云托管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2	2016SR014416	天翼视讯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6 年 1 月 20 日
11.	视频云托管自主门户软件 V1.0	2016SR003098	天翼视讯	2015 年 3 月 15 日	2016 年 1 月 6 日
12.	台网互动瞬时高并发系统 V1.0	2015SR207485	天翼视讯	2015 年 7 月 29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3.	天翼视频云系统软件 V1.0	2016SR002697	天翼视讯	2014 年 10 月 8 日	2016 年 1 月 6 日
14.	天翼视讯短信推送软件 V2.0	2015SR207430	天翼视讯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5.	天翼视讯渠道管理系统 V1.0	2015SR207763	天翼视讯	2014 年 8 月 15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6.	天翼视讯视频播放 TV189 院线客户端软件	2015SR021022	天翼视讯	2014 年 9 月 28 日	2015 年 2 月 2 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V5.0.1.1				
17.	天翼视讯直播系统软件 V1.0	2016SR063729	天翼视讯	2015 年 8 月 10 日	2016 年 3 月 29 日
18.	微信互动客户端软件 V1.0.1.1	2015SR207651	天翼视讯	2015 年 1 月 3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19.	异步消息队列处理引擎系统 V1.0	2015SR207482	天翼视讯	2015 年 6 月 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0.	综合结算系统 V1.0	2015SR207419	天翼视讯	2014 年 7 月 8 日	2015 年 10 月 28 日
21.	IOSTV189 客户端软件 V1.2	2014SR148077	天翼视讯	2014 年 3 月 25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22.	爱看视频 IOS 客户端软件 V1.0	2014SR148114	天翼视讯	2014 年 3 月 14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23.	爱看体育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1.0	2014SR148070	天翼视讯	2014 年 6 月 2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24.	爱看体育 IOS 客户端软件 V1.0	2014SR148085	天翼视讯	2014 年 5 月 16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25.	包月卡营销推广系统软件 V1.0	2014SR147496	天翼视讯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26.	大数据动态实时结算管理软件 V1.0	2014SR075248	天翼视讯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6 月 10 日
27.	分布式话单软件 V1.0	2014SR147870	天翼视讯	未发表	2014 年 10 月 8 日
28.	海量数据仓库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3637	天翼视讯	未发表	2014 年 6 月 6 日
29.	互动管理软件 V1.0	2014SR147485	天翼视讯	2014 年 4 月 17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30.	互联网电视营销活动管理服务软件 V1.0	2013SR050088	天翼视讯	未发表	2013 年 5 月 27 日
31.	魔屏基础应用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050253	天翼视讯	2012 年 4 月 30 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
32.	渠道酬金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148063	天翼视讯	2013 年 10 月 15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33.	数据多节点分发软件 V1.0	2014SR075243	天翼视讯	未发表	2014 年 6 月 10 日
34.	天翼视讯 OPENAPI 服务软件 V1.0	2014SR073568	天翼视讯	2014 年 3 月 18 日	2014 年 6 月 6 日
35.	天翼视讯 3G 转码器软件 V1.1.0	2012SR050712	天翼视讯	2011 年 9 月 1 日	2012 年 6 月 14 日
36.	天翼视讯 Andriod 客户端软件 V5.0	2014SR072995	天翼视讯	2013 年 8 月 15 日	2014 年 6 月 6 日
37.	天翼视讯 TV189iPad 播放系统软件 V1.2	2012SR000463	天翼视讯	2010 年 12 月 11 日	2012 年 1 月 5 日
38.	天翼视讯 TV189PC 播放系统软件 V1.10	2012SR000465	天翼视讯	2010 年 1 月 29 日	2012 年 1 月 5 日
39.	天翼视讯 TV189 超清客户端软件 V2.0	2012SR059783	天翼视讯	2011 年 7 月 20 日	2012 年 7 月 5 日
40.	天翼视讯 TV189 广告管理系统软件 V1.1	2012SR000474	天翼视讯	2010 年 7 月 1 日	2012 年 1 月 5 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41.	天翼视讯 TV189 运营分析系统软件 V2.0	2012SR000468	天翼视讯	2010 年 10 月 28 日	2012 年 1 月 5 日
42.	天翼视讯 WP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050252	天翼视讯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
43.	天翼视讯创视云（OPENAPI）软件 V1.0	2013SR063551	天翼视讯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44.	天翼视讯富媒体门户软件 V3.1	2012SR052512	天翼视讯	未发表	2012 年 6 月 18 日
45.	天翼视讯工单流程优化软件 V1.0	2013SR063553	天翼视讯	2013 年 4 月 10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46.	天翼视讯互联网电视 TV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063514	天翼视讯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47.	天翼视讯互联网电视安卓手机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063530	天翼视讯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48.	天翼视讯互联网电视信令服务软件 V1.0	2013SR050047	天翼视讯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
49.	天翼视讯混合传输系统软件 V2.0	2012SR000472	天翼视讯	2010 年 12 月 11 日	2012 年 1 月 5 日
50.	天翼视讯结算报表系统软件 V1.0	2013SR049881	天翼视讯	2012 年 5 月 10 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
51.	天翼视讯卡管理服务软件 V1.0	2013SR063549	天翼视讯	2013 年 2 月 1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52.	天翼视讯客户端软件 V3.0	2012SR059777	天翼视讯	2011 年 8 月 3 日	2012 年 7 月 5 日
53.	天翼视讯魔屏可视通讯客户端软件 V1.0	2012SR065981	天翼视讯	2011 年 8 月 1 日	2012 年 7 月 20 日
54.	天翼视讯魔屏流媒体播放器软件 V1.0	2012SR065985	天翼视讯	2011 年 8 月 1 日	2012 年 7 月 20 日
55.	天翼视讯全能看 IPhone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049943	天翼视讯	2012 年 9 月 20 日	2013 年 5 月 27 日
56.	天翼视讯实时信息推送软件 V1.0	2013SR063479	天翼视讯	2013 年 4 月 1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57.	天翼视讯手机客户端软件 V4.0	2013SR063489	天翼视讯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58.	天翼视讯业务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063590	天翼视讯	2011 年 11 月 21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59.	天翼视讯业务计费软件 V1.0	2012SR059780	天翼视讯	2011 年 12 月 20 日	2012 年 7 月 5 日
60.	天翼视讯移动 MM 客户端软件 V2.0	2014SR072953	天翼视讯	2013 年 7 月 26 日	2014 年 6 月 6 日
61.	天翼视讯应用及客户端管理系统（AMS）软件 V1.0	2013SR063513	天翼视讯	2013 年 3 月 20 日	2013 年 7 月 4 日
62.	天翼视讯用户成长管理体系软件 V1.0	2013SR063490	天翼视讯	未发表	2013 年 7 月 4 日
63.	天翼诊聊室应用软件 V1.0	2014SR073572	天翼视讯	2014 年 1 月 31 日	2014 年 6 月 6 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64.	统一留言评论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4SR072991	天翼视讯	2013 年 12 月 30 日	2014 年 6 月 6 日
65.	统一任务调度管理器软件 V1.0	2014SR075238	天翼视讯	未发表	2014 年 6 月 10 日
66.	校园视讯联盟应用软件 V1.0	2014SR073578	天翼视讯	2013 年 4 月 12 日	2014 年 6 月 6 日
67.	运营安全监控应用软件 V1.0	2014SR148125	天翼视讯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68.	自适应内容接收系统软件 V1.0	2014SR148091	天翼视讯	2014 年 6 月 5 日	2014 年 10 月 8 日
69	天翼视讯视频内容加密转码软件 V1.0	2016SR355218	天翼视讯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70	天翼视讯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视频直播服务开放自动化管理软件 V1.0	2016SR355220	天翼视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71	天翼视讯积分项目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6SR355222	天翼视讯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72	天翼视讯翼商城安卓客户端软件 V1.0	2016SR357120	天翼视讯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73	天翼视讯 OTT EPG 发布系统软件 V1.0	2016SR355216	天翼视讯	2016 年 10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74	天翼视讯翼商城 ERP 系统软件 V1.0	2016SR355214	天翼视讯	2015 年 12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6 日
75	天翼视讯加密视频播放软件 V1.0	2016SR358908	天翼视讯	2016 年 10 月 27 日	2016 年 12 月 7 日
76	天翼视讯视频能力开放自动化管理自助服务系统-商户自管理软件 V1.0	2016SR359913	天翼视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8 日
77	天翼视讯基于移动互联网的视频点播服务开放自动化管理软件 V1.0	2016SR359903	天翼视讯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8 日

（6）专利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视讯及其下属公司拥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高清智能机顶盒	外观设计	天翼视讯	2014 年 6 月 24 日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0016 号审计报告，天翼视讯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13,033.99	59.60%
预收款项	110.27	0.50%
应付职工薪酬	289.38	1.32%
应交税费	438.43	2.00%
应付股利	4,766.16	21.79%
其他应付款	1,212.71	5.54%
流动负债合计	**19,850.94**	**90.77%**
递延收益	2,019.58	9.23%
非流动负债合计	**2,019.58**	**9.23%**
负债合计	21,870.53	**100.00%**

4、或有负债情况

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0016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翼视讯无或有负债。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视讯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最近三年与交易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3 年 6 月 24 日，天翼视讯股东会作出决议，一致同意接受电信集团成为天翼视讯股东。电信股份将其持有的天翼视讯 80%的股权转让给电信集团。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3 年 4 月 10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187 号《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所持有的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 80%股权项目资产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

为定价参考依据。截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翼视讯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65,562.21 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58,532.57 万元，评估增值 92,970.37 万元，增值率为 141.80%。经双方协商，电信股份所持天翼视讯 80%的股权所对应的交易对价为 119,553.46 万元。电信股份作为产权持有单位已经就本次评估办理了备案手续。

本次交易中，天翼视讯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94,139.15 万元，较 2013 年股权转让时（评估基准日为 2012 年 12 月 31 日）天翼视讯评估值 158,532.57 万元相差 35,606.58 万元，差异率为 22.46%。评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由于市场情况的变化，天翼视讯调整业务结构，不断丰富内容库，发展互联网视频会员产品，推出“爱看+”业务，通过全渠道推广，并利用自身内容及运营能力优势吸引用户，业务发展前景看好；（2）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天翼视讯盈利共计 25,655.38 万元，造成评估值差异。

2、最近三年与增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天翼视讯最近三年不存在与增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3、最近三年与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天翼视讯最近三年不存在与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关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视讯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根据天翼视讯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相关交易对方持有的天翼视讯股权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不存在任何限制性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2、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号百控股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3、关于是否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视讯的全体股东均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向上市公司转让天翼视讯的全部股权。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成本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天翼视讯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天翼视讯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视讯及相关服务：

①电信渠道视讯业务：于提供视讯服务的当月，以电信集团下发的结算单据为依据确认收入。

②账号营销视讯业务：于账号激活的当期确认收入；账号有效期超过一个月的，自账号激活之月起，分期确认收入。

③其他服务：提供其他服务，于服务提供期间确认收入。

2）终端销售收入：天翼视讯将货物发出，购货方签收时确认收入。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基于号百控股拟从天翼视讯股东处收购股权之目的，天翼视讯财务报表按照与号百控股相同的会计政策编制。天翼视讯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3、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天翼视讯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为天翼视讯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天翼视讯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天翼视讯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天翼视讯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天翼视讯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天翼视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

调整。

天翼视讯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天翼视讯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天翼视讯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天翼视讯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天翼视讯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天翼视讯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天翼视讯为会计主体与以天翼视讯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天翼视讯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天翼视讯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比较

天翼视讯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号百控股保持相同。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天翼视讯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事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视讯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翼视讯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天翼视讯的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4、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视讯未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5、遵纪守法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行政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视讯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2）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下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天翼视讯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016 年 8 月 22 日，天翼视讯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和应诉通知书，台湾创作者孙维君以上海灿星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天翼视讯等侵犯其创作的歌曲《说，你爱我》词作品著作权为由提起诉讼。该案中原告主张天翼视讯旗下平台通过信息网络传播的《第三季中国好声音》节目中涉及原告词作品构成侵权，要求天翼视讯赔偿原告

经济损失及维权支出等费用共计 100 万元，并与其他被告共同承担全部诉讼费用。2017 年 1 月 17 日，天翼视讯收到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送达的管辖权异议裁定书，该裁定书驳回了本案其他被告提出的管辖权异议。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二、炫彩互动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炫彩互动 100%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名称	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南京市建邺区嘉陵江东街 18 号 04 幢 17 层
法定代表人	张鹏
注册资本	30,499.8933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6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200005980328909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6 日至未约定日期
经营范围	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计算机软件、硬件和相关设备的生产（生产限分支机构）、销售、安装；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自有房屋及通信设备租赁；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及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游戏及周边产品的研发、安装、咨询；会展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历史沿革

1、2012 年 8 月，炫彩互动成立

2012 年 7 月 24 日，电信集团作出《关于设立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的通知》（中国电信[2012]705 号），决定设立炫彩互动。

2012 年 8 月 3 日，炫彩互动的股东电信集团作出决定，通过《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约定由电信集团以货币 20,000.00 万元出资设立炫彩互动。

2012 年 8 月 6 日，江苏利安达永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苏永诚验字[2012]1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炫彩互动已收到股东电信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 20,000.00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6 日，炫彩互动在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建邺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为 20,000.00 万元。炫彩互动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集团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4 年 6 月 27 日，为引进社会资本、激励员工，电信集团作出《关于游戏公司增资及员工持股方案的批复》（中国电信[2014]307 号）。同日经炫彩互动股东决定，电信集团同意炫彩互动增资方案及员工持股方案，即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至 30,499.8933 万元，其中顺网科技以 22,000.00 万元认缴 6,709.9765 万元，文化基金以 8,000.00 万元认缴 2,439.9915 万元，炫彩合伙以 2,461.00 万元认缴 750.6024 万元，光合合伙以 1,965.00 万元认缴 599.3229 万元，全部以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对价系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根据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28 号《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炫彩互动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546.04 万元，经各方协商，该次增资中炫彩互动全部股权价值交易对价为 65,574.00 万元。增资各方中，炫彩合伙和光合合伙为炫彩互动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增资方相互之间以及与炫彩互动不存在关联关系。2014 年 3 月 30 日，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分公司作为产权持有单位已经就本次评估向电信集团办理了备案手续。

2014 年 11 月 16 日，经炫彩互动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炫彩互动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至 30,499.8933 万元，其中顺网科技认缴 6,709.9765 万元，文化基金认缴 2,439.9915 万元，炫彩合伙认缴 750.6024 万元，光合合伙认缴 599.3229 万元，全部

以货币出资，并通过了《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章程》（新）。该章程已经炫彩互动全体股东签署。

2015 年 2 月 6 日，江苏瑞泽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苏瑞泽验（2015）A-019 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 2014 年 11 月 14 日，炫彩互动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的投资款 34,426.00 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10,499.8933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3,926.1067 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4 年 12 月 9 日，炫彩互动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完成后，炫彩互动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集团	20,000.0000	65.574
2.	顺网科技	6,709.9765	22.000
3.	文化基金	2,439.9915	8.000
4.	炫彩合伙	750.6024	2.461
5.	光合合伙	599.3229	1.965
合计		**30,499.8933**	**100.00**

综上，炫彩互动前述股本变化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炫彩互动历史上不存在曾为号百控股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的第一大股东为电信集团，炫彩互动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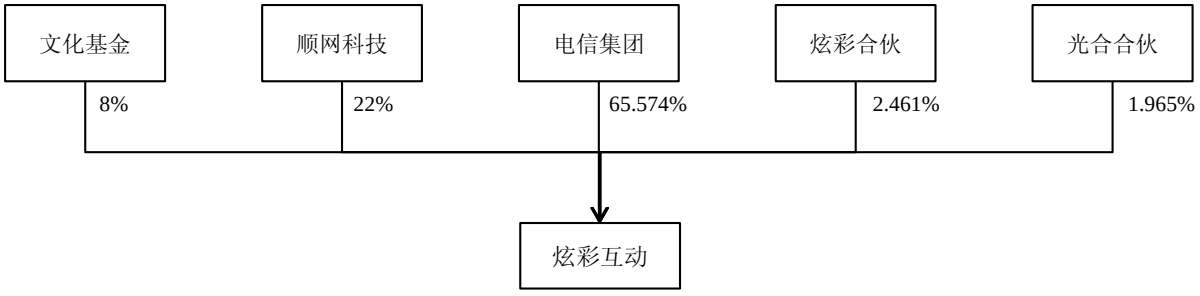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现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同时炫彩互动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无任何下属公司。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炫彩互动通过建立以“爱游戏”和“中国游戏中心”为核心的平台型产品群，持续开发汇聚游戏用户的平台型新产品，整合产业链上下游资源，提供自有和合作内容，满足用户基于手机、电脑、平板电脑、专用游戏机等不同终端的文化娱乐需求；通过建立“炫彩互动”自有品牌的内容型产品群，以发行、自研等多种方式，持续产生自有的优质游戏内容资源，为用户创造娱乐价值。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注册用户总量、付费用户数量及占比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人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付费用户数量	3,327.61	4,523.72	5,472.56
注册用户总量	16,250.88	18,752.04	20,546.21
付费用户比例	20.48%	24.12%	26.64%

2、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炫彩互动所处的大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I64）。

3、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

炫彩互动的行业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文化部等部门；行业自律性组织包括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物出版工作委员会和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内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天翼视讯100%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3、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内容，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包括：

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游戏出版物工作委员会成立于 2003 年 7 月，是由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批准的游戏出版行业组织。在原国家新闻出版总署（现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及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的领导下，构建政府与企业、企业与消费者、国内与海外的桥梁，通过信息交流、行业培训、产品展会、权益保障、国际合作等工作，协助政府开展游戏行业管理、帮助企业开拓游戏市场、建设优良游戏产业发展环境等。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是我国网络游戏行业合法主管协会，隶属于工信部，为全国性的行业组织，业务上接受工信部、文化部等业务有关的主管部门领导。协会主要职责和任务是配合、协助政府的游戏产业主管部门对我国从事游戏产品（包含各种类型的游戏机硬件产品和各种类型的游戏软件产品）开发、生产、运营、服务、传播、管理、培训活动的单位和个人进行协调和管理。

（2）行业主要监管法规及监管政策

我国网络游戏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和《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规定。该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对网络游戏企业从取得资质、运行经营，至网络游戏产品发行前的前置审批、游戏内容等方面都进行了规定。此外，《中国游戏行业自律公约》则从行业经营行为规范、行业竞争行为规范、售后服务行为规范、知识产权行为规范、动漫游戏媒体宣传行为规范、违约处理等方面，明确了从事游戏产品经营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遵守的自律规范以及相应的违约处理措施，公约内容涉及游戏开发、运营、培训等多个游戏领域。

网络游戏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9.25（2014.7.29 修订）	国务院	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规定了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资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9.25（2011.1.8 修订）	国务院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001.12.20（2013.1.30 修订）	国务院	中国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对其开发的软件，不论是否发表，均享有著作权。软件著作权人可以向国家版权局认定的软件登记机构办理登记，以证明其享有著作权。
《出版管理条例》	2001.12.25（2011.3.19 修订）	国务院	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出版活动的监督管理工作。设立出版单位，由其主办单位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报国务院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产品内容审查工作的通知》	2004.5.14	文化部	凡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在线传播或者移动传播的外国网络游戏产品，必须经文化部内容审查后，方可投入运营。申请进口网络游戏产品的经营单位，需取得文化部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禁止非独家授权使用的游戏产品进口。
《中国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2004.11.5	信息产业部	规范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管理,保障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对域名管理、域名注册、域名争议进行了明确规定。
《关于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查禁利用网络游戏赌博的通知》	2007.1.25	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	要求网络游戏服务单位不得收取或以“虚拟货币”等方式变相收取与游戏输赢相关的佣金；开设使用游戏积分押输赢、竞猜等游戏的，要设置用户每局、每日游戏积分输赢数量，不得提供游戏积分交易、兑换或以“虚拟货币”等方式变相兑换现金、财物的服务，不得提供用户间赠予、转让等游戏积分转账服务，严格管理，防止为网络赌博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关于保护未成年人身心健康实施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的通知》	2007.4.15	教育部；中央文明办；新闻出版署（现新闻出版总署）	要求该系统针对未成年人沉迷网络游戏的诱因，利用技术手段对未成年人在线游戏时间予以限制。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3.1	工信部	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对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变更和注销及监督检查进行了明确规定。
《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6.4	文化部、商务部	从事“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服务”和“网络游戏虚拟货币交易服务”业务的企业，须符合设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的有关条件，向企业所在地省级文化行政部门提出申请，省级文化行政部门初审后报文化部审批。同一企业不得同时经营以上两项业务。
《关于加强对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2009.7.1	原新闻出版总署	规范网络游戏出版服务的前置审批。新闻出版总署负责“对游戏出版物的网上出版发行进行前置审批”，“负责对出版境外著作权人授权的互联网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游戏作品进行审批”。
《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三定”规定>和中央编办有关解释，进一步加强网络游戏前置审批和进口网络游戏审批管理的通知》	2009.9.28	原新闻出版总署 国家版权局 全国“扫黄打非”工作小组办公室	规定将网络游戏内容通过互联网向公众提供在线交互使用或下载等运营服务是网络游戏出版行为，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规履行前置审批，禁止外商以独资、合资、合作等方式在中国境内投资从事网络游戏运营服务，变相控制和参与网络游戏运营业务。
《文化部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11.13	文化部	进一步强调了关于网络游戏内容管理与网络游戏管理责任的相关信息，包括建立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自我约束机制、完善网络游戏内容监管制度和强化网络游戏社会监督与行业自律。
《关于改进和加强网络游戏内容管理工作的通知》	2009.11.13	文化部	提出了建立网络游戏经营单位自我约束机制，完善网络游戏内容监管制度和强化网络游戏社会监督与行业自律的一些措施。
《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	2010.6.3	文化部	从事网络游戏的经营单位须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并通过文化行政部门审核与社会公告，其产品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规定禁止的内容并须通过内容审查；网络游戏经营单位的经营活动应遵守该法的相关规定。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2.17	文化部	规范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的审批，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规范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的备案。
《网络文化经营单位内容自审管理办法》	2013.8.12	文化部	明确了取消、下放、简化行政审批事项，将管理职责交由企业或社会组织承担，增强企业自主管理能力和自律责任，保障网络文化健康快速发展。
《关于深入开展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工作的通知	2014.7.25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各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受理网络游戏出版申请时，须要求申报单位所申报出版网络游戏的运营企业完备网络游戏防沉迷实名验证手续，并提供全国公民身份证号码查询服务中心出具的证明文件。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16.2.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	规范网络出版服务秩序，促进网络出版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	2016.5.2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该通知施行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含各类预装移动游戏），各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相应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本通知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
《关于顺延《关于移动游戏出版	2016.9.19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	鉴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数量较多、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服务管理的通知》有关工作时限的通知》		厅	业人力有限等实际情况，根据部分行业企业的工作建议，现将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时限顺延至2016 年 12 月 31 日。
《关于加快发展高技术服务业的指导意见》	2011.12.12	国务院办公厅	提出重点促进数字内容和信息网络技术融合创新，拓展数字影音、数字动漫、健康游戏、网络文学、数字学习等服务，大力推动数字虚拟等技术在生产经营领域的应用。
《中国游戏行业自律公约》	2005.6.16	中国软件行业协会游戏软件分会	涉及游戏开发、运营、培训等多个游戏领域，游戏行业应规范经营行为，加强行业自律，加强社会责任感，本着向社会负责、向广大消费者负责任的态度，端正思想，守法经营。

4、主要产品及服务

炫彩互动旗下拥有爱游戏平台、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等主要产品。其中，爱游戏平台用户可借助手机、平板电脑等多种终端，通过爱游戏平台来享受方便快捷的互动娱乐体验；中国游戏中心平台通过电脑、电视等终端打造国内知名的集游戏、竞技、商务为一体的大型休闲文化社区。

炫彩互动还在打造“好盟”、“WeFun”等平台。其中，“好盟”是通过汇聚中小型渠道商的流量实现对手机游戏等精品内容的业务推广平台；“WeFun”是通过整合电竞咨询、用户论坛、互动社区等方式打造的移动电竞平台。“好盟”及“WeFun”由于尚在起步阶段，因此未产生收入。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爱游戏平台上主营业务为手机游戏，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分别贡献总收入的 90.11%、93.56%及 93.61%；中国游戏中心平台主营业务为 PC 游戏和 TV 游戏，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分别贡献总收入的 9.89%、6.44%及 6.39%。炫彩互动按业务模式划分的营业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游戏	54,893.20	90.11%	62,250.23	93.56%	61,316.18	93.61%
PC 游戏	4,657.44	7.65%	3,178.13	4.78%	3,532.02	5.39%
TV 游戏	1,368.91	2.25%	1,106.20	1.66%	654.19	1.00%

项目/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收入合计	60,919.56	100.00%	66,534.56	100.00%	65,502.38	100.00%

注：TV 产品下的智能 TV 游戏中心为 2016 年爱游戏平台试运营产品。初期产生的 137.65 万元收入在归类时，统计至 2016 年 1-9 月手机游戏项目收入中。后续业务规划时，相应收入将调整进 TV 游戏项目。

（1）爱游戏平台分发的主要产品

爱游戏平台是炫彩互动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至 2016 年 1-9 月均贡献了超过 90%的收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爱游戏平台累计分发手机游戏 12,940 款。炫彩互动为玩家提供下载平台及支付渠道。最近三年及一期，爱游戏平台上贡献收入前 50 的手机游戏如下表所示：

游戏名称	渠道运营商数量	游戏付费玩家总人数（万人）	2013 年流水（万元）	2014 年流水（万元）	2015 年流水（万元）	2016 年 1-9 月流水（万元）
开心消消乐[1]	76	1,620.82	-	3,504.80	10,512.13	8,203.17
地铁跑酷	111	467.69	50.53	2,888.41	3,063.38	2,649.87
王者荣耀	71	48.77	-	-	0.00	1,651.39
神庙逃亡 2	110	490.70	-	2,329.43	2,850.72	1,643.11
奔跑吧兄弟 4—撕名牌大战	131	46.98	-	-	187.34	1,261.93
天天酷跑	54	37.91	-	-	0.00	1,196.03
穿越火线：枪战王者	28	27.95	-	-	0.00	1,114.34
饥饿鲨：进化	172	46.43	-	-	544.32	1,052.84
熊出没之熊大快跑	116	313.66	-	2,760.52	1,213.53	1,031.13
火柴人联盟	88	92.54	-	-	1,316.48	962.72
消灭星星经典版	110	345.92	-	1,849.22	2,781.20	774.56
植物大战僵尸 2 高清版	63	193.84	1,159.02	2,441.81	1,449.11	688.50
水果忍者	114	200.18	-	983.07	966.76	639.83
消灭糖果星星	79	20.28	-	49.25	15.34	468.45
机战王	81	22.04	-	-	134.44	466.64
猪猪侠之百变英雄	61	14.95	-	-	0.00	439.61

游戏名称	渠道运营商数量	游戏付费玩家总人数（万人）	2013 年流水（万元）	2014 年流水（万元）	2015 年流水（万元）	2016 年 1-9 月流水（万元）
消灭星星 2016	55	30.91	-	-	44.73	424.91
捕鱼狂人 6s	51	17.95	-	-	2.04	379.47
熊出没之天降美食	88	16.88	-	-	53.66	360.10
博雅斗地主	41	72.80	-	74.48	640.23	353.69
宾果消消乐	50	40.08	-	14.64	219.12	350.28
天天斗地主（真人版）	38	16.70	-	-	4.60	343.13
铠甲勇士之英雄传说	100	59.57	-	338.82	1,015.92	338.85
果宝三国	101	87.30	-	1,050.56	969.86	322.89
开心消消乐[2]	1	33.60	-	-	131.45	284.20
捕鱼达人 3	215	123.94	-	1,797.54	1,461.56	281.66
猪猪侠百变飞车	113	10.45	-	-	35.01	268.29
猪猪侠向前冲	71	11.75	-	-	0.60	267.86
消灭星星 3（最新版）	59	38.53	-	7.94	307.20	266.75
城市飞车	95	10.22	-	-	12.23	255.38
熊出没之丛林大战 2	57	10.73	-	-	0.00	244.25
熊出没之疯狂弹射	75	14.17	-	-	110.42	241.88
捕鱼狂人	50	14.49	-	-	13.34	230.44
猪猪侠之五灵酷跑	54	8.36	-	-	0.00	220.08
欢乐斗地主	10	11.60	-	-	0.00	218.14
开心消糖果	2	14.56	-	-	0.00	216.94
赛尔号之烈火苍穹	53	6.50	-	-	0.00	214.97
神偷奶爸：小黄人快跑（果酱工厂版）	102	22.09	-	-	189.09	199.09
熊出没之机甲熊大	71	7.49	-	-	0.00	189.34
熊出没之熊大农场	90	7.50	-	-	0.00	187.73
开心消消乐[3]	81	35.60	-	118.71	236.71	186.88
熊出没之保卫家园	67	14.38	-	-	118.28	186.03

游戏名称	渠道运营商数量	游戏付费玩家总人数（万人）	2013 年流水（万元）	2014 年流水（万元）	2015 年流水（万元）	2016 年 1-9 月流水（万元）
天天捕鱼赢话费 HD	66	12.28	-	-	299.08	180.93
植物战僵尸王 2	75	11.08	-	-	20.42	180.91
保卫萝卜 2	69	124.97	-	1,222.62	380.65	173.17
火线冲突	90	8.77	-	-	0.00	173.15
四海单机斗地主	46	10.20	-	-	43.04	172.71
熊出没 3 壮志熊心	93	6.96	-	-	0.00	165.61
猫和老鼠官方手游	141	23.12	-	-	286.52	160.81
斗地主赢话费	47	13.71	-	-	50.01	158.84

注：以上列示的游戏为按照 2016 年 1-9 月流水排序前 50 的游戏 ID 对应的游戏名称，其中开心消消乐由于游戏的版本升级而使爱游戏后台生成三个 ID，实际上为同一游戏厂商提供的。爱游戏后台会对不同版本游戏进行区分，以同一 ID 记为一款游戏进行数据统计。表中的各项数据均从数据后台直接导出，全部流水及数据均以游戏 ID 为单位，因而未将其合并列示。其中，开心消消乐三个 ID 分别为 110222438027、110112440007、110256014009。

以上全部手机游戏均非炫彩互动自主研发，炫彩互动仅作为游戏平台运营商，通过爱游戏平台，整合内容资源，向用户分发游戏，并从用户付费中获得相应收入。除《王者荣耀》、《天天酷跑》、《穿越火线：枪战王者》、《博雅斗地主》、《天天斗地主（真人版）》、《欢乐斗地主》、《天天捕鱼赢话费 HD》及《斗地主赢话费》外，以上游戏均为单机游戏。

报告期内，爱游戏平台按月统计游戏注册用户总人数、月度活跃玩家总人数、月付费用户数、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月流水如下：

时间	游戏注册用户总人数（万人）	月度活跃玩家总人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4 年 1 月	14,886.55	2,731.00	599.66	11.79	7,067.32
2014 年 2 月	14,985.41	2,815.79	618.60	13.00	8,044.08
2014 年 3 月	15,066.34	2,475.47	498.46	11.64	5,800.54
2014 年 4 月	15,234.24	2,370.56	434.23	12.25	5,317.52
2014 年 5 月	15,379.68	2,569.10	444.60	12.47	5,542.79
2014 年 6 月	15,495.34	2,574.59	444.42	12.32	5,477.33
2014 年 7 月	15,647.07	2,594.71	535.92	13.99	7,496.19

时间	游戏注册用户总人数（万人）	月度活跃玩家总人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4 年 8 月	15,764.45	3,030.31	568.85	14.64	8,328.60
2014 年 9 月	15,874.40	3,309.80	466.36	13.25	6,179.33
2014 年 10 月	15,997.41	3,398.22	482.24	13.81	6,661.22
2014 年 11 月	16,102.41	3,608.94	444.35	13.35	5,933.45
2014 年 12 月	16,250.88	3,664.37	438.47	14.18	6,216.24
2015 年 1 月	16,516.36	2,086.74	492.63	15.96	7,862.03
2015 年 2 月	16,707.57	2,534.67	576.18	17.81	10,259.18
2015 年 3 月	16,884.27	2,502.76	461.93	15.42	7,124.16
2015 年 4 月	17,042.66	2,341.12	410.68	14.79	6,075.34
2015 年 5 月	17,277.36	2,499.94	386.82	15.06	5,823.84
2015 年 6 月	17,510.54	2,576.10	353.69	14.51	5,130.90
2015 年 7 月	17,775.24	3,281.96	396.94	16.45	6,527.76
2015 年 8 月	18,029.28	3,283.57	391.48	16.97	6,644.97
2015 年 9 月	18,223.11	3,187.93	314.85	15.59	4,908.50
2015 年 10 月	18,415.43	3,488.57	310.94	16.03	4,985.26
2015 年 11 月	18,582.19	3,356.45	288.46	16.25	4,687.33
2015 年 12 月	18,752.04	3,626.72	290.65	15.74	4,575.98
2016 年 1 月	18,959.20	4,508.06	367.07	17.68	6,489.23
2016 年 2 月	19,164.68	5,792.04	443.00	19.74	8,743.45
2016 年 3 月	19,335.06	4,748.18	311.72	17.85	5,565.41
2016 年 4 月	19,494.21	4,901.02	313.39	18.83	5,900.01
2016 年 5 月	19,664.87	4,964.82	313.56	19.52	6,120.89
2016 年 6 月	19,807.53	4,969.60	323.58	20.30	6,567.27
2016 年 7 月	20,026.42	6,102.47	400.8916	22.44	8,996.30
2016 年 8 月	20,331.12	6,193.02	411.768	23.13	9,526.08
2016 年 9 月	20,546.21	5,372.36	339.695	21.64	7,350.61

注 1：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月流水/月付费用户数

注 2：炫彩互动财务收入是在流水收入中剔除通道费以及其他不参与结算（如客服退赔费用及其他合同约定的不结算项目）的收入之后进行确认。

注 3：游戏注册用户总人数、月度活跃玩家总人数为爱游戏平台可统计的总人数，包含移动、联通及通过第三方支付平台等消费的用户。

报告期内，爱游戏平台的玩家主要源自华东、西南及华中，具体分布情况如下：

地区	2014 年 1-12 月	2015 年 1-12 月	2016 年 1-9 月
华东地区	28.50%	28.38%	28.47%
华南地区	12.44%	11.18%	10.97%
华中地区	15.69%	17.09%	15.58%
西南地区	15.58%	18.14%	20.05%
华北地区	11.29%	7.96%	6.83%
东北地区	4.05%	4.39%	4.04%
西北地区	12.46%	12.62%	13.87%
其他	0.00%	0.23%	0.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按照可获取的玩家手机号码，匹配相应地域进行统计。约有 10%左右用户无法获取手机号码，主要原因为用户为中国移动、中国联通用户或通过第三方支付软件进行支付。其中，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 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 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其他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等。

关于爱游戏平台无法获取中国移动、中国联通及第三方支付通道数据的说明：以上披露数据仅为电信代收结算模式下的收入流水部分。爱游戏平台产品通过电信代收结算的收入占总收入的比例超过 80%。爱游戏平台通过 IMSI 码作为游戏用户的唯一识别码。中国移动和中国联通由于用户信息保密等原因屏蔽了 IMSI 码等信息，故爱游戏平台无法获取该支付通道的具体游戏数据。爱游戏平台上部分游戏在接入运营商通道计费能力的同时接入第三方支付通道能力，爱游戏平台也不掌握通过第三方支付通道的相关数据。

关于充值消费比不适用的说明：爱游戏平台全部游戏在爱游戏平台记录的信息均为玩家直接消费的金额，不存在充值后继续消费的情况，因此无法统计游戏充值消费比数据。

关于无法统计玩家年龄分布的说明：爱游戏平台的游戏中，单机游戏的用户无需填写用户信息即可下载游戏并进行消费，因此无法统计玩家年龄分布信息。网络游戏中爱游戏平台仅作为分发平台，网游中的用户注册不需经过爱游戏平台进行，因此用户注册信息由该网游的运营方掌握。爱游戏自研代理的产品中，目前在运营的均为单机游戏，

并无网络游戏。

（2）中国游戏中心平台分发的主要产品

中国游戏中心平台作为炫彩互动的另一收入来源，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中国游戏中心平台分别贡献总收入的 9.89%、6.44%及 6.39%。中国游戏中心平台拥有游戏共计 74 款（不含 PC 棋牌和 TV 游戏）。最近三年及一期，中国游戏中心平台上游戏如下表所示：

游戏名称	游戏付费玩家总人数（万人）	2013 年流水（万元）	2014 年流水（万元）	2015 年流水（万元）	2016 年 1-9 月流水（万元）
PC 棋牌（含斗地主、象棋等）	32.73	456.78	961.16	1729.23	1248.75
TV 游戏	87.29	2,630.23	1,832.04	997.99	447.88
侠义道	2.53	1848.16	1710.31	906.86	725.87
城防三国	1.44	-	-	-	536.23
NBA 范特西	0.83	-	-	-	474.07
侠义道 II	0.29	114.89	96.59	34.2	192.7
新侠义道	0.8	650.05	484.31	199.11	184.14
抗战	0.29	129.11	77.87	138.87	110.04
攻城掠地	0.26	-	25.00	33.38	40.32
热血三国	0.63	173.2	133.18	71.41	39.11
天书世界	0.17	-	-	28.50	25.32
热血三国 II	0.51	65.5	97.23	34.42	23.76
血战麻将	19.63	79.66	333.23	91.08	19.74
女神联盟	0.34	-	46.27	41.54	16.43
Web 侠义道 II	0.03	17.77	7.29	0.99	14.07
斗地主	49.56	142.19	503.49	121.29	12.48
热血战歌	0.08	-	-	-	12.08
剑雨江湖	0.03	-	-	-	10.47
我是大主宰	0.03	-	-	-	8.39
凡人修真	0.49	100.72	35.91	13.26	6.11
宝石小鸟	0.65	-	8.24	29.23	3.92
斗五张	0.19	-	-	2.73	3.49
执掌火域	0.01	-	-	-	3.46
凡人修真二	0.73	54.88	21.86	6.97	2.46
独步天下	0.05	-	8.49	12.69	1.69
单机甜心麻将	27.77	-	77.73	33.84	1.13
仙侠道	0.08	-	7.02	4.48	1.07
村长打天下	0.01	-	-	0.01	0.79
三国杀 WEB 版	0.03	0.15	1.75	1.50	0.64
百战天下	0.02	-	-	2.40	0.51
掼蛋(超豆版)	1.85	2.55	15.12	4.07	0.30

战痕天下	0.01	-	-	0.71	0.30
九鼎记	0.03	-	-	2.62	0.12
侠义世界	0.02	40.3	3.68	0.25	0.02
美女麻将	1.74	2.17	3.02	0.18	0.01
三国魂	0.11	-	12.58	2.80	0.01
美女主播	0	-	-	0.03	0.00
热血侠义道	0	-	-	-	0.00
村长征战团	0	-	-	-	0.00
成吉思汗	0.99	519.94	297.89	62.61	-
斗破乾坤	0.41	46.57	79.62	56.93	-
画皮世界	0.12	-	64.38	18.63	-
莽荒纪	0.04	-	-	2.39	-
神器传说	0.01	-	-	2.07	-
绝色唐门	0.04	-	2.97	0.92	-
武神诀	0.02	-	1.76	0.89	-
成吉思汗 II	0.37	-	169.05	0.60	-
愤怒的渔夫	0	-	0.01	0.08	-
命运之刃	0.21	-	100.35	0.07	-
乱舞江山	0.03	-	1.64	0.06	-
四川麻将(超豆版)	0.31	1.2	3.15	0.06	-
开心水果	0.02	0.7	0.17	0.06	-
开心航海	0.02	6.02	0.34	0.05	-
传奇国度	0.22	67.19	12.98	-	-
傲剑	0.22	74.28	12.43	-	-
兽血外传	0.03	9.87	4.33	-	-
寻龙记	0.01	-	3.58	-	-
战三国	0.17	15.20	3.26	-	-
武尊	0.06	4.65	1.66	-	-
非凡足球	0.01	-	1.29	-	-
天界	0.03	6.48	0.61	-	-
神途	0.03	14.65	0.37	-	-
远征 Online	0.01	2.26	0.27	-	-
画皮 II	0.11	40.79	0.10	-	-

Web 侠义道	0.01	0.89	0.09	-	-
勇闯女儿国	0.01	-	0.09	-	-
新问鼎	0.02	3.78	0.01	-	-
轮回侠影	0.01	1.44	0.01	-	-
墨攻	0.06	10.49	-	-	-
三界乾坤	0	7.13	-	-	-
碧雪情天	0.01	6.43	-	-	-
大航海	0.01	5.52	-	-	-
英雄王座	0.01	1.85	-	-	-
凤舞天骄	0.01	1.59	-	-	-
魔神战纪	0	0.21	-	-	-
魔幻客栈	0	0.04	-	-	-

以上 TV 游戏及 PC 棋牌分类中，部分游戏为炫彩互动自主研发。

报告期内，中国游戏中心平台按月统计的游戏注册用户总人数、月度活跃玩家总人数、月付费用户数、付费玩家平均消费值及月流水如下：

时间	游戏注册用户总人数（万人）	月度活跃玩家总人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4 年 1 月	30,095.04	146.92	1.21	153.97	186.27
2014 年 2 月	30,134.52	147.30	1.06	171.34	182.26
2014 年 3 月	30,168.26	139.43	1.11	263.05	291.72
2014 年 4 月	30,203.07	137.23	1.02	283.42	287.87
2014 年 5 月	30,268.69	153.59	1.32	309.56	408.41
2014 年 6 月	30,320.52	145.47	1.01	360.05	365.20
2014 年 7 月	30,382.51	151.21	1.13	263.71	298.94
2014 年 8 月	30,422.20	149.56	1.08	220.31	237.78
2014 年 9 月	30,453.93	136.62	1.05	421.83	441.91
2014 年 10 月	30,500.67	146.82	1.21	431.61	522.50
2014 年 11 月	30,555.68	146.69	0.99	511.17	508.16
2014 年 12 月	30,601.38	139.28	0.84	899.32	758.75
2015 年 1 月	30,632.58	126.94	0.91	289.56	263.01
2015 年 2 月	30,659.62	118.70	0.80	255.38	205.27

时间	游戏注册用户总人数（万人）	月度活跃玩家总人数（万人）	月付费用户数（万人）	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元/人）	月流水（万元）
2015 年 3 月	30,679.04	123.69	0.93	219.72	204.98
2015 年 4 月	30,696.55	113.18	0.88	317.87	279.31
2015 年 5 月	30,713.49	96.04	0.67	593.13	395.03
2015 年 6 月	30,732.53	97.65	0.57	830.97	472.91
2015 年 7 月	30,751.86	93.73	0.48	363.39	174.10
2015 年 8 月	30,773.56	82.37	0.49	410.27	200.50
2015 年 9 月	30,788.74	74.03	0.42	372.68	158.13
2015 年 10 月	30,805.72	75.14	0.42	399.93	169.05
2015 年 11 月	30,821.17	70.59	0.43	1,458.47	626.56
2015 年 12 月	30,835.46	67.23	0.41	633.57	262.74
2016 年 1 月	30,854.23	71.57	0.48	1,058.11	510.86
2016 年 2 月	30,873.22	69.63	0.46	356.88	163.38
2016 年 3 月	30,890.68	70.45	0.65	568.17	369.59
2016 年 4 月	30,910.68	68.67	0.59	785.74	464.06
2016 年 5 月	30,923.69	67.04	0.69	588.22	405.93
2016 年 6 月	30,950.05	68.97	0.87	611.23	533.24
2016 年 7 月	30,976.89	79.99	0.99	342.68	340.49
2016 年 8 月	31,006.10	82.26	1.25	307.58	385.95
2016 年 9 月	31,028.08	69.22	1.63	309.64	505.42

注：付费玩家平均付费值=月流水/月付费用户数

报告期内，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的充值消费比统计如下：

时间	充值金额（万元）	消费金额（万元）	充值消费比
2014 年 1 月	193.89	186.27	96.07%
2014 年 2 月	179.65	182.26	101.45%
2014 年 3 月	288.10	291.72	101.26%
2014 年 4 月	290.81	287.87	98.99%
2014 年 5 月	409.58	408.41	99.71%
2014 年 6 月	370.82	365.20	98.48%
2014 年 7 月	293.70	298.94	101.78%

时间	充值金额（万元）	消费金额（万元）	充值消费比
2014 年 8 月	240.60	237.78	98.83%
2014 年 9 月	458.25	441.91	96.43%
2014 年 10 月	543.21	522.50	96.19%
2014 年 11 月	849.82	508.16	59.80%
2014 年 12 月	890.02	758.75	85.25%
2015 年 1 月	339.46	263.01	77.48%
2015 年 2 月	258.61	205.27	79.37%
2015 年 3 月	203.33	204.98	100.81%
2015 年 4 月	285.23	279.31	97.92%
2015 年 5 月	393.19	395.03	100.47%
2015 年 6 月	494.91	472.91	95.55%
2015 年 7 月	208.85	174.10	83.36%
2015 年 8 月	211.09	200.50	94.98%
2015 年 9 月	169.07	158.13	93.53%
2015 年 10 月	187.88	169.05	89.98%
2015 年 11 月	635.29	626.56	98.63%
2015 年 12 月	421.85	262.74	62.28%
2016 年 1 月	488.43	510.86	104.59%
2016 年 2 月	171.95	163.38	95.02%
2016 年 3 月	374.66	369.59	98.65%
2016 年 4 月	426.86	464.06	108.72%
2016 年 5 月	412.40	405.93	98.43%
2016 年 6 月	561.12	533.24	95.03%
2016 年 7 月	412.40	405.93	98.43%
2016 年 8 月	561.12	533.24	95.03%
2016 年 9 月	338.68	340.49	100.53%

注：充值消费比=消费金额/充值金额

报告期内，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的玩家主要以 31 岁及以上为主，具体分布统计如下：

年龄段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20 岁及以下	1.24%	1.53%	1.51%
21-25 岁	3.48%	4.06%	4.35%
26-30 岁	9.22%	8.63%	7.30%
31-40 岁	29.72%	30.34%	28.06%
41 岁及以上	56.34%	55.43%	58.78%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平台用户年龄统计信息均按照用户所填写身份证号码进行识别，如用户填写信息不准，信息可能存在偏差。约 1%的用户无身份证号码相关信息，此部分用户主要是在 2008 年前注册用户，因 2008 年前注册时无需填写身份证号码，再次登录平台后系统提示其填写相关信息仍未填写，因此无法获取年龄等相关信息

报告期内，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的玩家主要源自华东、华南及华中，其中华南区玩家比例持续增长，统计如下：

地区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华东地区	31.82%	21.20%	22.84%
华南地区	37.11%	45.23%	41.29%
华中地区	17.54%	19.50%	20.14%
西南地区	4.59%	4.76%	5.56%
华北地区	4.62%	5.50%	2.20%
东北地区	2.33%	2.09%	5.57%
西北地区	1.73%	1.55%	2.20%
其他	0.26%	0.18%	0.20%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注：上表按照可获取的用户 IP 地址，匹配相应地域进行统计。约 43%的用户无法统计到 IP 地址，主要是平台获取 IP 地址的技术问题导致。其中，华东地区包括山东、江苏、安徽、浙江、福建、上海；华南地区包括广东、广西、海南；华中地区包括湖北、湖南、河南、江西； 华北地区包括北京、天津、河北、山西、内蒙古； 西北地区包括宁夏、新疆、青海、陕西、甘肃； 西南地区包括四川、云南、贵州、西藏、重庆； 东北地区包括辽宁、吉林、黑龙江； 其他包括台湾、香港、澳门等。

5、主要业务流程

炫彩互动的主要业务流程中，根据业务类型的不同，可分为平台运营合作和内容提

供两大类。

（1）平台运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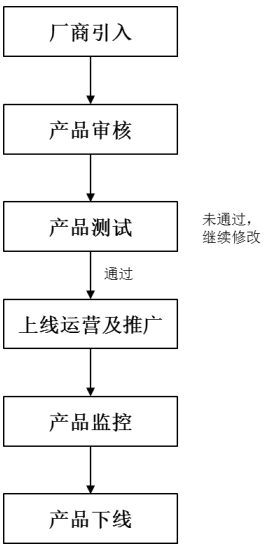

作为游戏分发平台运营方，炫彩互动从厂商引入、产品审核、产品测试、上线运营及推广、产品监控及产品下线几个环节对各款游戏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

1）厂商引入：内容提供商在平台上自行完成公司资质信息内容填写申请合作。炫彩互动对公司资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方可申报产品。

2）产品审核：内容提供商通过平台提交游戏产品，炫彩互动以审核小组的形式对产品资质（版号、软著、备案、IP 授权等资质材料）、质量及产品素材（包品的文字介绍、图片、计费点等素材）进行审核，确保产品符合国家相关部门要求和规范，画面质量、玩法等符合平台质量标准。审核小组评审通过之后的产品方可进入产品测试环节。对于通过厂商资质审核且至少有一款产品通过审核的内容提供商，炫彩互动将与其签订游戏合作协议。合同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双方权利义务、收益分配及结算方式、知识产品保护及客户服务要求等。

3）产品测试：炫彩互动从游戏安装、游戏启动、游戏名称、游戏使用、屏幕适配、游戏文字及内容信息安全、游戏退出、游戏卸载等方面对提交的产品包体进行测试。若未通过测试，则产品包体需重新修改，直到产品通过测试。

4）上线运营及推广：产品测试通过后，产品运营商务人员与内容提供商确认游戏

内容在平台上线时间，并根据产品品质和数据表现，定期调整推广资源。内容提供商可根据推广需要，选择在平台合作渠道上进行分发推广。

5）产品监控：炫彩互动负责对平台产品运营数据进行分析，对产品日常运营进行监控。遇到产品数据异常时，炫彩互动实时进行跟踪处理。

6）产品下线：产品存在违反国家政策或电信相关规定的信息、产品因版权问题与其他公司、个人发生纠纷、产品考核不达标、内容提供商主动要求产品退出的，炫彩互动将安排产品下线。产品退出后，炫彩互动视具体情况要求内容提供商继续提供 1 至 3 个月的客户服务支持做为缓冲期。

（2）内容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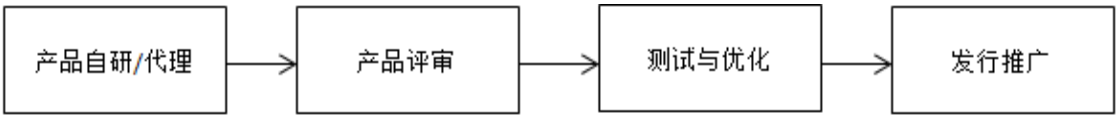

作为内容提供方，炫彩互动通过代理或者自研的方式，产出游戏内容，经过运营团队的产品评审、测试、优化等环节，达到推广品质后，拟订相应的发行推广方案并进行渠道推广。

6、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经营模式

1）爱游戏平台

爱游戏平台是炫彩互动的主要收入来源，2014 年至 2016 年 1-9 月均贡献了超过 90%的收入。爱游戏平台是开放式合作的游戏平台，聚合游戏厂商提供的及炫彩互动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通过各种渠道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游戏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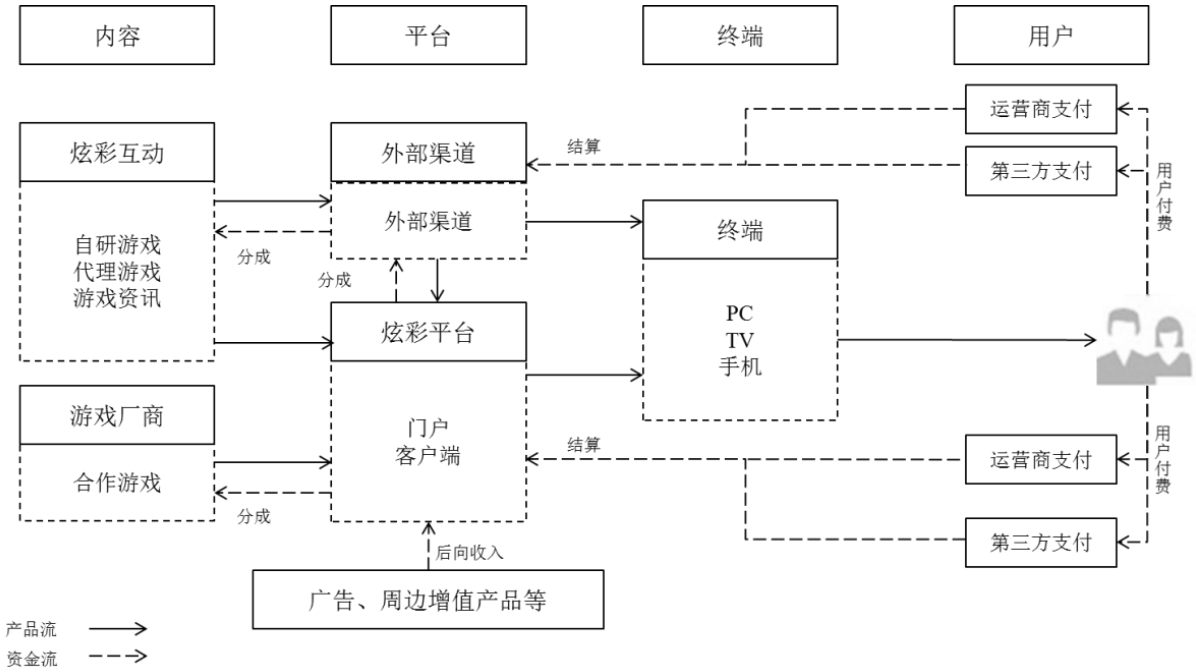

根据游戏产品运营环节所承担的责任不同，爱游戏平台的经营模式可分为平台运营和内容提供。平台运营方面，作为平台运营方，爱游戏平台通过门户及客户端，整合游戏内容，通过终端分发至用户，并从用户付费中获得相应收入。内容提供方面，作为内容提供方，爱游戏平台通过游戏自研、代理等方式产生游戏内容，并通过游戏渠道进行分发，从用户付费中获得结算收入。目前爱游戏平台业务以平台运营为主，在爱游戏平台运营的一万余款游戏中，除 37 款游戏为内容提供外，均为平台运营业务。

2）中国游戏中心平台

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的经营模式可分为棋牌平台运营和网络游戏联合运营两类。在棋牌平台运营方面，主要通过为用户提供自研和合作的棋牌休闲游戏服务获取收益；在网络游戏联合运营方面，主要通过与大型网络游戏厂商合作，由游戏厂商负责游戏产品开发、技术支撑及外部游戏品牌推广，炫彩互动则通过在中国游戏中心平台上向用户推介合作游戏、提供游戏充值服务、加强在中国游戏中心平台上合作游戏的运营来获取收益。

（2）盈利模式

1）爱游戏平台

作为平台运营方，爱游戏平台整合大量优秀的游戏内容开发商，通过门户及客户端，

整合游戏内容，通过终端分发至用户，通过用户付费获取收入。作为内容提供方，爱游戏平台通过游戏自研、代理等方式通过外部渠道向用户提供游戏及形式多样的游戏道具、升级服务等，满足用户的游戏娱乐需求来获得收入。同时，爱游戏平台积极拓展广告、周边增值产品等业务，将在未来运营中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2）中国游戏中心平台

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的盈利模式与爱游戏平台基本相同，盈利点在于游戏道具收费、会员及比赛服务收费、广告合作等。

（3）结算模式

1）爱游戏平台

爱游戏平台基于下述收入确认模式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爱游戏平台通过代理、第三方或开发商交由联运等形式获得一款产品后，利用平台发布并运营产品。在该运营模式下，爱游戏平台全面负责产品的定价、运营、推广与维护，提供平台上线的广告投放、用户投诉赔偿、在线客服及收款的统一管理。用户直接在前述平台下载并进入游戏，通过爱游戏平台提供的游戏计费服务直接购买游戏道具，或进行充值获得游戏内的虚拟货币再购买游戏道具。用户付费之后，由爱游戏平台向内容提供商和渠道合作商进行分成。爱游戏平台以玩家订购游戏付费金额扣除运营商通道费用后确认收入。

2）中国游戏中心平台

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的结算模式是以虚拟货币实际消耗金额确认收入。在以虚拟货币实际消耗金额确认收入的模式下，当游戏玩家需要使用道具或其他增值服务时，利用其账户中的虚拟货币进行相应兑换，按照兑换消耗的虚拟货币对应的实收金额进行收入确认。

（4）炫彩互动与合作方的主要合作模式

炫彩互动与合作方的合作模式中，根据合作中双方权责的不同，可分为内容合作型与渠道合作型两种模式。

1）内容合作型

炫彩互动负责提供网络通道和业务管理平台，业务平台的建设和维护，组织游戏内容营销宣传、销售推广并提供全部的客户服务。内容提供商负责提供游戏内容。

炫彩互动按照协议规定扣除相应的通道费后，与内容提供商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2）渠道合作型

炫彩互动负责提供内容分发网络通道和业务管理平台，业务平台的建设和维护，组织业务营销宣传，提供全部的客户服务。渠道合作商负责游戏内容业务的预置、销售、营销推广等工作，渠道合作商包括终端厂家、互联网平台等。

炫彩互动按照协议规定扣除相应的通道费后，与渠道合作商按照协议约定的比例进行分成。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爱游戏平台合作伙伴的平均分成比例分别为 63.96%、60.25%和 69.78%；中国游戏中心平台合作伙伴的平均分成比例分别为 57.16%、42.15%和 51.99%。

（5）棋牌类游戏的主要付费项目内容及运营模式

炫彩互动通过中国游戏中心平台运营的棋牌类游戏的主要付费项目包括棋牌道具、会员服务、豆类服务、比赛服务等，其中，棋牌道具包括双倍积分卡、换名卡、进阶卡、清负分等；会员服务包括提供会员标识、用户可以优先进入人满的房间、获得中游秀等礼包等；豆类服务主要是指用户可以购买超级豆作为游戏积分进行游戏竞技；比赛服务是指用户可以付费参加官方指定赛事或自行在中国游戏中心平台开启专门服务器进行比赛。

炫彩互动通过中国游戏中心平台为用户提供免费的棋牌类休闲游戏，同时采用统一的虚拟货币（U 币）体系对包括上述主要付费项目在内的增值服务或虚拟产品进行收费。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的用户可以使用法定货币向炫彩互动购买其统一发行的虚拟货币（U 币），并利用该等虚拟货币（U 币）兑换付费项目服务，具体兑换流程如下：用户按照炫彩互动公布的价格在中国游戏中心平台上充值虚拟货币（U 币），充值成功后，用户可通过其在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的个人账号查询虚拟货币（U 币）的充值情况；完成虚拟

货币（U 币）充值后，用户可按照相关付费项目对应的虚拟货币（U 币）面值进行兑换，兑换成功后用户即可享受相应付费项目服务。

炫彩互动通过中国游戏中心平台运营棋牌类游戏的相关业务经营行为符合《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公安部、信息产业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关于规范网络游戏经营秩序查禁利用网络游戏赌博的通知》、《文化部、商务部关于加强网络游戏虚拟货币管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主管部门的要求，具体情况如下：

1）就其在中国游戏中心平台上统一发行虚拟货币（U 币）事宜，炫彩互动已依法取得由江苏省文化厅核发并载明经营范围“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炫彩互动已依照相关规定，按季度向江苏省文化厅报送其虚拟货币（U 币）的发行量、消耗量、存量等情况；另外，炫彩互动在其业务运营中仅接受用户利用法定货币购买其发行的虚拟货币（U 币），且依法保存用户的充值记录一年以上；

2）对使用游戏积分押输赢、竞猜等游戏，炫彩互动已设置用户每局、每日游戏积分输赢数量；其不存在收取或以“虚拟货币”等方式变相收取与游戏输赢相关的佣金的情形，也不存在以抽签、押宝、随机抽取等偶然方式，诱导用户采取投入法定货币或者虚拟货币（U 币）方式获取游戏产品和付费项目服务的情形；

3）炫彩互动在其业务运营中保证虚拟货币（U 币）仅用于兑换其提供的包括前述主要付费项目在内的增值服务或虚拟产品，不提供游戏积分交易、兑换或以虚拟货币（U 币）等方式变相兑换现金、财物的服务，亦不提供用户间赠予、转让等虚拟货币（U 币）、游戏积分转账服务；

4）炫彩互动依法通过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的系统消息和论坛的置顶公告持续播报关于禁止利用网络游戏进行赌博活动、游戏币及积分买卖等非法行为的管理提示内容；

5）炫彩互动依法开发了安全帐户系统及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其中，安全账户系统用于辅助判断账号归属，确保用户账号内虚拟财产的安全；网络游戏防沉迷系统符合主管部门的要求，且严格执行实名制认证程序。

为规范通过中国游戏中心平台运营棋牌类游戏的相关业务经营，炫彩互动主要采取了如下内部控制措施：

1）炫彩互动就虚拟货币（U 币）的发行及使用限制制订并有效实施如下主要管理规定：《虚拟财产管理办法》、《U 币管理办法》、《用户行为规范》、《一般违规处罚规则》、《虚拟积分道具管理规则》等。其中，《虚拟财产管理办法》、《U 币管理办法》为内部管理规范，由公司业务主管部门和综合管控部门具体执行，主要明确规定了炫彩互动在管理用户虚拟财产方面的审核权限、操作规范、U 币发行的定价规则、使用规则等内容；《用户行为规范》、《一般违规处罚规则》、《虚拟积分道具管理规则》为面向用户的管理规则，为中国游戏中心平台用户服务条款的组成内容，炫彩互动通过用户注册环节以及网站“服务条款”栏目向用户公示该等规则，该等规则主要明确禁止用户的相关违法违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赌博、偷盗或买卖虚拟财产/积分、直接或变相进行虚拟财产转移、私自进行游戏账号、游戏道具、游戏币等交易、游戏作弊等，并明确规定相应的处罚规则，约定炫彩互动有权根据用户违规行为、性质和情节、主观状态、危害后果等，采取冻结账户、清除违规所得、中止或终止（部分）服务、收回或扣除游戏数据、暂时或永久封闭账号等处罚措施；

2）炫彩互动采用有效的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在账户系统设置方面禁止虚拟货币（U 币）、游戏积分在不同账户之间的转移，设计可实时查看账户的虚拟货币（U 币）、游戏积分情况的数据系统，就增值服务或虚拟产品兑换设计方面仅支持虚拟货币（U 币）或超级豆兑换，在虚拟货币（U 币）功能设置方面不提供任何对外兑换产品的接口，以确保虚拟货币（U 币）、游戏积分（包括超级豆）无法在不同用户账户间流通转让，且仅作为平台付费工具用于兑换其提供的包括前述主要付费项目在内的增值服务或虚拟产品，而无法兑换法定货币或其他非炫彩互动通过中国游戏中心平台提供的服务；就已设置用户每局、每日游戏积分输赢数量的平台游戏（主要是超级豆游戏），一旦用户达到每局限额，平台系统会限制该用户继续参与该局游戏；一旦用户达到每日限额，平台系统则会自动提示该用户并禁止其当日继续参与该游戏；

3）炫彩互动设置了业务部门及综合部门的专职人员就中国游戏中心平台上运营的棋牌类游戏进行合规性管理，主要涉及游戏及系统设置检查、虚拟货币情况报备、维护健康公平和谐的游戏氛围等工作，并安排工作人员通过实时信息监控系统进行持续性的巡查，以便实时了解用户账户的虚拟货币（U 币）、游戏积分情况（包括重大/异常变动情况等），及时发现并查封有买卖或转移虚拟财产/积分、游戏作弊等违规行为的用户账号；

4）炫彩互动在日常运营中重视与当地文化主管部门、新闻出版广电主管部门、公安机关、通信主管部门的沟通联系及合作，及时了解最新的监管规定及要求。

（6）预安装情况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未就在手机销售的过程中预安装炫彩互动手机客户端应用直接与手机生产厂商达成协议约定，而是根据电信集团的统一管理，由电信集团统一在相关定制终端中进行预装，用户可自行删除卸载预装应用。

7、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

（1）产品及服务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手机游戏	54,893.20	90.11%	62,250.23	93.56%	61,316.18	93.61%
PC 游戏	4,657.44	7.65%	3,178.13	4.78%	3,532.02	5.39%
TV 游戏	1,368.91	2.25%	1,106.20	1.66%	654.19	1.00%
收入合计	**60,919.56**	**100.00%**	**66,534.56**	**100.00%**	**65,502.38**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炫彩互动手机游戏业务，即爱游戏平台收入分别为 54,893.20 万元、62,250.23 万元和 61,316.18 万元，占收入合计比例均超过 90%。

（2）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量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户、万次、元/月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1、手机游戏业务收入	**54,893.20**	**62,250.23**	**61,316.18**
占总收入比例	90.11%	93.56%	**93.61%**
月均付费用户数	498.01	389.6	358.30
月均付费次数	1,035.52	891.35	879.17
ARPU	9.19	13.31	19.01
2、PC 游戏业务收入	**4,657.44**	**3,178.13**	**3,532.02**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占总收入比例	7.65%	4.78%	5.39%
月均付费用户数	1.13	0.66	0.75
月均付费次数	3.44	2.48	2.57
ARPU	343.47	401.28	523.27
3、TV 游戏业务收入	**1,368.91**	**1,106.20**	**654.18**
占总收入比例	2.25%	1.66%	1.00%
月均付费用户数	4.12	2.88	3.62
月均付费次数	18.39	8.46	5.33
ARPU	27.69	32.01	20.08
收入合计	**60,919.56**	**66,534.56**	**65,502.38**

注：月均付费用户数=∑（统计期内月付费用户数（去重））/统计期内月份个数，月均付费次数=∑（统计期内累计用户付费次数）/统计期内月份个数，月均 ARPU=月度业务收入/月均付费用户数/统计期内月份个数

手机游戏业务方面，中国手机游戏市场虽然持续保持增长，但增速已逐步放缓，并且，市场主流由单机游戏逐步转移到网络游戏。炫彩互动近年来紧跟行业趋势，逐步调整游戏产品结构，加大了手机网络游戏产品的比例。不同于单机游戏小金额高频次的消费特征，网络游戏的消费特点主要表现为高额低频次。因此，炫彩互动的手机游戏业务虽然付费次数和用户数出现下滑，但业务收入和 ARPU 保持了增长趋势。

PC 游戏方面，传统联运收入因客户端游戏市场萎缩，2015 年业务发展放缓。2016 年炫彩互动启动独家代理游戏（如侠义道系列）项目运营，游戏收益有所提升。加之 PC 棋牌类游戏 2014-2015 年为产品转型期，在保持原有产品基础上发展新型玩法，收入保持增长，共同带动 ARPU 值提升。

TV 游戏方面，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信 ITV 游戏业务。2014-2015 年互联网电视及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发展迅速，分流了 ITV 游戏用户，传统电信 ITV 游戏业务受到冲击，同时电信 ITV 游戏业务行业竞争加剧，使得 TV 游戏业务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的收入有所下滑。2016 年电信集团加大了 ITV 业务投入，预计年底该业务收入会有所上升。

（3）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的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占总收入比例
2014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192.65	0.32%
	北京汇元网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67.61	0.11%
	深圳市年年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42.39	0.07%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29.86	0.05%
	上海新易传媒广告有限公司	22.79	0.04%
	合计	**355.30**	**0.58%**
2015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2,716.74	4.08%
	百视通网络电视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188.68	0.28%
	深圳市年年卡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14.09	0.17%
	北京联众互动网络股份有限公司	90.59	0.14%
	深圳广信网络传媒有限公司	63.11	0.09%
	合计	**3,173.21**	**4.77%**
2016 年 1-9 月	中国电信集团	1,593.33	2.29%
	杭州飞能科技有限公司	836.62	1.20%
	乐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46.51	1.07%
	深圳市圣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72.00	0.82%
	武汉福禄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500.00	0.72%
	合计	**4,248.46**	**6.1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炫彩互动的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0.58%、4.77%和 6.10%。炫彩互动的主营业务是为终端用户提供游戏服务，客户集中度较低。

以上客户中，电信集团为炫彩互动的控股股东，同时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炫彩互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8、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炫彩互动的采购内容主要为游戏内容资源、运营支撑、宣传、渠道服务、软件维护等。报告期内炫彩互动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所示：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支付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4 年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5,264.14	10.19%
	北京触控科技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3,396.51	6.57%
	拓维信息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547.36	4.93%
	北京力天无限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1,492.40	2.89%
	北京奇虎科技有限公司	1,366.80	2.65%
	合计	**14,067.21**	**27.23%**
2015 年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3,594.70	6.56%
	乐风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3,412.48	6.23%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713.57	3.13%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1,522.25	2.78%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511.07	2.76%
	合计	**11,754.07**	**21.45%**
2016 年 1-9 月	深圳市腾讯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	5,654.81	10.22%
	南京景玉本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518.12	4.55%
	深圳市创梦天地科技有限公司	2,066.55	3.74%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1,701.55	3.08%
	乐风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696.92	3.07%
	合计	**13,637.95**	**24.66%**

注：乐风创想（北京）科技有限公司已更名为乐元素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炫彩互动的前五大供应商合计支付金额占当期总采购比例分别为 27.23%、21.45%和 24.66%。报告期内，炫彩互动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炫彩互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报告期，炫彩互动的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游戏内容资源	38,556.87	74.63%	39,313.64	71.73%	44,965.28	81.31%
运营支撑费	4,439.14	8.59%	7,841.71	14.31%	4,451.47	8.05%
宣传费	3,353.49	6.49%	911.68	1.66%	867.45	1.57%
渠道服务费	1,107.08	2.14%	3,450.79	6.30%	2,460.18	4.45%
软件维护费	255.40	0.49%	313.98	0.57%	220.02	0.40%
固定资产采购	132.74	0.26%	133.39	0.24%	96.64	0.17%
平台建设	512.35	0.99%	158.86	0.29%	154.94	0.28%
其他	3,309.70	6.41%	2,682.27	4.89%	2,087.95	3.78%
合计	**51,666.76**	**100.00%**	**54,806.33**	**100.00%**	**55,303.93**	**100.00%**

9、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炫彩互动从合作方质量、版权质量和服务质量进行控制。具体如下：

（1）合作方质量控制情况

根据《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规定，炫彩互动要求合作的内容提供商以及渠道商必须具有相关资质，遵守炫彩互动及游戏平台的相关管理规定，且近两年内与中国电信业务合作过程中无严重违规等不良记录。

（2）版权质量控制情况

为维护版权所有者及版权使用者的合法权益，响应国家部委加强无线互联网内容管理的要求，炫彩互动要求内容提供商所提供的各个业务都应具备国家法定的经营资质及有效的知识产权授权等（包括版权所有人或版权代理机构的明确授权文件，内容提供商自主开发的业务应提供自有知识产权证明）；对于进口网络游戏业务，需提供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内容审查批准。对于因业务版权引发诉讼的内容提供商，炫彩互动有权采取终止合作等措施，并要求内容提供商承担全部责任。

（3）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炫彩互动在客户服务环节进行了安排，拥有专业游戏客服团队，通过语音客服电话和易信、微信等多种手段，处理用户的直接投诉，同时为各省电信客服提供支撑。炫彩互动还要求申报网游的内容提供商提供明确的客服负责人、客服电话及处理时效。

10、报告期内的技术研发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或产品所处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处阶段	功能
1	“爱游戏”手机游戏平台	上线运营	“爱游戏”手机游戏是一个平台型产品，通过 WAP 门户、WEB 门户和游戏大厅（客户端）等多种途径，为电信、移动与联通全网用户提供单机和联网手机游戏的下载、计费、资讯、社交与客服等全方位服务；面向手机游戏厂商与渠道商，提供业务合作、能力开放、推广接入、应用发布等综合服务，聚合优秀游戏内容，打造健康、可持续的产业生态体系，形成用户留存平台并对产品持续付费的商业模式，产生行业集聚效应
2	“好盟”网盟推广平台	上线运营	“好盟”是一个网盟推广平台，通过汇聚中小型渠道商的流量实现对手机游戏等精品内容的业务推广，为用户提供高下载量、高付费率的移动互联网内容服务。好盟采用灵活的合作模式，拥有一站式接入、快速变现能力
3	“中国游戏中心”棋牌游戏平台	上线运营	“中国游戏中心”为平台型产品，平台内聚集了棋牌游戏、休闲游戏、客户端游戏、网页游戏等网络游戏数十款，为用户提供道具、会员、竞技赛事等多种增值服务，同时与各大游戏厂商及渠道进行业务合作，包括赛事合作、产品接入及推广等。平台运营模式成熟，游戏种类、玩法具有多样化
4	游戏平台云化技术	正在使用	爱游戏平台将资源云化，统一管理、按需分配给各业务使用，业务层通过 dns、keepalive、haproxy、redis+本地缓存等开源技术实现高可用，高并发
5	大数据智能分析与精准营销技术	正在使用	根据游戏业务的特点，构建混合多元的大数据处理架构，通过对用户行为数据的获取、存储、清洗、挖掘，实现精准营销与个性化推荐展示，增强用户黏性
6	跨终端操控网络游戏技术	正在使用	用户在终端侧接受服务器端推送过来预定义的消息，发送操控指令到服务器端控制游戏角色运行，不同的终端采用不同的指令集，解决玩家在不同终端之间继续操作游戏的问题
7	融合计费技术	正在使用	封装移动、联通、电信的话费支付能力，用户发起计费时自动识别用户所属运营商，调用对应运营商的话费计费能力进行话费支付

11、核心业务团队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炫彩互动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31.58%、36.32%和36.41%。炫彩互动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简介
唐勇	13年从业经验，曾就职于中国电信江苏公司电信传输局、互联网增值业务运营中心（江苏省公用信息有限公司），任技术经理；于中国电信游戏运营中心任高级研发经理、研发副总监；目前于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技术支撑中心总监
陆林	12年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南京波波魔火科技有限公司任游戏开发工程师，于深圳数字鱼科技有限公司任软件开发工程师，目前于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开发副总监，负责公司android、ios、门户网站等产品的开发和管理工作
付志鹏	11年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北京尖峰计算机系统有限公司任java开发工程师；于北京天大天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任项目经理，于第一视频任技术经理；目前于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任平台研发部副总监，负责公司平台技术整体架构，服务端开发维护
王翊	11年从业经验，曾就职乐天堂科技有限公司，担任mobile游戏开发，于文思创新、城迈科技担任BREW/Android系统项目研发。目前于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担任平台测试部经理，负责公司平台产品测试、产品质量控制
张双双	15年的从业经验；曾就职于蒙恬（常熟）制笔有限公司任品牌与产品工业造型设计师，于盐城飞腾网络科技、唐朝装饰广告任设计总监、创业合伙人，于苏州网路神任网站部首席网页设计师、前端工程师，于南京讯领科技任网页设计总监，于苏州蜗牛游戏任网络软件研发中心产品部高级产品经理，于苏州宝将科技任产品总监、公司创始人之一，目前于炫彩互动任用户研究与体验设计部经理，负责公司产品体验设计与团队管理，牵头平台用户体系相关产品的规划、设计，对公司产品的用户体验负责
谢伟雄	23年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深圳市邮电局数据通信局及深圳市电信分公司中国游戏中心。现任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部副总经理
赵延祥	24年从业经验，曾任职于深圳市邮电局、深圳信诺电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电信数据通信局、深圳电信分公司中国游戏中心。现任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部技术研发部/棋牌游戏事业部总监
甘宏	16年从业经验，曾任职于广州乐华电子销售有限公司、优利（中国）广州分公司、深圳电信分公司中国游戏中心、现任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分部技术研发部/综合管理部副总监

12、业务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的业务资质情况如下：

（1）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炫彩互动目前持有由工信部于2015年10月16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B2-20140317），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

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全国”，有效期自 2015 年 10 月 16 日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

炫彩互动目前持有由江苏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5 年 6 月 2 日核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经营许可证编号：苏 B1.B2-20130117），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业务覆盖范围（服务项目）：江苏省（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有效期自 2015 年 6 月 2 日至 2018 年 4 月 24 日。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炫彩互动目前持有由江苏省文化厅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核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编号：苏网文（2015）2296-056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有效期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炫彩互动目前持有由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与江苏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5 年 7 月 6 日联合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1532001088），有效期为三年。

（4）软件企业证书

炫彩互动目前持有由江苏省软件行业协会于 2015 年 12 月 21 日核发的《软件企业证书》（证书编号：苏 R-2015-A0124）。

（5）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炫彩互动目前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6 年 10 月 18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总）网出证（苏）字第 001 号），业务范围为网络游戏出版；有效期自 2016 年 9 月 2 日至 2021 年 9 月 1 日。

（6）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炫彩互动目前持有工信部于 2016 年 6 月 24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证书编号：号[2016]00257-A01），码号资源为 10661351，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适用范围为全国，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

炫彩互动目前持有工信部于 2016 年 9 月 7 日核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证书编号：号[2016]00395-A01），码号资源为 10691145，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适用范围为全国，使用期限至 2019 年 8 月 18 日。

（7）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炫彩互动目前持有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6 年 6 月 6 日核发的《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苏）字第 00896 号），经营方式为制作、发行，经营范围为广播电视节目（不得制作时政新闻及同类广播电视节目）；有效期自 2016 年 6 月 6 日至 2018 年 6 月 6 日。

（六）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0017 号审计报告，炫彩互动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63,571.64	67,052.30	79,004.83
负债总额	10,084.88	10,747.54	17,415.04
股东权益合计	53,486.76	56,304.76	61,589.78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60,919.56	66,534.56	65,502.38
利润总额	3,336.16	3,583.01	5,278.72
净利润	2,491.16	3,412.69	5,285.0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91.16	3,412.69	5,285.03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1,839.48	3,072.10	4,563.41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1.06	1,728.32	10,975.4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5.90	-278.07	-7,168.9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426.00	-	-
财务指标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资产负债率	15.86%	16.03%	22.04%
毛利率	20.49%	22.64%	19.76%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炫彩互动未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2.48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873.34	332.10	724.5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43	10.97	-2.92
所得税影响额	217.23	-	-
合计	**651.68**	**340.59**	**721.62**

炫彩互动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政府补助，该类政府补助的发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炫彩互动的经营业绩也并非依靠政府补助维持。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炫彩互动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51.68 万元、340.59 万元和 721.62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26.16%、9.98%和 13.65%，对炫彩互动各期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影响。随着炫彩互动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下降，因此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炫彩互动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2015 年 7 月，炫彩互动召开股东会，决定根据《关于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增资协议书》有关约定，将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累计未分配利润 1,871.98 万元中的 594.70 万元分配给控股股东电信集团，作为上述对增资协议书有关约定的履行，其他股东放弃本次分红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上述利润分配尚未完成支付。

（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0017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炫彩互动经审计的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情况

炫彩互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报告期内，炫彩互动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8.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4,747.22**	**100.00%**	**4,863.50**	**100.00%**	**4,960.13**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4,013.45	84.54%	4,087.81	84.05%	4,087.81	82.41%
运输设备	93.29	1.97%	93.29	1.92%	93.29	1.88%
其它	640.48	13.49%	682.39	14.03%	779.03	15.71%
二、累计折旧	**1,707.55**	**100.00%**	**2,139.19**	**100.00%**	**2,517.57**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1,411.31	82.65%	1,755.31	82.05%	2,035.09	80.84%
运输设备	39.69	2.32%	54.77	2.56%	66.08	2.62%
其它	256.56	15.02%	329.12	15.39%	416.40	16.54%
三、减值准备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其它	-		-		-	
四、账面价值	**3,039.67**	**100.00%**	**2,724.30**	**100.00%**	**2,442.57**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2,602.14	85.61%	2,332.51	85.62%	2,052.72	84.04%
运输设备	53.60	1.76%	38.52	1.41%	27.21	1.11%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它	383.92	12.63%	353.28	12.97%	362.64	14.85%

（2）无形资产情况

炫彩互动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报告期内，炫彩互动无形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2,623.11**	**100.00%**	**2,838.08**	**100.00%**	**2,938.91**	**100.00%**
其中：软件	2,623.11	100.00%	2,838.08	100.00%	2,938.91	100.00%
其它	-		-		-	
二、累计摊销	**994.02**	**100.00%**	**1,521.97**	**100.00%**	**1,925.02**	**100.00%**
其中：软件	994.02	100.00%	1,521.97	100.00%	1,925.02	100.00%
其它	-	-	-	-	-	-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软件	-	-	-	-	-	-
其它	-	-	-	-	-	-
四、账面价值	**1,629.09**	**100.00%**	**1,316.11**	**100.00%**	**1,013.89**	**100.00%**
其中：软件	1,629.09	100.00%	1,316.11	100.00%	1,013.89	100.00%
其它	-	-	-	-	-	-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租赁物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起止期
1.	合肥市	炫彩互动	徐毅春	合肥市怀宁路置地广场 D 座 1705 室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 2017 年 6 月 29 日
2.	南京市	炫彩互动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先导区 04 幢第 17 层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起止期
3.	南京市	炫彩互动	南京新城科技园建设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紫金建邺科技创业特别社区先导区 04 幢第 11 层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4.	南京市	炫彩互动	电信股份江苏分公司	鼓楼区汉中路 268 号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34 年 9 月 30 日
5.	深圳市	炫彩互动	电信股份深圳分公司	深圳市信息枢纽大厦主楼 29 层	2012 年 10 月 1 日至 2017 年 9 月 30 日
6.	上海市	炫彩互动	海艺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23 号 601 室	2016 年 5 月 18 日至 2018 年 5 月 17 日
7.	广州市	炫彩互动	樊智葵	广州市天河区中山大道西 1132 号 8 层 7m03 房	2017 年 1 月 3 日至 2018 年 1 月 2 日

（2）域名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的域名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1.	0play.cn	炫彩互动	2017 年 12 月 30 日
2.	4play.cn	炫彩互动	2017 年 12 月 30 日
3.	11807.cc	炫彩互动	2018 年 3 月 22 日
4.	11807.cn	炫彩互动	2018 年 3 月 22 日
5.	11807.com.cn	炫彩互动	2018 年 3 月 22 日
6.	11807.mobi	炫彩互动	2018 年 3 月 22 日
7.	11807.net	炫彩互动	2018 年 3 月 22 日
8.	vcgame.cc	炫彩互动	2018 年 6 月 7 日
9.	vcgame.cn	炫彩互动	2018 年 6 月 7 日
10.	vcgame.co	炫彩互动	2018 年 6 月 7 日
11.	vcgame.com.cn	炫彩互动	2018 年 6 月 7 日
12.	vcgame.mobi	炫彩互动	2018 年 6 月 7 日
13.	vcgame.net.cn	炫彩互动	2018 年 6 月 7 日
14.	vcgame.net	炫彩互动	2018 年 6 月 7 日
15.	vcgame.so	炫彩互动	2018 年 6 月 8 日
16.	vcgame.tv	炫彩互动	2018 年 6 月 7 日
17.	轻游戏.cn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18.	轻游戏.net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19.	炫彩.net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20.	炫彩互动.cn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21.	炫彩互动.com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22.	炫彩互动.net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23.	游戏达人.com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24.	游戏达人.net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25.	游戏圈.net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26.	游戏圈.cn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27.	chat.cn	炫彩互动	2017 年 3 月 17 日
28.	chinachat.net	炫彩互动	2017 年 11 月 16 日
29.	chinagames.net	炫彩互动	2017 年 11 月 1 日
30.	play.cn	炫彩互动	2017 年 3 月 17 日
31.	play.net.cn	炫彩互动	2017 年 11 月 9 日
32.	sai800.cn	炫彩互动	2017 年 2 月 18 日
33.	sai800.com	炫彩互动	2017 年 2 月 17 日
34.	中国游戏中心.biz	炫彩互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
35.	中国游戏中心.cn	炫彩互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
36.	中国游戏中心.net	炫彩互动	2017 年 3 月 24 日
37.	中国游戏中心.中国	炫彩互动	2021 年 3 月 31 日
38.	4008289289.cn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39.	aiyouxi.net.cn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40.	ctdazzle.cn	炫彩互动	2017 年 12 月 9 日
41.	ctdazzle.net	炫彩互动	2017 年 12 月 9 日
42.	ctdazzleinteractive.cn	炫彩互动	2017 年 12 月 9 日
43.	ctdazzleinteractive.net	炫彩互动	2017 年 12 月 9 日
44.	dint.net.cn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45.	qingyouxi.net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46.	xchd.net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47.	xuancaihudong.cn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48.	xuancaihudong.net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49.	youxiquan.net.cn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50.	youxiquan.net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51.	yxdr.com.cn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52.	yxdr.net.cn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53.	中国游戏中心.网址	炫彩互动	2020 年 12 月 28 日
54.	中游.网址	炫彩互动	2021 年 10 月 17 日
55.	118070.com	炫彩互动	2017 年 12 月 30 日
56.	4008289289.com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57.	ctdazzleinteractive.com	炫彩互动	2017 年 12 月 9 日
58.	xuancaihudong.com	炫彩互动	2018 年 1 月 3 日
59.	ctdazzle.com	炫彩互动	2017 年 11 月 26 日

（3）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1.	4789111	第 41 类		2009 年 2 月 28 日 - 2019 年 2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2.	4789110	第 41 类		2009 年 2 月 28 日 - 2019 年 2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3.	4789109	第 41 类		2009 年 2 月 28 日 - 2019 年 2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4.	4741138	第 42 类		2009 年 2 月 28 日 - 2019 年 2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5.	4741135	第 41 类		2009 年 2 月 7 日 - 2019 年 2 月 6 日	炫彩互动
6.	4741132	第 38 类		2009 年 2 月 7 日 - 2019 年 2 月 6 日	炫彩互动
7.	4741133	第 38 类		2009 年 1 月 28 日 - 2019 年 1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8.	4741134	第 41 类		2009 年 1 月 28 日 - 2019 年 1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9.	4741139	第 42 类		2009 年 1 月 28 日 - 2019 年 1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10.	3746970	第 38 类		2006 年 1 月 21 日 - 2026 年 1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11.	3746971	第 38 类		2006 年 1 月 21 日 - 2026 年 1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12.	3746973	第 42 类		2006 年 2 月 28 日 - 2026 年 2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13.	3746972	第 42 类		2006 年 2 月 28 日 - 2026 年 2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14.	3746974	第 41 类		2006 年 1 月 21 日 - 2026 年 1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15.	3746975	第 41 类		2006 年 1 月 21 日 - 2026 年 1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16.	12778160	第 42 类	中游游戏中心	2015 年 3 月 21 日 - 2025 年 3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17.	12778112	第 42 类	中游	2015 年 3 月 28 日 - 2025 年 3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18.	12778126	第 42 类	中游网	2015 年 3 月 21 日 - 2025 年 3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19.	12777360	第 9 类	中游	2014 年 12 月 7 日 - 2024 年 12 月 6 日	炫彩互动
20.	12777638	第 38 类	中游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21.	12777581	第 28 类	中游	2015 年 1 月 21 日 - 2025 年 1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22.	12777592	第 28 类	中游网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23.	12777370	第 9 类	中游网	2015 年 1 月 14 日 - 2025 年 1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24.	12777649	第 38 类	中游网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25.	12777392	第 9 类	中游游戏中心	2015 年 1 月 14 日 - 2025 年 1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26.	12777915	第 38 类	中游游戏中心	2014 年 12 月 7 日 - 2024 年 12 月 6 日	炫彩互动
27.	12777606	第 28 类	中游游戏中心	2015 年 1 月 21 日 - 2025 年 1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28.	11713111	第 16 类	轻游戏	2014 年 4 月 14 日 - 2024 年 4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29.	11713152	第 28 类	轻游戏	2014 年 4 月 14 日 - 2024 年 4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30.	11713191	第 35 类	轻游戏	2014 年 4 月 14 日 - 2024 年 4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31.	11713236	第 38 类	轻游戏	2014 年 4 月 14 日 - 2024 年 4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32.	11824915	第 41 类	轻游戏	2014 年 5 月 14 日 - 2024 年 5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33.	11824989	第 42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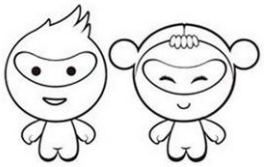	2014 年 5 月 14 日 - 2024 年 5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34.	11825013	第 41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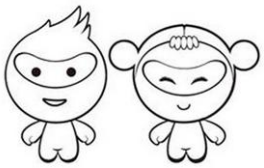	2014 年 5 月 14 日 - 2024 年 5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35.	11825037	第 38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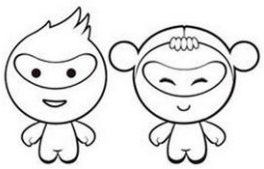	2014 年 5 月 14 日 - 2024 年 5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36.	11825093	第 35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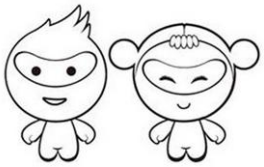	2014 年 5 月 14 日 - 2024 年 5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37.	11825148	第 28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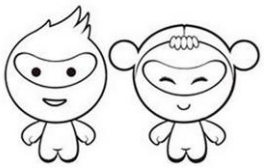	2014 年 5 月 21 日 - 2024 年 5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38.	11825218	第 16 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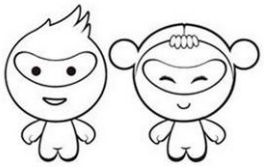	2014 年 5 月 21 日 - 2024 年 5 月 20 日	炫彩互动
39.	11825272	第 16 类	哎呦	2014 年 5 月 14 日 - 2024 年 5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40.	11814958	第 42 类	轻游戏	2014 年 5 月 14 日 - 2024 年 5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41.	11684485	第 42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 - 2024 年 4 月 6 日	炫彩互动
42.	11684182	第 16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 - 2024 年 4 月 6 日	炫彩互动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43.	11684385	第 41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 - 2024 年 4 月 6 日	炫彩互动
44.	11684303	第 35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 - 2024 年 4 月 6 日	炫彩互动
45.	11684339	第 38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 - 2024 年 4 月 6 日	炫彩互动
46.	11684237	第 28 类		2014 年 4 月 7 日 - 2024 年 4 月 6 日	炫彩互动
47.	14703396	第 16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48.	14703461	第 16 类	爱玩4G	2015 年 10 月 14 日 - 2025 年 10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49.	14705908	第 16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50.	14706023	第 28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51.	14706173	第 35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52.	14706187	第 35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53.	14706223	第 35 类		2015 年 9 月 7 日 - 2025 年 9 月 6 日	炫彩互动
54.	14706253	第 38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55.	14706366	第 38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56.	14706460	第 41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57.	14706487	第 41 类		2015 年 9 月 7 日 - 2025 年 9 月 6 日	炫彩互动
58.	14706512	第 41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59.	14706529	第 42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60.	14706548	第 42 类	爱玩4G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61.	14706630	第 42 类		2015 年 6 月 28 日 - 2025 年 6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62.	15793679	第 35 类	疯狂军团 GG.PLAY.CN	2016 年 1 月 28 日 - 2026 年 1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63.	15793759	第 38 类	疯狂军团 GG.PLAY.CN	2016 年 1 月 28 日 - 2026 年 1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64.	15793943	第 41 类	疯狂军团 GG.PLAY.CN	2016 年 2 月 7 日 - 2026 年 2 月 6 日	炫彩互动
65.	15841414	第 28 类		2016 年 1 月 28 日 - 2026 年 1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66.	15841458	第 28 类	爱棋牌	2016 年 1 月 28 日 - 2026 年 1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67.	15841493	第 41 类		2016 年 1 月 28 日 - 2026 年 1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68.	15841518	第 41 类	爱棋牌	2016 年 1 月 28 日 - 2026 年 1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69.	15841545	第 42 类		2016 年 2 月 7 日 - 2026 年 2 月 6 日	炫彩互动
70.	15841628	第 42 类	爱棋牌	2016 年 2 月 7 日 - 2026 年 2 月 6 日	炫彩互动
71.	16389764	第 16 类		2016 年 4 月 14 日 - 2026 年 4 月 13 日	炫彩互动
72	16277250	第 35 类	好盟	2016 年 8 月 28 日 - 2026 年 8 月 27 日	炫彩互动
73.	10516322	第 9 类	爱游戏	2013 年 9 月 7 日 - 2023 年 9 月 6 日	电信集团
74.	10516321	第 16 类	爱游戏	2013 年 4 月 14 日 - 2023 年 4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75.	10516320	第 35 类	爱游戏	2013 年 4 月 14 日 - 2023 年 4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76.	10516317	第 41 类	爱游戏	2013 年 4 月 28 日 - 2023 年 4 月 27 日	电信集团
77.	10516318	第 39 类	爱游戏	2013 年 4 月 14 日 - 2023 年 4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78.	10516319	第 38 类	爱游戏	2013 年 4 月 14 日 - 2023 年 4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79.	10516309	第 42 类	爱游戏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电信集团
80.	10516314	第 16 类	egame	2013 年 4 月 14 日 - 2023 年 4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81.	10516313	第 35 类	egame	2014 年 7 月 7 日 - 2024 年 7 月 6 日	电信集团
82.	10516312	第 38 类	egame	2013 年 4 月 28 日 - 2023 年 4 月 27 日	电信集团
83.	10516311	第 39 类	egame	2013 年 4 月 14 日 - 2023 年 4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84.	10516316	第 42 类	egame	2014 年 7 月 7 日 - 2024 年 7 月 6 日	电信集团
85.	10516315	第 9 类	egame	2015 年 4 月 14 日 - 2025 年 4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86.	10516310	第 41 类	egame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电信集团

注：炫彩互动已与电信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电信集团将上述第 73 至 86 项商标转让给炫彩互动，相关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4）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无任何登记的著作权。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1.	联网推倒和软件 V6.0	2015SR086822	炫彩互动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
2.	联网斗地主软件 V2.0	2015SR086938	炫彩互动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
3.	中国游戏中心游戏大厅软件 V2010	2015SR086664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5 年 5 月 21 日
4.	联网升级软件 V2.0	2015SR086652	炫彩互动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
5.	联网锄大地软件 V2.0	2015SR086935	炫彩互动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6.	联网中国象棋软件 V2.0	2015SR086650	炫彩互动	2010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5 月 21 日
7.	炫彩爱游戏融合计费 SDKandroid 应用游戏内短信计费软件 V1.0	2013SR127309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3 年 11 月 16 日
8.	炫彩爱游戏网游计费 SDKandroid 应用游戏内短信计费软件 V1.0	2013SR127389	炫彩互动	2013 年 7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16 日
9.	炫彩爱游戏智能电视机顶盒终端游戏市场软件 V4.3.2	2013SR126827	炫彩互动	2013 年 8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15 日
10.	炫彩爱游戏大厅客户端软件 V6.0.4	2013SR126803	炫彩互动	2013 年 7 月 11 日	2013 年 11 月 15 日
11.	炫彩爱游戏运营管理软件 V1.0	2013SR125752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3 年 11 月 14 日
12.	炫彩爱游戏蚂蚁屋游戏社区软件 V1.0	2013SR125611	炫彩互动	2013 年 7 月 20 日	2013 年 11 月 14 日
13.	炫彩彩蛋应用商店 android 应用游戏壁纸下载软件 V1.0	2013SR125634	炫彩互动	2013 年 6 月 10 日	2013 年 11 月 14 日
14.	炫彩中游飞行棋 ITV 版软件 V1.0	2013SR115944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5.	炫彩中游中国象棋 ITV 版软件 V1.0	2013SR116279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3 年 10 月 30 日
16.	炫彩中游锄大地 ITV 版软件 V1.0	2013SR083695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20 日	2013 年 8 月 13 日
17.	炫彩中游四川麻将手机游戏联网版软件 V1.0	2013SR083724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8 月 13 日
18.	炫彩中游斗地主 ITV 版软件 V1.0	2013SR084012	炫彩互动	2013 年 4 月 2 日	2013 年 8 月 13 日
19.	炫彩中游斗地主 WEB 版软件 V1.0	2013SR083799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3 年 8 月 13 日
20.	炫彩中游浣熊镇 2 软件 V2.1	2013SR084105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8 日	2013 年 8 月 13 日
21.	炫彩中游掼蛋 ITV 版软件 V1.0	2013SR083890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3 年 8 月 13 日
22.	炫彩中游二人麻将软件 V1.0	2013SR078621	炫彩互动	2013 年 6 月 14 日	2013 年 8 月 1 日
23.	炫彩掼蛋手机版软件 V1.1	2013SR067424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24.	炫彩血战到底麻将手机版软件 V1.1	2013SR067436	炫彩互动	2012 年 8 月 23 日	2013 年 7 月 17 日
25.	炫彩中游四川麻将手机游戏单机版软件 V1.0	2013SR064797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3 年 7 月 12 日
26.	炫彩中游熊猫快跑软件 V1.0.0	2013SR064800	炫彩互动	2013 年 6 月 1 日	2013 年 7 月 12 日
27.	炫彩中游斗地主手机版软件 V1.0	2013SR060876	炫彩互动	2013 年 4 月 28 日	2013 年 6 月 24 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28.	中游甜心麻将手机游戏单机版软件 V1.0	2014SR028851	炫彩互动	2014 年 1 月 23 日	2014 年 3 月 10 日
29.	中游阿凡达飞行棋 ITV 版软件 V1.0	2014SR035374	炫彩互动	2013 年 10 月 10 日	2014 年 3 月 29 日
30.	中游升级 ITV 版软件 V1.0	2014SR035369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29 日
31.	中游四国军棋 ITV 版软件 V1.0	2014SR035366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20 日	2014 年 3 月 29 日
32.	中游浣熊镇外传之机械迷城软件 V1.0	2014SR035631	炫彩互动	2014 年 1 月 15 日	2014 年 3 月 31 日
33.	中游公主去哪儿软件 V1.0	2014SR066466	炫彩互动	2014 年 2 月 28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34.	中游广东打地主 ITV 版软件 V1.0	2014SR066442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35.	中游拱猪 ITV 版软件 V1.0	2014SR066441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36.	中游炒地皮 ITV 版软件 V1.0	2014SR066440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10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37.	中游跳棋 ITV 版软件 V1.0	2014SR066428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38.	中游宝石小鸟软件 V1.0	2014SR066426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4 年 5 月 26 日
39.	中游 7 王 523ITV 版软件 V1.0	2014SR066423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40.	中游掼蛋手机版软件 V4.0	2014SR074254	炫彩互动	2013 年 11 月 7 日	2014 年 6 月 9 日
41.	中游摇摇斗地主手机版软件 V3.0	2014SR074288	炫彩互动	2013 年 9 月 24 日	2014 年 6 月 9 日
42.	中游棋牌游戏大厅手机版软件 V3.0	2014SR105687	炫彩互动	2014 年 5 月 9 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43.	中游马上斗地主联网版软件	2014SR121124	炫彩互动	2014 年 1 月 7 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
44.	中游四川麻将 TV 联网版软件 V1.0	2014SR121115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
45.	中游福州麻将 TV 联网版软件 V1.0	2014SR121039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
46.	中游二人麻将 TV 联网版软件 V1.0	2014SR121119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8 月 18 日
47.	中游四国军棋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605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48.	中游超级麻将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926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49.	中游锄大地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928	炫彩互动	2012 年 11 月 21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50.	中游斗地主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555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51.	中游飞行棋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552	炫彩互动	2012 年 11 月 20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52.	中游广东麻将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525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53.	中游鸡鸡碰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501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54.	中游三打哈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909	炫彩互动	2012 年 11 月 30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55.	中游升级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924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25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56.	中游网络台球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918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57.	中游小鸟消消乐手机版软件 V1.0	2014SR136588	炫彩互动	2014 年 6 月 4 日	2014 年 9 月 11 日
58.	中游围棋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603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59.	中游中国象棋电脑版软件 V1.0	2014SR188933	炫彩互动	2012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 12 月 5 日
60.	中游无限连击手机游戏单机版软件 V1.0	2014SR188913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4 年 12 月 5 日
61.	中游五子棋 ITV 版软件 V1.0	2014SR066579	炫彩互动	2013 年 1 月 10 日	2014 年 5 月 26 日
62.	中国游戏中心棋牌游戏合集 PC 版软件 V5.0	2014SR105669	炫彩互动	2014 年 6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63.	中游摇摇斗地主 TV 联网版软件 V1.0	2014SR105685	炫彩互动	2014 年 2 月 10 日	2014 年 7 月 25 日
64.	炫彩互动手机游戏捕鱼狂人 6s 软件 V1.0	2015SR241031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5 年 12 月 2 日
65.	中游摇摇欢乐麻将手机版软件 V1.0	2015SR003593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5 年 1 月 8 日
66.	炫彩天天连击手机游戏单机版软件 V1.0	2015SR095943	炫彩互动	2015 年 3 月 25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67.	中游超级德州扑克电脑版软件 V1.0	2015SR108379	炫彩互动	2015 年 5 月 11 日	2015 年 6 月 17 日
68.	中游超级德州扑克手机联网版软件 V1.0	2015SR189829	炫彩互动	2015 年 9 月 10 日	2015 年 9 月 29 日
69.	中游斗五张电脑版软件 V1.0	2015SR095573	炫彩互动	2015 年 3 月 2 日	2015 年 6 月 2 日
70.	中游斗五张手机游戏联网版软件	2015SR093636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5 年 5 月 29 日
71.	中游王者德州扑克电脑版软件 V1.0	2015SR170797	炫彩互动	2015 年 8 月 20 日	2015 年 9 月 1 日
72.	中游幸运星电脑版软件 V1.0	2015SR179280	炫彩互动	2015 年 6 月 15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73.	中游摇摇大亨电脑版软件 V1.0	2015SR179206	炫彩互动	2015 年 6 月 10 日	2015 年 9 月 15 日
74.	超级挖坑游戏软件 V1.0	2016SR020452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6 年 1 月 28 日
75.	迷失之地（手机版）游戏软件 V2.1.0	2016SR083767	炫彩互动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4 月 22 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76.	炫彩互动手机游戏僵尸必须死软件 V1.0.0	2016SR090217	炫彩互动	2016 年 3 月 8 日	2016 年 4 月 29 日
77.	炫彩互动手机游戏糖果世界大冒险软件 V1.0	2016SR098313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6 年 5 月 9 日
78.	炫彩互动星际小蚂蚁之环球追梦游戏软件 V1.0	2016SR206326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6 年 8 月 5 日
79.	炫彩互动斗龙战士 3 圣斗神龙手机游戏软件 V1.0.0	2016SR163405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80.	斗龙战士 3 枪神觉醒手机游戏软件[简称：斗龙战士 3 枪神觉醒]V1.0	2016SR189879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25 日	2016 年 7 月 22 日
81.	炫彩互动开心乐消消手机游戏软件[简称：开心乐消消]V1.0	2016SR206716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12 日	2016 年 8 月 5 日
82.	《赛尔号王者归来》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赛尔号王者归来]V1.0	2016SR191596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15 日	2016 年 7 月 25 日
83.	炫彩互动迷失之地 2 手机游戏软件[简称：迷失之地 2]V2.0	2016SR163408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20 日	2016 年 7 月 1 日
84.	炫彩互动黄金小矿工手机游戏软件[简称：黄金小矿工]V1.0.0	2016SR201108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28 日	2016 年 8 月 1 日
85.	炫彩互动经典象棋游戏软件 V1.0.0	2016SR295440	炫彩互动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17 日
86.	炫彩互动糖果连连看游戏软件 V1.0.0	2016SR295311	炫彩互动	2016 年 8 月 30 日	2016 年 10 月 17 日
87.	炫彩互动海底大冒险游戏软件 V1.0.0	2016SR348477	炫彩互动	2016 年 3 月 2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88.	炫彩互动魔法布丁游戏软件 V1.0.0	2016SR348558	炫彩互动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89.	炫彩互动萌兽消消游戏软件 V1.0.0	2016SR348385	炫彩互动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90.	炫彩互动喵消消游戏软件 V1.0.0	2016SR347589	炫彩互动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91.	炫彩互动夏日泡泡龙游戏软件 V1.0.0	2016SR348452	炫彩互动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92.	炫彩互动甜蜜蜜游戏软件 V1.0.0	2016SR348564	炫彩互动	2016 年 3 月 3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93.	炫彩互动宠物派对游戏软件 V1.0.0	2016SR348506	炫彩互动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94.	炫彩互动黑猫古堡游戏软件 V1.0.0	2016SR348697	炫彩互动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95.	炫彩互动屠龙勇士游戏软件 V1.0.0	2016SR348744	炫彩互动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96.	炫彩互动疯狂消消乐游	2016SR348483	炫彩互动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戏软件 V1.0.0				
97.	炫彩互动美少女保卫战游戏软件 V1.0.0	2016SR348690	炫彩互动	2016 年 3 月 30 日	2016 年 12 月 1 日
98.	中游 240 游戏软件 V1.0	2016SR330164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99.	中游保皇游戏软件 V1.0	2016SR330596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00.	中游炒地皮游戏软件 V1.0	2016SR333512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6 日
101.	中游大怪路子游戏软件 V1.0	2016SR336967	炫彩互动	2016 年 7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8 日
102.	中游二人麻将游戏软件 V1.0.0	2016SR387834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22 日
103.	中游拱猪游戏软件 V1.0	2016SR330595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04.	中游够级游戏软件 V1.0	2016SR330103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05.	中游国际象棋游戏软件 V1.0	2016SR330105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06.	中游黑白棋游戏软件 V1.0	2016SR330562	炫彩互动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07.	中游连连看游戏软件 V1.0	2016SR329478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4 日
108.	中游南昌麻将游戏软件 V1.0	2016SR330599	炫彩互动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09.	中游跑胡子游戏软件 V1.0	2016SR330136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10.	中游桥牌游戏软件 V1.0	2016SR330569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11.	中游上海麻将游戏软件 V1.0	2016SR330598	炫彩互动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12.	中游双扣游戏软件 V1.0	2016SR330162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13.	中游四川麻将游戏软件 V1.0.0	2016SR361474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
114.	中游跳棋游戏软件 V1.0	2016SR335194	炫彩互动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7 日
115.	中游五子棋游戏软件 V1.0	2016SR340759	炫彩互动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22 日
116.	中游武汉麻将游戏软件 V1.0	2016SR330549	炫彩互动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17.	中游炸弹人游戏软件 V1.0	2016SR330545	炫彩互动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18.	中游长沙麻将游戏软件 V1.0	2016SR330555	炫彩互动	2016 年 5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19.	中游找朋友游戏软件 V1.0	2016SR330567	炫彩互动	2016 年 6 月 10 日	2016 年 11 月 15 日
120.	炫彩互动斗龙战士 3 龙印守护手机游戏软件 V1.0.0	2016SR362981	炫彩互动	2016 年 11 月 1 日	2016 年 12 月 9 日
121.	炫彩互动蛋蛋小子大乱斗手机游戏软件 V1.0.0	2016SR347379	炫彩互动	2016 年 11 月 17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122.	开心消糖果手机游戏软件[开心消糖果]V1.0	2017SR018809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7 年 1 月 19 日
123.	赛尔号王者归来 2 手机游戏软件 V1.0	2017SR027194	炫彩互动	未发表	2017 年 1 月 26 日

（6）专利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的专利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权人	专利申请日
1.	一种跨终端操控网络游戏的方法	发明	炫彩互动	2013 年 10 月 29 日
2.	一种智能分享环及分享社交系统	实用新型	炫彩互动	2014 年 12 月 5 日
3.	一种电视游戏智能遥控器	实用新型	炫彩互动	2014 年 12 月 5 日
4.	一种可更换不同尺寸外壳的鼠标装置	实用新型	炫彩互动	2014 年 12 月 5 日
5.	一种游戏脚垫装置	实用新型	炫彩互动	2014 年 12 月 5 日
6.	一种电子桌游系统	实用新型	炫彩互动	2014 年 12 月 5 日
7.	一种智能追踪器	实用新型	炫彩互动	2014 年 12 月 17 日
8	一种改进的 Android 软件安装包的签名和验签方法	发明	炫彩互动	2016 年 3 月 7 日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0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炫彩互动主要负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13,889.94	79.76%
预收款项	1,791.00	10.28%
应付职工薪酬	787.10	4.52%
应交税费	115.20	0.66%
应付股利	594.70	3.41%
其他应付款	237.10	1.36%
流动负债合计	17,415.04	100.00%

项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7,415.04**	**100.00%**

4、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0017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炫彩互动无或有负债。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最近三年与交易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炫彩互动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最近三年与增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4 年 11 月 16 日，经炫彩互动股东会决议，同意将炫彩互动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至 30,499.8933 万元，其中顺网科技以 22,000.00 万元认缴 6,709.9765 万元的出资额，文化基金以 8,000.00 万元认缴 2,439.9915 万元的出资额，炫彩合伙以 2,461.00 万元认缴 750.6024 万元的出资额，光合合伙以 1,965.00 万元认缴 599.3229 万元的出资额。

根据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3]第 3428 号《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拟增资涉及的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项目评估报告》，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截至 2013 年 6 月 30 日，炫彩互动股东全部权益账面价值为 18,292.20 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53,546.04 万元，评估增值为 35,253.84 万元，增值率为 192.73%。电信集团江苏省电信分公司作为产权持有单位已经就本次评估办理了备案手续。经各方协商，该次增资中炫彩互动全部股权价值交易对价为 65,574.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炫彩互动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117,321.39 万元。2014 年增资时（评估基准日 2013 年 6 月 30 日）炫彩互动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 53,546.04 万元，融资额共计 34,426.00 万元，投后估值为 87,972.04 万元。本次评估值 117,321.39 万元较 2014 年投后估值 87,972.04 万元相差 29,349.35 万元，差异率为 33.36%。评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1）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炫彩互动调整业务结构，加大对内容型产品的投入，注册用户数量增加，发展潜力较大，有较高的盈利提升预期；（2）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炫彩互动盈利约 9,700 万元，造成评估值差异。

3、最近三年与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炫彩互动最近三年不存在与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关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根据炫彩互动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相关交易对方持有的炫彩互动股权为其实际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不存在任何限制性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2、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炫彩互动的 100%股权，为控股权。

3、关于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的全体股东均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向上市公司转让炫彩互动的全部股权。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炫彩互动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炫彩互动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3）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手机游戏收入：服务已提供，收到电信运营商或第三方结算机构计费账单并经炫彩互动相关部门核对确认无误时确认收入。

2）PC 游戏收入：在游戏玩家实际消耗虚拟货币或使用虚拟货币兑换虚拟道具消费时确认收入。

3）TV 游戏：服务已提供，收到合作方按协议约定计算的结算单并经炫彩互动相关部门核对确认无误时确认收入。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基于号百控股拟从炫彩互动股东处收购股权之目的，炫彩互动财务报表按照与号百控股相同的会计政策编制。炫彩互动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3、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炫彩互动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为炫彩互动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炫彩互动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炫彩互动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炫彩互动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炫彩互动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炫彩互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炫彩互动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炫彩互动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炫彩互动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炫彩互动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炫彩互动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炫彩互动为会计主体与以炫彩互动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

不同时，从炫彩互动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炫彩互动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比较

炫彩互动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号百控股保持相同。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炫彩互动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事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炫彩互动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炫彩互动的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4、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未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5、遵纪守法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行政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于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4 年 4 月 18 日，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下发宁地税稽三罚[2014]18 号《江苏省南京地方税务局稽查局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炫彩互动在 2011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少缴纳税款的行为予以处罚，对炫彩互动作为纳税人不进行纳税申报少缴印花税的行为处以 1,125.1 元的罚款，对作为扣缴义务人未按规定履行扣缴义务处以 105,391.6 元的罚款，对 2012 年度作为纳税人虚报计税依据的行为处以 2,000 元的罚款。2014 年 4 月 22 日，炫彩互动缴纳了该项罚款。

2016 年 6 月 16 日，南京市建邺区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出具了《纳税证明》，炫彩互动除上述行政处罚外，201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炫彩互动能够按照税法规定按期申报，暂未发现其他税收违规的情况。

炫彩互动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及时纠正且已经于 2014 年 4 月 22 日缴纳了上述罚款，并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3）有关部门出具的炫彩互动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证明文件

就炫彩互动报告期内的业务经营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就此，炫彩互动已取得了以下合规证明文件：

2016 年 7 月 14 日，炫彩互动取得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至证明出具日，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未发现炫彩互动

存在违反国家互联网出版的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情况，炫彩互动也未受到过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 23 日，炫彩互动取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炫彩互动于 2013 年 9 月获得江苏省通信管理局颁发的《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苏 B1、B2-20130117，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移动网信息服务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业务和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业务，因特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互联网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经查询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增值电信业务基础信息管理系统和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炫彩互动自 2013 年 9 月 30 日至 2016 年 6 月 23 日止，未受到江苏省通信管理局的行政处罚。

2016 年 7 月 11 日，炫彩互动取得江苏省文化厅出具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炫彩互动（苏网文[2015]2296-056 号）在江苏从事利用信息网络经营游戏产品（含网络游戏虚拟货币发行），自 2012 年 12 月首次领取《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原证号为：苏网文[2012]0896-036 号）至 2016 年 7 月 7 日期间，未发现炫彩互动存在违反《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和《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违法行为，未受到文化市场相关行政处罚。

2016 年 6 月 28 日，炫彩互动取得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出具的《证明》。根据该等证明：炫彩互动在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28 日期限内，在江苏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工商系统市场主体信用数据库中没有违法违规行为。

6、炫彩互动的部分游戏产品是否存在未经审批及备案即上网运行的情况，是否存在被处罚的风险以及对炫彩互动未来生产经营影响

（1）出版审批

根据《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中央编办发[2009]35 号）的规定，网络游戏上网出版前应由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进行审批。

根据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发布的《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新广出办发[2016]44 号）规定，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未经国家新

闻出版广电总局批准的移动游戏，不得上网出版运营，2016 年 7 月 1 日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应做好清理工作，确需继续上网出版运营的，按前述通知要求于 2016 年 10 月 1 日前到属地省级出版行政主管部门补办相关审批手续；届时，未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不得继续上网出版运营。鉴于 2016 年 7 月 1 日前已上网出版运营的移动游戏数量较多、游戏出版服务单位及相关游戏企业人力有限等实际情况，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于 2016 年 9 月 19 日发布《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关于顺延<关于移动游戏出版服务管理的通知>有关工作时限的通知》，明确将补办相关审批手续的时限顺延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根据炫彩互动的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正在运营的自研 23 款和代理 4 款共计 27 款游戏尚未完成出版审批，但均已获得江苏省新闻出版广电局出具的同意向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申报出版的请示函，并已报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核。

此外，前述未完成出版审批的游戏主要为跳棋、够级、保皇、双扣、五子棋、经典象棋炫彩版、糖果连连看炫彩版等游戏，报告期内，该等游戏每年合计产生的营业收入占炫彩互动全部营业收入约 0.2%-0.9%，对炫彩互动的营业收入贡献较小。因此，即便炫彩互动终止未完成审批的相关游戏产品的运营，亦不会对炫彩互动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文化部门备案

根据《中央编办对文化部、广电总局、新闻出版总署<“三定”规定>中有关动漫、网络游戏和文化市场综合执法的部分条文的解释》（中央编办发[2009]35 号）的规定，对经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审批过的网络游戏，文化部应允许上网，不再重复审查。根据《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 49 号）第十三条第一款，国产网络游戏在上网运营之日起 30 日内应当按规定向国务院文化行政部门履行备案手续。网络游戏运营企业违反前述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文化行政部门或者文化市场综合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并可根据情节轻重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根据炫彩互动说明，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炫彩互动正在运营的自研和代理游戏均已履行文化部门备案手续，符合《网络游戏管理暂行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炫彩互动的说明，炫彩互动已就前述全部尚未取得出版审批的 27 款游戏向主管部门提交了申请材料；炫彩互动正在运营的自研和代理游戏均已履行文化部门备案手续。根据炫彩互动说明，完成相关游戏的出版审批手续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约 15 万元均由炫彩互动承担，炫彩互动将按照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的最新政策要求，及时进行相应处理。

如前所述，由于该等游戏单个产品对炫彩互动的营业收入贡献较小，如最终因未获得出版审批手续而被终止运营的，不会对炫彩互动和上市公司未来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三、天翼阅读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发行股份和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天翼阅读 100%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	杭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6 层 17-20 单元
法定代表人	肖伟
注册资本	25,907.6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2 年 8 月 7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30000052823439A
经营期限	2012 年 8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经营增值电信业务（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出版物经营（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互联网出版（范围详见《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范围详见《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计算机软、硬件的开发、销售，经营与通信及信息业务相关的系统集成及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信息咨询服务，培训服务（不含办班培训），安全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维修，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国内各类广告，会展服务，文化活动的策划服务，经营进出口业务。

（二）历史沿革

1、2012 年 8 月 7 日，天翼阅读设立

2012 年 8 月 7 日，电信集团以货币 20,000.00 万元出资设立天翼阅读。同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上述出资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浙正大验字[2012]第 180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8 月 6 日，天翼阅读（筹）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合计人民币 20,000.00 万元整，以货币出资。

2012 年 8 月 7 日，天翼阅读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注册登记，注册资本 20,000.00 万元。天翼阅读成立时，股东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集团	20,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0**	**100.00%**

2、2014 年 12 月，增加注册资本

2013 年 4 月 8 日，为引进社会资本、激励员工，电信集团办公厅出具《关于启动阅读公司增资相关工作的批复》（中国电信厅创新[2013]15 号），同意《中国电信浙江公司关于启动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私募工作的请示》（中国电信浙[2013]3 号）与《中国电信浙江公司关于启动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员工激励专项工作的请示》（中国电信浙[2013]7 号），同意由电信集团浙江公司负责天翼阅读增资相关事项的具体实施工作。

2014 年 2 月 15 日，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天兴评报字[2013]第 971 号），经评估，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翼阅读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90.24 万元，评估价值为 37,874.84 万元，评估增值 23,284.60 万元，增值率为 159.59%。2014 年 3 月 24 日，电信集团作为产权持有方就本次评估办理了 Z55620140020687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

2014 年 8 月 15 日，浙江正大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正大验字（2014）第 052 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 2014 年 8 月 13 日，天翼阅读收到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5,907.60 万元，均以货

币出资。

2014 年 11 月 14 日，经天翼阅读股东决定，同意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加入天翼阅读，公司注册资本由 20,000 万元增加到 25,907.6 万元，其中中文在线以 7,062.93 万元认缴 2,727.00 万元的出资额，凤凰传媒以 4,004.14 万元认缴 1,546.00 万元的出资额，新华网以 2,825.69 万元认缴 1,091.00 万元的出资额，思本合伙以 706.32 万元认缴 272.71 万元的出资额，万卷合伙以 701.61 万元认缴 270.89 万元的出资额。上述新增注册资本的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出资。本次增资对价系在评估结果的基础上，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971 号《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翼阅读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874.84 万元，经各方协商，该次增资中天翼阅读全部股权价值交易对价为 51,800.00 万元。增资各方中，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为天翼阅读的员工持股平台，其他增资方相互之间以及与天翼阅读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4 年 12 月 8 日，天翼阅读在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了本次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本次增资后，天翼阅读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集团	20,000.00	77.197%
2.	中文在线	2,727.00	10.526%
3.	凤凰传媒	1,546.00	5.967%
4.	新华网	1,091.00	4.211%
5.	思本合伙	272.71	1.053%
6.	万卷合伙	270.89	1.046%
合计		**25,907.60**	**100.00%**

综上，天翼阅读前述股本变化情况履行必要的审议和批准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违反限制或禁止性规定而转让的情形；天翼阅读历史上不存在曾为号百控股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阅读的第一大股东为电信集团，天翼阅读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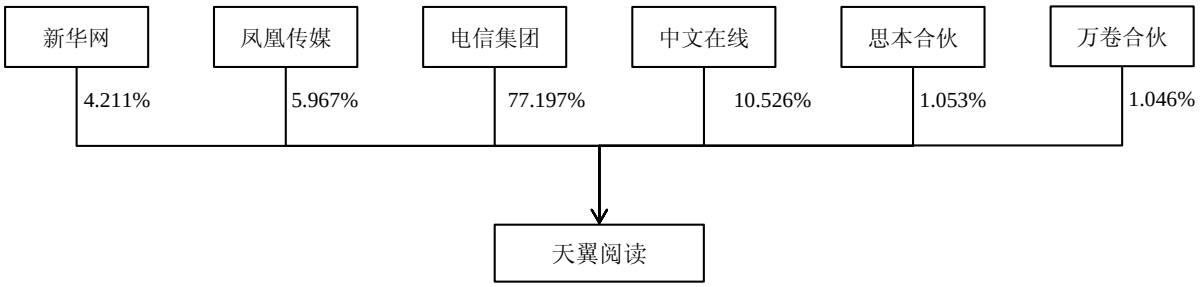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阅读现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同时天翼阅读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阅读无任何下属公司。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天翼阅读以数字阅读平台作为基础，提供以泛娱乐为主的数字阅读服务，其中“天翼阅读”为用户提供数字化阅读服务，同时基于平台内容和能力等优势资源，为合作伙伴提供标准化、模块化的配套服务。“氧气听书”向用户提供互联网音频节目收听服务。天翼阅读开展政企业务，通过“智慧云书院”向政企机构用户提供一站式阅读解决方案。此外，天翼阅读开展数字内容的版权贸易与分销业务，挖掘 IP 在产业链的多重价值。天翼阅读积极搭建上游生态体系及对外合作生态圈，储备优质内容资源，致力于提供便捷的用户体验，满足用户全方位的阅读需求，为用户创造文化娱乐价值。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付费用户数量稳步增长，占注册用户的比例不断提高，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累计付费用户数	1,357.94	2,473.98	3,261.72
注册用户数	23,271.36	26,671.39	27,855.75
付费用户比例	5.84%	9.28%	11.69%

2、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天翼阅读所处的大行业为“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I64）。

3、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天翼阅读的行业主管部门包括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版权局）、工信部、文化部等，行业自律监管机构包括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版权协会、中国出版协会、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内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天翼视讯 100%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3、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内容，其他行业主管部门包括：

中国版权协会是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主管的全国性版权专业社会团体，其主要职能包括：协助国家立法、司法和行政管理部门推动版权法的实施，宣传普及版权知识，组织版权专业培训；协助与版权相关的产业建立起版权保护机制；开展国内外有关版权的学术与信息交流；推动版权集体管理，承接版权鉴定，为版权代理、版权贸易等提供服务；调查举报侵权盗版，维护权利人的合法权益等。

中国出版协会是中国出版界自愿结成的全国性全行业的社会团体，其会员涵盖图书、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印刷和发行等出版全行业。其主要工作职能包括：组织出版单位和出版从业人员学习理论；协助政府主管部门进行职业道德教育、业务培训工作，开展出版理论研究和业务交流活动；受政府有关部门委托，参与制定行业标准和行业发展规划，开展专业资质认证等。

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的前身是中国音像协会，于 2013 年 3 月正式更名。新成立的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除原有机构外，在唱片创作、光盘制作、教育音像、数字音像、音视频工程、音乐产业促进、游戏出版、反盗版，以及专业数字、大众数字内容制作、数字传媒及数字分销等多个方面设有分支机构。

（2）行业主要监管法规及监管政策

我国互联网行业和数字出版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和《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等规定。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数字出版企业从资质获取、经营管理，到数字出版物的前置审批、出版内容和权利保护等方面都进行了规范。此外，《中国互联网网络版权自律公约》则从行业经营行为规范、行业竞争行为规范等方面，明确了相关的自律措施。

互联网行业和数字出版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	1990.9.7（2010.2.26 修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为保护文学、艺术和科学作品作者的著作权，以及与著作权有关的权益，规定了著作权的种类、著作权归属及著作权的相关保护措施和程序。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9.25（2014.7.29 修订）	国务院	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规定了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资质。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9.25（2011.1.8 修订）	国务院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实施条例》	2002.8.2（2013.1.30 修订）	国务院	进一步明确了著作权法中规定的作品的含义并细化了著作权的保护程序。规定使用他人作品应当同著作权人订立许可使用合同，许可使用的权利是专有使用权的，应当采用书面形式，但是报社、期刊社刊登作品除外。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5.18	国务院	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外，任何组织或者个人将他人的作品、表演、录音录像制品通过信息网络向公众提供，应当取得权利人的许可，并支付报酬，但向公众提供在信息网络上已经发表的关于政治、经济问题的时事性文章可以不经著作权人许可，不向其支付报酬。
《出版管理条例》	2013.7.18	国务院	规定公民可以依照该条例在出版物上自有表达自己对国家事务、经济和文化事业、社会事务的见解和意愿，自由发表自己从事科学研究、文学艺术创作和其他文化活动的成果；从事出版物印刷或者复制业务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省、自治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行政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经审核许可，并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相关手续后，方可从事出版物的印刷或者复制。
《互联网著作权行政保护办法》	2005.4.29	信息产业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规定各级著作权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该办法对互联网信息服务活动中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实施行政保护。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3.1	工信部	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对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变更和注销及监督检查进行了明确规定。
关于金融支持文化产业振兴和发展繁荣的指导意见	2010.3.19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财政部、文化部、新闻出版总署、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人民银行、中共中央宣传部	规定各金融部门要把积极推动文化产业发展作为一项重要战略任务，作为拓展业务范围、培育新的盈利增长点的重要努力方向，大力创新和开发适合文化企业特点的信贷产品，努力改善和提升金融服务水平，促进我国文化产业实现又好又快发展。
《关于加快我国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若干意见》	2010.8.16	新闻出版总署	提出了加快发展数字出版产业发展的总体目标、主要任务和保障措施。指出要以数字化带动出版业现代化，鼓励自主创新，研发数字出版核心技术，推动出版传播技术升级换代，构建传输快捷、覆盖广泛的现代出版传播体系。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2.17	文化部	规范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的审批，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规范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的备案。
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办法	2014.9.2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规定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由当事人约定；当事人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的，适用该办法规定。该规定明确了使用纸介质出版方式使用文字作品支付报酬选择版税、基本稿酬加印数稿酬或者一次性付酬的标准和计算方法。
电子出版物出版管理规定	2015.8.28	新闻出版总署	规定国家对电子出版物出版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电子出版物的出版活动；设立电子出版物出版单位的主办单位应当自收到批准决定之后向所在地省、自治区、直辖市新闻出版行政部门登记，领取国家新闻出版总署颁发的《电子出版物出版许可证》。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	2016.2.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	规范网络出版服务秩序，促进网络出版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十三五”国家重点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	2016.4.23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十三五”出版规划项目由图书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两大部分 11 个子规划组成，其中图书部分包括 9 个子规划，分别是主题出版规划、重大出版工程规划、文艺原创精品出版规划、未成年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人出版物出版规划、少数民族出版规划、古籍出版规划、辞书出版规划、社会科学与人文科学出版规划、自然科学与工程技术出版规划。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部分包括 2 个子规划，分别是音像制品出版规划和电子出版物出版规划。
中国互联网网络版权自律公约	2005.9.3	中国互联网协会	为维护网络著作权，规范互联网从业者行为，促进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互联网信息行业发展，规定公约成员应共同研究和探讨我国互联网版权保护措施，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和立法建议。

4、主要产品及服务

天翼阅读目前提供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1）“天翼阅读”；（2）“氧气听书”；（3）政企业务；（4）版权业务。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翼阅读	21,198.34	91.59%	27,408.23	90.71%	22,309.64	78.00%
氧气听书	1,924.00	8.31%	1,992.08	6.59%	2,838.69	9.93%
政企业务	21.30	0.09%	256.04	0.85%	551.73	1.93%
版权业务	-	-	559.19	1.85%	2,900.32	10.14%
合计	**23,143.64**	**100.00%**	**30,215.54**	**100.00%**	**28,600.38**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天翼阅读”收入分别为 21,198.34 万元、27,408.23 万元和 22,309.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59%、90.71%和 78.00%，政企业务和版权业务收入占比逐渐提高。

（1）“天翼阅读”

“天翼阅读”数字阅读平台聚焦于提供强互动性的泛娱乐阅读服务，主要以客户端以及 Wap 页面为产品载体，同时通过平台内容和能力等开放接口，组成各种内容包和标准化、模块化的配套服务，向最终用户提供相关内容的浏览、订购及社交互动等服务。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翼阅读”平台汇聚超过 36.62 万册的正版数字资源，包含图书、原创小说、漫画、杂志等类型。“天翼阅读”以丰富的内容资源和良好的用户体验吸引了大量用户，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翼阅读”平台的注册用户数达到 2.77 亿户。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各期收入前十的图书名称、销售流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排名	图书名称	销售流水
1	龙血战神	103.52
2	绝品神医	71.29
3	官途	65.94
4	丐世神医	54.75
5	傲世丹神	52.00
6	绝世武神	47.36
7	清宫熹妃传	39.75
8	废物王爷：盛世嫡妃	33.03
9	斗破苍穹	28.75
10	不灭武尊	22.90

注：不包含已下架图书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排名	图书名称	销售流水
1	龙血战神	80.51
2	超级小郎中	63.90
3	丐世神医	62.29
4	毒宠佣兵王妃	54.57
5	邪王轻点爱：枭宠医妃	47.45
6	七夜宠妻	40.58
7	焰火刀皇 2	35.18
8	焰火刀皇 5	35.12
9	血剑道	35.11

2015 年度		
排名	图书名称	销售流水
10	仙剑	35.07

单位：万元

2016 年 1-9 月		
排名	图书名称	销售流水
1	特种服务员	38.88
2	丐世神医	30.42
3	超级小郎中	30.38
4	天才小毒妃	29.53
5	阴阳同修	25.42
6	女总裁的贴身兵王	24.66
7	校花的贴身高手	19.97
8	七夜宠妻	18.91
9	邪王轻点爱：枭宠医妃	17.13
10	灵鼎	16.88

（2）“氧气听书”

“氧气听书”是天翼阅读旗下的一款听书软件。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氧气听书”客户端汇聚了 25.2 万小时、8.4 万部音频节目。“氧气听书”客户端的发展态势良好，2016 年 9 月，“氧气听书”客户端的月均日活跃用户数达 72.7 万户，较去年同期增长 1.59 倍。

报告期内，“氧气听书”各期收听量前十的音频节目名称、收听量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集

2014 年度		
排名	音频节目	点播次数
1	西游记中的团队启示	531.44
2	我当道士那些年	108.82
3	罗辑思维 2014	52.80
4	郭德纲对口相声全集	37.29

2014 年度		
排名	音频节目	点播次数
5	星河大帝	26.15
6	风水玄术：墓闻录	26.00
7	锦绣未央	23.85
8	影视风云之枪声后的秘密	23.17
9	影视风云之三代母女情	23.14
10	吴晓波频道 2014	22.84

注：不包含已下架音频

单位：万集

2015 年度		
排名	音频节目	点播次数
1	我当道士那些年	639.01
2	西游记中的团队启示	539.60
3	锦绣未央	369.39
4	超级兵王	332.95
5	斗破苍穹	159.95
6	花千骨	158.46
7	凡人修仙传	155.85
8	屌丝道士	141.47
9	天才儿子腹黑娘亲	131.45
10	盗墓笔记 1 七星鲁王宫	117.65

单位：万集

2016 年 1-9 月		
排名	音频节目	点播次数
1	我当道士那些年	914.18
2	锦绣未央	734.14
3	斗破苍穹	372.01
4	灵车	261.11
5	明朝那些事儿	158.32

2016 年 1-9 月		
排名	音频节目	点播次数
6	屌丝道士	149.74
7	望族嫡女	136.19
8	鬼吹灯	135.63
9	召唤万岁	122.43
10	阴阳代理人	121.46

（3）政企业务

天翼阅读的政企阅读业务主要通过“智慧云书院”客户端等向国企党群、工会、行政人力部门提供定制化数字阅读服务。此外，天翼阅读承接政府全民阅读推广项目，如“书香中国”、“书香浙江”等。天翼阅读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慧云书院”客户端服务、微信嵌入服务、“智慧云屏”、名家讲堂服务、全民阅读推广项目等。

产品/服务种类	服务内容
“智慧云书院”客户端	天翼阅读为政企客户提供定制化的“智慧云书院”客户端，可根据客户要求定制客户端名称、LOGO、开机页面等；“智慧云书院”客户端可提供标准化书籍栏目和个性定制化栏目，客户可自主挑选、更新书籍内容；此外，客户端还提供个性化新闻资讯，客户也可自主发布文档等个性化内容。天翼阅读也为客户端用户提供阅读报告数据。
微信嵌入服务	天翼阅读的微信嵌入服务以 WAP 形式嵌入客户自有客户端及微站，提供个性化电子书阅读、音频听书业务。同时，天翼阅读也为客户提供阅读报告数据。
智慧云屏	智慧云屏是指以大屏形式展现客户端的功能，智慧云屏可远程管理及维护。
名家讲堂	提供名家见面会、阅读分享会等多种形式，可按照客户需求制定读书分享方案。
全民阅读推广项目	承接政府主管部门的全民阅读工作，负责在指定区域针对特定人群，如外来务工人员，社区居民，提供电子阅读服务。

（4）版权业务

天翼阅读开展版权业务，大力储备优质版权资源，并面向第三方分销平台和影视、游戏 IP 合作方，提供版权分销、版权贸易及衍生品贸易等服务。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天翼阅读已拥有 165 部全版权作品。

作品类型	代表作品
冒险探案	《海盗鬼皮书》、《行货商诡闻录》、《猎狼》、《金科玉律》等
言情	《厨妃有喜》、《穿越之包子逆袭》、《冠军老公》、《重生之嫁给大明星》、《将军嫁我》等
职场娱乐圈	《匠心》、《爱在珊瑚海》、《逆袭之影后人生》等
都市异能	《校花的贴身暗卫》、《妙手天医在都市》、《芯灵追凶》、《夺魂警察》等

为加大优质原创内容储备，天翼阅读积极构建上游内容生产体系，加大优质内容储备，打造“阿尔法文学”文学网站，并于 2016 年 4 月开始试运营。“阿尔法文学”是聚合作家资源和各类文学作品的阅读平台，天翼阅读拟将“阿尔法文学”打造成为一个以文学为出口内容，以用户与作家之间的互联社交为纽带，以虚拟文化产品等周边衍生为核心输出的文学 IP 孵化平台。截至 2016 年 9 月底，“阿尔法文学”平台累计注册用户 85 万户，注册作者 200 名。

5、主要业务流程

天翼阅读通过整合优质内容资源向用户提供数字化阅读服务，各业务的运营流程包含从内容引入到最终结算的主要环节。

（1）“天翼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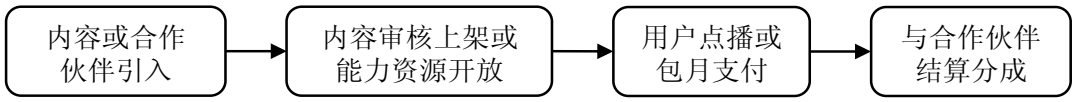

1）内容或合作伙伴引入：天翼阅读按照相关规范流程引入符合要求的书籍内容或能力资源合作伙伴，通过平台标准化接口上传合作伙伴内容资源或向合作伙伴开放能力资源。

2）内容审核上架或能力资源开放：天翼阅读对引入的书籍内容或合作伙伴进行审核。对符合要求的内容资源在平台上架，对符合规范的合作伙伴开放能力资源。

3）用户点播或包月支付：收费类作品，用户以点播或包月形式支付；免费类作品，用户直接阅读或收听。

4）与合作伙伴分成结算：根据用户订购情况，天翼阅读按协议与合作伙伴进行分

成结算。

（2）“氧气听书”

“氧气听书”的平台运营流程与“天翼阅读”基本相同。此外，“氧气听书”还自制音频，其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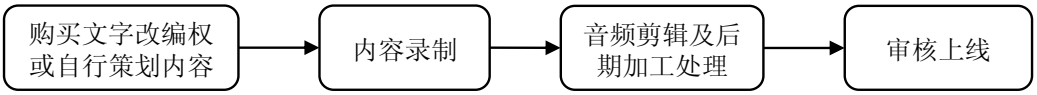

1）购买文字改编权或自行策划内容：向版权方采购文字内容的改编权进行作品改编，或自行进行内容撰写策划。

2）内容录制：根据内容需要寻找合适的主播进行音频内容录制。

3）音频剪辑及后期加工处理：将录制完的音频进行剪辑，在录制完成的基础上进行调音，并通过添加背景音及各类音效进行后期加工。

4）审核上线：将制作完成的音频经过审核后在平台发布上线。

（3）政企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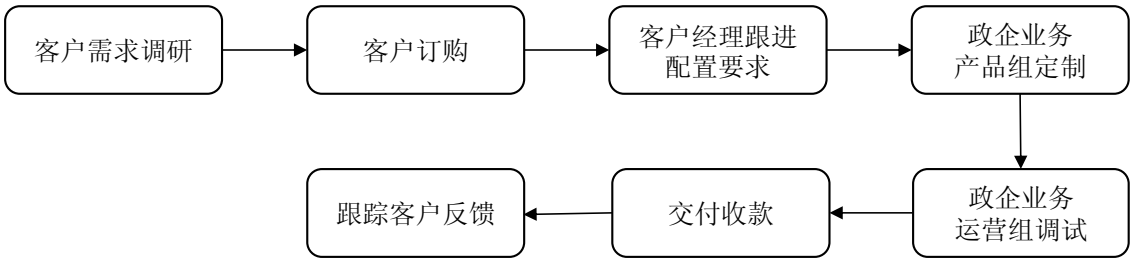

天翼阅读对政企客户进行需求调研，依据客户需求设计个性化定制方案。客户确认订购后，通过客户经理反馈基本订购信息及服务配置要求，政企商务支撑组将相关配置要求分类后分别提交给产品组、运营组完成“智慧云书院”客户端适配性调整与测试。客户端通过测试后交付客户并完成相关结算，随后天翼阅读跟踪客户使用情况并提供运营支撑服务。

（4）版权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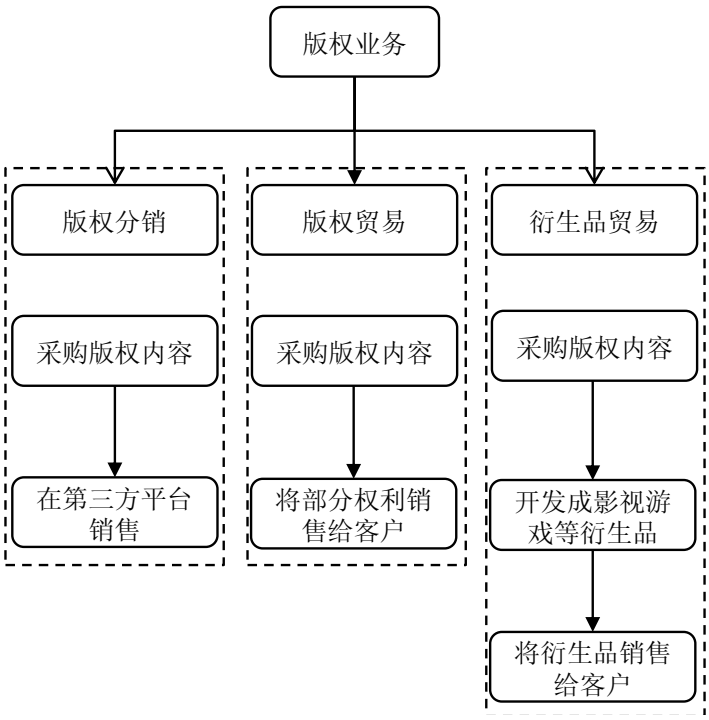

天翼阅读对优秀版权内容进行收集，并进行版权贸易、版权分销、衍生品贸易。版权分销即天翼阅读将采购的版权内容放在第三方数字销售平台上进行销售；衍生品贸易至天翼阅读将文字作品改编成其他类型的产品，如影视游戏，再销售给客户；版权贸易即指将文字作品的改编权进行销售。

6、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经营模式

1）“天翼阅读”

“天翼阅读”主要通过整合内容供应商提供的书籍内容以及自身优势资源，组成各种内容包和标准化、模块化的配套服务，向最终用户提供相关内容的浏览、订购及社交互动等服务。在引入书籍内容时，天翼阅读对内容提供方的内容数量和质量进行综合评估，对符合要求的内容进行审核后上传到内容管理平台中。营销方面，天翼阅读建立积分商城，提供多样化的兑换商品，激励用户通过签到及阅读等途径来获取积分，提升日活用户数和留存率。天翼阅读设立限时促销栏目，以低价促销方式降低用户首次付费门槛，将免费阅读用户转化为付费用户。此外，天翼阅读建立会员系统，会员通过消费进行升级，可获得更多的会员权益。天翼阅读通过积分体系、签到、限时促销专题及会员系统

等营销方式扩大付费用户规模、促进业务收入增长并提升用户留存率。

2）“氧气听书”

“氧气听书”通过多种渠道和形式汇聚引入优质音频内容，除与专业的内容提供商通过分成方式引入音频内容之外，天翼阅读还设立录音室进行音频节目自制，打造一个高品质的声音平台。天翼阅读以平台上热门优质内容吸引用户，并通过精准推荐等技术向用户推荐其感兴趣的内容，为用户提供便捷、高品质的听书服务。用户通过付费订购成为氧气听书会员，获取更佳的收听体验，如免广告或获取精品内容的收听权限。此外，“氧气听书”还可通过为广告主提供广告服务，如图片广告和音频贴片广告等取得收入。

3）政企业务

天翼阅读的政企业务为国企党群、工会、行政人力部门等提供定制化数字阅读服务，并承接政府全民阅读推广项目。政企业务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智慧云书院”客户端服务、微信嵌入服务、“智慧云屏”、纸质书推荐服务、名家讲堂服务等。天翼阅读通过直销和代理两种方式开展政企业务，允许客户进行个性化定制。天翼阅读以直销商务人员和社会渠道代理两种途径拓展政企客户，主要通过电话营销、会议营销等方式跟进潜在客户，确认客户需求并形成订单。天翼阅读依据客户在产品服务、内容方面的个性化需求提供后续数字阅读服务。

4）版权业务

版权业务通过提供版权分销、版权贸易、衍生品贸易等服务取得收入。天翼阅读在版权采集引入时，通过行业情况分析、市场热点研究、客户需求调查等方式确定版权采集意向，经内部评审决策后，采购相关内容的信息网络传播权及改编权等多项权利。采集模式主要有两种：①买断模式，即一次性购买一定时间内相关权利的独占性使用权；②分成模式，即指双方按一定比例分配取得的收益。天翼阅读将采购到的作品放在“阿尔法文学”平台及第三方数字平台上进行销售，同步开展线上和线下的营销推广。天翼阅读根据版权分销的情况选择合适的 IP 作品改编成其他类型的产品，如影视游戏产品，销售给客户；或将文字作品的改编权直接销售给客户。

（2）盈利模式

1）“天翼阅读”

“天翼阅读”向用户提供书籍内容的浏览、订购及社交互动等服务，通过用户订购包月阅读产品或按章或按本的点播付费取得收入，并与合作方进行分成。“天翼阅读”在产品内容的许可使用范围内享有自主运营权，负责产品的运营管理、营销推广、定价调价、客户服务以及用户投诉赔偿等工作，并提供平台线上的在线客服及充值收款的统一管理。用户以话费或充值阅点进行订购，主要有包月及点播两种方式，“天翼阅读”把用户实际已消费包月或点播的金额扣除运营商通道费用后确认为营业收入，并将营业收入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与合作方进行分成。

同时，“天翼阅读”加入电信积分兑换平台，允许电信用户使用电信积分兑换天翼阅读产品，并按用户在“天翼阅读”使用的积分量进行结算并确认收入。此外，“天翼阅读”还通过提供广告服务取得收入。

2）“氧气听书”

“氧气听书”的主要盈利模式是会员订购和广告业务。氧气听书平台以聚焦热门优质内容吸引用户，通过内容运营、营销提升用户黏性，辅以线上线下营销活动、积分商城等，提升用户活跃度，吸引和引导用户注册，转化为活跃用户，用户按月付费订购成为会员。2015 年以来，天翼阅读为扩大“氧气听书”平台用户规模，抢占市场份额，逐渐调整盈利模式，通过提供广告服务取得收入，从 “前向收费”转为“前向收费与后向收费”相结合，同时平台音频内容逐步免费化。“氧气听书”利用流量吸引广告主，依托大数据平台、精准推荐技术为广告主提供精准化营销推广服务。“氧气听书”的广告服务包括图片广告、音频贴片广告等，均按照每千次展示收费。

3）政企业务

天翼阅读通过直销和代理两种方式开展“智慧云书院”政企业务，按照统一的产品模板交付客户或根据企业客户的实际要求对内容和功能做适应性调整后交付并取得收入。除提供针对企业客户的移动端电子阅读服务以外，天翼阅读还通过承接政府大型全民阅读项目，如“书香中国”、“书香浙江”等取得收入。此外，还通过提供智慧云屏、名家讲堂等多种线下服务，从而取得收入。

4）版权业务

天翼阅读采集优质内容，进行版权贸易、版权分销、衍生品贸易。版权分销通过与第三方分销平台签订合作协议，并上传相应内容到平台后进行销售，天翼阅读与版权分销商按协议进行分成获取收入。版权贸易主要通过出售优质作品的改编权，获取收入；或者与客户合作，提供版权内容和营销宣传推广服务，获取收入。衍生品贸易主要将文字作品改编成其他类型的产品，如影视游戏，再销售给客户获取收入。

（3）结算模式

“天翼阅读”和“氧气听书”主要结算方式有电信结算、第三方结算（如支付宝、微信、翼积分等）。在电信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电信集团代收并与天翼阅读每月统一结算，结算周期是 N+1，即次月结算，第三方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与天翼阅读结算。“智慧云书院”政企业务采用直销和代理商两种模式，结算周期通常是 N+3；版权业务采用直销模式，结算周期是 N+3。

天翼阅读书籍引入方式以分成为主，书籍内容及运营支撑服务费用由天翼阅读与合作伙伴根据协议约定按比例或金额结算。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天翼阅读”合作伙伴的平均分成比例为 51.45%、62.93%及 60.58%。

（4）预安装情况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未就在手机销售的过程中预安装“天翼阅读”和“氧气听书”手机客户端应用直接与手机生产厂商达成协议约定，而是根据电信集团的统一管理，由电信集团统一在相关定制终端中进行预装，用户可自行删除卸载预装应用。

7、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

（1）产品及服务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天翼阅读”	21,198.34	91.59%	27,408.23	90.71%	22,309.64	78.00%
“氧气听书”	1,924.00	8.31%	1,992.08	6.59%	2,838.69	9.93%
政企业务	21.30	0.09%	256.04	0.85%	551.73	1.93%
版权业务	0.00	0.00%	559.19	1.85%	2,900.32	10.14%

合计	**23,143.64**	**100.00%**	**30,215.54**	**100.00%**	**28,600.38**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天翼阅读”收入分别为 21,198.34 万元、27,408.23 万元和 22,309.64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分别为 91.59%、90.71%和 78.00%。

（2）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量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1）“天翼阅读”

“天翼阅读”主要通过用户付费和广告业务取得收入。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天翼阅读”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用户付费	20,030.28	94.49%	27,403.04	99.98%	22,134.64	99.22%
广告收入	1,168.06	5.51%	5.19	0.02%	175.00	0.78%
合计	**21,198.34**	**100.00%**	**27,408.23**	**100.00%**	**22,309.64**	**100.0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天翼阅读”的用户付费收入分别为 20,030.28 万元、27,403.04 万元和 22,134.64 万元，占“天翼阅读”业务收入的 94.49%、99.98%和 99.22%.。为提高用户体验，加速平台发展，2015 年起“天翼阅读”调整业务模式，聚焦用户前向收费模式，广告收入大幅下降。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月均付费用户数和月均 ARPU 变化如下：

“天翼阅读”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用户付费收入（万元）	**20,030.28**	**27,403.04**	**22,134.64**
月均付费用户数（万户）	141.77	199.56	181.25
月均付费次数（万次）	6,242.44	3,862.64	2,816.57
月均 ARPU（元/月）	11.77	11.44	13.57

注：月均付费用户数=∑（统计期内月付费用户数（去重））/统计期内月份个数，月均付费次数=∑（统计期内累计用户付费次数）/统计期内月份个数，月均 ARPU=“天翼阅读”用户付费收入/月均付费用

户数/统计期内月份个数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月均付费用户数分别为 141.77 万户、199.56 万户和 181.25 万户。随着“天翼阅读”业务的不断成熟，更多的用户选择按本付费而非按章付费，月均付费次数有所下降，每户消费水平有所提升。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阅读业务 ARPU 值分别为 11.77 元/月，11.44 元/月和 13.57 元/月。

2）“氧气听书”

“氧气听书”主要以会员订购和广告收入为主。报告期内，“氧气听书”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氧气听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广告收入	-	-	53.00	2.66%	1,579.53	55.64%
会员订购	1,924.00	100.00%	1,923.08	96.54%	1,220.62	43.00%
其它	-	-	16.00	0.80%	38.54	1.36%
合计	**1,924.00**	**100.00%**	**1,992.08**	**100.00%**	**2,838.69**	**100.00%**

报告期内，“氧气听书”月均会员数和会员订购月均 ARPU 变化如下：

“氧气听书”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会员订购收入（万元）	**1,924.00**	**1,923.08**	**1,220.62**
月均会员数（万）	48.12	33.40	25.33
月均 ARPU（元/月）	3.33	4.80	5.35

注：月均会员数=∑统计期内会员数/统计期内月份个数，月均 ARPU=会员订购收入/月均会员数/统计期内月份个数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氧气听书”会员订购的月均会员数分别为 48.12 万户、33.40 万户和 25.33 万户，会员订购月均 ARPU 值分别为 3.33 元/月，4.80 元/月和 5.35 元/月。“氧气听书”自 2015 年开始进行业务创新和转型，从“前向收费”转为“前向收费与后向收费”相结合，同时快速发展用户规模，提升“氧气听书”平台的广告价值。

2015 年以来平台内容逐步免费化，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用户加入会员的积极性。

“氧气听书”的广告主要图片广告和音频贴片广告，均按照千次展示收费。按照市场惯例，图片广告费用为 6 元/千次，音频贴片广告（15 秒以内广告）费用为 100 元/千次。

3）政企业务

天翼阅读的政企业务从 2014 年开始运营。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智慧云书院”产品的政企用户数分别为 48 家、51 家和 199 家。

4）版权业务

天翼阅读的版权业务从 2015 年开始运营。2015 年、2016 年 1-9 月，天翼阅读的版权分销量分别为 4,500 本、8,646 本。天翼阅读版权贸易销售的内容是根据客户要求进行定制服务；衍生品贸易业务处于起步阶段，尚未带来收入。

（3）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852.67	3.65%
	杭州望岳广告有限公司	166.04	0.71%
	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	96.50	0.41%
	北京红袖添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90.57	0.39%
	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5.47	0.15%
	合计	**1,241.23**	**5.31%**
2015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490.67	1.61%
	中国移动及其关联方	220.59	0.72%
	北京十分科技有限公司	198.26	0.65%
	杭州掌娱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07.07	0.35%
	无锡维我新媒体科技有限公司	82.56	0.27%
	合计	**1,099.16**	**3.60%**
2016 年 1-9 月	中文在线及其关联方	1,624.78	5.63%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1,175.14	4.07%
	杭州启唐科技有限公司	377.36	1.31%
	北京拓美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377.36	1.31%
	北京青策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309.15	1.07%
	合计	**3,863.79**	**13.39%**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天翼阅读的前五大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5.31%、3.60%和 13.39%。天翼阅读的主营业务是为终端用户提供数字阅读服务，客户集中度较低。

以上客户中，电信集团为天翼阅读的控股股东，中文在线为持有天翼阅读 5%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时，电信集团和中文在线均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除天翼阅读董事张小陵持有中文在线股票期权外，天翼阅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8、主要产品的原材料及其供应情况

天翼阅读的采购内容包括书籍、音频内容资源、软件、运营支撑、渠道服务和广告宣传等，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4 年	浙江宇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70.29	8.10%
	杭州千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44.34	5.90%
	北京十分科技有限公司	1,103.40	5.69%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899.60	4.64%
	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670.75	3.46%
	合计	**5,388.38**	**27.80%**
2015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1,520.00	5.29%
	中文在线及关联方	1,483.67	5.16%
	杭州真趣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1,252.77	4.36%

序号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万元）	占总采购额比例
	杭州纳加科技有限公司	1,158.18	4.03%
	北京十分科技有限公司	1,123.36	3.91%
	合计	**6,537.98**	**22.76%**
2016 年 1-9 月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1,762.54	7.28%
	天津星罗天下科技有限公司	1,431.18	5.91%
	杭州中智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1,123.54	4.64%
	北京天策互动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111.75	4.59%
	中文在线及其关联方	1,056.12	4.36%
	合计	**6,485.14**	**26.80%**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天翼阅读的前五大供应商合计支付金额占当期总采购比例分别为 27.80%、22.76%和 26.80%。报告期内，天翼阅读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以上供应商中，电信集团为天翼阅读的控股股东，中文在线为持有天翼阅读 5%以上股权的股东；同时，电信集团和中文在线均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除张小陵持有中文在线股票期权外，天翼阅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报告期，天翼阅读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内容采集费	11,907.22	61.43%	20,046.03	69.78%	19,527.95	80.71%
编审支撑	762.86	3.94%	788.69	2.75%	254.71	1.05%
软件维护	2,359.56	12.17%	1,414.99	4.93%	1,142.75	4.72%
渠道服务费	1,838.86	9.49%	1,969.31	6.86%	1,413.29	5.84%
广告宣传费	941.42	4.86%	1,695.64	5.90%	368.98	1.52%
其他	1,573.93	8.12%	2,812.36	9.79%	1,488.95	6.15%
合计	**19,383.85**	**100.00%**	**28,727.03**	**100.00%**	**24,196.64**	**100.00%**

9、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1）内容质量控制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出版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其精神，结合实际情况，天翼阅读制定了完备的版权审核和内容审核规范及流程，保障产品质量。

版权审核方面，天翼阅读要求合作伙伴提供追溯至著作权人的所有权利文件，确保天翼阅读线上产品获得正版授权，从源头上保证产品质量；内容审核方面，天翼阅读实行初审、复审、质检的三级审核机制，从政治、民族、宗教、色情、暴力、低俗等方面对内容进行定性定量审核，杜绝不符合要求或具有内容安全隐患的信息的传播，保障内容质量。

（2）版权质量控制情况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著作权法》《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天翼阅读的实际情况，天翼阅读制定了版权管理方面的相关制度，确保版权的使用合法合规。

天翼阅读确定了版权入库审核及管理、版权出库管理、版权预警及下架流程、版权资产价值评估等工作规范，要求版权入库时提供完整的版权授权文件、出库时对第三方使用版权进行严格管理、版权到期前三个月预警、版权到期时及时下架，全面整体地保证版权的使用合法合规。

（3）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为保障天翼阅读用户服务质量，提升用户满意度，天翼阅读于 2014 年成立客户满意中心，针对各项客户服务工作制定相应的流程规范，其中包括《客诉问题处理流程》、《重大投诉处理流程》、《先行赔付处理流程》、《客服前置流程》等，通过制定流程规范，强调用户服务的规范性，加快了用户问题处理流转速度，提高了日常用户客诉问题处理及时率。

2015 年，天翼阅读本着以用户满意为原则，着力建设互联网客户服务体系，打造

天翼阅读客户满意系统一站式服务平台，推动主营产品个性化服务渠道建设，提高用户在线服务量占比，强化用户自助服务。同时天翼阅读制定客诉问题闭环处理流程，加强日常各服务渠道用户问题闭环，彻底解决与用户感知度较大的服务问题，有效提升用户使用产品的感知度和满意度。

2016 年，天翼阅读完成《服务风险问题管理办法》、《全网业务拨测管理办法》制定发文，并由客户满意中心牵头，根据管理办法中服务风险问题进行分类、分级、时时服务预警，同时结合日常事前、事中、事后拨测的问题，全面排查用户在使用产品过程中反馈的的服务质量与服务风险问题，协同各业务部门制定完整有效的整改计划，全面助力业务发展过程中风险排查与整改。

10、报告期内的技术研发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阅读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或产品所处的阶段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处阶段	功能
1	SCF 分布式服务框架	上线	SCF 是采用基于 SOA（面向服务）架构的 RMI（RemoteMethodInvocation）远程服务框架实现。SCF 旨在将单个应用程序功能彼此分开，形成多个信息中心 IC（InformationCenter），比如将所有用户相关的服务组装成 UIC（UserInformationCenter）。各个 IC 将 Service 发布到服务注册中心，以便这些 IC 可以单独被用作多个应用系统（服务消费者）的“组件”，比如作品管理子系统和版权管理子系统可以使用相同的 UIC 组件。服务可以进行启停，也可以进行单点故障的通过注册中心重新调度自动平滑过渡
2	语音降噪技术	与杭州平治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中科院联合开发中	研究复杂环境下的语音降噪技术，基于这些技术构建语音降噪 DEMO 系统，一方面可以对各种背景噪声进行抑制，提高语音的话音质量；另一方面可以实现语音音乐的分离，滤除背景音乐的干扰；此外还可以对音频的能量进行归一化处理
3	分布式数据库中间件	上线	主要解决了分库分表对应用的透明化以及异构数据库之间的数据复制，它是一个基于集中式配置的 Jdbc DataSource 实现，具有主备，读写分离，动态数据库配置等功能
4	数据库监控系统	上线	对数据库无侵入式的授权监控，可配置的任务调度，低消耗采集资源，并支持分布式水平部署，且在线添加采集节点等高扩展的采集。提供专业化的多维度性能报表，帮助用户追溯性能历史，定位性能问题，降低运维的总体成本。全方位对监控目标的异常行为进行多种方式的报警

序号	名称	所处阶段	功能
5	自动化配置系统	上线	自动对运行的系统配置系统运行各个参数，系统不用停启，也可以配置参数起作用的时间、系统等
6	个性化推荐系统	上线	个性化推荐就是根据用户的行为数据，运用算法向用户推荐书籍。包括首页和各频道的“猜你喜欢”、图书关联推荐、新用户推荐等应用场景
7	智慧云党建	持续产品迭代中	提供党员学习图书馆，传递党员学习新方向，及时跟进党员学习情况，教育学习效果数据化、可视化，还可以分组讨论，交流学习心得等
8	阿尔法文学网	持续产品迭代中	“阿尔法文学”是网络文学数字阅读平台，以网站为主要载体，具有在线阅读、影视和游戏合作等功能。“阿尔法文学”倡导正版阅读和品质阅读，拥有精品正版原创书库，涵盖浪漫言情、穿越幻想、现代都市、名家经典、玄幻奇幻、武侠仙侠、惊悚小说等全品类作品，种类丰富。更有多家影视、游戏合作方在平台上发布需求、寻找合作资源，建立了适合改编的原创作品与合作方之间的高效连接

11、核心业务团队

截至2014年末、2015年末和2016年9月末，天翼阅读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25.21%、37.82%和49.32%。天翼阅读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简介
张潇	10 年的从业经验；曾就职于网易杭州研究院任开发工程师，于淘宝网任技术专家，于蘑菇街任架构师；目前于天翼阅读任技术研发部总监，负责统筹天翼阅读研发软件支撑 参与重点项目：氧气听书项目优化方案；主持淘宝网 TAIR 存储系统开发
王建国	16 年的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安徽科大讯飞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任开发部经理，于上海长帆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任产品总监，于上海欣方智能系统有限公司任产品部经理，于绿线（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任技术总监、董事长助理；目前于天翼阅读任总经理办公室创新总监，负责天翼阅读创新项目的管理，参与天翼阅读战略小组工作 参与重点项目：中创项目；95169.com 呼叫中心项目
陈俊	10 年的从业经验；曾就职于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恒生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淘宝网任高级开发工程师；目前于天翼阅读任应用组组长 参与重点项目:天翼阅读内容编辑与审核平台软件开发;hadoop 数据分析工具；淘宝店铺搜索工具；杭州交通治安综合管理系统
米杰	10 年的从业经验；曾就职于浙江省公众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美国道富银行杭州分公司，杭州高圣技术开发有限公司任系统管理工程师；目前于天翼阅读任

姓名	简介
	运维中心系统管理工程师 参与重点项目：天翼阅读内容编辑与审核平台软件开发、浙江电信全业务系统整合改造项目；浙江电信 BSS 系统整合改造
周翡	8 年的从业经验；曾就职于绿线（杭州）信息技术有限公司，通策医疗投资股份有限公司，阿里巴巴任数据库管理工程师；目前于天翼阅读任运维中心 DBA 高级工程师 参与重点项目：氧气听书项目优化方案；通策费用报销系统数据库项目；挂号网数据库异地迁移

12、业务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阅读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1）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天翼阅读目前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5 年 12 月 11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浙）字 44 号），业务范围为：中国内地已出版的出版物内容的网络（含手机网络）传播；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1 日。

（2）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天翼阅读目前持有工信部于 2015 年 5 月 7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30064），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固定网电话信息服务和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天翼阅读目前持有浙江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6 月 1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浙 B2-20120340），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含出版、文化、视听节目内容；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3 日。

（3）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天翼阅读目前持有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5 年 4 月 1 日颁发的《广播电视节

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浙）字第 01143 号），经营方式为：制作、复制、发行；经营范围为：专题、专栏、综艺、动画片、广播剧、电视剧；有效期至 2017 年 4 月 1 日。

（4）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天翼阅读目前持有浙江省文化厅于 2016 年 6 月 29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浙网文[2015]0450-170 号），网站域名为：tyread.com；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有效期至 2018 年 7 月 7 日。

（5）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天翼阅读目前持有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3 年 12 月 26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出版物经营许可证》（新出发浙批字第 300469 号），经营范围为：图书、报刊批发零售（网络发行）；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26 日。

（6）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天翼阅读目前持有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财政厅、浙江省国家税务局和浙江省地方税务局于 2014 年 9 月 29 日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GR201433000216），有效期为三年。

（7）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天翼阅读目前持有工信部于 2016 年 5 月 19 日颁发的《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号[2016]00228-A01），码号资源为 10690980，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适用范围为全国，使用期限至 2018 年 3 月 15 日。

（8）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备案

天翼阅读目前持有浙江省新闻出版广电局于 2016 年 8 月 9 日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备案信息》（浙新广局备 2016002 号），业务名称为：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业务类别为：第二类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中的第六项：文艺、娱乐、科技、财经、体育、教育等专业类视听节目的汇集、播出服务，网站名称为：氧气听书，播出名称为：氧气听书，网站域名为：m.o2ting.com，接收终端为：计算机，传输网络为：国际互联网；有效期自 2016 年 8 月 9 日至 2018 年 8 月 9 日。

13、主营业务运营独立性的说明

天翼阅读以数字阅读平台作为基础，提供以泛娱乐为主的数字阅读服务，其中“天翼阅读”为用户提供数字化阅读服务，同时基于平台内容和能力等优势资源，为合作伙伴提供标准化、模块化的配套服务。“氧气听书”向用户提供互联网音频节目收听服务。天翼阅读作为电信集团旗下的数字阅读平台，自 2012 年成立以来，借助于电信集团庞大的用户基础和便捷的计费能力，取得了迅速的发展，现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业务模式具有独立性

1）书籍/音频内容引入：天翼阅读整合书籍及音频内容资源，从优质个人作者、图书/音频版权方以及版权代理机构以分成方式引入书籍及音频内容。此外，天翼阅读也向版权方采购文字内容的改编权进行作品改编，或自行进行内容撰写策划制作音频内容。截至 2016 年 11 月 30 日，“天翼阅读”平台汇聚超过 36.9 万册的正版数字资源，包含图书、原创小说、漫画、杂志等类型，已经与 234 家出版商建立了合作关系；“氧气听书”客户端汇聚了 25.6 万小时、8.4 万部音频节目。

2）营销模式：天翼阅读主要采用互联网渠道开展产品营销，通过社交媒体开展内容营销，结合线下渠道与校园开展品牌营销，通过多维度，多方式的营销主题和营销活动，同时结合用户长短期留存率，用户阅读、收听、付费情况等多种数据，建立一整套营销发展评估体系，对营销渠道进行实时评估，快速淘汰，挑选和留用最具效益的发展渠道和发展方式。目前已积累了大量优质合作渠道资源，建立了高效的推广团队和成熟的推广模式。

3）研发及运营：天翼阅读注重数字阅读行业的相关技术的跟踪、研究和开发，已经构建起了纵向贯穿数字内容生产、加工、运营、发布、使用等数字阅读全业务流程，横向覆盖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全媒体出版业务的完整技术体系。同时，天翼阅读已具备相对成熟的运营体系，包含版权审核及内容管理、数据及结算管理、用户及数据管理等，具备自主运营服务的能力。

4）结算方式：天翼阅读为用户提供两种付费方式，包括电信账单支付和第三方支付。第三方支付具体地包括移动、联通等其他运营商话费支付，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

支付平台支付以及电信积分兑换。在电信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电信集团代收并与天翼阅读每月统一结算，结算周期是 N+1，即次月结算，第三方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与天翼阅读结算。

（2）结算分成比例公允

根据天翼阅读与电信股份的业务合同，天翼阅读为用户提供数字阅读服务，负责内容引入、平台建设、日常运营、销售、广告经营、研发咨询等。电信股份为天翼阅读提供计费及代收费服务，并收取信息费（扣除坏账）的 15%作为渠道费，将剩余的 85%结算给天翼阅读。该渠道费分成比例与电信股份向其他无关联可比第三方提供计费及代收费服务的分成比例相当，渠道费分成比例公允。

（3）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天翼阅读与电信集团之间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 852.67 万元、490.68 万元和 1,175.14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 3.65%、1.61%和 4.07%。报告期内，天翼阅读与电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收入占比较小，对电信集团不存在收入依赖性。

综上，天翼阅读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引入书籍及音频内容，自主定价，营销推广的能力，电信集团仅为天翼阅读阅读业务和听书业务提供用户支付渠道和代收费服务，且渠道费分成比例与无关联第三方可比交易的分成比例相当。同时，天翼阅读与电信集团关联交易收入占比较小。综上，因此，天翼阅读的阅读业务和听书业务运营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对电信集团的重大依赖。

（六）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0015 号审计报告，天翼阅读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资产总额	30,363.22	30,417.24	34,463.41

负债总额	6,239.11	8,836.48	9,567.93
股东权益合计	24,124.11	21,580.76	24,895.49
利润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营业收入	23,360.86	30,511.66	28,857.29
利润总额	-2,789.44	-3,047.14	3,849.69
净利润	-2,371.02	-2,543.34	3,314.7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371.02	-2,543.34	3,314.72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2,377.11	-2,740.13	2,640.9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051.64	-2,831.86	1,853.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608.55	-8,227.79	-3,548.8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300.68	0.00	-
财务指标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5 年度**	**2016 年 9 月 30 日/2016 年 1-9 月**
资产负债率	20.55%	29.05%	27.76%
毛利率	17.72%	13.31%	24.60%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天翼阅读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195.00	823.70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09	1.79	-31.00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所得税影响额	-	-	118.91
合计	**6.09**	**196.79**	**673.80**

天翼阅读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政府补助，该类政府补助的发放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后续天翼阅读的经营业绩也并非依靠政府补助维持。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天翼阅读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 6.09 万元、196.79 万元和 673.80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0.26%、-7.74%和 20.33%。未来随着天翼阅读经营业绩的不断提升，非经常性损益占比预计将进一步下降，因此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天翼阅读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天翼阅读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0015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天翼阅读经审计的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情况

天翼阅读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设备。报告期内，天翼阅读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1,869.83**	**100.00%**	**2,699.39**	**100.00%**	**2,981.72**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1,485.91	79.47%	2,270.26	84.10%	2,451.19	82.21%
运输设备	32.30	1.73%	32.30	1.20%	32.30	1.08%
其它	351.62	18.80%	396.83	14.70%	498.23	16.71%
二、累计折旧	**453.67**	**100.00%**	**679.68**	**100.00%**	**903.33**	**100.00%**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其中：机器设备	329.98	72.74%	488.35	71.85%	658.49	72.90%
运输设备	8.27	1.82%	13.49	1.98%	17.41	1.93%
其它	115.42	25.44%	177.84	26.17%	227.43	25.18%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其它	-	-	-	-	-	-
四、账面价值	**1,416.17**	**100.00%**	**2,019.71**	**100.00%**	**2,078.39**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1,155.93	81.62%	1,781.91	88.23%	1,792.69	86.25%
运输设备	24.03	1.70%	18.81	0.93%	14.89	0.72%
其它	236.20	16.68%	218.99	10.84%	270.80	13.03%

（2）无形资产情况

天翼阅读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报告期内，天翼阅读无形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4,425.66**	**100.00%**	**5,077.76**	**100.00%**	**5,475.69**	**100.00%**
其中：软件	4,425.66	100.00%	5,077.76	100.00%	5,339.32	97.51%
其它	-	-	-	-	136.38	2.49%
二、累计摊销	**1,011.27**	**100.00%**	**1,959.46**	**100.00%**	**2,724.80**	**100.00%**
其中：软件	1,011.27	100.00%	1,959.46	100.00%	2,715.34	99.65%
其它	-	-	-	-	9.46	0.35%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软件	-	-	-	-	-	-
其它		-	-	-	-	-
四、账面价值	**3,414.38**	**100.00%**	**3,118.31**	**100.00%**	**2,750.89**	**100.00%**
其中：软件	3,414.38	100.00%	3,118.31	100.00%	2,623.97	95.39%
其它	-	-	-	-	126.92	4.61%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租赁物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阅读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起止期
1.	杭州	天翼阅读	杭州聚光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459E#楼第 1-3 层	201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
2.	杭州	天翼阅读	杭州裕廊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6 层 17-20 单元	2014 年 8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3.	杭州	天翼阅读	杭州裕廊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5 幢 12 层 01-29 单元	2015 年 4 月 20 日至 2017 年 12 月 19 日
4.	杭州	天翼阅读	杭州裕廊腾飞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科技园路 2 号 4 幢 7 层 01-26 单元，8 层 01-26 单元	2016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

（2）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阅读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1.	tyread.cn	天翼阅读	2018 年 2 月 6 日
2.	tydzs.com	天翼阅读	2018 年 10 月 23 日
3.	189read.net	天翼阅读	2019 年 7 月 2 日
4.	189read.com	天翼阅读	2020 年 3 月 19 日
5.	tyread.com	天翼阅读	2018 年 2 月 6 日
6.	tyread.com.cn	天翼阅读	2018 年 11 月 12 日
7.	btreading.cn	天翼阅读	2020 年 5 月 5 日
8.	btreading.com	天翼阅读	2020 年 5 月 5 日
9.	tangread.com	天翼阅读	2020 年 4 月 29 日
10.	tangread.cn	天翼阅读	2020 年 4 月 29 日
11.	189read.cn	天翼阅读	2017 年 6 月 7 日
12.	天翼文化.com	天翼阅读	2020 年 11 月 24 日
13.	zqread.com	天翼阅读	2019 年 1 月 20 日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14.	zqread.com.cn	天翼阅读	2019 年 1 月 20 日
15.	zqread.cn	天翼阅读	2019 年 1 月 20 日
16.	oxybooks.com.cn	天翼阅读	2017 年 7 月 9 日
17.	oxybooks.cn	天翼阅读	2017 年 7 月 9 日
18.	oxybooks.com	天翼阅读	2017 年 7 月 9 日
19.	o2read.com.cn	天翼阅读	2017 年 7 月 8 日
20.	o2read.cn	天翼阅读	2017 年 7 月 8 日
21.	o2read.com	天翼阅读	2017 年 7 月 8 日
22.	o2lib.com.cn	天翼阅读	2017 年 7 月 8 日
23.	o2lib.cn	天翼阅读	2017 年 7 月 8 日
24.	o2lib.com	天翼阅读	2017 年 7 月 8 日
25.	o2ting.com.cn	天翼阅读	2017 年 7 月 8 日
26.	o2ting.cn	天翼阅读	2017 年 7 月 8 日
27.	o2ting.com	天翼阅读	2017 年 7 月 8 日
28.	o2book.com.cn	天翼阅读	2020 年 7 月 1 日
29.	o2book.cn	天翼阅读	2020 年 7 月 1 日
30.	o2books.cn	天翼阅读	2017 年 7 月 31 日
31.	o2books.com.cn	天翼阅读	2017 年 7 月 31 日
32.	02ting.cn	天翼阅读	2018 年 11 月 30 日
33.	alphafun.com	天翼阅读	2019 年 9 月 15 日
34.	alphafun.cn	天翼阅读	2019 年 4 月 22 日
35.	arfafa.com	天翼阅读	2019 年 4 月 5 日
36.	arfafa.net	天翼阅读	2019 年 4 月 5 日
37.	arfafa.cn	天翼阅读	2019 年 4 月 5 日
38	tycultures.com	天翼阅读	2021 年 3 月 29 日

（3）商标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阅读的商标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1.	12389936	9	万卷云书城	2014 年 9 月 14 日 - 2024 年 9 月 13 日	天翼阅读
2.	12389909	9	鲸鱼书城	2014 年 9 月 14 日 - 2024 年 9 月 13 日	天翼阅读
3.	12389885	9	竹子书城	2014 年 9 月 14 日 - 2024 年 9 月 13 日	天翼阅读
4.	12753877	9	氧气书城	2014 年 11 月 28 日 - 2024 年 11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5.	12755015	42	氧气书城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6.	12754643	28	氧气书城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天翼阅读
7.	12754790	38	氧气书城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8.	12754861	41	氧气书城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天翼阅读
9.	12754715	35	氧气书城	2015 年 7 月 21 日 - 2025 年 7 月 20 日	天翼阅读
10.	12753952	9	氧气听书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11.	12755032	42	氧气听书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12.	12754311	16	氧气听书	2014 年 12 月 14 日 - 2024 年 12 月 13 日	天翼阅读
13.	12754659	28	氧气听书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天翼阅读
14.	12754802	38	氧气听书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15.	12754870	41	氧气听书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天翼阅读
16.	12754730	35	氧气听书	2014 年 12 月 21 日 - 2024 年 12 月 20 日	天翼阅读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17.	12754209	9	氧气书店	2014 年 12 月 7 日 - 2024 年 12 月 6 日	天翼阅读
18.	12755089	42	氧气书店	2015 年 1 月 14 日 - 2025 年 1 月 13 日	天翼阅读
19.	12754326	16	氧气书店	2015 年 8 月 21 日 - 2025 年 8 月 20 日	天翼阅读
20.	12754955	41	氧气书店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天翼阅读
21.	12754006	9	氧气阅读	2015 年 1 月 21 日 - 2025 年 1 月 20 日	天翼阅读
22.	12755048	42	氧气阅读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23.	12754892	41	氧气阅读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天翼阅读
24.	12754027	9	氧气书吧	2015 年 1 月 21 日 - 2025 年 1 月 20 日	天翼阅读
25.	12755057	42	氧气书吧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26.	12754911	41	氧气书吧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天翼阅读
27.	12754073	9	氧气图书馆	2015 年 2 月 7 日 - 2025 年 2 月 6 日	天翼阅读
28.	12755072	42	氧气图书馆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29.	12754925	41	氧气图书馆	2015 年 4 月 7 日 - 2025 年 4 月 6 日	天翼阅读
30.	12754089	9	氧气电纸书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31.	12754139	9	品阅	2014 年 10 月 28 日 - 2024 年 10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32.	12754116	9	氧气出版	2015 年 1 月 28 日 - 2025 年 1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权利人
33.	13219402	41	天阅电纸书	2015 年 1 月 14 日 - 2025 年 1 月 13 日	天翼阅读
34.	13219464	42	天阅电纸书	2014 年 12 月 28 日 -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35.	13219102A	9	天阅电纸书	2015 年 5 月 7 日 - 2025 年 5 月 6 日	天翼阅读
36.	13219175	16	天阅电纸书	2015 年 1 月 28 日 - 2025 年 1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37.	13219255	35	天阅电纸书	2015 年 1 月 14 日 - 2025 年 1 月 13 日	天翼阅读
38.	13219318	38	天阅电纸书	2014 年 12 月 28 日 - 2024 年 12 月 27 日	天翼阅读
39.	14424930	41		2015 年 9 月 7 日 - 2025 年 9 月 6 日	天翼阅读

（4）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阅读无任何登记的著作权。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阅读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1.	天翼阅读有声版系统软件 V1.0	2013SR145468	天翼阅读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2.	天翼阅读 iPhone 客户端软件 V1.5	2013SR145471	天翼阅读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3.	天翼阅读基于大数据的个性化智能推荐引擎软件 V1.0	2013SR145478	天翼阅读	未发表	2013 年 12 月 13 日
4.	天翼阅读全视图运营分析系统软件 V1.0	2013SR145480	天翼阅读	未发表	2013 年 12 月 13 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5.	天翼阅读电子书制作工具 V1.0	2013SR145489	天翼阅读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6.	天翼阅读 WP 客户端软件 V2.0	2013SR147105	天翼阅读	2013 年 3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7.	天翼阅读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145639	天翼阅读	2013 年 5 月 5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8.	天翼阅读 android 客户端软件 V2.0	2013SR145646	天翼阅读	2013 年 6 月 10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9.	天翼阅读 WAP 门户 HTML5 版软件 V1.0	2013SR145667	天翼阅读	2013 年 9 月 29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0.	天翼阅读 iPad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146668	天翼阅读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11.	天翼阅读 BrewMini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146675	天翼阅读	2013 年 5 月 21 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12.	天翼阅读数据仓库 ETL 管理系统软件 V1.0	2013SR147094	天翼阅读	未发表	2013 年 12 月 16 日
13.	天翼阅读 iPad 客户端软件 V1.3	2013SR145633	天翼阅读	2013 年 5 月 1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4.	天翼阅读 WP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147114	天翼阅读	2012 年 10 月 12 日	2013 年 12 月 16 日
15.	天翼阅读 iPhone 客户端软件 V1.0	2013SR145446	天翼阅读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3 年 12 月 13 日
16.	天翼阅读 epub3.0 电子书制作工具系统软件	2015SR127121	天翼阅读	2013 年 2 月 8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17.	天翼阅读基于数字版权的企业数字阅读系统软件（android 版）V1.3.0	2015SR127112	天翼阅读	2015 年 3 月 5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18.	天翼阅读基于移动智能终端的有声阅读系统软件 V2.5	2015SR127108	天翼阅读	2015 年 3 月 13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19.	天翼阅读客户端自动化测试系统软件 V1.0	2015SR127340	天翼阅读	2014 年 12 月 1 日	2015 年 7 月 8 日
20.	天翼阅读氧气听书系统软件 V2.5.2	2015SR176994	天翼阅读	2015 年 5 月 18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21.	天翼阅读数据库监控软件 V1.0	2015SR176936	天翼阅读	2015 年 7 月 10 日	2015 年 9 月 11 日
22.	超能少女游戏软件 V1.0	2016SR256378	天翼阅读	未发表	2016 年 9 月 12 日
23.	逆天仙帝游戏软件 V1.0	2016SR256140	天翼阅读	未发表	2016 年 9 月 12 日
24.	霍少别找茬游戏软件 V1.0	2016SR256133	天翼阅读	未发表	2016 年 9 月 12 日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0015 号审计报告，天翼阅读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7,972.95	83.33%
预收款项	603.02	6.30%
应付职工薪酬	79.24	0.83%
应交税费	130.77	1.37%
其他应付款	221.66	2.32%
流动负债合计	**9,007.65**	**94.14%**
预计负债	166.85	1.74%
递延收益	393.43	4.11%
非流动负债合计	**560.28**	5.86%
负债合计	**9,567.93**	**100.00%**

4、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0015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天翼阅读无或有负债。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阅读及其下属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1、最近三年与交易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天翼阅读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最近三年与增资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2014 年 11 月 14 日，经天翼阅读股东会决议，同意将天翼阅读的注册资本由 20,000.00 万元增至人民币 25,907.60 万元，其中中文在线以 7,062.93 万元认缴 2,727.00 万元的出资额，凤凰传媒以 4,004.14 万元认缴 1,546.00 万元的出资额，新华网以 2,825.69

万元认缴出资 1,091.00 万元的出资额，思本合伙以 706.32 万元认缴 272.71 万元的出资额，万卷合伙以 701.61 万元认缴 270.89 万元的出资额。

根据北京天健兴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于 2014 年 2 月 15 日出具的天兴评报字[2013]第 971 号《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拟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书》，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进行评估，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定价参考依据。截至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翼阅读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4,590.24 万元，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37,874.84 万元，评估增值 23,284.60 万元，增值率为 159.59%。电信集团作为产权持有方就本次评估办理了 Z55620140020687 号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经各方协商，该次增资中天翼阅读全部股权价值交易对价为 51,800.00 万元。

本次交易中，天翼阅读 100%股权采用收益法评估的评估值为 70,592.76 万元。2014 年增资时（评估基准日为 2013 年 9 月 30 日）天翼阅读评估值为 37,874.84 万元，融资额共计 15,300.69 万元，投后估值为 53,175.53 万元。本次评估值 70,592.76 万元较 2014 年投后估值 53,175.53 万元相差 17,417.23 万元，差异率 32.75%。评估差异的主要原因为两次评估基准日之间，天翼阅读不断丰富业务种类，完善业务结构，注册用户数量不断增加，业务发展空间广阔，有一定的盈利提升预期。

3、最近三年与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天翼阅读最近三年不存在与改制相关的评估或估值情况。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关于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阅读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根据天翼阅读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相关交易对方持有的天翼阅读股权为其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不存在任何限制性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2、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号百控股本次拟发行股份购买天翼阅读 100%的股权，为控股权。

3、关于是否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阅读的全体股东均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向上市公司转让天翼阅读的全部股权。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天翼阅读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天翼视讯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阅读、听书业务：服务已提供并收到电信股份增值业务运营中心或合作方结算通知单时确认收入。用户消费产生积分，可以在下次及以后消费时使用，授予用户的积分应视作销售交易的一部分，有偿赠送部分形成的积分先确认递延收益，用户实际消费时确认收入；无偿赠送形成的积分确认预计负债，用户消费时减少预计负债。

2）政企业务：按照合同约定，服务已提供并获得用户确认的业务订购单、验收单或代理商结算通知单时确认收入。

3）版权业务：①版权分销至其他平台:服务已提供并收到合作方结算通知单时确认收入；②版权销售:按照合同约定交付版权并取得对方出具的版权接收确认函时确认收入。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基于号百控股拟从天翼阅读股东处收购股权之目的，天翼阅读财务报表按照与号百控股相同的会计政策编制。天翼阅读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3、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天翼阅读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为天翼阅读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天翼阅读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天翼阅读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天翼阅读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天翼阅读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天翼阅读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天翼阅读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天翼阅读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天翼阅读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天翼阅读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天翼阅读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天翼阅读为会计主体与以天翼阅读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天翼阅读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本报告期主要会计政策未发生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本报告期无会计估计变更。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经查阅同行业上市公司年报等资料，天翼阅读的收入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固定资产折旧年限及残值率等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比较

天翼阅读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号百控股保持相同。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天翼阅读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事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阅读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天翼阅读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天翼阅读的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4、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阅读未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5、遵纪守法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行政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阅读于报告期内不存在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重大行政处罚。

（2）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下述已披露的未决诉讼外，天翼阅读不存在其作为一方当事人的正在进行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仲裁案件：

2016 年 7 月 7 日，李乡以天翼阅读擅自在网站上将其享有著作权的《篮球》、《基础科学》、《天文地理》、《自然植物》等 130 本电子书籍全文刊登出售侵犯其著作权

为由，向长春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天翼阅读立即停止侵害，将其享有著作权的 130 本电子书籍从天翼阅读网站中下架，赔偿其损失 150 万元，并承担因诉讼产生的律师费、代理费等。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该案尚未开庭审理。

四、爱动漫 100%股权

本次交易中，号百控股拟向电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动漫 100%的股权。

（一）基本情况

名称	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性质	法人商事主体【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厦门市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6 号 301
法定代表人	饶东
注册资本	6,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4 年 6 月 12 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	91350200302898549M
经营期限	2014 年 6 月 12 日至 2064 年 6 月 11 日
经营范围	专业化设计服务：动画、漫画设计、制作；广告的设计、制作、代理、发布；文化、艺术活动策划；软件开发；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互联网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

（二）历史沿革

1、2014 年 6 月 12 日，爱动漫设立

2014 年 4 月 13 日，电信集团签署《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章程》，决定以货币方式出资设立爱动漫，出资额为 6,000.00 万元人民币，占注册资本的 100.00%。

2014 年 6 月 12 日，厦门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营业执照》（注册号：350298100001344）。

爱动漫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电信集团	6,000.00	100.00%
合计		**6,000.00**	**100.00%**

2、2014 年 10 月 11 日，变更实收资本

2014 年 8 月 15 日，厦门瑞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厦瑞晟会验字[2014]第 1421 号），截至 2014 年 7 月 25 日，爱动漫已收到电信集团缴纳的注册资本（实收资本）共计 6,000.00 万元，占注册资本的 100.00%，出资方式为货币出资。

综上，爱动漫自设立以来未发生任何股本变动，历史上亦不存在曾为号百控股或其他上市公司所控制的情况。

（三）股权结构及控制关系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爱动漫的第一大股东为电信集团，爱动漫股权结构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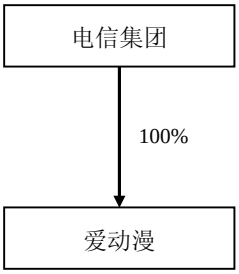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爱动漫现行公司章程中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内容，同时爱动漫也不存在可能对本次交易产生影响的相关投资协议、高级管理人员的安排以及影响其独立性的协议或其他安排（如让渡经营管理权、收益权等）。

（四）下属企业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爱动漫无任何下属公司。

（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

1、主营业务概况

爱动漫通过整合互联网漫画资源，向用户提供动漫画及相关内容的浏览、订购等服务。爱动漫处于动漫产业链中游，立足于内容分发，旗下拥有“爱动漫”客户端及门户网

站。同时，爱动漫向产业上游延伸，通过 IP 运营等方式布局产业链上游内容创作及下游周边商品电商等业务。爱动漫整体业务布局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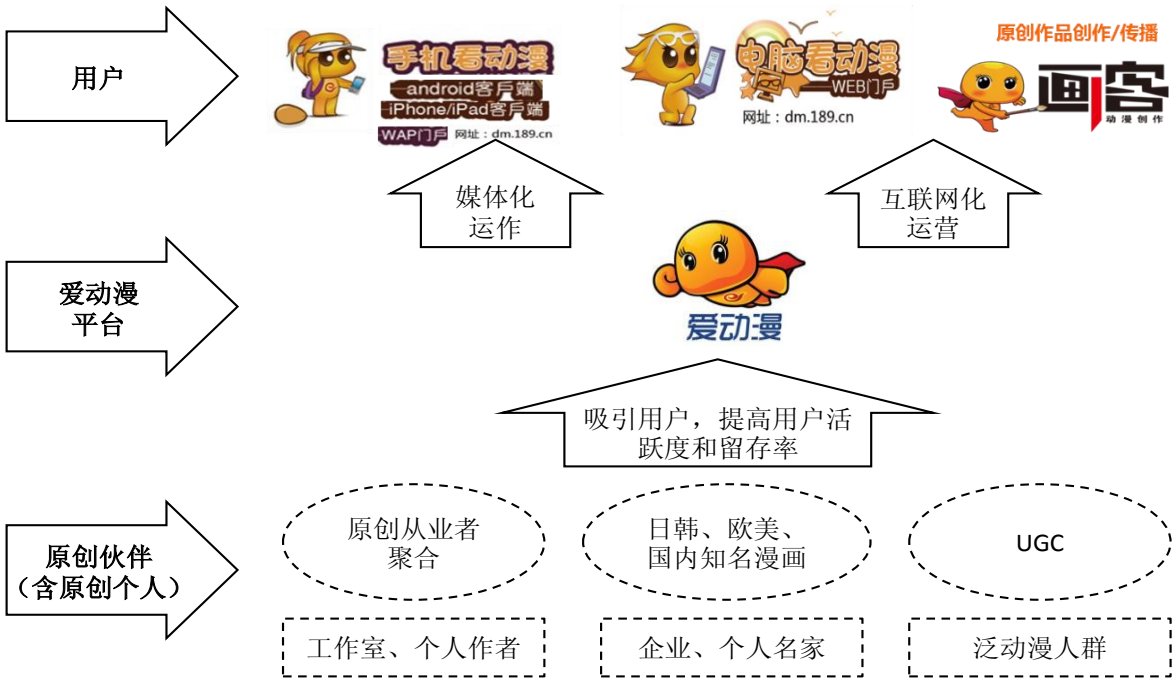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爱动漫付费用户数量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户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付费用户数量	545.39	888.05	1,344.86
注册用户数量	14,292.14	15,746.48	16,292.23
付费用户比例	3.82%	5.64%	8.25%

2、所属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发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爱动漫所处的行业为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代码：I64）。

3、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

（1）行业主管部门和监管体制

爱动漫主要监管部门包括国家互联网信息办公室、工信部、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国家版权局、文化部等部门，行业自律监管机构包括中国互联网协会、中国版权协会等。行业主管部门的具体内容详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第四节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天翼视讯 100%股权”之“（五）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3、主要产品（或服务）所处的行业主管部门、监管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的内容。

（2）行业主要监管法规及监管政策

我国互联网行业的法律法规监管体系主要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网络出版服务管理》、和《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规定。上述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数字动漫企业从资质获取、经营管理，到动画、动漫出版的前置审批、出版内容和权利保护等方面都进行了规范。此外，《中国互联网网络版权自律公约》则从行业经营行为规范、行业竞争行为规范等方面，明确了相关的自律措施。

互联网行业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如下：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	2000.9.25（2011.1.8 修订）	国务院	规范互联网信息服务相关主体和行为；国家对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许可制度；对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实行备案制度。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条例》	2000.9.25（2014.7.29 修订）	国务院	规定国家对电信业务经营按照电信业务分类，实行许可制度；规定了基础电信业务和增值电信业务的经营资质。
《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	2006.5.18（2013.1.30 修订）	国务院	规定了信息网络传播权合理使用、法定许可、避风港原则、版权管理技术等一系列内容，明确了信息网络传播权的表现形式和保护方式。
《中国互联网域名管理办法》	2004.11.5	信息产业部	规范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管理,保障中国互联网络域名系统安全、可靠地运行；对域名管理、域名注册、域名争议进行了明确规定。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	2007.12.20（2015.8.28 修订）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从事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应当依照该规定取得广播电影电视主管部门颁发的《信息网络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或履行备案手续。从事主持、访谈、报道类视听服务的，除符合相关规定外，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和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从事自办网络剧（片）类服务的，还应当持有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动漫企业认定管理办法（试行）》	2008.12.18	文化部、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明确动漫企业、动漫产品的含义，对动漫企业的认定管理、认定标准、认定程序等作出规定。
《电信业务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2009.3.1	工信部	规定经营电信业务，应当依法取得电信管理机构颁发的经营许可证，对经营许可证的申请、审批、使用、变更和注销及监督检查进行了明确规定。

法律法规	发布日期	颁布部门	主要内容
《广电总局关于加强互联网视听节目内容管理的通知》	2009.3.30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	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的单位所播节目应具有相应版权，同时传播的影视剧，必须符合广播电影电视管理的有关规定，依法取得广播影视行政部门颁发的《电影片公映许可证》、《电视剧发行许可证》或《电视动画片发行许可证》，否则一律不得在互联网上传播。
《互联网文化管理暂行规定》	2011.2.17	文化部	规范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的审批，核发《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规范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的单位的备案。
《“十二五”时期国家动漫产业发展规划》	2012.6.26	文化部	在“十二五”时期要树立“大动漫观、全产业链”的发展思路，优化产业机构、完善产业链条，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积极作用，培育一批充满活力、专业性强的动漫企业，打造若干具有中国风格和国际影响的动漫品牌。
《关于动漫产业增值税和营业税政策的通知》	2013.11.28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	为促进我国动漫产业发展，国务院批准为动漫产业发展提供增值税、营业税等税收支持。
《文化部办公厅关于 2015 年动漫企业认定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	2015.08.10	文化部	规定各级文化行政部门要加强与同级财政、海关、国税、地税等相关部门的合作，充分发挥升级认定机构办公室的作用，进一步健全认定机构，完善工作机制，为本地区动漫企业认定有关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切实保障。
《网络出版服务管理规定》	2016.2.4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工信部	规范网络出版服务秩序，促进网络出版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从事网络出版服务，必须依法经过出版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取得《网络出版服务许可证》。
《中国互联网网络版权自律公约》	2005.9.3	中国互联网协会	为维护网络著作权，规范互联网从业者行为，促进网络信息资源开发利用，推动互联网信息行业发展，规定公约成员应共同研究和探讨我国互联网版权保护措施，提出相关的政策建议和立法建议。

4、主要产品及服务

爱动漫的主要产品及服务包括：（1）动漫画数字阅读；（2）IP 运营；（3）其他业务等。报告期内，爱动漫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收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画阅读	9,327.96	99.21%	20,458.69	98.95%	17,176.09	96.20%
IP 运营	-	-	88.75	0.43%	490.43	2.75%

项目/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其他	74.05	0.79%	128.52	0.62%	188.68	1.06%
合计	**9,402.01**	**100.00%**	**20,675.96**	**100.00%**	**17,855.20**	**100.00%**

（1）动漫画数字阅读

爱动漫立足分发平台，整合动漫内容，通过“爱动漫”客户端、WAP 页、PC 端等产品载体向广大用户提供动画、漫画及相关内容的浏览、订购及社交互动服务，并依托动漫画内容分发平台，通过平台内容及能力等开放接口，向合作伙伴提供标准化、模块化的配套服务。截至 2016 年 9 月底，爱动漫平台注册用户为 1.63 亿，“爱动漫”客户端的注册用户数达到 4,602.90 万，2016 年 1-9 月均活跃用户数达到 146.08 万，月均观看量 5,819.17 万次。

爱动漫主要将动漫内容提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内容组成动漫产品包向用户进行销售。报告期内，各期收入前十的动漫产品包名称、产品包主要内容、产品包销售流水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排名	**产品包名称**	**产品包主要内容**	**销售流水**
1	动作精品包	以少男少女青春活力为主线，融合国内外最新、最潮流的动漫资讯、Cosplay 秀作品	288.12
2	精品包经典大作	聚拢业界优质、人气、经典动漫作品	256.16
3	西子精品包	敖幼祥、蔡志忠、游龙辉等台湾重磅级漫画大师作品集	212.66
4	动漫杂志城市漫生活	涵盖优质地铁新闻资讯、生活服务以及休闲娱乐内容，为用户打造“城市生活助理”，通过手机就能畅享城市生活秘籍	208.05
5	文礼精品包	涵盖名家精品、主题频道、单品长篇等国学知识、文化小品，雅俗共赏、寓教于乐	206.04
6	纷享包	涵盖中日韩欧美等优质动漫作品	186.96
7	幽默精品包	幽默作品集，体会幽默搞笑的画面、解读古人智慧	142.77
8	热门精品包	热门作品集，选取经典动漫偏好、传统媒体首发的热门动漫作品	139.31
9	欢乐家庭精品包	涵盖幽默搞笑、热血励志、积极向上的动漫作品，提供优秀的亲子类和益智类作品	121.24

2014 年度			
排名	产品包名称	产品包主要内容	销售流水
10	精品包悬疑	经典悬疑作品集，选取惊悚刺激、曲折情节的悬疑动漫作品	113.29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排名	产品包名称	产品包主要内容	销售流水
1	爱动漫 VIP	爱动漫 VIP 会员：浏览全站内容，同时享受会员专享特权、会员标识、免广告等服务	506.79
2	动作精品包	以少男少女青春活力为主线，融合国内外最新、最潮流的动漫资讯、Cosplay 秀作品	382.79
3	精品包经典大作	聚拢业界优质、人气、经典动漫作品	365.98
4	文礼精品包	涵盖名家精品、主题频道、单品长篇等国学知识、文化小品，雅俗共赏、寓教于乐	300.93
5	纷享包	涵盖中日韩欧美等优质动漫作品	297.07
6	西子精品包	敖幼祥、蔡志忠、游龙辉等台湾重磅级漫画大师作品集	278.41
7	动漫杂志城市漫生活	涵盖优质地铁新闻资讯、生活服务以及休闲娱乐内容，为用户打造“城市生活助理”，通过手机就能畅享城市生活秘籍	272.50
8	幽默精品包	幽默作品集，体会幽默搞笑的画面、解读古人智慧	266.66
9	奇趣精品包	定位于 10-30 岁的动漫爱好者人群，有新奇的追梦冒险、绚彩的魔力幻境，更有洋溢着温暖的逗趣生活类作品	243.83
10	热门精品包	热门作品集，选取经典动漫偏好、传统媒体首发的热门动漫作品	191.93

单位：万元

2016 年 1-9 月			
排名	产品包名称	产品包主要内容	销售流水
1	爱动漫 VIP	爱动漫 VIP 会员：浏览全站内容，同时享受会员专享特权、会员标识、免广告等服务	448.71
2	文礼精品包	涵盖名家精品、主题频道、单品长篇等国学知识、文化小品，雅俗共赏、寓教于乐	183.93
3	动作精品包	以少男少女青春活力为主线，融合国内外最新、最潮流的动漫资讯、Cosplay 秀作品	158.55
4	精品包经典大作	聚拢业界优质、人气、经典动漫作品	151.65
5	纷享包	涵盖中日韩欧美等优质动漫作品	141.65

2016 年 1-9 月			
排名	**产品包名称**	**产品包主要内容**	**销售流水**
6	奇趣精品包	定位于 10-30 岁的动漫爱好者人群，有新奇的追梦冒险、绚彩的魔力幻境，更有洋溢着温暖的逗趣生活类作品	112.06
7	西子精品包	敖幼祥、蔡志忠、游龙辉等台湾重磅级漫画大师作品集	110.35
8	动漫杂志城市漫生活	涵盖优质地铁新闻资讯、生活服务以及休闲娱乐内容，为用户打造“城市生活助理”，通过手机就能畅享城市生活秘籍	108.34
9	幽默精品包	幽默作品集，体会幽默搞笑的画面、解读古人智慧，漫画中不乏憨傻、滑稽、可爱的形象	108.32
10	台湾文化精品包	包内台湾文化作品质量优秀，多为大陆首发作品，多次荣获海内外各类奖项	90.57

（2）IP 运营

爱动漫开展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版权运营业务，主要业务包括 IP 版权产生和版权授权运营。IP 版权产生方面，一方面，通过运营“画客”原创平台经营原创作者与工作室和文学改编漫画的形式培育自主 IP 版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爱动漫已签署了 3 部自主 IP 版权的业务合同，相关漫画完成后的版权由爱动漫所有；另一方面，通过合作方版权转授的方式引进、积累优质 IP 版权，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爱动漫已拥有合作开发转授权 IP 版权 22 部。版权授权运营方面，爱动漫向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方、衍生品生产及推广合作方提供爱动漫积累的优质 IP 版权的授权运营。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爱动漫已签署合同的自主 IP 版权及合作开发转授权 IP 版权明细如下：

IP 类型	**IP 名称**	**IP 开发应用名称**
自有 IP	前夫大人请走开	-
	逆天仙帝	-
	妙手天医在都市	-
合作开发转授权 IP	五彩小星星	小小英雄
	欢乐萌宝	全民畅游计费
	刘备	帝国塔防 2
	张飞	
	关羽	

	诸葛亮	
	孙尚香	
	貂蝉	
	神级狐仙	极品修仙消消乐
	独眼兽	勇者游戏
	黑面神	
	骷髅怪	
	南瓜头	
	绿小灵	
	巴赫	斗士酷跑
	艾比	飞机侠
	巴克	小鸟爱消除
	追梦人	疯狂快跑
	弹下的炮火	炮火传奇
	妖姬无双	妖姬无双
	Yadang	斩龙猎人
	Xiawa	

注：以上 IP 名称均指相应的开发应用中涉及的 IP

（3）其他业务

主要包括爱动漫开展面向企业的视频广告业务，动漫周边、创意类产品为主的动漫实物衍生品电商业务以及与天翼视讯、天翼阅读合作专区业务等。

5、主要业务流程

爱动漫与动漫内容提供方合作，通过原创动漫画平台“画客”，切入版权交易、衍生品运营领域，布局并整合产业链上下游。主要业务流程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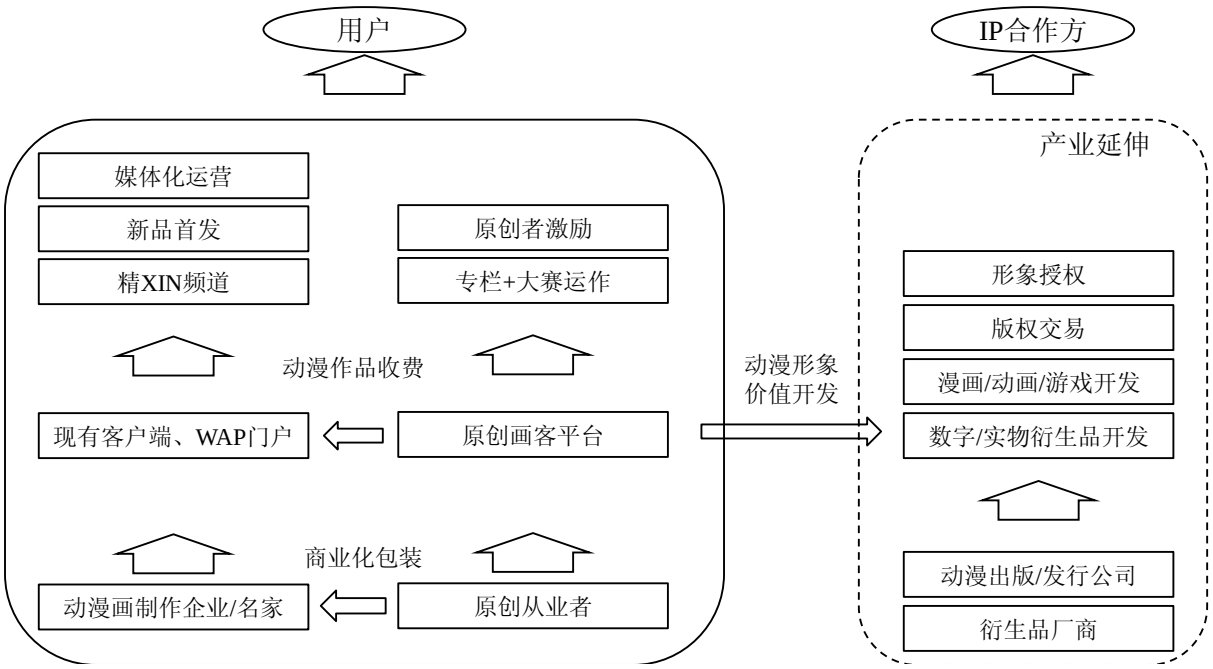

（1）动漫画阅读：爱动漫按《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内容合作管理办法》评审与引入动漫产业内容合作伙伴（包括企业、工作室、个人等）；合作伙伴上传动漫画内容至爱动漫平台，爱动漫审核内容或产品信息、定价并整合到现有客户端或门户网站；爱动漫整合资源通过互联网化营销推广吸引用户订购，获取收入后根据合同约定与合作伙伴进行收入结算。

（2）IP 运营：一方面，通过原创动漫画平台“画客”，聚集原创动漫画从业者，将其作品收集在爱漫画现有的客户端或者门户网站的收费频道，通过用户付费、作品专栏、动漫画比赛等方式对原创动漫作者进行激励与分成，如有优秀作品，则买断版权形成自有 IP；另一方面，通过合作方版权转授的方式引进、积累优质 IP 版权。爱动漫再将其积累的 IP 版权授权移动互联网应用开发方、衍生品生产及推广合作方进行运营。

6、主要经营模式、盈利模式和结算模式

（1）经营模式

1）动漫画阅读

爱动漫整合动漫产业的动漫画内容资源，建设、运营和管理内容分发平台，整合“内容+平台”资源形成客户端、门户等核心产品，通过互联网营销向广大用户及合作伙伴提

供相关内容的浏览、订购及社交互动以及能力开放接口等服务。前向通过用户订购获取收入，后向支付合作伙伴内容提供费用。

2）IP 运营

爱动漫试点开展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版权运营，通过“画客”原创平台孵化自主 IP 以及合作方授权 IP 等方式汇聚 IP 版权，整合产业链合作伙伴对 IP 进行价值开发获取收益，包括 IP 版权销售、影视游戏二次开发以及衍生品销售等。

（2）采购模式

1）动漫画阅读

爱动漫整合内容资源，引进优质动漫画作品，主要包括分成、保底分成以及定额采购等三种采购模式：分成方式是爱动漫获得版权方授予的动漫作品许可使用权利，并根据双方事先约定的比例分配收益。保底分成方式是由爱动漫向版权方承诺一定期限内一定额度的保底收益，进而获得动漫作品许可使用权利，并按双方事先约定的比例分成。期满时，如果版权方的收益大于保底收益，则按实际收益结算；如果版权方的收益小于或者等于保底收益，则按保底收益结算。定额采购方式是由爱动漫向版权方支付一定额度的版权费用，进而获得约定期限的动漫作品许可使用权利，无须因动漫作品的许可使用事宜向版权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目前针对普通内容主要采用分成模式，针对优质内容采用保底分成或定额采购方式。优质内容根据业务需要每月对标各大主平台排名和点击量榜单或收集海外最新资讯动态形成优质内容清单，按照相关管理办法组织内部评审，达标后根据相应内容版权状况按采购管理办法实施采购。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爱动漫内容合作方的平均分成比例为 61.85%、66.46%及 69.88%。

2）IP 运营

爱动漫 IP 运营属于起步探索阶段，目前针对自主漫画 IP 主要是评选画手或工作室，签约画手或工作室按双方约定的每页合同价格买断。针对授权类 IP，主要采用分成模式，根据爱动漫二次应用开发实际收入按双方约定的比例分成。

（3）盈利模式

1）动漫画阅读

爱动漫建立动漫分发平台汇聚动漫内容，通过产品、运营、营销推广等进行用户市场规模拓展，同时以动漫形象、内容、应用为载体，向用户或合作伙伴提供内容浏览、订购及业务能力开放等服务，通过用户付费点播或者包月订购产生收入。爱动漫在上述产品内容的许可使用范围内享有自主运营权，负责产品的运营管理、营销推广、定价调价、客户服务等工作，基于以上条件，爱动漫按照总额法确认收入，并将营业收入按照一定的分成比例与合作方进行分成。

2）IP 运营

IP 运营为爱动漫 2015 年新业务，已逐步建立 IP 资源合作、授权、原创孵化业务框架。爱动漫 IP 主要来源为“画客”平台孵化的自主 IP 和动漫产业合作伙伴授权 IP，目前主要盈利模式为将 IP 资源授权互联网应用开发方进行开发，并对应用产生的用户订购收入提取合作分成，后续爱动漫将延展版权分销、衍生品销售等其他盈利模式。

3）其他业务

其他业务主要包括与天翼视讯、天翼阅读合作专区业务，面向企业用户的视频广告业务，动漫实物衍生品电商业务取得收入。

（4）结算模式

1）动漫画阅读

爱动漫动漫画阅读的收入结算根据订购及收费渠道分为电信账单支付和第三方结算两种方式。在电信账单支付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电信集团代收并与爱动漫每月统一结算，结算周期为 N+1；第三方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与爱动漫结算。

2）IP 运营

目前爱动漫自有 IP 还属于试点阶段，未进入 IP 的版权分发和应用开发结算，前向尚未形成收入，后向与内容制作方根据合同约定对经过审核符合要求的内容支付费用。

合作伙伴授权 IP，爱动漫根据授权 IP 开发应用的市场推广获取收入，并以此为基数根据合同约定结算规则计算结算费用，经内部流程审批通过后支付合作伙伴 IP 费用。

（5）预安装情况

报告期内，爱动漫未就在手机销售的过程中预安装爱动漫手机客户端应用直接与手机生产厂商达成协议约定，而是根据电信集团的统一管理，由电信集团统一在相关定制终端中进行预装，用户可自行删除卸载预装应用。

7、主要产品生产与销售情况

（1）产品及服务分布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动漫画阅读	9,327.96	99.21%	20,458.69	98.95%	17,176.09	96.20%
IP 运营	-	-	88.75	0.43%	490.43	2.75%
其他	74.05	0.79%	128.52	0.62%	188.68	1.06%
合计	**9,402.01**	**100.00%**	**20,675.96**	**100.00%**	**17,855.20**	**100.00%**

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爱动漫的动漫画阅读收入分别为 9,327.96 万元、20,458.69 万元和 17,176.09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99.21%、98.95%及 96.20%。

（2）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爱动漫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量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业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动漫画阅读销售收入（万元）	**9,327.96**	**20,458.69**	**17,176.09**
订购次数（万次）	2,000.19	3,306.54	2,090.35
平均单价（元）	4.66	6.19	8.22
月均付费用户数（万户）	208.52	163.90	149.11
月均付费次数（万次）	400.04	275.54	232.26
月均 ARPU（元/月）	8.95	10.40	12.80
IP 运营销售收入（万元）	**-**	**88.75**	**490.43**

业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订购次数（万次）	-	13.69	62.93
平均单价（元）	-	6.48	7.79
月均付费用户数（万户）	-	2.41	4.95
月均付费次数（万次）	-	3.42	6.99
月均 ARPU（元/月）	-	9.22	11.01

报告期内，爱动漫不断加大国内外优质动漫画及独家内容的引进，提升优质内容占比，并进一步优化会员权益，深耕优质用户价值，用户 ARPU 持续增长，动漫画阅读业务月均收入稳定提升。IP 运营业务订购次数呈快速增长趋势，平均单价稳定提升，主要是由于该业务为 2015 年新业务，2015 年订购基数较低，目前发展较快。

（3）前五名客户及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爱动漫前五大客户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2014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78.00	0.8296%
	中国移动通信集团福建有限公司	3.40	0.0362%
	用户 A	0.41	0.0044%
	用户 B	0.36	0.0039%
	用户 C	0.34	0.0037%
	合计	**82.52**	**0.8777%**
2015 年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150.56	0.7282%
	中国人民共和国文化部	130.00	0.6287%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5.65	0.0273%
	用户 A	0.26	0.0013%
	用户 B	0.25	0.0012%
	合计	**286.72**	**1.3868%**
2016 年 1-9 月	电信集团及其关联方	485.67	2.7201%
	咪咕动漫有限公司	6.86	0.0384%
	北京屹飞科技手游有限公司	0.94	0.0053%

年度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比例
	南京跃亮梦想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0.24	0.0013%
	用户 A	0.20	0.0011%
	合计	**493.91**	**2.7662%**

报告期内，爱动漫的主营业务是为终端用户提供动漫画阅读服务，客户集中度较低。

报告期内，爱动漫前五大客户中电信集团为爱动漫的控股股东，同时为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

爱动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客户中未持有权益。

8、前五大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爱动漫前五大供应商如下所示：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2014	北京盛峰远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791.33	11.31%
	北京联创无限科技有限公司	666.71	9.53%
	北京银贝壳科技有限公司	296.12	4.23%
	深圳市金环天朗信息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92.94	4.19%
	北京赛诺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263.07	3.76%
	合计	**2,310.17**	**33.01%**
2015	北京盛峰远景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1,073.74	6.61%
	杭州斯凯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7.33	5.03%
	杭州环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810.25	4.99%
	北京赛诺斯科技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632.96	3.89%
	广州市朗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557.40	3.43%
	合计	**3,891.67**	**23.95%**
2016 年 1-9 月	北京虹软协创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72.31	7.81%
	深圳禅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8.30	5.60%
	杭州环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708.53	5.16%

年度	供应商名称	采购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广州彩途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87.16	5.00%
	广州市朗天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483.14	3.52%
	合计	**3,719.43**	**27.09%**

报告期内，爱动漫供应商主要为动漫内容提供商，以及爱动漫在网络资源、技术支撑、平台合作、渠道建设、宣传推广等领域的合作伙伴。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爱动漫前五大供应商合计采购金额占采购总额比例分别为 33.01%、23.95%和 27.09%。报告期内，爱动漫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总额 50%的情况，不存在严重依赖少数供应商的情形。

爱动漫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其他主要关联方以及持有 5%以上股份的股东在前五名供应商中未持有权益。

报告期，爱动漫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采购内容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金额	占总采购额比例
业务支撑	158.35	2.26%	313.96	1.93%	274.04	2.00%
业务宣传及渠道推广	1,056.24	15.09%	2,196.63	13.52%	980.49	7.14%
信息费结算	5,784.44	82.65%	13,740.93	84.55%	12477.22	90.86%
合计	**6,999.03**	**100.00%**	**16,251.52**	**100.00%**	**13,731.75**	**100.00%**

其中，业务支撑包括营销支撑、内容支撑、产品支撑、客服支撑等运营方面的支撑；信息费结算包括动漫画阅读、IP 运营、其他内容合作产品等的内容信息的采购结算。

9、主要产品和服务的质量控制情况

爱动漫内部设有完善的产品质量控制机制，对爱动漫客户端产品拥有严格的质量管理标准。爱动漫所采用的产品质量控制机制主要包括：

（1）合作方质量控制情况

为维护爱动漫业务市场秩序，提高业务运营质量，促进业务的健康发展，爱动漫要求合作的内容提供商、服务提供商与渠道商必须具有相关资质，要求内容合作方遵守《著作权法》与《信息网络传播权保护条例》，要求内容合作方遵守爱动漫业务相关合作规范。

（2）版权质量控制情况

为维护版权方的合法权益，爱动漫要求内容提供商具备国家法定的经营资质及有效的知识产权权属证明文件（包括版权所有人的自有权属证明文件和/或其授权内容提供商转授的文件）。境外授权作品需要有完整的国内版权授权链，如包含外文授权文件，需提供加盖被授权公司公章的翻译件、扫描件以及相应保证文件。对于因授权作品的使用侵犯第三人合法权益引发的法律纠纷，由内容提供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3）服务质量控制情况

爱动漫的服务质量控制主要包括业务预警监控、客服业务质量拨测以及客服服务质量监控。爱动漫客服对动漫产品的相关文档材料中涉及客户感知方面的内容进行全面审核，对客户的使用情况和投诉处理情况进行回访，并对业务订购以及用户体验进行测试。在客户服务环节，爱动漫通过语音客服电话和在线等形式，处理用户的业务咨询和直接投诉，对处理时效以及理赔流程均有明确的要求。

爱动漫已制定并下发相关管理文件确保产品质量和服务质量控制常态化有效执行，包括《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产品管理办法》、《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产品维护管理办法》、《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工作规范》、《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隐患督办细则》、《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服务质量拨测细则》、《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管理办法》、《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内容合作管理办法》、《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内容审核管理细则》、《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信息安全管理办法》、《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产品“二次确认”流程规范》等。

10、报告期内的技术研发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爱动漫自行研发的核心技术或产品所处的阶段

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所处阶段	主要功能
1	爱动漫客户端	上线	提供面向用户的内容浏览、播放、缓存、用户社交互动服务，产品体验持续优化、按月迭代发布新版本，支持主流终端适配、全网运营商支付、第三方支付、多样化用户认证
2	漫画播放器	上线	提供漫画内容观看服务，支持文化部发布的手机动漫行业标准，支持 MACF 格式文件的在线以及离线播放
3	萌漫秀	持续产品迭代中	提供用户上传照片智能转换为动漫头像的服务，支持用户自行定制发型、衣服和配饰等功能，并计划上线 IP 服饰定制、场景漫画等趣味玩法
4	流媒体服务	上线	提供流媒体服务，支业界标准编码、主流 http 传输协议，支持多码率、hls 动态流量自适应码流播放，支持 H.265 视频编码、2K/4K 等码率视频播放
5	全景 VR 视频播放器	上线	提供 720°全景 VR 视频播放及终端适配体验，支持陀螺仪传感模式、视角切换、VR 眼镜等多种功能
6	分布式文件存储架构	上线	分布式文件存储架构，采用跟踪登记和存储分离的机制，可以支持海量的文件存储和高速的文件访问能力，同时可以支持冗余备份和通过冗余实现负载分流能力
7	大数据分析系统	上线	采用分布式计算架构，实现对大数据的 ETL 处理，并建立多层数据库功能实现数据仓库层，应用集市层；并通过图表方式对分析主题进行展示

11、核心业务团队

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爱动漫研发人员占比分别为 40.0%、39.7%和 40.5%。爱动漫核心技术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简介
陈彦峰	16年从业经验；曾就职于厦门电信任研发工程师、计费组组长等职务，于中国电信动漫运营中心历任产品研发经理、运营支撑部总监等职务；目前担任爱动漫产品研发部总监 参与重点项目：爱动漫平台一期、二期、三期建设；爱动漫平台建设及平台运行维护等
陈建华	17年从业经验；曾就职于福建宏智科技任C/C++软件研发工程师，于福富软件任计费软件设计师，于讯盟软件任软件架构师；目前担任爱动漫软件架构师 参与重点项目：电信集团计费帐务 2.0 项目；电信集团余额中心(ABM)项目；智慧城市之政务网格化管理的模型设计和平台的设计研发；爱动漫分布式文件系统的架构

姓名	简介
	设计并应用；Hadoop 大数据分析的架构设计并应用等
黄耀俊	16年从业经验；曾就职于NCR科技任系统工程师，于上海华堂任软件工程师，于厦门掌通任高级软件工程师，于HumanNetworkLabs任高级软件工程师，于O2Micro任开发经理；目前担任爱动漫客户端开发组组长 参与重点项目：PixieEngine项目；《校园英雄》手机网络游戏项目；O2Micro智能家居项目等
卢文华	9年从业经验；曾就职于福州纵联数码科技技术有限公司任java软件工程师，福富软件担任高级软件开发工程师；目前担任爱动漫平台组组长 参与重点项目：河南电信卡综合管理系统项目；2011年动漫内容管理平台的模块设计及研发；动漫计费能力开放管理平台、客户端能力接口平台以及采用nginx+h.264搭建动漫自有流媒体平台；画客综合管理平台的系统设计及研发；动漫流媒体支持HLS视频协议架构改造等

12、业务资质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爱动漫已取得的业务资质如下：

（1）互联网出版许可证

爱动漫目前持有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于 2016 年 3 月 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新出网证（闽）字 18 号），业务范围为：出版动漫类网络（含手机网络）出版物；有效期至 2024 年 3 月 4 日。

（2）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爱动漫目前持有福建省文化厅于 2016 年 12 月 17 日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闽网文许字[2014]1454-060 号），经营范围为：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12 月 17 日。

（3）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爱动漫目前持有工信部于 2016 年 12 月 24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B2-20150215），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全国；有效期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爱动漫目前持有福建省通信管理局于 2016 年 11 月 23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闽 B2-20140088），业务种类为：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业务覆盖范围为：含出版、文化；不含信息搜索查询服务、信息即时交互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相应经营活动）；有效期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4）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

爱动漫目前持有工信部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号[2016]00095-A01），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使用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爱动漫目前持有工信部于 2016 年 3 月 15 日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电信网码号资源使用证书》（号[2016]00107-A01），批准用途为：短消息类服务接入代码；使用范围：全国；使用期限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13、主营业务运营独立性的说明

爱动漫整合动漫产业的动漫画内容资源，建设、运营和管理内容分发平台，整合“内容+平台”资源形成客户端、门户等核心产品，通过互联网营销向广大用户及合作伙伴提供相关内容的浏览、订购及社交互动以及能力开放接口等服务。爱动漫作为电信集团旗下的动漫画阅读平台，自 2014 年公司化运营以来，受益于电信集团庞大的用户基础和便捷的计费能力，取得了迅速的发展，现已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体如下：

（1）业务模式具有独立性

1）动漫内容引入：爱动漫整合内容资源，从个人作者、工作室等版权方以及版权代理机构引进优质动漫画作品，目前主要采用分成模式、保底分成以及定额采购方式。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爱动漫已与 300 多家内容合作伙伴建立合作关系，覆盖国内动漫行业主要内容合作资源；同时，爱动漫已与近 50 家原创作者或工作室对接、建立合作意向，签署了 16 部自主 IP 版权的业务合同。

2）营销模式：爱动漫产品面向全网提供服务，主要采用互联网主流营销方式，通过互联网渠道及社会化媒体开展热点营销、节日营销结合内容主题营销，进行常态化校园市场推广、应用市场、推广平台投放、应用换量、优惠券合作等多种方式拓展用户规模。爱动漫广泛建立全网推广渠道合作，结合应用、内容、用户特征及社会化营销媒介进行规模推广，积累了大量优质合作渠道、换量、优惠券等合作资源，建立成熟的渠道营销推广团队和运作模式。同时，爱动漫积累丰富的营销及渠道推广质量评价方法，基于数据及效果跟踪评估分析方法，通过渠道试投、发展评估、留存及转化率闭环评估，达到营销资源有效使用及推广成效最大化的目标。

3）研发及运营：爱动漫高度重视研发投入，拥有稳定的研发团队，截至 2014 年末、2015 年末和 2016 年 9 月末，爱动漫研发人员占比均分别为 40.0%、39.7%和 40.5%。爱动漫已自行研发爱动漫客户端、分布式文件存储架构等多项动漫平台核心技术。同时，爱动漫已经建立完善的自主产品设计、研发、运营、营销、渠道的互联网化运营体系，在用户体验、自主研发、内容合作和运营、客户端推广、社会化营销上积累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基于用户体验导向的运营协同机制，具备持续提升产品用户体验、用户黏性的核心产品竞争力、规模发展和盈利基础。

4）结算方式：爱动漫为用户提供两种付费方式，包括电信账单支付和第三方支付。具体地，第三方支付包括移动、联通等其他运营商话费支付以及支付宝、微信等第三方支付平台支付。在电信账单支付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电信集团代收并与爱动漫每月统一结算，结算周期为 N+1；第三方结算方式下，用户订购产生的收入由第三方按照协议约定与爱动漫结算。

（2）结算分成比例公允

根据爱动漫与电信股份的业务合同，爱动漫为用户提供动漫画阅读服务，负责内容引入、平台建设、日常运营、销售、广告经营、研发咨询等。电信股份为爱动漫提供计费及代收费服务，并收取信息费（扣除坏账）的 15%作为渠道费，将剩余的 85%结算给爱动漫。该渠道费分成比例与电信股份向其他无关联可比第三方提供计费及代收费服务的分成比例相当，渠道费分成比例公允。

（3）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2014年、2015年和2016年1-9月，爱动漫与电信集团之间关联交易收入分别为73.14万元、148.48万元和485.68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分别为0.78%、0.72%和2.72%。报告期内，爱动漫与电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收入占比较小，对电信集团不存在收入依赖性。

综上，爱动漫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具备独立的引入动漫画内容，自主定价，营销推广的能力，电信集团仅为爱动漫提供用户支付渠道和代收费服务，且渠道费分成比例与无关联第三方可比交易的分成比例相当。同时，爱动漫与电信集团关联交易收入占比较小。综上，因此，爱动漫的动漫画阅读业务运营具备独立性，不存在对电信集团的重大依赖。

（六）主要财务数据

1、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0014号审计报告，爱动漫最近两年一期的合并财务报表主要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4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12,998.91	11,401.58	14,807.68
负债总额	10,403.72	8,946.42	11,789.27
股东权益合计	2,595.19	2,455.16	3,018.40
利润表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营业收入	9,402.01	20,675.96	17,855.20
利润总额	563.37	-178.82	752.11
净利润	419.79	-140.04	563.2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9.79	-140.04	563.25
扣除非经常损益后的净利润	442.46	-163.29	549.73
现金流量表项目	**2014年度**	**2015年度**	**2016年1-9月**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337.29	-1,067.94	4,488.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006.13	-3,068.3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00.00	-	-
财务指标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9 月 30 日/ 2016 年 1-9 月**
资产负债率	80.04%	78.47%	79.62%
毛利率	23.55%	18.06%	16.30%

注：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2、非经常性损益的构成及原因

最近两年及一期，爱动漫经审计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2016 年 1-9 月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	-	-1.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50.00	5.47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30.23	-18.99	2.0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	11.72
所得税影响额	-7.56	7.75	4.50
合计	**-22.67**	**23.26**	**13.51**

爱动漫的非经常性损益构成主要为政府补助，2014 年、2015 年及 2016 年 1-9 月，爱动漫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分别为-22.67 万元、23.26 万元和 13.51 万元，占同期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5.40%、-16.61%和 2.40%，占比较小，非经常性损益不会对爱动漫未来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3、最近三年的利润分配情况

爱动漫最近三年未进行利润分配。

（七）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主要资产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0014 号审计报告，报告期各期末，爱动漫经审计的资产情况如下：

（1）固定资产

爱动漫固定资产主要为机器设备和运输装备。报告期内，爱动漫固定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926.72**	**100.00%**	**939.69**	**100.00%**	**997.39**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698.92	75.42%	698.92	74.38%	754.67	75.66%
运输设备	40.85	4.41%	40.85	4.35%	40.85	4.10%
其它	186.94	20.17%	199.92	21.27%	201.87	20.24%
二、累计折旧	**220.64**	**100.00%**	**335.95**	**100.00%**	**417.42**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120.57	54.64%	191.73	57.07%	246.56	59.07%
运输设备	14.89	6.75%	21.59	6.43%	26.61	6.38%
其它	85.18	38.61%	122.63	36.50%	144.25	34.56%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设备	-	-	-	-	-	-
其它	-	-	-	-	-	-
四、账面价值	**706.07**	**100.00%**	**603.74**	**100.00%**	**579.97**	**100.00%**
其中：机器设备	578.35	81.91%	507.19	84.01%	508.11	87.61%
运输设备	25.96	3.68%	19.26	3.19%	14.24	2.46%
其它	101.76	14.41%	77.29	12.80%	57.62	9.93%

（2）无形资产

爱动漫的无形资产主要为软件。报告期内，爱动漫无形资产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一、账面原值	**1,691.61**	**100.00%**	**2,322.82**	**100.00%**	**2,322.82**	**100.00%**
其中：软件	1,691.61	100.00%	2,322.82	100.00%	2,322.82	100.00%
二、累计摊销	**205.54**	**100.00%**	**833.63**	**100.00%**	**1,277.42**	**100.00%**
其中：软件	205.54	100.00%	833.63	100.00%	1,277.42	100.00%
三、减值准备	-	-	-	-	-	-
其中：软件	-	-	-	-	-	-
四、账面价值	**1,486.06**	**100.00%**	**1,489.18**	**100.00%**	**1,045.39**	**100.00%**
其中：软件	1,486.06	100.00%	1,489.18	100.00%	1,045.39	100.00%

2、主要资产权属情况

（1）租赁物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爱动漫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城市	承租方	出租方	地址	起止期
1.	厦门	爱动漫	电信集团福建网络资产分公司	厦门市思明区软件园二期望海路 6 号 101、201、301、401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

注：爱动漫与电信集团福建网络资产分公司已协商将该物业续租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相关续租手续正在办理过程中。

（2）域名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爱动漫的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	域名持有者	到期日期
1.	icartoons.cn	爱动漫	2018 年 5 月 24 日
2.	mimsc.cn	爱动漫	2017 年 11 月 14 日
3.	mimsc.com	爱动漫	2017 年 11 月 14 日
4.	oidm.cn	爱动漫	2020 年 7 月 18 日

（3）商标

2016 年 9 月 29 日，爱动漫与电信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电信集团将以下商标转让给爱动漫：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授权人
1.	9252930	9	爱动漫	2012 年 6 月 14 日 - 2022 年 6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2.	9252929	16	爱动漫	2012 年 3 月 28 日 - 2022 年 3 月 27 日	电信集团
3.	9252928	35	爱动漫	2012 年 6 月 14 日 - 2022 年 6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4.	9252816	38	爱动漫	2012 年 3 月 28 日 - 2022 年 3 月 27 日	电信集团
5.	9252815	39	爱动漫	2012 年 3 月 28 日 - 2022 年 3 月 27 日	电信集团
6.	9252814	41	爱动漫	2012 年 3 月 28 日 - 2022 年 3 月 27 日	电信集团
7.	9252813	42	爱动漫	2012 年 3 月 28 日 - 2022 年 3 月 27 日	电信集团
8.	9595021	9		2012 年 8 月 28 日 - 2022 年 8 月 27 日	电信集团
9.	9595020	16		2012 年 7 月 28 日 - 2022 年 7 月 27 日	电信集团
10.	9595019	35		2012 年 7 月 14 日 - 2022 年 7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序号	注册号	类别	商标图案	有效期	授权人
11.	9595018	38		2012 年 7 月 14 日 - 2022 年 7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12.	9595017	39		2012 年 7 月 14 日 - 2022 年 7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13.	9595016	41		2012 年 7 月 14 日 - 2022 年 7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14.	9595015	42		2012 年 7 月 14 日 - 2022 年 7 月 13 日	电信集团

注：爱动漫已与电信集团签署《注册商标转让协议》，由电信集团将上述第 1 至 14 项商标转让给爱动漫，相关转让手续尚在办理过程中。

（4）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爱动漫无任何登记的著作权。

（5）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爱动漫已经取得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的软件著作权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1	爱动漫客户端软件 V4.0	2015SR033080	爱动漫	2014 年 9 月 30 日	2015 年 2 月 15 日
2	爱动漫 ios 客户端软件 V4.1	2016SR221058	爱动漫	2016 年 1 月 31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3	爱动漫 web 平台系统 V1.0	2016SR216778	爱动漫	2015 年 12 月 25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4	爱动漫画客平台系统 V1.0	2016SR216762	爱动漫	2016 年 1 月 25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5	爱动漫客户服务系统 V1.0	2016SR215648	爱动漫	2016 年 05 月 20 日	2016 年 8 月 12 日
6	爱动漫能力开放平台系统 V1.0	2016SR220686	爱动漫	2015 年 4 月 30 日	2016 年 8 月 16 日

序号	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著作权人	首次发表日期	注册时间
7	爱动漫经营分析系统 V1.0	2016SR262249	爱动漫	2015 年 12 月 15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8	爱动漫单行本客户端软件 V1.0	2016SR262246	爱动漫	2015 年 12 月 8 日	2016 年 9 月 14 日

3、主要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0014 号审计报告，爱动漫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的负债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	占总负债比例
应付账款	10,725.74	90.98%
预收款项	66.04	0.56%
应付职工薪酬	19.41	0.16%
应交税费	950.81	8.07%
其他应付款	27.27	0.23%
流动负债合计	11,789.27	10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	-
负债合计	**11,789.27**	**100.00%**

4、或有负债情况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众环审字[2017]020014 号审计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爱动漫无或有负债。

5、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爱动漫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八）最近三年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爱动漫最近三年不存在与交易、增资或改制相关的评估情况。

（九）拟购买资产为股权时的说明

1、关于标的公司是否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情况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爱动漫不存在出资不实或影响其合法存续的情况。根据爱动漫全体股东出具的承诺，本次相关交易对方持有的爱动漫股权为其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不存在任何限制性安排；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2、关于交易标的是否为控股权的说明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爱动漫的 100%股权。

3、关于是否已取得其他股东的同意或符合公司章程规定的股权转让前置条件的说明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爱动漫的全体股东均已与上市公司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同意向上市公司转让爱动漫的全部股权。

（十）报告期内主要会计政策及相关会计处理

1、收入的确认原则和计量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爱动漫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1）商品销售收入

在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买方，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商品实施有效控制，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时，确认商品销售收入的实现。

（2）提供劳务收入

在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情况下，于资产负债表日按照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1)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2）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3）交易的完工程度能够可靠地确定；4）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如果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不能够可靠估计，则按已经发生并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的劳务收入，并将已发生的劳务成本作为当期费用。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如预计不能得到补偿的，则不确认收入。

（3）让渡资产使用权

利息收入按照其他方使用上市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采用实际利率计算确定。

经营租赁收入按照直线法在租赁期内确认。

（4）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1）动漫画阅读及 IP 运营：服务已提供并取得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增值运营中心等合作方结算单确认收入。

2）内容合作运营收入：提供内容服务并收到合作方出具结算单确认收入。

2、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爱动漫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基于号百控股拟从爱动漫股东处收购股权之目的，爱动漫财务报表按照与上市公司相同的会计政策编制。爱动漫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

3、合并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爱动漫及全部子公司，子公司为爱动漫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主体。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爱动漫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

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爱动漫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爱动漫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爱动漫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爱动漫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爱动漫内部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但内部交易表明相关资产发生减值损失的，应当全额确认该部分损失。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爱动漫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爱动漫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爱动漫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爱动漫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爱动漫为会计主体与以爱动漫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爱动漫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4、重要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会计政策变更

报告期内无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

（2）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

5、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爱动漫主要从事互联网动漫发行业务，其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无重大差异。

6、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比较

爱动漫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与上市公司号百控股保持相同。

（十一）其他情况说明

1、最近 12 个月内所进行的重大资产收购出售事项及非经营性资金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

最近 12 个月内，爱动漫未进行重大资产收购、出售等事项。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爱动漫也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2、本次交易是否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爱动漫 100%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3、本次交易是否涉及相关报批事项的说明

本次交易涉及爱动漫的股权类或权益类资产，不涉及立项、环保、行业准入、用地、规划、建设用地许可等相关报批事项。

4、标的公司涉及的重大特许经营权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爱动漫未涉及重大特许经营权。

5、遵纪守法情况、重大诉讼及仲裁事项

（1）行政处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爱动漫于报告期内受到的罚款金额在 10 万元以上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2015 年 2 月 13 日，福建省文化厅向爱动漫出具（闽）文罚字[2015]第 1 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爱动漫于 2010 年 12 月 15 日至 2014 年 12 月 17 日，在未取得《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的情况下，擅自从事经营性互联网文化活动，对爱动漫作出没收违法所得 616.3 元，并处罚款 18 万元的处罚。

2016 年 6 月 23 日，福建省文化厅出具了《关于天翼爱动漫合规事项说明的函》，

证明爱动漫接受上述处罚决定并及时纠正前述违法行为且已执行全部处罚决定，同时爱动漫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福建省文化厅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闽网文许字[2014]1454-060 号），截至该说明出具之日，未发现爱动漫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爱动漫已于 2014 年 12 月 17 日取得了福建省文化厅颁发的《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闽网文许字[2014]1454-060 号）。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除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外，爱动漫未受到其他重大行政处罚。爱动漫存在的上述违法行为已得到及时纠正且行政处罚已经执行完毕，取得了主管部门的合规确认，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障碍。

（2）重大诉讼、仲裁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爱动漫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可能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标的金额在 50 万元以上的重大未决诉讼或仲裁事项。

第五节 发行股份情况

一、本次交易方案

号百控股本次交易方案为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等 10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并同步向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思本合伙、万卷合伙等 6 名交易对方支付现金，购买其持有的标的公司的股权。

二、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

（一）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为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二）发行方式和发行对象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方式为非公开发行，号百控股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1）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和东方证券投资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2）向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炫彩互动 86.574%的股权；（3）向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发行股份以购买其持有的天翼阅读 97.901%的股权及（4）向电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爱动漫 100%的股权。

（三）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号百控股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

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4.58 元/股、14.48 元/股或 17.13 元/股。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股票派发现金 0.26 元（含税），因此本次股份发行底价经除息调整后分别为 14.56 元/股、14.45 元/股或 17.10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4.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上市公司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四）发行数量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5）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视讯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94,139.15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4,139.15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7）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涉及的炫彩互动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7,321.3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7,321.39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6）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拟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阅读文化传播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70,592.76 万元。经交易各方

协商确定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592.76 万元。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备案编号：20160114）的《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项目所涉及的天翼爱动漫文化传媒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1 号），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爱动漫 100%股权的评估值为 11,358.89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确定爱动漫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358.89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涉及的发行股份数量的计算方法为：

向交易对方发行股份数量=（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 – 现金支付对价）/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

根据确定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格测算，本次交易向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等 10 名交易对方共发行股份约 260,331,396 股（各交易对方获得的股份数量如计算后出现尾数，则去掉尾数直接取整），占发行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2%。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其他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数量将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股份数量将以经中国证监会最终核准的发行数量为准。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资产及其持股比例	评估值（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电信集团	天翼视讯 80.00%的股权	155,311.32	155,311.32	-	155,311.32	107,481,882
		炫彩互动 65.574%的股权	76,932.33	76,932.33	-	76,932.33	53,240,365
		天翼阅读 77.197%的股权	54,495.49	54,495.49	-	54,495.49	37,713,143
		爱动漫 100.00%的股权	11,358.89	11,358.89	-	11,358.89	7,860,823
2.	同方投资	天翼视讯 10.42%的股权	20,233.96	20,233.96	-	20,233.96	14,002,739
3.	天正投资	天翼视讯 5.37%的股权	10,424.50	10,424.50	-	10,424.50	7,214,183
4.	招商湘江投资	天翼视讯 2.63%的股权	5,106.64	5,106.64	-	5,106.64	3,534,004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资产及其持股比例	评估值（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5.	东方证券投资	天翼视讯 1.58%的股权	3,062.74	3,062.74	-	3,062.74	2,119,542
6.	顺网科技	炫彩互动 22%的股权	25,810.71	25,810.71	7,743.21	18,067.49	12,503,456
7.	文化基金	炫彩互动 8%的股权	9,385.71	9,385.71	2,815.71	6,570.00	4,546,711
8.	炫彩合伙	炫彩互动 2.461%的股权	2,887.28	2,887.28	2,887.28	-	-
9.	光合合伙	炫彩互动 1.965%的股权	2,305.37	2,305.37	2,305.37	-	-
10.	中文在线	天翼阅读 10.526%的股权	7,430.59	7,430.59	-	7,430.59	5,142,279
11.	凤凰传媒	天翼阅读 5.967%的股权	4,212.27	4,212.27	-	4,212.27	2,915,065
12.	新华网	天翼阅读 4.211%的股权	2,972.66	2,972.66	-	2,972.66	2,057,204
13.	思本合伙	天翼阅读 1.053%的股权	743.34	743.34	743.34	-	-
14.	万卷合伙	天翼阅读 1.046%的股权	738.40	738.40	738.40	-	-
合计			**393,412.19**	**393,412.19**	**17,233.31**	**376,178.88**	**260,331,396**

（五）现金对价支付安排

本次交易中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合计持有炫彩互动的 13.426%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炫彩互动的交易价格计算，顺网科技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743.21 万元，文化基金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815.71 万元，炫彩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887.28 万元，光合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2,305.37 万元。上市公司向炫彩互动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为 15,751.57 万元。

本次交易中思本合伙和万卷合伙合计持有天翼阅读的 2.099%股权以现金方式支付，根据天翼阅读的交易价格计算，思本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43.34 万元，万卷合伙的现金支付对价为 738.40 万元。上市公司向天翼阅读股东支付现金对价合计为 1,481.74 万元。

（六）锁定期安排

电信集团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号百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于本次交易中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在本次交易完成后 12 个月内，电信集团、实业中心、电信股份将不转让其在本次交易前持有的号百控股股份。如该等股份由于号百控股送红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增加的，增加的号百控股股份同时遵照前述 12 个月的锁定期进行锁定。上述锁定期届满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有其他要求的，各方同意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七）过渡期间损益安排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产生收益，由号百控股享有；如产生亏损，由交易对方共同承担，并由每一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号百控股予以补偿，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审计报告出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支付。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号百控股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八）上市地点

本次交易发行的股票拟在上交所上市。

三、发行前后主要财务数据变化

根据中审众环出具的上市公司 2015 年审计报告及最近一年及一期的备考财务报表审阅报告，本次交易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对比如下：

项目	2015 年度/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9 月/2016 年 9 月 30 日	
	交易前	交易后	交易前	交易后
毛利率	10.86%	15.79%	15.83%	21.21%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9	0.12	0.05	0.21
每股净资产（元）	4.76	4.98	4.78	7.70
净资产收益率	1.82%	2.33%	0.97%	4.15%
资产负债率	16.75%	22.41%	15.88%	22.55%

注 1：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资产负债率=负债合计/资产总计；

注 3：净资产收益率=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资产；

注 4：每股净资产=归属母公司股东的权益/总股本；

注 5：基本每股收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总股本。

四、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35,364,544 股。根据标的资产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值以及发行股份价格测算，本次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 260,331,396 股（最终发行数量以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量为准），占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2.72%。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95,695,940 股。

本次发行前，国务院国资委为号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电信集团为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电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号百控股的股份为 345,767,332 股，占号百控股发行前总股本的 64.59%；本次发行后，电信集团直接或间接持有号百控股的股份为 552,063,545 股，占号百控股发行后总股本的 69.38%，仍为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国务院国资委仍为号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及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电信集团	200,764,934	37.50%	407,061,147	51.16%
实业中心	112,178,462	20.95%	112,178,462	14.10%
电信股份	32,823,936	6.13%	32,823,936	4.13%

股东名称	本次交易前持股数及比例		本次交易后持股数及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同方投资	-	-	14,002,739	1.76%
顺网科技	-	-	12,503,456	1.57%
天正投资	-	-	7,214,183	0.91%
中文在线	-	-	5,142,279	0.65%
文化基金	-	-	4,546,711	0.57%
招商湘江投资	-	-	3,534,004	0.44%
凤凰传媒	-	-	2,915,065	0.37%
东方证券投资	-	-	2,119,542	0.27%
新华网	-	-	2,057,204	0.26%
其他股东	189,597,212	35.41%	189,597,212	23.83%
合　计	**535,364,544**	**100.00%**	**795,695,940**	**100.00%**

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

一、标的资产评估总体情况

（一）交易标的评估基本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1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天翼视讯 100%股权	79,320.88	194,139.15	114,818.27	144.75%
2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8,600.86	117,321.39	58,720.53	100.20%
3	天翼阅读 100%股权	21,068.36	70,592.76	49,524.40	235.07%
4	爱动漫 100%股权	2,716.70	11,358.89	8,642.19	318.11%
合计		**161,706.80**	**393,412.19**	**231,705.39**	**143.29%**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评估情况，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作价合计约 393,412.19 万元。

（二）标的公司估值方法

企业价值评估的基本方法主要有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收益法，是指将预期收益资本化或者折现，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收益法常用的具体方法包括股利折现法和现金流量折现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可比上市公司或者可比交易案例进行

比较，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常用的两种具体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资产评估准则——企业价值》规定，注册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者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号百控股收购标的公司股权的定价提供价值参考，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以及三种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条件，本次评估选用的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评估方法选择理由如下：

公开市场与标的公司类似的国内企业股权交易案例较少，市场公开资料较缺乏，在选取参照物方面难度较大。故采用市场法不具备相应的条件。

收益法选择理由：标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历史数据完整，未来收益能合理预测，具备收益法评估的条件，因此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

资产基础法选择理由：标的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历史数据完整，具备资产基础法评估的条件。

二、天翼视讯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天翼视讯评估的基本情况

中企华根据天翼视讯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天翼视讯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天翼视讯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天翼视讯 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4,139.15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天翼视讯

100%股权作价 194,139.15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此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仍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L：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4、折现率的确定

（1）权益资金成本 Ke 的确定

公式：$Ke=Rf+\beta\times RPm+Rc$

1）无风险报酬率 Rf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距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 2.84%，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 2.84%。

2）企业风险系数 β

①无财务杠杆 Beta 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相关行业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上市公司的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为 1.0924。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有息负债 D	权益 E	资本结构(D/E)	βl	βu
1	002095.SZ	生意宝	0	1,656,873	-	1.0987	1.0987
2	002315.SZ	焦点科技	679	827,272	0.001	1.1287	1.1278
3	300052.SZ	中青宝	2,000	700,084	0.003	0.8886	0.8861
4	300059.SZ	东方财富	50,000	8,214,929	0.006	1.3946	1.3862
5	300104.SZ	乐视网	425,730	11,171,240	0.038	0.9669	0.9314
6	300113.SZ	顺网科技	0	2,685,323	-	0.8316	0.8316
7	300226.SZ	上海钢联	16,378	890,422	0.018	1.1158	1.0956
8	300295.SZ	三六五网	0	744,578	-	1.3888	1.3888
9	603000.SH	人民网	0	2,089,164	-	1.0858	1.0858
		平均	**54,976**	**3,219,987**	**0.00**	**1.0924**	**1.0924**

②企业 D/E 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天翼视讯无负债，D/E 为 0。

③企业 Beta 的确定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βL=(1+D/E)×βU

βL：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U：无财务杠杆的 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1.0924；

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βL=(1+D/E)×βU=(1+0)×1.0924=1.0924

④市场风险溢价 R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1%。

⑤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天翼视讯现有生产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处于较低水平，企业经营状况与上市公司成熟的运作有一定差距，融资条件不如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风险。

综合上述各种因素，天翼视讯特定风险处于行业中等水平，Rc 取 3%。

⑥权益资本成本 K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Ke=Rf+β×RPm+Rc

＝2.84%+1.0924×7.11%+3%

＝13.60%

（2）债务资本成本 Kd 的确定

基准日无有息负债，Kd 取 0。

（3）所得税率 T

天翼视讯取所得税率 15%。

（4）折现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Ke×E/(D+E) +Kd×D/(D+E)×(1-T)=13.60%

5、测算过程和结果

（1）营业收入的预测

1）会员订购收入

会员订购收入 2016-2020 年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会员订购收入	**万元**	**50,100.00**	**46,900.00**	**55,000.00**	**64,000.00**	**70,300.00**
一、本网老套餐业务	**万元**	**7,000.00**	-	-	-	-
月均订购用户数	万户	263.57	-	-	-	-
ARPU	元/户·月	3.00	-	-	-	-
二、爱看 4G 业务	**万元**	**4,400.00**	**9,900.00**	**18,000.00**	**27,000.00**	**33,300.00**
月均订购用户数	万户	33.13	74.55	135.55	203.32	250.77
ARPU	元/户·月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三、自订购业务	**万元**	**38,7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37,000.00**
1、本网自订购业务	**万元**	**16,397.21**	**16,954.94**	**17,624.21**	**18,293.49**	**18,962.76**
月均订购用户数	万户	147.00	152.00	158.00	164.00	170.00
ARPU	元/户·月	12.60	12.60	12.60	12.60	12.60
2、全网订购业务	**万元**	**22,302.79**	**20,045.06**	**19,375.79**	**18,706.51**	**18,037.24**
月均订购用户数	万户	185.86	167.04	161.46	155.89	150.31
ARPU	元/户·月	10.60	10.60	10.60	10.60	10.60

2）“爱看+”业务收入

天翼视讯 2016 年推出“爱看+”业务。“爱看+”业务 2016 年-2020 年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爱看+”业务收入	**万元**	**25,000.00**	**44,300.00**	**44,500.00**	**43,000.00**	**43,000.00**
月均流量拉动	TB	4,313.15	5,459.22	7,677.41	9,273.28	10,598.03
服务费结算价	元/GB	10.00	7.00	5.00	4.00	3.50

3）多屏互动业务收入

多屏互动业务 2016 年-2020 年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多屏互动业务收入	**万元**	**510.00**	**4,500.00**	**10,000.00**	**20,000.00**	**24,000.00**
一、TV 手机业务	**万元**	**210.00**	**2,500.00**	**5,000.00**	**10,000.00**	**12,000.00**
月均订购用户数	万户	10.60	31.55	63.10	126.19	151.43
ARPU	元	7.00	7.00	7.00	7.00	7.00
二、酒店订购业务	**万元**	**300.00**	**2,000.00**	**5,000.00**	**10,000.00**	**12,000.00**
1、号百酒店客房订购业务	**万元**	**1.50**	**19.13**	**20.09**	**21.09**	**22.15**
月均订购次数	万次	0.53	0.56	0.59	0.62	0.65
ARPU	元	3.00	3.00	3.00	3.00	3.00
2、号百酒店广告业务	**万元**	**298.50**	**1,980.86**	**1,965.65**	**1,930.68**	**1,921.22**
天数	天	30.00	365.00	365.00	365.00	365.00
开机单天刊例价	万元	10.55	5.75	5.71	5.61	5.58
3、外部酒店广告业务	**万元**			**3,014.26**	**8,048.22**	**10,056.63**
天数	天			300.00	365.00	365.00
开机单天刊例价	万元			10.65	23.37	29.21

4）整合营销业务收入

整合营销业务收入 2016-2020 年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	39,200.00	44,000.00	69,000.00	83,000.00	97,000.00

5）终端销售业务收入

终端销售业务收入 2016-2020 年预测数据详见下表：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终端销售收入	**万元**	**40,000.0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销售数量	万件	40.00	30.00	20.00	10.00	10.00
平均单价	元/件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1,000.00

综上所述，2016 年-2020 年的天翼视讯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会员订购	39,131.10	50,100.00	46,900.00	55,000.00	64,000.00	70,300.00
爱看+业务	25,000.00	25,000.00	44,300.00	44,500.00	43,000.00	43,000.00
多屏互动业务	510.00	510.00	4,500.00	10,000.00	20,000.00	24,000.00
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	37,355.37	39,200.00	44,000.00	69,000.00	83,000.00	97,000.00
终端销售	38,367.52	40,000.00	30,000.00	20,000.00	10,000.00	10,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140,363.99**	**154,810.00**	**169,700.00**	**198,500.00**	**220,000.00**	**244,300.0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天翼视讯主营业务成本内容包括直接成本和间接成本。其中直接成本为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成本、会员订购成本、爱看+业务成本、多屏互动业务成本及终端销售成本。间接成本主要为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综合费用等。

天翼视讯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如下：对于直接成本，参照在线视频行业相关成本配置结构比例，结合天翼视讯快速规模增长的需求，预测未来年度营业成本；对于人工成本，根据天翼视讯历史年度平均薪酬考虑营业收入情况预测年度小幅度变动；对于折旧及摊销，按天翼视讯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得出；对于其他间接成本，根据经营业务收入情况随着收入增加会有小幅度增加。

根据预测，2016 年-2020 年天翼视讯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直接成本	**85,272.86**	**92,713.00**	**95,585.25**	**108,807.45**	**113,581.30**	**125,067.48**
一、互联网视频业务	**16,381.52**	**21,502.68**	**20,418.60**	**27,855.40**	**33,434.38**	**36,275.53**
1、会员订购	16,381.52	21,502.68	20,418.60	27,855.40	33,434.38	36,275.53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内容及流量成本	15,459.88	20,004.23	18,845.23	26,203.36	31,699.73	34,454.15
网运成本	921.64	1,498.45	1,573.37	1,652.04	1,734.64	1,821.38
2、爱看+业务	12,500.00	12,500.00	22,150.00	22,250.00	20,640.00	19,350.00
内容及运营成本	10,000.00	10,000.00	17,720.00	17,800.00	16,340.00	15,050.00
带宽成本	2,500.00	2,500.00	4,430.00	4,450.00	4,300.00	4,300.00
3、多屏互动业务	240.00	240.00	2,150.00	4,500.00	8,600.00	9,600.00
内容及运营成本	240.00	240.00	2,150.00	4,500.00	8,600.00	9,600.00
二、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	**18,464.57**	**19,172.32**	**21,491.65**	**34,852.05**	**41,406.93**	**50,341.95**
支撑成本	17,668.74	18,296.77	20,572.32	33,886.76	40,393.37	49,277.71
网运成本	795.83	875.55	919.33	965.29	1,013.56	1,064.24
三、终端销售	**37,686.77**	**39,298.00**	**29,375.00**	**19,350.00**	**9,500.00**	**9,500.00**
间接成本	**4,355.03**	**5,814.36**	**6,870.21**	**8,936.36**	**10,782.16**	**12,643.84**
人工成本	1,569.20	2,167.35	2,384.09	2,479.45	2,677.80	2,892.03
折旧及摊销	1,996.52	2,600.29	3,408.62	5,348.62	6,965.29	8,581.95
其他-综合费用	789.31	1,046.72	1,077.50	1,108.29	1,139.07	1,169.86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89,627.88**	**98,527.35**	**102,455.46**	**117,743.81**	**124,363.46**	**137,711.32**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天翼视讯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等。根据预测的天翼视讯未来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测算未来年度增值税销项税额，再按主营业务成本以及管理费用测算增值税进项税额，从而测算应交增值税。根据应交增值税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在此基础上测算天翼视讯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增值税	**710.12**	**539.27**	**-358.99**	**330.04**	**654.52**
销项税额	9,288.60	10,182.00	11,910.00	13,200.00	14,658.00
进项税额	8,578.48	9,642.73	12,268.99	12,869.96	14,003.48
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	**42.61**	**32.36**	**-21.54**	**19.80**	**39.27**

营业税金及附加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城市维护建设税	7.10	5.39	-3.59	3.30	6.55
教育费附加	21.29	16.18	-10.77	9.90	19.64
地方教育费附加	14.20	10.79	-7.18	6.60	13.09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	-	-

（4）营业费用的预测

天翼视讯营业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及摊销以及与业务相关的营销费用。对于人工成本，根据天翼视讯主营业务发展情况考虑预测未来年度会有小幅增长。对于折旧及摊销费用，按天翼视讯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得出。对于与业务相关的营销费用，根据主营业务发展情况预计未来将随着收入增加有较大幅度增加。

2016 年-2020 年天翼视讯营业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工成本	1,703.89	2,241.02	2,465.12	2,563.73	2,768.83	2,990.33
营销费用	30,238.89	32,844.00	39,540.00	49,450.00	59,550.00	65,010.00
会员订购业务推广	13,890.00	13,890.00	13,080.00	14,700.00	16,500.00	17,760.00
“爱看+”业务推广（新用户发展费）	5,000.00	5,000.00	8,860.00	8,900.00	8,600.00	8,600.00
多屏互动业务推广（新用户发展费）	204.00	204.00	1,800.00	4,000.00	8,000.00	9,600.00
整合营销及平台业务推广	13,750.00	13,750.00	15,800.00	21,850.00	26,450.00	29,050.00
折旧与摊销	8.73	12.59	19.77	28.74	31.41	47.56
合计	**31,951.51**	**35,097.61**	**42,024.89**	**52,042.47**	**62,350.23**	**68,047.89**

（5）管理费用的预测

天翼视讯的管理费用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折旧与摊销费用、外包研究开发费、咨询费、后勤支撑费。人工成本按照天翼视讯历史支出情况并考虑适当的增长率进行预测。

折旧及摊销费用根据天翼视讯的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得出。对于其他费用的预测，按照天翼视讯历史的支出情况并结合天翼视讯未来收入的增长进行预测。

2016 年-2020 年天翼视讯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人工成本	4,515.19	6,091.63	6,650.79	6,956.82	7,553.37	8,117.64
折旧与摊销	377.86	455.15	714.64	1,039.00	1,135.26	1,719.11
外包研究开发费	1,920.57	1,950.00	1,969.75	1,982.55	1,998.70	2,018.52
咨询费	281.71	300.00	320.00	350.00	380.00	410.00
后勤支撑费	1,978.87	2,353.28	2,422.50	2,491.71	2,560.93	2,630.14
合计	**9,074.20**	**11,150.06**	**12,077.68**	**12,820.08**	**13,628.26**	**14,895.41**

（6）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天翼视讯的营业外收入主要为政府补贴收入，根据相关政府补贴协议预测营业外收入。营业外支出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支出、罚款支出、捐赠支出等项目，均为不可预知项目，变动较大，因此对于该部分内容以后不再进行预测。

（7）所得税的预测

按照预测期营业利润的 15%预测所得税。

（8）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天翼视讯为维持以后各年的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对固定资产进行投入、更新，根据各类资产的预计更新年限及投资规模确定资本性支出规模，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资本性支出	**1,544.68**	**3,000.00**	**5,800.00**	**13,000.00**	**11,200.00**	**11,800.00**
新增管理用设备	1,044.68	2,500.00	5,000.00	12,000.00	10,000.00	10,000.00

软件	500.00	5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1,800.00

（9）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现金余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

营运资金一般和天翼视讯营业收入、成本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估值根据天翼视讯以前年度的营运资金状况，及可比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数额，确定其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对于应收账款、存货、预收货款、应交税金，依据 2015 年度该科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得出。

对于预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依据 2015 年度该科目占主营成本的比例计算得出。

对于应付账款由于企业在调整渠道供应商结构，调整相关账期，按照和企业沟通确定的账期确定其周转时间，进而确定其预测期金额。

经营性现金取 1 个月付现成本。

营业流动资金=营业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2016 年-2020 年天翼视讯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运资金变动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	**23,377.66**	**23,377.66**	**25,275.30**	**29,345.67**	**32,161.26**	**35,467.76**
应收帐款	9,193.87	9,193.87	10,078.16	11,788.54	13,065.39	14,508.52
预付账款	2,177.84	2,177.84	2,264.66	2,602.60	2,748.92	3,043.96
存货	58.81	58.81	64.47	75.41	83.57	92.81
营业性现金	11,947.14	11,947.14	12,868.01	14,879.13	16,263.39	17,822.48

流动负债	**24,389.57**	**24,389.57**	**25,411.94**	**29,223.85**	**30,926.14**	**34,249.37**
应付账款	23,263.40	23,263.40	24,190.87	27,800.62	29,363.60	32,515.17
预收货款	321.61	321.61	352.54	412.37	457.03	507.51
应付职工薪酬	238.23	238.23	247.73	284.70	300.70	332.98
应缴税金	566.33	566.33	620.80	726.16	804.81	893.71
营业流动资金	**-1,011.91**	**-1,011.91**	**-136.65**	**121.82**	**1,235.12**	**1,218.39**
营业资金资金本年增加额	**-1,936.79**	**-**	**875.26**	**258.47**	**1,113.29**	**-16.73**

（10）未来年度天翼视讯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预测期内天翼视讯的自由现金流量以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变动

对于永续现金流量，考虑到资本支出与折旧相平衡，且不再追加营运资金的实际情况。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天翼视讯的溢余资产为溢余现金，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 74,247.61 万元，按照 1 个月付现金额计算经营性现金为 4,551.96 万元，溢余现金为 69,695.65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应付股利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经上述分析并统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资产价值评估为-4,006.01 万元。

7、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94,139.15（万元）

（2）有息负债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经核实，企业有息负债价值为 0.00 万元。

（3）收益法评估结果的计算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194,139.15（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自由现金流	折现期（年）	折现率	折现系数	自由现金流现值
2016 年 4-12 月	11,177.06	0.38	13.60%	0.95	10,655.18
2017 年	8,681.12	1.25	13.60%	0.85	7,402.06
2018 年	6,756.93	2.25	13.60%	0.75	5,071.64
2019 年	12,583.52	3.25	13.60%	0.66	8,314.24
2020 年	18,704.38	4.25	13.60%	0.58	10,878.91
企业终值	148,081.11	-	-	0.58	86,127.48
经营价值					**128,449.51**
加：未合并子公司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65,689.64
企业价值					**194,139.15**
减：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					-
权益价值					**194,139.15**

8、天翼视讯预测期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评估报告》，天翼视讯报告期及预测期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预测）	（预测）	（预测）	（预测）	（预测）
毛利率	29.98%	25.18%	36.36%	39.63%	40.68%	43.47%	43.63%
净利润	11,076.25	3,884.56	9,395.38	11,713.35	14,099.04	17,264.86	20,639.03
净利率	9.88%	2.95%	6.07%	6.90%	7.10%	7.85%	8.45%

2015 年天翼视讯大力发展 4G 视频业务，加大促销力度，展开面向全网 4G 用户的营销活动；同时，为优化 4G 产品体验，天翼视讯加大内容及平台建设投入，从而导致 2015 年毛利率、净利润及净利率较 2014 年有所降低。

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2016 年 1-11 月，天翼视讯实现营业收入 129,521.57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83.66%；毛利率增长至 34.12%，较 2015 年有较大提升；实现净利润 8,557.26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91.08%，净利率 6.61%。

伴随未来 4G 用户潜在需求的进一步释放，天翼视讯前期投入获取用户产生的收益将逐步显现，盈收举措及渠道网络搭建亦将初步见效。未来，天翼视讯将保持良好发展势头，持续优化业务结构，进一步提升经营效率，扩大盈利规模。

（1）天翼视讯未来收入将持续增长

1）主营业务市场竞争情况

天翼视讯主营业务为在线视频业务。随着 4G 基础网络的升级，天翼视讯所处的在线视频行业快速发展，市场规模迅速扩大，众多竞争者涌入，行业内收购兼并不断出现，逐渐形成充分竞争的市场格局。

根据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出具的《2016 年上半年移动数据流量发展分析》，2016 年 1-6 月，中国 4G 网络流量规模已远超过 3G 网络；根据宇博智业出具的《2016 年我国移动互联网流量发展现状与趋势分析》，未来五年 4G 网络将成为流量主要承载网络，预计 2016-2020 年间国内 4G 网络移动数据流量年复合增长率将超过 150%，2020 年我国 4G 网络流量占比将达到 97%左右。随着 4G 网络的不断发展，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6 年中国视频网站付费用户典型案例研究报告》和《中国移动付费视频用户白皮书》，2016 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将保持高速增长，用

户付费和广告收入成为在线视频企业收入的两大主力。优质内容为视频网站吸引用户的最主要因素，对视频网站的广告收入带来较大提升。2016 年第三季度，用户付费比例已增至 18.2%，用户付费习惯已逐渐养成。付费用户的运营将成为未来 1-3 年内在线视频企业的核心战略之一，视频企业的内容采购和生产，以及运营和推广都将为其提供助力，形成完善的付费生态系统。

在线视频网站为获取大量的流量，一方面需承担吸引大量用户而产生的带宽成本，另一方面需提供充足的优质视频内容以吸引更多用户。随着行业内在内容方面的竞争加剧，版权采购成本较高，同时也需要在线视频平台投入大量成本进行内容自制以形成独特的内容优势。此外，用户的持续增长也将为公司提供用户的广告价值。

2）天翼视讯将保持其核心竞争优势

自成立以来，天翼视讯已经和央广视讯、华数 TV、东方龙、乐视、华谊兄弟、搜狐、华视网聚等内容提供方建立合作关系。根据艾瑞咨询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10 月，天翼视讯的“爱看 4G”客户端的月活用户数在聚合类视频 APP 排名中位列第 9 位。未来随着天翼视讯持续加强视频内容，加大推广力度，优化用户体验，增强用户黏性，天翼视讯的市场占有率将进一步提升。

天翼视讯在行业中具有的核心竞争力包括：庞大的用户基数、丰富的内容资源与优秀的自制能力、卓越的产品能力、成熟的用户付费商业模式、先进的技术产品能力及良好的用户体验，相关核心竞争力内容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二、天翼视讯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六）天翼视讯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内容。

未来，天翼视讯将通过以下方面继续保持核心竞争力：

①扩大用户规模：借助前期投入的回报效应，天翼视讯向全网渠道和非运营商渠道转型发展。结合电信集团 4G 业务发展趋势及庞大的 4G 用户增量，天翼视讯将整合互联网渠道和电信渠道，通过专业媒体化运营及营销，持续提升用户发展规模。2016 年 11 月天翼视讯注册用户数达 2.55 亿户，较 2015 年末增长 46.12%。

②发展流量经营：2016 年下半年，天翼视讯顺应未来流量经营发展趋势，推出新业务“爱看+”以促进转型升级，与原视频业务相辅相成，全力打造大流量发生器。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爱看+”业务客户端累计访问用户数自上线初期的 29.94 万户上升至 806.77 万户，2016 年 1-11 月月均活跃用户数已达 426.48 万户，11 月单月消耗移动流量 6,647TB，全年预计月均流量消耗 4,320TB。2016 年 1-11 月，互联网视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1,214.09 万元，高于去年同期 34.71%。预测期间随着 4G 基础网络的普及以及网络质量的提升，4G 网络流量承载将不断提高，“爱看+”业务将随着户均流量消费的增长实现快速扩张。

③拓展多屏互动：2016 年下半年，天翼视讯推出跨屏业务助力天翼高清发展，以内容集约运营优势实现专业化支撑。目前，天翼视讯已完成四川、上海两省平台业务上线，未来将争取实现 31 省全覆盖，立足打造多屏协同互动模式，扩大收入规模。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多屏互动业务累计访问用户数达 180 万户。

④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业务实现的用户规模扩张和用户黏性增强为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的发展创造基础。未来天翼视讯将充分发挥在新媒体营销及内容服务方面的经验，依托重组完成后上市公司构建的泛娱乐生态圈，快速实现平台与渠道资源的变现，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⑤此外，本次重组将加快各标的公司的聚合，并充分利用电信集团客户群优势，创新线上线下、跨媒介、多场景的文娱商旅消费模式，打造移动互联网“文娱+商旅”的新商业生态。重组整合带来的政策支撑、资源共享、多媒介协同等利好因素将提高公司创新动能，加速业绩增值。

综上所述，天翼视讯将在未来竞争中持续保持优势，依托流量经营、4G 业务快速发展带来的广大用户数及用户逐渐形成的付费习惯，并得益于本次重组的聚合效应，天翼视讯营业收入将保持较好的增长趋势。

（2）天翼视讯预期毛利率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天翼视讯主营业务预测毛利率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视讯及相关服务	114,810.00	53,415.00	61,395.00	53.48%
终端销售	40,000.00	39,298.00	702.00	1.76%
间接成本	-	5,814.36	-5,814.36	-
合计	**154,810.00**	**98,527.35**	**56,282.65**	**36.36%**
项目	**2017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视讯及相关服务	139,700.00	66,210.25	73,489.75	52.61%
终端销售	30,000.00	29,375.00	625.00	2.08%
间接成本	-	6,870.21	-6,870.21	-
合计	**169,700.00**	**102,455.46**	**67,244.54**	**39.63%**
项目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视讯及相关服务	178,500.00	89,457.45	89,042.55	49.88%
终端销售	20,000.00	19,350.00	650.00	3.25%
间接成本	-	8,936.36	-8,936.36	-
合计	**198,500.00**	**117,743.81**	**80,756.19**	**40.68%**
项目	**2019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视讯及相关服务	210,000.00	104,081.30	105,918.70	50.44%
终端销售	10,000.00	9,500.00	500.00	5.00%
间接成本	-	10,782.16	-10,782.16	-
合计	**220,000.00**	**124,363.46**	**95,636.54**	**43.47%**
项目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视讯及相关服务	234,300.00	115,567.48	118,732.52	50.68%
终端销售	10,000.00	9,500.00	500.00	5.00%
间接成本	-	12,643.84	-12,643.84	-
合计	**244,300.00**	**137,711.32**	**106,588.68**	**43.63%**

2016 年电信集团启动全面转型，推进网络智能化、业务生态化、运营智慧化，为用户提供综合智能信息服务，打造数字生态圈。电信集团深入推进流量经营战略，加强视频内容等大流量产品合作，持续提升流量规模和价值。作为流量经营的主要抓手，天翼视讯不断优化业务结构。

天翼视讯紧抓未来 4G 网络全面普及的市场机遇，依托用户规模高速增长及提速降费政策驱动下造就的未来流量快速发展的趋势，顺势推出“爱看+”业务，并主打产品新天翼视讯客户端，全力助推流量经营，与原有 4G 业务形成互补，从而实现内容运营的统一、平台应用的共享，使资源利用度进一步提高。

由于位于上下游之间的终端销售业务毛利较低，天翼视讯将对原有业务结构进行调整升级，放缓低毛利的终端销售业务。天翼视讯将结合视讯及相关服务打造线下终端与线上视讯业务联动，以构建视频产业链生态圈为发展目标，提升原有毛利率，从而有效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的增强。

天翼视讯历史及预期主营业务各业务板块收入占比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视讯及相关服务	60.95%	62.47%	74.16%	82.32%	89.92%	95.45%	95.91%
终端销售	39.05%	37.53%	25.84%	17.68%	10.08%	4.55%	4.09%

从上表可以看出毛利率较低的终端销售业务占比在预测期将持续下降，天翼视讯整体毛利率将稳步提升。

（3）天翼视讯预期净利率和净利润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历史及预测期间内，天翼视讯的成本和期间费用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营业收入	112,090.38	131,740.77
营业成本	78,481.22	98,569.66
视讯及相关服务	35,284.66	49,830.77
商品销售	43,196.56	48,738.89
销售费用	14,417.60	21,044.84
人工成本	2,887.51	2,041.62
营销费用	11,466.84	18,994.52
折旧与摊销	63.25	8.70
管理费用	12,093.53	10,284.02
人工成本	6,458.94	5,779.46

	2014 年	2015 年
外包研发费	1,794.26	1,806.67
折旧与摊销	736.34	314.47
综合支撑费用	3,103.99	2,383.42
财务费用	-1,817.63	-1,683.75
净利润	11,076.25	3,884.56

单位：万元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营业收入	154,810.00	169,700.00	198,500.00	220,000.00	244,300.00
营业成本	98,527.35	102,455.46	117,743.81	124,363.47	137,711.32
视讯及相关服务	59,229.35	73,080.46	98,393.81	114,863.46	128,211.32
商品销售	39,298.00	29,375.00	19,350.00	9,500.00	9,500.00
销售费用	35,097.61	42,024.89	52,042.47	62,350.23	68,047.89
人工成本	2,241.02	2,465.12	2,563.73	2,768.83	2,990.33
营销费用	32,844.00	39,540.00	49,450.00	59,550.00	65,010.00
折旧与摊销	12.59	19.77	28.74	31.41	47.56
管理费用	11,150.06	12,077.68	12,820.08	13,628.26	14,895.41
人工成本	6,091.63	6,650.79	6,956.82	7,553.37	8,117.64
外包研发费	1,950.00	1,969.75	1,982.55	1,998.70	2,018.52
折旧与摊销	455.15	714.64	1,039.00	1,135.26	1,719.11
综合支撑费用	2,653.28	2,742.50	2,841.71	2,940.93	3,040.14
财务费用	-332.30	3.00	3.00	3.00	3.00
净利润	9,395.38	11,713.35	14,099.04	17,264.86	20,639.03

历史期间内天翼视讯主营业务成本由视讯及相关服务和商品销售成本构成，2014 年及 2015 年，视讯及相关服务成本分别为 35,284.66 万元和 49,830.7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分别为 44.96%和 50.55%，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化趋势相同。天翼视讯的期间费用主要为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2014 年及 2015 年，天翼视讯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24,693.50 万元和 29,645.11 万元，占营业总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2.03%和 22.50%。未来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将随着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保持稳定增长。

综上所述，伴随天翼视讯营业收入的不断增长、业务结构改变而带来的毛利率增

长及天翼视讯预测期间相对稳定的成本费用，天翼视讯净利率及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纳入评估范围的流动资产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包括银行存款和其他货币资金，通过现金盘点、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利息，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利息支付的相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计提利息的记账凭证等。应收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主要为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基准日近期的材料进行询价，按照询价结果计算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天翼视讯流动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8,705.89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安装费调试及运费等杂费由销售商负责，设备购置价参照现行市场的购置价格确定。通过参考近期采购合同价、向经销商询价、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2）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设备的经济使用年限来确定其成新率。

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评估结果

天翼视讯机器设备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0,402.62	10,782.61	14,410.70	7,686.11	-29.37	-28.72
机器设备	18,130.13	9,707.00	12,652.35	6,908.24	-30.21	-28.83
运输设备	-	-	-	-	0.00	0.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2,272.49	1,075.61	1,758.35	777.87	-22.62	-27.68

天翼视讯纳入评估范围的设备类资产（机器设备、电子设备）均为电子类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快速下降趋势，导致该类资产的原值、净值评估后均减值。另外，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的设备直接采用市场法评估也是造成原值、净值评估减值的原因。

3、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通过查阅付款凭证等资料，核实了项目的进展情况。通过查阅账面值包含的款项，核实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经了解上述设备的购置以及安装时间相对较短，故而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天翼视讯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的评估价值为 2,991.84 万元。

4、其他无形资产

本次评估范围内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企业外购的软件系统、商标、软件著作权、外观专利。

（1）对于外购软件，根据其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对于与企业业务直接相关的软件纳入整体著作权评估中，不再单独评估。

（2）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及商标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制造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计算公示为：

$$P = \sum_{t=1}^{n} \frac{R_t \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t 为第 t 年的收入

K 为分成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分成率

可以将企业的收益归属于资金、人员、技术和管理，分别贡献按 25%计算，即企业的主要使用的著作权给企业带来的收益为企业净利润的 25%。

2）收益的预测期

企业著作权是有经济寿命周期的，由于行业快速发展和产品的更新，其收益期限会大大短于其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评估师在了解著作权的内容后，确定按照 5 年考虑著作权的收益期。

3）收益的预测

由于企业预测期的收益除了基准日著作权还有后续投资形成著作权共同带来，故预测年度 2017-2020 年著作权对应净收益考虑在当年净利润基础上的一定幅度衰减，衰减按照年增加 10%计算。

4）折现率的确定

著作权的收益率和风险高于企业系统风险，在考虑其风险程度后按照企业权益资本成本加 3%计算。

（3）商标

商标资产的经济价值体现为它能获得超额收益。商标带来超额收益的原因，是它所代表的企业的商品质量、性能、服务等效应因素的综合性、重复性的显示，甚至是一定的效用价格比的标志。它实际上是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素质，尤其是技术状况、管理状况营销技能的综合反映。另外商标资产的评估价值还与评估基准日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

评估目的等密切相关。

商标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成本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商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合理的取得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商标的取得成本主要为商标注册费、广告费用、维护费用等，与商标的资产价值呈弱相关性，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最近售出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使用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选取的参照项目与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指标、技术特征、商标类别、商标产品等具有可比性，同时资料是可收集到的。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可比参照物较难收集，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一般情况下，具有以下特性的无形资产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无形资产剩余经济寿命期限内的经济收益能够合理预测，预期经济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剩余经济寿命能够合理确定。

商标资产的预期收益应当是因商标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收益，可以通过增量收益、节省许可费、收益分成或者超额收益等方式估算。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具体情况，采用商标特许使用费节省法。

商标特许使用费节省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商标寿命期内预期节省的费用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商标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sum_{t=1}^{n}\frac{\beta Rt}{(1+ke)^{t}}$$

其中：

P：委估商标的评估值

Rt：第 t 年使用商标的商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β：商标许可费率

ke：折现率

n：商标的收益期

收益法的具体思路和操作步骤如下：

1）预测涉及商标服务的营业收入；

2）根据市场交易案例分析同类商标的许可费率，确定商标年许可费对于营业收入的比率或称许可费率；

3）根据商标提成率计算商标的可节省的税前年许可费；

4）计算得到税后年许可费，即年商标收益；

5）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年商标收益折成现值；

6）将年商标收益现值求和，即可确定商标的价值。

天翼视讯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18,161.03 万元，评估增值 17,257.81 万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因为天翼视讯拥有的各项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账面无记录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及相关合同。对于会费、版权等摊销经核实，费用发生额真实，摊销期限合理，按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对于转固配套工程待摊评估值在固定资产中考虑，故评估值为 0。天翼视讯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价值为 49.39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确认以后期间是否有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转回的递延所得税资产。估计相关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转回时间，采用转回期

间适用的所得税税率为基础计算确定评估值。天翼视讯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价值为74.92 万元。

7、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和非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收益，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企业评估基准日后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天翼视讯的负债评估价值为 22,470.34 万元。

（四）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天翼视讯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514.16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24,193.28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320.88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4,139.15 万元，增值额为 114,818.27 万元，增值率为 144.75%。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天翼视讯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03,514.16 万元，评估价值为 117,669.17 万元，增值额为 14,155.01 万元，增值率为 13.67%；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193.28 万元，评估价值为 22,470.34 万元，增值额为-1,722.94 万元，增值率为-7.12%；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79,320.88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95,198.84 万元，增值额为 15,877.95 万元，增值率为 20.02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88,705.89	88,705.89	-	-
非流动资产	2	14,808.27	28,963.29	14,155.01	95.5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10,782.61	7,686.11	-3,096.50	-28.72
在建工程	6	2,991.84	2,991.84	-	-
油气资产	7	-	-	-	
无形资产	8	903.22	18,161.03	17,257.81	1,910.70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130.61	124.31	-6.30	-4.82
资产总计	11	**103,514.16**	**117,669.17**	**14,155.01**	**13.67**
流动负债	12	22,166.29	22,166.29	-	-
非流动负债	13	2,026.99	304.05	-1,722.94	-85.00
负债总计	14	**24,193.28**	**22,470.34**	**-1,722.94**	**-7.12**
净资产	15	**79,320.88**	**95,198.84**	**15,877.95**	**20.02**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4,139.1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198.84 万元，两者相差 98,940.31 万元，差异率为 50.96 %。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因此二者出现差异是正常的。

天翼视讯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开发、经营管理、营销技巧、财务运作等经验，拥有管理、营销、专业技术等人力资源，行业竞争力逐步加强。在此情况下，采用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进行价值评估，公司的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天翼视讯的业务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可以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天翼视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天翼视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94,139.15 万元。

（五）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天翼视讯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79,320.88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4,139.15 万元，增值额为 114,818.27 万元，增值率为 144.75%。

天翼视讯具有“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的特点，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天翼视讯还拥有研发能力、用户数量、渠道资源、视频内容资源等潜在的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账面价值仅从审计角度对企业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天翼视讯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移动视频行业快速发展

随着国家“提速降费”政策的出台，电信基础设施投入的加大以及网络新技术应用的加快，我国整体移动互联网基础网络环境得到较快改善。移动互联网特别是 4G 网络的普及与完善，提高了视频用户观看体验，为移动视频行业带来了更为广泛的客户需求，带动了移动视频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艾瑞咨询 mUserTracker 数据显示，2015 年 PC 端视频月用户增幅为 1.83%，用户月度观看时长增长为 10%；移动视频月用户增幅为 19.5%，用户月度观看时长增长为 40%。移动视频显示出比 PC 视频更为强劲的增长势头，逐渐取代 PC 端成为在线视频行业的主要市场。

天翼视讯自成立以来，深耕移动视频细分市场，目前主推“天翼视讯”和“爱看 4G”两个客户端。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天翼视讯注册用户近 2.34 亿户，移动端用户超过 90%。未来天翼视讯将抓住移动视频行业快速发展的契机，着力发展移动视频产品，不断优化客户端，丰富内容库，满足新增 4G 用户的优质视频观看需求，实现视频业务的快速发展。

2、成熟的用户付费模式

随着在线视频行业的不断发展以及用户付费习惯的进一步养成，自 2015 年起，视频网站付费用户数量迅速增加，会员收入在整体收入中的占比增大。相比于其他以广告收入模式为主的在线视频企业，受益于运营商成熟便捷的计费能力，以及完善的第三方支付体系，天翼视讯自成立以来坚持用户付费商业模式。经过多年的发展，天翼视讯用

户付费的盈利模式已经逐渐成熟，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天翼视讯的注册用户数已近 2.34 亿；2016 年 1-9 月用户累计使用时长超过 7,919.02 万小时，累计付费用户数为 3,878.20 万户。庞大的注册用户数和付费用户数为天翼视讯实现盈利的同时带来较高的商业价值。天翼视讯成熟的用户付费模式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为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奠定基础。

作为电信集团旗下的互联网视频平台，天翼视讯已经拥有成熟的经营模式和丰富的视频资源。天翼视讯凭借上述优势，在在线视频行业特别是移动视频行业快速发展的市场环境中，有着快速发展的能力和广阔的增长空间。

三、炫彩互动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炫彩互动评估的基本情况

中企华根据炫彩互动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炫彩互动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炫彩互动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炫彩互动 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321.39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炫彩互动 100%股权作价 117,321.39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此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

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仍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

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L：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

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4、折现率的确定

（1）权益资金成本 Ke 的确定

公式：Ke=Rf+β×RPm+Rc

1）无风险报酬率 Rf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距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 2.84%，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 2.84%。

2）企业风险系数 β

①无财务杠杆 Beta 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相关行业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上市公司的Beta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Beta，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Beta为1.0840。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有息负债 D	权益 E	资本结构(D/E)	βl	βu
1	002148.SZ	北纬通信	0	416,991	-	1.1626	1.1626
2	002174.SZ	游族网络	45,000	3,370,718	0.013	1.1790	1.1635
3	002261.SZ	拓维信息	8,442	1,860,349	0.005	1.0456	1.0409
4	002354.SZ	天神娱乐	139,097	2,307,854	0.060	1.0585	0.9983
5	002517.SZ	恺英网络	0	3,140,622	-	1.1801	1.1801
6	002555.SZ	三七互娱	1,265	3,803,897	-	1.1408	1.1404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有息负债 D	权益 E	资本结构(D/E)	βl	βu
7	002619.SZ	巨龙管业	33,645	1,016,667	0.033	1.0791	1.0445
8	300043.SZ	互动娱乐	151,793	1,926,638	0.079	1.0734	0.9950
9	300288.SZ	朗玛信息	12,690	1,296,739	0.010	1.1751	1.1637
10	300315.SZ	掌趣科技	88,747	3,369,633	0.026	1.2172	1.1860
11	300359.SZ	全通教育	0	1,888,240	-	0.9518	0.9518
12	600652.SH	游久游戏	37,000	1,463,893	0.025	1.0032	0.9785
13	600661.SH	新南洋	12,700	845,463	0.015	1.1701	1.1528
14	600892.SH	大晟文化	6,291	724,695	0.009	1.0265	1.0177
		平均	**38,334**	**1,959,457**	**0.00**	**1.0840**	**1.0840**

②企业 D/E 的确定

截至评估基准日，炫彩互动无负债，D/E 为 0。

③企业 Beta 的确定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βL=(1+D/E)×βU

βL：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U：无财务杠杆的 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1.0840；

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βL=(1+D/E)×βU=(1+0)×1.0840=1.0840

④市场风险溢价 R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1%。

⑤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炫彩互动现有生产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处于较低水平，企业经营状况与上市公司成熟的运作有一定差距，融资条件不如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风险。

综合上述各种因素，炫彩互动特定风险处于行业中等水平，Rc 取 3%。

⑥权益资本成本 K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Ke=Rf+β×RPm+Rc

＝2.84%+1.0840×7.11%+3%

＝13.50%

（2）债务资本成本 Kd 的确定

基准日无有息负债，Kd 取 0。

（3）所得税率 T

炫彩互动 2017 年-2019 年按照预测期营业利润的 12.5%预测所得税，2020 年及永续按照预测期营业利润的 15%预测所得税。

（4）折现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Ke×E/(D+E)+Kd×D/(D+E)×(1-T)=13.50%

5、测算过程和结果

（1）营业收入的预测

1）手机游戏收入

手机游戏 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手机收入	**万元**	**78,300.00**	**85,700.00**	**96,100.00**	**107,800.00**	**118,700.00**
月均活跃用户数	万人	5,000.00	5,250.00	5,512.50	5,788.13	6,077.53
月付费转化率		7.68%	7.62%	7.75%	7.89%	7.88%
月付费用户数	（万人）	383.82	400.09	427.28	456.48	478.70
月均 ARPU	(元/用户/月)	17.00	17.85	18.74	19.68	20.66

2）TV 游戏收入

TV 游戏 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TV 游戏收入	**万元**	**1,950.00**	**2,900.00**	**3,700.00**	**4,600.00**	**5,700.00**
月均活跃用户数	万人	180.00	335.00	438.00	521.00	645.00
月付费转化率		17.50%	18.75%	19.91%	19.83%	21.94%
月付费用户数	（万人）	31.50	62.80	87.20	103.30	141.50
月均 ARPU	(元/用户/月)	5.16	3.85	3.54	3.71	3.36

3）PC 游戏收入

PC 游戏 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PC 游戏收入	**万元**	**4,8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月均活跃用户数	万人	70.00	73.50	75.00	75.00	75.00
月付费转化率		1.00%	0.99%	1.00%	1.03%	1.06%
月付费用户数	（万人）	0.70	0.73	0.75	0.77	0.80
月均 ARPU	(元/用户/月)	571.43	572.34	555.67	539.49	523.78

综上所述，2016 年-2020 年的炫彩互动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手游	59,660.52	78,300.00	85,700.00	96,100.00	107,800.00	118,700.00
TV	1,734.51	1,950.00	2,900.00	3,700.00	4,600.00	5,700.00
PC	3,896.24	4,8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营业收入合计	**65,291.27**	**85,050.00**	**93,600.00**	**104,800.00**	**117,400.00**	**129,400.0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炫彩互动主营业务成本内容为业务成本、合作分成成本、人工成本和折旧及摊销。炫彩互动营业成本的预测依据如下：合作分成成本根据公司现有的业务合作模式，结合未来几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及业务收入的增幅进行预测；人工成本根据未来几年的业务收入及利润增长幅度，兼顾公司发展战略，对人员队伍进行规划，预测人工成本的增长幅度；折旧与摊销在公司现有的资产折旧与摊销基础上，结合未来几年公司发展所需资本性投入规划，进行折旧与摊销的预测。

根据预测，2016 年-2020 年炫彩互动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直接成本	**43,611.89**	**55,954.14**	**60,192.49**	**67,387.33**	**73,148.40**	**80,989.15**
手游	40,356.52	52,149.14	54,727.49	59,439.33	67,186.40	74,853.15
TV	2,195.58	2,320.00	2,900.00	3,538.00	3,712.00	3,886.00
PC	1,059.80	1,485.00	2,565.00	4,410.00	2,250.00	2,250.00
间接成本	**12,782.88**	**14,976.93**	**15,746.17**	**18,042.99**	**23,476.24**	**25,642.61**
人工成本	2,818.67	3,758.22	5,700.80	7,800.40	10,400.80	12,800.00
折旧	391.24	533.98	251.34	773.73	951.24	651.22
其他	9,572.97	10,684.73	9,794.03	9,468.86	12,124.19	12,191.39
营业成本合计	**56,394.77**	**70,931.08**	**75,938.66**	**85,430.32**	**96,624.64**	**106,631.77**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炫彩互动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等。根据预测的炫彩互动未来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测算未来年度增值税销项税额，再按主营业务成本以及管理费用测算增值税进项税额，从而测算应交增值税。根据应交增值税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和教育费附加等，在此基础上测算炫彩互动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税金及附加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增值税	**1,325.97**	**1,518.33**	**1,497.14**	**1,833.54**	**2,058.35**
销项税额	5,103.00	5,616.00	6,288.00	7,044.00	7,764.00
进项税额	3,777.03	4,097.67	4,790.86	5,210.46	5,705.65
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	**159.12**	**182.20**	**179.66**	**220.03**	**247.00**
消费税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82	106.28	104.80	128.35	144.08
教育费附加	66.30	75.92	74.86	91.68	102.92
文化事业建设费	-	-	-	-	-

（4）营业费用的预测

炫彩互动营业费用主要有展览费、广告费、宣传费社会渠道服务费等。对于营业费用根据公司历史数据，结合未来几年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收入及利润增幅，对营业费用进行预测。

2016 年-2020 年炫彩互动营业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展览费	200.00	200.00	320.00	350.00	400.00	450.00
广告费	50.00	50.00	110.00	120.00	140.00	160.00
宣传费	257.26	500.00	540.00	580.00	660.00	750.00
新用户发展费	-	-	-	-	-	-
渠道合作拓展费	500.00	500.00	540.00	580.00	660.00	750.00
客户服务费（非客户积分计划支出）	450.00	450.00	490.00	530.00	600.00	680.00
社会渠道服务费	190.49	700.00	380.00	410.00	460.00	520.00
渠道服务费	923.68	1,600.00	1,940.00	2,100.00	2,370.00	2,680.00
合计	**2,571.43**	**4,000.00**	**4,320.00**	**4,670.00**	**5,290.00**	**5,990.00**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管理费用中主要为工资、审计费、业务招待费、差旅费及折旧和摊销等。工资的预测，按照企业历史支出情况并考虑适当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对于折旧和摊销结合未来几年公司发展所需资本性投入规划，进行预测。对于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的预测，按照企业历史的支出情况并结合企业未来收入进行预测。

2016 年-2020 年炫彩互动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管理费用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工资	1,416.02	2,771.38	2,632.30	2,728.70	2,825.19	2,889.55
职工福利费	45.14	53.20	78.30	86.39	94.49	99.90
社会保险费	94.44	118.05	278.38	307.17	335.98	355.20
住房公积金	33.56	41.95	121.79	134.39	146.99	155.40
工会经费	5.89	7.36	17.40	19.20	21.00	22.20
职工教育经费	7.36	9.20	21.75	24.00	26.25	27.75
折旧费	48.85	61.85	29.11	89.62	110.19	75.43
差旅费	101.49	131.93	147.76	165.50	191.98	222.69
房屋租赁费	152.00	152.00	230.00	368.00	404.80	445.28
咨询费	300.00	300.38	150.00	150.00	200.00	200.00
业务招待费	85.00	99.72	100.00	105.00	110.00	115.00
会议费	60.00	60.00	90.00	135.00	175.50	228.15
无形资产摊销	536.72	669.74	709.74	758.14	380.00	400.00
物业管理费	90.00	92.49	103.50	106.37	119.03	122.32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176.85	235.81	192.10	121.71	63.85	0.00
通信费用	169.07	217.20	249.78	287.25	330.34	379.89
其他	200.18	216.62	255.32	284.20	316.97	354.39
其中：研发费	1,521.50	2,551.50	2,808.00	3,144.00	3,522.00	3,882.00
合计	**3,522.56**	**5,238.88**	**5,407.23**	**5,870.63**	**5,852.54**	**6,093.16**

（6）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炫彩互动的营业外收支出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收支、罚款支出、捐赠支出等项目。均为不可预知项目，变动较大，因此对于该部分内容以后不再进行预测。

（7）所得税的预测

2017 年-2019 年按照预测期营业利润的 12.5%预测所得税，2020 年及永续按照预测期营业利润的 15%预测所得税。

（8）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炫彩互动为维持以后各年的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对固定资产进行投入、更新，根据各类资产的预计更新年限及投资规模确定资本性支出规模，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更新固定资产投资	385.00	385.00	500.00	1,200.00	1,800.00	2,200.00
管理用设备	85.00	85.00	100.00	400.00	800.00	1,000.00
生产用设备	300.00	300.00	400.00	800.00	1,000.00	1,200.00
其他无形资产购置	183.00	200.00	200.00	1,000.00	500.00	100.00
新增投资小计	183.00	100.00	300.00	1,000.00	600.00	100.00
更新投资小计	385.00	385.00	500.00	1,200.00	1,800.00	2,200.00
资本性支出合计	**568.00**	**485.00**	**800.00**	**2,200.00**	**2,400.00**	**2,300.00**

（9）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现金余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

对于应收账款、存货、预收货款、应交税金，依据 2015 年度该科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得出。

对于预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依据 2015 年度该科目占主营成本的比例计算得出。

对于应付账款由于企业在调整渠道供应商结构，调整相关账期，按照和企业沟通确定的账期确定其周转时间，进而确定其预测期金额。

经营性现金取 1 个月付现成本。

营业流动资金=营业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2016 年-2020 年炫彩互动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	**17,645.31**	**17,645.31**	**19,295.95**	**21,575.57**	**24,235.54**	**26,487.48**
应收帐款	10,183.32	10,183.32	11,207.05	12,548.06	14,056.70	15,493.50
预付账款	706.18	706.18	756.03	850.53	961.98	1,061.61
存货	186.86	186.86	205.64	230.25	257.93	284.29
营业性现金	6,568.95	6,568.95	7,127.23	7,946.74	8,958.93	9,648.08
流动负债	**17,712.49**	**17,712.49**	**18,973.56**	**21,343.01**	**24,134.96**	**26,633.88**
应付账款	17,141.68	17,141.68	18,351.84	20,645.66	23,350.95	25,769.34
预收货款	354.46	354.46	390.09	436.77	489.28	539.29
应付职工薪酬	95.43	95.43	102.17	114.93	130.00	143.46
应缴税金	120.92	120.92	129.46	145.64	164.73	181.79
流动资金	**-67.18**	**-**	**322.39**	**232.57**	**100.58**	**-146.40**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7,248.31**	**-**	**389.57**	**-89.83**	**-131.99**	**-246.98**

（10）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预测期内的自由现金流量以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变动

对于永续现金流量，考虑到资本支出与折旧相平衡，且不再追加营运资金的实际情况，永续现金流量等于永续期净利润。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溢余现金，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 52,704.96 万元，按照 1 个月付现金额计算经营性现金为 5,777.71 万元，溢余现金为 46,927.25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递延所得税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递延收益、预计负债等，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经上述分析并统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性资产价值评估为 634.69 万元。

7、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17,321.39 (万元)

（2）有息负债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经核实，企业有息负债价值为 0.00 万元。

（3）收益法评估结果的计算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117,321.39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自有现金流	折现期（年）	折现率	折现系数	自有现金流现值
2016 年 4-12 月	10,773.82	0.38	13.50%	0.9536	10,274.16
2017 年	6,811.14	1.25	13.50%	0.8536	5,814.00

年度	自有现金流	折现期（年）	折现率	折现系数	自有现金流现值
2018 年	7,231.49	2.25	13.50%	0.7521	5,438.60
2019 年	7,492.33	3.25	13.50%	0.6626	4,964.56
2020 年	7,999.15	4.25	13.50%	0.5838	4,669.94
企业终值	66,114.92			0.5838	38,598.20
经营价值					**69,759.45**
加：未合并子公司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47,561.94
企业价值					**117,321.39**
减：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					-
权益价值					**117,321.39**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存货主要为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基准日近期的材料进行询价，按照询价结果计算评估值。

（4）应收利息，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利息支付的相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计提利息的

记账凭证等。应收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预缴企业所得税、电影投资款等，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核实相关合同，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炫彩互动流动资产评估值 67,223.9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安装费调试及运费等杂费由销售商负责，设备购置价参照现行市场的购置价格确定。通过参考近期采购合同价、向经销商询价、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车辆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含税购置价×购置税税率/(1+增值税税率)+其它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

（2）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对于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对于车辆，依据最新颁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取两种方法计算成新率的较低值。其中，经济寿命年限以规定中的“强制报废年限”为准，对没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总使用年限一般按 15 年考虑，接近或超过 15 年的根据实际尚可使用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考虑；经济行驶里程以规定中的“引导报废里程”为准。确定理论成新率后，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若勘查结果与理论成新率一致，不做调整，反之。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者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评估结果

炫彩互动机器设备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4,863.50	2,599.05	3,035.66	1,603.90	-37.58	-38.29
机器设备	-	-	-	-	0.00	0.00
运输设备	93.29	34.75	69.55	52.21	-25.45	50.25
电子及其他设备	4,770.21	2,564.30	2,966.11	1,551.69	-37.82	-39.49

3、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了解查看了付款凭证等资料。通过查阅资料，核实了项目的进展情况。了解了账面

值包含的款项，因其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经了解上述设备的购置以及安装时间相对较短，故而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4、其他无形资产

（1）外购软件

对于外购软件，根据其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对于与企业业务直接相关的软件纳入整体著作权评估中，不再单独评估。

（2）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制造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计算公示为：

$$P=\sum_{t=1}^{n}\frac{R_t\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t 为第 t 年的收入

K 为分成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分成率

可以将企业的收益归属于资金、人员、技术和管理，分别贡献按 25%计算，即企业的主要使用的著作权给企业带来的收益为企业净利润的 25%。

2）收益的预测期

企业著作权是有经济寿命周期的，由于行业快速发展和产品的更新，其收益期限会大大短于其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评估师在了解著作权的内容后，确定按照 5 年考虑著作权的收益期。

3）收益的预测

由于企业预测期的收益除了基准日著作权还有后续投资形成著作权共同带来，故预测年度 2017-2020 年著作权对应净收益考虑在当年净利润基础上的一定幅度衰减，衰减按照年增加 10%计算。

4）折现率的确定

著作权的收益率和风险高于企业系统风险，在考虑其风险程度后按照企业权益资本成本加 3%计算。

（3）商标

商标资产的经济价值体现为它能获得超额收益。商标带来超额收益的原因，是它所代表的企业的商品质量、性能、服务等效应因素的综合性、重复性的显示，甚至是一定的效用价格比的标志。它实际上是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素质，尤其是技术状况、管理状况营销技能的综合反映。另外商标资产的评估价值还与评估基准日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评估目的等密切相关。

商标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成本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商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合理的取得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商标的取得成本主要为商标注册费、广告费用、维护费用等，与商标的资产价值呈弱相关性，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最近售出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市场法的使用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选取的参照项目与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指标、技术特征、商标类别、商标产品等具有可比性，同时资料是可收集到的。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可比参照物较难收集，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一般情况下，具有以下特性的无形资产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无形资产剩余经济寿命期限内的经济收益能够合理预测，预期经济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剩余经济寿命能够合理确定。

商标资产的预期收益应当是因商标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收益，可以通过增量收益、节省许可费、收益分成或者超额收益等方式估算。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具体情况，采用商标特许使用费节省法。

商标特许使用费节省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商标寿命期内预期节省的费用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商标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sum_{t=1}^{n}\frac{\beta Rt}{(1+ke)^{t}}$$

其中：

P：委估商标的评估值

Rt：第 t 年使用商标的商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β：商标许可费率

ke：折现率

n：商标的收益期

收益法的具体思路和操作步骤如下：

9. 1）预测涉及商标服务的营业收入；

2）根据市场交易案例分析同类商标的许可费率，确定商标年许可费对于营业收入的比率或称许可费率；

3）根据商标提成率计算商标的可节省的税前年许可费；

4）计算得到税后年许可费，即年商标收益；

5）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年商标收益折成现值；

6）将年商标收益现值求和，即可确定商标的价值。

炫彩互动无形资产评估值 9,152.21 万元，评估增值 7,969.12 万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因为炫彩互动拥有的各项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账面无记录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及相关合同。经核实费用发生额真实，摊销期限合理，按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炫彩互动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值为 554.51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炫彩互动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5.57 万元。

7、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企业评估基准日后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炫彩互动负债评估值 13,081.14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炫彩互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1,681.99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081.1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600.86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321.39 万元，增值额为 58,720.53 万元，增值率为 100.20%。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炫彩互动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71,681.99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655.97 万元，增值额为 6,973.98 万元，增值率为 9.73%；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3,081.14 万元，评估价值为 13,081.14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58,600.8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65,574.83 万元，增值额为 6,973.98 万元，增值率为 11.90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67,223.92	67,223.92	-	-
非流动资产	2	4,458.07	11,432.05	6,973.98	156.43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2,599.05	1,603.90	-995.14	-38.29
在建工程	6	115.84	115.84	-	-
油气资产	7	-	-	-	
无形资产	8	1,183.09	9,152.21	7,969.12	673.58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560.09	560.09	-	-
资产总计	**11**	**71,681.99**	**78,655.97**	**6,973.98**	**9.73**
流动负债	12	13,081.14	13,081.14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负债总计	**14**	**13,081.14**	**13,081.14**	**-**	**-**
净资产	**15**	**58,600.86**	**65,574.83**	**6,973.98**	**11.90**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321.3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574.83 万元，两者相差 51,746.56 万元，差异率为 44.11 %。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因此二者出现差异是具有合理性。

炫彩互动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开发、经营管理、营销技巧、财务运作等经验，拥有管理、营销、专业技术等人力资源，行业竞争力逐步加强。在此情况下，采用收益法对炫彩互动进行价值评估，其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可以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炫彩互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炫彩互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17,321.39 万元。

（五）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炫彩互动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58,600.8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321.39 万元，增值额为 58,720.53 万元，增值率为 100.20%。

炫彩互动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炫彩互动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拥有服务能力、研发能力、用户数量等潜在的重要无形资产价值。账面价值仅从审计角度对企业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炫彩互动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广阔的行业前景

中国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并带动互联网游戏（含移动互联网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艾瑞咨询数据统计，2015 年中国互联网游戏市场规模达 1,435.8 亿元，同比增长 29.95%，持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随着

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移动端游戏发展速度加快，占市场份额占比不断提高，预计 2016 年将超过电脑游戏市场规模。互联网游戏行业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及广阔的发展前景为炫彩互动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011-2018年中国移动游戏市场规模（亿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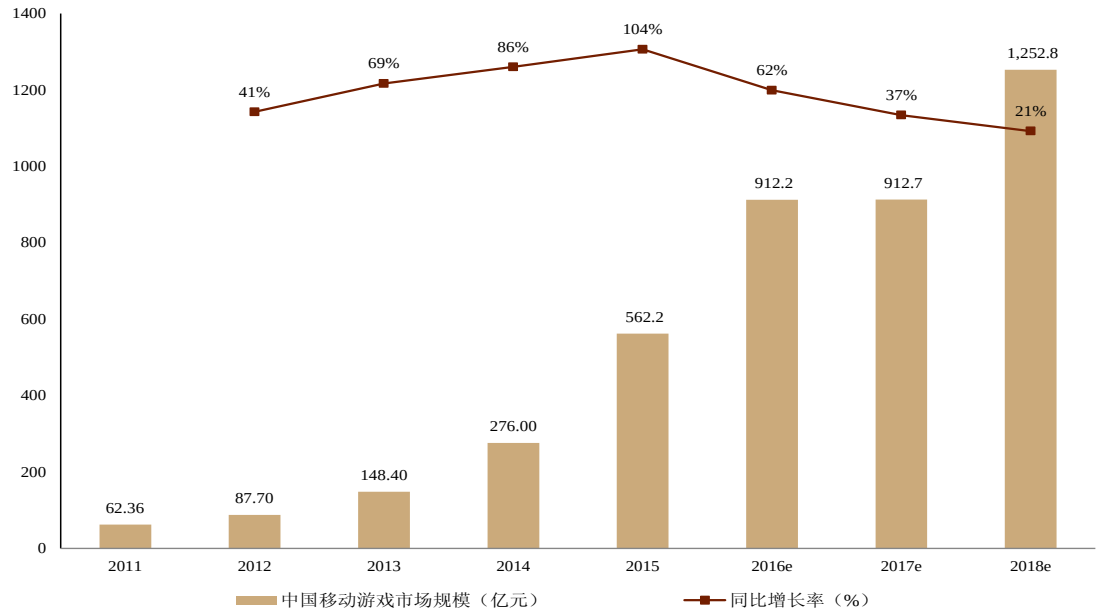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

2、炫彩互动具有广阔的增长空间

炫彩互动拥有基于手机、宽带覆盖的庞大用户群。随着电信集团 4G 覆盖范围的扩大，以及智能手机终端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的不断渗透普及，未来 4G 用户规模将快速增长。受益于电信集团庞大的移动用户基础、宽带业务优势等优势资源，炫彩互动有较强的流量入口。截至 2016 年 9 月底，爱游戏注册用户数已超过 2.0 亿户，累计付费用户数达 5,473 万户，占总用户数比重为 26.64%。庞大的注册用户数和较高的付费用户转化率为炫彩互动带来较高的商业价值。

同时，炫彩互动依托运营商计费能力，为内容提供商和渠道分发商提供含三网计费、第三方支付、风控手段、计费安全等能力的便捷、高效、安全的综合计费解决方案和游戏接入、游戏测评、专业客服、数据跟踪、异常监控、运营优化等专业化运营服务，同时，将更多分成留给开发者并优化缩短结算流程，吸引了大量优质内容提供商，不断吸

引优秀内容加入平台。随着内容型产品的收入贡献逐步提升，炫彩互动未来手机游戏的收入将有较大增长。

此外，目前电视游戏占炫彩互动收入比例较小，随着炫彩互动不断探索内容盈利模式，电视游戏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作为电信集团旗下的游戏平台，炫彩互动已经拥有较为成熟的经营模式和丰富的游戏资源。炫彩互动凭借上述资源、渠道方面的优势，在整体行业大发展的市场环境中，有着快速发展的能力。

四、天翼阅读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天翼阅读评估的基本情况

中企华根据天翼阅读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天翼阅读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天翼阅读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天翼阅读 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592.76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天翼阅读 100%股权作价 70,592.76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此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仍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本次评估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_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_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D} + K_d \times (1-t) \times \frac{D}{E+D}$$

其中：k_e：权益资本成本；

k_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_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_L：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_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

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本次评估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4、折现率的确定

（1）权益资金成本 Ke 的确定

公式：Ke=Rf+β×RPm+Rc

1）无风险报酬率 Rf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距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 2.84%，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 2.84%。

2）企业风险系数 β

①无财务杠杆 Beta 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相关行业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上市公司的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为 1.0285。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有息负债 D	权益 E	资本结构(D/E)	βl	βu
1	000719.SZ	大地传媒	1,000	1,201,919	0.001	1.1051	1.1042
2	000793.SZ	华闻传媒	153,710	2,067,920	0.074	0.9102	0.8472
3	002181.SZ	粤传媒	1,960	1,117,933	0.002	1.2077	1.2056
4	300148.SZ	天舟文化	-	907,196	-	0.7949	0.7949
5	600229.SH	城市传媒	3,900	905,628	0.004	1.3237	1.3180

序号	代码	公司名称	有息负债 D	权益 E	资本结构(D/E)	βl	βu
6	600373.SH	中文传媒	114,012	2,831,146	0.040	0.8958	0.8611
7	600551.SH	时代出版	16,719	959,216	0.017	0.9529	0.9366
8	600633.SH	浙报传媒	146,338	2,338,151	0.063	1.0518	0.9898
9	600757.SH	长江传媒	52,189	997,970	0.052	1.0733	1.0200
10	600825.SH	新华传媒	-	966,151	-	1.1110	1.1110
11	600880.SH	博瑞传播	9,249	1,301,975	0.007	1.0435	1.0361
12	601098.SH	中南传媒	620	3,579,384	-	0.8933	0.8931
13	601801.SH	皖新传媒	-	2,314,758	-	0.9897	0.9897
14	601928.SH	凤凰传媒	36,605	3,158,416	0.012	1.1340	1.1210
15	601999.SH	出版传媒	-	530,940	-	1.1996	1.1996
		平均	**35,753**	**1,678,580**	**0.00**	**1.0285**	**1.0285**

②企业 D/E 的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天翼阅读无有息负债，D/E 取 0。

③企业 Beta 的确定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βL=(1+D/E)×βU

βL：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U：无财务杠杆的 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1.0285；

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βL=(1+D/E)×βU=(1+0)×1.0285=1.0285

④市场风险溢价 R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1%。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公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5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18%；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93%。

则：MRP=6.18%+0.93%=7.11%

⑤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天翼阅读成立于 2012 年，截至基准日已有完善的运营体制，公司 2015 年收入 40,019.81 万元，而 2015 年数字阅读行业总规模为 108 亿元，天翼阅读在行业内有着一定的地位。但是天翼阅读现有生产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处于较低水平，企业经营状况与上市公司成熟的运作有一定差距，融资条件不如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风险。综合上述各种因素，天翼阅读特定风险处于行业中等水平，Rc 取 4%。

⑥权益资本成本 K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Ke=Rf+β×RPm+Rc

＝2.84%+1.0285×7.11%+4%

＝14.20%

（2）债务资本成本 Kd 的确定

基准日无有息负债，Kd 取 0。

（3）所得税率 T

天翼阅读取所得税率 15%。

（4）折现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Ke×E/(D+E)+Kd×D/(D+E)×(1-T)=14.20%

（5）可比交易折现率选取情况

因未查询到近年与天翼阅读类似的公开并购案例，参考近期互联网传媒行业类似并购案例包括广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灵云（北京）文化传媒有

限公司股权、中文天地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北京智明星通科技有限公司股权、浙报传媒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杭州边锋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和上海浩方在线信息技术有限公司股权。上述并购过程的评估中选用的折现率参数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公司	Beta	特定风险	折现率
广博股份	灵云传媒	0.8653	3.00%	12.35%
中文传媒	智明星通	0.8300	4.49%	14.00%
浙报传媒	边锋网络	0.9429	3.00%	12.88%
浙报传媒	上海浩方	0.9321	3.00%	12.81%

与本次评估相比，除中文传媒收购智明星通项目外，上述项目的企业风险系数 Beta、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和折现率均低于本次评估采用的数值，本次评估较可比交易更谨慎。

5、具体预测过程

（1）营业收入的预测

1）阅读业务收入

2015年阅读业务实现销售收入27,406.00万元，2016年1-3月实现销售收入6,811.77万元，2016 年天翼阅读通过与翼积分的深度对接、自有内容会员包纳入套餐等举措实现盈收突破。2016 年至 2020 年阅读业务将以 6%左右的增速，保持稳定增长态势。2016年-2020 年预测数据如下表：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阅读业务收入	**万元**	**30,143.23**	**36,955**	**39,120**	**41,427**	**44,118**	**47,027**
一、开放能力业务	**万元**	**22,074.22**	**27,043.72**	**28,250.00**	**29,517.00**	**30,993.20**	**32,607.08**
付费用户数	万户	130.36	178	188	199	210	220
ARPU 值	元/月	19.00	17.30	17.34	17.35	17.51	17.81
二、点播收入	**万元**	**1,716.10**	**2,231.10**	**2,570.00**	**2,980.00**	**3,470.00**	**4,030.00**
阅读量	亿章节	8.46	11.10	12.36	14.49	16.50	18.86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阅读用户数	万	385.10	505	545	615	667	722
付费用户数	万	92.76	121	133	151	169	190
阅读转化率		43.0%	43.0%	43.3%	43.7%	44.1%	44.4%
付费转化率		23.9%	23.9%	24.4%	24.6%	25.4%	26.3%
ARPU 值	元/年	18.50	18.50	19.33	19.72	20.51	21.23
三、会员收入	**万元**	**5,274.09**	**6,499.92**	**6,800.00**	**7,220.00**	**7,640.00**	**8,070.00**
阅读量	亿章节	5.16	7.44	7.99	8.77	9.66	10.68
阅读用户数	万	732.79	1,063	1,108	1,167	1,221	1,277
付费用户数	万	959.63	1,161	1,196	1,254	1,311	1,369
留存率		0.92	91.6%	92.6%	93.1%	93.1%	93.3%
ARPU 值	元/年	5.60	5.60	5.68	5.76	5.83	5.90
四、增值业务收入	**万元**	**1,078.82**	**1,180.26**	**1,500.00**	**1,710.00**	**2,015.00**	**2,320.00**
付费用户数	万	21.66	24	29	32	37	42
ARPU 值	元/年	49.80	50	52	53	54	55

2）听书业务收入

2016 年以来，天翼阅读“氧气听书”产品广告业务开发力度加大，与翼积分深度对接，继续保持增加投入积累用户的互联网式发展模式。2016 年起实现商业化运营，基于用户数及日活的快速增长兑现价值，计划于 2017 年实现 60%以上盈收增长，2018 年-2020 年保持 15%左右的可持续增长。2016 年-2020 年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听书业务收入	**万元**	**1,120.00**	**1,800.00**	**2,110.00**	**2,460.00**	**2,840.00**
一、包月收入	**万元**	**906**	**971**	**967**	**952**	**968**
二、版权分销	**万元**	**14**	**29**	**43**	**58**	**72**
业务量	亿次收听	20	26	32	40	50
用户数	万	2,000	2,350	2,800	3,300	3,800
DAU	万	100	150	200	280	350
MAU	万	520	610	700	800	1,000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会员转化率		2.32%	2.12%	1.84%	1.59%	1.29%
三、广告	**万元**	**214**	**829**	**1,143**	**1,508**	**1,872**
点击量	万次	1,500	2,000	2,500	3,500	4,500
大客户	家	2	3-4	5	6-7	8

3）政企业务收入

政企合作业务中，“智慧云书院”等产品客户拓展力度增强，并推出“云党建”产品提升创收。2016 年 1-7 月，天翼阅读累计政企用户 282 家，包括与浙江新闻出版广电局合作推出“书香浙江”等项目。天翼阅读通过开发“文化礼包”、建设“党建+互联网”平台等举措实现盈收增长，2017 年在相关举措持续推动下，实现 60%以上的增速，2018 年-2020 年逐步趋稳。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政企业务收入	**万元**	**2,070.00**	**6,307.00**	**8,660.00**	**10,934.40**	**13,361.68**
代理销售签约或续约客户数	家	50	180	270	370	470
直销签约或续约客户数	家	11	13	18	24	30
平台租赁签约数	家	4	7	15	19	25
ICT 业务	单	4	6	7	8	10
其他（云党建项目等）	省	15	20	25	25	25

4）版权业务收入

版权业务为天翼阅读新兴业务。天翼阅读通过收购原创网站、自有版权全媒体运营等举措实现盈收爆发式增长。2016 年实现突破后，未来 5 年将呈高速成长并逐步趋稳的增长态势。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天翼阅读拥有 36.62 万部图文作品、25.2 万小时有声作品，并已拥有 165 部全版权作品。2016 年-2020 年预测数据如下：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版权业务收入	**万元**	**7,355**	**8,475**	**10,675**	**13,075**	**15,200**
一、版权贸易	万元	**2,380**	**1,000**	**1,200**	**1,500**	**2,000**
合作方	家	3	2-5	2-5	3-6	10
单位合作方收入	万元	650	200-500	200-500	200-500	200-500
二、版权分销	万元	**799**	**986**	**1,205**	**1,606**	**2,555**
合作方	家	15	20	20	20	20
日均收入	万元	2.19	2.70	3.30	4.40	7.00
三、IP 运营（衍生、宣发服务）	万元	**4,176**	**6,490**	**8,271**	**9,969**	**10,645**
合作方	家	10	20	20	25	30
单位合作方收入	万元	200	200	200	200	200
影视合作项目开发	个	2	4	5	6	8
游戏项目开发	个	5	6	7	7	5

综上所述，天翼阅读 2016-2020 年营业收入预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7,500.00**	**55,702.00**	**62,872.00**	**70,587.80**	**78,428.76**
阅读业务	36,955	39,120	41,427	44,118	47,027
听书业务	1,120.00	1,800.00	2,110.00	2,460.00	2,840.00
政企业务	2,070.00	6,307.00	8,660.00	10,934.40	13,361.68
版权业务	7,355	8,475	10,675	13,075	15,20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天翼阅读主营业务成本为与各业务相关成本、人工成本和折旧。人工成本按 10%左右增长速度预测，折旧按天翼阅读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确定。

根据预测，2016 年-2020 年天翼阅读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直接成本	**23,805.64**	**29,193.66**	**32,679.08**	**36,034.44**	**39,426.85**	**42,045.82**
1、阅读业务	18,194.53	23,156.76	23,758.49	24,409.53	25,364.79	25,806.10
内容成本	17,984.92	22,684.69	23,278.15	23,932.32	24,942.43	25,448.61
其他	139.13	472.07	480.34	477.21	422.36	357.49
2、听书业务	298.49	540.47	882.07	1,012.49	1,167.86	1,333.86
3、政企业务	619.51	718.06	1,854.40	2,493.31	3,114.59	3,765.33
4、版权业务	4,693.10	4,778.37	6,184.12	8,119.11	9,779.61	11,140.53
二、间接成本	**3,532.45**	**4,997.79**	**4,669.92**	**5,812.60**	**6,742.29**	**6,784.18**
人工成本	2,705.16	3,858.00	4,320.96	4,839.48	5,420.21	6,070.64
折旧及摊销	827.29	1,139.79	348.96	973.12	1,322.08	713.54
营业成本合计	**27,338.09**	**34,191.45**	**37,349.00**	**41,847.04**	**46,169.14**	**48,830.00**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天翼阅读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等。根据预测的天翼阅读未来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测算未来年度增值税销项税额，再按主营业务成本以及管理费用中测算增值税进项税额，从而测算应交增值税，根据应交增值税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费附加等，在此基础上测算天翼阅读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具体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增值税	**1,217.05**	**896.48**	**1,098.88**	**1,038.78**	**1,092.96**	**1,095.75**
销项税额	2,567.94	3,030.00	3,558.12	4,031.52	4,546.07	5,078.93
进项税额	1,350.89	2,133.52	2,459.24	2,992.74	3,453.11	3,983.18
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	**106.25**	**107.58**	**131.87**	**124.65**	**131.16**	**131.49**
城市维护建设税	85.19	62.75	76.92	72.71	76.51	76.70
教育费附加	36.51	26.89	32.97	31.16	32.79	32.87

教育费附加-地方	24.34	17.93	21.98	20.78	21.86	21.92
文化建设事业费	-	-	-	-	-	-

（4）营业费用的预测

天翼阅读营业费用主要广告费、宣传费、新客户发展费等。对于营业费用，参照历史水平结合天翼阅读的收入情况预测。2016年-2020年，天翼阅读营业费用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预测数据					
	2016年4-12月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020年**
营业费用合计	**4,227.92**	**4,750.00**	**5,902.89**	**7,508.21**	**9,412.29**	**11,257.65**
广告费	165.84	226.67	281.68	358.29	449.15	537.21
业务宣传费	515.47	574.00	713.32	907.30	1,137.40	1,360.39
企业形象宣传费	4.18	4.66	5.79	7.36	9.23	11.04
客户品牌宣传费	239.00	266.14	330.74	420.68	527.37	630.76
渠道服务费	3,281.98	3,654.65	4,541.68	5,776.80	7,241.81	8,661.63
新用户发展费	20.20	23.89	29.69	37.77	47.34	56.62
客户服务费（非客户积分计划支出）	1.25	-	-	-	-	-
其他	-	-	-	-	-	-

（5）管理费用的预测

天翼阅读管理费用中主要为工资、审计、咨询费、办公费、房屋租赁费、折旧和摊销等。其中，工资的预测，按照天翼阅读历史支出情况并考虑适当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对于房租租赁费按已签订的合同预测，对于折旧和摊销按天翼阅读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确定。对于咨询费、办公费等其他费用的预测，按照天翼阅读历史的支出情况并结合未来收入进行预测。

根据预测，2016年-2020年天翼阅读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管理费用合计	**3,520.66**	**4,360.11**	**4,767.22**	**5,731.45**	**6,488.23**	**7,333.95**
工资	393.69	618.00	648.90	713.79	785.17	863.69
职工福利费	94.62	100.00	105.00	115.50	127.05	139.76
社会保险费	253.74	320.00	336.00	369.60	406.56	447.22
住房公积金	117.97	150.00	157.50	173.25	190.58	209.63
工会经费	28.91	35.00	38.50	42.35	46.59	51.24
辞退福利	1.55	10.00	5.00	5.00	5.00	5.00
折旧费	23.75	32.72	10.02	27.94	37.96	20.49
办公费	44.48	50.00	52.50	55.13	57.88	60.78
差旅费	173.44	200.00	220.00	242.00	266.20	292.82
房屋租赁费	445.18	500.00	550.00	800.00	880.00	968.00
车辆租赁费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20.00
咨询费	100.00	100.00	200.00	200.00	200.00	200.00
审计费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30.00
法律服务费	9.59	10.00	50.00	50.00	50.00	50.00
业务招待费	45.64	50.00	55.00	60.50	66.55	73.21
印花税	25.60	30.00	36.00	43.20	51.84	62.21
研究开发费	693.04	1,012.22	1,103.74	1,410.43	1,554.17	1,707.65
其中：人工成本	684.18	1,000.00	1,100.00	1,400.00	1,540.00	1,700.00
其中：固定资产折旧	8.87	12.22	3.74	10.43	14.17	7.65
会议费	37.99	60.00	66.00	66.00	66.00	66.00
无形资产摊销	733.32	742.90	782.90	962.90	1,262.90	1,662.90
物业管理费	88.06	90.00	99.00	108.90	119.79	131.77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支出摊销	20.51	28.26	8.65	24.13	32.78	17.69
其他	139.57	171.00	192.50	210.83	231.22	253.91

（6）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天翼阅读的营业外收支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收支、罚款收支、捐赠支出等项目，均为

不可预知项目，变动较大，因此对于该部分内容以后不再进行预测。

（7）所得税的预测

按照预测期营业利润的 15%预测所得税。

（8）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天翼阅读为维持以后各年的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对固定资产进行投入、更新，投资金额根据各类资产的预计更新年限及投资规模确定，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200.00**	**400.00**	**1,700.00**	**2,500.00**	**4,000.00**
设备	200.00	200.00	800.00	1,000.00	2,000.00
版权	-	200.00	900.00	1,500.00	2,000.00

（9）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现金余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

营运资金一般和企业营业收入、成本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估值根据企业以前年度的营运资金状况，及可比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数额，确定其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对于应收账款、存货、预收货款、应交税金依据 2015 年度该科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得出。

对于预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依据 2015 年度该科目占主营成本的比例计算得出。

对于应付账款由于企业在调整渠道供应商结构，调整相关账期，按照和企业沟通确定的账期确定其周转时间，进而确定其预测期金额。

经营性现金取 1 个月付现成本。

营业流动资金=营业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2016 年-2020 年天翼阅读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未来预测数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	**13,937.76**	**13,937.76**	**16,107.40**	**18,174.64**	**20,364.21**	**22,834.27**
应收帐款	9,315.26	9,315.26	10,878.34	12,278.61	13,785.47	15,316.77
预付账款	849.24	849.24	925.64	1,037.12	1,144.24	1,210.18
存货	252.77	252.77	295.18	333.17	374.06	415.61
营业性现金	3,520.50	3,520.50	4,008.24	4,525.74	5,060.44	5,891.70
流动负债	**8,068.83**	**8,068.83**	**9,227.44**	**10,356.05**	**11,545.51**	**12,597.73**
应付账款	2,855.53	2,855.53	3,112.42	3,487.25	3,847.43	4,069.17
预收货款	4,992.99	4,992.99	5,855.15	6,608.83	7,419.88	8,244.09
应付职工薪酬	74.92	74.92	81.66	91.50	100.95	106.77
应缴税金	145.39	145.39	178.21	168.47	177.25	177.71
流动资金	**5,868.94**	**5,868.94**	**6,879.95**	**7,818.59**	**8,818.70**	**10,236.54**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2,999.58**	**-**	**1,011.02**	**938.64**	**1,000.11**	**1,417.84**

（10）未来年度企业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预测期内天翼阅读的自由现金流量以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变动

对于永续现金流量，考虑到资本支出与折旧相平衡，且不再追加营运资金的实际情况，永续现金流量等于永续期净利润。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溢余现金，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 12,797.42 万元，按照 1 个月付现金额计算经营性现金为 2,622.69 万元，溢余现金为 10,174.73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应收款、应收利息、其他流动资产、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经上述分析并统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资产价值评估为 2,149.30 万元。

7、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70,592.76 （万元）

（2）有息负债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经核实，企业有息负债价值为 0.00 万元。

（3）收益法评估结果的计算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70,592.76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自由现金流	折现期（年）	折现率	折现系数	自由现金流现值
2016 年 4-12 月	3,410.05	0.38	14.20%	0.95	3,244.41
2017 年	6,241.15	1.25	14.20%	0.85	5,286.67
2018 年	5,973.04	2.25	14.20%	0.74	4,430.44
2019 年	6,410.40	3.25	14.20%	0.65	4,163.61
2020 年	6,372.00	4.25	14.20%	0.57	3,624.06
企业终值	65,968.80	-	-	0.57	37,519.55
经营价值					**58,268.74**

年度	自由现金流	折现期（年）	折现率	折现系数	自由现金流现值
加：未合并子公司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12,324.03
企业价值					**70,592.76**
减：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					-
权益价值					**70,592.76**

8、天翼阅读未来年度毛利率预测的合理性

（1）数字阅读行业未来毛利率水平有望进一步提升

1）全媒体出版成为数字出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优质丰富的出版物新载体的出现，读者的阅读内容、阅读媒介、阅读习惯正在发生改变，呈现多元化、数字化、个性化的特点， “一种内容、多种媒体、同步出版”的全媒体出版模式逐渐成熟。全媒体出版可以综合利用资源，一部优秀的作品可以同时通过纸质书、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媒体同步出版，通过满足不同的用户需求来实现内容资源版权价值最大化。全媒体出版模式已成为未来出版市场的发展趋势，通过数字出版与纸质书同步出版，第一时间同步覆盖全部潜在读者，有利于提升数字出版内容的收入规模，由于数字出版成本相对稳定，进而有利于提升数字阅读行业的毛利率。

2）网络文学市场的版权正规化进程得到持续推动

自网络文学出现以来，盗版网络文学网站凭借低成本优势，长期扰乱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上述网站数量多、规模小，从客观上提高了版权方的维权成本，造成盗版网络文学网站很难根除。随着网络文学平台集团化的形成，大型平台拥有更多精力和资源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盗版网站发起维权行动，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网络文学作者的“维权难”问题。随着网络文学市场版权不断正规化，盗版免费内容占比下降，用户对正版内容的付费习惯也将逐步养成，数字阅读行业的毛利率有望逐步提升。

3）有声阅读行业增长迅速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普及和音频技术的高速发展，“听书”逐渐成为一种新型阅读方式。根据《2015 年数字阅读白皮书》，2015 年全球有声读物产值达 28 亿美元，成为出版业增长速度最快的板块，新增的有声书数量为 4.3 万册。根据易观智库数据统计，2015 年，我国有声阅读市场规模达到 16.6 亿元，同比增长 29.0%，2016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2 亿元。随着有声阅读市场的兴起，内容收费和广告投放等盈利模式的不断探索，有声阅读市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有声阅读业务毛利率有望逐步提升。

（2）天翼阅读预测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比较情况

以数字阅读为核心业务的 A 股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并无与天翼阅读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查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出版行业内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代码	公司名称	2014 年销售毛利率（%）	2015 年销售毛利率（%）
000719.SZ	大地传媒	29.12	29.50
000793.SZ	华闻传媒	45.25	43.92
300148.SZ	天舟文化	45.43	56.68
600229.SH	城市传媒	20.15	37.32
600373.SH	中文传媒	19.98	35.71
600551.SH	时代出版	13.30	11.00
600633.SH	浙报传媒	46.75	41.96
600757.SH	长江传媒	28.22	12.24
600825.SH	新华传媒	31.10	31.34
601098.SH	中南传媒	40.67	41.10
601801.SH	皖新传媒	23.61	21.78
601928.SH	凤凰传媒	36.75	37.99
601999.SH	出版传媒	21.27	20.74
300364.SZ	中文在线	46.34	47.18
均值		**32.00**	**33.46**
中值		**30.11**	**36.52**

（3）天翼阅读未来毛利率预测合理性分析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评估报告》，天翼阅读各项业务的毛利率预测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天翼阅读	36,955.00	23,156.76	13,798.24	37.34%
听书业务	1,120.00	540.47	579.53	51.74%
政企业务	2,070.00	718.06	1,351.94	65.31%
版权业务	7,355.00	4,778.37	2,576.63	35.03%
间接成本	-	4,997.79	-4,997.79	-
合计	**47,500.00**	**34,191.45**	**13,308.55**	**28.02%**
项目	**2017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天翼阅读	39,120.00	23,758.49	15,361.51	39.27%
听书业务	1,800.00	882.07	917.93	51.00%
政企业务	6,307.00	1,854.40	4,452.60	70.60%
版权业务	8,475.00	6,184.12	2,290.88	27.03%
间接成本	-	4,669.92	-4,669.92	-
合计	**55,702.00**	**37,349.00**	**18,353.00**	**32.95%**
项目	**2018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天翼阅读	41,427.00	24,409.53	17,017.47	41.08%
听书业务	2,110.00	1,012.49	1,097.51	52.01%
政企业务	8,660.00	2,493.31	6,166.69	71.21%
版权业务	10,675	8,119.11	2,555.89	23.94%
间接成本	-	5,812.60	-5,812.60	-
合计	**62,872.00**	**41,847.04**	**21,024.96**	**33.44%**
项目	**2019 年度**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天翼阅读	44,118.00	25,364.79	18,753.21	42.51%
听书业务	2,460.00	1,167.86	1,292.14	52.53%
政企业务	10,934.40	3,114.59	7,819.81	71.52%
版权业务	13,075	9,779.61	3,295.39	25.20%
间接成本	-	6,742.29	-6,742.29	-
合计	**70,587.80**	**46,169.14**	**24,418.66**	**34.59%**
项目	**2020 年**			

	收入	成本	毛利	毛利率
天翼阅读	47,027.00	25,806.10	21,220.90	45.12%
听书业务	2,840.00	1,333.86	1,506.14	53.03%
政企业务	13,361.68	3,765.33	9,596.35	71.82%
版权业务	15,200	11,140.53	4,059.47	26.71%
间接成本	-	6,784.18	-6,784.18	-
合计	**78,428.76**	**48,830.00**	**29,598.76**	**37.74%**

在预测期内，天翼阅读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加快有声阅读产品商业化步伐，加大 IP 自主培育和外部引入力度，提升 IP 销售、广告收入和云党建收入，持续提升业绩。具体分析如下：

1）业务结构方面：天翼阅读将积极构建上游内容生产体系，加大优质内容储备，提升版权业务收入占比，同时，加大政企业务拓展力度，提升毛利率较高的政企业务、版权业务收入占比。

2）阅读业务方面：以自有内容培育和产品创新为主要手段，通过内容和产品差异化、提升用户黏性，扩大点播、会员付费用户规模，提升收入水平。由于自有内容制作成本低于 CP 内容引入的成本，通过加强自有内容建设，阅读业务的营业成本有望降低。此外，天翼阅读将积极推广毛利率较高的积分业务，提升积分业务占阅读业务收入的比例。上述措施将提升阅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向数字阅读行业内拥有自有内容的数字阅读平台的毛利率水平靠拢。

3）听书业务方面：一方面，通过加大听书业务商业化步伐，推出氧气听书贴片广告服务，利用互联网广告优势，精准投放品牌和业务音频广告，提升听书业务收入规模；另一方面，通过自制有声内容，降低内容成本，提升听书业务的毛利率。

4）政企业务方面：推出“智慧云党建”产品，通过现有营销渠道拓展并二次开发“智慧云书院”客户。由于前期智慧云书院的产品研发、平台建设已完成摊销，新产品的毛利率将相应提升，进而提升政企业务整体的毛利率。

5）版权业务方面：为加大优质原创内容储备，天翼阅读将积极构建上游内容生产体系，加大优质内容储备，并已于 2016 年 4 月推出“阿尔法文学”文学网站，从数字阅

读平台型企业向上游版权方延伸。在汇聚优质内容的基础上，通过版权分销、转售等拓宽收入来源；天翼阅读将抓住“文学+”机遇，利用文学+影视剧，文学+游戏，文学+音频等载体，开展版权经营，推广文字作品的手机游戏、视频等改编权许可等，将优质电子文学作品进行传统出版并改编为游戏、影视等进行全媒体出品，拓展数字阅读衍生收入，从而扩大收入规模，提升版权业务毛利率。

此外，在进行成本预测时，为提高预测的精确程度，间接成本（主要包括人工成本、摊销成本等）未被归入各业务板块成本之中，导致各业务板块的预测毛利率较历史水平偏高。

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2016 年 1－11 月天翼阅读实现营业收入 36,258.01 万元，毛利 9,604.14 万元，毛利率 26.49%。2016 年 1-11 月毛利率较 2015 年全年有较大提升，并进一步向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靠拢，主要系前期内容、平台以及营销投入效果逐渐显现，主要原因如下：

1）阅读业务：毛利率较高的积分业务收入规模上升；用户使用第三方支付渠道进行付费的比例有所提升，天翼阅读所支付的渠道费用有所下降。上述因素导致阅读业务毛利率得到提升；

2）听书业务：听书业务加大商业化步伐，推出贴片广告服务，利用互联网广告优势，精准投放品牌和业务音频广告，提升听书业务收入规模和毛利率水平；

3）版权业务：天翼阅读于 2016 年 4 月推出“阿尔法文学”文学网站，加大版权业务开展力度，加强自有内容储备，加快自有内容 IP 价值开发，版权业务收入占比迅速提升，并提升天翼阅读整体毛利率。

未来，随着天翼阅读的经营逐步迈入正轨，业务结构不断多元化，各业务版块的盈利模式不断成熟，规模效应逐渐显现，预期毛利率将逐步提升，基本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毛利率水平相当。

综上所述，结合市场竞争状况、未来公司业务发展情况、报告期毛利率水平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情况，天翼阅读未来年度毛利率预测具有合理性。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应收利息、其他应收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应收利息，核对了被评估单位利息支付的相关规定和被评估单位计提利息的记账凭证等。应收利息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4）存货主要为产成品，按照市场价值作为评估值，经核实审计确定的可变现净值即为该存货的市场价值，按照计提减值后的账面值确认评估值。

（5）其他流动资产为待抵扣的增值税，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缴纳制度等税收政策。查阅了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最近一期的完税证明。以核实无误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6）天翼阅读的流动资产评估价值为 20,742.58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安装费调试及运费等杂费由销售商负责，设备购置价参照现行市场的购置价格确定。通过参考近期采购合同价、向经销商询价、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对于车辆：

车辆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含税购置价/(1+增值税税率)×购置税税率+其它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

（2）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对于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对于车辆，依据最新颁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取两种方法计算成新率的较低值。其中，经济寿命年限以规定中的“强制报废年限”为准，对没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总使用年限一般按 15 年考虑，接近或超过 15 年的根据实际尚可使用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考虑；经济行驶里程以规定中的“引导报废里程”为准。确定理论成新率后，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若勘查结果与理论成新率一致，不做调整，反之。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者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评估结果

天翼阅读机器设备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2,770.01	2,017.10	1,965.91	1,436.54	-29.03	-28.78
机器设备	-	-	-	-	0.00	0.00
运输设备	32.30	17.50	27.95	22.64	-13.47	29.33
电子及其他设备	2,737.71	1,999.59	1,937.96	1,413.90	-29.21	-29.29

天翼阅读机械设备评估增减值原因如下：

1）运输设备

天翼阅读车辆原值评估减值主要是因为近年国内汽车市场的整体销售价格下降造成的。企业的会计折旧年限较评估所采用的经济使用年限短是评估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

2）电子设备

电子及其他设备更新换代速度较快，市场价格整体呈快速下降趋势，导致天翼阅读该类资产的原值、净值评估后均减值。另外，对于购置时间较早的设备直接采用市场法评估也是造成原值、净值评估减值的原因。

3、在建工程—设备安装工程

了解查看了付款凭证等资料。通过查阅资料，核实了项目的进展情况。了解了账面值包含的款项，因其基本反映了评估基准日的购建成本。经了解上述设备的购置以及安

装时间相对较短，故而以经核实后的账面值 143.36 万元作为评估值。

4、其他无形资产

（1）对于外购软件，根据其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对于定制软件，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对于与企业业务直接相关的软件纳入整体著作权评估中，不再单独评估。

（2）软件著作权等技术类无形资产及商标

根据本次评估可以收集到资料的情况最终确定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即预测运用待估无形资产制造的产品未来可能实现的收益，通过一定的分成率（即待估资产在未来收益中应占的份额）确定评估对象能够为企业带来的利益，并通过折现求出评估对象在一定的经营规模下在评估基准日的公允价值。

计算公示为：

$$P=\sum_{t=1}^{n}\frac{R_t\times K}{(1+r)^t}$$

其中：P 为评估价值

r 为折现率

Rt 为第 t 年的收入

K 为分成率

n 为经济寿命年限

t 为时序，未来第 t 年

评估参数的确定

1）收益分成率

可以将企业的收益归属于资金、人员、技术和管理，分别贡献按 25%计算，即企业的主要使用的著作权给企业带来的收益为企业净利润的 25%。

2）收益的预测期

企业著作权有经济寿命周期的，由于行业快速发展和产品的更新，其收益期限会大大短于其著作权的法定保护期。评估师在了解著作权的内容后，确定按照 5 年考虑著作权的收益期。

3）收益的预测

由于企业预测期的收益除了基准日著作权还有后续投资形成著作权共同带来，故预测年度 2017-2020 年著作权对应净收益考虑在当年净利润基础上的一定幅度衰减，衰减按照年增加 10%计算。

4）折现率的确定

著作权的收益率和风险高于企业系统风险，在考虑其风险程度后按照企业权益资本成本加 3%计算。

（3）商标

商标资产的经济价值体现为它能获得超额收益。商标带来超额收益的原因，是它所代表的企业的商品质量、性能、服务等效应因素的综合性、重复性的显示，甚至是一定的效用价格比的标志。它实际上是对企业生产经营的素质，尤其是技术状况、管理状况营销技能的综合反映。另外商标资产的评估价值还与评估基准日的社会、经济状况以及评估目的等密切相关。

商标资产的评估方法包括成本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成本法是指在评估资产时按被评估资产的现时重置成本扣减其各项损耗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商标重置成本一般包括合理的取得成本、利润和相关税费，商标的取得成本主要为商标注册费、广告费用、维护费用等，与商标的资产价值呈弱相关性，因此不适宜采用成本法评估。

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最近售出的类似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

估方法。市场法的使用需要有一个充分发育活跃的交易市场，选取的参照项目与被评估资产的经济指标、技术特征、商标类别、商标产品等具有可比性，同时资料是可收集到的。本次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可比参照物较难收集，不具备采用市场法的条件。

收益法是从决定被评估无形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一般情况下，具有以下特性的无形资产可以采用收益法评估：被评估无形资产剩余经济寿命期限内的经济收益能够合理预测，预期经济收益对应的风险能够合理量化，剩余经济寿命能够合理确定。

商标资产的预期收益应当是因商标的使用而额外带来的收益，可以通过增量收益、节省许可费、收益分成或者超额收益等方式估算。根据纳入评估范围的商标具体情况，采用商标特许使用费节省法。

商标特许使用费节省法是通过估算被评估商标寿命期内预期节省的费用并以适当的折现率折算成现值，以此确定委估商标产价值的一种评估方法。其基本计算公式如下：

$$P=\sum_{t=1}^{n}\frac{\beta Rt}{(1+ke)^{t}}$$

其中：

P：委估商标的评估值

Rt：第 t 年使用商标的商品当期年收益额

t：计算的年次

β：商标许可费率

ke：折现率

n：商标的收益期

收益法的具体思路和操作步骤如下：

1）预测涉及商标服务的营业收入；

2）根据市场交易案例分析同类商标的许可费率，确定商标年许可费对于营业收入

的比率或称许可费率；

3）根据商标提成率计算商标的可节省的税前年许可费；

4）计算得到税后年许可费，即年商标收益；

5）采用适当折现率将年商标收益折成现值；

6）将年商标收益现值求和，即可确定商标的价值。

天翼阅读无形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8,564.81 万元，评估增值 5,489.71 万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因为天翼阅读拥有的各项商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账面无记录所致。

5、长期待摊费用

调查了解了长期待摊费用发生的原因，查阅了长期待摊费用的记账凭证及相关合同。对于装修款、版权等摊销经核实，费用发生额真实，摊销期限合理，对于购买的版权由于其已在无形资产著作权中评估，本处评估为零；对于装修费和软件维护费按照账面价值确认评估值。天翼阅读长期待摊费用的评估价值为 72.60 万元。

6、递延所得税资产

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天翼阅读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评估价值为 2,291.82 万元。

7、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其他应付款、预计负债和递延收益，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企业评估基准日后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天翼阅读负债的评估价值为 7,841.02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果

天翼阅读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909.38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841.0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068.36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592.76 万元，增值额为 49,524.40 万元，增值率为 235.07%。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天翼阅读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28,909.38 万元，评估价值为 33,251.71 万元，增值额为 4,342.33 万元，增值率为 15.02%；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7,841.02 万元，评估价值为 7,841.02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1,068.36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5,410.69 万元，增值额为 4,342.33 万元，增值率为 20.61%。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20,742.58	20,742.58	-	-
非流动资产	2	8,166.80	12,509.13	4,342.33	53.17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2,017.10	1,436.54	-580.56	-28.78
在建工程	6	143.36	143.36	-	-
油气资产	7	-	-	-	
无形资产	8	3,075.11	8,564.81	5,489.71	178.5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2,931.24	2,364.42	-566.82	-19.34
资产总计	11	**28,909.38**	**33,251.71**	**4,342.33**	**15.02**
流动负债	12	7,187.94	7,187.94	-	-
非流动负债	13	653.09	653.09	-	-
负债总计	14	**7,841.02**	**7,841.02**	-	-
净资产	15	**21,068.36**	**25,410.69**	**4,342.33**	**20.61**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592.7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410.69 万元，两者相差 45,182.07 万元，差异率为 64.00%。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因此二者出现差异是正常的。

天翼阅读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开发、经营管理、营销技巧、财务运作等经验，拥有管理、营销、专业技术等人力资源，行业竞争力逐步加强。在此情况下，采用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进行价值评估，公司的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可以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天翼阅读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天翼阅读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0,592.76 万元。

（五）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天翼阅读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21,068.36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592.76 万元，增值额为 49,524.40 万元，增值率为 235.07%。

天翼阅读具有“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的特点，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天翼阅读还拥有研发能力、用户数量、渠道资源、数字内容资源等潜在的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账面价值仅从审计角度对企业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天翼阅读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有利的产业发展环境

中国数字阅读市场经过前期的高速发展，已进入平稳发展的阶段。根据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发布的《2015 年数字阅读白皮书》，2015 年我国数字阅读行业市场规模达 93 亿元，同比增长 16.25%，2016 年数字阅读市场规模预计可以达到 101 亿元。随着移

动互联网的发展，移动阅读用户规模增速放缓，客户数趋于稳定，个性化和社交化成为产品创新方向，优质内容成为竞争关键。企业阅读和全民阅读的氛围逐步形成，为天翼阅读的发展营造了有利环境。

2、逐步完善的IP运营生态

2015年以来，IP全产业链价值整合加速，变现方式多样化，原创内容价值愈加凸显，优质IP的储备成为内容生产商的核心竞争力。天翼阅读深度挖掘IP价值，积极布局上游内容生产体系，打造“阿尔法文学”文学网站，构建以文学为出口内容，以用户与作家之间的互联社交为纽带，以虚拟文化产品等周边衍生为核心输出的文学IP孵化平台。截至2016年9月30日，“阿尔法文学”平台已有用户85万户，注册作者200名。未来，“阿尔法文学”将成为天翼阅读优质IP储备的主要增长点，在打造文学平台获取用户流量的同时也将与本次重组的其他标的在影视、游戏和动漫领域的业务形成协同效应。

综上所述，天翼阅读积极发力 IP 运营，着力完善 IP 生态，在整体行业快速发展的环境中，挖掘新增长点，释放增长潜力。

五、爱动漫 100%股权评估情况

（一）爱动漫评估的基本情况

中企华根据爱动漫的特性以及评估准则的要求，采用了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两种方法对爱动漫进行评估，并选择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爱动漫的最终评估结论。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1 号《评估报告》，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基准日，标的公司爱动漫 100%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58.89 万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经交易各方友好协商，爱动漫 100%股权作价 11,358.89 万元。

（二）收益法评估情况

本次收益法评估采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自由现金净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加

总计算得出经营性资产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此后减去付息债务价值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基本假设

（1）一般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持续经营；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所处国家和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国家宏观经济政策、产业政策和区域发展政策无重大变化；

4）假设和被评估单位相关的利率、汇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评估基准日后不发生重大变化；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管理层是负责的、稳定的，且有能力担当其职务；

6）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

7）假设评估基准日后无不可抗力对被评估单位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2）特殊假设

1）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和编写评估报告时所采用的会计政策在重要方面保持一致；

2)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在现有管理方式和管理水平的基础上，经营范围、方式与目前保持一致；

3）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现金流入为平均流入，现金流出为平均流出；

4）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产品或服务保持目前的市场竞争态势；

5）假设评估基准日后被评估单位的研发能力和技术先进性保持目前的水平；

6）假设被评估单位未来仍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

2、收益法具体方法和模型的选择

评估报告选用现金流量折现法中的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企业自由现金流折现模型的描述具体如下：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1）企业整体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是指股东全部权益价值和付息债务价值之和。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配置和使用情况，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1）经营性资产价值

经营性资产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相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所涉及的资产与负债。经营性资产价值的计算公式如下：

$$P = \sum_{i=1}^{n} \frac{F_i}{(1+r)^i} + \frac{F_n \times (1+g)}{(r-g) \times (1+r)^n}$$

其中：P：评估基准日的企业经营性资产价值；

Fi：评估基准日后第 i 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Fn：预测期末年预期的企业自由现金流量；

r：折现率（此处为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

n：预测期；

i：预测期第 i 年；

g：永续期增长率。

其中，企业自由现金流量计算公式如下：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净利润+折旧与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额

其中，折现率（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计算公式如下：

$$WACC = K_e \times \frac{E}{E + D} + K_d \times (1 - t) \times \frac{D}{E + D}$$

其中：ke：权益资本成本；

kd：付息债务资本成本；

E：权益的市场价值；

D：付息债务的市场价值；

t：所得税率。

其中，权益资本成本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K_e = r_f + MRP \times \beta_L + r_c$$

其中：rf：无风险收益率；

MRP：市场风险溢价；

βL：权益的系统风险系数；

rc：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2）溢余资产价值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溢余资产单独分析和评估。

3）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被评估单位生产经营无关的，评估基准日后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非经营性资产、负债单独分析和评估。

（2）付息债务价值

付息债务是指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需要支付利息的负债。付息债务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3、收益期和预测期的确定

（1）收益期的确定

由于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经营正常，没有对影响企业继续经营的核心资产的使用年限进行限定和对企业生产经营期限、投资者所有权期限等进行限定，或者上述限定可以解除，并可以通过延续方式永续使用。故评估报告假设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后永续经营，相应的收益期为无限期。

（2）预测期的确定

由于企业近期的收益可以相对合理地预测，而远期收益预测的合理性相对较差，按照通常惯例，将企业的收益期划分为预测期和预测期后两个阶段。

经过综合分析，预计被评估单位于 2020 年达到稳定经营状态，故预测期截止到 2020 年底。

4、折现率的确定

（1）权益资金成本 Ke 的确定

公式：Ke=Rf+β×RPm+Rc

1）无风险报酬率 Rf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距基准日 10 年期国债的平均收益率为 2.84%，因此本次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 2.84%。

2）企业风险系数 β

①无财务杠杆 Beta 的确定

根据 Wind 资讯查询的沪深 A 股股票相关行业上市公司 Beta 计算确定，具体确定过程如下：

首先根据上市公司的 Beta 计算出各公司无财务杠杆的 Beta，然后得出无财务杠杆的平均 Beta 为 0.9582。

序号	证券代码	公司名称	有息负债 D	权益 E	资本结构(D/E)	βl	βu
1	000673.SZ	当代东方	9,500	1,075,318	0.009	1.1791	1.1688
2	000681.SZ	视觉中国	16,728	1,839,153	0.009	1.0695	1.0599
3	000802.SZ	北京文化	13,000	1,058,604	0.012	0.8711	0.8605
4	000835.SZ	长城动漫	85,620	432,030	0.198	1.5664	1.3073
5	002071.SZ	长城影视	55,200	841,042	0.066	1.0624	0.9970
6	002175.SZ	东方网络	56,000	1,224,677	0.046	1.5925	1.5229
7	002292.SZ	奥飞娱乐	108,137	5,342,575	0.020	0.7714	0.7561
8	002343.SZ	慈文传媒	117,980	1,527,405	0.077	0.9189	0.8530
9	002445.SZ	中南文化	78,778	1,473,752	0.053	1.0588	1.0051
10	002502.SZ	骅威文化	3,000	1,181,467	0.003	1.0886	1.0858
11	002624.SZ	完美环球	172,972	2,230,597	0.078	0.3852	0.3575
12	300027.SZ	华谊兄弟	486,441	4,137,240	0.118	1.0457	0.9357
13	300133.SZ	华策影视	142,831	2,922,002	0.049	0.7865	0.7498
14	300251.SZ	光线传媒	10,432	3,424,851	0.003	0.8765	0.8738
15	300291.SZ	华录百纳	61,607	1,852,046	0.033	0.9700	0.9388
16	300336.SZ	新文化	47,893	2,037,530	0.024	0.8520	0.8324
17	600088.SH	中视传媒	-	745,282	-	1.0029	1.0029
18	600136.SH	当代明诚	61,400	1,483,102	0.041	0.8378	0.8045
19	600576.SH	万家文化	-	1,366,090	-	1.3314	1.3314
20	600715.SH	文投控股	24,121	3,393,907	0.007	0.7268	0.7217
		平均	**77,582**	**1,979,433**	**0.00**	**0.9582**	**0.9582**

②企业 D/E 的确定

截止评估基准日无负债，爱动漫 D/E 取 0。

③企业 Beta 的确定

企业风险系数 Beta 根据企业的目标资本结构 D/E 进行计算，计算公式如下：

βL=(1+D/E)×βU

βL：有财务杠杆的 Beta；

βU：无财务杠杆的 Beta，取同类上市公司平均数 0.9582；

则根据上述计算得出企业风险系数 Beta 为：

βL=(1+D/E)×βU=(1+0)×0.9582=0.9582

④市场风险溢价 Rpm

市场风险溢价是对于一个充分风险分散的市场投资组合，投资者所要求的高于无风险利率的回报率，本次市场风险溢价取 7.11%。

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市场风险溢价=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国家风险补偿额

公式中：成熟股票市场的基本补偿额取 1928-2015 年美国股票与国债的算术平均收益差 6.18%；国家风险补偿额取 0.93%。

则：MRP=6.18%+0.93%=7.11%

⑤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爱动漫成立于 2014 年下半年，大部分业务自 2015 年开始运营，2015 年公司总收入规模 20,675.96 万元，而 2015 年动漫行业总规模为 1131.58 亿元，属于起步阶段。爱动漫现有生产能力与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处于较低水平，企业经营状况与上市公司成熟的运作有一定差距，融资条件不如上市公司，存在一定风险。综合上述各种因素，爱动漫特定风险处于行业中等水平，Rc 取 5%。

⑥权益资本成本 Ke 的确定

根据上述确定的参数，则权益资本成本计算如下：

Ke=Rf+β×RPm+Rc

＝2.84%+0.9582×7.11%+5%

＝14.70%

（2）债务资本成本 Kd 的确定

基准日无有息负债，Kd 取 0。

（3）所得税率 T

爱动漫取所得税率 25%。

（4）折现率（加权平均资金成本）的确定

WACC=Ke×E/(D+E)+Kd×D/(D+E)×(1-T)=14.70%

（5）可比交易折现率情况

经查询，广东奥飞动漫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奥飞动漫)发行股份购买北京四月星空网络技术有限公司（简称：四月星空）股权项目中，收购标的四月星空(有妖气)主要业务为结合汇聚原创动漫内容及创意的 UGC 创新模式，打造国内知名原创动漫平台，开展以动漫版权为核心的网络漫画发表、网络动画制作、动漫版权运营等业务。与本次标的爱动漫业务较为可比。该收购项目估值中折现率相关参数为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 3.5976%，企业风险系数 Beta 取 0.6540，所得税率取 17%，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取 4%，权益资本成本 Ke 取 12.27%，折现率取 12.06%。与本次评估相比，上述公司企业风险系数 Beta、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权益资本成本 Ke 和折现率均低于本次评估采用的数值，本次评估相关参数选取较可比交易更为谨慎。

经查询，华闻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华闻传媒)发行股份购买广州漫友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漫友文化）股权项目中，收购标的漫友文化主要从事漫画期刊和漫画图书的策划与发行、漫画创作和生产、手机动漫以及相关动漫会展、动漫营销与广告等服务，与本次标的爱动漫业务较为可比。该收购项目估值中折现率相关参数为无风险报酬率 Rf 取 4.36%，企业风险系数 Beta 取 0.9600，所得税率取 25%，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 取 3.00%，权益资本成本 Ke 取 13.00%，折现率取 13.00%。与本次评估相比，上述公司企业风险系数 Beta、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Rc、权益资本成本 Ke 和折现率均低于本次评估采用的数值，本次评估相关参数选取较可比交易更为谨慎。

5、测算过程和结果

（1）营业收入的预测

1）动漫阅读收入

动漫阅读业务 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数据如下表：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动漫画阅读	**万元**	**21,130.00**	**22,394.00**	**22,688.00**	**22,998.00**	**23,323.00**
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	万	4,716.00	5,667.00	5,767.00	5,877.00	5,997.00
包月 ARPU 值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包月付费转化率		3.52%	4.10%	4.23%	4.35%	4.48%
包月新增用户收入	万元	2,208.00	3,088.00	3,242.00	3,404.00	3,574.00
包月续订收入	万元	3,422.00	2,806.00	2,946.00	3,094.00	3,249.00
点播月付费用户数	万元	85.00	90.00	90.00	90.00	90.00
点播贡献周期		1.14	1.15	1.15	1.15	1.15
点播收入	万元	15,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2）内容合作产品收入

内容合作产品业务 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数据如下表：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订购用户数	万	8	15	28	40	55
单价	元	20	20	20	20	20
结算比例		0.51	0.54	0.50	0.50	0.52
在网用户	万	6.5	6.5	6.5	6.5	6.5
收入预算	万元	500	1,000	1,700	2,450	3,500

3）IP 运营收入

IP 运营业务 2016-2020 年收入预测如下表：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IP 运营收入	万元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订购用户数	万	110.00	160.00	210.00	270.00	320.00
ARPU 值		9.64	9.94	10.10	9.81	9.94

4）广告收入

广告主要面向广告主提供视频广告投放业务，2016 年新业务试点计划收入 50 万元；2017-2020 年爱动漫视频广告业务总收入计划为 250 万元、550 万元、850 万元、1,200 万元。

5）周边电商收入

动漫周边商品销售是动漫产业重要的变现渠道之一，爱动漫基于长期业务运营行业资源积累及客户端用户规模优势，2016 年开展周边电商业务，年收入预计为 100 万元；2017-2020 年爱动漫广告业务总收入计划为 400 万元、800 万元、1,200 万元、1,600 万元。

6）号百积分收入

爱动漫号百积分业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天翼积分商城上架动漫 VIP 会员、实物衍生品等产品进行积分兑换，由号百积分进行推广、动漫进行策划及营销活动协同推进积分兑换量获得收入，预计每年收入 200 万；二是爱动漫客户端集成积分兑换功能为用户提供动漫内容观看支付，同时辅助短信营销等手段进行用户推广，按照电信用户兑换转化率 5%、短信转化率 6%测算，预计每年收入为 410 万。

7）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基于阅读和视频专区等衍生收入，规模较小，重要性不高，但可能持续发生，预计每年实现收入 300 万元。

综上所述，2016 年-2020 年爱动漫的收入预测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业收入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动漫阅读收入	21,130.00	22,394.00	22,688.00	22,998.00	23,323.00
内容合作产品（ITV 等）收入	500.00	1,000.00	1,700.00	2,450.00	3,500.00
IP 运营收入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广告收入	50.00	250.00	550.00	850.00	1,200.00

周边电商收入	100.00	400.00	800.00	1,200.00	1,600.00
号百积分收入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410.00
其他收入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营业收入合计	**23,490.00**	**26,254.00**	**28,448.00**	**30,708.00**	**33,333.00**

（2）营业成本的预测

爱动漫主营业务成本与各业务相关成本、人工成本、折旧和摊销。未来年度与业务相关成本结合各项收入进行预测。人工成本占收入比控制在 8.5%左右预测。折旧和摊销按企业会计政策确定的各类资产折旧率综合计算定。

根据预测，2016 年-2020 年爱动漫主营业务成本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直接成本	**17,314.46**	**19,764.00**	**21,150.00**	**22,586.20**	**24,172.84**
动漫画阅读	15,762.46	17,297.00	17,541.00	17,804.20	18,038.84
内容合作产品（ITV 等）	300.00	600.00	1,020.00	1,470.00	2,100.00
IP 运营	765.00	1,147.00	1,529.00	1,912.00	2,294.00
周边电商	85.00	340.00	680.00	1,020.00	1,360.00
其他	402.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间接成本	**2,726.67**	**2,612.38**	**2,818.10**	**2,745.81**	**3,022.91**
人工成本	1,577.00	1,629.00	1,796.00	1,980.00	2,182.00
折旧	173.51	202.61	231.71	260.81	289.91
摊销	776.16	550.77	525.39	200.00	200.00
其他	200.00	230.00	265.00	305.00	351.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0,041.13**	**22,376.38**	**23,968.10**	**25,332.01**	**27,195.75**

（3）营业税金及附加的预测

爱动漫的税项主要有增值税、城建税等。根据预测的爱动漫未来各年主营业务收入测算未来年度增值税销项税额，再按主营业务成本以及管理费用测算增值税进项税额，

从而测算应交增值税。根据应交测算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等，在此基础上测算爱动漫未来年度的主营业务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营业税金及附加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增值税	**235.69**	**302.20**	**345.63**	**388.77**	**442.75**
销项税额	1,409.40	1,575.24	1,706.88	1,842.48	1,999.98
进项税额	1,173.71	1,273.04	1,361.25	1,453.71	1,557.23
销售（营业）税金及附加	**28.28**	**36.26**	**41.48**	**46.65**	**53.13**
营业税	-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16.50	21.15	24.19	27.21	30.99
教育费附加	11.78	15.11	17.28	19.44	22.14

（4）营业费用的预测

爱动漫营业费用主要包括展广宣传费、电子渠道、社会渠道服务费、客户服务费（非客户积分计划支出）、号百积分以及 ITV 推广及其他。各项营业费用根据历史年度占比结合未来收入进行预测。2016 年-2020 年爱动漫的营业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展广宣传费	445.19	525.00	577.00	657.00	757.00	891.00
电子渠道	700.00	700.00	920.00	1,058.00	1,300.00	1,600.00
社会渠道服务费	-	300.00	345.00	397.00	457.00	526.00
客户服务费（非客户积分计划支出）	292.05	330.00	380.00	437.00	503.00	578.00
号百积分	123.00	123.00	123.00	123.00	123.00	123.00
ITV 推广	50.00	50.00	100.00	170.00	245.00	350.00
其他	170.91	195.00	133.00	183.00	200.00	210.00
合计	**1,781.15**	**2,223.00**	**2,578.00**	**3,025.00**	**3,585.00**	**4,278.00**

（5）管理费用的预测

爱动漫的管理费用中主要为人工、办公费、差旅费、物业管理费、业务招待费等。对于爱动漫工资的预测，主要按照企业历史支出情况并考虑适当的增长率进行预测。对于办公费、差旅费、业务招待费等其他费用的预测，按照企业历史的支出情况并结合企业未来收入进行预测。

2016 年-2020 年爱动漫管理费用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人工成本	157.20	433.00	476.00	524.00	576.00	634.00
修理费	-	-	1.00	1.65	1.90	2.19
办公费	2.27	2.30	2.65	3.05	3.51	4.04
差旅费	6.77	10.00	11.00	12.45	14.42	15.98
审计费	3.00	3.00	3.45	3.97	4.57	5.26
业务招待费	7.94	10.00	11.64	13.17	15.07	17.75
印花税	1.46	2.00	2.30	2.65	3.05	3.51
会议费	0.64	2.00	2.30	2.65	3.05	3.51
车辆使用费	2.31	4.00	4.10	4.72	5.43	6.24
物业管理费	1.42	2.00	2.30	2.65	3.05	3.51
能源费	0.86	1.10	1.27	1.46	1.68	1.93
通信费用	2.50	2.50	2.88	3.31	3.81	4.38
物流寄件费	0.09	0.10	0.12	0.14	0.16	0.18
其他	1.00	1.00	1.00	1.15	1.32	1.52
合计	**187.46**	**473.00**	**522.01**	**577.02**	**637.02**	**704.00**

（6）营业外收支的预测

爱动漫的营业外收支主要包括资产处置收支、罚款收支、捐赠支出等项目。均为不可预知项目，变动较大，因此对于该部分内容以后不再进行预测。

（7）所得税的预测

爱动漫按照预测期营业利润的 25%预测所得税。

（8）资本性支出的预测

爱动漫为维持以后各年的正常经营，需要每年投入资金对固定资产进行投入、更新，根据各类资产的预计更新年限及投资规模确定，具体数据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4-12 月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新增固定资产投资	**599.71**	**6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管理用设备	599.71	600.00	300.00	300.00	300.00	300.00

（9）营运资金增加额的预测

营运资金等于营业流动资产减去无息流动负债。营业流动资产包括公司经营所使用或需要的所有流动资产，包括现金余额、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无息流动负债包括应付账款、应付工资、应交税金、其他应付款等。

营运资金一般和爱动漫营业收入、成本有一定的比例关系，本次估值根据企业以前年度的营运资金状况，及可比公司正常经营所需营运资金数额，确定其正常经营所需的营运资金。

对于应收账款、存货、预收货款、应交税金依据 2015 年度该科目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计算得出。

对于预付账款和应付职工薪酬，依据 2015 年度该科目占主营成本的比例计算得出。

对于应付账款由于企业在调整渠道供应商结构，调整相关账期，按照和企业沟通确定的账期确定其周转时间，进而确定其预测期金额。

经营性现金取 1 个月付现成本。

营业流动资金=营业流动资产-无息流动负债

营运资金追加额=当期营运资金-上期营运资金

2016 年-2020 年爱动漫营运资金追加额的预测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营运资金变动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流动资产	**6,064.05**	**6,773.56**	**7,353.56**	**7,916.16**	**8,621.87**
应收帐款	3,723.14	4,161.23	4,508.97	4,867.18	5,283.24
预付账款	378.98	423.14	453.24	479.04	514.28
其他应收款	-	-	-	-	-
存货	124.66	139.19	149.09	157.57	169.17
营业性现金	1,837.27	2,050.01	2,242.26	2,412.37	2,655.19
流动负债	**9,174.62**	**10,222.72**	**10,973.04**	**11,673.46**	**12,527.69**
应付账款	8,628.82	9,634.28	10,319.60	10,906.84	11,709.28
预收货款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应付职工薪酬	433.00	476.00	524.00	576.00	634.00
应缴税金	102.80	102.44	119.44	180.63	174.41
流动资金	**-3,110.57**	**-3,449.16**	**-3,619.48**	**-3,757.30**	**-3,905.82**
流动资金本年增加额	**-**	**-338.59**	**-170.32**	**-137.83**	**-148.51**

（10）未来年度爱动漫自由现金流量的预测

根据上述各项预测，预测期内爱动漫的自由现金流量以下列公式计算确定：

自由现金流量=息前税后利润+折旧及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本变动

对于永续现金流量，考虑到资本支出与折旧相平衡，且不再追加营运资金的实际情况，永续现金流量等于永续期净利润。

6、其他资产和负债的评估

（1）溢余资产价值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评估基准日与企业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企业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

被评估单位的溢余资产为溢余现金，基准日货币资金余额 6,077.67 万元，按照 1 个月付现金额计算经营性现金为 1,754.90 万元，溢余现金为 4,322.77 万元。

（2）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价值的确定

被评估单位的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包括与企业的生产经营活动无直接关系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和递延所得税资产等，作为非经营性资产考虑。

经上述分析并统计，评估基准日企业非经营资产价值评估为 502.22 万元。

7、收益法评估结果

（1）企业整体价值的计算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非经营性资产价值

=11,358.89（万元）

（2）有息负债的确定

在评估基准日经核实，爱动漫有息负债价值为 0.00 万元。

（3）收益法评估结果的计算

评估基准日股东全部股权价值＝企业整体价值-有息负债价值

＝11,358.89 (万元)

单位：万元

年度	自有现金流量	折现期（年）	折现率	折现系数	自有现金流现值
2016 年 4-12 月	-1,140.50	0.38	14.70%	0.9499	-1,083.32
2017 年	1,708.28	1.25	14.70%	0.8425	1,439.15
2018 年	827.27	2.25	14.70%	0.7345	607.61
2019 年	1,613.88	3.25	14.70%	0.6404	1,033.45
2020 年	1,336.57	4.25	14.70%	0.5583	746.19
企业终值	6,790.12			0.5583	3,790.82
经营价值					**6,533.89**
加：未合并子公司					-
非经营性资产、负债					**4,824.99**
企业价值					**11,358.89**
减：付息债务					-
少数股东权益					-
权益价值					**11,358.89**

（三）资产基础法评估情况

企业价值评估中的资产基础法，是指以被评估企业评估基准日的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合理评估企业表内及表外各项资产、负债价值，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方法。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和存货。

（1）货币资金为银行存款，通过核实银行对账单、银行函证等，以核实后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2）各种应收款项，向被评估单位调查了解了产品销售信用政策、客户构成及资信情况、历史年度应收账款的回收情况等。按照重要性原则，对大额或账龄较长等情形的应收账款进行了函证，并对相应的合同进行了抽查。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作为评估值。

（3）存货主要为产成品，采用市场法进行评估，对基准日近期的存货进行询价，按照询价结果计算评估值。

（4）爱动漫流动资产评估值 10,357.75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2、机器设备

根据本次评估目的，按照持续使用原则，以市场价格为依据，结合委估设备的特点和收集资料情况，主要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1）重置全价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安装费调试及运费等杂费由销售商负责，设备购置价参照现行市场的购置价格确定。通过参考近期采购合同价、向经销商询价、网上询价来确定其购置价。

车辆重置全价=含税购置价+含税购置价×购置税税率/(1+增值税税率)+其它费用-可抵扣进项税额

（2）成新率的确定

1）对于专用设备和通用机器设备，主要依据设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技术状况的现场勘察了解，确定其尚可使用年限，然后按以下公式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综合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100%

2）对于电子设备、办公设备等小型设备，主要依据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对于大型的电子设备还参考其工作环境、设备的运行状况等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计算公式如下：

年限法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

3）对于车辆，依据最新颁布的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以车辆行驶里程、使用年限两种方法根据孰低原则来确定理论成新率。理论成新率取两种方法计算成新率的较低值。其中，经济寿命年限以规定中的“强制报废年限”为准，对没有强制报废年限的车辆，采用尚可使用年限法，总使用年限一般按 15 年考虑，接近或超过 15 年的根据实际尚可使用年限与已使用年限之和考虑；经济行驶里程以规定中的“引导报废里程”为准。确定理论成新率后，再结合现场勘察情况进行调整。若勘查结果与理论成新率一致，不做调整，反之。公式为：

使用年限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使用年限×100%

或者使用年限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成新率=(经济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经济行驶里程×100%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调整系数

（3）评估值的确定

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4）评估结果

爱动漫机器设备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设备类合计	**938.09**	**575.98**	**518.80**	**287.55**	**-44.7**	**-50.08**
机器设备	-	-	-	-	-	-
运输设备	40.85	17.59	33.41	25.39	-18.22	44.36
电子及其他设备	897.24	558.39	485.39	262.16	-45.9	-53.05

3、固定资产清理

主要为待处理的笔记本电脑、手机等，查阅相关审批文件，对待处理资产进行清查，清查核实待处理资产均已报废，不存在变现价值，故爱动漫固定资产清理本次评估值为0.00 元。

4、其他无形资产

（1）对于外购软件，根据其特点、评估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采用的评估方法如下：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作为评估值；对于评估基准日市场上有销售但版本已经升级的外购软件，按照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格扣减软件升级费用后作为评估值；对于外购软件专利，以向软件开发商的询价作为评估值。

（2）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类无形资产

因企业自主研发的软件系统尚未投入使用，未来为企业带来的收益尚不确定，故本次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根据企业研发时发生的人工、折旧等明细确定评估值。

爱动漫无形资产评估值 1,352.32 万元，评估增值 3,619.15 万元。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增值主要是因为爱动漫拥有的系统软件账面无记录所致。

5、递延所得税资产

调查了解了递延所得税资产发生的原因，查阅了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相关会计规定，核实了评估基准日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记账凭证。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爱动漫递延所得税资产评估值为 461.74 万元。

6、负债

负债为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应交税费和其他应付款，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各项目明细表，以企业评估基准日后实际应承担的负债确定评估值。爱动漫负债评估值 10,032.27 万元，无增减值变化。

（四）评估结论的分析及采用

1、评估结果

（1）收益法评估结果

爱动漫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48.97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032.2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16.70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58.89 万元，增值额为 8,642.19 万元，增值率为 318.11%。

（2）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

爱动漫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12,748.9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4,726.19 万元，增值额为 1,977.22 万元，增值率为 15.51%；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10,032.27 万元，评估价值为 10,032.27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2,716.70 万元，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4,693.91 万元，增值额为 1,977.22 万元，增值率为 72.78 %。

资产基础法具体评估结果详见下列评估结果汇总表：

单位：万元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流动资产	1	10,357.75	10,357.75	-	-
非流动资产	2	2,391.22	4,368.44	1,977.22	82.69
其中：长期股权投资	3	-	-	-	
投资性房地产	4	-	-	-	
固定资产	5	575.98	287.55	-288.43	-50.08
在建工程	6	-	-	-	
油气资产	7	-	-	-	

项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无形资产	8	1,352.32	3,619.15	2,266.83	167.62
其中：土地使用权	9	-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	462.92	461.74	-1.18	-0.25
资产总计	**11**	**12,748.97**	**14,726.19**	**1,977.22**	**15.51**
流动负债	12	10,032.27	10,032.27	-	-
非流动负债	13	-	-	-	
负债总计	**14**	**10,032.27**	**10,032.27**	**-**	**-**
净资产	**15**	**2,716.70**	**4,693.91**	**1,977.22**	**72.78**

2、评估结果的差异分析及评估结论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58.8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93.91 万元，两者相差 6,664.98 万元，差异率为 58.68%。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因此二者出现差异是正常的。

爱动漫经过近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开发、经营管理、营销技巧、财务运作等经验，拥有管理、营销、专业技术等人力资源，行业竞争力逐步加强。在此情况下，采用收益法对爱动漫进行价值评估，其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可以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爱动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爱动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1,358.89 万元。

（五）评估增值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爱动漫评估基准日净资产账面价值 2,716.70 万元。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58.89 万元，增值额为 8,642.19 万元，增值率为 318.11%。

爱动漫具有“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的特点，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爱动漫还拥有研发能力、用户数量、渠道资源等潜在的重要的无形资产价值。账面价值仅从审计角度对企业各单项资产、负债进行了审计，不能完全体现各个单项资产组合对整个公司的贡献，也不能完全衡量各单项资产间的互相匹配和有机组合因素可能产生出来的整合效应。爱动漫评估增值的具体原因如下：

1、动漫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以及互联网的迅速普及，中国动漫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中国动漫产业网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动漫产业总产值已突破 1,200 亿元，2016 年增速或达 30%，预计 2020 年将有望突破 4,400 亿元。

随着动漫消费主体逐步向成人化转变，动漫用户付费意愿逐步提高。根据智研咨询数据统计，2016 年泛二次元用户规模将达到 2.7 亿人。根据艾瑞咨询二次元人口普查，91.6%二次元用户在 ACG 上进行过消费，且近一年平均花费 1,746.3 元。动漫产业结构优化、行业环境整体向好，为爱动漫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爱动漫增长潜力巨大

爱动漫具有完善的互联网运营体系。爱动漫已经建立完善的产品设计、研发、运营、营销、渠道的互联网化运营体系，在用户体验、自主研发、内容合作和运营、客户端推广、社会化营销上积累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基于用户体验导向的运营协同机制。

爱动漫拥有丰富的动漫内容资源。爱动漫以“精品策略+自制剧+原创运营”的战略构建核心内容差异化竞争力，提供包含经典动漫画、原创动漫画及数字衍生品在内的全品类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爱动漫平台已经聚集高清动画 65 万分钟，高清漫画 190 万篇，聚合内容合作伙伴超 300 家，原创作者超 1,000 人。

爱动漫拥有业内领先的技术团队，客户端产品及业务平台完全由自有团队自主研发，已自主研发包括人脸识别、全景 VR 播放器等多项核心产品及技术。

综上所述，爱动漫凭借上述资源、技术、管理等方面的优势，在整体行业大发展的市场环境中，有着快速发展的能力。截至 2016 年 9 月底，爱动漫平台累计注册用户达到 16,292.23 万户，其中付费用户突破千万户，达到 1,344.86 万户。2016 年，爱动漫通

过开通 SSO 接口和业务外呼能力，拓展营销渠道，业务收入预计将有较大幅度增长。此外，爱动漫已逐步建立 IP 资源合作、授权、原创孵化的业务体系，预计将带来新的盈利增长点。

六、标的资产估值公允性和合理性的说明

（一）标的资产估值的公允性

1、天翼视讯 100%股权估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94,139.15 万元，其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天翼视讯
2015年净利润	3,884.56
2016年预测净利润	10,132.92
交易价格	**194,139.15**
2015年市盈率	49.98
2016年预测市盈率	19.16

（1）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天翼视讯从事互联网视频服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结合天翼视讯自身特点，选取 12 家 A 股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内上市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2015A)	P/E(2016E)
300431.SZ	暴风集团	148.17	176.18
002071.SZ	长城影视	33.66	30.27
300426.SZ	唐德影视	92.54	39.52
002343.SZ	慈文传媒	76.55	45.83
300336.SZ	新文化	81.88	49.52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2015A)	P/E(2016E)
300291.SZ	华录百纳	68.99	44.23
300133.SZ	华策影视	61.07	43.56
300251.SZ	光线传媒	84.09	50.16
300104.SZ	乐视网	190.45	137.08
002624.SZ	完美世界	65.81	17.50
300027.SZ	华谊兄弟	39.86	35.05
002739.SZ	万达院线	79.52	49.44
平均值		**85.22**	**59.86**
中值		**78.04**	**45.03**
天翼视讯		**49.98**	**19.16**

注 1：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6E）=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万得一致预测净利润

注 4：天翼视讯市盈率（2015A）=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 5：天翼视讯市盈率（2016E）=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016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A 股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85.22 倍和 78.04 倍，市盈率（2016E）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59.86 倍和 45.03 倍，高于天翼视讯本次交易作价对应 2015 年市盈率 49.98 倍、2016 年预测市盈率 19.16 倍。本次交易天翼视讯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

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星美联合	欢瑞世纪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52
吴通通讯	互众广告 100%股权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6.80

华谊嘉信	迪思传媒 100%股权	2014 年 4 月 30 日	19.58
平均值			**21.30**
中值			**19.58**
天翼视讯 100%股权			**19.16**

注 1：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上表统计，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为 21.30 倍，中值为 19.58 倍，均高于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交易市盈率 19.16 倍。本次交易中天翼视讯的估值具有合理性，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炫彩互动 100%股权估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17,321.39 万元，其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炫彩互动
2015年净利润	3,412.69
2016年预测净利润	5,746.68
交易价格	**117,321.39**
2015年市盈率	34.38
2016年预测市盈率	20.42

（1）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炫彩互动从事互联网游戏服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结合炫彩互动自身特点，选取 11 家 A 股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游戏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2015A)	P/E(2016E)
300052.SZ	中青宝	105.89	249.55
300467.SZ	迅游科技	197.64	140.10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2015A)	P/E(2016E)
300494.SZ	盛天网络	131.90	98.48
300288.SZ	朗玛信息	129.61	110.90
300113.SZ	顺网科技	93.52	52.74
300315.SZ	掌趣科技	71.29	36.87
002555.SZ	三七互娱	74.76	33.75
300418.SZ	昆仑万维	98.10	72.20
002354.SZ	天神娱乐	63.78	36.06
002174.SZ	游族网络	65.37	48.80
300148.SZ	天舟文化	51.34	28.52
平均值		**98.47**	**82.54**
中值		**93.52**	**52.74**
炫彩互动		**34.38**	**20.42**

注 1：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6E）=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万得一致预测净利润

注 4：炫彩互动市盈率（2015A）=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 5：炫彩互动市盈率（2016E）=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016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A 股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游戏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98.47 倍和 93.52 倍，市盈率（2016E）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82.54 倍和 52.74 倍，高于炫彩互动本次交易作价对应 2015 年市盈率 34.38 倍、2016 年预测市盈率 20.42 倍。本次交易炫彩互动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

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游戏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帝龙文化	美生元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 30 日	18.96
长城动漫	新娱兄弟 100%股权	2014 年 9 月 30 日	25.00
巨龙管业	艾格拉斯 100%股权	2014 年 6 月 30 日	38.33
平均值			**27.43**
中值			**25.00**
炫彩互动 100%股权			**20.42**

注 1：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长城动漫收购新娱兄弟由于未披露该数据因而使用 2014 年业绩承诺数

根据上表统计，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为 27.43 倍，中值为 25.00 倍，均高于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市盈率 20.42 倍。本次交易中炫彩互动的估值具有合理性，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天翼阅读 100%股权估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70,592.76 万元，其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天翼视讯
2015年净利润	-2,543.34
2016年预测净利润	4,568.32
交易价格	**70,592.76**
2015年市盈率	n.m
2016年预测市盈率	15.45

注 1：因天翼阅读 2015 年净利润为负，未列示 2015 年市盈率

（1）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天翼阅读从事数字阅读服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结合天翼阅读自身特点，选取 8 家 A 股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出版行业内上市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

盈率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2015A)	P/E(2016E)
000607.SZ	华媒控股	33.53	34.34
300148.SZ	天舟文化	51.34	28.52
300364.SZ	中文在线	389.32	146.81
600551.SH	时代出版	23.41	22.41
600633.SH	浙报传媒	33.29	31.13
601928.SH	凤凰传媒	26.28	23.37
601999.SH	出版传媒	66.16	56.99
603999.SH	读者传媒	89.44	52.81
平均值		**89.10**	**49.55**
中值		**42.43**	**32.74**
天翼阅读交易市盈率		**15.45**	

注 1：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6E）=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万得一致预测净利润

注 4：天翼阅读交易市盈率=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016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A 股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出版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89.10 倍和 42.43 倍，市盈率（2016E）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49.55 倍和 32.74 倍，均高于天翼阅读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 15.45 倍。本次交易中天翼阅读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

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出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凯撒股份	幻文科技 100%股权	2015 年 3 月 31 日	13.50
浙报传媒	爱阅读 70%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85
广博股份	灵云传媒 100%股权	2014 年 9 月 30 日	18.12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平均值			**19.15**
中值			**18.12**
天翼阅读 100%股权			**15.45**

注 1：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上表统计，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为 19.15 倍，中值为 18.12 倍，均高于天翼阅读交易市盈率 15.45 倍。本次交易中天翼阅读的估值具有合理性，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爱动漫 100%股权估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爱动漫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1,358.89 万元，其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倍

项目	爱动漫
2015年净利润	-140.04
2016年预测净利润	723.56
交易价格	**11,358.89**
2015年市盈率	n.m.
2016年预测市盈率	15.70

注：因爱动漫 2015 年净利润为负，未列示 2015 年市盈率

（1）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爱动漫从事互联网动漫业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结合爱动漫自身特点，选取 9 家 A 股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内上市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2015A)	P/E(2016E)
002261.SZ	拓维信息	88.70	62.38
002292.SZ	奥飞娱乐	108.93	77.15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2015A)	P/E(2016E)
002699.SZ	美盛文化	127.37	79.90
000835.SZ	长城动漫	234.94	41.27
300315.SZ	掌趣科技	71.29	36.87
600576.SH	万家文化	492.62	71.46
300251.SZ	光线传媒	84.09	50.16
002175.SZ	东方网络	223.93	155.20
002502.SZ	骅威文化	97.92	38.25
平均值		**169.98**	**68.07**
中值		**108.93**	**62.38**
爱动漫的交易市盈率		**15.70**	

注 1：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6E）=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万得一致预测净利润

注 4：爱动漫交易市盈率=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016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A 股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169.98 倍和 108.93 倍，市盈率（2016E）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68.07 倍和 62.38 倍，均高于爱动漫本次交易作价对应 2016 年预测市盈率 15.70 倍。本次交易爱动漫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2）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

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掌趣科技	动网先锋 100%股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89
华闻传媒	漫友文化 85.61%股权	2014 年 3 月 31 日	14.77
长城动漫	新娱兄弟 100%股权	2014 年 9 月 30 日	25.00
星美联合	欢瑞世纪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52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平均值			**17.05**
中值			**16.15**
爱动漫 100%股权			**15.70**

注：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上表统计，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为 17.05 倍，中值为 16.15 倍，均高于爱动漫 100%股权的交易市盈率 15.70 倍。本次交易中爱动漫的估值具有合理性，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二）标的资产业绩增长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标的公司业绩未来预计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其抓住 4G 发展机遇、快速提升业绩、发挥协同效应及降本增效各方面因素共同所致。

2015 年，标的公司对标互联网行业，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营销推广、内容采购等方面的投入，积极培育新产品，拓展全渠道，积累用户规模。氧气听书、爱看 4G、爱玩 4G 等新产品月活用户在垂直领域的行业排名稳步上升。因销售费用和产品运营费用等成本大幅增加，标的公司净利润出现下降。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底，移动 4G 用户总数达 6.86 亿户，较 2015 年同期增长达 127%。在用户升级、提速降费的驱动下，互联网文娱产业将迎来了新一轮的巨大市场机遇，特别是视频、游戏等大流量应用，将助力运营商全面开启流量经营时代。Gartner 数据显示，到 2020 年，全球视频占全球数据流量的比例将达到 80%-90%。

面对重大的市场机遇，标的公司在 2015 年推进的产品储备、内容积累、渠道拓展等调结构、促增长的举措厚积薄发，成效显现。爱看 4G、爱玩 4G 等基于手机终端的主营产品渗透率快速提升，用户规模持续增长。基于电信集团流量经营规划，天翼视讯等标的公司的手机客户端产品已成为拉动流量消费的重要入口，通过广泛的内容合作和优秀的自制能力丰富内容库，抓住社会热点开展轮动营销，天翼视讯手机用户的户均流量和总体流量成爆发式增长。天翼视讯 APP 升级版本自上架以来，日均新增活跃用户和流量快速增长，为天翼视讯业绩增长提供了支撑；氧气听书已在 2016 年通过后向广

告等形式实现业绩提升，收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炫彩互动和爱动漫的收入均呈上升趋势，业绩表现处于历史最佳时期。

此外，标的公司加大了提质增效力度，一是渠道、广告等销售成本的使用效率明显改善；二是标的公司开始发挥整合效应，云托管、带宽、IP 内容等资源正在实现共享和联动发展，相应成本也得到了有效节约。上述举措的扎实推进将持续有效地改善标的公司业绩水平。

1、天翼视讯预测营业收入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2016 年 1-11 月，天翼视讯各项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16 年 10 月	2016 年 11 月	变动	2016 年 1-11 月
会员订购业务	6,407.41	10,430.46	62.79%	68,074.35
爱看+业务	4,395.86	6,420.99	46.07%	13,139.74
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	808.83	909.32	12.42%	9,486.51
终端销售业务	2,749.32	3,381.93	23.01%	38,820.97
合计	14,361.42	21,142.70	47.22%	129,521.57

2016 年 1-11 月，天翼视讯实现营业收入 129,521.57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83.66%；净利润为 8,557.26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91.08%。

2016 年 11 月，天翼视讯单月实现营业收入 21,142.70 万元，实现净利润 1,614.53 万元，各项业务收入环比均有大幅增长。伴随快速发展的 4G 用户市场，借助前期天翼视讯产品运营投入和渠道建设奠定的良好用户基础及年末节日效应带动的一系列营销契机，天翼视讯将保持目前高增长的发展势头，通过精细化运营，夯实用户体验，扩大盈利规模。天翼视讯 2016 年预测营业收入及净利润基本可实现。

（1）会员订购业务中爱看 4G 业务和自订购业务中月均订购用户数大幅增长的预测依据及 ARPU 值的合理性

1）预测期内，天翼视讯会员订购业务中爱看 4G 业务用户数与 ARPU 值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①2016 年 1-11 月爱看 4G 业务经营状况良好

项目	单位	2015 年 1-11 月	2016 年 1-11 月	变动
爱看 4G 业务	万元	2,329.54	4,253.48	82.59%
月均订购用户数	万户	12.63	22.18	75.61%
ARPU	元/户月	16.77	17.62	5.07%

2016 年 1-11 月，天翼视讯爱看 4G 业务实现收入 4,253.48 万元，较去年同期 2,329.54 万元增长 82.59%，月均订购用户数从 2015 年的 1-11 月的 12.63 万户上升到 2016 年 1-11 月的 22.18 万户，主要系天翼视讯为更好地满足新增 4G 用户的优质视频观看需求，推出“爱看 4G”客户端，发展 4G 视频业务。天翼视讯爱看 4G 业务目标用户定位清晰，产品结构不断升级，叠加具有针对性的运营支撑及营销投入，爱看 4G 业务自推出以来实现了快速增长。

②爱看 4G 用户数和 ARPU 值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未来随着 4G 用户成为最主要的移动用户群体，天翼视讯将持续不断的丰富和改进内容库，发挥平台能力优势，提升 4G 会员用户的订购，借助品牌影响并结合前期投入建立的推广及运营优势，促进整体用户规模稳步提升，实现收入快速增长。

得益于“爱看 4G”客户端优质的内容资源、广泛的视频内容覆盖、高清无贴片广告的用户体验，自推出以来，爱看 4G 业务实现了活跃用户数和营业收入的快速增长。随着未来整体 4G 业务的快速扩张，为进一步扩大用户规模，天翼视讯将持续通过多渠道多触点的营销模式加速用户向平台集中，ARPU 值预计保持稳定。预测期内，爱看 4G 的业务数据预测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爱看 4G 业务	万元	4,400.00	9,900.00	18,000.00	27,000.00	33,300.00
月均订购用户数	万户	33.13	74.55	135.55	203.32	250.77
ARPU	元/户·月	15.00	15.00	15.00	15.00	15.00

2）预测期内，天翼视讯会员订购业务中本网自订购用户数与 ARPU 值的预测依据及合理性如下：

2016 年 1-11 月，本网自订购业务实现收入 15,273.42 万元，较去年同期有所下降，主要系运营商大力拓展 4G 移动网络覆盖，3G 用户不断向 4G 网络转化，天翼视讯前期积累的电信渠道 3G 存量用户需对原客户端升级并重新订购会员业务，一定程度上影响存量 3G 用户的转化进度。未来随着电信集团 4G 用户规模进一步扩张，天翼视讯的本网自订购业务月均订购用户数预计在现有的基础上保持稳步上升态势；同时天翼视讯将优化本网自订购业务，向内容覆盖更广、品质更佳、更具个性化的 4G 终端产品全面转化，考虑 3G 向 4G 业务的转化带来用户月均消费水平的提高，ARPU 值预计上升。

2016 年 1-11 月，天翼视讯会员订购业务实现收入 68,074.35 万元，已达到 2016 年全年预测数据 135.88%，主要系天翼视讯抓住 4G 视频业务发展的机遇，大力发展 4G 视频业务，月活用户数大幅提升，自订购业务规模迅速扩张所致。

（2）“爱看+”推出后主要运营数据，以及预测期内"爱看+"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预测方法和预测过程

1）“爱看+”业务推出后运营良好

工信部统计数据显示，截至 2016 年 9 月底，移动 4G 用户总数达 6.86 亿户，较 2015 年同期增长达 127%；在用户升级、提速降费的驱动下，互联网文娱产业将迎来新一轮巨大的市场机遇，尤其是视频、游戏等大流量应用，将助力运营商全面开启流量经营时代。2016 年电信集团启动全面转型，推进网络智能化、业务生态化、运营智慧化，为用户提供综合智能信息服务，打造数字生态圈。电信集团深入推进流量经营战略，加强视频内容等大流量产品合作，持续提升流量规模和价值。作为流量经营的主要抓手，天翼视讯于 2016 年 7 月发布升级版本客户端，推出“爱看+”业务，通过“会员免费+流量收费”模式，定位 4G 流量富余型用户，与已有用户群形成互补，凸显竞争优势。自“爱看+”业务推出以来，新“天翼视讯”客户端日均活跃用户和流量快速增长，为天翼视讯业绩增长提供了支撑。

就目前整体业务运营情况来看，“爱看+”业务伴随着 4G 用户的快速增长呈现良好发展态势。截至 2016 年 11 月，新“天翼视讯”客户端累计访问用户数已达 806.77 万户，月均活跃用户数自上线初期的 29.56 万户增加至 426.48 万户，增幅显著；户均流量自上线初期 0.3G 提升至 2.2G，呈几何倍数增长，用户黏性进一步增强。2016 年 7 月-11 月，

“爱看+”业务累计已实现收入 13,139.74 万元，“爱看+”业务推出后，主要运营数据如下：

时间	累计访问用户数（万户）	月均活跃用户数（万户）	户均流量（G）
2016 年 7 月	29.94	29.56	0.3
2016 年 8 月	145.93	131.49	0.5
2016 年 9 月	332.86	244.61	1.3
2016 年 10 月	575.99	368.16	1.8
2016 年 11 月	806.77	426.48	2.2

2）在线视频行业前景广阔，市场空间较大

①在线视频市场规模快速增长

根据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研究报告》，2011 年至 2014 年，在线视频行业市场规模复合增长率达到 58.32%。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市场规模预计超过 400 亿，同比增长率达到 61.2%，在线视频整体市场规模保持快速增长。随着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的快速发展、视频内容生态的进一步完善及视频技术的不断完善，在线视频市场规模预计将保持快速增长，预计到 2018 年市场规模将达到 1,102.8 亿元。

2011-2018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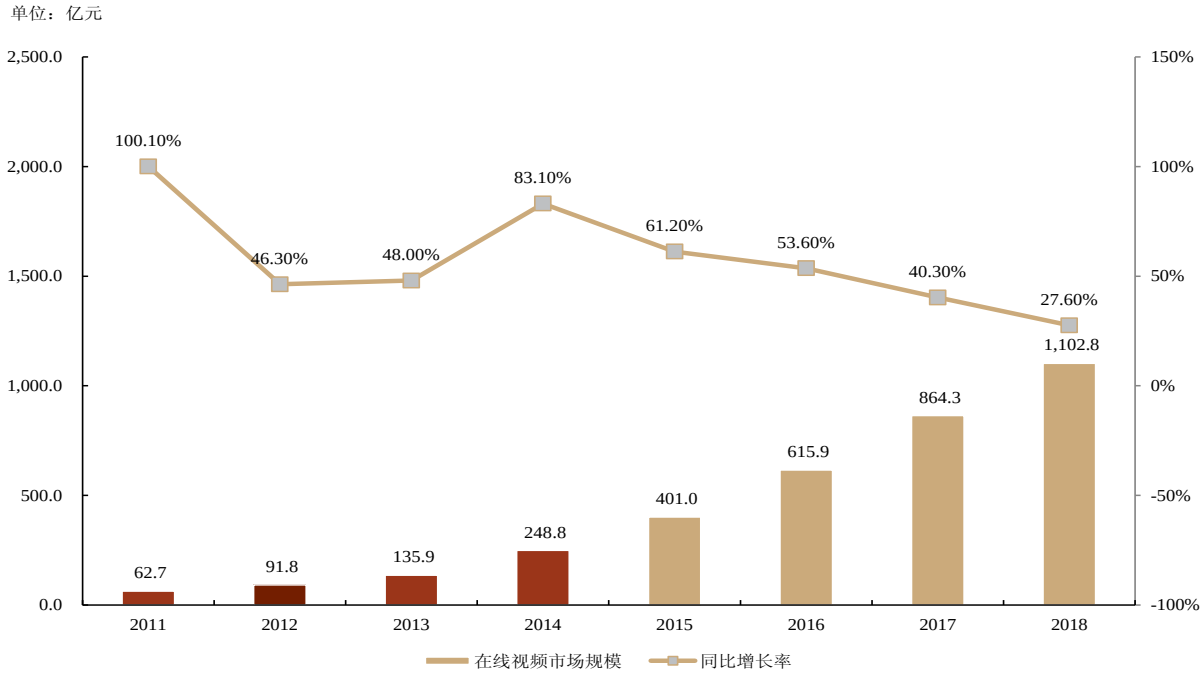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研究报告》

②4G 网络日臻完善、移动视频市场规模持续增长

随着电信基础设施投入的加大以及网络新技术的应用加快，我国整体移动互联网基础网络环境得到较快改善。4G 的推广和逐渐普及和移动网络质量的进一步提升，流量共享、流量当月不清零、降低漫游资费等“提速降费”举措的落实，为我国移动网络用户的进一步增长提供保障。移动互联网，特别是 4G 网络的普及与完善，提高了移动视频用户观看体验，激发了广泛的用户观看需求。根据艾瑞咨询调查显示，2016 年 2 季度，91.4%的视频用户使用手机观看视频，超过电脑端的 89.9%，视频移动化趋势明显。用户对移动端依赖性越来越高，移动端已经占据视频行业流量的主流。

3）“爱看+”业务营业收入的具体预测过程

对“爱看+”业务进行预测时，充分考虑平台在前期互联网视频业务发展打下的良好运营基础，并结合未来 4G 网络高速发展阶段，用户对移动应用的依赖程度不断加大带来的数据流量快速增长，预计该业务未来月均流量拉动呈逐年增长态势，预测期月均流量拉动复合增长率按 25%进行预测。同时，考虑 4G 网络“提速降费”的行业发展趋势，预测未来服务费结算单价稳步下降。

预测期内，“爱看+”业务的收入及月均流量拉动具体如下：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爱看+”业务收入	万元	25,000.00	44,300.00	44,500.00	43,000.00	43,000.00
月均流量拉动	TB	4,313.15	5,459.22	7,677.41	9,273.28	10,598.03
服务费结算价	元/GB	10.00	7.00	5.00	4.00	3.50

2016 年 7-11 月，天翼视讯“爱看+”业务实现收入 13,139.74 万元，占 2016 年预测收入的 52.56%。“爱看+”业务收入完成进度较慢主要系其为天翼视讯在 2016 年 7 月新推出的业务模式，当月尚处于新业务拓展期，未产生收入。自推出以来，“爱看+”活跃用户数、新增用户以及户均流量消费均维持高速增长，2016 年 8 月至 11 月，复合月收入增长率为 182.47%，预计 2016 年 12 月“爱看+”业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3）预测期内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预测方法和预测过程

1）2016 年 1-11 月，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的开展情况

天翼视讯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主要依托丰富的资源积累、良好的渠道建设、健全的推广网络、优秀的自制能力、先进的平台技术等优势开展，其业务形态属于以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业务（会员订购业务、“爱看+”业务）为核心的衍生业务，主要分为整合营销业务及平台合作业务两部分。

整合营销业务主要基于天翼视讯的内容积累、运营基础及定制策划能力，发挥在内容资源整合、客户端定制、新媒体营销等方面的服务经验，为客户提供以视频技术为核心手段的整合营销解决方案。

平台合作业务主要基于天翼视讯平台能力开放开展的合作业务，借助品牌影响力，通过平台资源优势、能力及技术输出，向细分领域探索和开拓平台价值，为客户提供平台合作及技术支撑服务。

2016 年 1-11 月，天翼视讯实现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收入为 9,486.51 万元，占 2016 年预测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收入的 24.2%，收入完成进度较慢，主要系 2016 年下半年，天翼视讯抓住 4G 网络日臻完善、移动视频市场规模持续增长带来的流量经营契机，实现协同共赢，抢占 4G 视频业务的发展机遇，对业务结构进行一定的调整，业务拓展、营销推广及资源配置优先倾向互联网视频业务，以实现用户规模迅速扩张的目标，导致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发展较慢。

2）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

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基于其业务本身的衍生性质，将随着天翼视讯用户规模及用户黏性的增长，吸引到更多优质客户开展营销合作。以互联网视频业务累计的用户流量为切入点，天翼视讯已与客户开展商务洽谈。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整合营销业务合同已签订但尚未执行完毕的项目对应的合同总金额为 5,984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类型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万元）	合同状态	预计完成时间
整合营销业务	营销推广服务	1,200	执行中	2016 年底
		332	未执行	2016 年底

		733		未来年度
	内容合作服务	600	未执行	未来年度
平台合作业务	平台合作服务	200	执行中	2016 年底
		1,080		未来年度
		367	未执行	未来年度
	技术支撑服务	465	执行中	2016 年底
		925		未来年度
		82	未执行	未来年度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天翼视讯 2017 年预计新增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合作规模已达 6,000 万，具体如下表所示。未来，天翼视讯将在发展互联网视频业务的基础上，催生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创新动能，加速业绩增值。

类型	项目内容	项目金额（万元）	项目状态	预计完成时间
整合营销业务	营销推广服务	1,500	提供定制化营销活动方案，提升客户品牌影响力，目前已与客户进行方案讨论，确认后将签订相关合同	2017 年 12 月前
	内容合作服务	1,000-2,000	利用天翼视讯内容与行业资源优势，为客户提供内容版权服务，提升内容丰富度。目前正在进行商务谈判	2017 年 12 月前
平台合作业务	平台合作服务	1,500-3,000	针对影视等特定视频内容进行推广发布，提升客户内容的媒体曝光度及影响力；同时提供相关内容的大数据服务。目前正在进行商务谈判	2017 年 12 月前
	技术支撑服务	2,000-2,500	深挖用户的视频需求，利用天翼视讯线路、网络分发及视频运营能力，辅助企业提供并整合视频云相关技术，抢占视频用户市场。目前正在进行商务谈判	2017 年 12 月前

3） 市场份额和竞争情况

广告收入仍然是在线视频企业的重要盈利模式之一。在线视频广告市场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较为成熟，根据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研究报告》，未来在线视频广告市场增速将逐渐放缓，到 2018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超过 540 亿元。

随着在线视频广告市场的日趋成熟和竞争加剧，视频平台不断创新业务增长点：一是广告形式的创新，除了传统的视频贴片广告之外，内容营销以及与广告主合作的深入整合营销也不断增加；二是营销产品化，不断增加的营销产品使广告投放更具针对性，也能挖掘出广告主更多的细分需求；三是移动端广告的巨大成长空间。目前移动广告在视频广告占比与移动端流量占比还有较大差距，移动端商业化推进将进一步刺激移动广告收入的提升。

2011-2018年中国在线视频行业广告市场规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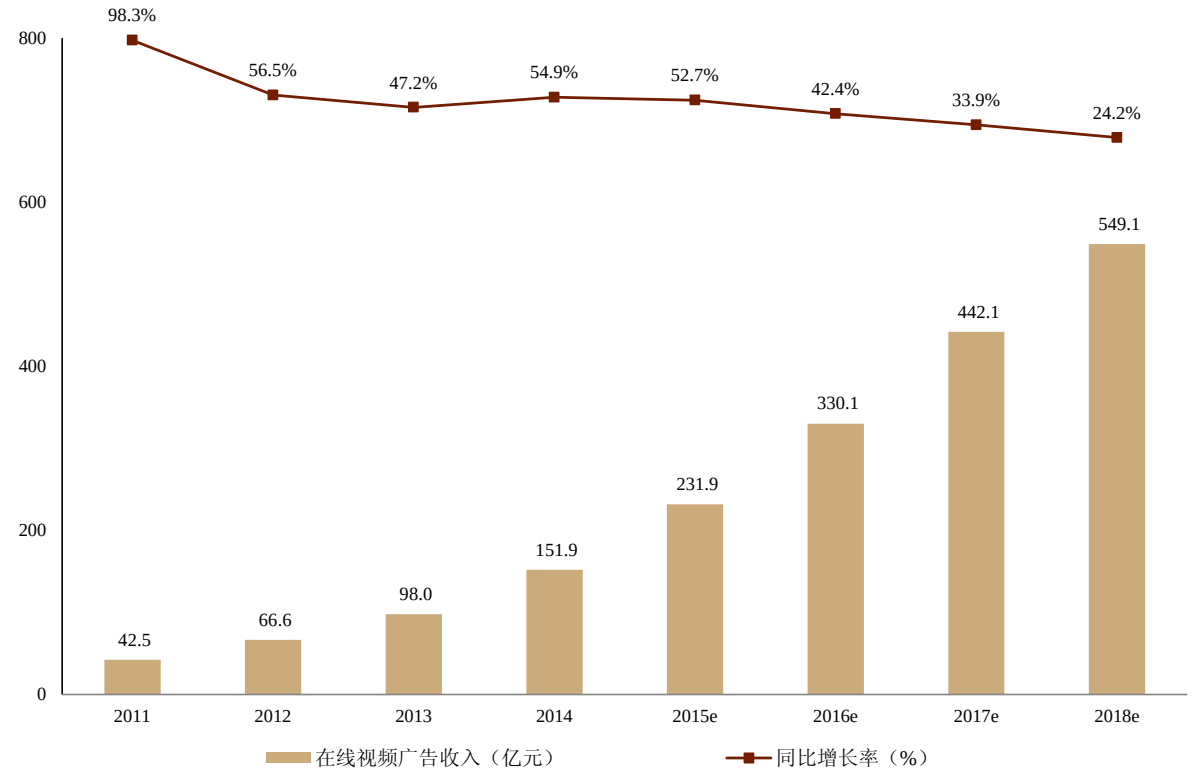

数据来源：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研究报告》

4）未来业务发展情况

随着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业务带来的用户规模的扩张与用户黏性的增强，未来整合

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将重点从以下几方面开展：

①整合营销业务

天翼视讯建立了广泛稳定的内容合作渠道，积累了丰富的优质视频内容，不仅保证了头部内容的热度，而且在长尾内容上也有所突破，对用户黏性的维系起到积极的作用。随着平台用户规模的迅速增长及流量的持续拉动，天翼视讯将与优质上游内容提供方建立更深层次合作关系。

未来天翼视讯内容合作板块业务将重点发展内容版权服务和自制内容提供。内容版权服务方面，天翼视讯将加强与内容提供方的深入合作，对平台内容资源进行深度整合后，销售给内容分销商或内容需求方。自制内容方面，天翼视讯将定制多样化内容，满足不同用户的个性化需求，实现各类目标用户群体的广泛覆盖。未来天翼视讯将积极与内容方展开合作，实现内容方和平台方的结合与共赢。

②平台合作业务

A．平台合作服务

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业务积累的庞大用户基数带来的天翼视讯平台（相关应用的客户端、PC 端、WAP 平台等）新媒体价值凸显，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天翼视讯注册用户数近 2.55 亿户，2016 年 1-11 月用户累计观看总时长达 15,731.24 万小时，天翼视讯享有深厚的用户资源及黏性，为平台合作业务商业价值的实现奠定了良好的发展基础。

未来天翼视讯平台合作板块业务将重点开展平台广告运营及线上宣发服务。其中平台广告运营服务将通过营销及推广资源整合的方式实现，利用天翼视讯平台或第三方合作平台的宣传推广专区为广告主提供媒体广告发布及运营服务获取相应收入；线上宣发服务将通过在现有内容合作渠道的基础上，开展相应内容的线上首轮宣发、新媒体发行、定向用户推广等方式实现，利用天翼视讯前期积累的庞大用户资源和社会渠道优势，完善与丰富内容生态体系。

B．技术支撑服务

随着 4G 技术的普及和视频业务需求的不断增长，视频云服务将成为行业发展热点，具有十分广阔的成长空间。天翼视讯将基于自身互联网视频平台建设及运营的领先技术，

面向企业提供整体视频技术解决方案。

未来天翼视讯技术支撑板块业务将重点发展视频云技术服务和云集成设备输出能力。天翼视讯将充分发挥在视频应用技术方面的领先优势，着力加大在云集成领域的布局，把握产业发展机遇，为企业、机构、个人提供视频上传、转码、分发等视频点播和直播服务，为用户提供流畅高清、多终端的视频播放体验的服务。

5）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收入的具体预测过程

随着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用户规模的快速发展，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的客户数量和收费水平均会有相应的增长。未来，天翼视讯将充分发挥在新媒体营销和内容服务方面的丰富产品技术经验，通过为政企提供以视频技术为核心手段的整合营销解决方案，包括广告运营、线上宣发、内容整合、策划制作、APP 开发、视频云技术等一体化服务，同时借助品牌影响力为客户开展渠道营销，以实现平台与渠道优质媒体资源的变现。综合考虑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合同签订及执行情况、行业发展趋势，预测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的收入增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	39,200.00	44,000.00	69,000.00	83,000.00	97,000.00

（4）天翼视讯预测营业收入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根据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天翼视讯 2016 年 1-11 月各业务板块营业收入的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收入	2016 年 1-11 月	2016 年全年预测	完成情况
会员订购业务	68,074.35	50,100.00	135.88%
“爱看+”业务	13,139.74	25,000.00	52.56%
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	9,486.51	39,200.00	24.20%
终端销售业务	38,820.97	40,000.00	97.05%

注：以上合计数未包含多屏互动业务，截至 2016 年底，多屏互动业务尚在拓展期，未产生收入

从上表可知，2016 年 1-11 月，天翼视讯各版块实现收入占全年预测数据比例差异较大，其中会员订购业务收入已超额完成全年预测目标，终端销售业务收入预计将超出全年预测数据，“爱看+”业务目前完成全年预测收入的 52.56%，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完成全年目标的 24.20%。2016 年 1-11 月，天翼视讯实现营业收入 129,521.57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83.66%。

“爱看+”业务收入完成进度较慢主要系其为天翼视讯在 2016 年 7 月新推出的业务模式，当月尚处于新业务拓展期，未产生收入。自推出以来，活跃用户数、新增用户以及户均流量消费均维持高速增长，2016 年 8 月至 11 月，复合月收入增长率为 182.47%，预计 2016 年 12 月“爱看+”业务仍将保持快速增长。

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收入完成进度较慢，主要系天翼视讯在 2016 年 4-11 月的运营中根据市场情况调整业务结构，大力发展会员订购业务，快速提升平台用户规模和用户黏性，营销及平台各项资源相应向会员订购业务倾斜，导致会员订购业务发展较快，而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发展速度放缓。会员订购业务带来的平台用户规模的快速扩大和用户黏性的迅速提升为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服务的发展创造基础，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预测 2017 年实现收入 4.40 亿元，较 2016 年原预测的 3.92 亿元增加 12%，增幅较小，在平台用户规模的快速增长下，预计 2017 年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因此，尽管各版块业务收入完成情况有所差异，预计 2016 年天翼视讯预测营业收入具有可实现性。

鉴于会员订购业务、“爱看+”业务以及整合营销及平台合作业务的毛利率水平相近，根据评估预测情况，2016 年的毛利率分别为 57%、50%和 51%，会员订购业务的毛利率略高于其它两项业务。在总体收入可实现的基础上，天翼视讯 2016 年净利润可实现。

综上所述，随着在线视频行业规模的快速增长，结合天翼视讯 2016 年 1-11 月良好的运营情况以新业务的巨大发展潜力，预测期内天翼视讯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2、炫彩互动主要游戏收入预测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炫彩互动 2016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79,426 万元，

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93.39%；实现净利润 5,661 万，已完成全年预测数。在移动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炫彩互动正在全面布局手游、PC 及 TV 游戏业务，拥有稳定和庞大的注册用户群。2016 年度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可实现性。

（1）主要游戏预测期的经营流水情况

目前爱游戏平台业务以平台运营为主，收入主要来自于整合合作伙伴优质内容，汇聚用户进行游戏分发，并从用户付费中获取相应收入。由于报告期内爱游戏平台分发游戏众多、各游戏流水收入占比较为分散、不同期间内游戏总数及排名变化较大且各游戏所处生命周期并不相同，因此从主要游戏角度出发预测炫彩互动预期收入具有一定难度。

基于上述原因，选取炫彩互动爱游戏平台 2016 年 1-9 月排名前 10 游戏的预测经营流水作为示例，上述游戏占 2016 年 1-9 月总流水比例为 31.82%，上述排名前 10 游戏预测经营流水情况如下，其中 2016 年 1-12 月为已实现流水。

2016 年 1-9 月 TOP10 游戏的收入预测情况

单位:万元

月份	TOP1 游戏	TOP2 游戏	TOP3 游戏	TOP4 游戏	TOP5 游戏	TOP6 游戏	TOP7 游戏	TOP8 游戏	TOP9 游戏	TOP10 游戏
201601	772.84	297.05	-	213.45	216.26	-	-	107.02	114.40	122.55
201602	969.26	517.85	-	357.67	238.61	-	-	171.57	194.74	125.51
201603	814.21	205.72	-	108.79	116.12	43.62	95.47	114.37	91.60	115.51
201604	810.13	162.19	-	112.21	92.27	128.42	175.24	119.80	74.15	114.84
201605	843.47	133.77	142.30	112.08	130.03	166.42	163.10	113.13	52.84	114.48
201606	859.62	132.92	274.98	100.17	126.97	200.84	160.80	101.80	55.39	102.30
201607	1127.54	443.97	353.87	174.92	165.59	259.23	205.28	140.12	137.86	113.36
201608	1125.49	443.73	497.44	260.44	118.88	259.98	226.28	120.28	194.33	89.90
201609	880.63	312.68	382.79	203.38	57.19	137.53	88.18	64.75	115.83	64.28
201610	889.84	207.51	419.07	151.12	50.14	74.81	86.65	69.48	105.93	62.15
201611	639.19	119.95	377.15	87.90	34.98	66.30	63.68	67.13	61.39	22.51
201612	736.79	125.11	387.25	97.21	32.99	60.75	60.04	70.93	89.93	2.55
201701	760.18	129.08	399.54	100.29	34.04	62.68	61.94	73.18	92.78	2.63
201702	906.46	153.92	476.42	119.59	40.59	74.74	73.86	87.26	110.63	3.13

月份	TOP1游戏	TOP2游戏	TOP3游戏	TOP4游戏	TOP5游戏	TOP6游戏	TOP7游戏	TOP8游戏	TOP9游戏	TOP10游戏
201703	494.01	83.88	259.65	65.17	22.12	40.73	40.25	47.56	60.29	1.71
201704	362.53	61.56	190.54	47.83	16.23	29.89	29.54	34.90	44.25	1.25
201705	350.77	59.56	184.36	46.28	15.71	28.92	28.58	33.77	42.81	1.21
201706	286.21	48.60	150.43	37.76	12.82	23.60	23.32	27.55	34.93	0.99
201707	379.03	64.36	199.21	50.01	16.97	31.25	30.88	36.49	46.26	1.31
201708	350.02	59.43	183.97	46.18	15.67	28.86	28.52	33.70	42.72	1.21
201709	225.47	38.29	118.51	29.75	10.10	18.59	18.37	21.71	27.52	0.78
201710	215.90	36.66	113.47	28.48	9.67	17.80	17.59	20.78	26.35	0.75
201711	153.08	25.99	80.46	20.20	6.85	12.62	12.47	14.74	18.68	0.53
201712	143.00	24.28	75.16	18.87	6.40	11.79	11.65	13.77	17.45	0.49
201801	172.52	29.29	90.67	22.76	7.72	14.22	14.06	16.61	21.06	0.60
201802	221.45	37.60	116.39	29.22	9.92	18.26	18.04	21.32	27.03	0.77
201803	123.48	20.97	64.90	16.29	5.53	10.18	10.06	11.89	15.07	0.43
201804	109.65	18.62	57.63	14.47	4.91	9.04	8.93	10.56	13.38	0.38
201805	95.91	16.29	50.41	12.65	4.29	7.91	7.81	9.23	11.71	0.33
201806	97.64	16.58	51.32	12.88	4.37	8.05	7.96	9.40	11.92	0.34
201807	134.06	22.76	70.46	17.69	6.00	11.05	10.92	12.91	16.36	0.46
201808	108.84	18.48	57.20	14.36	4.87	8.97	8.87	10.48	13.28	0.38
201809	68.55	11.64	36.03	9.04	3.07	5.65	5.59	6.60	8.37	0.24
201810	64.61	10.97	33.96	8.52	2.89	5.33	5.26	6.22	7.89	0.22
201811	45.71	7.76	24.02	6.03	2.05	3.77	3.72	4.40	5.58	0.16
201812	53.80	9.14	28.28	7.10	2.41	4.44	4.38	5.18	6.57	0.19
201901	64.90	11.02	34.11	8.56	2.91	5.35	5.29	6.25	7.92	0.22
201902	83.32	14.15	43.79	10.99	3.73	6.87	6.79	8.02	10.17	0.29
201903	46.46	7.89	24.42	6.13	2.08	3.83	3.79	4.47	5.67	0.16
201904	41.25	7.00	21.68	5.44	1.85	3.40	3.36	3.97	5.04	0.14
201905	36.08	6.13	18.96	4.76	1.62	2.97	2.94	3.47	4.40	0.12
201906	36.74	6.24	19.31	4.85	1.64	3.03	2.99	3.54	4.48	0.13
201907	50.44	8.56	26.51	6.65	2.26	4.16	4.11	4.86	6.16	0.17
201908	40.95	6.95	21.52	5.40	1.83	3.38	3.34	3.94	5.00	0.14
201909	25.79	4.38	13.56	3.40	1.15	2.13	2.10	2.48	3.15	0.09
201910	24.31	4.13	12.78	3.21	1.09	2.00	1.98	2.34	2.97	0.08

月份	TOP1游戏	TOP2游戏	TOP3游戏	TOP4游戏	TOP5游戏	TOP6游戏	TOP7游戏	TOP8游戏	TOP9游戏	TOP10游戏
201911	17.20	2.92	9.04	2.27	0.77	1.42	1.40	1.66	2.10	0.06
201912	20.24	3.44	10.64	2.67	0.91	1.67	1.65	1.95	2.47	0.07
202001	24.42	4.15	12.83	3.22	1.09	2.01	1.99	2.35	2.98	0.08
202002	31.34	5.32	16.47	4.14	1.40	2.58	2.55	3.02	3.83	0.11
202003	17.48	2.97	9.19	2.31	0.78	1.44	1.42	1.68	2.13	0.06
202004	15.52	2.64	8.16	2.05	0.69	1.28	1.26	1.49	1.89	0.05
202005	13.57	2.31	7.13	1.79	0.61	1.12	1.11	1.31	1.66	0.05
202006	13.82	2.35	7.26	1.82	0.62	1.14	1.13	1.33	1.69	0.05
202007	18.98	3.22	9.97	2.50	0.85	1.56	1.55	1.83	2.32	0.07
202008	15.41	2.62	8.10	2.03	0.69	1.27	1.26	1.48	1.88	0.05
202009	9.70	1.65	5.10	1.28	0.43	0.80	0.79	0.93	1.18	0.03
202010	9.14	1.55	4.81	1.21	0.41	0.75	0.75	0.88	1.12	0.03
202011	6.47	1.10	3.40	0.85	0.29	0.53	0.53	0.62	0.79	0.02
202012	7.61	1.29	4.00	1.00	0.34	0.63	0.62	0.73	0.93	0.03

（2）炫彩互动收入预测依据

1）行业及经营情况

炫彩互动爱游戏平台是开放式合作的游戏平台，聚合游戏厂商提供的及炫彩互动自主研发的游戏产品，通过各种渠道为用户提供一站式游戏服务。根据游戏产品运营环节所承担的责任不同，爱游戏平台的经营模式可分为平台运营和内容提供。平台运营方面，作为平台运营方，爱游戏平台通过门户及客户端，整合游戏内容，通过终端分发至用户，并从用户付费中获得相应收入。内容提供方面，作为内容提供方，爱游戏平台通过游戏自研、代理等方式产生游戏内容，并通过游戏渠道进行分发，从用户付费中获得结算收入。

目前爱游戏平台业务以平台运营为主，收入主要来自于整合合作伙伴优质内容，汇聚用户进行游戏分发，并从用户付费中获取相应收入。内容提供模式主要看单个游戏的盈利情况，目前内容提供模式的收入来源占比较少。

①网络游戏行业情况

中国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并带动互联网游戏（含移动互联网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艾瑞咨询数据统计，2015 年中国互联网游戏市场规模达 1,435.8 亿元，同比增长 29.95%，持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移动端游戏发展速度加快，占市场份额占比不断提高，预计 2016 年超过电脑游戏市场规模。互联网游戏行业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及广阔的发展前景为炫彩互动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②炫彩互动经营特点

炫彩互动主要为平台提供商，负责向内容提供商提供业务接入和运营支撑服务，内容提供商则向炫彩互动提供游戏内容，并负责游戏的更新及维护。合同内对收益分配与结算方式进行了约定。爱游戏平台手机游戏业务的结算模式如下：

手机游戏业务结算基数：双方结算均以合作游戏产生的收入扣除包括但不限于运营商通道费、第三方支付手续费、坏账等费用后，炫彩互动实际收到的业务收入作为结算基数。其中坏账以运营商提供的实际发生额为准。通道费或手续费以炫彩互动与支付合作方签订的协议为准。

a) 自有平台合作模式：通过话费支付方式产生的收入，炫彩互动按照结算基数的 70%向内容提供商进行结算；通过第三方支付方式产生的收入，炫彩互动按照结算基数的 50%向内容提供商进行结算。

b) 渠道合作模式：通过话费支付方式产生的收入，炫彩互动按照不高于结算基数的 70%向内容提供商进行结算；通过第三方支付方式产生的收入，炫彩互动按照不高于结算基数的 90%向内容提供商进行结算。剩余部分由炫彩互动负责与合作推广渠道进行结算。

c) 包月业务模式：炫彩互动按照不高于结算基数的 60%向内容提供商进行结算，如该包月业务采用渠道合作模式，剩余部分由炫彩互动负责与合作推广渠道进行结算。

合作伙伴方面，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11 月，炫彩互动分别新增合作伙伴分别为 723 家、931 家和 525 家。根据内控管理办法，炫彩互动每年对未达标合作伙伴

进行清退，目前稳定的合作伙伴近 1,500 家，其中包括知名游戏厂商乐元素、创梦、腾讯、乐堂等。

从游戏数量上看，炫彩互动 2013 年拥有游戏款数 5,422 款；于 2014 年新增游戏款数 2,890 款，累计达到 8,312 款；于 2015 年新增游戏款数 3,357 款，累计达到 11,669 款。最近三年一期中，平均每年新引入游戏数量超过 3,000 款，累计游戏超过 12,000 款。

从历史年度 Top10 游戏流水看炫彩互动 2013-2015 年度流水分别为 11,516.93 万元、21,269.36 万元、26,633.89 万元，2014 年和 2015 年增速分别为 84.68%和 25.22%，具体数据如下：

2013 年 TOP10 游戏排名		
序号	**游戏名称**	**流水收入（万元）**
TOP1	捕鱼达人 II	4,375.06
TOP2	植物大战僵尸 2 高清版	1,159.02
TOP3	植物大战僵尸（泳池）无尽版（爱游戏）	1,106.79
TOP4	蛙蛙斗地主	884.54
TOP5	水果忍者（爱游戏）	860.22
TOP6	神庙逃亡 2（爱游戏）	849.86
TOP7	滑雪大冒险（爱游戏）	625.52
TOP8	燃烧的蔬菜 2（爱游戏）	568.38
TOP9	神庙逃亡 2	549.00
TOP10	植物大战僵尸（无尽版）	538.54

注：此处“神庙逃亡 2 庙的版本号为 110221817701

2014 年 TOP10 游戏排名		
序号	**游戏名称**	**流水收入（万元）**
TOP1	开心消消乐	3,504.80
TOP2	地铁跑酷	2,888.41
TOP3	熊出没之熊大快跑	2,760.52
TOP4	植物大战僵尸 2 高清版	2,441.81
TOP5	神庙逃亡 2	2,329.43

2014 年 TOP10 游戏排名		
TOP6	PopStar！消灭星星官方正版	1,849.22
TOP7	捕鱼达人 3	1,797.54
TOP8	捕鱼达人 2	1,368.53
TOP9	保卫萝卜 2	1,222.62
TOP10	全民雷电战机（超爽版）	1,106.48

2015 年 TOP10 游戏排名		
序号	**游戏名称**	**流水收入（万元）**
TOP1	开心消消乐	10,512.13
TOP2	地铁跑酷	3,063.38
TOP3	神庙逃亡 2	2,850.72
TOP4	PopStar！消灭星星官方正版	2,781.20
TOP5	捕鱼达人 3	1,461.56
TOP6	植物大战僵尸 2 高清版	1,449.11
TOP7	火柴人联盟	1,316.48
TOP8	熊出没之熊大快跑	1,213.53
TOP9	铠甲勇士之英雄传说	1,015.92
TOP10	果宝三国	969.86

同时炫彩互动也大力发展自研产品。2016 年以来，基于“快乐酷宝”、“斗龙战士 3”、“赛尔号”等知名 IP，炫彩互动发行运营“斗龙战士 3”系列游戏 4 款，“快乐酷宝”系列游戏 3 款，“赛尔号”系列游戏 1 款。此外，自研产品《斗龙战士 3 圣斗神龙》首发月月流水即过百万，为手游发行中的自研产品发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目前除“快乐酷宝”、“斗龙战士 3”、“赛尔号”等 IP 产品正在稳定运营外，独家授权全类型热门 IP“蛋蛋小子”的产品也正在研发中。此外，炫彩互动还与具有潜力的热门 IP 进行商谈，合作模式包括定制、自研、代理等多种形式，预计未来各年将自研 5 款以上游戏产品，代理发行 20 款左右游戏产品。

未来，炫彩互动将继续坚持以热门 IP 为核心的手游发行战略，结合自研、代理、

定制等方式，通过 IP 吸引更大规模的玩家群体，促进付费玩家数量的不断增长，从而实现产品的持续盈利能力。

2）评估预测过程

由于炫彩互动为游戏分发平台，主推游戏及游戏数量变化较大，从单个游戏收入角度预测未来炫彩互动整体收入难度较大，且由于核心竞争力为其拥有的客户和客户资源，因此评估报告中从用户角度对收入进行预测，通过总用户数、活跃用户数、用户转化率及 ARPU 值来推导得出各板块收入。

炫彩互动收入主要内容包括手机游戏收入，TV 游戏收入和 PC 游戏收入。

①主要产品及服务销售价格历史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主要产品及服务的销量以及销售价格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万户、万次、元/月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1、手机游戏业务收入	**54,893.20**	**62,250.23**	**61,316.18**
占总收入比例	90.11%	93.56%	93.61%
月均付费用户数	498.01	389.6	358.30
月均付费次数	1,035.52	891.35	879.17
ARPU	9.19	13.31	19.01
2、PC 游戏业务收入	**4,657.44**	**3,178.13**	**3,532.02**
占总收入比例	7.65%	4.78%	5.39%
月均付费用户数	1.13	0.66	0.75
月均付费次数	3.44	2.48	2.57
ARPU	343.47	401.28	523.27
3、TV 游戏业务收入	**1,368.91**	**1,106.20**	**654.18**
占总收入比例	2.25%	1.66%	1.00%
月均付费用户数	4.12	2.88	3.62
月均付费次数	18.39	8.46	5.33
ARPU	27.69	32.01	20.08
收入合计	**60,919.56**	**66,534.56**	**65,502.38**

注：月均付费用户数=∑（统计期内月付费用户数（去重））/统计期内月份个数，月均付费次数=∑

（统计期内累计用户付费次数）/统计期内月份个数，月均 ARPU=阅读业务收入/月均付费用户数/统计期内月份个数

手机游戏业务方面，中国手机游戏市场虽然持续保持增长，但增速已逐步放缓，并且，市场主流由单机游戏逐步转移到网络游戏。炫彩互动近年来紧跟行业趋势，逐步调整游戏产品结构，加大了手机网络游戏产品的比例。不同于单机游戏小金额高频次的消费特征，网络游戏的消费特点主要表现为高额低频次。因此，炫彩互动的手机游戏业务虽然付费次数和用户数出现下滑，但业务收入和 ARPU 保持了增长趋势。

PC 游戏方面，传统联运收入因客户端游戏市场萎缩，2015 年业务发展放缓。2016 年炫彩互动启动独家代理游戏（如侠义道系列）项目运营，游戏收益有所提升。加之 PC 棋牌类游戏 2014-2015 年为产品转型期，在保持原有产品基础上发展新型玩法，收入保持增长，共同带动 ARPU 值提升。

TV 游戏方面，目前收入主要来源于电信 ITV 游戏业务。2014-2015 年互联网电视及移动游戏市场规模发展迅速，分流了 ITV 游戏用户，传统电信 ITV 游戏业务受到冲击，同时电信 ITV 游戏业务行业竞争加剧，使得 TV 游戏业务在 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的收入有所下滑。2016 年电信集团加大了 ITV 业务投入，带动 ITV 业务收入增长。

②预测情况

2016 年、2017 年为公司业务转型期，收入主要来源为原有业务，增长有限，内容型产品仍处于前期投入期，预估在 2017 年下半年才能产生规模收入，2018 年-2020 年保持良好的收入增幅。

a）手机游戏收入

手机游戏经过前期的高速发展，近两年随着用户规模增长率逐步走低和行业竞争的加剧，手游市场增长趋势放缓，行业发展进入平稳期，随着公司业务的逐步转型，内容型产品的收入贡献逐步提升，未来年度预测手机游戏的收入规划增幅高于行业预计增幅。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手机收入	万元	78,300.00	85,700.00	96,100.00	107,800.00	118,700.00
月均活跃用户数	万人	5,000.00	5,250.00	5,512.50	5,788.13	6,077.53
月付费转化率	-	7.68%	7.62%	7.75%	7.89%	7.88%
月均付费用户数	（万人）	383.82	400.09	427.28	456.48	478.70
月均 ARPU	(元/用户/月)	17.00	17.85	18.74	19.68	20.66

收入增速方面，2016 年增幅为 25.8%，2017-2020 年增幅在 9%-12%。根据 2016 年 1-11 月实际完成情况，2016 年收入预测可以实现，2017-2020 年预测增幅符合历史趋势和行业发展趋势。

业务指标方面，收入增长是源于月均付费用户和月均 ARPU 共同增长。月均付费用户增长是源于行业的自然增长，也与电信集团的客户增长成正相关；月均 ARPU 增长符合行业游戏精品化趋势。

b）PC 游戏收入

PC 游戏目前市场已基本稳定，炫彩互动拥有稳定和专业的棋牌玩家，棋牌游戏还有一定成长空间，未来年度预测 PC 游戏基本维持现有规模不变。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PC 游戏收入	万元	4,8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5,000.00
月均活跃用户数	万人	70.00	73.50	75.00	75.00	75.00
月付费转化率	-	1.00%	0.99%	1.00%	1.03%	1.06%
月均付费用户数	（万人）	0.70	0.73	0.75	0.77	0.80
月均 ARPU	(元/用户/月)	571.43	570.78	555.56	541.13	520.83

收入增幅方面，2016 年增幅为 51.0%，2017 年增幅在 4.2%，2018-2020 年收入持稳。从 2016 年 1-11 月实际完成情况看，2016 年收入预测可以实现，由于 PC 游戏已经

充分竞争，公司通过发挥在棋牌游戏细分领域经营超过 15 年所积累的优势，精细化管理，专注细分领域，继续保持 PC 游戏的目前状况。业务指标方面，月均付费用户和月均 ARPU 基本维持不变。

c）TV 游戏收入

TV 收入规模受政策影响较大，目前体量较小，内容盈利模式还在继续探索，根据企业未来发展规划，在后续几年中保持每年超过 50%的增长速度。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TV 游戏收入	万元	1,950.00	2,900.00	3,700.00	4,600.00	5,700.00
月均活跃用户数	万人	180.00	335.00	438.00	521.00	645.00
月付费转化率	-	17.50%	18.75%	19.91%	19.83%	21.94%
月均付费用户数	（万人）	31.50	62.80	87.20	103.30	141.50
月均 ARPU	(元/用户/月)	5.16	3.85	3.54	3.71	3.36

收入增速方面，2016 年增幅为 76.3%，2017-2020 年增幅在 24%-49%，从 2016 年 1-11 月实际完成情况看，2016 年收入预测可以实现，未来预测增幅大幅度下降至行业平均增幅，符合行业发展预期。

业务指标方面，收入变化对应的是月均付费用户增长和月均 ARPU 降低，变化是公司计划转变用户策略，如 TV 游戏引入 IPTV 等，降低用户月均 ARPU 提高付费用户数量。

（3）收入预测合理性分析

整体来看，从客户角度出发对炫彩互动整体收入预测的结果具有合理性。炫彩互动预测未来各类收入的增长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手游	25.8%	9.5%	12.1%	12.2%	10.1%
PC	51.0%	4.2%	0.0%	0.0%	0.0%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TV	76.3%	48.7%	27.6%	24.3%	23.9%
总收入	**27.8%**	**10.1%**	**12.0%**	**12.0%**	**10.2%**

根据艾瑞咨询数据统计，2015 年中国互联网游戏市场规模达 1,435.8 亿元，同比增长 29.95%，持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移动端游戏发展速度加快，占市场份额占比不断提高，预计 2016 年超过电脑游戏市场规模。互联网游戏行业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及广阔的发展前景为炫彩互动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炫彩互动 2017-2020 年评估预测总收入年增幅 10%-12%，符合行业发展趋势，也符合评估谨慎的增长的原则。

3、天翼阅读预测净利润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2016 年 1-11 月天翼阅读实现营业收入 36,258.01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76.02%，净利润 4,514.39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103.81%。天翼阅读营业收入完成进展较慢主要是由于天翼阅读根据市场情况和商业环境，对业务结构进行调整，提高听书业务广告、版权业务等高毛利业务的收入占比，从而提升整体盈利能力所致。

（1）天翼阅读业务开展情况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分版块的业务开展情况如下：

1）阅读业务

①运营图书数量及销售流水情况

天翼阅读以数字阅读平台作为基础，提供以泛娱乐为主的数字阅读服务。报告期内，天翼阅读的图书量以及阅读量的数据如下：

年份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4 年度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5 年 1-11 月
图书总量（万册）	31.8	35.8	36.7
引入图书（万册）	4.9	3.9	1.9

平均章节价格（元）	0.1	0.1	0.1

2014 年移动阅读平台呈现爆发式增长，网络文学市场快速发展，2015 年天翼阅读图书总量增长较为明显，同比增长达 12.2%。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各期收入前十的图书名称、销售流水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三/（五）/4/（1）天翼阅读”部分。

②预测期内业务开展情况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将继续坚持用户付费点播和订购的盈利模式，以自有内容培育和产品创新为主要手段，在丰富平台内容储备的基础上，通过内容和产品差异化，提升用户黏性，扩大付费用户规模，提升收入水平。同时，作为 IP 自主培育和外部引入的主体平台，“天翼阅读”未来将发力 IP 为核心的衍生业务，为用户提供多媒体娱乐、社交的综合平台。

③预测期内图书引入计划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天翼阅读已经汇聚 36.62 万余册海量正版数字阅读资源，包含出版图书、原创小说、漫画、杂志等类型；未来几年预计每年引入图书 2.5 万册，其中原创小说 1 万册，出版物 1.5 万册；主要聚焦各大原创网站榜单 TOP500 书籍，选择行业优质出版社、知名作者的新作，并通过资源位置互换、免费推广、购买等方式引入优质内容。内容是用户消费基础，加强内容引入，尤其是原创小说的优质内容数量和更新速度，将有效提升用户留存和付费转化率，总体提升点播和会员收入。

未来几年考虑行业整体已经进入平稳增长期，预计图书总量每年平稳增长 4-6%，预测期内图书总量及阅读量如下：

年份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图书总量（万册）	36.7	38.2	39.6	41.0	42.6
引入图书（万册）	1.9	2.3	2.4	2.6	2.7
阅读量（亿章）	18.54	20.35	23.26	26.16	29.54
平均章节价格（元）	0.10	0.10	0.11	0.11	0.11

2）听书业务

“氧气听书”的主要盈利模式是会员订购和广告业务。2015 年以来，天翼阅读为扩大“氧气听书”平台用户规模，抢占市场份额，逐渐调整盈利模式，通过提供广告服务取得收入，从“前向收费”转为“前向收费与后向收费”相结合，同时平台音频内容逐步免费化。

报告期内，“氧气听书”引入作品数量及广告库存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1 月 30 日
作品部数（万部）	7.9	8.2	8.4
作品时长（万小时）	14.8	19.6	25.6
总用户数（万）	853	1,670	1,978
每用户每年平均收听集数（集）	69.2	87.6	110.5
每用户每年平均收听时长（小时）	6.1	7.2	11.9
图片广告库存（万元）	48.4	147.8	200.8
音频广告库存（万元）	2,951.4	7,314.6	1,1050
广告库存合计（万元）	2,999.8	7,462.4	11,250.8

截至2015年末和2016年11月末，“氧气听书”作品部数分别为8.2万部和8.4万部，较期初分别增长 3.8%和 2.4%，作品时长分别为 19.6 万小时和 25.6 万小时，较期初增长 32.4%和 30.6%。作品内容和时长的增加大幅增加了“氧气听书”对用户的吸引力，用户收听量和收听时长大比例增加。截至 2015 年末、2016 年 11 月末，“氧气听书”的总用户数较期初增长95.8%和21.5%，同时用户黏性提高，平均收听量分别较期初增长26.6%和26.1%。用户规模和用户收听量的快速扩大使“氧气听书”的广告价值快速提升，广告库存价值大幅增加，营收能力同步增长。

报告期内，“氧气听书”各期收听量前十的音频节目名称、收听量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四节/三/（五）/4/（2）氧气听书”部分。

预测期内，“氧气听书”将稳步调整盈利模式，随着平台音频内容的增加和进一步免

费化，氧气听书的用户量、用户平均收听量和总收听量大幅上升，并带动平台广告价值的持续提升。考虑有声阅读行业快速发展的趋势以及天翼阅读持续推进听书业务快速发展和盈利模式转型，预测期内，”氧气听书”平台作品数量、总用户数及由此产生的广告库存营收能力的具体预测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作品部数（万部）	8.5	8.8	9.0	9.3	9.5
作品时长（万小时）	26	28	30	33	36
总用户数（万）	2,000	2,350	2,800	3,300	3,800
每用户每年平均收听集数（集）	100	110	117	119	120
每用户每年平均收听时长（小时）	11	12	13	13	13
图片广告库存（万元）	219	329	438	657	1095
音频广告库存（万元）	10,000	12,000	14,000	16,000	18,000
广告库存合计（万元）	10,219	12,328	14,438	16,657	19,095

3）政企业务

政企业务主要通过“智慧云书院”客户端等向国企党群、工会、行政人力部门提供定制化数字阅读服务。此外，天翼阅读承接政府全民阅读推广项目，如“书香中国”、“书香浙江”等。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将协同丰富的内容资源，借助于广泛的代理商渠道，快速发展代理渠道；以智慧云屏、线下活动等服务提升客单价，提升业务营收能力。

在内容和渠道的持续优化以及产品化能力和场景化能力的持续提升下，天翼阅读政企业务预计将以超过 60%的续约率，叠加 50%的新客户增长速度，在预测期内预计将实现 30%以上的复合增长率。

4）版权业务

版权业务是对优秀版权内容进行收集，并进行版权贸易、版权分销、衍生品贸易。

2015 年，天翼阅读签约 100 本作者作品。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天翼阅读累计签约作者 763 个，累计签约作品 878 本，其中可销售版权作品 550 本，178 部为全版权作

品。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2016 年 11 月 30 日/ 2016 年 1-11 月
版权贸易	可销售版权数量（本）	100	550
	实际销售版权数量（本）	-	79
	动销率	-	14.36%
版权分销	可分销版权数量（本）	110,000	150,000
	实际分销版权数量（本）	5,000	8,706
	动销率	4.55%	5.80%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将以“冒险文学”为主要版权业务签约方向，持续引入冒险文学类作者，以《海盗鬼皮书》、《九州 天光云影风云会》等作为冒险文学 IP 运营的发动机，计划未来每年新增幻想类冒险文学作品 200 部，以此推动版权业务在未来全版权运营当中的数量和价值。此外，天翼阅读也将加大与北京出版集团旗下北京联合出版社的合作，持续推出《爱情过期不候》、《匠心》等女性都市冒险类作品的纸质出版及版权贸易。计划未来每年新增女性都市冒险类作品 300 部，以此提高此类作品的版权收入及影响力。

预测期内，版权相关内容采集和销售的具体预测如下：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版权贸易	可销售版权数量（本）	550	1,050	1,850	2,750	3,750
	预计实际销售版权数量（本）	75	143	230	310	380
	动销率	13.64%	13.62%	12.43%	11.27%	10.13%
版权分销	可分销版权数量（本）	15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180,000
	预计实际分销版权数量（本）	8,706	10,400	10,200	10,000	9,800
	动销率	5.80%	5.78%	5.67%	5.56%	5.44%

（2）天翼阅读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预测过程

1）预测依据

天翼阅读的营业收入主要依据用户发展规模结合用户行为转化特征进行预测，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①天翼阅读的主要业务为分发数字书籍内容，用户群体广泛，平台图书数量众多，难以针对每本图书进行收入预测。此外，由于不同图书的内容质量、用户偏好、市场反响不同，产生的收入差异较大。上述因素导致难以根据图书的销售流水准确预测天翼阅读的营业收入；

②天翼阅读目前已具备相对成熟的运营体系，包含统一的版权审核及内容管理、统一的数据及结算管理、统一的产品销售及反馈管理和统一的用户及数据管理，建立了基于用户体验导向的运营协同机制，拥有完善的用户监测体系和历史数据，并且以付费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量、ARPU 值等作为重要的业务运营检测指标，具备以用户角度作为出发点进行营业收入预测的基础条件。

综上所述，随着天翼阅读新业务运营的成熟、内容资源的丰富和用户数量增加，平均图书带来的流水持续变化。图书数量与整体收入难以直接确定其变化关系、建立相关模型。用户数量、ARPU 等指标均拥有历史数据，且可以对相关指标变化趋势进行可靠预测，所以能够直接与收入建立变化模型从用户出发则能直接与收入建立变化模型。天翼阅读的营业收入主要依据用户发展规模结合用户行为转化特征进行预测。

2）预测过程

天翼阅读的收入预测过程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六节/四/（二）/5/（1）营业收入的预测”。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各业务板块的营业收入占比如下所示：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阅读业务	77.80%	70.23%	65.89%	62.50%	59.96%
听书业务	2.36%	3.23%	3.36%	3.49%	3.62%
政企业务	4.36%	11.32%	13.77%	15.49%	17.04%
版权业务	15.48%	15.21%	16.98%	18.52%	19.38%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的阅读业务收入占比逐步下降，听书、政企和版权业务占比逐渐上升，具体如下：

1）听书业务加大商业化力度，推出氧气听书贴片广告服务，利用互联网广告优势，精准投放品牌和业务音频广告，提升听书业务收入规模；同时，通过自制优质、热点内容，提升平台对用户的吸引力。

2）政企业务尚处于培育期，随着业务发展成熟，收入贡献占比逐渐增加。天翼阅读于 2014 年推出政企业务，随着渠道的不断完善，新增签约用户有望不断增加；同时，由于政企业务采用包年服务方式，由于包年业务的续约客户留存效应，业务收入增长率较高。

3）加大版权业务发展力度。天翼阅读将抓住“文学+”机遇，利用文学+影视剧，文学+游戏，文学+音频等载体，开展版权经营，拓展数字阅读衍生收入。为加大优质原创内容储备，天翼阅读积极构建上游内容生产体系，加大优质内容储备，于 2016 年 4 月推出“阿尔法文学”文学网站，从数字阅读平台型企业向上游版权方延伸。

（3）收益法评估中天翼阅读预测净利润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1）所处行业发展情况

①全媒体出版成为数字出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

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优质丰富的出版物新载体的出现，读者的阅读内容、阅读媒介、阅读习惯正在发生改变，呈现多元化、数字化、个性化的特点， “一种内容、多种媒体、同步出版”的全媒体出版模式逐渐成熟。全媒体出版可以综合利用资源，一部优秀的作品可以同时通过纸质书、手机、手持终端、互联网等媒体同步出版，通过满足不同的用户需求来实现内容资源版权价值最大化。全媒体出版模式已成为未来出版市场的发展趋势，通过数字出版与纸质书同步出版，第一时间同步覆盖全部潜在读者，有利于提升数字出版内容的收入规模，由于数字出版成本相对稳定，进而有利于提升数字阅读行业的盈利水平。

②网络文学市场的版权正规化进程得到持续推动

自网络文学出现以来，盗版网络文学网站就凭借低成本优势，长期扰乱市场的正常经营秩序。上述网站数量多、规模小，从客观上提高了版权方的维权成本，造成盗版网络文学网站很难根除。随着网络文学平台集团化的形成，大型平台拥有更多精力和资源

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盗版网站发起维权行动，从一定程度上解决了网络文学作者的“维权难”问题。随着网络文学市场版权不断正规化，盗版免费内容占比下降，用户对正版内容的付费习惯也将逐步养成。

③有声阅读行业增长迅速

近年来，随着移动互联网的迅速普及和音频技术的高速发展，“听书”逐渐成为一种新型阅读方式。根据《2015 年数字阅读白皮书》，2015 年全球有声读物产值达 28 亿美元，成为出版业增长速度最快的板块，新增的有声书数量为 4.3 万册。根据易观智库数据统计，2015 年，我国有声阅读市场规模达到 16.6 亿元，同比增长 29.0%，2016 年，市场规模预计将达到 22 亿元。随着有声阅读市场的兴起，内容收费和广告投放等盈利模式的不断探索，有声阅读市场收入规模持续增长，有声阅读业务毛利率有望逐步提升。中国移动阅读行业处于稳定增长阶段，市场规模有望进一步提升。

综上，全媒体出版和 IP 多元化成为数字出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利于实现内容资源版权价值最大化。同时，随着网络文学市场版权不断正规化，盗版免费内容占比下降，用户的付费习惯逐步养成，数字阅读行业市场规模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根据智研咨询《2016-2022 年中国移动阅读市场评估及市场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16 年至 2017 年我国移动阅读市场规模仍将保持 20%以上的增长率。另一方面，有声阅读在移动互联网和音频技术高速发展的环境下，作为一种重要的信息传播方式成为满足人们碎片化娱乐需求的重要方式，成为未来的主要增长点。根据易观智库《2016 中国有声阅读市场专题研究报告》，2016 年至 2018 年我国有声阅读市场规模仍将保持约 38%的增长率。为天翼阅读的快速发展提供有利的行业环境。

2）核心竞争力保持

经多年积累和发展，天翼阅读在同类应用中有较高的市场份额和领先的行业地位。根据易观千帆《中国移动阅读市场季度监测报告 2016 年第 2 季度》数据显示，2016 年第 2 季度，天翼阅读客户端以 10.0%的活跃用户渗透率，占移动阅读行业第五位。根据易观千帆《2016 中国有声阅读市场专题研究报告》数据统计，截至 2016 年 1 月底，氧气听书客户端以 5.2%的用户渗透率，占移动听书行业第三位。

天翼阅读在行业中具有的核心竞争力包括：庞大的用户基数、高效的运营优势、丰

富的版权资源、良好的产品体验、完善的产业链布局及领先的研发团队，相关核心竞争力内容请参见重组报告书“第九节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之“四、天翼阅读行业特点、经营情况和财务情况的讨论与分析”之“（六）天翼阅读行业地位及核心竞争力分析”部分内容。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对上述核心竞争力的保持措施具体如下：

庞大的用户基础是互联网平台类企业的重要竞争优势，为天翼阅读带来较高的流量和商业价值。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天翼阅读注册用户数已达到 2.8 亿户。未来，天翼阅读将继续通过“免费+付费”相结合的经营模式保持用户规模持续稳定的增长。

同时，天翼阅读将加大优质内容储备，构建丰富内容生态，在与现有内容提供方（如出版社等）保持长期稳定合作关系的基础上，大力拓展其它优质内容渠道。随着 IP 全产业链价值整合加速，天翼阅读亦将积极布局上游内容生产体系，打造“阿尔法文学”文学网站，加大原创优质内容储备，增强用户黏性。

此外，随着政企业务和版权业务的进一步成熟，天翼阅读将抓住“全民阅读”和 IP 多元化的产业契机，快速实现盈利能力的提升，并逐渐释放各业务板块之间的协同效应，持续完善全产业链布局。在整体行业快速发展的环境中，天翼阅读将不断挖掘新增长点，释放增长潜力，保持并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优势。

3）成本构成、期间费用情况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的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一、直接成本	29,193.66	32,679.08	36,034.44	39,426.85	42,045.82
占营业收入之比	61.46%	58.67%	57.31%	55.86%	53.61%
1、阅读业务	23,156.76	23,758.49	24,409.53	25,364.79	25,806.10
2、听书业务	540.47	882.07	1,012.49	1,167.86	1,333.86
3、政企业务	718.06	1,854.40	2,493.31	3,114.59	3,765.33
4、版权业务	4,778.37	6,184.12	8,119.11	9,779.61	11,140.53
二、间接成本	4,997.79	4,669.92	5,812.60	6,742.29	6,784.18

项目	预测期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占营业收入之比	10.52%	8.38%	9.25%	9.55%	8.65%
1、人工成本	3,858.00	4,320.96	4,839.48	5,420.21	6,070.64
2、折旧及摊销	1,139.79	348.96	973.12	1,322.08	713.54
营业成本合计	34,191.45	37,349.00	41,847.04	46,169.14	48,830.00
占营业收入之比	71.98%	67.05%	66.56%	65.41%	62.26%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持续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版权业务、政企业务等高毛利业务板块的占比；随着天翼阅读的经营逐步迈入正轨，各业务版块的盈利模式不断成熟，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毛利率均预期有所提升，天翼阅读的直接成本占营业收入之比从 2016 年的 61.46%下降到 2020 年的 53.61%。同时，随着收入规模的快速扩大，天翼阅读的间接成本从 2016 年的 10.52%下降到 2020 年的 8.65%，规模效应进一步放大。总体而言，预测期内天翼阅读营业成本占收入之比从 2016 年的 71.98%进一步下降至 2020 年的 62.26%，从而带来盈利水平快速提升。

预测期内，天翼阅读的费用情况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费用合计	4,750.00	5,902.89	7,508.21	9,412.29	11,257.65
占营业收入之比	10.00%	10.60%	11.94%	13.33%	14.35%
管理费用合计	4,360.11	4,767.22	5,731.45	6,488.23	7,333.95
占营业收入之比	9.18%	8.56%	9.12%	9.19%	9.35%
财务费用合计	-88.85	3.50	4.00	4.50	5.00
占营业收入之比	-0.19%	0.01%	0.01%	0.01%	0.01%
期间费用合计	9,021.26	10,673.61	13,243.66	15,905.02	18,596.60
占营业收入之比	18.91%	19.16%	21.06%	22.53%	23.71%

预测期内，随着天翼阅读收入规模和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天翼阅读的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稳步上升，从 2016 年 10.00%增加至 2020 年的 14.35%；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保持相对稳定，占营业收入之比在 9%上下浮动。天翼阅读的期间费用占营业

收入之比从 2016 年的 18.91%稳步增加至 2020 年的 23.71%，为天翼阅读业务健康可持续的发展提供保障。

4）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

数字阅读行业上市公司数量相对较少，并无与天翼阅读完全可比的上市公司，查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出版行业内上市公司的净利率水平如下表所示：

代码	公司名称	2014 年销售净利率（%）	2015 年销售净利率（%）
000719.SZ	大地传媒	8.98	9.78
000793.SZ	华闻传媒	26.56	20.68
300148.SZ	天舟文化	23.08	32.52
600229.SH	城市传媒	4.18	15.47
600373.SH	中文传媒	8.6	10.02
600551.SH	时代出版	7.32	6.58
600633.SH	浙报传媒	19.94	25.52
600757.SH	长江传媒	4.35	2.78
600825.SH	新华传媒	2.82	3.19
601098.SH	中南传媒	16.91	17.64
601801.SH	皖新传媒	12.18	11.82
601928.SH	凤凰传媒	12.82	11.49
601999.SH	出版传媒	5.04	5.22
300364.SZ	中文在线	17.09	7.53
平均值		**12.13**	**12.87**
中值		**12.50**	**9.90**

2014 年、2015 年，上述同行业上市公司净利润率的平均值分别为 12.13%、12.87%，中值分别为 12.50%、9.90%。预测期内，天翼阅读 2016 年至 2020 年的净利润率预计将从 2016 年的 9%左右上升至 2020 年的 12%左右，符合行业平均水平。

综上所述，预测期内，数字阅读和有声阅读行业规模持续扩大，市场环境持续改善；天翼阅读自身通过积极地内容储备、灵活的业务模式以及多维的业务结构将持续保持并进一步增强竞争优势。随着天翼阅读的经营逐步迈入正轨，各业务版块的盈利模式不断

成熟，规模效应逐渐显现，毛利率均预期有所提升。同时天翼阅读还将通过业务结构调整，提高如政企业务、版权贸易等高毛利板块的占比，改善盈利能力。因此天翼阅读预测净利润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4、爱动漫预测年度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和预测过程

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2016 年 1-11 月，爱动漫实现营业收入 21,779.08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92.72%。2016 年 1-11 月，爱动漫实现净利润 721.55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107.26%，已超额实现 2016 年全年净利润预测目标。

（1）爱动漫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过程

1）爱动漫主要产品包经营流水情况

报告期内，爱动漫主要产品包经营流水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4 年度			
排名	产品包名称	产品包主要内容	销售流水
1	动作精品包	以少男少女青春活力为主线，融合国内外最新、最潮流的动漫资讯、Cosplay 秀作品	288.12
2	精品包经典大作	聚拢业界优质、人气、经典动漫作品	256.16
3	西子精品包	敖幼祥、蔡志忠、游龙辉等台湾重磅级漫画大师作品集	212.66
4	动漫杂志城市漫生活	涵盖优质地铁新闻资讯、生活服务以及休闲娱乐内容，为用户打造“城市生活助理”，通过手机就能畅享城市生活秘籍	208.05
5	文礼精品包	涵盖名家精品、主题频道、单品长篇等国学知识、文化小品，雅俗共赏、寓教于乐	206.04
6	纷享包	涵盖中日韩欧美等优质动漫作品	186.96
7	幽默精品包	幽默作品集，体会幽默搞笑的画面、解读古人智慧，漫画中不乏憨傻、滑稽、可爱的形象	142.77
8	热门精品包	热门作品集，选取经典动漫偏好、精选绝美情感诉求、传统媒体首发的热门动漫作品	139.31
9	欢乐家庭精品包	涵盖幽默搞笑、热血励志、积极向上的动漫作品，又提供了优秀的亲子类和益智类作品	121.24
10	精品包悬疑	经典悬疑作品集，选取惊悚刺激，曲折情节的悬疑动漫作品	113.29

单位：万元

2015 年度			
排名	产品包名称	产品包主要内容	销售流水
1	爱动漫 VIP	爱动漫 VIP 会员：浏览全站内容，同时享受会员专享特权、会员标识、免广告等服务	506.79
2	动作精品包	以少男少女青春活力为主线，融合国内外最新、最潮流的动漫资讯、Cosplay 秀作品	382.79
3	精品包经典大作	聚拢业界优质、人气、经典动漫作品	365.98
4	文礼精品包	涵盖名家精品、主题频道、单品长篇等国学知识、文化小品，雅俗共赏、寓教于乐	300.93
5	纷享包	涵盖中日韩欧美等优质动漫作品	297.07
6	西子精品包	敖幼祥、蔡志忠、游龙辉等台湾重磅级漫画大师作品集	278.41
7	动漫杂志城市漫生活	涵盖优质地铁新闻资讯、生活服务以及休闲娱乐内容，为用户打造“城市生活助理”，通过手机就能畅享城市生活秘籍	272.50
8	幽默精品包	幽默作品集，体会幽默搞笑的画面、解读古人智慧，漫画中不乏憨傻、滑稽、可爱的形象	266.66
9	奇趣精品包	定位于 10-30 岁的动漫爱好者人群，有新奇的追梦冒险、绚彩的魔力幻境，更有洋溢着温暖的逗趣生活类作品	243.83
10	热门精品包	热门作品集，选取经典动漫偏好、精选绝美情感诉求、传统媒体首发的热门动漫作品	191.93

单位：万元

2016 年 1-9 月			
排名	产品包名称	产品包主要内容	销售流水
1	爱动漫 VIP	爱动漫 VIP 会员：浏览全站内容，同时享受会员专享特权、会员标识、免广告等服务	448.71
2	文礼精品包	涵盖名家精品、主题频道、单品长篇等国学知识、文化小品，雅俗共赏、寓教于乐	183.93
3	动作精品包	以少男少女青春活力为主线，融合国内外最新、最潮流的动漫资讯、Cosplay 秀作品	158.55
4	精品包经典大作	聚拢业界优质、人气、经典动漫作品	151.65
5	纷享包	涵盖中日韩欧美等优质动漫作品	141.65
6	奇趣精品包	定位于 10-30 岁的动漫爱好者人群，有新奇的追梦冒险、绚彩的魔力幻境，更有洋溢着温暖的逗趣生活类作品	112.06
7	西子精品包	敖幼祥、蔡志忠、游龙辉等台湾重磅级漫画大师作品集	110.35
8	动漫杂志城市漫生活	涵盖优质地铁新闻资讯、生活服务以及休闲娱乐内容，为用户打造“城市生活助理”，通过手机就能畅享城市生活秘籍	108.34

2016 年 1-9 月			
排名	产品包名称	产品包主要内容	销售流水
9	幽默精品包	幽默作品集，体会幽默搞笑的画面、解读古人智慧，漫画中不乏憨傻、滑稽、可爱的形象	108.32
10	台湾文化精品包	包内台湾文化作品质量优秀，多为大陆首发作品，多次荣获海内外各类奖项	90.57

2）爱动漫预测年度产品包上线计划

①持续拓展二次元文化主题动漫产品包

根据艾瑞咨询发布的《2015 年中国二次元用户报告》，曾经非主流的二次元文化正在逐渐步入主流视野。青少年是二次元文化主体受众、动漫主力消费人群之一，爱动漫将进一步强化精品内容策略，持续加大青少年的动漫产品包规模，预计每年推出 3-5 个重点产品包，满足二次元用户需求、提升收入规模。

②推进原创动漫产品包上线与规模发展

爱动漫基于内容分发平台规模优势基础，开展以动漫 IP 为核心的版权运营，通过“画客”原创平台孵化自主版权 IP、IP 授权合作两种模式开展 IP 版权及价值开发。爱动漫已积累丰富的动漫行业内容合作及 IP 应用开发资源，截至 2016 年 9 月爱动漫已与动漫行业主要内容方建立合作关系，汇聚 3 个自有 IP、22 个授权 IP，有效推进 IP 运营业务发展并提升业务收入。后续计划持续包装上线原创动漫产品包，每年重点推广 5-8 个优质 IP 内容，通过运营推广扩大爱动漫原创动漫内容的市场影响力、助力 IP 运营提升自主 IP 衍生价值。

③亲子垂直细分客群拓展，上线特色益智、早教、绘本类产品包

易观智库研究报告显示，2015 年亲子产业整体市场规模已突破 2 万亿元，预计 2018 年亲子行业市场规模有望突破 3 万亿元。爱动漫平台积累大量优质儿童益智、早教、动画类内容，在产品持续运营中基于低龄儿童、青少年用户行为差异逐步开展分版式、差异化运营，后续计划加大亲子垂直细分客拓展，上线亲子-陪伴产品，通过特色益智、早教、绘本等内容深度经营用户，扩大细分市场影响力、打造新的盈利模式。

3）爱动漫用户付费习惯情况

易观发布的《2015-2016 二次元产业专题研究报告》显示，在 90 后、00 后群体中，北上广深二次元用户接近 2 成，省会城市二次元用户达到 34.14%。2016 年中国活跃二次元内容消费者规模将达 568 万人，边缘活跃二次元内容消费者规模将达 7726 万人。艾瑞咨询二次元人口普查结论表明，91.6%的二次元用户在 ACG 上产生过花费，且近一年平均花费 1746.3 元。

报告期内，爱动漫付费用户数量稳步增长，占注册用户比例逐步提升。可见，伴随用户成长，爱动漫用户已逐步养成付费习惯，符合行业整体趋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户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付费用户数量	545.39	888.05	1,344.86
注册用户数量	14,292.14	15,746.48	16,292.23
付费用户比例	3.82%	5.64%	8.25%

4）爱动漫营业收入的预测依据及预测过程

①预测依据

爱动漫营业收入主要依据用户发展规模结合用户行为转化特征进行预测，主要是由于以下原因：

A. 爱动漫的主要业务为分发动漫画内容，主要产品形式为产品包，用户群体广泛，产品包种类众多，难以针对每个产品包进行收入预测。此外，不同内容产品包的用户偏好、市场反响差异较大且难以事先进行预测，需根据目标定位和细分市场情况进行持续性的快速迭代调整内容产品包组合，以适应迅速发展的互联网市场变化形势。上述因素导致难以根据内容产品包的销售流水准确预测爱动漫的营业收入；

B．爱动漫建立了以用户体验为导向的互联网运营体系。爱动漫已经建立完善的产品设计、研发、运营、营销、渠道的互联网化运营体系，在用户体验、自主研发、内容合作和运营、客户端推广、社会化营销上积累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基于用户体验导向的运营协同机制，拥有完善的用户监测体系和历史数据，并且以付费用户数量、活跃用户数量、ARPU 值等作为重要的业务运营检测指标，具备以用户角度作为出发点进行营业

收入预测的基础条件。

综上所述，爱动漫的营业收入主要依据用户发展规模结合用户行为转化特征进行预测。

②预测过程

爱动漫收入主要内容包括动漫画阅读收入、内容合作产品（ITV 等）收入、IP 运营收入、广告收入、周边电商收入、号百积分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

历史年度，爱动漫付费用户数量稳步增长，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户

项目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付费用户数量	545.39	888.05	565.94
注册用户数量	14,292.14	15,746.48	15,942.74
付费用户比例	3.82%	5.64%	3.55%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底，移动 4G 用户总数达 6.86 亿户，较 2015 年同期增长达 127%。在用户升级、提速降费的驱动下，互联网文娱产业将迎来了新一轮的巨大市场机遇，特别是视频、游戏等大流量应用，将助力运营商全面开启流量经营时代。Gartner 数据显示，到 2020 年，全球视频占全球数据流量的比例将达到 80%-90%。基于电信集团流量经营规划，爱动漫的各项收入均呈上升趋势。

A.动漫阅读收入

动漫阅读通过爱动漫客户端、WAP 门户、WEB 门户以及渠道外呼等方式发展用户并获得收入。2016 年 1-3 月实现销售收入 5,289.43 万元，在持续性的产品迭代优化、用户规模拓展以及原创/亲子/二次元等精品内容产品包填充的推动下，预计 2016 年全年收入为 21,130.00 万元，2017-2020 年保持 5%稳健增长。2016 年-2020 年收入预测详见下表：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动漫画阅读（万元）	21,130.00	22,394.00	22,688.00	22,998.00	23,323.00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万）	4,716.00	5,667.00	5,767.00	5,877.00	5,997.00
包月 ARPU 值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包月付费转化率	3.52%	4.10%	4.23%	4.35%	4.48%
包月新增用户收入（万）	2,208.00	3,088.00	3,242.00	3,404.00	3,574.00
包月续订收入（万）	3,422.00	2,806.00	2,946.00	3,094.00	3,249.00
点播月付费用户数（万）	85.00	90.00	90.00	90.00	90.00
点播贡献周期	1.14	1.15	1.15	1.15	1.15
点播收入（万）	15,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16,500.00

B. 内容合作产品（ITV 等）收入

内容合作产品收入主要为爱动漫 TV 收入。爱动漫 TV 屏频道是爱动漫整合动漫行业特色内容资源、面向“少儿+青少年”用户群体的 TV 屏动漫综合内容服务，基于动漫行业的内容聚合及平台运营经验，积累差异化服务优势。预测 2017-2020 年动漫频道年收入为 1,000 万元、1,700 万元、2,450 万元、3,500 万元，详情如下表：

项目	单位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订购用户数	万人次	8	15	28	40	55
单价	元	20	20	20	20	20
结算比例	%	0.51	0.54	0.50	0.50	0.52
在网用户	万人次	6.5	6.5	6.5	6.5	6.5
收入预算	万元	500	1000	1700	2450	3500

C.IP 运营收入

IP 运营为 2016 年新业务，爱动漫已逐步建立 IP 资源合作、授权、原创孵化业务框架，2016 年 1-3 月收入为 149 万元；2016 年 4-12 月收入预算为 848 万，2017-2020 年收入增幅预计 500 万/年。2016-2020 年收入预测如下表：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IP 运营收入	万元	1,000.00	1,500.00	2,000.00	2,500.00	3,000.00
订购用户数	万	110.00	160.00	210.00	270.00	320.00
ARPU 值	万元	9.64	9.94	10.10	9.81	9.94

D. 广告收入

广告主要面向广告主提供视频广告投放业务，目前爱动漫客户端行业排名第三、具有一定的广告推广价值，2016 年新业务试点计划收入 50 万元；2017-2020 年业务逐步成长，在集团采购支持及爱动漫用户规模增长发展下，逐年增长；2017-2020 年号百控股公司预计采购广告额为 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2017-2020 年爱动漫视频广告业务总收入计划为 250 万元、550 万元、850 万元、1,200 万元。

E. 周边电商收入

动漫周边商品销售是动漫产业重要的变现渠道之一，基于爱动漫长期业务运营行业资源积累及客户端用户规模优势，2016 年开展周边电商业务，年收入预计为 100 万。2017-2020 年集团创新部及所属单元、号百控股公司计划向爱动漫采购衍生品额为 200 万元、300 万元、400 万元、500 万元，2017-2020 年爱动漫广告业务总收入计划为 400 万、800 万、1,200 万、1,600 万。

F. 号百积分收入

爱动漫号百积分业务主要包括两个方面，一是天翼积分商城上架动漫 VIP 会员、实物衍生品等产品进行积分兑换，由号百积分进行推广、动漫进行策划及营销活动协同推进积分兑换量获得收入，预计每年收入 200 万元；二是爱动漫客户端客户端集成积分兑换功能为用户提供动漫内容观看支付，同时辅助短信营销等手段进行用户推广，按照电信用户兑换转化率 5%、短信转化率 6%测算，预计每年收入为 410 万元。

G. 其他收入

其他收入主要为基于阅读和视频专区等衍生收入，规模较小，重要性不高，但可能持续发生，预计每年实现收入 300 万元。

（2）爱动漫预测净利润的可实现性

1）动漫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以及互联网的迅速普及，中国动漫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的阶段。根据中国动漫产业网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动漫产业总产值已突破 1,200 亿元，2016 年增速或达 30%，预计 2020 年将有望突破 4,400 亿元。

随着动漫消费主体逐步向成人化转变，动漫用户付费意愿逐步提高。根据智研咨询数据统计，2016 年泛二次元用户规模将达到 2.7 亿人。根据艾瑞咨询二次元人口普查，91.6%的二次元用户在 ACG 上进行过消费，且近一年平均花费 1,746.3 元。动漫产业结构优化、行业环境整体向好，为爱动漫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爱动漫具有核心竞争优势

①完善的互联网运营体系

爱动漫已经建立完善的产品设计、研发、运营、营销、渠道的互联网化运营体系，在用户体验、自主研发、内容合作和运营、客户端推广、社会化营销上积累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基于用户体验导向的运营协同机制，有助于爱动漫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和用户黏性，增强盈利能力。

②丰富的动漫内容资源

爱动漫以“精品策略+自制剧+原创运营”的战略构建核心内容差异化竞争力，提供包含经典动漫画、原创动漫画及数字衍生品在内的全品类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爱动漫平台已经聚集高清动画 65 万分钟，高清漫画 190 万篇，聚合内容合作伙伴超 300 家，原创作者超 1,000 人。

③强大的渠道营销推广能力

爱动漫广泛建立全网推广渠道合作，采用市场主流的应用推广模式，结合应用、内容、用户特征及社会化营销媒介进行规模推广，积累了大量优质合作渠道，建立了成熟的渠道营销推广团队和运作模式。同时，爱动漫亦采用电信集团的优质渠道资源开展各类线下营销活动。

爱动漫已积累丰富的渠道推广质量评价方法，并基于数据及效果跟踪评估分析方法，通过渠道试投、发展评估、留存及转化率闭环评估，达到渠道资源有效使用及推广成效最大化的目标。

④积极拓展新业务

在提升现有分发平台影响力的基础上，爱动漫于 2015 年新开展 IP 运营业务，并计划于 2016 年陆续开展移动广告、衍生品电商等新业务试点。上述新业务将使爱动漫的盈利模式由现有的用户付费进行动漫画阅读，拓展至版权运营授权收入、移动广告等，不断提升业务多元化程度和盈利能力。

3）爱动漫预测期成本、期间费用情况

预测期内，爱动漫的成本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直接成本	17,314.46	19,764.00	21,150.00	22,586.20	24,172.84
占营业收入之比	73.71%	75.28%	74.35%	73.55%	72.52%
动漫画阅读	15,762.46	17,297.00	17,541.00	17,804.20	18,038.84
内容合作产品	300.00	600.00	1,020.00	1,470.00	2,100.00
IP 运营	765.00	1,147.00	1,529.00	1,912.00	2,294.00
周边电商	85.00	340.00	680.00	1,020.00	1,360.00
其他	402.00	380.00	380.00	380.00	380.00
间接成本	2,726.67	2,612.38	2,818.10	2,745.81	3,022.91
占营业收入之比	11.61%	9.95%	9.91%	8.94%	9.07%
人工成本	1,577.00	1,629.00	1,796.00	1,980.00	2,182.00
折旧	173.51	202.61	231.71	260.81	289.91
摊销	776.16	550.77	525.39	200.00	200.00
其他	200.00	230.00	265.00	305.00	351.00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20,041.13	22,376.38	23,968.10	25,332.01	27,195.75
占营业收入之比	85.32%	85.23%	84.25%	82.49%	81.59%

预测期内，随着爱动漫的经营逐步迈入正轨，各业务版块的盈利模式不断成熟，直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整体保持稳定。同时，随着收入规模的快速扩大，前期购买版权支出摊销以及平台扩容软件工程摊销的陆续完成，，预计爱动漫的间接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从 2016 年的 11.61%下降到 2020 年的 9.07%，规模效应进一步放大。总体而言，预测期内爱动漫营业成本占收入之比从 2016 年的 85.32%进一步下降至 2020 年的 81.59%，从而带来盈利水平的明显提升。

预测期内，爱动漫的费用情况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费用合计	2,223.00	2,578.00	3,025.00	3,585.00	4,278.00
占营业收入之比	9.46%	9.82%	10.63%	11.67%	12.83%
管理费用合计	473.00	522.01	577.02	637.02	704.00
占营业收入之比	2.01%	1.99%	2.03%	2.07%	2.11%
财务费用合计	-6.28	3.45	3.79	4.17	4.59
占营业收入之比	-0.03%	0.01%	0.01%	0.01%	0.01%
期间费用合计	2,689.72	3,103.46	3,605.81	4,226.19	4,986.59
占营业收入之比	11.44%	11.82%	12.67%	13.75%	14.95%

预测期内，随着爱动漫收入规模和用户数量的持续增长，爱动漫所投入的渠道销售费用金额逐步增长，营业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从 2016 年的 9.46%增加至 2020 年的 12.83%；管理费用及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保持相对稳定。爱动漫的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之比从 2016 年的 11.44%略有增加至 2020 年的 14.95%，为爱动漫业务的健康发展和持续的盈利能力提供保障。

4）同行业上市公司情况

爱动漫主要从事互联网动漫分发业务，目前 A 股市场暂无以互联网动漫分发作为核心业务的可比上市公司。查询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内上市公司的财务数据，爱动漫的期间费用占比处于合理区间水平，具体情况如下：

代码	公司名称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002261.SZ	拓维信息	8.12%	22.92%	-1.60%	10.37%	29.07%	-0.70%
002699.SZ	美盛文化	2.06%	7.68%	0.18%	2.06%	7.89%	-0.97%
000835.SZ	长城动漫	0.56%	5.21%	0.73%	1.73%	8.63%	1.32%
300315.SZ	掌趣科技	3.98%	21.43%	-3.52%	3.77%	23.99%	-1.59%
600576.SH	万家文化	0.00%	3.97%	0.38%	3.49%	9.74%	0.22%
300251.SZ	光线传媒	1.54%	8.18%	3.30%	1.70%	11.32%	2.73%
002175.SZ	东方网络	2.55%	5.60%	0.82%	3.63%	8.67%	2.55%
002502.SZ	骅威文化	6.53%	8.99%	-1.65%	5.82%	13.90%	-2.81%
平均值		3.17%	10.50%	-0.17%	4.07%	14.15%	0.09%
中值		2.55%	8.18%	0.18%	3.63%	11.32%	0.09%
期间费用占比均值		**13.49%**			**18.32%**		
期间费用占比中值		**10.91%**			**15.04%**		

综上所述，动漫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爱动漫具备多项核心竞争优势和持续盈利能力，预测期内爱动漫营业成本占营业收入比例有所下降，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保持稳定且与同行业上市公司水平相符，爱动漫预测净利润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三）标的资产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1、标的资产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合理性、可实现性

就预测期内标的资产的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合理性及可实现性说明如下：

（1）天翼视讯

天翼视讯历史及预测期间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营业收入	112,090.38	131,740.77	154,810.00	169,700.00	198,500.00	220,000.00	244,300.00
增幅	22.08%	17.53%	17.51%	9.62%	16.97%	10.83%	11.05%

净利润	11,076.25	3,884.56	9,395.38	11,713.35	14,099.04	17,264.86	20,639.03
增幅	9.73%	-64.93%	141.86%	24.67%	20.37%	22.45%	19.54%
毛利率	29.98%	25.18%	36.36%	39.63%	40.68%	43.47%	43.63%

注：2014 年、2015 年为审计数据，2016-2020 年为评估报告收益法内预测数据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天翼视讯实现营业收入 112,090.38 万元、131,740.77 万元和 94,017.45 万元，实现净利润 11,076.25 万元、3,884.56 万元和 5,441.35 万元。2015 年，天翼视讯净利润较 2014 年下降 64.93%，主要系为发展 4G 视频业务，天翼视讯加大内容支出和平台建设投入，大力铺设渠道发展新用户。由于 4G 视频业务在拓展期的收入增长速度滞后于成本和费用的投入速度，导致 2015 年天翼视讯的净利润较 2014 年有所下降。

根据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数据，2016 年至 2020 年，天翼视讯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2.08%，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21.74%，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36.36%稳步增加至 2020 年的 43.63%，主要原因如下：

1）在线视频行业的快速发展为天翼视讯的业绩提升创造良好环境

随着我国网民数量的稳步增长、互联网特别是移动互联网的普及与完善、在线视频内容生态的不断丰富以及用户付费习惯的逐步养成，未来在线视频行业将得到快速发展。根据艾瑞咨询《2015 年中国在线视频用户付费市场研究报告》，2016 年至 2018 年，我国在线视频行业规模预计将从 615.9 亿元增加至 1,102.8 亿元，复合增长率达到 34%，高于天翼视讯预测期间营业收入的复合增长率。

2）天翼视讯视频业务结构逐步调整，4G 视频业务前期投入加速变现

单位：万元、万户、万次

互联网视频业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1、3G 视频业务收入	**51,081.09**	**42,289.24**	**20,239.61**
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	86.04%	64.90%	39.50%
月均付费用户数	892	716	431
月均付费次数	1,299	872	524
2、4G 视频业务收入	**8,284.89**	**22,868.22**	**30,996.85**

互联网视频业务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	13.96%	35.10%	60.50%
月均付费用户数	42	142	324
月均付费次数	62	176	332
收入合计	**59,365.98**	**65,157.46**	**51,236.47**

随着运营商在全国范围大力拓展 4G 移动网络覆盖，智能手机终端以及移动互联网应用的不断渗透普及，现有 3G 用户不断向 4G 网络转化。天翼视讯展开面向全网 4G 用户的营销活动，促进 4G 视频业务迅速发展。报告期内，天翼视讯 4G 视频业务占互联网视频业务收入比例从 2014 年的 13.96%逐步上升至 2016 年 1-9 月的 60.50%，4G 视频业务的月均付费用户数呈良好上升趋势。

天翼视讯视频业务结构逐步调整，4G 视频业务前期的内容支出、平台建设以及营销投入加速变现，收入规模效应逐步体现，为预测期内天翼视讯业绩增长提供动力。

3）天翼视讯 4G 用户规模不断扩大、用户粘性逐渐增强

根据工信部数据统计，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全国 4G 用户数已经超过 7 亿户，较去年同期增加 104%。随着 4G 用户数的快速增加，天翼视讯整合多种渠道资源，通过专业媒体化运营，持续提升用户规模。

2016 年 1-11 月，天翼视讯自订购业务月均订购用户数 555.93 万户，较去年同期的 445.70 万户增加 24.73%。2016 年 1-11 月，自订购业务已经实现收入 58,381.57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150.86%；爱看 4G 实现收入 4,253.48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96.67%。随着未来整体 4G 业务的快速扩张，爱看 4G 用户规模及用户粘性将进一步增强，月均订购用户数预计将从 2016 年的 33.13 万户增加至 2020 年的 250.77 万户。

2016 年 1-11 月，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业务实现营业收入 81,214.0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34.71%。未来，随着 4G 用户规模的不断增加，天翼视讯互联网视频业务预计将在 2016 快速发展的基础上保持良好的增长态势。

4）天翼视讯不断优化业务结构，提高盈利水平

天翼视讯于 2015 年提前布局 4G 视频业务，前期投入已基本完成。预测期内，天翼视讯各业务板块毛利率相对稳定，营业成本将随着营业收入的扩大呈稳定增长趋势，预计从 2016 年的 98,527.35 万元增加至 2020 年的 137,711.32 万元。

天翼视讯将通过调整业务结构来增强盈利能力，放缓低毛利的终端销售业务，结合毛利率较高的视讯及相关服务打造线下终端与线上视讯业务联动，以构建视频产业链生态圈为发展目标，提升整体毛利率，从而有效增强盈利能力。天翼视讯预测期内主营业务各板块收入占比及毛利率如下：

项目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视讯及相关服务	收入占比	74.16%	82.32%	89.92%	95.45%	95.91%
	毛利率	53.48%	52.61%	49.88%	50.44%	50.68%
终端销售	收入占比	25.84%	17.68%	10.08%	4.55%	4.09%
	毛利率	1.76%	2.08%	3.25%	5.00%	5.00%

注：因评估报告内预测间接成本未进行各业务板块分拆，预测期间各业务板块毛利率未包含间接成本

从上表可以看出毛利率较低的终端销售业务占比在预测期将持续下降，天翼视讯整体毛利率将稳步提升。

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2016 年 1-11 月，天翼视讯实现营业收入 129,521.57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83.66%；净利润为 8,557.26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91.08%。

综上所述，预测期内，随着在线视频行业的迅速发展、天翼视讯 4G 视频业务前期投入的加速变现、4G 用户规模的不断扩大和用户粘性的逐渐增强以及整体盈利能力的逐步提升，天翼视讯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炫彩互动

炫彩互动历史及预测期间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营业收入	60,919.56	66,534.56	85,050.00	93,600.00	104,800.00	117,400.00	129,400.00
增幅	66.57%	9.22%	27.83%	10.05%	11.97%	12.02%	10.22%
净利润	2,491.16	3,412.69	5,209.00	6,818.42	7,598.46	8,255.07	8,925.51
增幅	NA	37.01%	52.62%	30.90%	11.44%	8.64%	8.12%
毛利率	20.49%	22.64%	16.60%	18.87%	18.48%	17.70%	17.60%

注 1：2014 年、2015 年为审计数据，2016-2020 年为评估报告收益法内预测数据

注 2：由于炫彩互动 2013 年净利润为负，因此未列示 2014 年净利润增幅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炫彩互动实现营业收入 60,919.56 万元、66,534.56 万元和 65,502.38 万元，实现净利润 2,491.16 万元、3,412.69 万元和 5,285.03 万元。炫彩互动增长态势良好，盈利能力不断提升，主要系移动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为炫彩互动创造良好的环境，同时，全面的业务布局为炫彩互动的盈利提供了支撑。

根据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数据，2016 年至 2020 年，炫彩互动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1.06%，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14.41%，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16.60%稳步增加至 2020 年的 17.60%，主要原因如下：

1）游戏行业发展态势良好

中国互联网及移动互联网处于快速发展的阶段，并带动互联网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根据艾瑞咨询数据统计，2015 年中国互联网游戏市场规模达 1,435.8 亿元，同比增长 29.95%，持续保持高速增长趋势，市场规模进一步扩大。

随着移动互联网的发展，移动端游戏发展速度加快，市场份额占比不断提高，预计 2016 年超过电脑游戏市场规模。互联网游戏行业不断扩大的市场规模及广阔的发展前景为炫彩互动的业务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2）预测期内，炫彩互动用户规模不断扩大

炫彩互动拥有基于手机、宽带覆盖的庞大用户群。随着电信集团 4G 覆盖范围的扩大，以及智能手机终端和移动互联网应用的不断渗透普及，未来炫彩互动 4G 用户规模将快速增长。截至 2016 年 9 月底，爱游戏注册用户数已超过 2.0 亿户，累计付费用户数达 5,175 万户，占总用户数比重为 26.13%。庞大的注册用户数和较高的付费用户转化

率为炫彩互动带来较高的商业价值。

项目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手机收入	万元	78,300.00	85,700.00	96,100.00	107,800.00	118,700.00
月均活跃用户数	万人	5,000.00	5,250.00	5,512.50	5,788.13	6,077.53
月付费转化率	-	7.68%	7.62%	7.75%	7.89%	7.88%
月均付费用户数	（万人）	383.82	400.09	427.28	456.48	478.70
月均 ARPU	(元/用户/月)	17.00	17.85	18.74	19.68	20.66

预测期内，为炫彩互动贡献主要收入的手机业务月均活跃用户数及付费用户数均呈上升趋势。月均付费用户增长主要源于行业的自然增长，也与电信集团的客户增长成正相关。随着行业游戏精品化趋势的发展，月均 ARPU 将不断增长，为炫彩互动持续贡献收入。

3）炫彩互动将不断开发自研产品，为业务发展提供新的增长点

炫彩互动将不断拓展收入及盈利来源。目前电视游戏占炫彩互动收入比例较小，随着炫彩互动不断探索内容盈利模式，电视游戏未来增长潜力较大。

同时炫彩互动也大力发展自研产品。2016 年以来，基于“快乐酷宝”、“斗龙战士 3”、“赛尔号”等知名 IP，炫彩互动发行运营“斗龙战士 3”系列游戏 4 款，“快乐酷宝”系列游戏 3 款，“赛尔号”系列游戏 1 款，其中 6 款产品均取得月流水百万级的成绩。此外，自研产品《斗龙战士 3 圣斗神龙》首发月月流水即过百万，为手游发行中的自研产品发行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炫彩互动 2016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为 79,426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93.39%；实现净利润 5,661 万，已完成全年预测数。

炫彩互动凭借资源、渠道方面的优势，在移动游戏行业的快速发展、行业规模不断扩大的背景下，全面布局手游、PC 及 TV 游戏业务，已拥有稳定和庞大的注册用户群，有着快速发展的能力。预计未来炫彩互动的付费玩家数量将不断增长，收入及利润将稳

步提升，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3）天翼阅读

天翼阅读历史及预测期间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营业收入	23,360.86	30,511.66	47,698.30	55,702.00	62,872.00	70,587.80	78,428.76
增幅	29.71%	30.61%	56.33%	16.78%	12.87%	12.27%	11.11%
净利润	-2,371.02	-2,543.34	4,348.90	6,497.90	6,613.15	7,240.61	9,367.57
增幅	NA	NA	NA	49.41%	1.77%	9.49%	29.38%
毛利率	17.72%	13.31%	28.16%	32.95%	33.44%	34.59%	37.74%

注 1：2014 年、2015 年为审计数据，2016-2020 年为评估报告收益法内预测数据
注 2：由于天翼阅读 2013 年、2014 年和 2015 年的净利润为负，因此未列示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的净利润增幅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天翼阅读实现营业收入为 23,360.86 万元、30,511.66 万元和 28,857.29 万元，实现净利润-2,371.02 万元、-2,543.34 万元和 3,314.72 万元。天翼阅读于 2014 年至 2015 年持续亏损，主要系天翼阅读尚处于发展期，为了迅速增加对优质数字内容的储备、扩展用户规模，天翼阅读以较高的分成比例吸引优质内容提供商，内容支出有所提高；此外，天翼阅读在 2014 年和 2015 年陆续推出听书业务、政企业务和版权业务等新兴业务，产品研发及市场推广投入较大，导致天翼阅读 2014 年和 2015 年处于亏损状态。

根据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数据，2016 年至 2020 年，天翼阅读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13.24%，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为 21.15%，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28.16%稳步增加至 2020 年的 37.74%，主要原因如下：

1）预测期内数字阅读行业快速发展，行业盈利能力不断提升

全媒体出版和 IP 多元化成为数字出版行业未来发展趋势，有利于实现内容资源版权价值最大化。同时，随着网络文学市场版权不断正规化，盗版免费内容占比下降，用

户的付费习惯逐步养成，数字阅读行业市场规模有望保持较高的增长率。根据智研咨询《2016-2022 年中国移动阅读市场评估及市场发展趋势研究报告》，2016 年至 2017 年我国移动阅读市场规模仍将保持 20%以上的增长率。预测期内，天翼阅读的营业收入的增长符合数字阅读行业的增长趋势。

2）天翼阅读的新兴业务逐渐成熟，前期各项投入加速变现

随着天翼阅读各业务板块盈利模式的不断成熟，前期内容、平台研发以及营销投入逐步变现。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天翼阅读 2016 年 1-11 月实现营业收入 36,258.01 万元，其中，听书业务、政企业务和版权业务等高毛利业务合计占收入比例由 2015 年的 9.20%提升至 2016 年 1-11 月的 22.56%，新兴业务拓展效果良好。

3）天翼阅读各业务板块盈利能力持续增长

在预测期内，天翼阅读将进一步提升各板块业务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如下：

①阅读业务：天翼阅读未来将以自有内容培育和产品创新为主要手段，通过内容和产品差异化、提升用户粘性，扩大点播、会员付费用户规模，提升收入水平，预计付费用户数将从 2016 年的 1,322.30 万户提升至 2020 年的 1,618.40 万户，复合增长率为 5.18%。此外，天翼阅读还将通过加强自有内容建设，推广毛利率较高的积分业务，从而提升阅读业务的毛利率水平，阅读业务的毛利率（未考虑预测期间间接成本）预计将从 2016 年的 37.34%提升至 2020 年的 45.13%。

②听书业务方面：天翼阅读通过加大听书业务商业化步伐，推出氧气听书贴片广告服务，利用互联网广告优势，精准投放品牌和业务音频广告，听书业务收入预计将从 2016 年的 214 万元提升至 2020 年的 1,872 万元。

③政企业务方面：天翼阅读通过现有营销渠道拓展并二次开发“智慧云书院”客户，预计到 2020 年，政企业务的客户将拓展到 525 家。从收入角度来看，政企业务客户多为企业类客户，支付意愿相对较高；从成本角度来看，前期“智慧云书院”的产品研发、平台建设已完成摊销。预测期内，天翼阅读政企业务毛利率预计维持在 70%左右（未考虑预测期间间接成本）。

④版权业务方面：2016 年 1-9 月，天翼视讯版权业务毛利率为 75.57%。为加大优质原创内容储备，天翼阅读将积极构建上游内容生产体系，加大优质内容储备，并已于 2016 年 4 月推出“阿尔法文学”文学网站，从数字阅读平台型企业向上游版权方延伸。在汇聚优质内容的基础上，通过版权分销、转售等拓宽收入来源；天翼阅读将抓住“文学+”机遇，利用文学+影视剧，文学+游戏，文学+音频等载体，开展版权经营，推广文字作品的手机游戏、视频等改编权许可等，将优质电子文学作品进行传统出版并改编为游戏、影视等进行全媒体出品，拓展数字阅读衍生收入，从而扩大收入规模，提升版权业务毛利率。

4）天翼阅读优化业务结构，提升整体盈利能力

在预测期内，天翼阅读将进一步优化业务结构，积极构建上游内容生产体系，加大优质内容储备，提升版权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6 年的 15%提升至 2020 年的 19%。同时，加大政企业务拓展力度，提升毛利率较高的版权业务收入占比，从 2016 年的 4%提升至 2020 年的 17%。天翼视讯预测期内主营业务各板块收入占比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营业收入	**47,500**	**55,702**	**62,872**	**70,588**	**78,429**
阅读业务	**36,955**	**39,120**	**41,427**	**44,118**	**47,027**
占比	78%	70%	66%	63%	60%
听书业务	**1,120**	**1,800**	**2,110**	**2,460**	**2,840**
占比	2%	3%	3%	3%	4%
政企业务	**2,070**	**6,307**	**8,660**	**10,934**	**13,362**
占比	4%	11%	14%	15%	17%
版权业务	**7,355**	**8,475**	**10,675**	**13,075**	**15,200**
占比	15%	15%	17%	19%	19%

从上表可以看出，毛利率较高的政企业务和版权业务占比在预测期将持续上升，天翼阅读整体毛利率将稳步提升。

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2016 年 1-11 月天翼阅读实现营业收入 36,258.01 万元，

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76.02%，净利润 4,514.39 万元，完成全年预测数的 103.81%。

综上所述，预测期内，随着数字阅读行业规模的扩大及盈利能力的提升、天翼阅读各业务板块前期投入的加速变现以及整体盈利能力的不断提升，天翼阅读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4）爱动漫

爱动漫历史及预测期间主要业绩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预测）	2017 年（预测）	2018 年（预测）	2019 年（预测）	2020 年（预测）
营业收入	9,402.01	20,675.96	23,490.00	26,254.00	28,448.00	30,708.00	33,333.00
增幅	-	119.91%	13.61%	11.77%	8.36%	7.94%	8.55%
净利润	419.79	-140.04	672.74	690.92	774.46	989.86	998.15
增幅	-	-133.36%	-580.39%	2.70%	12.09%	27.81%	0.84%
毛利率	23.55%	18.82%	14.68%	14.77%	15.75%	17.51%	18.41%

注：2014 年、2015 年为审计数据，2016-2020 年为评估报告收益法内预测数据

2015 年，爱动漫实现收入 20,675.96 万元，较 2014 年增长 119.91%；实现净利润 -140.04 万元，较 2014 年下降 133.36%。爱动漫成立于 2014 年 6 月，尚处于初创期，业务发展前期所需投入的成本费用较大，待业务运营初步稳定后方逐步产生收入。报告期内，爱动漫尚处于营业初期的内容资源积累和营销推广投入阶段，收入增长速度略滞后于成本和费用的投入速度，整体处于微利状态。

根据评估报告中收益法预测数据，2016 年至 2020 年，爱动漫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9.14%，净利润的复合增长率 10.37%，毛利率从 2016 年的 14.68%稳步增加至 2020 年的 18.41%，主要原因如下：

1）动漫行业发展空间广阔

受益于国家产业政策的扶持以及互联网的迅速普及，中国动漫市场已进入快速发展

的阶段。根据中国动漫产业网数据统计，截至 2015 年底，动漫产业总产值已突破 1,200 亿元，2016 年增速预计达 30%，预计 2020 年将有望突破 4,400 亿元。随着动漫消费主体逐步向成人化转变，动漫用户付费意愿逐步提高。根据智研咨询数据统计，2016 年泛二次元用户规模将达到 2.7 亿人。根据艾瑞咨询二次元人口普查，91.6%的二次元用户在 ACG 上进行过消费，且近一年平均花费 1,746.3 元。动漫产业结构优化、行业环境整体向好，为爱动漫的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2）爱动漫具有多项核心竞争优势

①完善的互联网运营体系

爱动漫已经建立完善的产品设计、研发、运营、营销、渠道的互联网化运营体系，在用户体验、自主研发、内容合作和运营、客户端推广、社会化营销上积累丰富的经验，建立了基于用户体验导向的运营协同机制，有助于爱动漫持续提升用户体验和用户粘性，增强盈利能力。

②丰富的动漫内容资源

爱动漫以“精品策略+自制剧+原创运营”的战略构建核心内容差异化竞争力，提供包含经典动漫画、原创动漫画及数字衍生品在内的全品类产品和服务。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爱动漫平台已经聚集高清动画 65 万分钟，高清漫画 190 万篇，聚合内容合作伙伴超 300 家，原创作者超 1,000 人。

③强大的渠道营销推广能力

爱动漫广泛建立全网推广渠道合作，采用市场主流的应用推广模式，结合应用、内容、用户特征及社会化营销媒介进行规模推广，积累了大量优质合作渠道，建立了成熟的渠道营销推广团队和运作模式。

3）预测期内，爱动漫用户规模持续提升，盈利能力不断提高

爱动漫用户规模不断扩大，付费用户比例稳步提升，用户活跃度不断增加。截至 2016 年 9 月底，爱动漫平台注册用户为 1.63 亿户，付费用户数量为 1,344.86 万户，占注册用户比例从 2014 年底的 3.82%提升至 8.25%，“爱动漫”客户端的注册用户数达到

4,602.90 万，2016 年 1-9 月均活跃用户数达到 146.08 万，月均观看量 5,819.17 万次。

预测期内，为爱动漫贡献主要收入的动漫画阅读业务注册用户数及付费用户转化率预计将均呈上升趋势。迅速增长的注册用户数和较高的付费用户转化率及用户活跃度为爱动漫预测期内的收入及盈利能力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项目	单位	预测数据				
		2016 年	2017 年	2018 年	2019 年	2020 年
动漫画阅读	**万元**	**21,130.00**	**22,394.00**	**22,688.00**	**22,998.00**	**23,323.00**
平台累计注册用户数	万	4,716.00	5,667.00	5,767.00	5,877.00	5,997.00
包月 ARPU 值		13.30	13.30	13.30	13.30	13.30
包月付费转化率		3.52%	4.10%	4.23%	4.35%	4.48%
点播月付费用户数	万元	85.00	90.00	90.00	90.00	90.00

4）爱动漫积极拓展新业务

在提升现有分发平台影响力的基础上，爱动漫于 2015 年新开展 IP 运营业务，并计划于 2016 年陆续开展移动广告、衍生品电商等新业务试点。上述新业务将使爱动漫的盈利模式由现有的用户付费进行动漫画阅读，拓展至版权运营授权收入、移动广告等，不断提升业务多元化程度和盈利能力。

根据未经审计的管理层报表，2016 年 1-11 月，爱动漫实现营业收入 21,779.08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预测营业收入的 92.72%。2016 年 1-11 月，爱动漫实现净利润 721.55 万元，占 2016 年全年预测净利润的 107.26%，已超额实现 2016 年全年净利润预测目标。

综上所述，动漫行业发展前景广阔，爱动漫具备多项核心竞争优势。预测期内，随着爱动漫经营逐步稳定成熟、前期投入陆续变现以及新业务的不断拓展，爱动漫的盈利能力预计将持续改善，爱动漫的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具有合理性和可实现性。

2、标的资产的业绩实现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

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成果系基于其自身丰富的内容资源、卓越的产品能力、成熟的

用户付费商业模式、良好的用户体验等核心竞争力取得的，业绩实现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关联交易占比小且定价公允，具体如下：

（1）用户自主订购收入占比较高

截至 2016 年 9 月底，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及爱动漫的注册用户数分别为 23,372.04 万户、20,546.21 万户、27,855.75 万户、16,292.23 万户，标的公司的收入主要来自于用户自主订购。报告期内，炫彩互动、天翼阅读、爱动漫的收入均来源于用户自主订购；天翼视讯用户自主订购的业务占互联网视频收入从 2014 年的 73%上升至 2016 年 1-9 月的 91%。

可见，标的公司面向终端用户提供服务，其收入的取得主要来自于用户自主订购，标的公司的收入取得对控股股东不构成依赖。

（2）业务模式具有独立性

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为主要形式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标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其业务模式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具体如下：

1）内容引入：标的公司具有广泛的内容合作渠道，截至 2016 年 11 月底，天翼视讯已与 111 家内容提供方签署了合作协议，炫彩互动的内容提供方近 1,500 家，天翼阅读与 234 家出版商建立了合作关系；爱动漫的合作伙伴超过 300 家；

2）营销模式：标的公司均面向全网用户提供服务，积累了丰富多样的渠道推广和营销资源，包括校园市场推广、应用市场、推广平台投放等多种方式拓展用户规模；

3）研发及运营：标的公司具有独立自主研发的能力，具有稳定的研发运营团队。

（2）关联交易占比较小

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收入及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及成本之比如下：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天翼视讯			
关联交易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3.77%	6.90%	3.10%
关联交易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22.29%	22.32%	6.44%
炫彩互动			
关联交易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0.32%	4.08%	2.49%
关联交易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2.19%	1.97%	1.21%
天翼阅读			
关联交易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3.65%	1.61%	4.07%
关联交易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5.87%	6.70%	8.46%
爱动漫			
关联交易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0.78%	0.72%	2.72%
关联交易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10.32%	7.19%	1.57%

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和业务需求等原因形成的，上述关联交易合理、公允地发挥电信集团内部的资源和优势，关联交易收入占比较小，不构成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标的公司对电信集团不存在收入依赖性。预计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未来仍将保持较低水平。

（3）关联交易定价公允

根据天翼视讯于 2011 年 10 月 31 日、炫彩互动于 2012 年 10 月 31 日、天翼阅读于 2012 年 12 月 30 日、爱动漫于 2014 年 7 月 31 日分别与电信集团签署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遵循如下定价原则：

凡有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或批准的价格及行业指导价或自律价格规定的合理价格，执行此价；若无国家、地方物价管理部门规定的价格，也无行业指导价或自律

价，则为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应由双方协商后确定；确定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时，应主要考虑在当地提供类似产品的第三人当时所收取市价以及作为采购方以公开招标的方式所能获取的最低报价）；如无可比的当地市场价格，则为推定价格（推定价格是指依据适用的中国有关会计准则而加以确定的实际成本加届时一定利润而构成的价格）；不适用上述价格确定方法的，按协议价格。

根据号百控股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与电信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本次重组后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仍遵循以上定价原则。

上述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未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定价相对公允，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根据比较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及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中存在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的关联交易价格情况：

1）天翼视讯

报告期内，就天翼视讯与电信集团及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差异率基本在 20%以内，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

2）炫彩互动

报告期内，炫彩互动与电信集团及关联方之间关联交易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基本无差异，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

3）天翼阅读

报告期内，天翼阅读与电信集团及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销售价格与可比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基本无差异，采购价格差异率基本在 5%以内，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

4）爱动漫

报告期内，爱动漫与电信集团及关联方发生的主要关联交易，关联采购价格与可比

第三方交易价格或可比市场价格差异率基本在 6%以内，定价具有公允性，不会对本次交易估值造成影响。

综上，标的公司的用户来源和收入取得均不依赖于电信集团，标的公司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标的公司目前的经营业绩系基于其自身核心竞争力取得的，标的资产的业绩实现对控股股东不存在依赖。

七、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一）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相关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备证券业务资格，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符合市场操作惯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二）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三）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通过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四）敏感性分析

1、天翼视讯的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天翼视讯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变动因素	**-2%**	**-1%**	**1%**	**2%**
营业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15.39%	-7.69%	7.69%	15.39%
变动因素	**-1%**	**-0.5%**	**0.5%**	**1%**
折现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5.81%	2.79%	-2.58%	-4.99%

2、炫彩互动的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炫彩互动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变动因素	-2%	-1%	1%	2%
营业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13.79%	-6.90%	6.90%	13.79%
变动因素	**-1%**	**-0.5%**	**0.5%**	**1%**
折现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4.45%	2.14%	-1.98%	-3.83%

3、天翼阅读的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天翼阅读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变动因素	-2%	-1%	1%	2%
营业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8.24%	-4.12%	4.12%	8.24%
变动因素	**-1%**	**-0.5%**	**0.5%**	**1%**
折现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6.79%	3.27%	-3.04%	-5.87%

4、爱动漫的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爱动漫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变动因素	-2%	-1%	1%	2%
营业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29.47%	-14.74%	14.74%	29.47%
变动因素	**-1%**	**-0.5%**	**0.5%**	**1%**
折现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4.52%	2.18%	-2.04%	-3.96%

（五）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经过近年的发展积累了丰富的内容资源、用户资源和渠道推广资源。上市公司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资

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在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并未对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进行预测，因此，以评估值确定的交易定价并未考虑协同效应。

（六）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交易标的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重要变化事项发生。

（七）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八、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重组管理办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本着对公司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在仔细审阅了本次交易的相关材料后，经审慎分析，基于独立判断，就本次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和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和交易定价的公允性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

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本次交易以中企华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

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签署了关于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签署了关于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签署了关于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签署了关于爱动漫 100%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上述关于标的资产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购买资产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标的资产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交易各方一致同意，在本次交易过程中，号百控股购买的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所确定评估值为依据，由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1 号的资产评估报告，标的资产截止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

的评估值及交易价格如下：

序号	交易对方	拟转让标的资产及其持股比例	评估值（万元）	交易对价（万元）	支付现金对价（万元）	股份对价	
						金额（万元）	发行数量（股）
1.	电信集团	天翼视讯 80.00%的股权	155,311.32	155,311.32	-	155,311.32	107,481,882
		炫彩互动 65.574%的股权	76,932.33	76,932.33	-	76,932.33	53,240,365
		天翼阅读 77.197%的股权	54,495.49	54,495.49	-	54,495.49	37,713,143
		爱动漫 100.00%的股权	11,358.89	11,358.89	-	11,358.89	7,860,823
2.	同方投资	天翼视讯 10.42%的股权	20,233.96	20,233.96	-	20,233.96	14,002,739
3.	天正投资	天翼视讯 5.37%的股权	10,424.50	10,424.50	-	10,424.50	7,214,183
4.	招商湘江投资	天翼视讯 2.63%的股权	5,106.64	5,106.64	-	5,106.64	3,534,004
5.	东方证券投资	天翼视讯 1.58%的股权	3,062.74	3,062.74	-	3,062.74	2,119,542
6.	顺网科技	炫彩互动 22%的股权	25,810.71	25,810.71	7,743.21	18,067.49	12,503,456
7.	文化基金	炫彩互动 8%的股权	9,385.71	9,385.71	2,815.71	6,570.00	4,546,711
8.	炫彩合伙	炫彩互动 2.461%的股权	2,887.28	2,887.28	2,887.28	-	-
9.	光合合伙	炫彩互动 1.965%的股权	2,305.37	2,305.37	2,305.37	-	-
10.	中文在线	天翼阅读 10.526%的股权	7,430.59	7,430.59	-	7,430.59	5,142,279
11.	凤凰传媒	天翼阅读 5.967%的股权	4,212.27	4,212.27	-	4,212.27	2,915,065
12.	新华网	天翼阅读 4.211%的股权	2,972.66	2,972.66	-	2,972.66	2,057,204
13.	思本合伙	天翼阅读 1.053%的股权	743.34	743.34	743.34	-	-
14.	万卷合伙	天翼阅读 1.046%的股权	738.40	738.40	738.40	-	-
合计			**393,412.19**	**393,412.19**	**17,233.31**	**376,178.88**	**260,331,396**

根据上表列明的标的资产评估值，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和号百控股一致确认天翼视讯 100%的股权的对价为 194,139.15 万元，为购买其 80.0000%的股权，号百控股应向电信集团发行 107,481,882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10.4224%的股权，号百控股应向同方投资发行 14,002,739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5.3696%的股权，号百控股应向天正投资发行 7,214,183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2.6304%

的股权，号百控股应向招商湘江投资发行 3,534,004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1.5776%的股权，号百控股应向东方证券投资发行 2,119,542 股对价股份。

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和号百控股一致确认炫彩互动 100%的股权的对价为 117,321.39 万元，为购买其 65.574%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电信集团发行 53,240,365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22.00%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顺网科技发行 12,503,456 股对价股份，并同时支付现金 77,432,117.40 元作为对价；为购买其 8.00%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文化基金发行 4,546,711 股对价股份，并同时支付现金 28,157,133.60 元作为对价；为购买其 2.461%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炫彩合伙支付现金 28,872,794.08 元作为对价；为购买其 1.965%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光合合伙支付现金 23,053,653.14 作为对价。

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和号百控股一致确认天翼阅读 100%的股权的对价为 70,592.76 万元，为购买其 77.197%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电信集团发行 37,713,143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10.526%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中文在线发行 5,142,279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5.967%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凤凰传媒发行 2,915,065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4.211%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新华网发行 2,057,204 股对价股份；为购买其 1.053%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思本合伙支付现金 7,433,417.63 元作为对价；为购买其 1.046%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万卷合伙支付现金 7,384,002.70 元作为对价。

电信集团和号百控股一致确认爱动漫 100%的股权的对价为 11,358.89 万元；为购买电信集团持有爱动漫的 100%的股权，号百控股须向电信集团发行 7,860,823 股对价股份。

（二）标的资产的交易对价

交易各方同意，号百控股采取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向交易对方购买其拥有的标的资产，每一交易对方按照其截至协议签署之日所持有的标的资产的具体作价数额取得相应对价。

各交易对方取得的股份对价数=交易对方应取得的交易对价总额÷本次发行的每股发行价格。如果计算结果出现不足 1 股的尾数应舍去取整，其中不足一股的余额纳入号百控股的资本公积。

（三）发行对价股份

号百控股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号百控股审议关于本次交易的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即号百控股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16 年 7 月 28 日）。

号百控股本次发行价格初步确定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号百控股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为 14.45 元/股。最终发行价格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发行价格为准。

号百控股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调整。

电信集团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本次交易完成后 6 个月内如号百控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交易完成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上述股份锁定期自动延长 6 个月。

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顺网科技、文化基金、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于本次交易取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自相关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之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有关规定执行。

如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前述股份锁定期的约定有其他要求的，各方同意将按照监管规则或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要求执行。

（四）标的资产交割及对价支付

交易各方同意于生效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按协议另行确定的其他日期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标的公司应于交割日将号百控股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其唯一股东。交易各方应采取必要的步骤，签署必要的文件，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号百控股于交割日成为相关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交易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号百控股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及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对价股份

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于号百控股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完毕对价股份登记手续之日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号百控股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五）过渡期

在过渡期内，标的资产如产生收益，由号百控股享有；如产生亏损，由交易对方共同承担，并由每一交易对方按照其在标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于本次交易完成后以现金形式对号百控股予以补偿，交易对方应于交割日审计报告出具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补偿支付。过渡期内损益的确定以号百控股指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交割日审计报告为准。

交易对方承诺，在过渡期内将对其所拥有的标的资产尽合理注意之义务，合理和正常管理、营运和使用标的资产，包括但不限于：

1、过渡期内，除非协议另有明确规定或取得号百控股的书面同意，交易对方应保证标的公司 1）在正常业务过程中按照与以往惯例及谨慎商业惯例一致的方式进行日常经营；2）尽最大努力维护日常经营所需的所有资产保持良好状态、维持经营所需资质及与日常经营相关的与客户、员工和其他人的所有关系；

2、在不限制第 1 条规定的前提下，交易对方保证标的公司不得实施以下行为（经各方协商一致，实施或者调整本次交易方案所需、或为正常经营所需的情形除外）：1）处置对其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的重要财产；2）放弃或转让任何权利（包括债权、担保权益）；3）对外提供任何贷款或担保；4）承担超过其总资产 5%以上的负债；5）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6）向股东分配或派送任何股息、红利或其他收益。

3、标的公司如在过渡期内发生任何可能影响本次交易的重大事项，交易对方应及时通知号百控股，并及时采取适当措施避免号百控股因此而遭受任何损失。

（六）债权债务处理和员工安置

本次交易为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原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的债权债务在交割日后仍然由标的公司享有和承担。

本次交易为购买标的公司的股权，不涉及标的公司职工安置问题。标的公司与其员工的劳动关系不因本次交易而发生变化。

（七）协议的生效、解除、修改及补充

1、上述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

2、除另有约定外，上述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号百控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4）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上市公司与电信集团（以下简称“双方”）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于 2016 年 10 月 30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于 2016 年 12 月 7 日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该等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净利润预测数

双方一致同意，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号百控股拟购买的天翼视讯、天翼阅读、炫彩互动以及爱动漫四家标的公司所涉及各自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未扣非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与未扣非净利润合称“承诺净利润数”）。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当年 12 月 31 日，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内完

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

根据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时的盈利预测，电信集团承诺各标的公司在 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未扣非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未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天翼视讯 100%股权	10,132.92	12,140.90	14,484.09	17,607.41
天翼阅读 100%股权	4,568.32	6,795.40	6,910.65	7,538.11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746.68	7,430.92	8,245.96	8,937.57
爱动漫 100%股权	723.56	748.54	833.90	1,051.92

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天翼视讯 100%股权	9,707.92	11,715.90	14,059.09	17,182.41
天翼阅读 100%股权	3,951.67	6,795.40	6,910.65	7,538.11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346.28	7,430.92	8,245.96	8,937.57
爱动漫 100%股权	722.91	748.54	833.90	1,051.92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和备案，且号百控股为本次交易而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及现金对价支付完毕之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日”）。

号百控股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标的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双方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

师事务所对此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电信集团将依据协议补偿该等差额；若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电信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三）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

1、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双方一致同意，若电信集团需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当以电信集团届时所持有的号百控股的股份向号百控股补偿依据协议确定的净利润差额。

2、盈利预测应补偿的股份数量

对于每一标的公司，电信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当期补偿总金额÷每股发行价格

当期补偿总金额=（截至当期期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截至当期期末累积实现的净利润数）÷补偿期限内该标的公司各年的承诺净利润数之和×该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累积已补偿金额

电信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按照当年未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的股份的数量与当年扣非净利润计算应补偿股份的数量孰高的原则确定。

如按上述“电信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小于 0，则应按 0 取值，即已经补偿的股份不冲回。

协议所称“每股发行价格”指号百控股在本次交易中向电信集团发行股份购买标的资产的每股发行价格。

3、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

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结束后，若根据该会计年度专项审核意见的结果，电信集团应作出盈利预测补偿的，号百控股应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召开

董事会，审议号百控股以 1.00 元的总价回购并注销电信集团当年补偿的股份事宜。号百控股董事会审议通过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后，应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审议上述股份回购注销方案，号百控股应于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电信集团，电信集团应在收到通知的 5 个工作日内与号百控股共同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应补偿股份的注销手续。在专项审核意见出具之日至补偿股份注销手续完成之日期间，电信集团就其应补偿股份不拥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

如按上述“电信集团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计算的补偿期限内某一年的补偿股份数量，超过了电信集团届时所持号百控股的股份总数，则差额部分应由电信集团用现金进行补偿，电信集团应在差额部分确认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补偿金额一次性汇入号百控股指定的银行账户中。现金补偿金额的计算公式为：

现金补偿金额=（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电信集团届时所持股份数量）×每股发行价格

4、期末减值额的补偿

在盈利预测补偿期限届满后，号百控股将聘请双方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每一标的公司进行减值测试并出具《减值测试报告》，如该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电信集团于补偿期限内已就该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实施补偿的股份总数（包含现金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补偿股份的数量）×每股发行价格，则电信集团应另行向号百控股补偿期末减值额。

对于每一标的公司，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计算公式为：期末减值额补偿股份数量=该标的公司的期末减值额÷每股发行价格－电信集团于补偿期限内已就该标的公司盈利预测实施补偿的股份总数（包含现金补偿金额所对应的补偿股份的数量）。

在出现上述情形时，号百控股应参照协议规定对相关股份进行回购并予以注销。

前述期末减值额为拟购买资产交易作价减去期末拟购买资产的评估值并扣除补偿期限内拟购买资产股东增资、减资、接受赠与以及利润分配的影响。

5、补偿上限和调整

双方同意，对任一标的公司按照协议约定方法确定的盈利预测补偿与期末减值额补偿（包括股份补偿和现金补偿），合计不应超过本次交易中该标的公司 100%股权交易作价。

如果自本次交易完成日至股份补偿实施之日的期间内，号百控股以转增或送股方式进行分配而导致电信集团持有的号百控股的股份数发生变化，则上述确定的应补偿股份数量应调整为：按计算公式计算的当期应补偿股份数量×（1+转增或送股比例）；每股发行价格亦相应进行调整。若号百控股在补偿期限内实施现金分配，补偿股份所对应的现金分配的部分应作相应返还。

（四）顺延年度的业绩承诺及利润补偿安排

根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的规定，如本次交易于 2016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6 年、2017 年及 2018 年；若本次交易于 2017 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 2017 年、2018 年及 2019 年。根据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时的盈利预测，电信集团承诺各标的公司在 2019 年度未扣非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未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天翼视讯 100%股权	17,607.41	17,182.41
天翼阅读 100%股权	7,538.11	7,538.11
炫彩互动 100%股权	8,937.57	8,937.57
爱动漫 100%股权	1,051.92	1,051.92

电信集团在顺延年度的利润补偿安排，包括盈利预测补偿方式、盈利预测应补偿的股份数量计算、盈利预测补偿的实施和补偿上限和调整等，与前述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补偿和实施一致。

（五）违约责任

如电信集团未根据协议的约定及时、足额向号百控股进行补偿，号百控股有权要求电信集团履行义务，并可向电信集团主张违约赔偿责任。

（六）成立与生效

协议经双方适当签署即成立。

协议经号百控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生效之日同时生效；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被解除或终止（因正常履行完毕终止除外）的，协议应自动解除或终止。

第八节 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真审阅了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评估报告、审计报告和有关协议、公告等资料，并在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所依据的假设前提成立以及基本原则遵循的前提下，在专业判断的基础上，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一、主要假设

本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所发表的独立财务顾问意见是基于如下的主要假设：

（一）本次交易各方均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均按照有关协议条款全面履行其应承担的责任；

（二）本次交易各方所提供的有关本次交易的材料具备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三）有关中介机构对本次交易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财务报告、审计报告、审阅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文件真实可靠；

（四）本次交易所涉及的权益所在地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变化；

（五）国家现行法律、法规、政策无重大变化，宏观经济形势不会出现恶化；

（六）所属行业的国家政策及市场环境无重大的不可预见的变化；

（七）无其它人力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的合规性分析

（一）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

1、符合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反垄断等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1）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爱动漫的主营业务是以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为主要形式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

2009 年 4 月，国务院发布《电子信息产业调整和振兴规划》，明确指出要在通信设备、信息服务、信息技术应用等领域培育新的增长点，加速信息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动业务创新和服务模式创新，强化信息技术在经济社会领域的运用，积极采用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以新应用带动新增长，建立内容、终端、传输、运营企业相互促进、共赢发展的新体系。2009 年 9 月 26 日，国务院发布《文化产业振兴规划》，强调加快文化产业振兴的重要性和紧迫性，明确以文化创意、出版发行、数字内容和动漫等产业为重点，加大扶持力度，完善产业政策体系，实现跨越式发展，特别着众强调发展文化科技、动漫游戏等企业，增强影响力和带动力，拉动相关服务业和制造业的发展。

2012 年 2 月 23 日，文化部发布《文化部“十二五”时期文化产业倍增计划》，提出要大力开发适宜互联网、移动终端等载体的网络文化产品，促进动漫游戏、网络影音娱乐等数字文化内容的消费等，鼓励网民创作格调健康的网络文化作品，提高原创水平，提升文化品位，发挥网络在文化建设中的重要作用。

2015 年 3 月 5 日，李克强总理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上提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并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指出，“制定‘互联网+’行动计划，推动移动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物联网等与现代制造业结合，促进电子商务、工业互联网和互联网金融健康发展，引导互联网企业拓展国际市场。 ”

因此，本次交易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2）本次交易符合有关环境保护的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本次交易各标的公司不属于高能耗、高污染行业，所经营的业务不涉及立项、环评等报批事宜，未涉及环境保护问题，不存在违反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法律和行政法法规规定的情形。

（3）本次交易符合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

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公司不存在自有的土地和房屋，本次交易

各标的公司不存在违反土地管理法律和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

（4）本次交易不存在违反反垄断法规规定的情形

本次交易系上市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收购四家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由于参与集中的经营者（即号百控股和四家标的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权被电信集团所持有，根据《反垄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集中的每个经营者百分之五十以上有表决权的股份或者资产被同一个未参与集中的经营者拥有的，可以不向国务院反垄断机构申报。故本次交易不构成经营者集中，不涉及反垄断方面的审批。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项之规定。

2、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仍具备股票上市条件

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为 535,364,544 股。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将增至 795,695,940 股。其中，社会公众持股比例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10%，符合《上市规则》有关股票上市交易条件的规定。因此，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不符合股票上市条件。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之规定。

3、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1）标的资产的定价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依法进行，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准。中企华和经办评估师与四家标的公司、上市公司、交易对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现实的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其出具的评估报告符合客观、公正、独立、科学的原则。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关于标的资产的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16 年 3 月 31 日，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94,139.15 万元，上市公司与天翼视讯全体股东据此协商确定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94,139.15 万

元；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17,321.39 万元，上市公司与炫彩互动全体股东据此协商确定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7,321.39 万元；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70,592.76 万元，上市公司与天翼阅读全体股东据此协商确定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70,592.76 万元；爱动漫 100%股权的收益法评估值为 11,358.89 万元，上市公司与爱动漫全体股东据此协商确定爱动漫 100%股权的交易价格为 11,358.89 万元。

本次交易中为购买资产向交易对方定向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为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号百控股股票均价的 90%并经除息调整后的价格，即 14.45 元/股。

号百控股如在本次交易实施前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资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生，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相关规则对股份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发行股数也随之调整。

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定价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的规定。

另外，号百控股就本次交易召开董事会进行审议，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进行审议，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评估机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性和交易定价公允性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交易的评估机构独立，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本次交易的交易价格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依照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显示的资产评估价值作为定价依据，本次交易资产定价公允，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发行价格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交易严格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独立董事发表了意见，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的规定。

（2）发行股份的定价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号百控股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

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4.58 元/股、14.48 元/股或 17.13 元/股。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股票派发现金 0.26 元（含税），因此本次股份发行底价经除息调整后分别为 14.56 元/股、14.45 元/股或 17.10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4.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上市公司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3）本次交易程序合法合规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依法进行，由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评估机构、律师和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将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及按程序报送监管部门审批。整个交易严格履行法律程序，充分保护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4）独立董事意见

对于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定价，公司独立董事认为：

“1、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本次交易以中企华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之规定。

4、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权属清晰，资产过户或者转移不存在法律障碍，相关债权债务处理合法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家标的公司 100%股权。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标的资产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权属清晰、完整，不存在质押、权利担保的情形，在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后，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全体交易对方出具了承诺函，确认其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为其实益合法拥有，不存在信托、委托持股协议或者类似安排，或替他人持有或为他人利益而持有的情形，所持股权所含的表决权、收益权不存在任何限制性安排；其所持有的标的公司股权不存在质押、冻结、查封、财产保全或其他权利限制，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亦不存在诉讼、仲裁或其他形式的纠纷等影响本次交易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资产将成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

问题。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之规定。

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资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从而进一步布局合理的产业结构。通过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可获取更为丰富的业务资源，有利于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并持续提升盈利水平和综合竞争力，从根本上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不存在可能导致上市公司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五）项之规定。

6、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及规章的规定建立了规范的法人治理机构和独立运营的公司管理体制，做到了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机构独立。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资产质量和独立经营能力得到提高，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之规定。

7、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的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的框架下，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

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并制定相应的议事规则，并建立了比较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从制度上保证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规范运作和依法行使职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保持健全有效的组织结构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其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各项内部决策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保持上市公司的规范运作。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七）项之规定。

（二）本次交易不适用《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的说明

上市公司上市以来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变化均是在国家邮电体制改革、电信体制改革背景下，由政府主管部门主导的国有资产转让或无偿划转而产生的；在国务院国资委成立后，公司的控股股东分别于 2004 年和 2010 年变更为中国卫通和电信集团，但其实际控制人始终为国务院国资委。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自发生变更之日起已超过 60 个月。

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为电信集团；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化。因此，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2016 年修订）》第十三条规定的交易情形。

（三）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规定

1、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和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上市公司规范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增强独立性

（1）关于资产质量、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

本次重组完成后，号百控股将以标的公司的应用端为入口汇聚客流，充分利用电信集团客户群的优势，创新线上线下、跨媒介、多场景的文娱商旅消费模式，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互联网。号百控股的资产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大幅提升，公司将进一步整

合相关互联网文娱类业务，实质性地实现“互联网+”的业务转型，持续提升其资产质量和盈利能力。

（2）关于同业竞争、关联交易及独立性

在同业竞争方面，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之日，电信集团下属天翼空间因从事应用商店内容运营、应用分发、渠道推广，与重组后的号百控股产生同业竞争，该等业务暂时无法在本次交易中转入号百控股。为解决前述同业竞争问题，炫彩互动已于2016 年 7 月 28 日与天翼空间签订了《业务托管协议》，约定炫彩互动在该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对天翼空间的相关经营业务按照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监督、指导、控制和管理，炫彩互动同意接受天翼空间的委托，在该协议约定的托管期限内对天翼空间的相关经营业务按照该协议的条款和条件进行监督、指导、控制和管理，并依业务托管协议约定享有相应的权利、承担相应的义务。

为进一步规范和解决同业竞争问题，上市公司与其控股股东电信集团签署了《避免同业竞争协议》，具体请参见“重大事项提示/八、本次交易相关方作出的重要承诺”。

在关联交易方面，本次交易完成前，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主要在：（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3）受托管理；（4）关联租赁四个方面存在关联交易。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及其附属公司存在的关联交易涉及（1）销售商品、提供劳务；（2）采购商品、接受劳务；（3）关联租赁三个方面。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号百控股的控股子公司，预计标的公司仍将延续该等业务合作，上市公司将因此新增关联交易。号百控股已于 2016 年 7 月 28 日与电信集团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就本次重组后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及其附属公司之间关联交易的基本原则、定价原则、运作方式等内容作出了约定。为进一步减少和规范本次重组完成后的关联交易，维护号百控股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电信集团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市公司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一步完善和细化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加强公司治理，维护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在相关各方切实履行有关承诺和上市公司切实履行决策机制的情况下，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将是公允、合理的，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其全体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将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保持独立，且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已于 2016 年 7 月 27 日出具了《中国电信集团公司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进一步承诺在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保证号百控股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的独立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一）项之规定。

2、上市公司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已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众环审字（2016）021701 号标准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项之规定。

3、上市公司及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号百控股及号百控股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三）项之规定。

4、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所购买的资产，应当为权属清晰的经营性资产，并能在约定期限内办理完毕权属转移手续

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四家标的公司 100%的股权，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交易对方保证“标的资产可依法进行处置，不存在信托安排、股权代持，没有设置质押、抵押或任何其他第三方权利的限制或被采取冻结等司法强制措施或其他重大纠纷”，并约定于协议生效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协议另行确定的其他日期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该等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在本次交易获得证监会批准后，能够按照交易合同约定办理权属转移

手续。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四）项之规定。

5、上市公司为促进行业整合、转型升级，在其控制权不发生变更的情况下，可以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之外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所购买资产与现有主营业务没有显著协同效应的，应当充分说明并披露本次交易后的经营发展战略和业务管理模式，以及业务转型升级可能面临的风险和应对措施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电信集团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本次交易完成之后，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仍为电信集团，本次交易未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拓宽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范围，标的公司在协同营销和资源整合方面均与号百控股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和互补性。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通过与原有业务的互补、整合及协同，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和产业结构合理化，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四）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说明

号百控股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情形：

1、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上市公司的权益被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

3、上市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

4、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受到过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或者最近十二个月内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5、上市公司或其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6、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报表被注册会计师出具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的重大影响已经消除或者本次发行涉及重大重组的除外；

7、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其他情形。

因此，本次交易不存在《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存在《发行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不得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

三、本次交易不属于《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

本次交易前后，号百控股的实际控制人均为国务院国资委，控股股东均为电信集团，本次交易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变更，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借壳上市。

四、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分析

（一）交易标的的定价及其公允性的分析

1、交易标的的定价总体情况

本次重组中，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为 2016 年 3 月 31 日，交易价格以资产评估机构中企华出具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根据中企华出具的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2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4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3 号、中企华评报字（2016）第 1273-01 号《评估报告》，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评估结果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标的资产	2016 年 3 月 31 日账面价值	评估结果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
1	天翼视讯 100%股权	79,320.88	194,139.15	114,818.27	144.75%
2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8,600.86	117,321.39	58,720.53	100.20%
3	天翼阅读 100%股权	21,068.36	70,592.76	49,524.40	235.07%
4	爱动漫 100%股权	2,716.70	11,358.89	8,642.19	318.11%
合计		**161,706.80**	**393,412.19**	**231,705.39**	**143.29%**

综上，根据标的公司评估情况，本次重组注入资产作价合计约 393,412.19 万元。

2、交易标的定价公允性分析

（1）标的资产估值的公允性

1）天翼视讯 100%股权估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94,139.15 万元，其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翼视讯
2015年净利润	3,884.56
2016年预测净利润	10,132.92
交易价格	**194,139.15**
2015年市盈率	49.98
2016年预测市盈率	19.16

（a）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天翼视讯从事互联网视频服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结合天翼视讯自身特点，选取 12 家 A 股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内上市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2015A)	P/E(2016E)
300431.SZ	暴风集团	148.17	176.18
002071.SZ	长城影视	33.66	30.27
300426.SZ	唐德影视	92.54	39.52
002343.SZ	慈文传媒	76.55	45.83
300336.SZ	新文化	81.88	49.52
300291.SZ	华录百纳	68.99	44.23
300133.SZ	华策影视	61.07	43.56
300251.SZ	光线传媒	84.09	50.16
300104.SZ	乐视网	190.45	137.08
002624.SZ	完美世界	65.81	17.50
300027.SZ	华谊兄弟	39.86	35.05
002739.SZ	万达院线	79.52	49.44
平均值		**85.22**	**59.86**
中值		**78.04**	**45.03**
天翼视讯		**49.98**	**19.16**

注 1：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6E）=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万得一致预测净利润

注 4：天翼视讯市盈率（2015A）=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 5：天翼视讯市盈率（2016E）=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016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A 股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85.22 倍和 78.04 倍，市盈率（2016E）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59.86 倍和 45.03 倍，高于天翼视讯本次交易作价对应 2015 年市

盈率 49.98 倍、2016 年预测市盈率 19.16 倍。本次交易天翼视讯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b）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

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星美联合	欢瑞世纪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52
吴通通讯	互众广告 100%股权	2014 年 10 月 31 日	26.80
华谊嘉信	迪思传媒 100%股权	2014 年 4 月 30 日	19.58
平均值			**21.30**
中值			**19.58**
天翼视讯 100%股权			**19.16**

注 1：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上表统计，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为 21.30 倍，中值为 19.58 倍，均高于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交易市盈率 19.16 倍。本次交易中天翼视讯的估值具有合理性，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2）炫彩互动 100%股权估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17,321.39 万元，其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炫彩互动
2015年净利润	3,412.69
2016年预测净利润	5,746.68
交易价格	**117,321.39**
2015年市盈率	34.38
2016年预测市盈率	20.42

（a）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炫彩互动从事互联网游戏服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结合炫彩互动自身特点，选取 11 家 A 股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游戏行业上市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2015A)	P/E(2016E)
300052.SZ	中青宝	105.89	249.55
300467.SZ	迅游科技	197.64	140.10
300494.SZ	盛天网络	131.90	98.48
300288.SZ	朗玛信息	129.61	110.90
300113.SZ	顺网科技	93.52	52.74
300315.SZ	掌趣科技	71.29	36.87
002555.SZ	三七互娱	74.76	33.75
300418.SZ	昆仑万维	98.10	72.20
002354.SZ	天神娱乐	63.78	36.06
002174.SZ	游族网络	65.37	48.80
300148.SZ	天舟文化	51.34	28.52
平均值		**98.47**	**82.54**
中值		**93.52**	**52.74**
炫彩互动		**34.38**	**20.42**

注 1：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6E）=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万得一致预测净利润

注 4：炫彩互动市盈率（2015A）=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015 年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注 5：炫彩互动市盈率（2016E）=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016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A 股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游戏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98.47 倍和 93.52 倍，市盈率（2016E）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82.54 倍和 52.74 倍，高于炫彩互动本次交易作价对应 2015 年市盈

率 34.38 倍、2016 年预测市盈率 20.42 倍。本次交易炫彩互动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b）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

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和游戏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帝龙文化	美生元 100%股权	2015 年 9 月 30 日	18.96
长城动漫	新娱兄弟 100%股权	2014 年 9 月 30 日	25.00
巨龙管业	艾格拉斯 100%股权	2014 年 6 月 30 日	38.33
平均值			**27.43**
中值			**25.00**
炫彩互动 100%股权			**20.42**

注 1：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长城动漫收购新娱兄弟由于未披露该数据因而使用 2014 年业绩承诺数

根据上表统计，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为 27.43 倍，中值为 25.00 倍，均高于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交易市盈率 20.42 倍。本次交易中炫彩互动的估值具有合理性，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天翼阅读 100%股权估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70,592.76 万元，其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天翼视讯
2015年净利润	-2,543.34
2016年预测净利润	4,568.32
交易价格	**70,592.76**
2015年市盈率	n.m
2016年预测市盈率	15.45

注 1：因天翼阅读 2015 年净利润为负，未列示 2015 年市盈率

（a）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天翼阅读从事数字阅读服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结合天翼阅读自身特点，选取 8 家 A 股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出版行业内上市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市盈率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2015A)	P/E(2016E)
000607.SZ	华媒控股	33.53	34.34
300148.SZ	天舟文化	51.34	28.52
300364.SZ	中文在线	389.32	146.81
600551.SH	时代出版	23.41	22.41
600633.SH	浙报传媒	33.29	31.13
601928.SH	凤凰传媒	26.28	23.37
601999.SH	出版传媒	66.16	56.99
603999.SH	读者传媒	89.44	52.81
平均值		**89.10**	**49.55**
中值		**42.43**	**32.74**
天翼阅读交易市盈率		**15.45**	

注 1：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6E）=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万得一致预测净利润

注 4：天翼阅读交易市盈率=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016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A 股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出版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89.10 倍和 42.43 倍，市盈率（2016E）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49.55 倍和 32.74 倍，均高于天翼阅读本次交易作价对应的市盈率 15.45 倍。本次交易中天翼阅读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b）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

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出版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凯撒股份	幻文科技 100%股权	2015 年 3 月 31 日	13.50
浙报传媒	爱阅读 70%股权	2014 年 12 月 31 日	25.85
广博股份	灵云传媒 100%股权	2014 年 9 月 30 日	18.12
平均值			**19.15**
中值			**18.12**
天翼阅读 100%股权			**15.45**

注 1：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上表统计，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为 19.15 倍，中值为 18.12 倍，均高于天翼阅读交易市盈率 15.45 倍。本次交易中天翼阅读的估值具有合理性，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4）爱动漫 100%股权估值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中，爱动漫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为 11,358.89 万元，其相对估值水平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爱动漫
2015年净利润	-140.04
2016年预测净利润	723.56
交易价格	**11,358.89**
2015年市盈率	n.m.
2016年预测市盈率	15.70

注 1：因爱动漫 2015 年净利润为负，未列示 2015 年市盈率

（a）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的估值情况

爱动漫从事互联网动漫业务，属于“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行业，结合爱动漫自身特点，选取 9 家 A 股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内上市公司，可比同行业上市公司

的市盈率相对估值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P/E(2015A)	P/E(2016E)
002261.SZ	拓维信息	88.70	62.38
002292.SZ	奥飞娱乐	108.93	77.15
002699.SZ	美盛文化	127.37	79.90
000835.SZ	长城动漫	234.94	41.27
300315.SZ	掌趣科技	71.29	36.87
600576.SH	万家文化	492.62	71.46
300251.SZ	光线传媒	84.09	50.16
002175.SZ	东方网络	223.93	155.20
002502.SZ	骅威文化	97.92	38.25
平均值		**169.98**	**68.07**
中值		**108.93**	**62.38**
爱动漫的交易市盈率		**15.70**	

注 1：资料来源：wind 资讯

注 2：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2015 年度归属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注 3：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6E）=截至 2016 年 3 月 31 日的总市值/截至 2016 年 9 月 29 日上市公司 2016 年万得一致预测净利润

注 4：爱动漫交易市盈率=以 2016 年 3 月 31 日为评估基准日的评估值/2016 年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 2016 年 3 月 31 日收盘价计算，A 股移动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市盈率（2015A）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169.98 倍和 108.93 倍，市盈率（2016E）的平均值与中值分别为 68.07 倍和 62.38 倍，均高于爱动漫本次交易作价对应 2016 年预测市盈率 15.70 倍。本次交易爱动漫的估值具有合理性，符合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b）可比交易的估值情况

与互联网信息服务和影视动漫行业可比交易案例的估值比较如下：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掌趣科技	动网先锋 100%股权	2012 年 12 月 31 日	10.89

上市公司	标的资产	评估基准日	交易市盈率
华闻传媒	漫友文化 85.61%股权	2014 年 3 月 31 日	14.77
长城动漫	新娱兄弟 100%股权	2014 年 9 月 30 日	25.00
星美联合	欢瑞世纪 100%股权	2015 年 12 月 31 日	17.52
平均值			**17.05**
中值			**16.15**
爱动漫 100%股权			**15.70**

注 1：可比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市盈率=标的资产 100%股权的交易对价/补偿期限内第一个会计年度预测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

根据上表统计，同行业可比交易平均市盈率为 17.05 倍，中值为 16.15 倍，均高于爱动漫 100%股权的交易市盈率 15.70 倍。本次交易中爱动漫的估值具有合理性，充分考虑了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

3、标的资产业绩增长的依据及其合理性

标的公司业绩未来预计有较大增长主要是其抓住 4G 发展机遇、快速提升业绩、发挥协同效应及降本增效各方面因素共同所致。

2015 年，标的公司对标互联网行业，进一步加大产品研发、营销推广、内容采购等方面的投入，积极培育新产品，拓展全渠道，积累用户规模。氧气听书、爱看 4G、爱玩 4G 等新产品月活用户在垂直领域的行业排名稳步上升。因销售费用和产品运营费用等成本大幅增加，标的公司净利润出现下降。

根据工信部统计数据，截至 2016 年 9 月底，移动 4G 用户总数达 6.86 亿户，较 2015 年同期增长达 127%。在用户升级、提速降费的驱动下，互联网文娱产业将迎来了新一轮的巨大市场机遇，特别是视频、游戏等大流量应用，将助力运营商全面开启流量经营时代。Gartner 数据显示，到 2020 年，全球视频占全球数据流量的比例将达到 80%-90%。

面对重大的市场机遇，标的公司在 2015 年推进的产品储备、内容积累、渠道拓展等调结构、促增长的举措厚积薄发，成效显现。爱看 4G、爱玩 4G 等基于手机终端的主营产品渗透率快速提升，用户规模持续增长。基于电信集团流量经营规划，天翼视讯等标的公司的手机客户端产品已成为拉动流量消费的重要入口，通过广泛的内容合作和

优秀的自制能力丰富内容库，抓住社会热点开展轮动营销，天翼视讯手机用户的户均流量和总体流量成爆发式增长。天翼视讯 APP 升级版本自上架以来，日均新增活跃用户和流量快速增长，为天翼视讯业绩增长提供了支撑；氧气听书已在 2016 年通过后向广告等形式实现业绩提升，收入规模呈现较快增长；炫彩互动和爱动漫的收入均呈上升趋势，业绩表现处于历史最佳时期。

此外，标的公司加大了提质增效力度，一是渠道、广告等销售成本的使用效率明显改善；二是标的公司开始发挥整合效应，云托管、带宽、IP 内容等资源正在实现共享和联动发展，相应成本也得到了有效节约。上述举措的扎实推进将持续有效地改善标的公司业绩水平。

4、董事会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1）估值机构的独立性、假设前提的合理性、估值方法与目的相关性说明

公司董事会在充分了解本次交易的前提下，分别对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等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评估机构的独立性

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聘请的评估机构中企华具备证券业务资格，中企华及其经办评估师与本次交易各方均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影响其提供服务的现实及预期的利益或冲突，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中企华为本次交易出具的相关资产评估报告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执行，遵循了市场通行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

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中企华采用了收益法和资产基础法对标的公司股权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根据各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结果作为本次标的公司的评估结论，符合市场操作惯例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本次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果客

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具有相关性。

（2）交易标的后续经营过程中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变化趋势及应对措施及其对评估的影响

标的公司在经营中所涉及的国家和地方的现行法律法规、产业政策、行业管理体系、技术、税收优惠等预计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拟与标的公司在企业文化、治理结构、管理制度、业务经营、人员安排等方面实施多项整合计划，以保证标的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同时，公司将利用自身的资本平台优势、品牌优势以及在公司治理、规范运作方面的优势，加强标的公司的规范经营和业务发展，不断提升标的公司综合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本次评估是基于现有的国家法律、法规、税收政策、金融政策并基于现有市场情况对未来的合理预测，未考虑今后市场发生目前不可预测的重大变化和波动。本次评估已充分考虑未来政策、宏观环境、技术、行业、税收优惠等方面的发展，未来宏观环境及行业、技术的正常发展变化，不会影响本次标的资产估值的准确性。

（3）评估定价的公允性

评估机构实际评估的资产范围与委托评估的资产范围一致；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实施了相应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运用了合规且符合评估目的及委托评估资产实际情况的评估方法，选用的参照数据、资料可靠。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以中企华出具的并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各方通过充分沟通后协商确定，交易定价公允。

（4）敏感性分析

1）天翼视讯的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天翼视讯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变动因素	**-2%**	**-1%**	**1%**	**2%**
营业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15.39%	-7.69%	7.69%	15.39%
变动因素	**-1%**	**-0.5%**	**0.5%**	**1%**
折现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5.81%	2.79%	-2.58%	-4.99%

2）炫彩互动的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炫彩互动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变动因素	-2%	-1%	1%	2%
营业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13.79%	-6.90%	6.90%	13.79%
变动因素	**-1%**	**-0.5%**	**0.5%**	**1%**
折现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4.45%	2.14%	-1.98%	-3.83%

3）天翼阅读的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天翼阅读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变动因素	-2%	-1%	1%	2%
营业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8.24%	-4.12%	4.12%	8.24%
变动因素	**-1%**	**-0.5%**	**0.5%**	**1%**
折现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6.79%	3.27%	-3.04%	-5.87%

4）爱动漫的敏感性分析

收益法评估中，部分重要参数对爱动漫的评估值影响如下：

变动因素	-2%	-1%	1%	2%
营业收入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29.47%	-14.74%	14.74%	29.47%
变动因素	**-1%**	**-0.5%**	**0.5%**	**1%**
折现率变动导致估值变动率	4.52%	2.18%	-2.04%	-3.96%

（5）分析说明交易标的与上市公司现有业务是否存在显著可量化的协同效应，若有，说明对未来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交易定价中是否考虑了上述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标的公司经过近年的发展

积累了丰富的内容资源、用户资源和渠道推广资源。上市公司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资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从谨慎的角度出发，在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时，并未对其与上市公司的协同效应进行预测，因此，以评估值确定的交易定价并未考虑协同效应。

（6）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交易标的发生的重要变化事项分析

评估基准日至重组报告书披露日期间，交易标的没有影响本次交易对价的重要变化事项发生。

（7）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的差异说明

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是以经国务院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交易定价与评估结果不存在较大差异。

5、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估值事项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聘请的资产评估机构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企华”）具有证券相关资产评估业务资格，评估机构及其经办评估师与公司、交易对方、目标公司之间除正常的业务往来关系以外，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具有充分的独立性。

2、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3、本次评估的目的是确定标的资产于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为本次交易提供价值参考依据。评估机构分别采用了收益法、资产基础法对标的资产价值进行了评估，并最终选择了收益法的评估值作为本次评估结果。本次资产评估工作按照国家有关法规与行业规范的要求，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科学的原则，按照公认的资产评估方法，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标的资产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所选用的评估方法合理，评估结论合理，评估目的与评估方法具备相关性。

4、本次交易以中企华出具的标的资产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的交易标的定价遵循市场化定价原则，符合有关法规规定，履行了相关程序，定价结果合理、公允，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的情形。

（二）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的定价及其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基准日为号百控股审议本次重组方案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日。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股份的价格不得低于市场参考价的 90%。市场参考价为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者 120 个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之一。交易均价的计算公式为：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额/决议公告日前若干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总量。

本次交易中，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一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60 个交易日或 1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即分别为 14.58 元/股、14.48 元/股或 17.13 元/股。经上市公司 2015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上市公司 2015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每 10 股股票派发现金 0.26 元（含税），因此本次股份发行底价经除息调整后分别为 14.56 元/股、14.45 元/股或 17.10 元/股。经各方协商，本次发行价格确定为 14.45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在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日期间，若中国证监会对发行价格的确定进行政策调整，或上市公司发生其它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则发行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原则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相关规定。

五、本次交易的评估合理性分析

（一）评估方法的适当性

1、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评估方法

本次天翼视讯评估选用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94,139.15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95,198.84 万元，两者相差 98,940.31 万元，差异率为 50.96 %。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因此二者出现差异是正常的。

天翼视讯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开发、经营管理、营销技巧、财务运作等经验，拥有管理、营销、专业技术等人力资源，行业竞争力逐步加强。在此情况下，采用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进行价值评估，公司的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天翼视讯的业务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可以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天翼视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天翼视讯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94,139.15 万元。

2、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评估方法

本次炫彩互动评估选用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7,321.3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65,574.83 万元，两者相差 51,746.56 万元，差异率为 44.11 %。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因此二者出现差异是具有合理性。

炫彩互动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开发、经营管理、营销技巧、财务运作等经验，拥有管理、营销、专业技术等人力资源，行业竞争力逐步加强。在此情况下，

采用收益法对炫彩互动进行价值评估，其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可以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炫彩互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炫彩互动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17,321.39 万元。

3、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评估方法

本次天翼阅读评估选用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70,592.76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25,410.69 万元，两者相差 45,182.07 万元，差异率为 64.00%。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因此二者出现差异是正常的。

天翼阅读经过多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开发、经营管理、营销技巧、财务运作等经验，拥有管理、营销、专业技术等人力资源，行业竞争力逐步加强。在此情况下，采用收益法对目标公司进行价值评估，公司的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可以更全面、合理地反映天翼阅读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本次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天翼阅读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70,592.76 万元。

4、爱动漫 100%股权的评估方法

本次爱动漫评估选用评估方法为：收益法、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11,358.89 万元，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为 4,693.91 万元，两者相差 6,664.98 万元，差异率为 58.68%。

资产基础法与收益法的评估路径不同。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被评估单位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对企业价值进行评定估算；收益法评估主要从企业未来经营活动所产生的净现金

流角度反映企业价值；因此二者出现差异是正常的。

爱动漫经过近年的发展，积累了一定的项目开发、经营管理、营销技巧、财务运作等经验，拥有管理、营销、专业技术等人力资源，行业竞争力逐步加强。在此情况下，采用收益法对爱动漫进行价值评估，其价值等于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估值基于被评估单位的业务规模及利润增长情况和现金流金额大小，可以更全面、合理地反映爱动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根据上述分析，评估报告评估结论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即爱动漫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结果为 11,358.89 万元。

（二）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

评估机构和评估人员所设定的评估假设前提按照国家有关法规和规定执行、遵循了市场通用的惯例或准则、符合评估对象的实际情况，评估假设前提具有合理性。

（三）重要评估参数的合理性

重要评估参数取值的合理性分析具体请参见本财务顾问报告“第六节 交易标的评估情况”中相关的内容和数据。

本次评估实施了必要的评估程序，遵循了独立性、客观性、科学性、公正性等原则，评估结果客观、公正地反映了评估基准日评估对象的实际状况，各类资产的评估方法适当，本次评估结论具有公允性。本次交易标的资产均以评估值作为定价的基础，交易价格公平、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利益。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中企华根据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和经营特点，根据交易标的的特点采用不同的方法进行评估，在评估方法选取上具备适用性，评估过程中涉及评估假设前提合理，与评估对象历史情况及独立财务顾问尽职调查了解的其他相关信息不存在明显矛盾；重要评估参数取值依托市场数据，具备合理性。

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盈利能力、财务状况的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

本次重组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号百控股的全资子公司，号百控股将整合用户资源、完善管理体系、发挥标的公司竞争优势以及突出整合后的协同效应。

上市公司和标的公司通过多年的发展均积累了优质的用户资源。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对原有用户资源进行梳理和整合，通过实现用户资源的共享，打通用户数据和会员信息，进而完善号百控股统一的会员服务平台。同时，号百控股的积分平台和酒店业务将与标的公司进行充分对接，通过扩展通用积分可兑换产品范围以及发展主题酒店等途径，扩展用户范围，改善产品结构，提高客单价值。

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为主要形式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经过多年的发展，标的公司均在各自领域积累了丰富的内容资源。本次重组完成后，号百控股将以阅读为切入点，打通 IP 之间壁垒，协同标的公司共同开发影视、游戏、阅读、动漫等优秀作品，实现 IP 的多重变现，完成 IP 的产业链升级。

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在保持标的公司独立运营、核心团队稳定的基础上将其纳入上市公司管理体系，尽快优化标的公司的治理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

通过号百控股原有业务和标的公司业务的互补，发挥业务协同作用，市场、人员等资源的有效重组整合，号百控股的收入和利润结构将得到优化，盈利能力和市场竞争力将大幅提升。

本次重组将拓宽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范围。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包括商旅预订业务、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资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的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通过与原有业务的互补、整合及协同，推动公司业务多元化和产业结构合理化，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和非财务指标的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前后上市公司主要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分析如下：

1、资产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06,645.45	353,692.58	71.16%	77,670.06	234,271.58	201.6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益的金融资产	-	-	-	-	3,011.72	0.00%
应收票据	85.00	85.00	0.00%	85.00	85.00	0.00%
应收账款	25,547.81	50,472.24	97.56%	29,574.13	60,726.50	105.34%
预付款项	13,038.85	16,277.56	24.84%	15,568.98	23,452.54	50.64%
应收利息	210.95	718.49	240.60%	336.94	546.61	62.23%
其他应收款	8,492.25	8,811.94	3.76%	8,761.11	9,334.23	6.54%
存货	2,018.15	2,404.08	19.12%	4,897.04	5,692.61	16.25%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162.24	162.24	0.00%
其他流动资产	1,266.38	3,683.39	190.86%	122,069.91	123,190.48	0.92%
流动资产合计	**257,304.85**	**436,145.29**	**69.51%**	**259,125.40**	**460,473.50**	**77.70%**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3,130.02	3,530.02	12.78%
长期股权投资	225.08	225.08	0.00%	222.50	222.50	0.00%
投资性房地产	20,024.29	20,024.29	0.00%	19,261.17	19,261.17	0.00%
固定资产	71,713.63	88,397.16	23.26%	66,774.57	83,949.12	25.72%
在建工程	256.94	3,458.96	1,246.21%	1,150.70	3,520.05	205.91%
固定资产	-	-	-	-	-	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率
清理						
无形资产	13,267.20	20,195.82	52.22%	12,154.34	18,451.95	51.81%
商誉	198.55	198.55	0.00%	198.55	198.55	0.00%
长期待摊费用	4,762.75	6,083.85	27.74%	3,820.49	7,772.44	103.44%
递延所得税资产	1,107.88	3,781.55	241.33%	1,176.65	3,435.37	191.96%
非流动资产合计	**111,556.31**	**142,365.25**	**27.62%**	**107,888.99**	**140,341.17**	**30.08%**
资产总计	**368,861.16**	**578,510.54**	**56.84%**	**367,014.39**	**600,814.67**	**63.70%**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 368,861.16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578,510.54 万元，增幅 56.84%；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资产总额将从交易前的 367,014.39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600,814.67 万元，增幅 63.70%。其中，预付款项、应收利息、在建工程、递延所得税资产等科目较交易前有明显增加。公司资产规模得到较大程度的扩张，公司整体实力得到进一步增强。

2、负债及构成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实际	备考	变动率	实际	备考	变动率
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29,495.66	67,409.67	128.54%	26,701.53	71,824.55	168.99%
预收款项	15,153.91	16,664.24	9.97%	15,770.86	18,341.19	16.30%
应付职工薪酬	3,467.70	3,862.50	11.39%	3,455.04	4,630.17	34.01%
应交税费	4,118.20	5,288.30	28.41%	3,372.45	5,007.67	48.49%
应付股利	356.17	5,717.03	1505.14%	356.17	5,717.03	1,505.15%
其他应付款	8,826.65	27,630.05	213.03%	8,253.06	27,176.49	229.2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5.82	-	-100.00%	25.06	-	-100.00%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9 月 30 日		
	实际	备考	变动率	实际	备考	变动率
其他流动负债	87.30	87.30	0.00%	78.06	78.06	0.00%
流动负债合计	**61,531.41**	**126,659.08**	**105.84%**	**58,012.23**	**132,775.17**	**128.8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应付款	-	-	-	18.39	18.39	0.00%
预计负债	-	186.75	-	-	166.85	-
递延收益	153.81	2,660.70	1629.86%	135.21	2,573.28	1,803.20%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109.83	109.83	0.00%	109.83	109.83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263.64**	**2,957.28**	**1021.71%**	**263.43**	**2,868.35**	**988.86%**
负债合计	**61,795.05**	**129,616.36**	**109.75%**	**58,275.65**	**135,643.52**	**132.7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负债规模将大幅增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上市公司的负债由交易前的 61,795.05 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29,616.36 万元，增幅达 109.75%；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负债由交易前 58,275.65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35,643.52 万元，增幅达 132.76%。公司负债总体规模有所增加，主要为流动负债。

3、本次交易前后偿债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	本次交易前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变动
流动比率	4.18	3.44	-0.74	4.47	3.47	-1.00
速动比率	4.15	3.42	-0.72	4.38	3.43	-0.95
资产负债率	16.75%	22.41%	5.66%	15.88%	22.58%	6.70%

注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注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注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30 日，上市公司备考流动比率分别为 3.44

倍和 3.47 倍，备考速动比率分别为 3.42 倍和 3.43 倍，均较交易前有所降低；备考资产负债率较交易前有所上升，但整体负债规模仍保持较低水平。

4、本次交易前后营运能力分析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3.23	11.64	7.62	8.22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92	1.02	0.61	0.83

注 1：2016 年 1-9 月财务指标经年化处理，计算方法如下：应收账款周转率=（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4/3））/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总资产周转率=（2016 年 1-9 月营业收入*（4/3））/期末资产总额
注 2：2015 年度财务指标的计算方法如下：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期末余额；总资产周转率=营业收入/期末资产总额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9 月 30 日，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备考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11.64 和 8.22，备考总资产周转率分别为 1.02 和 0.83。各期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较交易前稳定。

5、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本次交易前（实际数）	本次交易后（备考数）
营业收入	**338,098.91**	**587,388.52**	**169,062.47**	**374,460.70**
营业利润	4,560.36	7,719.76	3,663.30	17,669.98
利润总额	6,926.00	11,465.45	4,423.74	20,348.68
净利润	**5,448.03**	**10,061.90**	**3,064.58**	**17,668.92**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净利润	**4,625.25**	**9,239.11**	**2,483.91**	**17,088.26**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 2015 年度及 2016 年 1-9 月的各项盈利指标均有较大幅度的提升，其中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指标将得到明显改善。本次重组显著提升了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增强了上市公司市场竞争力。

上市公司 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4,625.25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9,239.11 万元，增幅为 99.75%；公司 2016 年 1-9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将由交易前的 2,483.91 万元增加至交易后的 17,088.26 万元，增幅达到 587.96%。本次重组后，公司盈利水平将得到提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

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包括商旅预订业务、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资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根据上市公司备考审阅报告（众环专字[2017]020015 号），假设本次交易于 2015 年 1 月 1 日完成，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电子商务	55,953.79	9.65%	29,625.71	8.10%
酒店管理	54,228.80	9.35%	40,592.90	11.09%
积分运营	40,160.00	6.93%	42,683.03	11.66%
商品销售	179,580.38	30.97%	42,768.92	11.69%
视频运营	131,731.33	22.72%	93,853.68	25.65%
数字阅读	30,196.59	5.21%	28,318.94	7.74%
游戏业务	66,534.56	11.47%	65,411.07	17.87%
动漫运营	20,549.48	3.54%	17,622.43	4.82%
其他	913.63	0.16%	5,075.25	1.39%
合计	**579,848.57**	**100.00%**	**365,951.93**	**100.00%**
主营业务成本				
电子商务	51,789.54	10.51%	26,804.24	9.24%
酒店管理	32,112.12	6.52%	23,555.53	8.12%
积分运营	37,434.74	7.60%	40,663.66	14.02%
商品销售	177,545.95	36.03%	41,800.68	14.41%
视频运营	98,569.58	20.00%	64,141.84	22.11%

业务板块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数字阅读	26,018.09	5.28%	20,959.25	7.23%
游戏业务	51,460.72	10.44%	52,464.91	18.09%
动漫运营	16,893.74	3.43%	14,711.59	5.07%
其他	937.25	0.19%	4,974.41	1.71%
合计	**492,761.73**	**100.00%**	**290,076.11**	**100.00%**
主营业务毛利				
电子商务	4,164.26	4.78%	2,821.47	3.72%
酒店管理	22,116.68	25.40%	17,037.37	22.45%
积分运营	2,725.26	3.13%	2,019.37	2.66%
商品销售	2,034.43	2.34%	968.24	1.28%
视频运营	33,161.75	38.08%	29,711.84	39.16%
数字阅读	4,178.50	4.80%	7,359.68	9.70%
游戏业务	15,073.84	17.31%	12,946.15	17.06%
动漫运营	3,655.74	4.20%	2,910.84	3.84%
其他	-23.61	-0.03%	100.84	0.13%
合计	**87,086.85**	**100.00%**	**75,875.82**	**100.00%**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号百控股全资子公司。根据备考审阅报告，2016 年 1-9 月号百控股新增业务（视频运营、数字阅读、游戏业务、动漫运营）占交易后上市公司备考收入、毛利比例分别为 54.80%和 66.63%，未来随着标的公司业绩的快速增长，新增业务占上市公司收入、毛利的比例将进一步提高。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拥有商旅预订、酒店管理、积分运营、商品销售、视频运营、数字阅读、游戏业务和动漫运营等八大业务。

7、本次交易前后盈利能力指标

单位：元/股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毛利率	10.86%	15.79%	15.83%	21.21%

项目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交易前	备考	交易前	备考
净利率	1.61%	1.71%	1.81%	4.72%
期间费用率	9.60%	14.44%	13.79%	16.49%
基本每股收益	0.09	0.12	0.05	0.21

注 1：毛利率=1-（营业成本/营业收入）；

注 2：净利率=净利润/营业收入；

注 3：期间费用率=（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基本每股收益显著提升，不存在因本次重组而导致即期每股收益被摊薄的情况。

七、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其他影响分析

（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将拓宽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范围，标的公司在协同营销和资源整合方面均与号百控股存在较强的相关性和互补性，主要情况如下：

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的主营业务包括商旅预订业务、酒店运营及管理业务和积分运营业务。商旅业务在“号码百事通”的品牌下，为用户提供包括机票、酒店、餐饮、旅游、会务及其它票务在内的预订类电子商务服务。酒店业务主要以“尊茂”、“辰茂”和“之茂”为品牌，以自有经营、委托管理、品牌加盟等方式规模化发展。积分业务在承接了电信集团积分运营工作基础上，致力于打造通用积分，提升电信用户积分兑换体验。

本次交易的标的公司的主营业务是以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为主要形式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整合具有协同效应的资源，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号百控股旗下的商旅业务、酒店业务和积分业务，与标的资产业务具有高度的资源互补性以及广阔的整合空间。

本次重组完成后，号百控股将以标的公司的应用端为入口汇聚客流，打通用户数据和会员信息，进而完善号百控股统一的会员服务平台，为商旅酒店业务带来更多的精准用户。标的公司的数字化文娱产品成为号百控股积分运营可兑换商品后，将拓展现有通用积分可兑产品的范围，提高客户满意度和使用率，促进号百控股积分运营业务盈利能力提升。

此外，标的公司均为数字文娱内容相关公司，通过本次重组整合，号百控股将打通 IP 在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领域之间的跨平台合作壁垒，提升 IP 在号百控股文化娱乐产业链各环节上的多重变现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将打造智能文娱平台，提供领先文娱旅游服务，构建泛娱乐休闲生态圈，通过与原有业务的互补、整合及协同，推动业务多元化和产业结构合理化，提升抗风险能力，进一步增强综合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

（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治理机制的影响

本次交易前，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并逐步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公司运作，加强信息披露工作。公司先后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室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涉及重大经营决策规则与程序、信息披露制度等方面的调整。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具有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与标的公司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独立，具有独立经营能力。为增强号百控股在业务、人员、资产、机构和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公司控股股东电信集团出具了《关于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为规范关联交易，电信集团出具了《减少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上述承诺函的出具，将有利于公司在本次交易完成后不断完善业务独立、资产独立、财务独立、人员独立和机构独立，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护全体股东的利益，以及继续规范与电信集团及其下属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八、本次交易的资产交割安排

2016 年 7 月 28 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同方投资、天正投资、招商湘江投资、东方证券投资签署了关于天翼视讯 100%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顺网科技、文化基金、炫彩合伙、光合合伙签署了关于炫彩互动 100%股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中文在线、凤凰传媒、新华网、思本合伙、万卷合伙签署了关于天翼阅读 100%股权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2016 年 7 月 28 日，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签署了关于爱动漫 100%股权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

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本次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交割安排如下：

（一）交割安排

交易各方同意于生效日后的 20 个工作日内或按协议另行确定的其他日期对标的资产进行交割。标的公司应于交割日将号百控股按照适用法律规定的程序变更登记为其唯一股东。交易各方应采取必要的步骤，签署必要的文件，完成标的资产转让的过户手续，包括但不限于配合标的公司办理变更股东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号百控股于交割日成为相关标的公司的股东，合法享有和承担标的资产所代表的一切权利和义务。

交易各方应尽最大努力在标的公司的股东变更为号百控股之后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本次交易的对价支付及相关程序，包括但不限于于上交所及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对价股份发行、登记、上市手续及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和备案等相关手续。本次交易于号百控股在股份登记机构办理完毕对价股份登记手续之日完成。

本次交易完成后，号百控股截至股份发行完成日的未分配利润将由号百控股新老股

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二）生效与终止

1、上述协议自各方适当签署之日起成立。

2、除另有约定外，上述协议自下述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

1）本次交易获得号百控股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

2）标的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股权变动事宜完成内部决策程序；

3）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的资产评估结果经国务院国资委的备案；

4）本次交易获得国务院国资委的批准；

5）本次交易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三）违约责任

如果号百控股或资产出售方（包括其中每一资产出售方）违反其声明、保证、承诺或存在虚假陈述行为，不履行其在协议项下的任何责任与义务，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根据守约方的请求继续履行义务、采取补救措施，或给予其全面、及时、充分、有效的赔偿。

在协议成立后，协议各方均应积极努力，为本次交易的先决条件的满足和成就创造条件，任何一方违反协议的规定并造成其他方损失的，均应承担赔偿责任。

非因各方的过错导致本次交易不能生效或不能完成的，各方均无须对此承担违约责任。

综上，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约定的交易标的交割安排不存在导致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交付现金后不能及时获得对价的风险，相关的违约责任切实有效。

九、对本次交易是否构成关联交易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重组为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的交易对方之一电信集团为号百控股的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号百控股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在号百控股股东大会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必要性

本次重组的标的公司天翼视讯、炫彩互动、天翼阅读和爱动漫的主营业务为视频、游戏、阅读和动漫为主要形式的互联网文娱内容的创作、发行和运营。四家标的公司的控股股东电信集团是国务院国资委下属全资国有通信企业。作为国内主要的电信运营商和基础网络运营商，电信集团拥有全球规模最大的宽带互联网络和技术领先的移动通信网络，主要经营移动通信、互联网接入及应用、固定电话、卫星通信、ICT 集成等综合信息服务。

由于电信集团体系内拥有提供基础网络资源、软件开发服务、硬件分销、运维支撑服务等标的公司上游业务的相关企业，并且电信集团通过各省公司及营业点在全国范围内拥有完善的营销推广网络，四家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发生采购商品及接受劳务等关联交易；同时，电信集团体系内拥有各类内容分发平台，涵盖全渠道多终端，为扩大对终端客户的覆盖面，四家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及其下属子公司和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可避免的发生销售商品及提供劳务等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前，号百控股与控股股东及其下属子公司、其他关联方的关联交易主要为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关联受托管理、承包和委托管理、出包以及关联租赁。该等交易均在号百控股日常经营业务范围内，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的开展。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号百控股及其中小股东的利益，不会对号百控股持续经营能力和独立性造成不利影响。

基于日常经营的需要，报告期内，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主要系与关联方之间采购商品、接受劳务和出售商品、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房屋租赁和网元租赁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其中，对于标的公司出售商

品、提供劳务而言，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 1-9 月，天翼视讯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电信及相关服务和终端设备销售占天翼视讯营业收入的 3.77%、6.90%和 3.10%；炫彩互动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末梢电信和 IT 服务占炫彩互动营业收入的 0.32%、4.08%和 2.49%；天翼阅读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出售商品和提供劳务的关联交易占天翼阅读营业收入的 3.65%、1.61%和 9.70%；爱动漫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内容合作、积分商城和手续费收入关联交易占爱动漫营业收入的 0.78%、0.72%和 2.72%。

本次交易前，天翼视讯关联交易收入及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及成本之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电信及相关服务	4,225.09	9,059.57	2,885.48
终端设备销售	-	28.04	26.24
关联交易收入	4,225.09	9,087.61	2,911.72
营业收入	112,090.38	131,740.77	94,017.45
关联交易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3.77%**	**6.90%**	**3.10%**
采购商品	9,336.24	14,015.17	1,606.84
接受劳务	8,156.56	7,986.18	2,536.64
关联交易成本	17,492.80	22,001.34	4,143.48
营业成本	78,481.22	98,569.66	64,305.61
关联交易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22.29%**	**22.32%**	**6.44%**

本次交易前，炫彩互动关联交易收入及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及成本之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末梢电信	106.10	2,518.62	1,454.79
IT 服务	86.54	198.11	174.37
关联交易收入	192.65	2,716.74	1,629.17
营业收入	60,919.56	66,534.56	65,502.38
关联交易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0.32%**	**4.08%**	**2.49%**

IT 服务	307.45	156.71	60.68
后勤服务	78.56	86.68	65.60
企业信息化服务	-	201.28	176.56
末梢电信	-	9.93	8.49
其他新型类交易	84.15	20.61	-
关联租赁	591.37	538.13	324.98
关联交易成本	1,061.52	1,013.35	636.31
营业成本	48,435.88	51,470.16	52,556.23
关联交易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2.19%**	**1.97%**	**1.21%**

本次交易前，天翼阅读关联交易收入及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及成本之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出售商品	69.12	9.19	1,661.56
提供劳务	783.55	481.48	1,138.36
关联交易收入	852.67	490.67	2,799.92
营业收入	23,360.86	30,511.66	28,857.29
关联交易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3.65%**	**1.61%**	**9.70%**
采购商品	437.16	675.98	172.68
接受劳务	673.30	2,777.53	3,021.82
关联租赁	228.01	252.83	77.78
关联交易成本	1,338.47	3,706.34	3,272.29
营业成本	19,220.68	26,450.98	21,7 57.03
关联交易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6.96%**	**14.01%**	**15.04%**

本次交易前，爱动漫关联交易收入及成本占当期营业收入及成本之比如下：

单位：万元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内容合作服务	73.14	148.47	373.67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1-9 月
积分商城	-	-	109.49
手续费收入	-	-	2.52
营业收入	9,402.01	20,675.96	17,855.20
关联交易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之比	**0.78%**	**0.72%**	**2.72%**
软件开发	631.21	84.18	-
软件服务	-	-	1.19
运营支撑服务	110.68	110.71	66.26
营销服务	-	1,022.71	146.89
积分采购	-	-	20.35
关联交易成本	741.89	1,217.59	234.68
营业成本	7,188.14	16,942.09	14,944.36
关联交易成本占当期营业成本之比	**10.32%**	**7.19%**	**1.57%**

报告期内发生的上述关联交易，主要是由于标的公司与电信集团及其下属企业之间的长期合作关系和业务需求等原因形成的，上述关联交易合理、公允地发挥电信集团内部的资源和优势，不构成标的公司营业收入的主要来源，标的公司对该等关联销售收入不具有依赖性，任何一方未利用关联交易损害另一方的利益。

（三）本次交易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

本次交易中标的资产经过具有证券业务资格的审计机构和评估机构进行的审计和评估，作价客观、公允，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广大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交易依法进行，由上市公司董事会提出方案，聘请独立财务顾问、审计机构、评估机构、法律顾问等独立机构出具相关报告；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定价以评估报告的评估值为依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发行管理办法》与《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规定；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综上所述，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决策过程合规，本次交易具备一定的必要性，本次交易安排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十、盈利预测补偿安排的可行性、合理性

本次交易，电信集团对标的公司的相关盈利情况进行了承诺。根据号百控股与电信集团签署的《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盈利预测补偿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一）净利润预测数

双方一致同意，协议项下进行补偿测算的对象为号百控股拟购买的天翼视讯、天翼阅读、炫彩互动以及爱动漫四家标的公司所涉及各自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未扣非净利润”）和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下简称“扣非净利润”，与未扣非净利润合称“承诺净利润数”）。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补偿测算终止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后的第三个会计年度当年12月31日，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作为第一个会计年度起算，即补偿期限为本次交易完成日当年及之后连续两个会计年度（以下简称“补偿期限”）。如本次交易于2016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2016年、2017年及2018年。若本次交易于2017年内完成，则补偿期限为2017年、2018年及2019年。

根据评估报告中对标的公司收益法评估时的盈利预测，电信集团承诺各标的公司在2016年度、2017年度、2018年度和2019年度未扣非净利润和扣非净利润分别为：

未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6年度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天翼视讯100%股权	10,132.92	12,140.90	14,484.09	17,607.41
天翼阅读100%股权	4,568.32	6,795.40	6,910.65	7,538.11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746.68	7,430.92	8,245.96	8,937.57
爱动漫 100%股权	723.56	748.54	833.90	1,051.92

扣非净利润承诺数

单位：万元

标的资产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度	2019 年度
天翼视讯 100%股权	9,707.92	11,715.90	14,059.09	17,182.41
天翼阅读 100%股权	3,951.67	6,795.40	6,910.65	7,538.11
炫彩互动 100%股权	5,346.28	7,430.92	8,245.96	8,937.57
爱动漫 100%股权	722.91	748.54	833.90	1,051.92

（二）盈利预测补偿的确定

双方一致确认，本次重组取得所有必需的批准、核准和备案，且号百控股为本次交易而发行的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证券登记手续及现金对价支付完毕之日，为本次交易完成日（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完成日”）。

号百控股应当在补偿期限内每一会计年度审计时对标的公司当年的实际净利润数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异进行审核，并聘请双方确定的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此分别出具专项审核意见（以下简称“专项审核意见”）。净利润差额将按照承诺净利润数减去实际净利润数计算，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专项审核意见为准。

若标的公司在补偿期限内截至任一年度末的累积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截至当年度末累积承诺净利润数，电信集团将依据协议补偿该等差额；若累积实际净利润数高于或等于累积承诺净利润数，则电信集团无需进行补偿。

（三）补偿方式及标准

双方一致同意，若电信集团需对标的公司实际净利润数低于承诺净利润数的差额进行补偿，则其应当以电信集团届时所持有的号百控股的股份向号百控股补偿依据协议确定的净利润差额。盈利预测补偿和减值测试补偿的实施具体请参见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第七节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盈利预测补偿协议》及补充协议”。标的公司未扣非净利润补偿的实施按照承诺净利润数补偿的方式和原则进行。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号百控股就本次交易与电信集团签署了《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二）》及《盈利预测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三）》，协议就电信集团与号百控股关于实际利润未达到承诺利润数以及补偿期限届满时标的公司发生减值情形的相关补偿安排进行了约定；同时也对补偿义务、履约方式、违约责任等做了明确约定。本次交易的业绩补偿安排符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协议约定的具体措施具有可行性、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的利益。

十一、独立财务顾问的内核程序及内核意见

（一）内核程序简介

根据《财务顾问业务指引》、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以及中金公司的内核制度，本机构自项目立项后、在不晚于首次公告或首次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相关文件前，即组建了对应的内核工作小组，负责项目执行过程中具体的审核工作，并在审核后提交内核小组审议并出具内核意见。

本机构内核程序如下：

1、立项审核

项目组在向投资银行部业务发展委员会申请项目立项时，项目执行与质量控制委员会就立项申请从项目执行角度提供立项审核意见。

2、尽职调查阶段的审核

内核工作小组组建后，项目正式开展进场工作之前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尽职调查工作计划；项目组已经进场开展尽职调查工作的，需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前期尽职调查情况、主要关注问题的说明及解决方案。项目类型不涉及尽职调查工作的，应由项目组

向内核工作小组提交项目情况及方案的说明。

3、申报阶段的审核

项目方案首次公告前，项目组需在相关文件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前 10 个自然日（不少于 8 个工作日）将相关方案及公告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内核工作小组审阅无异议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

项目方案首次公告前需提交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审核的文件，需在提交交易所及中国证监会前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议，并需将证券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及其答复报内核工作小组。

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类项目，在上市公司将最终确定的项目方案正式提交董事会审议前，需将相关方案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召开初审会并经内核小组会议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议。正式申报文件时，如无重大会后事项，可不再召开初审会及内核小组会议。

项目组计划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全套申报材料之前 10 个自然日（至少包括 8 个工作日），提交首次申报材料内核申请，需包括全套申报材料。上述材料提供齐备后，内核工作小组应针对申报材料提供书面审核意见，项目组应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并获得内核工作小组确认。在内核工作小组无进一步审核意见的情况下，召开项目初审会，与会各方在初审会上就项目基本情况及审核中关注的重点问题进行讨论，初审意见将提交给内核小组会议作为参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和上市公司要约收购项目，将召集内核小组会议；内核小组经充分讨论后，做出决议，出具内核意见。

4、申报后的审核

项目组将申报材料提交证券监管机构后，项目组须将证券监管机构的历次反馈意见答复及向证券监管机构提交的文件提交内核工作小组审核，获得内核工作小组审核通过后方可上报。

（二）中金公司内核意见

中金公司内核工作小组对本次交易发表的内核意见如下：

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符合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条件，《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

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中金公司内核工作小组同意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十二、独立财务顾问对本次交易的总体结论

中金公司作为号百控股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重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中国证监会的要求，通过尽职调查和对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及相关披露文件的审慎核查，并与号百控股及其他中介机构经过充分沟通后，认为：

1、本次交易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仍具备股票上市的条件；

3、本次交易价格以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并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相关机构备案的评估报告的评估结果为基础确定，定价公平、合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定价符合《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涉及资产评估的评估假设前提合理，方法选择适当，结论公允、合理，有效地保证了交易价格的公平性；

4、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冻结、司法查封情形，符合《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性条件；

5、本次交易完成后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资产质量、改善公司财务状况和持续盈利能力，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股东合法权益的问题；

6、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将继续保持独立，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独立性的相关规定；公司治理机制仍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上市公司形成或者保持健全有效的法人治理结构；

7、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各项合同及程序合理合法，在重组各方履行本次交易的相关协议的情况下，不存在上市公司发行股份或支付现金后后不能及时获得相应资产的风险；

8、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中涉及到的关联交易的处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并履行了合法程序，上市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独立董事事先认可本次交易并发表了独立意见；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股东回避表决。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

9、截至本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标的公司的股东及其关联方、资产所有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对标的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形；

1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并未变更，不构成借壳上市；

11、上市公司与电信集团就关于实际盈利数未达到盈利承诺的补偿安排做出了明确约定，盈利预测补偿方案切实可行、具有合理性，不会损害上市公司股东利益。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号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之签署页）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黄朝晖

投资银行部门负责人：

王晟

内核负责人：

石芳

财务顾问主办人：

孙男　　梁晶晶

财务顾问协办人：

冯雪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13 日